上　编

战争年代

我 的 自 传

一、姓　　名：邓子恢

乳　　名：邓绍箕（在秘密工作时曾用过郑建中、老林、老李等化名）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896 年，旧历丙申七月九日生

籍　　贯：福建龙岩县东肖区龙泉乡泉井村人

二、家庭主要成员（略）

三、主要社会关系（略）

四、革命前的朋友关系（略）

五、参加革命前个人简历

1913 年，在本县省立第九中学读书，1916 年毕业，1917 年龙岩县用公费考送留日学生，我当时考上，在东京留学一年多，后因犯肺病，公费不够，无法补助，于 1918 年歇学回国，当时家庭生活很困难，父亲是个穷绅士兼中医，收入不能养家，我想在当地任小学教员又薪资很少，乃改学从商，于 1918 年年底到江西赣南崇义县杰坝圩我堂兄庆昌和店里当店员，一直到 1927 年才离开。

在这段时期我的思想变化：1915 年曾参加过反对袁世凯与日本签订“二十一条”及抵制日本货运动，后又发动反对学校当局无理开除学生的

学潮，当时只有空洞的爱国思想。在留日期间，目睹日人对华人的轻视态度，更增加爱国情绪。当时常看康、梁文集，颇受影响。五四运动后看了《新潮》、《新青年》等杂志，思想上起了重大变化。1920 年看了无政府书籍，又向往无政府主义，不久看了《共产党宣言》乃信仰共产主义。1922 年看了《向导》报，知道中国有共产党组织，曾写信给陈独秀，要求入党，未获答复。

1921 年上半年我回家，在本区任小学教员，曾联合本县进步青年组织“奇山书社”，目的在于团结新青年，传播新思想，当初参加书社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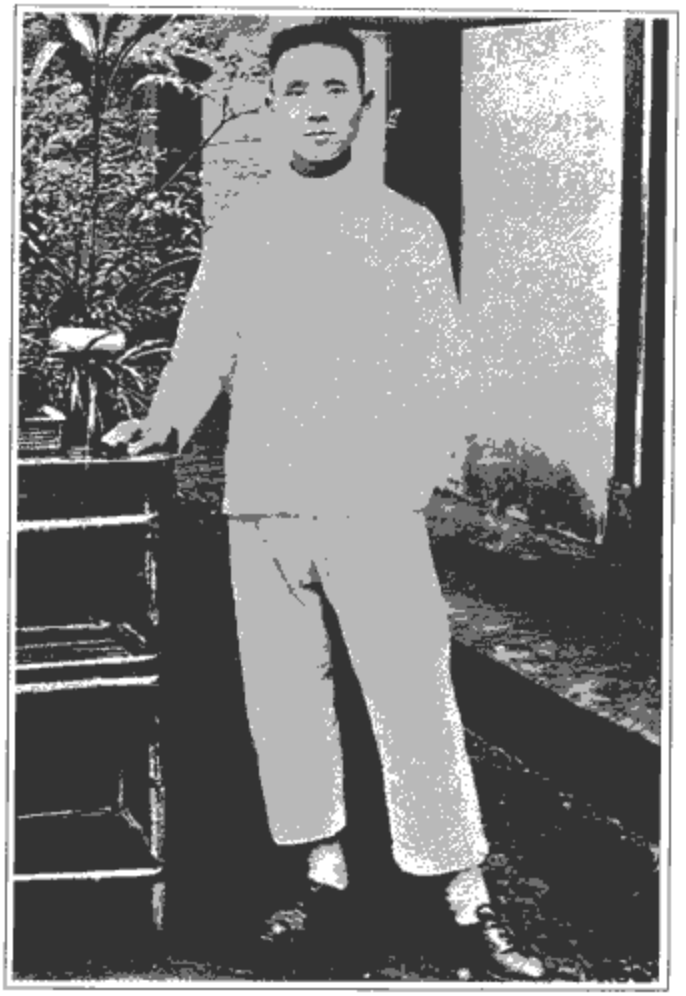

1917 年，邓子恢以优异成绩考取公费留日生。图为出国前夕留影

200 多人，成为后来大革命时期国民党的骨干。1923 年我又回家，当时就在“奇山书社”的基础之上出版《岩声》报[1]。此报主要是暴露当时军阀官僚与土豪劣绅贪污舞弊，压迫人民的黑幕，并从中介绍社会主义思想。此报在厦门出版，在龙岩、南洋、漳厦、潮汕、广州、赣州、南雄及有岩侨所在地区销行，当时影响颇大。

1925 年我又回家，当时厦门有国民党组织，由友人介绍我加入了国民党，并在龙岩发展了几十个党员，成立党部。是年秋我回到崇义，又在当地发展了国民党员。1926 年秋，北伐军占领赣南，崇义解放，在杰坝墟成立区党部，我任常务委员。这就是我在入党之前的思想变化过程和参加社会活动情况。

总结此时期我的思想是由爱国主义进步到信仰社会主义，这主要是受五四运动及革命书报的影响，但由于我家庭的贫苦及所受旧社会种种压迫有极大关系。

六、入党情形

我是 1926 年 12 月在江西崇义县加入中国共产党，没有候补期，介绍人是陈赞雍[2]（崇义人），他是崇义县支部书记。

七、入党后参加工作的情形

1. 第一次大革命时期

1926 年入党后即在江西崇义县杰坝墟从事农民运动，一方面利用国民党的公开招牌进行宣传，另一方面对农民进行个别谈话。当时崇义县长蔡舒很坏，党支部决定在 1927 年五一节发动群众示威游行，口号是：“反对苛捐杂税”。但此消息被蔡舒知道，蔡即下令戒严，我们仍号召农民照原计划进城。当时支部指定我为宣传鼓动员，参加了这次大会，并与陈赞雍同志领导示威游行的群众冲进县衙门，把蔡舒逮捕起来，之后即成立崇

义县临时行政委员会，我任委员。不久蒋介石“清党”军进入赣南，蔡舒即勾结当地土匪攻城破监，进行白色恐怖。我那家商店即被没收，我被通缉。我的堂侄邓秋源被捕坐监，以后牺牲。我因事先化装逃走，得免于难。

当时在龙岩也通缉我，因此我回到瑞金在同乡店里住了一个月，于7月间才回到龙岩，经过旧同学接上了党的关系。我一回到家里，我村里农民都来见我，但他们不是诉土豪劣绅迫害之苦，而是诉当时国民党党部之苦，因为1927年2月间以我们党为领导的国民党县党部进行烧神运动，把我们邓家所供奉的铁山庙阎罗天子烧掉了。这件事引起了广大农民的反感，4月间龙岩“清党”时反动派即借此机会煽动农民打县党部。当时岩平宁监察署专员张旭高同志[3]（共产党员）出走时，我们家里农民还赶到山上去抓他。我回来后他们便大骂张旭高这批人，说这批人没有帮我们做什么好事，却把阎罗天子烧掉了，这对我们邓家很不利。

我当时看到这种情况，只好先批评张旭高一顿，说这批青年人幼稚，做事不踏实，为什么烧阎罗王呢？阎罗王对我们农民没有什么害处，害我们农民的不是坐着的阎罗王，而是站着的阎罗王，是杜连茹那些土豪劣绅，他们每年替军阀派捐派款，派兵担，收重租，放高利贷，榨了我们多少钱，害我们吃了多少苦头。这些站着的阎罗王才是我们农民的死对头。我们一年辛辛苦苦，但赚来的钱都给这些人敲去了，因此农民一辈子穷，再拜菩萨也翻不了身，只有革命，把土豪劣绅打倒才能翻身。

说到这里，群众情绪立即转变，我抓住这个机会即问大家今年收成如何，大家说，不很好，我即提议“硬租减一成，软租减二成”。大家都赞成，但是说收租人不肯没有用。我提议组织农民协会，大家一条心，大家一致这样做，肯减的就减，不肯减的就欠，决心不交足租。这个时候群众便高兴起来，因为此时正是割早稻的时候，减租正是农民最迫切而且也是最实际的利益要求。从此邓厝就开始减租。以后这个消息传到各乡，各乡

群众都来找我，请我到他们乡里去演说。我的演说内容主要是说明农民贫苦是由于受剥削，不是什么命运坏，农民要过好日子，只有组织起来实行减租减息，打倒豪绅。这对当时农民起了很大的启发作用。

当时由于农民运动的发展及军队调防，龙岩白色恐怖稍趋缓和。但当时龙岩还有一批共产党员被关在监狱里。那时上杭国民党已经恢复，县党部掌握在我党手中，因此经省委罗明[4]指示，龙岩支部要我组织一个代表团到上杭，向上杭驻军蓝玉田请愿（龙岩军队是上杭派来的），要求释放被捕同志。此次请愿成功了，被捕六人一齐获释，这样即结束了龙岩白色恐怖的局面。

当时福建“清党”后的国民党省党部有龙岩人（詹调元）在内，委派“左派”分子苏庆云（九中同学）到龙岩重组县党部，其中宣传委员谢宝萱、组织委员郭滴人[5]均为共产党员。为便于公开活动，我任县党部秘书，与郭滴人同志共同负责工人运动与农民运动。当时龙岩正处在新旧军调防交接时期：陈国辉匪军新来，与当地豪绅关系尚未融洽，情况未摸清；龙岩豪绅新派老派之间又有矛盾；而4月“清党”之后的白色恐怖刚被冲破，农民运动正在恢复。因此，当时龙岩党的方针，主要是乘此机会利用国民党县党部这个合法机关，公开开展农民运动，以实现“二五减租”，使农民得到实际利益（从1926年龙岩解放以后，虽有轰轰烈烈的革命运动，宣传“二五减租”，但农民并未得到实际利益），以加强党在农民中的影响，建立党在农村中的阵地。

为了便于公开活动，避免过早引起驻军干涉，我们未公开提出反对陈国辉和“反捐税”的口号，而只提出“合理负担”的口号，即反对捐款按户口分摊，改为按田亩摊派，有些地方则由祖宗公产摊派。这个口号不仅得到农民的拥护，而且也得到中小地主和商人的赞助。对土豪劣绅，我们也采取分化办法，只提出反对杜连茹口号（老派首领）而不公开反对郑丰稔（新派首领）。在农会组织上则采取“个别发展扎根串

连”办法，并实行双重组织形式。一般农会都有秘密和公开两套组织，先由积极分子组织秘密农会作为基础，以后再由秘密农会发展成为公开农会。在发展步骤上先在一个乡打下基础，而后再由这个乡向四周发展，这就叫做“波浪式发展”；与此同时又派人到别区去做好一个乡，让他逐步发展，这就叫做“跳跃式发展”。这样乡与乡、区与区之间的群众运动就逐渐连成一片，这就叫做“由点到面、点面结合”。当时凡是这样做的地方农会就比较巩固，农会领导人也比较纯洁，减租和合理负担也比较易实现。

由于当时党的方针和作法对头，所以工作进展很迅速，从六七月秘密农会恢复起到11月中旬，在全县三分之二以上地区都组织了农民协会，有农会组织的地方都实现了“二五减租”和“合理负担”。农民第一次得到了实际利益，对我们干部信仰很高，打下了党在农民中的组织基础。现在看来，当时龙岩党的方针是正确的，工作是踏实的，策略是灵活的，因而成绩也是很大的，这对以后龙岩革命斗争能够长期坚持起了很大的作用。当时主要缺点是阶级观点不明确，只知道依靠农民与豪绅、地主、军阀作斗争，而不知道在农民中要依靠雇、贫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因此，后来农运发展到高潮时期，便有不少农会为富农中农所领导，这就留下以后新的白色恐怖一来，有些农会即自行瓦解的根源。此时我在党内担任支委，到11月蒋蔡[6]军队南下，经过龙岩转入广东，此时陈国辉匪军退漳平，我们在龙岩城组织农民暴动。以后陈匪回来又实行白色恐怖，我又被通缉，即转入地下工作。

2. 闽西苏维埃时期

自从1927年11月以后，我被敌人通缉，转入秘密活动。当时各区的农民协会在白色恐怖下都被迫解散，有的自行瓦解，只剩下东肖区农民运动尚在继续发展，由“二五减租”转到反捐税，向豪绅家长算公尝账，并在农民中公开宣传土改，开始在农民中吸收党员。其他各区也在秘密发

展党员，并逐渐恢复秘密农会。此时期斗争最激烈的是东肖区后田乡，它不仅完成二五减租，算旧账，而且实行了禁粮出口、办平粜，因此引起该乡地主的反对，并派人暗杀农会同志。我们便于1928年阴历二月十三日晚将被收买从事暗杀的流氓枪杀，乘机收缴反动武装，烧毁田契、账簿、契约，并没收分配粮食，这就是后田暴动[7]。二月十九日陈国辉匪军派一个团前来镇压。我们领导农民武装抵抗后即组织游击队退出后田，这是闽西游击队组织的最早一个。以后便依靠这个游击队分散活动，打死反动头子，向土豪筹款，并秘密发展党。

3月间省委调我到上杭北四区傅柏翠[8]家乡工作，并任上杭县委宣传部长。当时蛟洋斗争已由禁粮出口，办平粜，退租，进到处罚反动地主，农民运动正在高涨，但由于傅柏翠的反对，没有进到土改，因此我回到上杭县委工作。6月间永定暴动，以张鼎丞同志为首的永定溪南里的农民发起攻城暴动，城已攻破，但反动军队占据了制高点未消灭，我们暴动队伍又退出来。

此时上杭县委派我到永定县委，见了县委书记罗秋天与张鼎丞[9]同志，此时溪南农民已由反对屠宰捐运动，转到武装防匪，再转到借粮运动，最后进到攻城暴动，群众情绪异常高涨，正是发动全面土改的最好时机。我向县委建议，立即进行土改，但县委犹豫不决，后请上杭县委书记郭××[10]前来共商后，才下决心。当时便集中农民武装，组织红军三个连，成立营部，张鼎丞同志为营长，我为党代表。这是闽西红军最早的一个营。队伍组成后便分头在溪南里各区乡逮捕反革命，收缴反动武装，烧契约，杀猪分粮，人心大快。第三日敌人便进攻，但无内应，只好烧杀后退走。我们接着便在各乡召开群众大会，选举人民委员，成立苏维埃政府，宣布抗粮、抗租、抗捐、抗税、抗债，然后召开区农民代表大会，成立区苏维埃政府，讨论废租、废债及分田办法。一周之内，便在溪南里一万多人口的地区分完土地，这是闽西第一次分田地区。

这个时候我对土地革命毫无经验，中央也未发布过什么土地纲领，省委也没有指示，我当时只懂得一个原则，就是要满足贫苦农民的经济要求，以达到争取群众大多数的目的，在土改做法上只知中央有两条方针：一是按人口分田，一是按劳动力分田。那么当时我们的分田办法从哪里决定呢？唯一的办法是靠农民代表会议大家来商量，由大家提出问题，再由大家讨论想办法，以后根据大多数人的意见作最后决定。当时所提的问题和解决办法，有以下几点：（一）哪些土地应该没收？结论是所有土地都拿出来分配，只中农多一点土地的不动；（二）土地按人口平分，还是按劳力强弱分配？结论是按人口平分，地主富农和中贫农一样分田；（三）分田是以区为单位分配，还是以乡为单位分配？结论是以乡（即村）为单位分配；（四）乡与乡之间如何分界？结论是界限不好划，应该按照各乡原耕分配；（五）是按各人原耕土地抽多补少，还是全乡打乱平分？结论是按各人原耕土地，抽多补少，抽肥补瘦，不要打乱平分；（六）山林分不分？结论是山林为各乡各村公有；（七）水利灌溉如何处理？结论是照旧例，水随田走，不公平者个别调整。

这些办法现在看来基本上是合理的，与后来中央公布的土地法基本相同，当时大家也都满意。从此可见从群众中来的东西，就能到群众中去，而且大体上是合情合理的。以后闽西各县土改一般都按照这个办法进行，从此也可见不怕没有经验，只要依靠群众大家出主意，只要与群众商量，只要根据大多数群众意见加以总结，不要个人自作聪明，不要主观主义命令主义，任何事情都可以有办法，都可以克服困难。这是走群众路线的结果。

8月间岩杭永暴动武装集中到溪南里，编成中国红军五十七团，张鼎丞任团长，我任党代表，并成立闽西暴动指挥部[11]，张任总指挥，我和傅柏翠副之。由于敌人不断进攻，我军向外出击，并因缺乏军事人才，军事上没有取得大胜利，没有消灭敌人，乡村不断遭受摧残。岩杭武装集中

这个时候我对土地革命毫无经验，中央也未发布过什么土地纲领，省委也没有指示，我当时只懂得一个原则，就是要满足贫苦农民的经济要求，以达到争取群众大多数的目的，在土改做法上只知中央有两条方针：一是按人口分田，一是按劳动力分田。那么当时我们的分田办法从哪里决定呢？唯一的办法是靠农民代表会议大家来商量，由大家提出问题，再由大家讨论想办法，以后根据大多数人的意见作最后决定。当时所提的问题和解决办法，有以下几点：（一）哪些土地应该没收？结论是所有土地都拿出来分配，只中农多一点土地的不动；（二）土地按人口平分，还是按劳力强弱分配？结论是按人口平分，地主富农和中贫农一样分田；（三）分田是以区为单位分配，还是以乡为单位分配？结论是以乡（即村）为单位分配；（四）乡与乡之间如何分界？结论是界限不好划，应该按照各乡原耕分配；（五）是按各人原耕土地抽多补少，还是全乡打乱平分？结论是按各人原耕土地，抽多补少，抽肥补瘦，不要打乱平分；（六）山林分不分？结论是山林为各乡各村公有；（七）水利灌溉如何处理？结论是照旧例，水随田走，不公平者个别调整。

这些办法现在看来基本上是合理的，与后来中央公布的土地法基本相同，当时大家也都满意。从此可见从群众中来的东西，就能到群众中去，而且大体上是合情合理的。以后闽西各县土改一般都按照这个办法进行，从此也可见不怕没有经验，只要依靠群众大家出主意，只要与群众商量，只要根据大多数群众意见加以总结，不要个人自作聪明，不要主观主义命令主义，任何事情都可以有办法，都可以克服困难。这是走群众路线的结果。

8月间岩杭永暴动武装集中到溪南里，编成中国红军五十七团，张鼎丞任团长，我任党代表，并成立闽西暴动指挥部[11]，张任总指挥，我和傅柏翠副之。由于敌人不断进攻，我军向外出击，并因缺乏军事人才，军事上没有取得大胜利，没有消灭敌人，乡村不断遭受摧残。岩杭武装集中

不久，又因傅柏翠动摇，要求回家，最后将岩杭武装分散回去。到是年年底，群众情绪开始降低，反革命与当地地主用妥协办法引诱农民，声言：只要张鼎丞离开，各乡推选保甲长，便可相安无事。土地不收回。许多群众被其引诱，纷纷向我们要求与敌妥协，并派人秘密谈判，当时我们曾杀死两个派去谈判的人，群众即大为不满，说："你们既不能保护我们，又不准与敌人妥协，这样下去怎么得了!?"为了争取群众，用事实来教育群众，我们决定张鼎丞同志同特委机关一起退出溪南，留下干部同群众一起与敌人进行合法斗争。

此时特委派我回龙岩，龙岩工作已恢复，许多乡村已有秘密农会与党团组织，我回去之后，组织又有更大发展，城内工人中也有组织，并召开第一次全县党代表大会。1929 年 2 月间朱毛红军[12]打下长汀，龙岩震动。我们即乘机在龙岩城内及各区乡、马路两旁散发了传单、标语，号召农民起义，打倒陈国辉，响应红军来岩，这样就更推动了工作发展。实际上各区乡晚上是红色世界，有许多乡村实际上是我们当政，并发展了武装。

1929 年 3 月间我回到特委，此时特委设在上杭城水南，我任特委书记，当即将闽西敌我情况写报告送往长汀，要求红军来闽西活动，不久便接毛泽东同志来信说红军要来闽西。我们即通知各县准备，届时暴动响应。5 月间红四军打下龙岩城，以后又攻下永定，最后歼灭了卢新铭、陈国辉部队。从此闽西六个县农民便到处暴动响应，成立革命委员会，实行土地革命。此时，我兼任龙岩县革命委员会主席。

1929 年 7 月间召开闽西党第一次代表大会，总结过去工作，规定今后任务。当时毛主席住在闽西特委，直接指导这次会议。他听了我们工作报告之后向大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闽西苏维埃区能不能坚持？能不能巩固？到会代表对这个问题都无法解答。最后，毛主席指出闽西苏区能够坚持和巩固的六大条件：（一）是闽西有八十万群众经过长期斗争，最后暴

动起来了；（二）闽西各县有了共产党，这个党与群众建立了亲密联系；（三）闽西各县已建立了人民武装，红军赤卫队；（四）闽西有足够的粮食可以自给；（五）闽西处于闽、粤、赣边沿，山岭重叠，地形险阻，便于与敌人作战；（六）敌人内部有矛盾，可以利用。毛主席这个指示提高了闽西全党，并明确了当时闽西党的总任务是巩固闽西苏区根据地，并有阵地的向外发展。

1929 年 12 月底，敌人进行闽、粤、赣“三省围剿”，红四军在召开古田会议之后便离开闽西。张鼎丞同志组织第四纵队编入红四军，随军出发，我们仍在闽西坚持。1930 年年初，敌人撤退，闽西局面大为开展，我们便在各县扩大武装，并于 3 月 18 日在龙岩城召开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闽西苏维埃政府，我被选为闽西苏维埃主席。嗣将各县赤卫团编成六个团，成立中国工农红军十二军，我任政委，并开办红军学校，训练军事干部，政委亦由我兼。此是 1926 年以来闽西革命局面的全盛时期。

1930 年 6 月间党中央执行立三路线，要闽西红军进攻广东潮汕，十二军政委改由李力一担任。当时我们不同意打潮汕，而主张集中力量肃清团匪，保卫夏收，巩固根据地，逐步向漳州发展，但李力一则坚决执行“立三路线”，中央又一再催促，因此红十二军两次出击，军事上连续失败，以致士气不振，逃亡日众，内地民团土匪纷起。加上当时夏收后农民纷纷将粮食上市出卖，致造成粮食跌价，比较富裕之家则以廉价收购粮食，胜过种地，“谷贱伤农”这对贫农是很吃亏的。当时我们采取行政上冻结粮价办法，抑制粮价下跌，但结果无效，因此，我们便执行反富农政策，组织雇农工会，增加工资，对富农所分土地实行抽肥补瘦（这是对的），并向富农筹款办粮食调剂局，以现款向市场按定价收购粮食，以稳定粮价；并设立闽西工农银行，发行钞票，实行低利贷款，以与高利贷者作斗争。因此引起富农不满，中农动摇，反革命乘机活动，接着就进入盲

目肃反时期。是年底，反革命进攻，龙岩城失守。

总结这一时期，我们由秘密工作转到公开活动，群众斗争由细小斗争转到武装暴动，土地革命，打倒地主，夺取政权。在今天看来当时党的路线是正确的，我在此时取得了一定的群众工作经验，学会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解决了以前从未解决过的许多问题。但当时对“中立富农”这个政策仍不明确，认识模糊，因此，当时在反富农政策上过左，而在干部政策上对地富出身的知识分子又警惕性不够，随便任用。如当时的林一株[13]被任为闽西苏维埃政府的秘书长就是很不妥当的。我离开闽西以后，当时的教条宗派担负党的领导，又用林一株为肃反主任，致在肃反中造成很大恶果。虽然肃反时我已离开闽西，但由于开始用人不当，我也应负一部分责任。

1930年7月，因抵制李立三“左”倾盲动错误，邓子恢被解除闽西特委书记、苏维埃政府主席等职务，调任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巡视员，派往白区指导发动农民斗争。图为1930年深秋到闽中、闽东等地指导白区工作时的邓子恢

3. 在福建沿海秘密工作时期

1930年9月间，福建省委为了开展其他地区的农村工作，把我调到省委，任省委巡视员，前后一年半时间，我在四个地方工作过（即：莆田、福安、连江、漳州）。首先在莆田工作，到莆田时是11月间，当时莆田只有学生运动，没有农民运动，在盲目的“立三路线”之后，学生运动已消沉下去。当时莆田工作只在山里保存了十多个人的游击队，我到了之后，游击队很快发展到五十多人。当时采取了打土豪分粮食发动群众的办法，省委又派了两个军事干部，来领导游击队，但那两个人不行，在一次同敌人战斗中，游击队被打垮了，这两个人与当地游击队的领袖陈天章同志[14]都被敌捕去，队伍除伤亡、逃跑外，只剩下十几个人，在当时的环境下只好分散各地做秘密工作。现在看来，当时在没有农民运动的情况下，过早地采取打土豪分粮食的办法，是不妥当的。

1931年省委调我到福州，不久我就到福安巡视工作。当时福安虽有县委，但县委书记是豪绅子弟，情绪消极，毫无工作。当时我住在乡下马立峰同志[15]家里。马同志是贫苦学生，在那里当小学教员，情绪也很消极，根本不谈工作，以后我只好自己动手进行农民工作，在农民中宣传土地革命，宣传抗租抗债，农民深感兴趣，从而鼓动了马立峰同志的积极性，很快即组织起秘密农会，并发动了形式上是拖债的抗债斗争。此斗争胜利更促进了农会在邻乡的发展，不久又发动了禁粮出口、办平粜转到借粮的斗争，农会便迅速发展到全区，以后这个地方成为闽东的游击根据地之一。是年8、9月间我又到连江工作，当地只有一个党员，也是小学教员，组织了一些秘密农会，但没有斗争，工作停顿，农会情绪消沉。我到之后就召集农会积极分子，提出了减租斗争，群情兴奋，农会又重新发展，几天后就发动了减租斗争。此次斗争又获胜利，组织也很快发展了，这个地方以后也成为闽东游击区之一。

1931年12月省委调我到漳州工作。当时漳州已有四、五十个人的游

击队，但只限于军事活动，打土豪筹款，有时为群众抱不平，枪杀反革命，而没有去发动群众的日常经济斗争，游击队存在很久，但发展很慢。我到了以后主要是克服单纯军事观点，说服他们把游击队分散作群众工作。当时分了三个队：一队到海澄石码；一队留在漳州南乡；一队派到漳浦。1932 年 1 月间漳浦这一队在小山城组织了秘密农会，并发动了反捐税的斗争，我同游击队长王占春同志[16]和县委书记李金发同志[17]便移到小山城亲自领导这一斗争。这个斗争是由合法斗争开始，由要求减少航空捐，被当地国民党县政府拒绝后即转到不缴航空捐，最后转到武装抗捐，再转到取消本乡豪绅的私设税款，并转到退租。这些斗争胜利很快地发展到附近各乡，不久即引起国民党的军事进攻。我们游击队领导了群众坚决抵抗，最后我们退出，群众被摧残。但敌人退去之后，我们工作便马上恢复，这个地区即变为我们的游击据点。到 4 月间，以小山城龙岭为中心的群众斗争又迅速地发展起来，当时正在春荒，主要斗争是由禁粮出口转到办平粜，由平粜转到借粮，由借粮再转到分粮。5 月间，红军打下漳州，这个地区便进到土地革命，成为以后闽南游击根据地的中心。

总结这一段的经验是：

（一）农民运动必须要有适合群众当前迫切要求的经济斗争，而这种斗争又往往急转直下很快转到武装斗争，因此，农民运动与游击战争两者必须密切结合。

（二）发动农民群众斗争，必须争取初战胜利，要正确估计敌我力量对比，估计主客观条件确有胜利把握才可以发动斗争，如估计不可能胜利，宁肯再等待新时机到来。

（三）乡村农民组织必须建立在雇贫农基础之上，以后再去吸收中农，这个时期我所到地方的党员，凡是比较富裕的都消沉畏缩，以后都是经过贫苦知识分子组织了雇贫农，才发动了斗争，发展了组织。这对我的阶级观点是有很大的启发作用。

（四）要注意统一战线，既善于中立富农，又善于分化地主，要善于利用流氓和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而又不去依靠他们，不为他们所利用。

4. 苏维埃中央政府时期

1931 年中央苏维埃政府成立，我被选为人民委员兼财政部长。1932 年红军撤离漳州时我便奉毛主席之命随红军回到苏区，两年半时间都在中央财政部工作，统一了苏区财政，建立了各种财政制度，如税收制度、会计制度、金库制度等；培养了一批财政干部，支持了红军在反对四次围剿和五次围剿的经费支出。这个时期因为苏区不大（当时只有近 300 万人口），敌人封锁，战争激烈，军费浩大。当时的财政收入只有土地税、商业税，向土豪罚款等办法，赤字很大，就用发行钞票来弥补应付，因此就受到当时党中央的批评处分，降为副部长[18]。但我受处分之后，钞票发得更多，因此我认为当时的处分是不适当的，但我个人并未因此影响情绪和工作，一直到中央苏区失败为止。

5. 三年游击战争时期

1935 年 2 月间，我奉命随瞿秋白、何叔衡等同志回闽西，由福建省委派一个排武装护送我们，中途被敌人四个连包围，护送队伍先我们撤走。瞿秋白同志因病不能走，我同何叔衡同志由山上冲下来，何在中途牺牲。我追上队伍回到省委，适遇陈潭秋、谭震林同志带一个主力营回闽西，我便与他们同行，沿途受敌人追击、阻击，备受艰险，队伍损伤很大，将近半月才回到永定，与张鼎丞同志的队伍会师。当时又受敌人包围，队伍损失过半。以后敌人连续搜山，情况非常紧张。为避免损失，我与张鼎丞、谭震林、方方诸同志在永定召开了第一次闽西南军政委员会会议之后便分开行动，谭往上杭，张住永定，方方回到岩平宁，我到永东县（永定东部）。

9 月间敌人采取“移民并村”筑碉封锁的新政策，企图逼使我们队伍与群众分离，来消灭我们。此时我们队伍损失不少，为讨论对付敌人的新

时正是中日关系紧张，全国抗日高潮，我们发此信，深得各地旅外同乡拥护。他们写信给粤军劝和，并汇款接济我们。6月间我们便经过统战关系派谢育才同志为代表到漳州去会见粤军一五七师师长黄涛，7月间我代表闽西南军政委员会到岩城与粤军旅长练惕生谈判。

从此谈判成功，双方停止战斗，我们停止打土豪。8月间我们部队在龙岩、永定分两地集中，改编为闽西人民抗日义勇军。但粤军与我们谈判是有阴谋的，企图把我们队伍编入粤军，我们拒绝。10月间又命令我们队伍经漳州开厦门前线，企图中途消灭我们，我们即要求不经过漳州城，而取道平和到漳浦前线单独作战，并印发告别闽西父老书，以示决心。敌人知道我们不受骗，又来电要我们停止出发。

这场斗争我们避免了危险，又取得了群众的同情。敌人看我们不就范，乃由当时闽西专员张策安停止发饷来威胁我们。我们即藉此向地主、商人借款，因此更促成闽西地主商人对张策安的反感。12月间新四军军部宣告成立，蒋介石终于最后答应闽西南红军编入新四军为第二支队，我与张、谭诸同志乃于1938年3月初共同率队开往前线。

总结这个时期的经验是：

（一）必须有坚强的武装，进行灵活的游击战争，这个时期没有武装一切都是空话，每一次出击胜利群众就兴奋，地主富农就老实，反革命分子即恐慌，两面派分子就更加靠拢我们，如果失利则相反。

（二）必须有群众斗争配合，在这个时期的群众斗争主要是利用合法，但要与非法斗争相结合，要尽可能积极争取公开活动，但要与秘密工作相结合。

（三）要充分利用两面政策，争取两面派，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不利用两面政策就不可能掩护群众斗争，游击队也难以活动。

（四）党的组织必须建立在贫农的基础上，这个时期，凡是中农成份的党员，中农领导的支部都是妥协畏缩，不敢斗争；凡是贫农党员与贫农

领导的支部，斗争就很顽强，而且不断产生游击小组、游击队。

（五）必须慎重挑选干部，必须要有群众信仰的本地干部，通过干部与群众取得密切联系，这样才能依靠群众解决困难，战胜敌人。

（六）这个时期由于我们给养及兵源补充困难，所以我们在军事上的战略方针是保存有生力量，在战术上我们部队平时都是分散活动，有机会时则集中力量歼灭敌人，战斗之后又马上分散。有时声东击西，以转移敌人注意力，使我们部队得以休息。为了刺探敌军行动，安置伤病员及采购日用品的方便，我们有意识地保存一些灰色据点，在那里不发动群众斗争，不张贴传单、标语，部队不公开活动，使敌人不注意，而便于我之隐蔽活动。

6. 抗日战争时期

1938 年 3 月初我和张、谭两同志率领新四军二支队经过赣州、吉安，转到皖南。当时我担任军政治部副主任，兼民运部长，同时兼任东南局的民运工作。当时我们协同皖南地委在军部驻地周围乡村发动农民的减租减息斗争，是年 9 月间我到江南视察工作，经过一、二支队地区都帮助发动了减租减息斗争。当时江南地区国民党没有部队，只有些县区政权在那里抽捐派款，收编土匪，压制民众，对敌人则东逃西躲。群众迫切要求新四军把他们武装起来保卫家乡，我们队伍则战斗频繁，兵员不充实，军饷不足，武装不够。因此，我们在江南同一、二支队负责人商议，就地组织游击队，收缴土匪武装，扩大兵员，并设法征收税款，以补充我们的军费，我这种主张以后受到项英、袁国平的批评，他们说我是“人、枪、款”主义，是破坏统一战线的冒险政策，甚至不准我们发动农民的减租减息，说我们在抗战中依靠力量不仅是农民，而且有地主，这种“人、枪、款主义”与减租减息会吓倒地主，使自己孤立。

1939 年 4 月底我和叶挺军长到江北解决高敬亭[20]问题。高系四支队司令，是红二十五军北上以后在鄂、豫、皖边区坚持游击战争的领导人。

但在和平合作以后，一贯不执行中央路线，中央派去大员也遭拒绝，把部队视为己有，拥兵自卫。中央和军部要四支队开往淮南路东敌后抗战，高不执行。军部于 1938 年冬即派张云逸同志过江，说服高敬亭执行指示，高不理睬，把主力团留在大别山。经过郑位三、张云逸同志的工作，四支队的干部和部队都愿开往敌后抗战，只是高敬亭个人不肯。高贪污腐化，用人唯亲，在干部中信仰不高。我们到江北后，沿途视察部队，传达中央和军部的指示，部队情绪很高，干部也赞成，因此，我们就在四支队司令部召集高干会议，决定部队东开计划，当时高也赞成。会后我就同叶军长前往淮南路东。但事后高又改变主意，要九团停止出发。因九团团长坚决执行会议决定与军部命令，高无法制止，乃将部队东开。我们在东进途中

任新四军江北指挥部政治部主任时的邓子恢

就知道七团团长（杨）与政委（曹）携款潜逃，这两个人是高的亲信，在部队中毫无威信，他二人潜逃后，更激起了七团干部对高不满。

我们到后便召集干部会议，传达中央与军部指示，开展反杨（团长）、曹（政委）斗争，但干部却诉起高敬亭之苦来，说高任用私人，乱肃反、贪污腐化，违抗中央命令，要求军部将高撤职，因此，七团便由反杨、曹斗争而转到反高斗争。我们到十四团后，也是如此，九团开到以后，干部反高情绪更为激昂。我们看到这种情况，就看出高的品质恶劣，并已在部队中完全孤立，因此，即将情况电报中央和军部，建议把高撤职，并将高逮捕起来，改组四支队，同时将周骏鸣所属之第八、第十、第十五团编为第五支队。

高敬亭问题的解决为江北抗战打开新局面。不久，军部便成立江北指挥部，以张云逸同志为指挥，徐海东、罗炳辉同志为副指挥，我为江北政治部主任，张劲夫为副主任。1939 年 10 月间，刘少奇同志奉中央命来江北组织中原局，江北部队归中原局领导。少奇同志来后传达中央向敌后发展，在敌后放手扩大新四军，放手发动群众，独立自主地开辟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总路线。这个路线振奋了全体干部的积极性。当时就定出扩军计划，要各团与地方党委大量发展游击队，准备应付国民党的新磨擦。此时游击队迅速发展，凡是游击队建立的地区，群众也随之发动，统一战线也随之开展，乡保政权也随之改变态度。

1940 年 3 月间蒋介石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广西军便在津浦路西向我发动进攻，接着津浦路东韩德勤也调集十个团兵力向我进攻。此时，我主力部队六个团由刘少奇、张云逸、罗炳辉、赖传珠诸同志领导开往津浦路西对付广西军，路东只留下十五团一个营及一些地方游击队，归我和周骏鸣、郭述申等同志领导钳制韩德勤，在半塔集坚持了十天战斗[21]。以后路西部队回头，加上我江南增援部队前来，才把韩德勤部队打退，赶到淮河以北。从此，津浦路以东，淮河以南，长江以北，运河以西的淮南苏皖边

区便在我掌握之下，我们乘此时机便颁布减租减息纲领，并将大别山撤出的大批干部分赴各县，发动群众减租减息斗争，成立民主政府，组织人民抗日武装（县区抗日自卫队）。并于5月间组织淮南路东人民抗日联防办事处，我为主任，方毅同志为副主任，这是华中敌后第一个抗日民主政府。

1941年年初皖南事变，军部被歼，新的军部在苏北盐城成立，我调往淮北工作。不久彭雪枫同志所领导的六支队从路西移驻路东，编为第四师，彭为师长，我任师政委并兼淮北党、政、军委员会书记，以后改为淮北区党委，我兼区党委书记，刘子久、刘瑞龙同志为副书记，便在淮北开展农民群众的减租减息运动，具体口号是："三七分租，分半给息"。此时，淮北某些干部有一种不正确的认识，认为在抗日战争中地主阶级是革命的，因此应该与地主合作抗日，特别是在边沿区应该通过地主来组织抗日武装，减租减息斗争也应该缓和一些，改为"让租让息"。这些同志不懂得在抗战中固然我们要与地主进行统战，争取开明士绅，参加抗日民主工作，但这种开明士绅只有在农民群众充分发动以后才可靠，否则农民没有发动，他们往往在敌人强大压力之下就会妥协投降的。

正由于地方干部中存在这种非马列主义的观点，所以当时有许多区长与区的武装大队长掌握在地主手里，地主利用大队长名义擅自委任中队长发展武装，并在群众中派捐派款，这样的地方群众也就无法发动，地主仍然占统治地位。而当时淮北情况由于四师在津浦路西与蒋军作战受挫，转移路东以后，蒋军时有东进可能。因此我们除了增加防御部队之外，便着重在地方改造这种地主所掌握的武装，并由四师部队派出大批干部去担任县区武装领导，以配合群众的减租减息运动的开展。在敌我相持的游击区，则组织武工队，领导游击战争，并领导群众进行所谓"推、拖、摩、和、滑"的合法斗争。另一方面采取革命两面政策，争取伪军、伪乡保长为我利用。在敌强我弱的敌占区则采取长期隐蔽政策，做些秘密情报工作，策反工作，建立地下组织。从此，淮北根据地便逐步发展和巩固起来。

1942年9月间敌人派了一个师团对淮北根据地进行了三十天大扫荡[22]，我部队与地方武装并未受损失，依然坚持下来，敌人不能在淮北建立据点，在我军打击与群众的合作情况下不得不最后撤退，这就说明当时改造地方武装发动群众是正确的。淮北的农民运动虽然发展起来，但与其他根据地一样，存在着“三起三落”状态，每到春夏季农民运动就蓬勃发展，特别是1943年群众中自发的“反霸”、“算旧账”和“退租退息”运动形成很大的高潮，农民的要求是经过退租退息算旧账等斗争一直到把地主土地拿出来，实际上解决土地问题才甘休。这样当然就要产生一些过火行动，因此一到冬天我们看到这种过火行为，便进行纠偏，并对开明士绅加强统战工作，以缓和紧张局势。这样一来对农民运动就起了泼冷水作用，农运不免受到影响，但一到春夏荒到来，我们看到农民运动低落，地主嚣张，又转而撑农民之腰，再鼓起退租退息运动。如此反复循环，一直到1946年“五四”指示时才解决农民土地问题，这就叫做“三起三落”。

1943年淮北地方党与部队干部集中力量进行整风运动，和部队的三大民主运动，整风方法是由各级干部从上而下地介绍自己的历史，工作上作自我检讨，然后再从下而上地开展批评，一般不采取大民主运动，所以没有出什么乱子。只个别地区发生错斗错捕现象，这就是所谓“泗阳案件”：当时由于泗阳县委领导上的主观主义和“逼供信”的错误做法，在泗阳一个县内（不到十万人口）逼出了1400多国民党三青团员，逮捕了几百人，范围涉及到大多数县区乡三级干部及部队连排班干部，一连四次破获了所谓“三青团县委”机构。

当时我们怀疑这个案情，我与梁国斌同志便亲自审查这个案件，审查讯问结果，发现所谓证据完全是假的，所谓人证与口供完全是逼出来的，一经讯问便大哭翻供。最后区党委做结论，肯定全部案情是假的，乃把案情公开宣布，逮捕者全部释放，并作自我批评，对主持此案的主要负责人

予以适当处分。群众欢欣鼓舞，对党的信任更加提高了。几年后的历史证明：当时被诬为三青团的同志都是好人，对党是忠实的，对敌斗争是坚决的。事实也证明当时区党委的结论和处理是正确的。这一年我亲自深入部队，参加了部队的三大民主运动，对部队的政治工作有进一步的体会。

1944年敌人占领豫东，蒋军溃退，彭雪枫同志奉中央命令率四师部队西进，恢复淮北路西地区。彭在作战中牺牲，继任师长张爱萍、副师长韦国清继续指挥部队扫除敌伪，打开路西局面。此时淮北路西路东局面大为开展，地区扩大。我们并在淮北路东各县成立十个独立团，各区成立区中队，各乡建立民兵基干队，这是以后解放战争中部队不断得到补充的一个后备力量。

这个时期我们的主要经验是：

（一）在敌后放手扩大八路军新四军游击队，放手发动群众，独立自主地建立抗日民主根据地是保证抗战胜利并保证后来解放战争胜利的根本路线。像项英、袁国平那样不敢深入敌后，不敢扩大部队，不敢发动群众，从而不敢也不可能独立自主地建立根据地，而只是依靠国民党抗战，依靠与地主合作，而求得统一战线的巩固，这种新投降主义是导致皖南事变并导致军部被歼皖南失败的主要根源。

（二）这个时期民族矛盾是主要的，但农民与地主的阶级矛盾仍然存在，日本人想通过地主阶级来统治农村，特别是争取大地主和地主当权派作为汉奸维持会的社会基础，国民党也是通过地主阶级维持他的统治，来与我争夺敌后政权，因此我们就必须放手发动农民，武装农民，孤立和打击地主当权派，来铲除敌人和国民党在农村统治的社会基础，敢不敢放手发动农民，牢固地依靠农民，这就是当时中央正确路线和右倾投降路线的主要分界线。

（三）正因为当时民族矛盾是主要的，阶级矛盾是次要的，因此我们固然要放手发动农民群众，打下抗日民主政权的社会基础，但我们又不能

像一二次国内战争时期一样实行土地改革，完全消灭地主阶级，而只能集中火力反对汉奸维持会，打击地主当权派，对一般地主阶级则仍然保护他们的身家性命财产，而只实行减租减息政策。这样一方面便于发动农民群众，另一方面又便于分化地主，争取中小地主中立，并争取开明士绅参加抗战。这就是当时党中央抗日纲领在农村中最基本的政策。

但是要真正实现减租减息，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阶级斗争，因为在历史上地租多少、利息高低是完全由地主决定的，农民并无发言权，而我们现在要改由农民协会来决定租额和利息，这实际上是把地主在经济上的统治权转到农民手里，所以减租减息形式上是经济斗争，而实质上则是政治斗争。因此，任何地方要真正实现减租减息，必须把农民群众充分发动起来，经过农民的坚决斗争，打落地主阶级的政治优势，而确立起农民的政治优势才能办到，任何不发动群众，而想光靠政府下命令或由少数干部包办代替的办法，结果只能是徒劳无功或者明减暗不减，华中敌后多年的历史事实就证实了这一点。

（四）当时华中敌后一般存在三种不同地区，即根据地、游击区、敌占区。这三种地区之所以形成，是决定于当时当地不同的敌我力量的对比，在我占绝对优势地区（一般是农村）便是抗日民主根据地，在敌人占绝对优势的地区（一般是城市）便是敌占区，而在敌我力量相持不下的地区（一般也是农村或敌之铁路线附近）便成为游击区。这些游击区有些不久就变为根据地（如当时的泗五灵凤、邳睢铜、盱风嘉、泗灵睢等地区）[23]，有些则在很长时间仍停留于游击区局面，这是什么原因呢？原因就在于这些地区的党委不善于采取各种方式发动群众斗争，而只是满足于单纯的军事行动，这样我们就只有军事力量而没有广大群众力量的组成。由于群众没有起来，地主当权派就统治一方，而为敌人及顽固分子所利用，这就是伪顽杂处，敌我力量相持不下，而我们不能占绝对优势的主要根源。有些地区我们在军事力量支持下，又发动了群

众，对敌伪进行多种多样的灵活的合法斗争，群众逐渐起来，地方武装逐渐扩大，地主当权派逐渐孤立，顽伪政权也随之瓦解，这样就形成了我占绝对优势，而转成为根据地的局面。淮北许多游击区转成根据地一般都经历了这个过程。

（五）华中敌后最大的特点就是敌顽我同时并存，从而形成一个时期的三角斗争局面，这个斗争一直到1943年才终结。当时淮南路西有广西军，淮北路西有汤恩伯，苏中苏北有韩德勤，淮北路东有盛子瑾，在1939年这些地区都是他们盘踞着，从专员县长一直到乡保长都是他们委派的。他们都是霸着茅厕不屙屎，对伪军维持会则明来暗往，互相勾结，敌我不分，对敌人则一枪不响，东逃西躲甚至妥协投降；对群众则苛捐杂税，抽兵派款，采取高压政策；对土匪则利用拉拢，委任收编；对我们初则严加限制，控告诬蔑，后则向敌告密，借刀杀人，最后挑动磨擦战争。很明显这种三角斗争局面如不改变，这种助敌为虐的顽固力量如不消灭，要打击敌人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对顽政策开始是利用新四军合法地位与他们进行统战工作，在统战工作中建立我们党的秘密组织，并在农民中进行工作。而最主要的则是在积极对敌作战剿灭土匪，严肃军纪，及亲密的军民关系中显示我们真正是人民的队伍，取得人民群众的热烈拥护，这样相形见绌，自然就使顽固分子丧失群众，日益处于孤立状态。

1940年磨擦战争爆发，我们本着毛主席“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方针，坚决还击敌人，首先集中力量在淮南赶跑韩德勤，苏中黄桥一战，歼灭韩之主力，我苏北局面为之开展。1940年6、7月间淮北盛子瑾率兵进入我淮南路东，被我全歼，盛被俘后我优待释放。1943年春韩德勤率残部侵入我淮北，又被我歼于泗阳县境，韩被俘后我又优待释放。从此津浦路东顽固势力全歼。根据地也全面开展，除了铁路线运河线上及某些县城有少数敌伪据点外，苏北皖北广大农村都成为抗日民主根据地。1944年后淮南路西和淮北路西的抗战局面也随敌之

扫荡顽军撤退我军西进而开展，这说明我们对顽政策是完全正确的，这与项、袁路线在皖南的失败适成为明显的对照。

7. 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8月间日本人投降，沿运河线之淮阴、淮安、宝应、高邮等城市相继解放，华中的苏中、苏北、淮南、淮北四个解放区已连成一片，成为包括三千多万人口的大解放区。此时中央对全国兵力部署有新的调整：将山东一一五师及新四军第三师部队调往东北，将新四军二师、七师及四师所属之九旅调往山东，华中只留一、四师部队合组华中军区，并成立华中分局，以我为分局书记，兼华中军区政委，张鼎丞同志为司令，粟裕、张爱萍两同志为副司令，谭震林同志为副书记兼军区副政委。1944年向江南浙江挺进的一师部队已主动撤回江北，以便集中力量巩固华中阵地，准备迎接国民党的新内战。

此时我及四师师部尚在淮北路西，接电后于10月间赶回淮阴。11月间华中分局与华中军区宣告成立，我们移驻淮安办公，当时即将华中地区重新区划，以原苏中地区划为第一、第二分区，苏北划为第三、第四分区，淮南划为第五、第六分区，淮北划为第七、第八分区，地方党也依次成立八个地委，只留淮南区党委管辖第五、第六地委。在行政上成立苏皖边区政府，李一氓同志任主席，方毅同志任副主席，下设八个专员公署。在军队编制上则将一、四师所属五个旅加上地方独立团编为一、三、四、六、九纵队，以后二师调回的五旅编为第七纵队，组成华中野战军，粟裕同志兼司令，谭震林同志兼政委，这是当时的力量部署和组织阵容。当时我们对地方群众运动的方针，在新解放区主要是开展“反奸清算”运动，在老解放区主要是抓紧“退租退息”运动，此时群众运动蓬勃发展。

1946年1月间，旧政协召开，谭震林同志应召飞往延安，向中央汇报工作，回来后传达中央关于时局的新指示。我们当时过高估计和平局势，从而将各县的区队遣散回家，造成以后战争爆发时兵员补充的困难。

4月间我和曾山同志同往延安，会见毛主席与中央其他负责同志，才知道国民党准备内战的阴谋，知道战争不可避免，当即电告华中分局从思想上、军事上、群众工作上立即准备，应付新战争局面。5月间我回到淮安，即根据中央“五四指示”召开了分局及各地委书记联席会议，立即在华中解放区全面进行土改。我们当时依已进行土改的阶级路线是依靠雇贫、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消灭地主，对土地的没收分配是采取“中间不动，两头平”的方针（即对中农土地不动，而将地主、富农的土地同雇农、贫农按人口平分），这个方针深得人心。但在运动过程中也有不少干部叫喊群众运动过火，我们未为所动，仍然坚决贯彻，因此土改运动进展得很快，从6月开始到7月底，不到两个月时间即基本完成，这对华中解放战争的胜利起了极大的作用。

当时只有七地委（原淮北地区）采取机械阶段论，将土改分为先试点而后全面铺开的两个阶段的做法，这种做法在平常时期本来是正确的，但当时战争已经逼近，不允许我们慢慢来，同时淮北是个老解放区，经过了“三起三落”的“减租减息”运动，群众已经充分发动，可以不需要分两个阶段。七地委同志没有看到这个特点，等我们发觉纠正，已经丧失了时机。淮北战争是8月间爆发的，因而淮北土改没有完成，这也是造成以后七分区仓惶撤退的一个原因。当时华中野战军在苏中七战七捷，南路敌人进展很慢，但北路敌人强大兵力却从徐州向淮阴前进，当时我在淮北战场没有打好，西路敌军迫近淮阴，华野主力在苏北前线又来不及调回，我淮阴守备兵力薄弱，而七十四师及桂系第七军前进甚猛，为坚持淮阴，争取多一些时间便于华野后方北移，我们要求二纵队调到淮阴前线配合七纵和皮旅[24]在淮阴城下歼灭七十四师。但由于各种原因，二纵未能及时增援，19日早晨敌七十四师主力便攻进淮城，我华野主力赶到已难以挽回战局，因此9月19日晚我便放弃两淮。

此时北路与南路敌人已汇合为一，敌军比前强大，我不能再分两路应

战，因此我们建议中央将山东与华中两个野战军合编为华东野战军，由陈毅、粟裕、谭震林诸同志负责统一指挥，以便集中优势兵力歼敌。接着涟水战役给敌七十四师以重大创伤，并在宿北战役歼敌四十九师，取得大胜。但由于敌人兵力强大继续前进，而中央又是采取诱敌深入，以空间换时间的战略方针，因此1946年年底我们乃奉中央命令撤出华中战场，将主力转到山东作战，华中地区只留地方部队坚持。

我们转入山东后接连取得鲁南、鲁中三次大胜利，以后又在孟良崮全歼蒋匪主力七十四师，因此我们取得了两个月的休息机会。一方面整训补充部队，另一方面又在山东重新开展土改运动。当时山东的土改政策，对富农土地不动，地主可留比贫农多一倍的土地，这样贫农可分土地就不太多了，加上不敢放手发动农民，这就造成当时土改不彻底，群众情绪不高。在7月华东局扩大会议上检讨了这些缺点，改为“中间不动两头平”的方针，重分土地，群众运动重新高涨。8月间敌人不甘失败，重新调集大军，在山东组织重点进攻，我们在7月间又打了几个消耗战。因此8月以后，黄河以南地区，除胶东少数县城外，所有县城全为敌人占领。

此时华东后方机关即转移渤海，我同张云逸同志在渤海组织华东后方工作委员会，并代表华东局检查渤海土改工作。此时刘邓大军已挺进大别山，华野主力8月间退过黄河，9月间由渤海绕道转到鲁西南和豫东地区，配合二野开辟中原战场。是年底，蒋军回头西调，山东局面乃逐步展开。此时华野的兵员补充、粮款物资供应以及运输、担架等都依靠渤海，渤海人民负担很重，土改过左，群众不满，当时敌人又有从济南、天津夹攻渤海的消息，因此，我们采取紧急措施，一方面停止过左的土改行动，另一方面在机关部队中实行“三大方案”（缩小编制，降低待遇，并将各机关部队后方的小家当全部集中），把各机关部队后方的编余人员和节余出来的粮款物资全部供应前方，以减轻渤海人民负担。现在看来，当时那种紧急措施是巩固后方、争取前线胜利所必不可少的措施。

1948年刘邓大军与华野在河南配合作战，连挫敌军，洛阳、许昌相继解放，中原局面展开。中央调我到中原局工作，邓小平同志是第一书记，陈毅同志为第二书记，我为第三书记，我乃于6月间率领华东干部千余人随陈毅同志前往豫西。此时战争胜负未定，农村中土匪恶霸横行，因此农村中最主要矛盾是广大人民（包括农民和中小商人、中小地主在内）与地主当权派的矛盾，农民最迫切的要求是剿匪反霸，以求得身家性命之安全，其次才是减租减息。那时农民并不敢要求土地改革，刘邓大军初到大别山时，进行“开仓济贫”，急于分配土地，实际上农民都不敢要，这就叫做“急性土改”，后来发现此路不通，乃停止土改，改为减租减息。我到中原局时正是在这种政策改变之后，因此我们便以剿匪反霸为中心，继之以减租减息来发动群众，当时豫西群众便很快发动起来，豫东方面经过说服当时豫皖苏分局同志之后也逐渐开展起来。

1948年年底，郑州、开封解放，中原局移住开封，我们才开始研究城市工作。这些城市都是商业、手工业城市，是农产品的集散地，必须畅通城乡交流，才能使城市活跃繁荣起来。但当时我们一般同志却看不到这种规律，而盲目地取缔牙行，限制行商走贩，加上当时铁路未复，这就使当时的开封、郑州等城市陷于萧条状态。我们发觉了这种情况，便开始在开封改变这种错误政策，取消对行商走贩的限制，允许牙行复业，只取缔其垄断行为，对商店规定包税额，简化税收手续，如此开封便逐渐繁荣起来，以后推广到其他城市。在金融方面成立中州银行，发行钞票，以银元兑现，当时的中州币币值稳定。

1948年冬淮海战役开始，歼敌六十万，从此长江以北，便大部解放。1949年2月七届二中全会召开，我第一次出席中央全会。3月间在开封召开中原地区人民代表会议，成立中原临时人民政府，我当选为主席，以后二野配合三野渡江解放京沪，四野替二野从京汉线南下解放武汉，我又从二野转到四野工作。

8. 中南工作时期

1949年3月间二中全会结束时，中央决定将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六省划为一个战略单位，成立一个行政区，将四野调来这个地区，成立华中局及华中军区，以后改称中南局、中南军区，以林彪同志为第一书记兼军区司令，罗荣桓同志为第二书记兼军区政委，我为第三书记兼军区政委。中南区是当时全国最大的行政区，六个省份，人口近一亿七千万，四野部队兼地方武装人数将近80万，需要大批粮款供应。这六个省除河南及湖北部分地区已经解放外，其余都是待解放区，需要大批有经验的干部去建立政权，发动群众，中南局要有机构。因此我即会同林彪同志与中央商定，将原中原局机构转为中南局，将我原从华东带来的千余干部，仍留在中南，将晋冀鲁豫及东北所调数千干部派往中南工作。并与中央商定各省负责人人选。4月间四野南下，5月初武汉解放，南昌、长沙相继解放，中南局和中南军区于6月18日移住汉口。

这个时期，中国革命转到全面胜利，我们不仅占领农村，而且占领了城市。城市是农村经济中心，又是一个新工作，我们还缺乏经验，因此二中全会中央就指示今后工作重心应由农村转移到城市。我4月间回到开封传达这个指示，由于我传达有片面性，给一般干部以这样的印象，好像农村工作可以放松一些，当时河南有些地区就把较强干部从农村调到城市，从而削弱了农村工作，土匪猖獗引起农民不安，这是不对的。

以后林彪同志发现这种偏向，便在党内提出这样一个步骤：即第一步接管好城市，同时接管好农村；第二步集中力量搞好农村工作，发动农民群众进行土改，彻底消灭封建势力；第三步再全力发展城市工作。林彪同志这种提法是完全正确的。这种方针振奋了全党，把大批干部分派到乡村去工作，为今后土改运动准备前提条件。当时农民运动一般都按照三个阶段进行：即第一步发动剿匪反霸，以打击地主当权派；第二步全面推行减租退押运动；第三步才进到分配土地。

1949年冬我们颁布了减租退押条例，1950年春许多地区是剿匪反霸和退租退押运动连续进行，群众运动大规模展开。但也有一部分干部发生抵触，有的人说退租退押要先行试点，而后铺开；有的人说目前地主已无油水可揩，退租退押不是中心，要发展农业生产才是中心。这种理论显然是不对的，我们曾在长江日报上三论退租退押运动[25]，批驳这种错误观点，因此剿匪反霸和退租退押运动便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使农民得到大批粮款，当时光湖南一省就得到十亿斤粮食，从而解决了农民春耕生产资料的困难，这是群运发展的重要关键。在剿匪反霸和退租退押运动中打落了地主阶级的政治优势，树立了贫农优势，又用访贫问苦、扎根串连，先做好点而后推广到面的办法打下了农协组织基础，因此1950年冬便进入轰轰烈烈的分配土地运动。

在这个阶段有些地方出现了和平土改局面，实际是不去发动群众，官办土改，结果是土改不彻底，或者明改暗不改。有些地方则剿匪不得法，兵力分散，或单纯军事剿匪，不发动群众的反霸运动，结果土匪猖獗，恶霸没有打倒，群众不能发动，农村仍然处于动荡局面，使我们工作陷于被动。这些情况之所以产生，是由于某些干部看轻了封建势力在农村的统治基础，他们以为国民党上层政权被我们摧毁，正规军和地方武装被我们消灭，封建统治便自行瓦解了，而不了解垂死的地主阶级决不能自己让出统治地位，而要靠农民去夺取，靠农民起来消灭地主各种各式的武装，打倒恶霸，废除保甲制度，彻底打落地主优势，确立自己的优势，才能彻底实行土改，才能改变农村政权的实质。而这种农民优势的确立必须依靠本乡村的农民斗争，从基本上来改变当地阶级力量的对比，不能完全依靠外来的力量，外来力量只能作为群众运动的助力，为群众运动创造便利条件，而不能代替群众运动。如果当地农民不能充分发动起来，地主武装就不可能彻底消灭（合法的看家武装，非法的土匪武装，混入我民兵中的隐藏武装），地主骨干分子、恶霸特务就不可能彻底打倒，保甲制度也就不可

能彻底摧毁，就是说如果农民觉悟还不高，或者斗争坚决性还不够，如果农民还可以被人蒙蔽利用，那么封建势力就会用各种办法（如混进党、团、民兵、乡政权中来）来维持他们的实际统治，这样土改就当然不可能彻底，农村统治也就不可能变为真正的人民统治，这是很明显的道理。因此就由我写了一篇“关于土地改革几个基本问题”的文章，刊登在《长江日报》[26]，并广播各地，把这些道理讲透。在广西则集中兵力重点剿匪，并发动群众的反霸运动，这样中南五省的土改就迅速展开，至1952年春就全部完成，时间虽然长了一些，但群众发动比较充分，土改也可能彻底一些，为以后农村工作打下一个较好的基础，这样做我认为还是值得的。

当时只有广东土改尚未完成，原因是中南局当时调给广东的南下干部比较少，而原在广东坚持工作的干部又缺乏领导大规模群众运动的经验，许多干部未经过整风学习思想改造，个别思想不纯，历史不清。某些领导干部中又存在着一种地方主义，对中南局调去的干部不大重用。当时某些人还有一种不正确的看法，认为广东农村的封建势力比北方小，用不着彻底土改。由于这些原因，广东土改进展得就比较慢，已土改地区也不彻底，我们了解了这种情况，便批判了这种右倾思想，批判了地方主义，并把陶铸同志从广西调到广东，又从已完成土改的省份及部队中调了一批有土改经验的干部到广东去，限期完成土改，广东才于1953年春基本完成了这个历史任务。

从1949年冬，我们开始研究城市工作，当时以武汉为中心，林彪同志亲自抓这个工作。中南局在听了武汉市委的汇报之后，作出两条决定：第一，武汉是九省通衢，主要是商业城市，今后发展的基本方向应以工业为主，但当前中心环节应以打通城乡交流恢复商业为主；第二，在恢复商业方面，基本方向是发展国营公司和供销合作社，但当前中心环节应争取私商为城乡交流服务。这个决定是正确的，是适合于当时情况的措施，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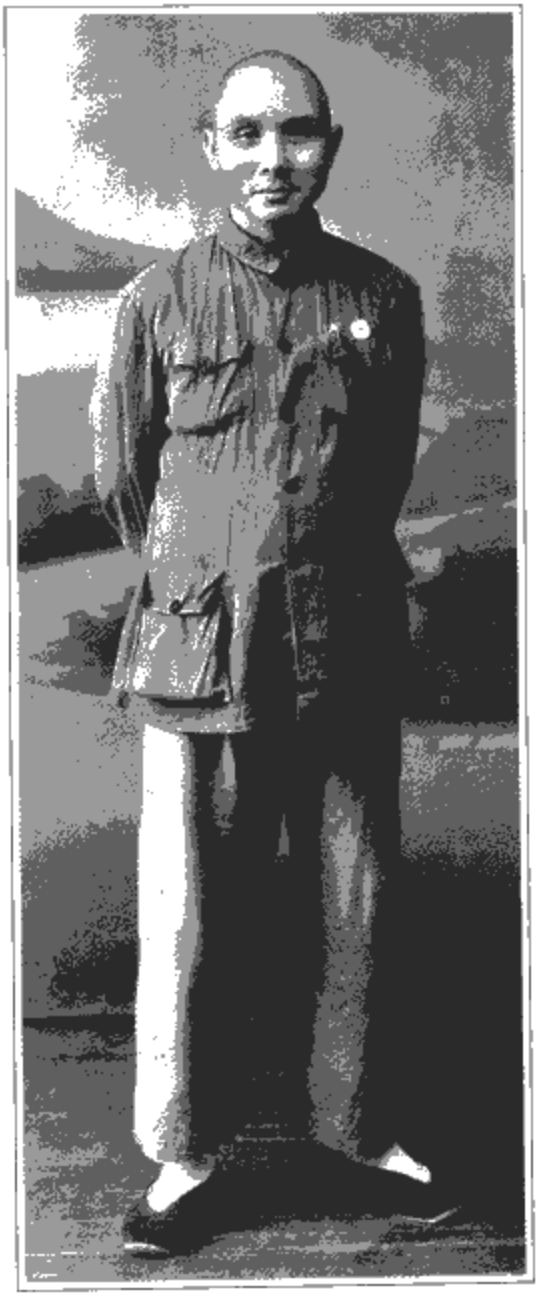

1951 年秋，邓子恢在武汉

1949 年 9 月间我在武汉市第三次党代表会议上传达这个决定时，却过分强调了以恢复商业为主的方针，并把“争取私商”说成为“依靠私商”来恢复城乡交流，这种说法就是不正确的，就是违反了党的路线。这种错误观点一直到去年毛主席明白指出以后，我才觉悟过来。

在研究武汉工人工作中，我们通过武汉总工会赵敏同志等深入群众，发现了工厂中码头中的把头剥削制度及青、红帮等封建组织，这种把头有些是工头，有些是流氓头子。在旧社会里这些工头和流氓头子往往与官僚、军阀、资本家们互相勾结，狼狈为奸，工人要在城市里做工，都要经过这些人介绍，或者加入青、红帮，拜他们为师傅，靠他们保护。这些把头和青红帮头子往往拥有几百甚至几千徒弟，他们有自己的一帮流氓打手，又有一部分落后群众受他们支配，因此他们便在一定的码头、街道、工厂中拥有独霸一方的势力。一方面藉此向资本家敲竹杠，另一方面又向工人身上进行剥削，如工头抽工资、

青红帮交帮会费、年节送礼等，有些女工和工人家属往往受这些人的欺侮、奸淫，敢怒而不敢言。这种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封建制度，一直到解放以后相当时期还保持不变。

这种把头制度和青红帮头子一向是资本家统治工人的工具，是威胁工人利益的大敌，从而也是我们发动工人群众的最大障碍。我们了解了这种情况，便由中南局作出决定，要在码头和工厂中开展反封建把头的斗争，作为发动工人运动的第一步。这个斗争首先在码头发动，以后就在各工厂各街道中展开了，武汉工人便觉悟起来，组织起来，武装起来（工人自

1953 年 1 月邓子恢在北京

卫队)。以后又把这个斗争推广到中南其他城市中去，这是做好中南城市工作的重要关键。

1949年12月间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中南军政委员会，以林彪同志为主席，我和叶剑英、程潜、张难先为副主席，1950年2月间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宣布中南军政委员会成立，中原临时人民政府结束。1952年又改为中南行政委员会，人选仍旧，只加陈铭枢一人为副主席。1950年冬开始大规模地进行镇压反革命运动，当时土改正在开展，镇反运动与土改穿插进行，起了互相推动的作用，因而中南镇反是比较坚决也是比较彻底的。中南是大革命的基本区，又是苏维埃时代苏区发展的主要区域，在长期的革命与反革命斗争过程中群众阶级觉悟比较高，但反革命力量也很大，许多省份如两广两湖都出了许多大军阀，社会环境比较复杂，没有彻底的镇反工作，要彻底完成土改是不可能的。

1951年在中央号召下开展三反五反运动，这对资产阶级是一个严重打击，对工人阶级是一个教育提高。当时我亲自抓这个工作，整整搞了几个月，现在看来成绩是很大的，但缺点和副作用也不少，当时所检举出来的老虎[27]，以后检查大部分是夸大的或者是架空的。对资本家的“五毒”有些案件，如贺衡夫的贩毒案，事后审查也是夸大的，后来贺虽释放，并对他道歉，但影响是不好的。这些案件都经我审查过，我也要负一部分责任。

1953年中央成立农村工作部，调我任部长，我乃离开中南到中央来工作。

根据福建省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1923年，由邓子恢等一批龙岩县进步青年组成的奇山书社创办《岩声》报，社

址设立于龙岩白土镇桐冈小学，章独奇为总编辑，张觉觉为总经理，邓子恢负责对外发行。同年9月1日出版创刊号，1926年11月停刊，总共出版44期。该报为32开本，内容为揭露社会黑暗，宣传新思想和新文化。

〔2〕陈赞雍，字必邵，江西省崇义县茶汤乡人，1894年农历正月二十二日出生，192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农历九月三日病逝于南昌。

〔3〕张旭高，字问鸥，福建省龙岩县曹溪董邦村人，1903年5月出生，1924年在集美学校读书时参加进步学生运动，1926年年底任（龙）岩（漳）平宁（洋）政治监察署专员，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平和县委书记，1930年赴菲律宾从事教育工作，抗日战争时期在菲律宾积极从事抗日救国运动，1944年1月5日被日军逮捕，惨遭杀害。

〔4〕罗明，广东省大埔县枫朗乡人，1901年9月12日生，192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是中共福建地方组织创始人之一，1928年出席中共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先后担任过中共福建临时省委书记、福建省委书记、中央苏区福建省委代理书记、中共中央党校教育处长；1934年10月参加长征，遵义会议以后因负伤经组织决定留在贵阳郊区做农运工作，后因未能与地方党组织联系上关系辗转返回家乡任中学教师。全国解放后曾先后担任广东省政协副主席、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全国政协委员，1980年10月经中共中央批准恢复党籍，1987年4月28日逝世。

〔5〕郭滴人，福建省龙岩县湖洋乡人，1907年12月8日出生，1926年考入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六期学习，在学习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以后历任中共龙岩县委组织部长、县委书记、中共闽西特委书记、中央苏区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长、红军第十九军五十七师政委、福建军区政治部宣传部长等职，1934年10月参加长征，到达陕北后任中共陕北省委宣传部长、中共中央局组织部干部科科长，1936年11月28日病逝于陕北保安县。

〔6〕蒋蔡，即蒋光鼐、蔡廷锴。

〔7〕1928年农历二月十三日，在中共龙岩县委领导下，龙岩县白土区后田乡农民举行武装暴动。当年农历二月还有闰二月。据考证，龙岩后田暴动的日期并非农历闰二月，而是农历二月十三日，即1928年3月4日。

〔8〕傅柏翠，福建省上杭县蛟洋乡人，1895年出生，1914年加入孙中山组织的中华革命党，192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后来担任闽西红军五十九团团长、红四军第四纵队司令员、中共闽西特委军委委员、闽西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等职，1931年被开除党籍。此后，担任国民党保安团团长、永定县长等职。1949年6月宣布起义脱离国民党。全国解放后先后担任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民革福建省委主任委员、福建省政协常委、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1985年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1月30日病逝。

〔9〕张鼎丞，福建省永定县金砂人，1898年12月出生，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领导永定暴动，以后历任红四军四纵队党代表、闽西苏维埃政府主席、中央政府土地部长、福建省苏维埃政府主席、闽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抗战时期任新四军二支队司令员、中央党校二部主任，解放战争时期任华中军区司令员、华东局常委兼组织部长，新中国成立后历任中共福建省委书记兼省政府主席、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等职，1981年12月16日在北京逝世。

〔10〕郭××，即郭柏屏，又名郭慕亮、郭一平，广东省大埔县大麻小留村人，1900年出生，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8年任中共上杭县委书记、中共闽西特委书记，1929年被派赴苏联莫斯科远东大学学习，1930年回国后不向组织报到，到国民党军政单位任职，参加国民党军统特务组织，1948年任国民党兵工署稽查处副处长。1949年11月重庆解放前夕上山为匪，1951年在四川泸州被人民解放军捕获后处决。

〔11〕闽西暴动指挥部，即闽西暴动委员会。1928年7月9日，中共福建临时省委根据闽西各县武装暴动的形势，决定成立中共闽西特委和闽西暴动委员会，并派省委常委王海萍赴永定执行省委这一决定。7月15日，王海萍主持召开了上杭、永定、平和、龙岩四县委负责同志会议，正式成立中共闽西特委和闽西暴动委员会。闽西暴动委员会主席（或称暴动指挥部总指挥）一说王海萍，一说张鼎丞。

〔12〕朱毛红军，即中国红军第四军，军长朱德，党代表毛泽东。当时闽西民众称之为朱毛红军。

〔13〕林一株，福建省龙岩县曹溪乡人，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中共龙岩县委宣传部长，闽西苏维埃政府秘书长、裁判部长、肃反委员会主席、政治保卫处副处长。1931年执行“左”倾错误，在所谓“肃清社会民主党”运动中大搞“逼、供、信”，滥杀无辜，给闽西苏区造成了严重损失，犯下了不可宽恕的罪行，同年9月被闽西苏维埃政府处决。

〔14〕陈天章，福建省莆田县新县乡外坑村人，1906年出生，1926年加入共青团，同年转为中共党员，历任中共莆田支部委员、莆田县委组织委员，莆田县人民游击队队长、红军第二〇七团政委、福建工农红军游击队第二支队政治部主任，1930年12月26日率部执行作战任务时负伤被捕，12月28日在莆田英勇就义。

〔15〕马立峰，又名泽祥，号一山，福建省福安县溪柄镇马厝村人，1909年1月24日出生，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年以后先后担任中共福安县南区区委书记、中共福安县委书记、福安中心县委书记、闽东工农游击队第一支队政委、闽东苏维埃政府主席等职，1935年2月8日被叛徒杀害。

〔16〕王占春，福建省龙溪（现龙海市）邹塘人，1905年9月21日出生，1926年冬加入共青团，1927年2月转为中共党员，在当地领导工农武装斗争；1930年参加厦门

劫狱斗争，此后历任闽南红军游击队第一支队长、闽南工农革命委员会主席、闽南红军独立第三团政委，1932 年 6 月 6 日在与敌人作战的战斗中受伤，医治无效于 6 月 12 日牺牲。

〔17〕李金发，福建省龙海县（现龙海市）颜厝乡口洋村人，1907 年出生，早年参加中共领导的工人运动，192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9 年任中共漳州中心县委书记，以后历任闽南红军游击队第一支队政委、中共福建省委委员、厦门中心市委委员，1932 年 4 月 19 日在配合中央红军东路军进攻漳州的战斗中牺牲。

〔18〕1933 年，邓子恢领导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财政部，为克服中央苏区财政经济的严重困难，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措施，但是受到了“左”倾错误的严厉批判，被指责为“机会主义的动摇”。1933 年 8 月 9 日，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作出错误决定，将邓子恢财政部长的职务降为副部长；1934 年 3 月，又给予严重警告的错误处分。1938 年 3 月，项英在南昌新四军军部向邓子恢传达毛泽东的指示，撤销王明“左”倾错误时期对邓子恢的处分。

〔19〕西南事变，又称两广事变。1936 年，由于国际国内矛盾的急剧变化，国民党内部派系斗争更趋激烈。6 月 2 日，以广东陈济棠、广西李宗仁为首的国民党的西南执行部和西南政务委员会以抗日救国为名，通电全国，要求蒋介石中央政府出兵抗日，随后调动广西、广东军队进兵湖南，以图造成逼蒋抗日的声势。蒋介石立刻调动大军南下，讨伐西南军阀。这一事件被称之为西南事变。

〔20〕高敬亭，原名志员，河南省新县人，1901 年出生，1929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0 年当选为光山县苏维埃政府主席，以后历任鄂豫皖边特区苏维埃政府主席、鄂豫皖中央分局委员、鄂豫皖省委组织部长、鄂豫皖省工农民政府主席、中共豫东南道委书记、红二十五军七十五师政委、红八十师师长、红二十八军政委等职，新四军成立以后任新四军第四支队司令员，1939 年 6 月 24 日被错杀。1977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给予平反，恢复名誉。

〔21〕该次战斗即新四军战史上著名的半塔保卫战，时间为 1940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30 日。

〔22〕原文为“卅天大扫荡”，实际上是三十三天大“扫荡”。时间是 1942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6 日。

〔23〕淮北抗日根据地这几个边区县，其相关的是苏皖两省边界的泗县、五河、灵璧、凤阳、邳县、睢宁、铜山、盱眙、嘉山等县。

〔24〕即以皮定钧为旅长的中原军区第一纵队第一旅。当时，皮定钧奉命率部从中原突破国民党重兵包围，到达华东解放区。

〔25〕此处关于在《长江日报》发表三论退租退押的回忆有误，应该是五论。这五篇文章是从 1950 年 3 月 1 日至 21 日以《长江日报》社论的形式发表，即 3 月 1 日《开展退

租运动渡过春荒》、3月7日《再论开展减租退租运动》、3月10日《三论减租退租运动》、3月17日《四论减租退租运动》、3月21日《充分运用农民代表会议放手发动减租退租运动》。

〔26〕这篇文章发表于1950年12月27日《长江日报》第一版，标题为《关于土地改革的基本问题》。

〔27〕当时在“三反”“五反”运动中被揭发出来的贪污分子，被称为“老虎”。

解读：革命生涯的回顾与总结

一、辗转流传的珍贵文本与令人思索的写作背景

邓子恢《我的自传》（以下简称《自传》），先后有三个文本，不妨称其为甲种本、乙种本和丙种本。我以前看到的这三个文本，都不是原件，而且都没有签署成文的时间。经过比较研究，甲种本是初编本，成稿于1956年；乙种本是在甲种本的基础上作了少量补充修改，丙种本又在乙种本的基础作了较大的补充修改。从内容和文字分析，乙种本是“文化大革命”以前作了修改，丙种本则很可能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修改本。去年（2004年）我为撰写《邓子恢与中国农村变革》，到福建省档案馆查找有关资料，无意中见到了邓子恢在1957年送请当时的中共福建省委书记叶飞征求意见的《自传》。经过比较，确认该件就是甲种本原件。这份馆藏甲种本《自传》还附有邓子恢致叶飞信，全文如下：

叶飞同志：

我去年春间在广东休养时曾编写了《我的自传》，今年加以整理，把我入党后的工作分为九个时期，第一、大革命时期；第二、闽西苏维埃时期；第三、在福建沿海秘密工作时期；第四、苏维埃中央政府时期；第五、三年游击战争时期；第六、抗日战争时期；第七、

解放战争时期；第八、中南工作时期。最后在中央工作时期，尚未脱稿，现将已整理好的印成一本送上，望抽空看一下，如工作繁忙，亦可只看你与我共事时期那一段，有与事实不符和不妥之处望斧正！是盼。

此致

敬礼

邓子恢

一九五七年六月八日

信件系用直排“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信笺”打印，信尾签署的姓名和时间为邓子恢亲笔书写。此次出版《邓子恢自述》，在选用《自传》时，选定甲种本。原因之一该件是最早的一个文本，没有后来历经政治运动之后刻意雕凿的痕迹，距离历史较近，较为客观真实；原因之二该件为档案馆馆藏原件，有邓子恢的亲笔签名，准确可信。

邓子恢为什么要写这份《自传》？按中共党内的一般规律，写个人自传一般是在加入党组织之前，但不会写得很详细；还有一种情况是受组织审查或者是整党整风等政治运动期间，按照要求写出较为详细的自传，有些内容可能写得十分详尽，以备党组织核实查对。但是，1956 年正是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时期，中共党内并没有搞政治运动，邓子恢似乎没有必要专门向中央写一份这么详细全面的自传。而从《自传》的格式来看，不仅一开始写了个人姓名、乳名、性别和出生年月、籍贯，还写了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和参加革命前的朋友关系，似乎是向组织呈交的十分严肃规范的自传，不像是闲暇之余写下个人历史以为后人传读的私人材料。但是，如果是为呈交党组织而写，应该有一定的时限要求。但是邓子恢在 1956 年春写完以后，并没有马上交给中央，而是事隔一年之后再作整理并打印成册寄交给叶飞等相关的战友和同事征求修改意见，并在后来

又作了补充修订，才又有了前述《自传》乙种本和丙种本。

据当时邓子恢的秘书周戈千回忆，1955年冬，邓子恢对他说，中央要求写一份自传。至于为什么要求邓子恢写自传，他并没有说明。根据邓子恢的安排，先由他口述，周戈千记录并整理。但是因为内容多且涉及许多人名、地名，邓子恢的普通话有较重的福建口音，周戈千的记录不很准确，邓子恢乃决定自己动手写。所以，这份《自传》实际上是邓子恢亲自完成的，大约是从1955年冬开始，1956年春写成，1957年经整理以后，再打印分送给战友和同事们征求意见。至于后来是否再作修改并送呈中央，尚未见到确切的记载。

为什么1955年冬中央要求邓子恢写《自传》？我们不能不联系到1955年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的一场争论。邓子恢针对急躁冒进的偏向，坚持“宁肯少些，但要好些”的方针，打好基础，稳步前进，用三个五年计划完成农业合作化；毛泽东主张加快发展，与邓子恢发生了严重的分歧。特别是在1955年7月31日和10月先后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和七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对邓子恢作了严厉的批评，指责邓子恢违背了中央的方针路线，犯了“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甚至不点名地批评邓子恢是搞“分散主义”、“闹独立王国”。为此，邓子恢在七届六中全会上不得不“抱着十分沉痛的心情”作了检讨。

周戈千回忆邓子恢写《自传》，正是七届六中全会之后，而且是中央要求邓子恢写的。由此，我们有理由认为，中央认为邓子恢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犯有严重错误，必须作出全面而深刻的反省。人们都知道，通过写自传，总结自己的一生，特别是总结参加革命以来各个历史时期的成绩与缺点，系统地清理自己的思想路线问题，是延安整风以来的一条重要经验。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邓子恢花了几个月时间，写成了这篇《自传》。

关于《自传》的乙种本和丙种本，始终没有见到邓子恢修改的这两

种原稿。留存在研究人员手中和其亲属保存的都是打印材料。从修改的文字看，乙种本只对“闽西苏维埃时期”之后的少量人名、地名有所修订，增补了少量文字，对全文内容没有什么影响。丙种本的修改则较大，明显带有“文化大革命”的痕迹。例如甲种本和乙种本写到建国初期中南地区的土地改革，指出乡村中农民的优势必须依靠本乡村的农民斗争，“不能完全依靠外来的力量”，丙种本在这里加进了一段：“伟大领袖毛主席经常指示：‘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这显然是增添了“文革”的色彩。

《自传》丙种本的末尾，还很突出地增加了一行：“9. 中央工作时期（尚未脱稿）”。这一行字是甲种本和乙种本所没有的。正如邓子恢1957年给叶飞的信中说，“把我入党后的工作分为九个时期”。但是他只写到“8. 中南工作时期”，便没有再写下去，写完这一时期的最后一句话是“1953年中央成立农村工作部，调我任部长，我乃离开中南到中央来工作。”从丙种本在“文革”期间作的修改和最后添加的“9. 中央工作时期（尚未脱稿）。”这一情况，似可认为，邓子恢的这篇《自传》是一份没有完成的未定稿，当然也就不可能作为正式材料呈交中央。

二、重点叙述和理论总结的完美结合

邓子恢撰写这篇《自传》时，行将花甲之年。人生到了这个年岁，对已经成为历史的生命旅程的回顾，不再仅仅是细微末节的记忆，更多了一层理性的解剖与审视。尤其是如邓子恢这样的人物，其人生道路的曲折复杂与丰富多彩，很难以寥寥二万余字详细描述。因此，《自传》的最大特点是用极其简约而朴实的文字，作了史实的回顾与理论总结相结合的陈述。

作者是一个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和杰出的政治活动家，纵观其一生，其人生命运无不与人民解放、国家独立与发展的事业息息相关；然而

他又是一个生活在人间极富喜怒哀乐感情色彩的社会活动家，他的生命活动穿越从清朝末年的衰败到中华民国兴亡和人民共和国的崛起。作者的笔触所及，既有个人与家庭命运多舛的细致描述，有贫苦农民谋求翻身解放的心理体验，也有政治决策的经历和运筹帷幄的理论阐述。因此，《自传》虽然篇幅不长，却涵盖了1953年以前作者57个春秋的全部经历，内容极为丰富。

《自传》的重点是作者在1926年成为一名共产党员以后的职业革命生涯，对于此前个人简历的叙述不足千字。但是我们却从着墨不多的描述中，看到了一个贫苦知识青年的家庭变故，看到了他由一个具有民主主义思想的爱国青年向共产主义革命者转变的复杂过程。其间既有对康有为、梁启超君主立宪思想的景仰，也有对孙中山三民主义的追求，甚至还有对无政府主义的向往。邓子恢的人生追求与思想嬗变，反映了他那个时代许多青年知识分子的共同特征，同时也刻上了他个人成长道路的鲜明特点。对于这一进程，邓子恢在《自传》中得出的结论是："总结此时期我的思想是由爱国主义进步到信仰社会主义，这主要是受五四运动及革命书报的影响，但由于我家庭的贫苦及所受旧社会种种压迫有极大关系。"

如果说，《自传》对于邓子恢加入中国共产党以前的简单描述是他人生道路的序幕，那么关于他1926年入党以后直至1953年调到中央工作以前的历史描述，是这篇《自传》的主体。邓子恢这26年的个人经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个缩影。作者把这26年划分为8个时期。其中，他把自己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经历分为4个时期，另外4个时期分别是第一次大革命时期、抗战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和在中南工作时期（即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由此不难看到，《自传》的重点内容是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人们都知道，邓子恢是群众运动专家，又是农民运动专家。在革命战争年代，中共领导的群众运动主要是农民运动。邓子恢的突出成就，主要

体现在农民运动方面。我们翻开《自传》，关于发动与领导农民运动的记述贯穿始终，不管在哪个时期，邓子恢都在农民当中，领导他们为自己的利益，也是为全中国人民的利益奋斗不息。他在对入党以后所做的第一件事情的描述，就是农民运动："1926年入党后即在江西崇义县从事农民运动"。关于自己在第一次大革命时期的全部活动，他记述了从领导崇义五一暴动、回到龙岩家乡引导农民开展减租斗争到组织农民协会，取得了一整套初步的农民运动的经验。邓子恢正是由投身于大革命时期的农民运动，从此开拓了他职业革命家的辉煌人生。

《自传》告诉我们，邓子恢开展农民运动的经验，最根本的一条就是从农民利益出发。在民主革命阶段的农民运动，最终目标是摧毁封建土地制度，按照党的阶级政策，把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同时，把农民组织起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代表自己利益的民主政权和工农武装，开展武装斗争，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自传》的全部内容当然是极为丰富多彩，但是关于这一方面内容的回顾，无疑是最为重要也是最出色的部分。

《自传》关于邓子恢开展农民运动的记述很多，其中令人印象最为深刻的，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有这样几件：一是领导龙岩后田农民暴动，主持永定溪南土地分配并制定分田办法，制定闽西土地革命方针。二是在创建闽西革命根据地期间创造性地提出"抽多补少，抽肥补瘦"的土地分配方法，创办粮食调剂局以及各种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所有这些，不仅在福建是开天辟地的首创，在全国也是有相当的影响。三是在福建沿海的福安、连江、漳州等地由启发农民阶级觉悟到把农民组织起来反对封建剥削的斗争，为后来闽东闽南地区农村革命运动的兴起播下了火种，奠定了基础。

在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时期，邓子恢关于农民土地问题的思想与理论已经走向成熟，特别是在减租减息政策的运用方面，根据形势与农民利益

的不同要求创造性地提出了“三七分租，分半给息”的主张和“反霸”、“算旧账”和“退租退息”的主张。他不仅参与了中央“五四指示”的制定，而且在执行过程中提出了“中间不动两头平”的土地分配原则，保证了解放区农民根据党的政策迅速地从地主阶级手里夺取土地，大大促进了解放战争的胜利进程。邓子恢的农民运动理论，日臻成熟完善，在解放战争时期形成了“三个阶段论”。《自传》对此作了简要的总结，这就是“第一步发动剿匪反霸，以打击地主当权派；第二步全面推行减租减押运动；第三步才进到分配土地。”根据这一理论，邓子恢主持下的中南地区六省二市的土地改革运动，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自传》内容的重点固然是农民土地问题与农村变革，但还反映了邓子恢其他多方面的活动，有关于农村革命根据地（包括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创立与建设、关于红军和新四军思想政治建设、关于党的组织建设、关于反对党内“左”右倾错误斗争。这些内容，贯穿于邓子恢革命生涯的全过程。阅读这份《自传》，令人犹如身临于邓子恢生活与战斗的那个激荡的社会大变革年代，犹如当面聆听邓子恢用他那略带福建龙岩方言的声调，以他那特有的激情和深沉的话语，娓娓追述他前半生的传奇经历。

这份《自传》与过去其他许多人物写的自传有一个不同的特点，这就是不仅仅描述历史的场景与个人活动的事实，而且每每在对某个时期的经历作重点叙述以后，以不小的篇幅从理论上进行归纳与总结，指出成功经验与失误的教训。这样的总结，显然不只是个人的心得体会，而是作为一位无产阶级革命家对历史的反思，上升到理论层面，成为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财富。

我们也注意到，这样的理论总结并不是《自传》述及的每一个时期都有。邓子恢只是对8个时期当中的第2、3、5、6时期作了这样的理论总结。这就是闽西苏维埃时期、在福建沿海秘密工作时期、三年游击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这4个时期，正是邓子恢在民主革命时期革命活动

的实践和理论创新方面最为突出的时期。

《自传》的阶段性总结，极具针对性和理论性，都是对这一时期的工作方针与政策上升到理论层面进行分析，作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特别是对工作中的失误或失败的教训，毫不掩饰推诿。例如对闽西苏维埃时期的总结，《自传》在肯定了自己能够正确执行党的方针路线，“取得了一定的群众工作经验，学会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解决了以前从未解决过的许多问题”，同时又承认在富农问题上“认识模糊，因此，当时在反富农政策上过左”。再如1931年闽西苏区由于“左”倾错误，发生了肃清所谓“社会民主党”的严重错误，其主要责任人是闽西苏维埃政府肃反委员会主席林一株。邓子恢当时虽然已经不在闽西工作，但《自传》仍写了这样一段话：“虽然肃反时我已离开闽西，但由于开始用人不当，我也应负一部分责任。”在目前已经出版的许多回忆录中，很少见到这样坦诚的检讨和自我批评。

《自传》的理论总结，着重于执行党的思想路线、群众路线和阶级路线的经验与教训。其中关于抗日战争时期的部分，关于历史经历约4000字，理论总结却写了2000余字，详细分析了新四军关于执行中央方针路线的经验教训、关于抗日战争时期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以及邓子恢本人的认识，并且联系自己的工作实际，作出了恰当的评价。

显然，这份《自传》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个人历史的叙述，而是把个人历史与党的事业联系起来，把个人的思想行为上升到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理论层面，进行考察与总结。也可以说，邓子恢是以批判的眼光审视了自己前半生的革命生涯，用理性的思维检索个人的历史轨迹，又把已经成为历史的实践进行理论的分析与评判，从而达到理论与实践的完美结合。

可惜的是，这份《自传》毕竟不过二万余字，难以反映邓子恢1953年之前丰富多彩的历史面貌。好在他在后来留下了不少回忆录和口述记

录。这些回忆材料对他《自传》中未能详加叙述的若干重大历史事件，作了较为详细的描述。例如《龙岩人民革命斗争回忆录》、《崇义初期革命斗争的回忆》、《福安农民运动的开端》、《三年游击战争》、《新四军的两条路线斗争与发展壮大》等等。我们把这些回忆录一起收录于本书，将会使得人们对邓子恢1953年以前的人生道路得到更加详细的了解。

（蒋伯英）

从投身革命到闽西苏维埃政府主席*

一、大革命以前龙岩的政治经济概况和革命活动情形

龙岩县位于闽西山僻地区，田少人多，粮食常年仅够自给，荒年要靠洋米进口，其他土产如烟、纸、茶、竹、木等产量不大，出口也不多，因此大批人口出外谋生，南洋、漳厦、潮汕、汀州、瑞金、大余、南昌、赣州、南雄、汉口、广州等处岩侨数达几万人。因为龙岩地处漳厦与汀州、赣南交通中枢，货物运转频繁，一般农民除耕田外，很多兼做搬运工人。满清末叶，由于帝国主义洋货倾销及交通改道，烟、纸、茶滞销，搬运业亦逐渐衰落，因此手工业工人和农民破产日多。从光绪末年起，土地便日益集中，龙岩地主虽然不大，但土地集中于地主阶级的过程却非常急剧，其中很大部分是祠堂庙宇的地产，而这些地产又主要掌握在土豪劣绅手里。我记得当我幼年时，自耕农还占多数，但到我长大时则雇贫农大批出现。由于地少人多，土地集中，随之地租高利贷和贱买贵卖的商业资本剥削也日益加重。龙岩比较大的地主多兼营商业，而境内外商业资本家所获利润又多在乡间买田置业，从事封建剥削，很少转入工业生产。地主与商业资本密切结合，统治着城乡，盘剥农民与手工业者，人民生活便日益困苦，随之而来的便是农民反抗地主的自发斗争日益频繁。1911 年辛亥革命时在龙岩西山，出现了翁矮古等几百人攻城事件，便是农民自发斗争走

---

* 本文为邓子恢著《龙岩人民革命斗争回忆录》（福建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的一部分。原书共 11 节，本文为其中第 1—8 节，标题系编者所加。

向政治斗争的象征。这次斗争虽然失败了，但农民反抗地主的斗争并未熄灭，接着便出现了“土匪”，因此地主阶级借口“防匪自卫”，自1923年以后便废除了历来由家族长推举的无薪俸无机关的社长制度，而在各区建立有常设机构的保卫团，加强对农民的统治与压迫。龙岩县政府则与全国其他地区一样，本来就是统治阶级的工具，从1918年陈炯明入闽以后，龙岩县长更由劣绅杜连茹一派蝉联充任。这一派劣绅是龙岩封建势力的当权派，他们有一个全县规模的组织，名称叫做“庚申俱乐部”，各区乡都有它的成员，他们与驻军勾结，公开包揽诉讼，包捐，包赌，派兵担，开烟馆，并包庇商人贩运劣币，操纵金融。1923年更强迫农民种鸦片烟，从中抽捐征税。这便是龙岩在第一次大革命以前的政治经济概况。

龙岩虽地处偏僻，但知识分子却不少，县城办有中学（后改为省立第九中学）一所，各区有高小，各乡有初小，到漳厦、福州、京沪就学的也不少，还有几个人到日本、法国留学，因此革命思想和革命运动便先从知识分子中传播。1915年九中学生便发起反对袁世凯与日本签订卖国条约“二十一条”的运动，由于当时九中校长魏梦云限制学生的反日运动，九中学生便掀起罢课学潮，随着学生中就有孙中山领导的“中华革命党”的秘密组织。五四运动后，许多新思潮和马列主义书籍进入龙岩，龙岩知识分子更进一步要求有革命组织。1921年春，我从江西回家，在白土桐冈小学任教员，便与同事们组织“奇山书社”，社员达200多人，多是九中同学和各区乡小学教员。当时及以后几年中，书社购买很多新书，其中包括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文集，马克思起草的《共产党宣言》以及《新潮》、《新青年》和《向导周报》等，这对龙岩知识分子的革命思想起了启蒙作用。1923年便在“奇山书社”的基础上出版“岩声报”。出版这个报纸，目的在于揭露社会黑暗，报道群众斗争，推广革命思潮，宣传社会主义。当时正当杜连茹勾结驻军赖世璜强迫农民种鸦片，引起各乡农民顽强反抗，因此《岩声报》创刊号便集中揭露这个肮脏黑幕，表扬农民

的英勇斗争，并指出革命出路。1925 年我又从江西回家，此时已是国民党改组后的第二年，厦门已经有国民党组织，我经厦门友人介绍加入国民党，并要我在龙岩发展党员，由于有“奇山书社”与“岩声报”的基础，一个月之内很快发展到 40 多人，并成立了秘密的县党部。

纵观大革命以前，龙岩人民的革命活动，虽然仅仅停留于青年知识分子阶层，但这些参加革命活动的知识分子，后来很大一部分成为共产党员和农民运动的领导者。大革命以后，龙岩历次的农民革命运动，正是通过这些革命知识分子的桥梁作用，而逐渐开展起来的。革命理论为群众所掌握，知识分子与工农相结合，便产生了伟大力量，从而改变了整个历史的进程。从龙岩这个局部情况来看，也证明马列主义这条真理的绝对正确性。

二、大革命时期龙岩的革命高潮与四·一五“清党”[1]

1926 年秋，北路北伐军已打垮了吴佩孚主力，包围了武昌，何应钦的东路军才匆忙向福建进军，当时驻福建的北洋军阀周荫人所部在永定和梅县的松口战败后，便从漳厦沿闽西、闽北，向浙赣边溃退。龙岩是在 10 月间解放的，当北伐军第三师经过龙岩时，国民党县党部便在县城公开办公（当时主要的负责人有陈国华、陈树槐、倪天长等人），号召工人农民支援北伐军，打倒北洋军阀，肃清贪官污吏，反对土豪劣绅。不久福建省政府便派张旭高[2]（当时是左派分子）为岩、平、宁监察专员，监察署设在龙岩城。张到任不久，即将原拥护曹琨当选总统的国会“猪仔议员”连贤基扣留，并游街示众，这对龙岩是一个振奋人心之举，但张旭高不敢进一步打倒当时最坏的劣绅兼县长杜连茹，这暴露了他的不彻底性。我当时从江西崇义写了一封信给他和龙岩县党部，提出要集中力量打倒杜连茹一派；为了孤立杜派，对郑笔山派可以采取不同态度。这封信在“清党”以后被杜连茹派所得，即作为通缉我的“罪证”。

龙岩共产党组织的建立是由陈庆隆[3]、郭滴人[4]几个同志开始的，他们都是在毛泽东同志主办的广州全国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中入党的，他们随同北伐军入岩后，在岩设立中国国民党中央农民部福建汀漳道办事处岩、平、宁分处。龙岩党一开始就遵照毛泽东同志的指示，以从事农民运动为主。当时一般农民还有许多迷信和顾虑，如埋怨自己命生坏、八字不好，顾虑农民心不齐，斗不过地主等。由于郭滴人同志深入群众，宣传通俗，与农民同甘共苦，深得农民拥护，农民觉悟逐渐提高，东肖、黄坊、西山、湖邦、铁石洋、大小池、内江山、东山等社的农会才相继组成。但由于当时秋收季节已过和其他原因，未实现减租减息，因此，农民除了废除一些苛捐杂税之外，未得到什么好处。城市工人组织了工会，在增加工资、改善待遇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胜利。1927 年 1 月间建立了共产党龙岩县支部，当时的党员除了陈、郭外，新入党的还有陈国华、陈品三、谢宝萱、陈柏生、陈昆照、罗怀盛等同志。与此同时还成立了县农民协会。3 月间由监察署和县党部召开了全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会上通过了二五减租，废除苛捐杂税，禁止纳妾等决议，这些议案是经过会议上和杜连茹及其派系分子激烈斗争后始得通过的。会议结束前，有人提出破除迷信的临时动议，并提出应该把“阎罗天子”付之一炬，即时获得有“左”倾情绪的青年和学生代表们的热烈支持，一哄而起，直冲城隍庙，把在全县迷信群众中有“威信”的“阎罗天子”的塑像毁了。会议结束后，张旭高又亲自带队到白土“铁山庙”，把庙里的“阎罗王”搬下来烧掉。这一行动引起了许多农民不满。不久蒋介石在上海清党反革命，龙岩反动势力以杜连茹为首，便勾结驻军营长黄月波、罗步月，并纠集城郊区流氓狗腿子，于 4 月 15 日包围县党部，实行清党反共，当时有陈国华、魏武、倪天长等六个人被逮捕入狱。县城工会、各区区党部和农民协会都被解散，工、农会积极分子被罚款，我及郭滴人同志等 13 人被通缉，张旭高则逃往漳厦，白色恐怖一时笼罩了全龙岩。

三、1927 年下半年的特殊情况与农运再起

从四·一五清党反革命后，龙岩的白色恐怖一直延续到七、八月间，当时党的组织虽然还很幼弱，但仍完整地保留下来，在农村中继续活动。郭滴人同志被通缉后，避居在湖邦、西山、大小池一带，团结原农协积极分子组成秘密农会，抵抗各地反动派之抓人罚款，并准备夏收时实行减租。白土后田的农民协会则在陈品三[5]、陈锦辉[6]诸同志领导下继续坚持工作。由于前一时期农协未实行减租减息，农村中阶级对立一时还不大明显，所以当时反动势力只在城内作威作福，乡下反动势力只是原属杜派的土豪劣绅和少数地痞流氓在活动，而这些人十几年来在群众中是坏事做尽，早已声名狼藉，孤立无援，因此尽管城内极端反动，而乡间反动派却不敢为所欲为，加上我们秘密农会的活动，所以有不少地方仍在我们党秘密控制之下。有些地区，如西山、白土、董邦等处，在夏收时仍然实现减租。城内工人运动开始陷于混乱，以后又逐渐恢复。

这时我在江西崇义和龙岩两地被通缉，在瑞金居留了一个多月，以后得到家乡来信，知道形势逐渐好转，便于 7 月初秘密回到家乡，当天晚上便有几十个农民到我家来看我。他们都愤怒地对我诉说张旭高烧“阎罗天子”的不是，并说那天晚上张旭高逃跑时，他们如何到半路上去捉他等情况。我当时估计张旭高的幼稚行为触怒了农民的迷信心理，不能怪农民反动，因此我在同情农民责备张旭高幼稚之后，顺便向他们宣传农民如何受土豪劣绅的剥削压迫，说我们的敌人并不是坐着的“阎罗天子”，而是站着的“阎罗天子”，是杜连茹等一批土豪劣绅，我们要解放，要过好日子，并不必去烧“坐着的阎罗天子”，而是要团结起来，打倒那些“站着的阎罗天子”。这些话深受农民欢迎，我看农民情绪好转，便趁机提议夏收减租，更得到农民赞同，当即在我家——邓厝组成农民协会，实行夏季减租：“硬租减一成”，“软租减二成”。这个消息迅速传到白土各村。

郑邦、后田、郑邦山、湖洋寨等村农民都来找我去演讲。我离开江西时已失掉党的联系，回家后经过几天活动，便找到了龙岩党的关系。

当时福建省委书记罗明[7]同志正从上杭来到龙岩，住在支部书记陈庆隆同志家里，他说上杭局面已起了变化，驻军司令蓝玉田因未得到蒋介石正式编制，心怀不满，并且饷项无着，需要与左派合作，因此上杭从四·一五清党反共后的反动局面已经改变，国民党县党部已恢复办公，县党部都掌握在上杭县党支部蓝为仁[8]、蓝为龙[9]诸同志手里。龙岩驻军罗步月是蓝玉田所部，因此罗明同志指示龙岩党组织一个代表团到上杭向蓝玉田请愿，要求释放六个被捕同志，以转变龙岩政局。县支部得此指示后，立即通知我和谢宝萱同志及石粉岭一个农民代表马上出发。我便于7月下旬带罗明介绍信前往上杭城，去找蓝为仁同志，经过他的介绍再去拜访蓝玉田，并在县党部重新成立大会上演说，以后又在上杭城街上散发传单，控诉杜连茹等反革命罪行。经过上杭党的协助，经过代表团上述活动，加上当时南昌起义，罗步月不久又要调防，因此蓝玉田便慨然允许电令罗步月释放龙岩政治犯。俟8月初，我们从上杭回到龙岩时，这六个同志便在岩城1000多工人游行欢呼声中安然出狱，至此龙岩的白色恐怖便已烟消云散，原来的通缉令也已无形取消。

8月以后龙岩政局又有新的变化，一是县党部恢复，一是驻军换防。四·一五清党反革命时，杜连茹组织一批流氓捣毁了县党部，但杜连茹并不是国民党员，他也不要什么县党部，因此龙岩国民党县党部一直被封闭着。到了七八月间福建省国民党省党部恢复，省党部委员中有一个詹调元，他是龙岩东方大地主，与杜连茹派有矛盾，因此他保荐了苏庆云为龙岩国民党县党部常务委员。苏是我的九中同学，当时是一个左派青年。他回来后即与我们党支部商量，要立即恢复县党部。这是一个新变化。当时龙岩党支部认为这种新情况可以利用，我们也需要乘此有利时机，利用国民党这块合法招牌，来发展农民运动，为将来进一步斗争打下群众基础。

因此便支持苏庆云建议，重新恢复县党部，并派我为县党部秘书，郭滴人为组织委员，谢宝萱为宣传委员。这样龙岩县党部便于9月初在县城明伦堂开始办公。当县党部刚开始办公时，即听说叶挺、贺龙所率南昌起义队伍由长汀进到上杭城，因此即由苏庆云秘密赴上杭，拟向叶、贺商请派兵来岩。接着又闻叶、贺队伍已离开上杭，苏中途折回。苏回岩后，省委派了一个同志来，指示我们在龙岩组织暴动，以响应叶、贺的军事行动。这位同志还带来了几张有叶挺同志领衔的革命委员会的委任状。党支部召开会议研究了当时形势，认为驻军罗步月营和黄月波营，派系不同，矛盾极深，而罗步月此时又企图利用县党部这一左派势力以自固。因为蓝玉田的关系，当时他和我们也比较接近。我们认为可以利用这个矛盾，推动罗步月接受革命委员会的委任，并用突袭战术把黄营包围缴械；我们则同时发动各乡农民群众入城，打倒土豪劣绅，摧毁以县长杜连茹为代表的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会议结束后，我和陈庆隆、苏庆云等同志深夜至罗营，向罗说明我们与蓝玉田的关系，说明南昌起义，叶、贺南下闽、粤，革命高潮就要到来的新形势，结果他接受了革命委员会的委任状，同意了我们的暴动计划，决定在第三天行事。次早，同志们便分头下乡组织农民队伍。但是，黄月波侦知有异，在我们起事的前夕，突然宣布全城戒严，罗步月因而不敢动手，党支部迫于形势只得取消暴动计划，星夜通知各乡农民协会，不要率领群众入城。内江山得通知迟，队伍已经开到了龙门圩附近，他们的革命热情高涨，要继续前进，后来郭滴人同志及时赶到，说服了群众，才返回内江山去。

这回暴动计划没有实现，敌人也不敢轻举妄动进行反噬，原因是由于当时南昌起义部队与国民党反动派军队激战于潮汕地区，胜负未分，局势未定；黄、罗二营势均力敌，黄月波不敢发动一场没有胜利把握的战争；农民群众的力量虽然才初步组成，但已声势夺人，杜连茹等不无顾忌。所以也只好装聋作哑，求得一个暂时相持的局面。不久，罗、黄他调，闽南

著匪陈国辉率部入岩接防，杜即向陈国辉告密，要陈以“通共”为名逮捕苏庆云等。幸陈国辉初到，又查无实据，不敢动手，因此县党部仍然按原计划在城内公开办公。龙岩的农民运动便从此走向新的发展阶段。

这个时期正是接近秋收，陈国辉到岩后又修筑岩永和岩漳公路，要各区、乡派公路捐，派民工修路，因此，我们这个时期领导农运的斗争目标主要是实行减租减息，以后又转到公路捐的合理负担。当时的减租成数一般是减二成，也有减三成、二成五的；公路捐我们不公开反对，而提合理摊派，是为了避免与陈国辉正面冲突。所谓合理摊派主要是改变历来按人口摊派为按田亩摊派，把负担加到地主、富农和公学财产身上，从而减轻雇贫农中农的负担。过去县里派捐款，派兵担，各乡家长总是加倍征收，额外中饱私囊，现在在农民协会监督下按田亩摊派，摊到他们头上，因此他们不仅不敢多派，而且向县里求减。所以这个合理负担是取得广大群众拥护的斗争。当时我与郭滴人同志等下乡主要做农会工作，同时兼顾工会工作。郭滴人同志经常先去布置秘密农会，我则在农会召开成立大会时出席演讲。当时演讲内容主要是指出劳动创造世界，工人、农民是社会主人的真理，并列举当前事实，说明十个农民九个穷，不是命生坏，运气不好，风水不好，而是受地主、资本家和土豪劣绅、军阀官僚的剥削所致。说明陈国辉初来为什么就这样厉害地剥削压迫农民，主要是由于本地土豪劣绅做他的帮凶内应。指出农民要减轻剥削与压迫，以至取得最后解放，必须依靠自己的团结与组织，依靠自己的阶级力量。这个时期农运发展较好的有东肖、湖邦、黄坊、西山、平在坊、铁石洋、内江山、大小池、东山社等。在减租斗争中产生了一批农会骨干人物，如东肖之陈锦辉、陈品三、张双铭、邓潮海、张洪照、张锦添，董邦之张涌冰、张戴荣，石粉岭之倪荣照，小池之陈寄今、邓海泉，铜钵之郭秀芳，铁石洋之×××等，这些人后来都成为共产党员和农民暴动的领导者。

这个时期农民运动发展有几个特点：首先，农民协会是在与农民有切

身利益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农民参加农会组织是为了减租减息，而不是为组织而组织，这与大革命时期的农会组成了几个月，农民还未得到什么好处，有很大不同。

其次，当时不少农会是以秘密农会为核心逐步发展起来的。这些农会是由工作同志在农民中先找到贫苦的有觉悟的积极可靠的人扎下根子，以后再由他们一个一个地去发展积极分子。开始积极分子往往只有一两个人，以后逐步发展到几十几百人，这样由少到多、由小到大、由点到面，由秘密到公开，这是当时最好的农会组织。这样的农会一开始就形成了可靠的领导核心，组织了阶级队伍，建立起民主制度，走群众路线，从发展会员，编小组，选举组长、委员，规定斗争纲领，斗争布置等都经过会员民主讨论，多数表决，领导人与群众联系密切，信仰很好，会员觉悟也较高，不仅爱护干部，而且也敢于批评干部与监督干部，从而避免干部的特殊化。因此这种农会发展一步就巩固一步，以后无须重新改组，也经得起风雨袭击，差不多一劳永逸。所以这样的农会在开始建立组织时虽然慢一些，时间长一些，但以后进展很快，从农会发展整个过程来看，还是速度最快最合算的。

第三，当时也有很大一部分农会是经过国民党区党部公开号召，会员报名入会，组织起来的，农会组织一开始就全面铺开，未经过个别串连，由小到大，由点到面的过程。这种一下子轰起来的农会，在建成时间上虽比较短，发展很快，但由于未形成领导核心，领导人信仰不高，与群众联系不深，有的甚至为投机分子所把持。因此，这种农会往往徒具形式，经过多次改组，花的时间很长，真是欲速反慢。有些农会虽然经过整顿还是组织涣散，不起作用，经不起斗争考验，更经不起风雨袭击，以后白色恐怖一来，多数自行瓦解。

第四，关于农会领导成分问题，当时虽然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农村阶级分析，知道农民是革命的主力，但对农民内部的阶级分化了解不够，因此

对依靠雇贫农、树立雇贫农的领导核心未加以注意，以致当时许多农会的领导成分中农占优势，并混进不少佃富农。这些中、富农在和平合法的减租斗争中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当革命转到武装斗争实行土地革命时他们就动摇消极，这是当时农运的最大缺点。

尽管当时农运有上述缺点，但由于农民得到了实际利益，所以农民协会发展很快，从9月至11月不到三个月时间，全县除了溪口、雁石、白沙、内外山前等区外，其余各区乡及城郊都已组成了农民协会，实行了减租减息，合理负担，禁烟禁赌，参加农协会员近十万人。这是龙岩农民运动的新高潮。正由于农运开展，农民中对陈国辉及其走狗林树宏（公路局长）、林尚轩（营长）、郑菊人等异常愤恨，因此陈国辉及一般土豪劣绅派马路工、马路捐不能那样为所欲为。同时陈国辉与杜连茹等封建势力已密切勾结，陈国辉又升了旅长，于是陈国辉在就职旅长宴席上便公开声言："近闻有些青年在农民中骂我，破坏派马路工，我警告他们不要再这样干，否则我陈某是不好惹的。"陈说话时杀气腾腾，说明龙岩不久又要来一次白色恐怖。但当时我们估计有十万农民为后盾，我们又不公开反对陈国辉，陈国辉不敢马上动手，同时农运进一步开展，也还需要再利用一下这种公开合法机会，因此我们除提高警惕外，仍然保持着"你说你的，我干我的"态度，硬着头皮在城内顶下去，并不示弱。

这个时期省委指示，要我们向农民宣传土地革命，大胆吸收农民入党，改变过去党长期停留于知识分子的状态。因此我们便在秘密农会中公开宣传土地革命，并坚决吸收农民党员。我记得当时大家对发展农民党员没有经验，不知如何说话，过了好久，一个农民党员都没有找到，后来还是后田陈品三同志介绍了陈锦辉同志入党，这是龙岩第一个农民党员。有了这个经验，各地就先后跟上了。从此，龙岩党就开始改变了自己的阶级基础，从原来的知识分子包办的党，改变到以农民为主要成分的党。这是龙岩斗争由减租减息的和平合法斗争转到以后的武装斗争，实现土地革

命，建立革命根据地的重要关键。

到了11月间，龙岩政局又有了新的变化，从南昌起义后分化出去的蒋（光鼐）、蔡（廷锴）部队此时从福州南下漳厦，他们标榜着“肃清闽南土匪”的口号，实际是取道闽西入粤。我们不了解他们的内幕，认为蒋、蔡入岩对陈国辉是一个打击，因此他们经过适中时，党支部决定我以国民党县党部代表名义，秘密前往适中欢迎蒋、蔡，并接洽解决陈国辉部队事宜。谁知他们一到适中便向永定前进，并不到龙岩城，经过几次要求只允许派一个营到龙岩城。就在蒋、蔡到适中那一天，陈国辉部队便慌忙撤退漳平，此时岩城空虚，四五千群众在城内集中准备欢迎蒋、蔡部队，时已过午，蒋、蔡未到，群众等得不耐烦，郭滴人同志便在人群中煽动，他高声问道：“这几个月弄得我们大家如此困苦，这是谁害我们?”群众齐声答复，“是土匪军阀陈国辉。”郭同志又问，“陈国辉是外来人，为什么对我们内部情形这样清楚?”群众齐声说：“由于有林尚轩、林树宏等走狗作内应!”郭又问：“今天我们对这些走狗该怎么办?”群众说：“到他家里去抓他!”这样，几千人就在郭滴人等同志率领下，首先向武安坊林尚轩家里汹涌前进。林当时已随陈国辉撤退漳平，群众便在林家中尽情捣毁，林的叔父林周臣（也是大劣绅）有病在家，就被群众威力吓死了。随后群众又涌向东门，刚到南门遇见另一走狗王梓兰，群众上前逮捕，王梓兰开始逃脱，群情更加愤激，便到东门外烧王梓兰、林树宏等人的房子，这就是龙岩城暴动。第二天蒋、蔡派一营人进驻岩城，我们召开了一个三万多人的群众大会，以表欢迎。他们住了两天即开走，陈国辉部队又倒回龙岩城，并派便衣队先行入城，我们便于黄昏以前分头撤出岩城，转入乡间活动，从此龙岩又一次遭受了比以前更严重的白色恐怖。

总结这个时期，在短短的三个月中，我们利用公开合法机会，广泛发动了群众，组织了十万农民，实行了减租减息，扩大了党的影响，揭露了阶级剥削，提高了农民觉悟，发展了积极分子，加强了党的组织，这样就

为下一阶段实行武装暴动，土地革命准备了群众基础。可以说这个时期党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工作成绩是伟大的。但由于我们当时在农运中未能树立雇贫农优势，不少农会领导权掌握在富中农手里，土地革命的口号，仅仅只在秘密农会中开始宣传，当时党中央“八七”紧急会议决议尚未传达，实行红色割据的方针也不明确，因此，我们没有也不可能在陈国辉部队撤离龙岩，或者以后他回来实行白色恐怖的时候，适时在农村举行武装暴动，收缴反动武装，捕杀反动派，实现土地革命，以摧毁陈国辉的统治基础，以致坐失时机，让陈国辉的白色恐怖再一次笼罩龙岩。这是当时龙岩党工作的最大损失。

四、白土斗争与后田暴动

白土（东肖区）从大革命时期就有了党的组织，有了农民运动，但农民同样没有得到实际利益，经过张旭高火烧“阎罗天子”，在部分农民中又引起了反感。夏收时后田、郑邦、邓厝、盂头等处实行了减租，但大乡村如溪兜、龙聚坊、茶园厝等还没有工作。到十月秋收时，经过区农民代表大会议租后，减租才较普遍地进行，以后经过后田、郑邦和盂头的秘密农会串连，才在溪兜、龙聚坊、榴坑、肖坑、东坑、西坑、连圣、曲潭、田洋等乡发展工作。第二次白色恐怖时，其他区乡农协都被解散或自行瓦解，许多农会积极分子被捕罚款，或逃亡他乡，只有白土农会仍然存在，陈国辉也不敢到白土来抓人。白土农民又以拖的方式，实行了抗捐、抗税、抗粮。后田、郑坑、榴坑、龙聚坊、邓厝、盂头等乡农民，在减租胜利后又进一步向家长算公尝账，揭发家长贪污公款，并要他交出存款。过去祠堂祭祖时供祭之猪、羊、果品等，大部分按绅士功名分配，分到农民手里寥寥无几，这个时候则根据农会提议，按现到人丁分配，这种斗争虽属小节，但对绅士家长的威风却起了很大的打击作用。

此时龙岩党支部改组为县委，书记是罗怀盛[10]同志，郭滴人同志为

组织部长，我为宣传部长，陈品三为军事部长，县委机关住在后田。省委派陈祖康[11]来传达“八七”紧急会议精神，布置武装暴动。由于陈祖康在永定之坎市、大排一带土匪中有一些工作，他便主张调动坎市和大排土匪配合白土农民进攻龙岩城，这是一个完全军事投机的盲动冒险计划。县委同志认为这样不仅不能攻进城，即使侥幸入城，而让土匪大肆抢劫，更要丧失人心，脱离群众，因此，大家都不赞成，陈祖康却坚持己见，最后由于坎市大排土匪调不动，才打消此计划。陈祖康也从此离开龙岩。

1928年过了春节，粮食涨价，后田农会决定禁粮出口，平定粮价，这对雇贫农有利，但对地主富农极为不利，因此阶级矛盾进一步尖锐化。后田地主企图压服农会，便雇用一批流氓、地痞、拳术师和个别落后农民组织拳术馆，与农民协会的拳术馆对抗。到了阴历二月十三那天，地主进一步阴谋破坏农会，要他的走狗陈北瑞暗杀我农会负责人，后田支部便决定那天晚上先打死陈北瑞，乘机暴动。此决定得到县委批准，并通知郑邦、龙聚坊、邓厝、盂头等支部一致行动。那天晚上黄昏后不久，陈北瑞刚从地主大楼出来，便被农会负责人陈锦辉同志一枪打死。枪响后，后田反动地主都溜走了，后田农会便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地主阴谋与陈北瑞的反动行为，并当场通过要后田地主将所有田契、借约、枪支都缴来农会，当时收到枪支十几支，田契借约当场查明焚毁，宣布从此旧债不还，田租不交，田地由农民分配。第二天又将地主粮食没收，分配给无粮少粮的农民，平素掌管公尝的地主所欠公尝账款亦限期交出，共收到四、五百元。这就是二月十三日晚上的后田暴动。除后田外，郑邦、龙聚坊、邓厝、盂头，也相继行动，缴到一些枪弹、银款，烧了一些田契借约，但反动分子都溜走了。当时溪兜是白土反动中心，我们有了工作，但组织力量不大，因此溪兜未能发动，只缴到少数枪弹。后田暴动后，我们工作迅速开展，上述有斗争的各乡农民马上武装起来，夜间武装巡逻，每个秘密农会会员都有脚绑刀，所谓“三毛钱驳壳”，全区所缴洋枪近五十支。当时白土比

较大的地主都逃往岩城，向陈国辉告状，阴历二月十九晚陈国辉便派了一团人包围后田；一路从岩城沿白土街直上后田，另一路从南洋墩取道肖坑、隘头，绕出畲头、西坑，抄袭后田退路。当敌人进到仙宫山以后，我各乡农会便沿途鸣锣报警，敌人不知我之虚实，进兵很慢，天快亮才进到后田桥头，当时我农会武装五十余人在罗怀盛、陈品三、陈锦辉诸同志率领下与敌抵抗了二小时，后闻西坑后路发现敌人，才向东坑山上撤退。这天晚上，我刚到隘头召开秘密农会布置农民斗争及与孔夫乡的联络工作，夜十一时忽闻大批队伍过路，我断定是敌人进攻后田，这是从畲头去西坑，包抄后田的一路。俟队伍过完后，我和隘头农会同志便带铜锣登上榴坑山顶，高声喊叫，使后田知道后路有敌人包抄过来。第二天上午从榴坑山上看到敌人进占了后田，估计我们的武装已撤到山上，因此我便从隘头到孔夫乡找当地区委书记林梅亭同志，要他准备干粮接应后田撤出武装，并与林商量住宿地点。傍晚后田撤出武装果然到了孔夫与隘头山上，我与罗怀盛、陈品三诸同志见面后即向商定住宿地点——大排公学前进。这个地方有不少土匪武装与文溪党有联系，而这一带又属永定境界，不属陈国辉管辖，因此我们武装在这里隐蔽驻扎了一个多月，生活得到供应，人员得到训练。

当敌人进攻后田时，我们没有伤亡，但后田和白土群众都受了很大摧残。陈国辉部队在白土住了一个多月，各乡地主家长和反动派全部回来，他们勾结陈国辉部队向农民报复，所有农会积极分子家属都被派粮、罚款、杀猪，以供应陈国辉部队。这些反动派到处耀武扬威，中农胆战心惊，雇贫农则垂头丧气，整个白土笼罩着白色恐怖。为打破这种局面，我们组织了一个20人的游击队，以陈锦辉同志为游击队长，由大排秘密潜回白土，在桐冈学校捕杀一个反动分子。由于该反动分子住处变更，杀了另外一个人。这个消息传开，第二天白土的反动派又一起溜走了。从此白土晚上便成了红色世界，雇贫农扬眉吐气，中农重新靠拢我们，地富分子

则老老实实，不敢再为非作恶了。这个游击队以后又转到各乡进行游击活动，打反动，抓土豪，筹款，以解决当前工作上所需要的经费，这是闽西第一个红色游击队，从此龙岩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后田暴动就其本身阶级力量对比来说，农民是处于绝对优势地位，枪声一响，地主便毫无抵抗，所以从表面上来看，后田暴动似乎轻而易举。但应该知道，后田暴动是在全龙岩白色恐怖的反共高潮情况下举行的，从陈国辉回岩以后，国民党县党部被解散，三十几个同志又一次被通缉，各区乡农会被解散或自行瓦解，只剩下白土仍在顽强斗争，所以后田暴动不仅仅是后田一乡之事，首先应该看做是龙岩革命群众对陈国辉白色恐怖的一种武装反抗的尝试。其次，后田暴动后马上实行土地革命，这是闽西千百万群众千百年来梦想的实现，所以后田暴动应该看做是闽西土地革命的先声。再次，后田暴动是闽西人民武装斗争的开始，特别是从此组成了游击队，依靠游击活动去开展工作，这就使闽西革命改变了两年来的合法斗争局面，从此走上武装斗争的新阶段。而为以后实行工农专政，建立革命根据地开辟了道路。

后田暴动以后，由于游击队的活动，白土很快又在我们掌握之下。接着阴历六月间省委派了王海萍[12]同志前来组织闽西暴动，便以白土为中心，调上杭北四区农民武装和永定、文溪一带的农民武装前来白土集中，与白土游击队合编，成立红军五十五团，进攻龙岩城。当时白土还有几百农民参加攻城，以后又转攻永定之西坡岭和坎市，最后转到永定溪南里与永定红军会合。这次攻城虽然没有胜利，但闽西农民的伟大力量已使敌人心寒胆丧，这对当时的永定暴动是一个战略配合，同时也为1929年大暴动树立了政治基础。这次暴动缺点主要是没有在白土和其他农村收缴反动武装，实行土地革命，摧毁反动势力，在农村积蓄革命力量，造成乡村包围城市的形势，而后再攻取城市。但当时农民的英勇行动是值得大书而特书的。

五、龙岩工作的恢复与发展

岩、杭、永红军五十五团进攻岩城及坎市未下，即转到溪南里与永定红军五十六、五十七团汇合，成立闽西暴动总指挥部，在永定平和一带活动。以后由于傅柏翠[13]之动摇分裂，红军被迫分开，五十七团留溪南里，五十五团由傅柏翠带回古蛟区，五十六团由卢肇西[14]同志率领转回金丰湖雷一带活动，这个时候白土武装仍组成游击队转回龙岩。从红军攻城随又转到永定以后，龙岩又来一次白色恐怖，不少革命干部与群众遭受陈国辉的摧残与杀戮，龙岩第一批烈士陈国华、谢宝萱两同志就是在此时壮烈牺牲的。当陈国华同志被陈国辉逮捕到旅部时，还当面痛骂陈国辉为土匪军阀，虽然陈国辉以剖腹挖心等酷刑相威胁，陈国华同志始终破口大骂，面无惧容，陈国华同志真是贫贱不能移，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人民英雄。但在白色恐怖中也有一些出身于地富家庭，意志不坚定的分子，如后田陈品三等便于此时外逃，脱离革命。罗怀盛同志早已调漳州工作，龙岩工作由县委书记郭滴人同志主持，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各区乡的秘密组织，俟9、10月间龙岩游击队回来以后，工作更快开展，经费亦有办法。我从4月间就离开龙岩到省委，省委分配我到上杭蛟洋工作，以后又到永定参加县委，与张鼎丞同志共同领导溪南里的土地革命，8月间闽西特委成立，我任宣传部长，是年冬间溪南里根据地暂时转入秘密游击状态，特委机关迁到永定坎市之白土，负责人暂时分开，我便转回龙岩视察工作。1929年1月间我回到了龙岩县委，当时龙岩工作已有很大发展，党和秘密农会组织遍及白土、黄坊、东山、马坑、适中、西山、小池、湖邦等区，城郊及城内工人亦有工作。当时各乡小学教员，一般都是共产党员，白天教小孩，晚上办夜学教成年农民，夜学又设拳术馆练武，夜学学生差不多都是秘密农会的会员。当时县委机关住在董邦，这个乡村群众完全是我们的，没有反动分子，所以我们可以安然住在董邦学

校，白天则在该校后头山上办公，当时类似董邦这样的乡村各区都有，因此我们在乡村活动，陈国辉和龙岩反动派并未发觉。我回岩后不久，罗明同志便来传达六大决议，接着县委便于2月间召开第一次全县党代表大会，这时全县已有党员四、五百人，到会代表30余人，会址在中甲一个山庄上，前后开了三天，讨论了六大路线，通过了争取群众，准备武装暴动，推翻陈国辉反动统治，实现土地革命，建立工农革命政权的方针，并由我报告了永定溪南里的土改经验。这次会议开得很成功，分析了形势，明确了方向，振奋了到会代表和全体党员，当时大家下决心，有信心，要贯彻六大路线，把工作做好，准备下一次党代会要在龙岩城举行。

会后，我与郭滴人同志住在县委机关，印发了“为打倒陈国辉，实行土地革命告群众书”。以后我又到白土、湖邦、大小池一带巡视，研究发动群众斗争与进一步开展农会组织。这个时期的群众组织都是经个别串连，由小到大、由点到面，波浪式与跳跃式互相结合的发展过程。所谓波浪式发展，就是由已有组织的乡村向周围无组织的邻近乡村发展；所谓跳跃式发展，就是由党组织派人跳到另一个区较远的乡村去建立组织、打下据点，以后再由那个乡村向周围发展，这是当时秘密环境下发展群众组织比较普遍的办法。龙岩党与群众组织，都经过了三起三落，经过了三次白色恐怖的考验，在这种极端艰险的情况下，许多人在革命高潮时表现勇敢积极，而在这个时期态度就起了变化：有些人外出谋生，有些人埋头生产，有些人埋怨组织，有些人公然要求休息。因此，这个时期留下来的积极分子，一般都是家庭贫苦，生活上别无出路，只有坚决走革命道路的人，我们依靠这些人一个一个去发展会员，一个村庄一个村庄去建立组织。如当时小池工作，我们只在黄邦、卓洋两个乡有组织，而小池最大的乡村南山却一个关系也没有，一般大乡村反动势力比较大，人也比较复杂，要打进去也比较困难。因此我们要依靠黄邦、卓洋组织先向吴邦、赖邦、黄畲、山尾等小村庄发展，以后再要各乡找亲朋关系打下南山，最后

南山终于发展起来了。大池工作开始由小池打入，只在大东坑（穷乡）发展了几个人，以后才由大东坑发展到小东坑和其他乡村。东山社工作也是如此，开始只有董邦、石粉岭有基础，以后便由董邦发展到马坑社之王庄、崎赖、马坑、山坑、石门炉，以及陈坡社之月山、蔡坑、浮塘、曹溪等处。石粉岭则发展到东山、中甲。西山农会则向大洋、小洋、张白土发展。铁石洋则向岩前、厦老发展。这样发展起来的农会组织，都具有比较强的战斗力，形成了为群众所信任的领导核心，组织也比较纯洁，以后不致被破坏，也不需重行改组。

1929年3月14日晚，岩城忽然戒严，陈国辉并派一个团星夜开到白土驻扎，这是因为红四军攻下长汀城，歼灭郭凤鸣旅，并打死了郭凤鸣本人。因此县委便星夜印发标语、传单："欢迎红军来岩"，"消灭陈国辉匪军"，"实行土地革命"。此次标语传单遍及各区乡，沿岩漳公路、岩永公路两旁的电线杆子都贴上。传单还散发到城内公园和陈国辉旅部，这对反动派是一个很大震惊，对龙岩群众则起了极大的鼓舞作用。这个时期省委已指定我为特委书记，当时特委机关在上坑城水南，我接信后立即动身赴杭，并准备前往长汀找毛主席汇报闽西情况。估计红四军了解闽西情况后一定会留在闽西开辟新局面，因此在我离开龙岩以前，便与县委计划积极发展游击队，扩充武装，开展群众斗争，准备迎接红四军之到来。

这个时期群众组织，主要是秘密农会、自卫队，也有十人团、十姐妹等组织，这些群众组织发展得很快、很普遍，武装暴动、土地革命的宣传很广泛，很深入，也很生动，山歌小调到处流行。但群众斗争却很少发动，主要是公开合法斗争，当时情况不允许，群众也不敢进行，而我们又不懂得利用合法与非法相结合的斗争方式，也不懂得利用两面派这种斗争工具。这个时期游击队有一些发展，武器也增多了，但由于当时各区尚没有脱离生产的民团组织，而陈国辉部队又在城里集中驻扎，因此，我们的武装活动多着重于筹款、杀反动派和收缴闲散武装，游击战争尚未开始，

游击队也不是经常集中，从而影响到战斗力的锻炼。这些都是当时工作中的主要缺点。

六、红四军入岩与全县暴动

我于1929年3月底回到上杭城水南特委机关后，即前往长汀，拟向毛泽东同志汇报闽西情况，但刚赶到畲心，又闻红四军已退出汀城西去。因此，我便写了一份书面报告，将闽西两年来群众斗争和当时敌我情况，作了详细报告，并建议红四军再来闽西。此报告送到后，毛泽东同志即于5月间（阴历四月间）率红四军从四都再度入闽，事前先送来一信，说红四军即来闽西，要我于5月22日赶到蛟洋商谈退敌之计（当时有滇军李文彬旅跟追）。我接信后即召开特委紧急会议，认为红四军再度入闽，不仅将大大开展闽西革命局面，而且对当时唯一的红军主力击退敌人壮大自己有利，因此，特委即分头派人通知岩、杭、永、汀、连、武各县委准备暴动，配合红四军入闽作战。我则星夜兼程赶往蛟洋，当赶到苏家坡后闻红军已从古田直下小池，第二天我过大池时又闻红军已进占岩城，我当即在大小池沿途召集区委布置暴动，没收、分配地主及反革命粮食衣物，烧毁契约，宣布抗粮、抗捐、抗税、抗租、抗债，成立区革命委员会等工作。等我到达龙门圩时，红四军又从岩城撤退，此时我才与毛泽东、朱德诸同志见面。当晚即随红四军进驻坎市，第二天到湖雷，第三天进入永定城。当红四军进占岩城时，龙岩县委郭滴人同志等已率领游击队及白土、西山、董邦等处好几百群众进城与红四军会师。毛泽东同志当即将在岩城缴到陈国辉后方留守部队百多条步枪发给龙岩游击队，并在岩城第九中学向学生讲话。此时陈国辉正与张贞联合进攻广东，陈旅大部开往大埔饶平之间，岩城只留少数部队，闻红四军来，即仓惶撤退。俟红四军开往永定，陈之后方部队又返回岩城，但这个时候，我龙岩县委已在白土、湖邦、黄坊、西山、东山、马坑、内江山、大小池等地区发动群众捕杀反革

命，收缴反动武装，没收、分配大地主和反动派的粮食和毛猪，烧毁田契借约，宣布五抗，成立区乡革命委员会和赤卫军等，因此，这些地区已在我们掌握之下。陈国辉反动统治只限于岩城及岩东北各区。过了几天陈国辉主力一部从广东撤回，路经白土黄坊时，沿途受我游击队袭扰。红四军侦知陈主力一部已返回岩城，当即由永定回师进击，军直属队和二纵队沿岩永公路进驻龙门，一纵队留驻坎市，我则同伍中豪、罗荣桓同志等随三纵队经坎市、文溪、孔夫、白土进袭岩城。陈部闻风退去。6月初我游击队和白土群众第二次进入岩城，立即在岩城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我任主席。在岩城六坊搜捕反动派，没收反革命财产。三天后侦知陈国辉率其人粤部队回岩，红四军当即改变部署：要三纵队撤出岩城到大池与军部二纵队汇合，一纵队从坎市进驻大阳坝，然后会攻上杭白沙卢新铭部。龙岩县革命委员会和游击队则退守白土。当天晚上我赶到大池，翌晨参加白沙之战。为了迷惑敌人，白沙战役结束后，红四军故意转到新泉，住了几天后突然进驻小池，部署三次进攻龙岩城。当由小池群众严密封锁消息，陈部毫无所知。6月19日拂晓，三纵队突然出现于岩城之北门，并以主力埋伏于东门外之东宫山上，我随一纵队出现于西山下洋间之山上，听到北门枪响，林彪[15]同志即令萧克[16]同志率一支队扑灭石锣鼓山的陈匪守军，绕出溪南一带，纵队部和二支队则沿西山进入岩城之南门，军部和二纵队则沿龙门大路向岩城西门前进。此时陈国辉全部已在建龙桥一带缴械，陈本人只带几十名残兵经永福逃脱。当天县革命委员会重新进入岩城，不久召开军民祝捷大会，到会群众三万多人，朱军长向群众讲话，会上并追悼红四军阵亡将士及龙岩在革命中牺牲的烈士。

这个时期除雁石、白沙、溪口、适中几个区的大乡村外，龙岩绝大部分地区已经解放。当时党的基本任务，是充分发动农民群众，实现土地革命，彻底消灭地主阶级，建立人民政权与人民武装，为建立根据地打下基础。因此，祝捷大会后，我们即召开有各区委书记及区革命委员会主席参

加的县委扩大会议，讨论闽西特委根据毛泽东同志指示所颁发的土地革命斗争纲领。讨论的主要问题：第一，是成立赤卫军少先队问题，决议以原游击队为基础，成立县赤卫军大队和少先队总队，各区成立中队，各乡则编成不脱产的赤卫军和少先队。第二，是肃反问题，决议发动群众逮捕反革命，并授权区肃反委员会根据各乡大多数群众的意见，彻底镇压反革命分子。第三，是分田问题，因为夏收临近，这是当时农民群众最迫切的要求。会议根据1928年永定溪南里的经验，决定以乡为单位，将全乡农民原来所耕土地按人口平均分配，地主富农与雇贫农各得同样一份土地，中农自耕土地略多者可以不动。分配办法则采取按原耕抽多补少办法，不要打乱平分。乡与乡之间交错土地不划界限，而采取归原耕乡村分配的办法，土地分配后夏收作物即归分田人收获。第四，是废除旧债问题，决议所有旧债一律废除，本利不还，但商店当年来往账款不动。第五，是工商业政策，决议遵照红四军布告，保护工商业照旧经营，公平交易，地主兼工商业者其家产没收，但商店资产不动。第六，是婚姻自由问题，由于农民还有许多顾虑，当时规定了十二条离婚法。第七，是发展新区问题，决议各区帮助尚未暴动的邻区发展组织，布置暴动。县委扩大会议开过以后，各项工作便分头进行，其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条还经过县革命委员会出布告公布。

由于龙岩群众经过了长期斗争，取得了几次胜利，也遭受了几次失败，农村阶级斗争异常尖锐，地主阶级和反革命分子的凶恶面目暴露得比较明显，农民阶级觉悟也比较高，党与秘密农会组织也比较普遍，在红四军彻底消灭了陈国辉匪军之后，广大群众的革命情绪空前高涨，我们又采取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因此这次县委几条决议便异常迅速和顺利地执行。赤卫军县大队、区中队及各乡赤卫军少先队很快建立起来了，肃反也比较彻底，反革命分子及其走狗大多数都被群众逮捕镇压。分田开始大家没有经验，会后在白土后田先行试点，以后各区乡就由群众自己动手分

田，全面推开，前后不到一个月时间，土地即分配完毕，这是龙岩农民千百年梦想的实现。分田后所有农民都欢天喜地，小商人、破落地主、小地主也满意。婚姻自由真正实现了，虽然我们提出了十二个允许离婚的条件，似乎不够彻底，但其中有一条规定“夫妇双方有一方坚决要离者，应允许离婚”，因此实际上男女婚姻自由是有了保证的。我记得当时白土之盂头乡只百多户人家，在婚姻条例公布后一个月之内便有36对夫妇离婚，同时又有36对新夫妇结婚，这说明当时的男女婚姻是得到了自由的。关于扩大新暴动区，这个时期发展也很快，当时马坑区已向适中之山区，如九州、兰坑、象山、竹子坂一带发展，一直发展到漳平南靖边界。东山区向内山前之十八乡及漳平属之朗车、宝山、永福一带发展，铁石洋区向厦老、雁石、苏邦、大吉发展，内江山区向溪口发展。但由于适中、雁石、白沙、溪口一带有比较大的民团武装，我们过去工作缺乏基础，适中圩附近又有高楼据守，所以这四个区发展比较困难，只在偏僻小村落如适中之山坪头、竹子炉，雁石之苏邦、大吉，白沙之赤美山，溪口之村尾等乡村组织暴动，大乡村难于发动。同时由于当时有些同志有些急躁，只采取武装发动，而未进行暴动前的组织串连工作，也有些同志把没收当地地主反动派的财物搬回家来，从而引起当地群众不满，被反动派所利用，以致造成赤白对立的现象。在原暴动区也有些大乡村的群众对偏僻小山庄居民继续过去封建统治时期大欺小、强欺弱的恶习，引起有些小山庄农民不满，甚至被反动派利用。这些不利于革命团结的错误行为，不久便被发觉而得到纠正。

这个时期除了发动群众彻底实现土地革命之外，县委特别重视县大队、区中队的武装建设。我记得在龙门第一次会见毛泽东同志时，他就提醒我要重视武装建设，要建立政治上坚定、组织上巩固、军事上具有坚强战斗力的红军，他指示说，这是保证革命胜利建立人民政权的基本条件。毛泽东同志这个指示对整个闽西斗争的开展和坚持起了无比巨大的作用。

过去两年闽西群众斗争之所以时胜时败，此起彼伏，主要原因就是缺乏战斗力坚强的红色武装。虽然早在1928年春龙岩就组织了红色游击队，1928年夏岩、杭、永大暴动时又组成了红军五五、五六、五七团，这些红军曾经收缴了许多地主的闲散武装，捕杀了不少反革命分子，并进攻了龙岩城，占领了永定之合溪镇，打退了永定大埠之民团，给郭凤鸣几次向永定溪南里进攻之部队以很大杀伤，但这些红军游击队始终未曾歼灭过有组织之反动军队，也就是说，红军战斗力不强。因此在龙岩县委扩大会以后，我便与县委商量如何加强县大队、区中队的部队建设，使之成为有坚强战斗力的红色武装。当时我向毛泽东同志要求调军事政治干部来帮助我们，毛泽东同志马上允许，除了分别调干部到杭、永、连、汀之外，首先就调邓毅刚[17]同志等到龙岩县大队担任军事领导，使部队建设迅速走上正规化。县大队战斗力日益加强，部队逐渐扩大，从开始的三个连，加到五个连，县大队部改为总队部，以后便成为闽西红十二军第一团的基础。

这个时期党团员发展也很快，在武装斗争、肃反斗争以及打土豪分田地过程中坚决勇敢大公无私的积极分子，大部分被吸收到党团中来，全县党员由原有几百人发展到2000余人，共青团员全县达3000余人，并成立了共青团县委，书记是董邦张载荣同志。但在发展过程中也混进了一些投机分子，特别是吸收的知识青年中有不少地富子弟混了进来。

到了1929年8、9月间，龙岩除溪口、白沙及雁石、适中之大乡村外，其余各区群众都已充分发动，反动武装已经收缴，各区内反动派大体已经肃清，土地已经分完，赤卫军少先队编组完毕，也就是说，革命委员会的任务已基本完成，因此龙岩县委便于9月间进行民主选举，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县区乡三级人民政府。当时行政区之划分，一般是按照过去之社设区，区之下设八至十二个乡，乡由各村居民选出代表20至30人，区由各乡选出代表30至50人成立区乡工农兵代表会，由代表会再选出七至十三人组成区乡人民政府执行委员会，并推举主席和各部部长。县

则由各乡选农民代表一人，县各行业工会选代表若干人，红军和赤卫队选代表若干人，组成县工农兵代表大会，成为县人民政府最高权力机关，由代表大会选出30人为县政府执行委员会，并选一人为主席，若干人为部长，第一届县人民政府主席是郭滴人同志，第二届是张双铭[18]同志。

七、击破三省会剿与一九三〇年的开展局面

1929年7月间红四军第七次党代表大会在岩城召开，此时毛泽东同志的主张是以红四军全部力量协助闽西党充分发动群众，实现土地改革，彻底消灭地方残余反动武装，并帮助各县扩大和加强人民武装，建立以岩、杭、永、汀、连五县为中心的闽西革命根据地，有阵地地巩固地向外发展；在扩大红军方面，毛泽东同志坚决主张要吸收工农成分不收流氓兵痞。但毛泽东同志这条正确路线并未为当时党代表大会所完全接受。会后毛泽东同志移住闽西特委养病，只留林彪同志率一纵队在闽西协助地方工作，军直属队及二、三纵队则向大田、德化出击，企图越过闽江，打开更大局面。后中途遇到很大困难，于9月间折回闽西，在漳平永福歼灭张贞部一个团，随后又打开上杭、武平，在上杭召开红四军八次党代表大会后又进军梅县，攻城未下，部队遭受部分损失，而且疲劳过度，逃亡甚众，在闽西招收那些流氓兵痞差不多全开了小差，到11月间才折回闽西，再次打下长汀城。此时大家才认识到毛泽东同志建立根据地路线的正确性，认识到离开根据地、单靠枪杆子打天下的失策，因此才要求毛泽东同志重回红四军、仍任前委书记。毛泽东同志回到红四军，经过一个多月的深入调查，才召开古田会议，通过有名的红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奠定了红军建军路线。

在古田会议召开时，敌人正进行“三省会剿”，江西金汉鼎部队已进占长汀城，先头部队进驻河田，广东陈维远部队进驻大埔、武平、上杭、永定城之线，福建刘和鼎部队则占领龙岩城，先头部队已进到小池，红四

军为了瓦解敌人“会剿”，决定离开闽西，全部转入江西，以打乱敌人部署。

1930年元旦，红四军一、二、三纵队及岩、杭、永地方武装编成的第四纵队（由张鼎丞、卢肇西同志率领），从古田出发经连城、清流、宁化西去。临走前毛泽东同志找我去（当时我代表闽西特委及闽西人民前往古田劳军，并欢送红军出发），说明红四军转入江西，打乱敌人部署，以瓦解“三省会剿”的道理，要我留在闽西，开展游击战争，以粉碎敌人会剿，保卫闽西根据地。当红四军出动以后不久，长汀金汉鼎部队即仓惶撤退，陈维远部队始终陈兵边境，不敢前进；龙岩敌人因我赤卫军总队及各区中队到处袭扰、封锁消息，断绝供应；刘和鼎部队始终固守岩城、龙门、小池之线。不久福州发生一六事变[19]（1月6日闽反动派内部争夺省政权），刘部星夜撤走，我赤卫军总队立即收复龙岩城，并向雁石刘烈波匪部进攻，迫使刘匪退守雁石河对岸，因此龙岩苏区已全面恢复，并略有发展。

1930年3月间闽西特委机关移住龙岩城办公，并于3月18日在龙岩城召开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闽西人民政府[20]。这个时期闽西特委许多重要措施大部分是根据龙岩群众所反映的情况和实际需要决定的。

首先，是红军建设。当时看到龙岩赤卫军总队战斗力已显著提高，具备了上升红军主力的条件，因此即以县总队为基础，并从各区中队抽调一部分兵力，编成闽西红军第一团，以邓毅刚同志为团长，郭滴人同志兼政治委员。抽调后的区中队又由乡小队补充。这时龙岩全县的红色武装便扩大到2000人以上。当时闽西各县也同样成立红军：上杭成立第二团、永定第三团、连城第四团、长汀第五团，以后上杭又成立一个第六团。5月间闽西红军改编为十二军，便是以这六个团为基础编成的。红一团编入十二军后，龙岩又将各区中队各抽调三分之一集中编成赤卫团，区中队依次

以乡小队补充之。在群众革命运动中创造地方武装，并根据斗争需要和部队指战员觉悟的逐渐提高，逐步上升为主力红军，地方主力又逐步编到中央主力中去。这种逐步升级的办法正是毛泽东同志建军路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是贯彻土改政策，重新调整土地。当时龙岩正是分田之后的第二年，农民分得了土地，不交租，不还债，不纳捐税（当时土地税很轻），每家每户都在自己的土地上积极劳动、精耕细作、增施肥料，每个乡村都兴修水利，因此是年夏季水稻普遍丰收，农民收入增加，生活改善，农村中一片欢乐声，市场交易也日益繁盛。由于大家生活改善，盗匪绝迹，夜不闭户，道不拾遗，这是土地革命的伟大成果。但当时也有许多农民反映，在1929年分配土地时，只重视土地数量上按人口平均分配，而忽视土地质量的均平，因而许多富农得了好田，有自耕地的地主也多留好田，而贫雇农则分得较多的瘦田坏地，这是不公平的。因此农民要求重新调整土地，抽多补少，抽肥补瘦，达到各人分得土地数量上均平，质量上也均平。当时我们赞成农民这个要求，先在龙岩实现，随又推广到闽西各县。以后发现龙岩各乡村农民每年调整土地，死了人及妇女嫁出的将其分地收回，新生儿童及娶入媳妇则再分给土地，这样又引起农民顾虑，怕地权不稳，不愿意在土地上增加农田基本建设。因此县委便决定颁发土地证，保证农民土地所有权，生者不再分，死者不收回。这个办法以后也推广到各县。

第三，是组织粮食调剂局，平定粮价。当年龙岩夏季丰收，但各区都出现粮食跌价现象，有时农民出售一担稻谷，所得价款还不够支付割禾工资，而商人、中农却以廉价收买粮食，这种谷贱伤农的结果，使许多贫苦农民遭受损失，有些地方的农民甚至稻子黄了无力雇人收割，也不愿意雇人收割，宁愿让金黄的稻子掉在田里，这对农业生产是一个很大打击。开始我与龙岩县委商量，采取限价政策，不让市场谷价再跌，但结果完全无

效，农民出售粮食名义上是依照限价，实际上是卖一斗送一斗，有时甚至卖一斗送两斗。以后召集农民座谈，才知道粮食跌价的原因是由于农民收割时雇人割禾要钱发工资，而当时由于执行错误的反富农路线，组织了雇农工会，又盲目提高雇工工资，因此贫苦农民在土改之后虽然不要交租还债，但却需要相当数量的钱来发割禾工资，而当时我们还没有银行信用社等组织，社会上又尚无借贷制度，因此贫农只好出售粮食，上市粮食多，自然就造成粮价跌落现象。经过这次座谈，我便与县委商定举办粮食调剂局，各区由调剂局向当地富农借款，按限价向贫农收买粮食，以后又设立闽西工农银行，发行纸币，其中以一部分贷给粮食调剂局购粮。这种政策当时甚受农民欢迎，粮价也从此稳定下来。这种政策同时也推广到闽西各县。

第四，是设立工农银行，稳定根据地金融，实行低利借贷。当时龙岩市面上有大量劣质银币和白区纸币流通，这种劣币多来自广东，奸商以廉价偷运入境，购买金银土产出口，获利甚巨，但我们将这种劣币向白区购买货物却要打几折。这对根据地经济是很不利的。因此我们便开始设立闽西工农银行，发行纸币，在市场上流通，用银币兑现，而禁止劣币及白区钞票使用，禁止黄金白银外流。经过这种措施，根据地金融得到相对稳定，工农银行并对农民手工业者实行低利借贷，城乡经济也有一些发展。

第五，是试图建立农业合作社，但未发展。龙岩农业生产是东肖、黄坊、湖邦、西山、陈坡及城郊区一带地少人多，多种两造，而大小池、山马等区则多种一造，个别两造，收割季节亦是前者收得早，后者收得迟，所以历史上就存在劳动交流习惯。六、七月间东肖等地区正在夏收夏种，劳动忙不过来，而大小池等地区则夏收未到，许多雇贫农多到东肖等地做短工，参加夏收夏种；等到八、九月间则与此相反，东肖等地区的雇贫农又到大小池一带去出工。各区山田与洋田也有这种劳动往来。土改之后这种习惯虽仍存在，但劳动力往来已比前大大减少，这对农业生产是很不利

的，同时也是造成夏收工资大涨的原因。我们与农民研究了这种情况，提议组织劳动合作社（实际是劳动互助性质），社员与社员之间互相换工，社与社之间则集体换工，双方登记出工数，收割后结算，多出工之社由对方补付工资，这样对农业生产有利，双方又可以避免支付工资的困难，也可以避免因支付工资而竞售粮食，致造成粮价跌落的现象。这种劳动合作社当时大小池一带有一些初步组织，也获得一些成效，但以后因敌人进攻，根据地沦陷，这种组织便没有发展下去。当时还在几个区乡组织了消费合作社（类似供销合作社性质），也因为敌人进攻而停顿。

第六，是鼓励土产出口，缩小剪刀差现象。当时龙岩苏区受国民党经济封锁，原来向漳厦外销的纸、木、烟、茶等土产都不能出口，工业品进口困难，这不仅造成手工业工人失业，而且外来品涨价，土产跌价，形成不等价交换的剪刀差现象，使整个根据地经济受到外围资本剥削。当时我与龙岩城商人座谈，鼓励他们与白区商人来往，设法运出土产，买进工业品，开始他们有顾虑，以后允许他们对沿途民团关卡行贿走私，而我们免收税款，并在军事检查上予以方便，结果增加了土产出口与外货进口，这对当时社会经济多少起到了缩小剪刀差的作用。这个办法，以后同样用于上杭、永定、新泉等处商人。

八、错误的“左”倾路线与龙岩根据地之沦陷

1930年六月间，党中央执行了立三路线（即第二次“左”倾路线）。立三路线错误地估计当时的政治形势，认为全国革命高潮已经到来，计划在大城市举行武装暴动，以争取革命在一省或几省的首先胜利，因此要红一军团与红三军团去进攻长沙、南昌，要闽西刚组成的红十二军去进攻潮、汕。结果红十二军两次出击东江都打了败仗，狼狈归来，又去打上杭、连城县城，又失败，从此部队大批逃亡，战斗力日益削弱，各地民团土匪则大肆活动，雁石民团刘月波曾于8月间乘空一度

袭占龙岩城，内部反革命分子也乘机活动。我9月间离开闽西到厦门时岩城街上已出现反动标语。

立三路线另一个错误是否认革命的发展阶段论。他们认为一省数省首先胜利的开始即是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开始，因此他们要当时根据地立即组织集体农庄，要进行反富农斗争；组织雇农工会，增加雇工工资。我们当时根据具体情况并未组织集体农庄；对反富农斗争主要是抽肥补瘦，调整土地，这是正确的。但也组织了雇农工会，盲目增加了雇工工资，在城镇中则提高手工业工人工资，不适当地人为地提高手工业产品价格，这不仅打击了富农和手工业主，而且也侵犯了中农利益，因而引起中农不满，雇贫农相当孤立，这也是后来反革命活动群众惶惑的一个原因。

在立三路线的影响下，龙岩共青团也做了一些蠢事：首先是发动打菩萨、烧神主牌运动，把所有寺庙的菩萨和祠堂里祖先的神主牌通通搬下来烧掉。龙岩农民群众经过了长期斗争，经过了土地改革、分到了土地，实现了婚姻自由，群众的政治觉悟大大提高，迷信思想已有很大改变，什么命坏，运气不好，风水不好，靠菩萨保佑等等鬼话，青年人根本不相信，壮年人也不相信，老年人的迷信思想也有所降低，这是革命运动对群众的巨大教育。但农民群众的迷信破除究竟还是有限度的，他们还没有进步到烧毁菩萨神主牌的阶段，因此当时青年团领导的这种运动，便引起许多老年人及壮年人的不满，影响到党严重脱离群众。在打菩萨的同时，青年团又领导少先队儿童团禁止群众烧香拜菩萨，禁止登坟祭墓，禁止算命卜卦，并进一步禁止商人手工业者制造和贩卖香、纸、蜡烛等迷信品，禁止群众请客送礼，禁止送嫁妆，甚至女人生小孩娘家送鸡酒也被儿童团拦下吃掉。除此之外，青年团还强迫妇女剪发，剪发本是好事，但出于命令强迫，就要引起恐慌。这些过左行动，曾一度引起农民、手工业者、小商人和宗教职业者的强烈反对，城乡秩序一度引起紊乱，后来县委发觉，勒令青年团停止这种运动，才缓和下来。

1930年冬间，闽西党执行过左的肃反政策。当时肃反是对的，但提出“肃反中心论”和采取“逼、供、信”的肃反方法则是错误的，而把投机分子林一株提升为闽西肃反委员会主席，更是用人不当。林一株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便坚决执行大捕大杀政策，把平时对他有意见的干部及爱说怪话的战士和群众积极分子都当作社会民主党成员而加以捕杀。这些被杀害的人中究竟有多少是反革命分子？现在完全可以肯定：其中只有极少数反革命分子，大多数是好人，是革命同志，是被错杀了的。这是“左”倾路线给龙岩革命带来的最大祸害，也是龙岩自有革命斗争以来一次不可估量的损失。这种错误的肃反政策一直到1931年春间毛泽东同志知道，派郭滴人同志回来，逮捕了林一株以后才停止。郭滴人同志当时虽然释放一批在押干部，但被杀害者已经不能复生，而且由于敌人进攻，没有机会向群众宣布这种错误，对被错杀同志也未恢复其声誉，其家属仍然戴着“反属”帽子，因此“反属”吞声饮泪，干部人人自危，群众惶惑不安。此时正是国民党张贞所部杨逢年旅进攻龙岩，我部队在肃反之后兵无斗志，节节败退，闽西特委和龙岩武装退守永定之虎岗一带，龙岩各区乡都被杨逢年占领，原来逃出去的反动地主又回来，在各区担任乡保长大肆屠杀，但群众始终同他们进行顽强的游击战争与上山逃避，坚壁清野等斗争，没有一个干部向白军投降，土地仍然保持在农民手里。这种艰苦斗争一直坚持到1932年红军打开漳州、龙岩根据地重新恢复以后。

根据福建人民出版社1961年出版的《龙岩人民革命斗争回忆录》刊印

注　释

〔1〕四·一五“清党”，是指1927年4月15日，福建省龙岩县国民党右派与地方反动势力召开“拥蒋护党”大会，公开宣布反共，随后又逮捕或通缉中共党员，查封县工

会、农民协会，实行白色恐怖。

〔2〕张旭高，见本书《我的自传》注〔3〕。

〔3〕陈庆隆，又名陈子彬，福建省龙岩县龙门镇考塘村人，1910年3月出生，1926年入广州第六届全国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中共龙岩小组组长、闽西特委委员、龙岩总支书记；1929年4月赴马来西亚，加入马来西亚共产党；1949年8月回国，历任广东省人大常委兼副秘书长、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副主席。

〔4〕郭滴人，见本书《我的自传》注〔5〕。

〔5〕陈品三，福建省龙岩县东肖后田村人，1903年6月出生，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龙岩县委军事部长，参加领导龙岩后田暴动，后来历任龙岩县赤卫团政委、红二十一军第一纵队政委、红军新十二军第二团政治部主任，1931年6月在闽西“肃清社会民主党”运动中被错杀。

〔6〕陈锦辉，福建省龙岩县人，1901年10月出生，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龙岩县后田党支部书记，参加领导后田暴动，后来历任五十五团政委、龙岩县赤卫大队长，1931年春在闽西“肃清社会民主党”运动中被错杀。

〔7〕罗明，见本书《我的自传》注〔4〕。

〔8〕蓝为仁，福建省上杭县庐丰水尾村人，1899年6月出生，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中共上杭支部书记、长汀县苏维埃政府秘书、闽西苏维埃政府财政部长、闽西工农革命委员会常委，1931年被国民党抓捕杀害。

〔9〕蓝为龙，福建省上杭县庐丰水尾村人，1905年4月出生，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先后担任上杭县苏维埃政府肃反委员会主席，（上）杭武（平）县苏维埃政府秘书长，1931年在闽西“肃清社会民主党”运动中被错杀。

〔10〕罗怀盛，福建龙岩县龙门镇人，1908年出生，1926年10月参加革命，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担任龙岩县委书记，1928年参加领导龙岩后田暴动后调往闽南工作，同年12月在漳州被捕牺牲。

〔11〕陈祖康，又名陈子侃，福建省漳平县人，1901年出生，早年留学法国并参加中共旅欧支部，后因表现不好被开除；北伐战争时入黄埔军校任经济学教官，再次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任北伐东路军政治部宣传科长、中共闽南特委委员、中共福建临时省委执委兼省委组织部长，1928年6月公开发表脱党宣言脱离中国共产党。十九路军发动“闽变”时担任漳浦县县长，十九路军失败后任中学教师。解放前夕逃往台湾。

〔12〕王海萍，又名王朝鸾、卢哇利，海南海口人，1904年出生，1925年先后加入共青团和中国共产党，1927年秋受党中央派遣到福建工作。先后担任福建临时省委宣传部长、军委书记、福建省委代理书记、厦门中心市委书记，1932年5月被捕，同年7月在厦门牺牲。

〔13〕傅柏翠，见本书《我的自传》注〔8〕。

〔14〕卢肇西，福建省永定县人，1904年出生，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领导永定暴动，先后担任红四军第四纵队政治部主任、中共闽南特委军委书记，1931年5月在闽西“肃清社会民主党”运动中被错杀。

〔15〕林彪，当时担任红四军第一纵队司令员。

〔16〕萧克，当时担任红四军一纵队第一支队长。

〔17〕邓毅刚，又名邓伟，湖南省汝城县附城乡邓家村人，1904年出生，1925年考入黄埔军校，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南昌起义，在井冈山时期任红四军特务营营长，随毛泽东、朱德到闽西后，历任红四军第一纵队参谋长、龙岩县赤卫大队长、赤卫军总队长、红十二军军长、红三十五军军长、红一方面军独立师师长，1932年在瑞金九堡战斗中牺牲。

〔18〕张双铭，字益松，福建省龙岩县东肖镇孟头村人，1893年5月出生，1921年加入进步团体“奇山书社”，1923年参加创办《岩声》报，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孟头村党支部书记，以后任东肖区委书记、龙岩县委委员、龙岩县苏维埃政府主席、龙岩县委书记。1931年在“肃清社会民主党”运动中被错杀于永定虎岗。

〔19〕1930年1月6日晚上，驻闽北之国民党新编第二师师长卢兴邦，串通海军陆战队省防司令员林忠，发动兵变，扣捕福建省政府主席杨树庄和省府委员林知渊等6人为人质，以图夺取全省军政大权。这就是福州“一·六事变”。

〔20〕1930年3月18日，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在龙岩召开，选举成立闽西苏维埃政府，邓子恢当选为政府主席。

在江西崇义的革命斗争*

我是福建龙岩人。家里虽是个破产地主，但完全是个空架子，穷得很。小的时候，家里年年欠债，每逢过年，围着一屋子的讨债人。父亲是个穷秀才、穷绅士，清朝宣统年间，由师范学校回到家乡，创办学校，当了校长。学校办得不错，但有钱人却把他的校长位置挤掉了，只得离开学校当中医。我是13岁进小学，17岁小学毕业后在家耕田并学了一点中医知识。18岁考入中学，21岁毕业，22岁当小学教员。那时龙岩分新旧两派，斗争很激烈。地主豪绅是旧派，操纵一切，是当权派。县长是土劣的走狗，听土豪劣绅的话；新派是些有知识的青年人，也有一定的势力。当时龙岩旧派为维护自己的地位，要选派一人到日本去留学。中学校长就培养他的侄子到东京留学，弄虚作假把他搞上第一名，一年300块大洋。新派反对旧派，责问县长：为什么送他去留学？弄得县长骑虎难下，只好同意再考选一名到东京去。我那时在几百名之中就被考选上了，在东京留学一年半。当时在日本留学每年需600块光洋，而只有300块补贴。头一年东凑西借的还可以维持，第二年钱接济不上，加上身患肺病，只好回来。回家后我准备去当教员。我父亲却极力赞成我弃学从商，有钱可图，将来当个老板。民国7年冬，我就到了崇义杰坝我堂兄开设的“庆昌和”商店里当店员。在店里我什么都干，经常挑货郎担下乡。杰坝、长潭、麟

* 这是中共赣州市党史研究室同志1959年6月访问邓子恢的记录稿，1991年收入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印的《中央苏区风云》。原文标题是《崇义初期革命斗争的回忆》。

潭、上坪等地每一个角落我都去过。我哥哥看我勤恳，又是日本留学生，很重视，但对钱却抓得很紧，订一份报纸都得自己掏腰包。

当时我只有一种单纯的爱国思想，而且很强烈。看到国家衰弱，内政腐败，军阀混战，帝国主义在中国扩大势力范围，感到要救国。这是中国一般青年知识分子的观点，特别是贫苦的知识分子，在政治上没有出路，经济上没有地位，不满现状，感到这个世界不好，都有救国的思想。但是我却找不到有效的救国门径，摸不到出路。记得当时我的思想也混乱，看了很多书报，从康有为、梁启超的立宪救国论、张謇的实业救国论、黄炎培的教育救国论，一直到孙中山的革命救国论，我都信仰过。1919 年“五四”运动前后，我看了《新思潮》、《新青年》，思想才逐步前进。1920 年看了工团主义、《伏虎集》等书，又信仰过无政府主义。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崇义交通不便，受到新思潮影响较晚，而马克思列宁主义还没有传播到中国来，缺乏具体的救国办法。一直到 1920 年底 1921 年初看到了《共产党宣言》，我感到对症下药，解决问题，中国只有走这条路才行，这就放弃了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确定了对共产主义的信仰。但这时在崇义找不到党，也不懂得在中国实现共产主义应采取什么步骤，应该做什么工作，以后看到党的机关报——《向导》周刊，才知道中国有党，才逐渐明了自己应该做什么工作。记得当时我买了很多书报，经常吸引许多人到我店里借书看报。店里好像一个图书馆，从而结识了不少有革命意识的知识青年，大约有四、五十人。那时我们都还不是党员，也没有党的组织，不过是大家意气相投，所见相同，有一股爱国热情罢了。1922 年我曾经写信给陈独秀，要求介绍入党，但未得到回答。

1924 年国民党改组，国共合作。我便进一步知道在乡村从事反封建，与土豪劣绅作斗争，是整个反帝反封建革命运动的一部分。因此我于 1925 年回家时，便在福建龙岩县筹建了国民党。是年终回到杰坝、过埠、长潭一带从几年来结识到的知识分子中发展了国民党（当时发展国民党也是秘

密的)。1926年冬北伐军进入赣南，崇义成立了国民党县党部，常务委员(以后叫书记长)是陈赞雍[1]同志(原名陈必邵，杰坝区大坑子人，中学生，这里是个破产地主)。那时他在唐江木业公所任秘书。我就在这里结识了他。以后他经常回到杰坝我这里来借书，因而他对我很了解。在杰坝成立了国民党区党部，我任常委委员。是年冬，有一天正当杰坝街逢圩，陈赞雍同志来问我是否愿意加入共产党。我喜出望外，从此我正式入党，当时赣南有中共特支，很多县有支部，崇义有个党支部，陈是支部书记。崇义入党最早的是陈赞雍同志，也是崇义党的创始人。陈赞雍同志是在赣州光复后由陈赞贤[2]同志那里发展来的，这是崇义县革命的起源。随后不久，黄昭听、黄一凡(杰坝人)、张继尹(长潭人)等也相继入党。

我入党以后，经常在街上召开讲演大会，听众很多，有时达四五百人，做宣传鼓动工作。圩日在茶铺里找一些熟悉的农民进行个别谈话，启发农民觉悟，并开始筹备建立农民协会、店员工会、商民协会等组织。

1927年“四·一二”蒋介石清党反革命，随着广东军阀也在“四·一五”宣布清党反共。江西朱培德也在酝酿反共，形势很紧张。正在这个时候，国民党崇义县县长蔡舒便加紧反动措施，压制县党部活动，并抽收石灰捐。这时我们接到江西区委一个指示，大意是：要发动群众，把农民武装起来，组织农民自卫军，搞武装暴动。因此崇义党支部决定于“五一”节举行一次群众示威大会，借纪念“五一”的机会，向蔡舒示威，反对石灰捐，事为蔡舒所知。蔡即于4月29日声称“五一”有大批土匪进城。翌日城郊农民和城内店员工人约3000余人，按期在城内集合。我在人群中进行宣传鼓动工作，号召群众打倒蒋介石，反对石灰捐，反对贪官污吏。群众大会开始后，县长不出席，只派一个秘书前来代表。我乘县长不出席会议的机会，向群众建议：要县长出席大会说明戒严理由，说明“五一”有土匪进城来是根据什么情报，是否就是指今天进城的农民群众，当时群情激愤，非常同意我的意见，推代表陈赞雍等3人到县署请

驾，结果县长不来。那个秘书见此情况，在台上吓得发抖，说不出话来。我当时向群众建议："县长老年脚步高贵，不肯下驾前来，还是我们赤足佬大家到县衙门去听训话"。群众一致同意，于是3000多人便整队出发，浩浩荡荡向县衙门前进。陈赞雍与我两人领头带队，到衙门口，警察便开枪。陈赞雍同志向着那十几个持枪的警察指名警告，要他们擦亮眼睛，放下武器，不要替蔡舒当替死鬼，否则等一下骨头都会给群众打碎。我们一边向警察喊话，一边就在衙门后边将事先准备好的土炮开炮。至此那十几个警察将枪放下。群众蜂拥进入县衙内，将县署门窗、椅桌玻璃、文件等物打得粉碎，并找到蔡舒，拳打足踢。此时是陈独秀机会主义领导，害怕农民运动，咒骂农民运动搞得过火。我们也便没有让群众把蔡舒打死，而将蔡舒逮捕监禁，一面报南昌要求将蔡舒枪毙。结果南昌并未回电，我们只能将蔡舒关进监牢。

这一次反对贪官污吏、反对石灰捐的革命斗争，取得了很大胜利，不仅打击了蔡舒的威风，而且活捉了蔡舒，打击了反动势力，因而党在群众中的威信提高了。翌日崇义县成立了临时行政委员会，主任由陈赞雍同志兼任，委员十几人，我是其中一人。行政委员会成立之后，宣布取消石灰捐和其他苛捐杂税，宣布"二五"减租，各乡成立农民协会和农民自卫军。但为时不久，广东清党军便从南雄进入大余，随即进入赣州，崇义反动派也与湘鄂边土匪胡凤章勾结，于5月中旬进攻崇义县城，从监狱中放出蔡舒，形势很紧急。当时杰坝反动派丘佐唐、吴奕泰等估计时局将有大变，便纠集地痞流氓，监视我的行动。因此我便于5月中旬化装秘密乘船东下，离开杰坝回返福建龙岩去从事革命活动。事后听说我走的第二天晚上，蔡舒便派兵来杰坝将"庆昌和"商店标封，并逮捕了我堂侄邓秋源同志（他当时已是党员）。陈赞雍同志当时也已化装出来，以后在外地因病身故。这是1927年5月间的变化，从此崇义陷入了白色恐怖。我侄邓秋源被关在县牢里，是年冬间听说曾有几千农民攻城暴动，将秋源等政治

犯释放。1929 年 1 月毛泽东率领的红四军从井冈山下来经过遂川、上犹、崇义进入大余，曾在杰坝枪杀了丘佐唐。1929 年邓小平同志所率的广西左右江起义的红七军又从粤桂边境进驻上犹、崇义一带。经过了这些变化，崇义在党的领导下组织了红军游击队，实行了土地革命，成立了苏维埃，坚持了很长一段时期。崇义的情况我所知道的就是这些。

大革命时期，赣南许多地方都有党的组织，在党领导下大部分地区都开展了群众运动。据我回忆赣州的工人运动搞得好，南康的农民运动搞得好。记得 1926 年中秋节以后，我到赣州去办货还账（每年都有两次下赣州），那时赣州的工人运动搞得轰轰烈烈，是陈赞贤和肖韶等同志领导。赣州的店员、码头、刨烟的工人很多，组织了工会，经常召集会议。虽然我不是这 3 个工会会员，但他们开会我都参加去旁听了，曾经听过陈赞贤同志好几次的讲话。他讲得很通俗、很动听，富有煽动性。从这里我也受到了一些影响，后来在崇义，向群众宣传，作群众工作，就是从陈赞贤同志那里学来的。当时赣州的资本家的威风打下去了，很害怕工人，阶级斗争异常激烈。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央苏区大约有 360 万人口，江西 240 万，占三分之二，福建 120 万，占三分之一，赣南的宁都、于都、瑞金、兴国、会昌、石城、广昌、寻乌等 8 县全部是苏区，其他县大部分也是苏区，有的是游击区。

根据 1991 年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央苏区风云》刊印

注　释

〔1〕陈赞雍，见本书《我的自传》注〔2〕。

〔2〕陈赞贤，江西省南康县人，1895 年出生，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中共赣州特别支部书记，兼赣南 17 县工农运动指导员，赣州总工会委员长、江西省总工会副委员长。1927 年 3 月 1 日，在蒋介石指使下，赣州驻军将其杀害。

发动福安农民运动*

1931年，我担任中共福州中心市委的农村巡视员。那年4月间市委派我到福安去工作。我随一个交通同志先到福安县委接头处找马烈峰[1]同志，以后又同马同志去找县委，当时福安县委书记姓张，住在福安城里，他是一个大地主家庭出身。

1930年立三路线失败后，一般革命知识分子都比较消沉，这位县委书记也是如此，对革命前途丧失了信心；我到他家找他联系工作的时候，他非常害怕，对我很冷淡，连杯茶都不给喝，就要我离开。后来，我只好随马烈峰同志回到福安乡下一个叫溪柄的地方去，马烈峰同志就在离溪柄不远的一个村子里当小学教员。

当时马烈峰同志也是受了立三路线失败的影响，情绪不高，我到他那里，原打算和他商量怎么开展工作，但他也不愿谈工作。马烈峰是个好同志，我和他又是初次见面，因此不能说别的，只能谈一些家常事，俟有了机会再向他做工作，鼓励他的信心。

有一天是个星期六，马烈峰同志要回家。这是个好机会，我决定跟他一同去，想法和农民群众直接接触。我化装成他的同学，姓林，说是要到寿宁去办公事，路过这里，顺便来看看他的。

马烈峰同志家里很穷，父母已故，有伯父伯母和一个堂兄弟，生活靠

---

* 本文为邓子恢1959年6月在福建省福安地委（现宁德市委）召开的一次座谈会上的讲话记录，刊登在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红旗飘飘》第11辑。原文标题为《福安农民运动的开端》。

堂兄弟种田维持；马烈峰同志教学的薪金除养活自己外只能作些补助。他的伯父平素为人和睦，与乡邻关系很好，马同志又是一个读书人，所以他一回去，就有许多农民来看他。那天晚上，他家里挤满了一屋子人，里边有贫雇农，有中农，也有富农。马烈峰同志根据我化装的身份，把我介绍给大家。我不会讲福安话，由马烈峰同志当翻译，我很快就和大家谈起来了。

最初是随便谈些家常，后来，当他们听说我家在闽北邵武靠近江西的时候，话题马上就转了；大家都用好奇的眼光望着我问："江西不是有共产党吗?"当时，我不能暴露本来身份，就回答说："我没有到过江西，不过有个表兄在江西做买卖，他回来时曾说起那边共产党很多。"由于他们平常受了国民党的欺骗宣传，对共产党有许多误解，一听说我有个表兄在江西，闷在心里的许多问题都提出来了：他们接着问"共产党很凶吧?"我告诉他们说："共产党也是人，不是妖怪，他们都是靠做工、种田或教书吃饭的。"可是他们又说："不是说共产党到处杀人放火吗!?"我回答说："没有听说过，我表兄告诉我，共产党只杀坏人、杀恶霸地主和贪官，保护好人和穷人。"

"人家都说共产党共产公妻哩!"当中一个富农说。我不以为然的对大家笑了笑，说："那怎么会呢！听我表兄说他们是替穷苦人办好事，实行种田不交租，欠债不要还，讨老婆不要钱；他们领导农民搞土地革命，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没有地种的农民。"这一段话，作用很大，解除了贫雇农们的许多疑虑和恐惧，他们不断地点头，还小声议论着说："原来是这样啊!"可是，富农的看法则完全不同，停了一会，一个富农又开腔了："种地不交租，欠债不要还……，这也不公道。"

这是意料中的事，我马上接上去说："是呀，我们那里也有人这样说，可是我那个表兄听共产党人说：田地本是农民开出来的，开垦后每年还靠农民耕种，没有农民的劳动，田里连草都不会长，他们受累流汗开出

来的土地过去被地主霸占去，现在自己又收回来种，自己种自己吃，这一点也没有什么不公道。”富农还不服，继续强辩说：“田地是农民开的，这不错，但人家（指地主）是出了钱买过去的呀！”这个富农还很棘手，我只好和他展开论战：“可是我表兄说，财主们的钱都是靠收租，放高利，做投机买卖，买贱卖贵，做官贪污，敲诈勒索得来的，不然，他们自己不劳动，哪里来的钱？财富是劳动人民创造的，没有劳动人民，财主们不仅没有钱，连饭都吃不上，所以，不交租是天公地道的。”

贫雇农们听了这些话，都面带笑容的活跃起来，连声说“有道理，有道理。”但富农却听不下去了，在屋里走来走去，嘴里反复嘟囔着：“不公道，不公道。”中农则不表示态度。

过了一会，两个富农就不高兴地走了，只剩下了贫雇农和中农，这一来，我们的话当然更好谈了。我问他们干什么活，日子过得怎么样。其中有几个人愁容满面的说：“苦死啦，简直活不下去！”我说：“麦子快熟了，今年麦子长得不错啊！收了麦子就会好点吧？”这时，他们每个人脸上都增添了愁苦激愤的表情，有的说：“不收麦子还好，收了麦子就更愁人啦，青苗早在去年过年的时候就卖给老板去了，还卖了过头粮，麦子不割还不要紧，割下来还债还不够呢！”有的说：“欠债不还不行，还了自己就得饿肚子。”

这是旧中国千百万劳动农民的共同命运，我听了他们诉的苦，就向他们建议说：“你们可以和老板商量商量，就说收了麦子要卖掉搞饭吃，买肥料，种早稻，借的债等收了早稻以后再还他！”他们最初没有信心，说：“林先生，如果都像你这样好人，我们日子就好过了，可是我们这里的老板们是不讲人情的啊！”我见他们有点犹豫，就又问：“你们没有吃的，早稻怎么种下去啊？”他们说：“正是为这事发愁啦！”“那你们就应当去和老板们商量，早稻收了再还债，只要农民齐心，大家都不还，和他讲好话，我看他也没有办法。”这时，有个农民摇头说：“哎呀，就是不容易

齐心啊！你不还，别人还了。……”

听他们一说，我知道是因为没有组织起来的关系，就又借用那位虚构的表兄的话来启发他们：“大家眼前不齐心不要紧，听我那个表兄说，江西穷苦农民原先也是心不齐，后来组织了农会就齐心了，有什么困难，就大家开会商量，商定后就大家一起干，弄得地主们一点办法也没有。”

讲到这里，七个贫农都点头，连声说：“对呀！对呀！”但中农还是摇头，说不行。当晚，我们一直谈到11点。

这次谈话，鼓舞了马烈峰同志，他看到了贫雇农的革命要求和积极性，他也积极起来了，信心也加强了。农民走了以后，我们俩又谈了很长时间。他告诉我，刚才先走的那两个家伙很讨厌，他在场有些事就不好谈。我就乘此机会和马同志谈一些革命道理和农民运动的一些常识。我故意装着不懂的样子问他，“为什么刚才那两个农民在屋子里走来走去，不愿意听我们的话？”他说，“这两个农民家里比较富裕，他也放麦债，所以他听不下去，他不走我们对抗麦债的话也不好谈。”

我又问他另外那几户人家里怎样？他告诉我：“都是穷得要命，都欠了麦债，日子不好过，其中有两个是帮人家雇工的，所以他们听到共产党、土地革命和抗麦债都很高兴，其中有两个农民家里过得去，没有欠债，也没有放债，所以他们无所谓。”我乘此机会便和马同志谈一下农村的阶级分析，告诉他那两个放债的农民可能是富农，两个过得去的农民可能是中农，两个帮工的是雇农，其余几个人可能都是贫农，马同志同意这种分析。我又进一步告诉他，“党在农村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要把主要依靠对象放在雇贫农身上，并通过雇贫农去团结中农，加强反封建力量，对富农只能采取中立政策，决不能把富农当作革命力量，也不能依靠中农，因为中农怕得罪人，容易动摇，需要团结他，但不能依靠他来领导。”

这一下马烈峰同志才说：“我过去只在城市里做学生运动，只参加一

些游行示威、散发传单等工作，根本没有做过农民工作，后来游行示威失败了，所以回家后心灰意冷，又不懂得做农民工作，所以这半年来只埋头教书，什么工作也没有做，今天听了你的话，又看见雇贫农的革命积极性，我才又活动起来，愿意在家里搞农民运动。”因此我们便进一步谈如何组织秘密农会问题，商定就以刚才表现积极的七个贫雇农为核心，先组织农会小组，并要马同志第二天先去找他们个别谈话，晚上再约他们来开会。

第二天上午马同志果然分别去找他们谈话，晚上又把那七个人找到他家里来开会。这个会主要讨论抗麦债和组织秘密农会问题，因为这是马家农民当前最迫切的要求。会一开始马同志就问：“我们现在来讨论欠麦债问题好不好？”大家说好！马又问：“昨晚林先生提议大家所欠麦债都不还，都向老板说等到早稻收割后再还，这个办法好不好？”大家说：“好倒是好，就是老板来讨债时不好应付。”这个时候我插嘴说：“我们给老板商量早稻收后还债，是明拖暗抗，并不是公开抗债，有什么不好应付？”大家说：“你不还，老板会上门来，怎么办？”

我说：“老板上门来我们仍然是给他讲好话，给他哀求，并邀集大家一起向老板讲好话，你一言，我一语，我想他也没有办法。”大家说：“如果老板要把麦子挑走，怎么办？”这时马同志说：“大家可以事先把麦子藏起来，如果老板动手挑麦子，大家就围上来拦阻他，有的装红脸，有的装白脸，无论如何不让他挑走。”谈到这里七个农民都一齐点头称是。随着有一个农民说：“这倒是个好办法，但也要考虑到以后老板不肯再借了，也不好办！”这时有些农民说：“先抓这一手，以后他借不借不靠他了。”有些农民就说：“顾了现在再说，以后另想办法罢。”

这时，七个贫雇农比昨晚劲头大了，大家都很高兴，只是还有点担心大家一时齐不了心。于是马烈峰同志就问：“你们几个人的心齐不齐？”“齐！”几个人同时回答说，从口气里可以听出，态度是很坚决的。“那就

行！我们可以先组织秘密农会，大家入了会，一条心。”马烈峰同志向他们建议说。他们接受了马烈峰同志的建议，赞成加入农会。先成立第一个小组，马又要他们推个办事公道能干的人当组长，接着，他们就用举手方式推举了一个组长。随后马又告诉他们，光这几个人力量不大，还要发展农会会员，并要家中贫苦能劳动、忠实可靠、能保守秘密的人才行，富农地主不准入会。最后，大家决定每个人负责发展三个会员，并将准备发展的名单在小组会上一个一个通过。

第三天，这七个贫农就发展了20多个人。马烈峰同志把名单记下来，晚上再召集他们开了个会，又商量麦债问题。会上，马烈峰同志先把头一天晚上商量的事向大家说明白，问大家赞成不赞成，大家异口同声说：“好！”秘密农会就在那次会上成立了，当场推了五个人为农会的执行委员，并选出了一个农会主任。另外，会上还通过了三项决议：一是拖债；二是秘密农会进一步发展名单；三是划分四个小组，推举组长。

到了第四天，秘密农会发展到50多人，第五天就发展到近80个人，划分了十个小组。当时马家全村只100多户人家，贫雇农差不多都参加了农会。于是决定第七天在马家祠堂里开大会，要求全体会员都去向非会员宣传，动员大家把欠老板的债拖到早稻收下来以后再还。由于大多数农民都吃不饱饭，都欠债，这件事关系到他们每个人（包括一些中农）的切身利益，开会时，到了200多人。

马烈峰同志主持了这次会议，他问大家，麦子熟了怎么办？他说：“眼前的日子大家都过不去，为了不挨饿，欠老板的债，我提议等到早稻收下来以后再还。”不用说，欠债的农民都赞成这个办法，就是少数不欠债的中农也没有反对。会开得很顺利，一致决定：（一）收下麦子都不送到溪柄街上去（财主都住在那里）；（二）对老板说今年麦子收成不好，收下来的麦子留着自己吃用，所欠债款到早稻收割后再还；（三）老板如果上门来要债，大家都去讲情；（四）如果麦子被挑走，大家就把它拦

下来。

开过会第二天，溪柄街上的老板听到了风声，当时，有的老板心里很恼怒，但没有敢讲，有的则摆出过去作威作福的老样子吓唬人，来到农民家里气势汹汹地说，“不还不行”。我们事先早有布置；老板采取蛮横态度，农民也就不客气地对付，大家一起走过去，把老板围起来说：“行也得行，不行也得行！”“我们又不是不还，只是晚还几天，你都不肯，想逼死人吗？”

农民这样齐心，理直气壮，老板们是没有想到的，经过了一场斗争，见农民不像往年那样好欺侮，态度就慢慢软了。最后，农民取得了完全胜利。

斗争结束后，农会委员和小组会又分头开会，总结这一次斗争经验，表扬斗争勇敢的会员，大家一致认识到“农民团结力量大，有了组织就能够齐心，什么事都有办法”。

这一来，农民的斗争情绪更高涨了。在斗争中表现积极坚决勇敢的，都被吸收入了党。村内党支部成立起来了。很快，附近其他乡村农民知道了这事，都来问询，许多人还找马烈峰同志帮助他们组织秘密农会。秘密农会大大发展起来，连溪柄街上都有了，会员都是贫雇农和一部分中农。我们到处向农会会员宣传土地革命。

这是那年端午节以前的事。

福安溪柄区一带的农民运动以马烈峰同志为核心，蓬蓬勃勃的发展起来了。斗争胜利后，我乘此机会回福州向市委汇报工作。同年6月间，我又回到福安，这个时期，正是青黄不接的夏荒季节，地主和粮行老板都把粮食藏起来，囤积居奇，米价高涨，农民没有钱买粮食；有许多农会会员为了买米，把烧饭的锅都当掉了。溪柄街上的狡猾地主一方面抬高米价，一方面鉴于农民抗麦债斗争的影响，害怕农民抢粮，企图偷着把粮食运到外地去卖高价。

有一天早上，溪柄街上一个大地主兼粮行老板把粮食装上船，正想起运，被农民会员发现，匆忙来报告我们想办法制止。我们认为这机会不能错过，就决定进行斗争，当即召集溪柄农会会员开了个会，把情况告诉大家。大家都着急地说，“如果让老板们把粮食运走，粮食就会更涨价，更不好买”，要求想办法，阻止老板们往外运粮食。经过讨论，会议决定：先派人通知船老板留下粮船，以后再派代表去同老板谈判。那天中午，我们都去了，溪柄街上挤拢了许多农民、工人，附近村庄里的农民也去了不少，他们一致向老板说：“溪柄的米粮应当卖给溪柄人，不能外运！”老板开头当然不答应，后来见农民人多势大，没有法子，只好点头。农民把粮船留下来了，并派人看守住。

接着，我们又领导农民要求老板冻结米价，办“平粜”。农民代表向老板们说：“大家都是老乡，米价不能再涨。”并在溪柄街上公开贴出通告，规定米价六角一斗。这时，由于斗争连获胜利，有些群众就错误的以为老板好商量了。农会会员不同意这种看法，他们说：“地主答应我们的要求，是因为我们人多心齐，他怕挨打，没有办法，要不，他才不那么好说话呢！”

粮船被留下来了，米价也冻结了，可是许多农民手里一块钱也没有，还是弄不到米。我们与农会同志研究后，决定进一步发动农民向地主和粮行老板进行赊米的斗争，告诉农民说：“不管他多少钱一斗，先赊来再说。”这些农民担心地主老板不肯，说：“那怎么行？”农会同志们则说：“怎么不行，拖债、扣粮船、办平粜都胜利了，赊米还有什么办不到？”有些人说这样做没有良心。农会同志问他们：“什么叫良心？地主老板的钱哪里来的呢？他向我们收租逼债时他给你讲良心吗？”这样大家才没有话说了。农会便选出十几个人组织了平粜委员会，并找地主老板交涉赊粮的事，地主老板一听就火了，横眉瞪眼地向农民喊：“你们要共产吗？”“不是，收了早稻就还钱。”农民代表尽量忍耐着，向地主老板们解释说。

“不行！”老板顽固地说，好像他不答应，农民就没有办法。

“不行也得行！你存着粮食，不能让我们饿死呀！”代表们说话时外边站满了农民，大家都大声喊：“好话不答应，我们就自己动手！”老板娘见势头不妙，吓坏了，直拉老板的衣角，要老板同意农民的要求。

和过去一样，斗争到最后，地主老板只得向农民低头。平粜委员会统计了粮食的数量，就分了，除了溪柄街上工人、农民赊到手外，附近租种了溪柄地主土地的或借了债的农民，也赊得了一部分。名义上是赊粮，其实是分粮，农民把这叫做“老虎借猪，有去无还”。

这一次平粜赊粮斗争的胜利，影响更大了，附近各乡村都先后组织了秘密农会，并照样成立了平粜委员会，限制了粮价，发动了赊粮斗争，参加的人共达一两万人。在这次运动中，出现了一批革命骨干，发展了党的组织，溪柄区成立了中共区委会，溪柄周围大乡村如赛岐、白石等地方也发展了党和农会的组织。马烈峰同志这时已经成为福安南部各乡农民敬爱的领导者。

斗争胜利了，许多地主老板逃跑了，可是，紧跟着就出现了谣言，说溪柄共产了，县里要派一营军队来清乡。我们就乘此机会在各乡秘密农会里成立了自卫队，自卫队没有枪支，但都准备有旧式武器，并准备着秋收时的减租抗租斗争。

这个斗争结束后，我又回福州向市委汇报，并奉市委命到连江县，发动了透堡农民的减租斗争。以后又到永太县工作一个时期，12 月，省委调我到闽南工作，我便离开了福州市委。

大概是 1932 年春天，叶飞[2]同志到了福安，接替了我的工作，领导农民搞起了武装斗争。在以后的长期斗争中，福安一直成为闽东游击根据地之一。

不幸，马烈峰同志在后来的斗争中牺牲了，未能看到今天的胜利。

根据《红旗飘飘》第 11 辑刊印

注 释

〔1〕马烈峰，即马立峰，见本书《我的自传》注〔15〕。

〔2〕叶飞，原名启亨，福建省南安县人，1914年出生，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2年转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的主要职务有共青团福建省委宣传部长、福州中心市委书记，入党以后任闽东独立师政委、中共闽东特委书记、闽东军政委员会主席、新四军三支队六团团长、挺进纵队政委兼副司令员、苏北指挥部一纵队司令员兼政委，皖南事变后任新四军一师一旅旅长兼政委、苏中军区司令员，抗战胜利后任新四军一纵司令员、华东野战军第一纵队司令员兼政委、第三野战军第十兵团司令员，新中国成立后任福建省委书记、交通部部长、海军第一政委和司令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等职，1955年被授予上将军衔，1999年4月18日在北京逝世。

指导连江透堡农民减租斗争*

1931年，在福安的平岚赊粮斗争胜利结束，福安农民运动广泛开展起来以后，我就回到福州，向中心市委汇报了福安的斗争情况，接着市委又派我去连江巡视工作。记得当时连江还没有县委组织，只有一位党员名叫杨而菖[1]，与市委发生通讯关系。这次市委就叫我去找他。我从福州台江上船，至连江乌猪上岸，翻过了一个山隘，就到了杨而菖同志的家乡——透堡。杨而菖同志在连江中学读过书，这时在透堡当小学教员。他家里大概是中农，生活一般可以过得去，我就住在他的家里。

透堡是个丘陵地带，有一条小街，几十家铺子。这时已是阴历十月天气，稻子已经黄熟，马上就要开镰收割了。我与杨而菖同志谈了谈秋收斗争。他告诉我，透堡共有五、六百户人家，除了几户杨姓地主和几户商人外，佃农占绝大多数，租额很高，占实际收获量的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农民交租后自己所剩不多。他又说："透堡已经成立了一个秘密农会，会员二十四、五个，但是不起作用，开会不来，讲话无精打采，情绪消沉。"我问他为什么？他答不出来。

"他们是不是农民，是穷还是富？"我再次问他。

他说："都穷得要命，个别人有一点点土地。"

"那为什么不积极？"

"大概是因为太穷了要找饭吃，整天种地，或替人帮工，起早摸黑，

---

* 本文是1959年6月邓子恢与福建省福安地委（现宁德市委）党史办公室同志的谈话记录。

劳累不堪，夜里倒头就睡，没空来开会。”

我又问：“农会成立后做了什么事？会员得过什么好处？”

他说：“没有。”

这时，我才告诉杨而菖同志：“我看没有斗争目标是农会不起作用的主要原因，他们虽然加入农会，说要革命，可是眼前没有得到什么好处，不能解决当前困难，行动当然不会积极。你看是不是？”他听了连连点头。我心里想，既然佃户占绝大多数，当前又正在秋收，减租是最好的斗争口号，也最符合广大佃农当前的迫切要求。于是我就问：“发动过减租斗争没有？”

“减租”，他惊奇地看着我，“没有，国民党不准。”他接着说：“1927年国共合作时，连江曾宣布过‘二五减租’，但蒋介石‘四·一二’清党反革命以后，‘二五减租’已成为非法的了。”

我说：“国民党不准，‘二五减租’这个合法口号当然不能利用，但这并不等于不能领导农民用非法斗争实行减租，只要大多数农民真正发动起来，农民要减还是可以减得成功。”

经我这么一说，杨而菖同志赞成了，说：“好呀！夜里开个秘密农会，商量商量看。”

当天夜里，来了十八、九个秘密农会会员。我刚刚学了几句福州话，讲得很别扭，仍由杨而菖同志当翻译，大家随到随谈。杨而菖同志介绍说：“上级派来这位林同志，今晚同大家见面，随便谈吧。”我们就这样拉扯开了。我问大家：“今年收成好不好呀？”大家说：“不太好哇！比去年还差。”我说：“那田租怎么交呢？”大家说：“照去年老例子交租。”我说：“交了租后日子好过吗？”大家说：“就是不好过啰，顶多吃到过年！”大家说着，又叹起气来。我说：“明年怎么办呢？”大家脸上露出愁容，说：“借债吧，有什么办法呢？”

“那不好哇，借债要出利钱。”

大家说：“可不是吗？没利谁肯借你，肯借就算好啦！”

“嗨！利上滚利，哪一年才能还得清啊！”我深深地同情他们。继而又问道：“你们秘密农会是为农民办事的，你们办了哪些好事呀？”

大家听了都低下头不说话。稍停了一下，我说：“大家看看今年向财主们减租，替农民办点好事怎么样？”

一个年纪比较大的会员听了，瞪着我说：“你是说‘二五减租’吗？林同志！嘿，不用提，国民党早说不准啦！”

看他们的态度，“二五减租”的事情在这里农民中还留着很深的印象。我就向他们解释说：“国民党当然不准，但我要减还是有道理，因为年成不好，‘二五减租’不行，少减些也可以。”

这时，一个年轻的会员听了，出主意说：“林同志说得对，我们要减就减。”

我一听，觉得农民开始发动，胆子还小，减太多了农民没有信心，地主也不会答应，减两成倒是比较合适的。就提出减两成的意见，请大家研究。

大家交谈了一会，好像有了信心。但是那个年纪较大的会员还是说：“减两成好是好，只怕财主们不答应。”我说：“财主当然不会答应，可是今年年成不好，我们有理由减，只要农民齐心，大家都减，就减得成。”

这一说，大家脸上露出了笑容。我又说：“财主不愿意不管他，先问你们赞成不赞成？”

“当然赞成罗！”大家齐声说，听得出来，他们已经有了信心和决心。接着大家就决定，田租减两成。这时杨而菖同志看到这批雇贫农情绪高涨，就说：“大家赞成了，就一定办到。可是财主还有两把秤，大秤入，小秤出。大家看合理不合理？”大家马上回答：“不合理。”“那应该怎么办？”另一个青年会员立即抢着回答：“我看取消大秤，改用一把秤，进出一样。”大家都说：“好，好。”这时另一个会员又说：“还有一个除皮不合理，我们交租的箩子每担只有五、六斤，可是财主们收租过秤时一概除十斤皮。这好不好？”大家都说：“不好，要按实际皮，箩多重就除多

少皮，谁也不吃亏。”

至此农会就以此三条作为决议，大家一致举手通过，并决定要在街北头杨家祠堂面前开大会讨论通过。但当时农会会员只20多人，怕会开不成，会开成也怕通不过，因此大家又决定要赶快扩大会员，大家都去扩大，一个人发展三个人，发展对象是佃农半佃农。大家决定后都自报发展对象的姓名，经过讨论通过。临走时杨同志又交代大家说：“已经开始割稻了，发展要快些，要是迟了，田租落到财主们手里就不好减啦！”大家听了连声道好。

会后，经过参加会议的农会会员去分头串连，第二天会员就增加到50多人，第三天发展到80多人，第四天发展到一百四五十人。我们把大家分头编成农会小组，补选了几个执行委员。第五天上午，执行委员在杨而菖同志家里开会，商量召开农民大会的事情，决定每个会员再找二、三个农民群众参加会。

这时我不了解当地习惯，急于召开大会发动减租斗争，就提议午饭后召开农民大会。杨而菖同志听了，虽不主张，也不反对，就叫地保打锣通知：“午饭后在杨家祠堂开农民大会，商议减租事情，请大家到会。”打锣的一边打锣，一边叫喊，但打过了铜锣，一直等到下午三点多钟还不见一个人影，我着急地问杨而菖同志：“这是什么缘故，难道会开不成吗？”他说：“林同志，你不懂我们这里的习惯，这里农民都是夜里割稻，午后正是睡觉的时候，打锣他们还没听见呢？”

原来是这样，我犯主观主义。我问：“改到下午六点钟开吧！等他们睡醒了，吃了饭，再来开会。”“好的。你为什么不早点说呢？”我马上同意了，他听了笑了笑。

很快到了五点钟，街头又打起了铜锣：“减租啦——这是大家有份的事情，快点到杨家祠堂去开会啰……。”

果然，这一次前边打锣，后边农民们就三三两两走拢来了。这时地主

自己不敢出面，派了两三个走狗在街上拦住打锣的，威吓说："你们打什么屁锣，谁叫你打的？"

当时透堡还有"地保"，村里平时有事，都是由地主下命令，地保才敢打锣。好在我们早已估计到这一点，派了十几个农会会员跟着打锣的走。这时走狗们一出面，这十几个身强力壮的小伙子都闪了出来，把走狗围住，反问说："我们农民有事开会关你什么事？地保是全乡人的，我们爱打锣就叫他打锣！为什么没有资格？你又有什么资格来干涉？"大家一边骂，一边装着要打的样子，吓得那几个走狗扭头就跑，大家追了一阵才回来。

打锣赶走狗的斗争胜利了，人流向杨家祠堂潮涌而来，男女老少都有，共约四、五百人。会场上早已点起了汽灯，照得亮堂堂的。我夹在人群里，看到杨而菖同志站在台上向大家演讲。他说了地主怎样剥削农民，农民又怎样被地主剥削的道理之后，接着就说到眼前的减租斗争。并说："现在已经开始秋收了，但今年年成不好，大家又都是同乡同族，应该减一减租，使大家日子过得去，我提议所有田租减二成好不好？"

台下马上"咕噜"开了。这时我们秘密农会的同志都在人群中活动，说明减租的道理和办法。停一会，杨而菖同志问："大家赞成不赞成？"

秘密农会的会员又在人群中起了带头作用，大家齐声回答说："赞成！"

杨又说，赞成的请举手，大家又一个个举手。接着，杨同志又说："过去财主卖粮用小秤，收租用大秤，大家说这样公道不公道？"

"不公道！"大家马上回答。

杨同志随着问大家："今年取消这个坏规矩，进出都用一把秤，好不好？"大家都说好，又举手通过了。杨同志又说到除皮问题："我们交一担租，光除皮就得吃亏四五斤，交五担租，就得吃亏二十斤，我提议取消每担谷箩除皮十斤的老规矩，改为按实际皮，谷箩有多少皮，就除多少皮，谁也不吃亏，这样好不好？"

"好！"

“赞成!”大家一致举手通过了。

最后，杨同志又提一条建议：“现在大会已通过了这三条决议，就要大家一条心，口是这样讲，事就这样做，要减大家减，不要你减他不减，大家看好不好?”大家又说好，第四条也通过了。

这时站在人群外的地主走狗又在破坏了，他们高声说：“你们有什么资格减租呀？某某先生没有开口，你们减了不作数。”农会会员听到了，就大声地骂他：“我们减租为什么不算数，田是我们耕的，汗是我们流的，租在我们手里，爱减多少就减多少，你有什么资格来反对？真是死走狗放屁。”大家一边骂，一边就向走狗围过来，吓得这几个走狗撒腿就跑，二三十个农会会员又追了一段，这一激更把大家的斗争情绪激了起来，会场一片气愤声。

就这样，秘密农会的决议在透堡农民大会上通过了。会后杨同志用透堡农民大会的名义，把这四条决议写了个布告，在第二天又在街上打铜锣，把布告到处张贴，打锣的边贴布告边宣传。这一来，群情大为兴奋，减租斗争轰轰烈烈地展开了。地主看农民个个齐心，言行一致，也不敢吭声。我这天同杨同志到透堡邻近的马鼻街上看了一下，回来坐在透堡的山坡上，只见农民们三三两两交谈，互相祝贺似地询问着：“喂，老哥，减了租你能得多少谷子?”

“我吗？起码多得二担，你呢?”

“我，总不会比你少吧!”他们又谈又笑，高兴极啦。街头割稻的，送租的，人来人往，好不热闹。

记得前后十来天，透堡秋收全面结束，减租斗争也胜利进行了。这时我们又开了秘密农会，总结斗争经验，说明只要农民齐心团结，地主就不敢不依。我还乘机说一下土地革命的道理，农民更是高兴得了不得，问长问短，问这问那，会议一直开到深夜。

这时透堡农会会员已经发展到200多人，补选了农会执行委员，发展

了农会党员，成立了透堡的党支部。邻近马鼻乡的农民受到影响，也发展了几个农会会员，他们也要求我们去领导减租斗争。但考虑到马鼻是连江重镇，有民团，反动统治力量强，而我们在马鼻的工作基础太薄弱；另一方面，马鼻秋收已过，田租已被地主收去了，再发动减租，很难得到胜利。因此，在透堡农民的减租斗争胜利结束后，我又回到福州，向市委汇报工作，市委又派我去永泰。从此，我就离开连江了。

透堡减租斗争是胜利的，这是由于我们走群众路线，充分发动了群众，因而百分之八九十的农民投入了减租运动，百分之八九十的租减下来了，扩大了秘密农会组织，提高了农民觉悟，建立了连江第一个农村党支部。以后听说透堡地主勾结马鼻民团向农民反攻，说透堡有共产党，要逮捕杨而菖同志和农会积极分子，要农民补交田租，农民们在党的领导下英勇反抗，始终不补租，但因为没有武装，有几个人被捕。到1932年，福州中心市委书记陶铸[2]同志又亲到连江，帮助杨而菖同志建立起游击武装，开始了游击战争，以后这里便成为闽东游击根据地之一。

根据记录稿刊印

注 释

〔1〕杨而菖，福建省连江县透堡乡人，1913年6月出生，192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连江县特别支部组织部长、连江县委书记、闽东游击第十三支队政委、闽东工农游击第十三总队总队长兼政委，1931年1月2日在连江马鼻镇战斗中牺牲。

〔2〕陶铸，又名际华，号剑寒，湖南祁阳人，1908年出生，1926年4月入黄埔军校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先后参加南昌起义和广州起义，1929年后历任中共福建省委秘书长、闽南特委书记、厦门中心市委组织部长、福州中心市委书记等职，抗战爆发以后和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共中央军委秘书长、总政治部秘书长、辽宁省委书记、第四野战军政治部副主任，全国解放后任广东省委书记、中南局第一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中央政治局常委等职，1969年11月30日含冤去世。1978年12月中共中央为其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红军入漳前后*

1931年12月14日，福建省委[1]派我来漳州，任务是转变漳州游击队的单纯军事观点，使游击队活动与群众斗争密切联系起来。当时的漳州县委书记是李金发[2]同志，他是漳州南乡人，大革命时期参加工会，搞工运工作，1928年、1929年就担任县委书记。游击队队长是王占春[3]同志。这支游击队已有几年历史，共二十多人，都是驳壳枪，经常在漳州附近的九湖、上下南乡、石马一带活动。他们打仗很勇敢，很灵活，纪律也很好，与群众关系有如父子兄弟一样，游击队员像水浒传里的英雄好汉一样，“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乡间有土豪恶霸反革命分子，一经群众报告，游击队就派人去把他杀掉，因为群众没有经过斗争，不是依靠自己的力量斗倒土豪恶霸，而只是依赖部队去打抱不平，所以当时群众虽然很欢喜，但事过之后国民党派兵来办，抓了群众，群众又埋怨我们害了他，不仅不敢自己起来坚持斗争，而且害怕接近我们。正由于游击队的单纯军事行动，不善于发动群众斗争，所以几年来游击队虽然打了很多仗，反革命也打死不少，但始终未能建立游击根据地，游击队也没有什么大发展。

当时我向县委传达了省委指示，指出了单纯军事观点的害处，指出光靠游击队替天行道是行不通的，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人民只有依靠自己才能解放自己，每个乡每个村要靠当地劳动人民自己的觉悟，自己团结

---

* 本文为邓子恢1956年在福建省龙溪地委（现漳州市委）干部会议上的讲话记录，经本人审阅修改后发表于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红旗飘飘》第11辑。

起来，武装起来，形成新的政治力量，征服反对势力，从而转变当地原来阶级力量的对比，这样才能使群众真正得到解放，才能在农村中逐步建成革命根据地，也才能不断地组成和壮大人民武装力量。如果当地群众不起来，光靠外来游击队去替他打，是打不倒反动势力，也扩大不了游击队，更谈不上建立革命根据地了。省委这个指示在县委游击队同志中都进行了充分讨论，大家都愉快地接受了，并一致拥护。会后决定游击队分开行动，分别去做群众工作，了解群众的迫切要求，发动群众斗争，并规定不要随便杀人。当时分三个队，一队去石马，一队去上南乡和北乡，一队去漳浦小山城；我和李金发同志住在下南乡，距园山不远，有时还过河到北乡工作。

1932年春节前后，小山城那一队的队员回来汇报说：国民党师长张贞派“飞机捐”600元，老百姓很着急。小山城是个山区，离漳浦县城五六十里，历史上群众有过械斗，民情强悍，农民手中也有些武器，像土枪、土炮之类，还有几杆洋枪。我们听了这个汇报很重视，认为在小山城发动群众斗争，准备将来建立根据地是一个很理想的地区，反对“飞机捐”又是最理想的斗争，因此，便决定县委用全力来领导这个斗争，斗争内容就是反对派“飞机捐”。但当时如果提出抗捐口号群众是不能接受的，因此，“以退为进”，先提出要求减少捐款的口号，说：“张师长要派捐，老百姓不敢不出，但小山城地方小，人太穷，要求减少一半。”这时小山城已有秘密农会，我们就在秘密农会内先讨论通过，以后再利用祠堂召开家族会议公开进行。农会在“要求减派飞机捐”的口号下，迅速从四、五个人发展到二、三十人，以后又发展到四、五十人。接着就在祠堂召开家族会议，先由该游击队员（本乡人）出面提议，说“600元飞机捐我们确实交不起，但全数不交县里一定不答应，我们提议第一步先要求减少一半，顶多出300元，再多就不答应。”这个提议得到所有到会的人一致同意，连家长也说：“是呀！要全部不交是做不到的，减少300元，到

皇帝那里也有道理讲，张师长也要讲理的。”当场就由家长写呈文送给区长，由区长转给县长。

过了几天，果然不出我们所料，县里不答应，不但捐款一文钱不能减少，并且限期缴款。“不准减捐款，我们怎么办?”秘密农会又讨论这问题。我们的游击队员提出：“他不减我们就不交，价钱讲好了再交。”接着农民又在祠堂开会，大家说：“交了就没有饭吃，不减就不交。”许多老头子说：“一文钱都不准减，真是岂有此理。”家族会议大家都同意交涉好了再交，因此，形式上是哪天减哪天交，实际上就是把全部捐款抗起来不交。过了几天，不减不交捐的消息传上去，国民党县、区政府又放出威吓口调说：“小山城有共产党；敢抗捐不交，要派兵去办。”这个消息传到小山城，有些人恐慌起来，农会又召开家族会议商讨对策，大家说：“如果要求减派‘飞机捐’就是共产党，那我们就做共产党好了，他们不减我们就是不交。”“但是敌人要来‘办’怎么办?”会议最后决定：第一条，不讲清楚不交捐款；第二条，白天、晚上组织武装放哨，有兵来就打枪。当时有人问，小山城打他不过怎么办？因此会议又决定“请漳州游击队王占春来保护”，这个提议家长虽然不大同意，因为农会会员人多（此时已有七、八十人），占绝大多数，不同意也没办法。

这一下情况变了，农民送信来，请我们去小山城。我同李金发、王占春、冯翼飞[4]等同志就公开住到小山城村子里，小山城变成了我们的天下。群众看见王占春来了，也不怕官兵了，说是要打就打。

“飞机捐”就这样抗起来了，农会公开了，党也发展了，农民自卫队也建立起来了，农民日夜在大小路口站岗放哨，地主统治的小山城一下子变成了农会统治的小山城，这样阶级力量对比起了180度的转变，因此斗争又进一步发展了，群众要求废除本地捐税。那时小山城老百姓拖一根木材要交二毛钱捐款，挑一担烟叶、木炭或其他东西也要交捐。这种捐不是县、区政府收去，而是本乡家长收去。那个游击队员向本地农会同志问：

“张师长的捐不交了，乡里的捐怎么办?”农会同志一齐说：“一概不交。”祠堂会一开，又通过了。这一下，雇贫农阶层动起来了，因为反“飞机捐”主要是中农以上的人得利，而取消本地捐款则是贫、雇农得利。广大的雇贫农阶层发动起来了，小山城的斗争就进一步深入，由对外斗争转到内部斗争，由反捐税斗争转到减租和禁粮出口，租早已交了，就进行退租，当时农民要求很小，只要求减租一成；接着就又发动禁粮出口，把粮价定得公道一些，叫做平粜。这些胜利消息传出去，小山城外龙岭和浦美六社等几个自然村的秘密农会都先后组织起来，并且按着小山城的一套照搬：从抗捐、退租、禁粮出口一直到办平粜。

不久风声紧了，说小山城共产，敌人要来清乡。一连几个晚上我们游击队协同农民武装去路上伏击，但没有碰上。那时我们考虑到：只有这个小村庄不行，一定要扩大斗争范围，于是，我往外到象牙庄一带去工作，但在那里刚住下一两天，敌人却到小山城来了。敌人有三个连，游击队共只二十多人，加上群众才三四十人。那天游击队打了一天，从天没亮一直打到接近黄昏。在战斗中群众煮饭给我们吃，搞得很好。下午四点钟，不退可能被包围了，我们才决定撤退。敌人占领了小山城之后，抢掠、奸淫，无恶不作。可是住了几天不敢再住，退回去了。我们队伍又开回来，对群众进行鼓励安慰，救死扶伤，安置困难户。出乎意料之外，这回老百姓并没有埋怨我们，还感谢我们，说红军已经打了一天了，撤退是对的，不撤退会被消灭，只要红军在，老百姓就有依靠。

敌人进攻小山城的时候，距小山城以东十来里的龙溪乡的“土劣”配合来打，龙溪群众也被迫去摧残小山城，抢了小山城群众的农具、家具和其他东西。小山城群众痛恨敌人，也痛恨龙溪人，怪它这个邻乡不但不加帮助，反来抢他。当时我们即向群众解释：“不能怪龙溪农民，只怪龙溪反动派，龙溪群众是被反动派强迫来的，我们不要怪错了人，要叫龙溪农民也起来革命，光小山城革命是不会成功的。”龙溪工作本来有个别联

系，经过宣传之后，小山城群众有亲戚的也活动起来，两村农民与农民之间的联系增多了。龙溪农民当中有人谣传：王占春要帮助小山城打他们。我们即用传单标语向他们宣传："红军不怪你们，只怪事民团、地主强迫你们干。"龙溪农民听了宣传，都说："对呀！我们是给民团强迫去的。"天下农民是一家，从此，他们也逐渐行动起来，开始组织了秘密农会。

小山城事情轰动了远近农民，"红军给官兵（指国民党反动军队）打了一天。红军帮助小山城抗捐办平粜。"这个消息迅速地传开了。不久云霄有个老农民带着包袱雨伞来找王占春同志，要请他去帮助抗捐税。就这样，漳浦、龙溪、云霄、平和几个县的农民就先后组织起来，斗争范围逐渐扩大，游击队日益发展，游击队已改变了过去的单纯军事行动，而成为闽南各县农民斗争的骨干力量。

这时已到4月（旧历三月），龙溪乡农民生活都很苦，地主怕群众像小山城搞起平粜来，准备把粮食运走。我们知道了这种情况，就向农会同志提出："地主把粮食运走，船开走，回来就难了，你们怎么办？"秘密农会开了会，决定不准船老板运走粮食。同时，大家涌到地主家里讲理说："龙溪的粮食应该卖给龙溪人吃，不得运走，我们又不抢你的。"地主看来的人很多，只好答应了，把粮食从船上运回来。这个斗争胜利后，群众情绪高涨，接着就进行借粮。"按人口每人借多少，先借粮，后还钱"，"老虎借猪，有去无还"，这种借粮实际上就是分粮。这时已是旧历四月下旬，群众正忙于借粮分粮，红军打到漳州来了[5]。龙溪群众听说红军来了更高兴更大胆，就进一步准备土地革命。龙溪是个大乡村，当时又正处在青黄不接的春荒季节，在龙溪群众斗争胜利的影响下，许多地方的农民在名为借粮的形式下都迅速开展了分粮斗争，以迎接红军的到来。

红军打到天宝，我们才得到消息："张贞的主力已被红军消灭了"，阴历四月底我们即赶回下南乡，看见三三两两的散兵陆续的走过。李金发同志带了游击队去收缴散兵的枪支，分发标语，有的给他们宣传一下就放

他走。南乡农民正忙着烧田契、分粮，搞得很高兴。那天晚上漳州城里的张贞残部陈国辉要逃走，放火烧子弹，乒乒乓乓的响。我们正在南乡开群众大会，听起来像是城里放鞭炮。李金发同志误认为是红军进城，群众放鞭炮欢迎，便带了十多人进城，走到新桥头敌人哨兵喊："是谁?"李金发答："自家人，同志!"哨兵"啪"的一枪，李金发同志牺牲了。这是闽南党的很大损失，他很勇敢，沉着，立场坚定，斗争坚决，有政策思想，群众中威信很高，是个很好的工人同志。

第二天，蔡协民[6]同志和我一道化装进城，一直进到张贞司令部还没见到一个红军，街上没见到一张标语，老百姓满街乱搬敌人的东西。到底是怎么回事？问人家："看到红军吗?"都说："什么红军？无!"我们走到芝山外国人办的教堂那里，才碰到红军队伍。一打听，原来毛主席已住下了。东路军司令部也设在那里。东路军司令林彪同志，政委聂荣臻同志，政治部主任罗荣桓同志都来了。我当时看见了毛主席，他要我回中央苏维埃政府任财政部长，并告诉我红军只在漳州住个把月，要我们快点准备。我根据毛主席的指示不久就去漳浦，省委派王海萍[7]同志和我一路，我们在漳浦，一面扩大红军，一面发动群众烧田契借约，宣布废租废债，杀猪，分谷子，打土豪，分田地。扩军大约搞了半个月时间，队伍由以前的百把人扩大到六、七百人，参军的多是龙溪县南北乡和漳浦一带的农民。东路军发了一部分武器给他们，留下一些干部，尹林平[8]同志就是当时红军留下的一个。

红军入漳州主要是为了调动广东军来闽西，半途截击他，使它不敢再向我进犯，以便红军集中力量打击从北路来的敌人蒋贼军，另一方面则为了解决经济给养问题。红军驻漳期间，一共筹了百把万款子（由商会派），并解决了鞋子和布匹西药等问题。在漳城召开了工人代表会，由各行业选出代表一百多人参加，罗荣桓同志和我在会上讲了话。因为红军不打算久住，工作中心是在农村建立根据地。那时小山城、龙溪等处已分了

田，并成立了闽南革命委员会，推举王占春同志为主席，并把原来游击队和新扩大的队伍编成中国工农红军独立第三团，冯翼飞同志为团长，王占春同志兼政委。6月底，我从漳浦回到漳城，随东路军回到龙岩，漳州留下了蔡协民同志代表省委指导他们工作。

根据《红旗飘飘》第11辑刊印

注 释

〔1〕该处福建省委应为厦门中心市委。1931年3月25日，中共福建省委机关在厦门被国民党破坏。同年6月，中共中央根据福建实际情况，决定暂不恢复福建省委，随后建立福州中心市委和厦门中心市委，分别领导这两个地区的党组织。

〔2〕李金发，见本书《我的自传》注〔17〕。

〔3〕王占春，见本书《我的自传》注〔16〕。

〔4〕冯翼飞，广东省海南（现海南省）人，毕业于黄埔军校，192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随北伐军入闽后留在漳州工作，组织和领导工农武装斗争。先后担任闽南红军游击队第一支队参谋长、中共漳州中心县委常委、闽南红军独立第三团团长，1932年6月在漳浦车本战斗中牺牲。

〔5〕红军打漳州，是指1932年4月毛泽东率领中央红军东路军东征漳州。

〔6〕蔡协民，湖南省华容县人，1901年出生，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参加南昌起义后上井冈山，1929年随毛泽东、朱德率领的红四军入闽，留在福建工作。先后担任红四军第三纵队党代表、闽西特委委员兼组织科长、福建省委军委书记、福州中心市委书记、漳州中心县委书记，1934年4月被国民党逮捕，同年5月牺牲于漳州。

〔7〕王海萍，见本书《从投身革命到闽西苏维埃政府主席》注〔12〕。

〔8〕尹林平，又名尹利东，江西省兴国县人，1908年出生，1927年参加赤卫队，1930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后派到福建工作，先后担任闽南红军独立第三团副团长、团长、闽南游击队第二支队支队长、安溪中心县委常委兼军事部长、中共厦门工委书记、南方工委军事部长、广东省委常委、广东军政委员会书记、东江特委书记、广东临时省委书记、东江纵队政委、香港分局书记、华南分局副书记兼粤赣湘边区党委书记、边纵司令员兼政委；建国以后曾任广东省军区第二政委、广东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广东省政协副主席、党组书记、中共广东省委书记等职，1984年病逝。

闽西三年游击战争*

一、“左”倾路线给闽西带来严重恶果

第三次“左”倾路线对党的统治，在1934年1月召开的六届五中全会上发展到了顶点。六届五中全会盲目地判断“中国的革命危机已到了新的尖锐阶段——直接革命形势在中国存在着”；判断第五次反“围剿”斗争是争取中国革命完全胜利的斗争，说这一斗争将决定中国的“革命道路与殖民地道路之间谁战胜谁的问题”。因而便在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和组织上造成了系统的错误，严重地危害了革命。

“左”倾机会主义者在政治上实行了许多超民主革命的所谓“阶级路线”的过“左”的政策。例如在苏区实行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从肉体上消灭地主，经济上消灭富农；反对资产阶级，盲目地提高工人工资等等。在军事上不能客观地考察敌我力量对比，无视当时敌强我弱的基本形势，而以寸土必争的阵地战，代替了毛主席一贯坚持的、多年来行之有效的游击战和运动战相结合的战略方针；不注意地方武装建设，在苏区大量扩军，武器集中，单纯依靠主力进行所谓“正规战”。在经济上，动员苏区全部财力、物力，支持同强大敌人拼消耗的战争，致使苏区社会经济遭受严重困难。在组织上，则在反对“主要危险的右倾机会主义”和反对“用两面派的态度在实际工作中对党的路线怠工”等口号之下，发展

---

* 本文系由邓子恢主持撰写，发表时署名张鼎丞、邓子恢、谭震林，收入人民出版社1961年6月出版的《星火燎原》第4辑。20世纪60年代后期邓子恢对本文作了少量修改。此次刊印时参照邓子恢的修改，对个别史实作了订正。

了宗派主义的过火斗争和打击政策，并继续推行“逼供信”的肃反政策。“左”倾机会主义者在闽西所发动的反罗明路线的斗争，更造成了党内恐惧心理和社会的不安，造成了党群之间、上下级之间严重的脱节现象。“左”倾机会主义者在边区和接敌区，除了采用和中心区同样的错误政策外，还拒绝利用两面政策，过分强调人力、财力、物力的集中上缴等等。在群众对敌斗争上，则拒绝游击战和利用合法斗争相结合的方针。他们骂群众一时上山一时下山的跑反斗争为“动摇”，骂群众对待敌人某些不得已的应付行动为“反水”（意为叛变）；他们不是让群众坐受敌人摧残，便是迫使群众作无希望的斗争，因而使群众在对敌斗争中长期陷于左右为难、进退失据的境地，大大便利于敌人的进攻。

“左”倾路线在苏区统治的最大恶果，就是导致第五次反“围剿”战争的失败和红军主力被迫退出中央苏区，进行长征。在红军主力长征后，“左”倾机会主义者继续执行着错误的方针政策。当时中央苏区还留有部分主力红军和地方武装，加上伤病员总数达三万多人，如果能有计划地及早布置游击战争，与敌人作长期周旋，那么中央苏区将出现一个较好的局面，红军主力和地方武装也将会保存一个较大的力量。但是以项英[1]同志为首的苏区中央局却仍然采取“保卫苏区等待主力回头”的方针，在这个错误方针下，把县区地方武装的人员、武器绝大部分集中，编成红军二十四师，并将能勉强出院的伤病员都动员到主力部队中去，同敌人打硬仗。这样做的结果，不仅没有加强地方武装，反而大大削弱了地方武装。虽然11月间红军二十四师在瑞金与会昌之间歼灭了敌人一个旅。但是，这对于当时的基本形势并没有丝毫改变，雩都南部和会昌城两次战役，红军二十四师终于全部被歼，中央苏区至此全部沦入敌手。

福建军区在省委书记万永诚[2]同志的领导下，同样执行了“左”倾路线。当敌人占领汀州城，省级机关退守四都的时候，军区还直辖两个主力团（红十九和二十团），各县区还有些地方武装；如果及早布置，分散

进行游击战，那么闽西也将会出现一个更好的局面。但省委并不作此打算，而是将这些部队集中到四都山上狭小的圈子里，继续进行“保卫苏区”的战争。当时毛泽覃[3]、罗化成[4]两同志建议“放弃四都，将部队编成几个支队，四处袭击敌人，领导中心退到闽粤赣边深山中去”。但省委拒绝了这个建议，天天将部队埋伏山头，等待敌人进攻，企图打一个歼灭战，以改变当时的不利形势。结果事与愿违，部队被敌人歼灭，万永诚和其他许多同志光荣牺牲了。

由于扩军过多，大量损耗了苏区人民的人力、财力、物力；红军长征后又把县区队人员武器集中，县区赤少模范队（即赤卫军少先队联合挑选组成的模范队，这是当时县区主要武装）只留下一些土枪、梭镖、土炮；加上当时整个苏区党的思想上没有游击战争准备，又缺乏有作战经验的部队和军事骨干。因此，在红军二十四师和福建军区两个团及地方武装被歼灭瓦解之后，苏区人民差不多陷于无抵抗状态。从旧县河以西地区一直到赣江以东，除了汀瑞边境有钟德胜、彭胜标、胡荣佳、刘国兴诸同志所领导的汀瑞游击队百多人外，几百里路范围内的广大地区，长期没有人民武装活动。敌人很快便建立起白色恐怖的统治，到处修马路、筑碉堡，在乡村成立壮丁队，配合敌军作战。1935 年 3 月间，震林、子恢从苏区带队伍回到上杭、永定时，沿途都遭受这些壮丁队的袭扰，找不到向导，买不到粮食。沦陷不久的苏区竟形成这种极端不利的局面，这不能不说是“左”倾路线统治的另一严重恶果。

“左”倾路线统治的又一严重恶果，是在部队中相当长期地残存着他们的影响。许多留下来的部队善于打仗，不善于做群众工作；善于强攻硬打，猛打猛冲，而不善于避实击虚，避强攻弱，不善于与敌人“兜圈子”，进行灵活的游击战；习惯于单纯军事行动，而忽视游击基点和游击根据地的逐步建立。这就是我们转到敌后的许多部队受到严重损失的根本原因。

二、艰苦卓绝的一九三五年

1935 年春天，我们转入敌后，闽西游击战争全面开始的时候，我们面临着极端严重的困难。

首先是敌人大军压境，仅在龙岩、上杭、永定、长汀、宁化、清流、连城、宁洋、漳平、南靖、平和等县，就布置了八个正规师（即三师、九师、十师、三十六师、八十师、八十三师、五十二师、七十五师），以李默庵、李玉堂为指挥官，并纠集地方民团、壮丁队、铲共团等一切反动武装，对我们进行“清剿”。敌人对付我们的手段，主要是利用它已经建立起来的反动统治，强迫群众到处修公路、筑碉堡，一发现我们队伍，敌军主力便跟踪“追剿”“围剿”；而驻守碉堡的民团、壮丁队则据守碉堡进行堵击，有时则沿山隘伏击，放冷枪，配合敌军主力进行“搜剿”。

在政治上，敌人主要是采取“隔离政策”和“瓦解政策”。特别在 1935 年 8、9 月以后，敌人看到我军与群众的亲密关系，单靠军事行动无法消灭我们，便采取了“移民并村”“计口购粮”“保甲制度”“连坐法”等极端毒辣的办法来对付我们。“移民并村”，就是将山区 50 户以下的小村庄居民，全部移到大乡村居住，并且限制人民自由行动，特别在敌军“清剿”期间，绝对不准居民进山，否则“格杀勿论”。“计口购粮”，就是要“清剿区”群众按人口购粮，多买者以“济匪”论罪。“保甲制度”，就是一村编为一保，十户编为一甲，居民外出或移居，都要得到保甲长允许，有外客来要向他们报告。“连坐法”就是要群众互相保证“不藏匪、不济匪”，如果一家“济匪藏匪”不报告，十家全杀光。上杭有个村子就在这种“连坐法”的名义下全村三十多口人全被杀光了。此外，敌人还强迫群众组织壮丁队，日夜放哨，看见我军过境时便鸣锣报警，以便敌军追击我们。另一方面又对群众造谣挑拨说我军要来报仇。所有这些办法，主要是企图把我们与群众隔离开来，便于消灭我们。敌人把这个办法叫做

“抽水捕鱼”。

敌人的“瓦解政策”就是积极推行“自新自首条例”。这是从1931年以后敌人很厉害的一着。由于敌情紧张，斗争困苦，党和军队中都有个别意志薄弱、立场不坚定的人以及阶级异己分子被敌人引诱出去。敌人便用各种办法，强迫、利用这些人自首、叛变，并破坏我们的党组织、交通站、接头处、采购站等。为了瓦解我们的部队，敌人还胁迫红军家属到山区来喊他们的子弟回去。

其次，当时闽西各地，群众对敌斗争的力量也大大削弱了。岩（龙岩）杭（上杭）永（永定）老区群众，在对敌斗争中有相当长一个时期存在着无所适从的状态。1935年夏间，中央苏区全部沦陷，岩杭永各县的江西的难民被押送回来，他们说：“老红军一天天去远了，苏区被白军占领了。”这个消息很快在群众中传开，地主、富农、坏分子很高兴，而雇、贫、中农则心灰意冷，增长着失败情绪。

由于情况紧张，敌人又实行“瓦解政策”，各县都出现了一些叛徒。这些叛徒叛变后立即带引敌人来摧残革命群众。敌人还经常在夜间化装成红军向群众叫门，叫开了门就捕人。这样更增加了群众的恐惧情绪。以致真红军去叫门群众往往也不敢开门。

这时闽西一般群众情绪普遍表现消沉。特别是“左”倾路线统治较久的地区，群众消极情绪就更严重。这些地区反革命统治很快复辟，农民在土改中分得的土地大部分被地主富农收回，并猖狂地进行反攻倒算。我们当时活动的主要地区还是岩杭永老暴动区。这些老区群众不仅阶级觉悟比较高，具有丰富的斗争经验，懂得运用各种斗争方式与敌人周旋，而且沦陷较早受“左”倾路线统治时间较短，影响不深。当时群众的主要要求是避免敌军烧杀迫害，抵抗敌人苛捐杂税，保持土地不被收回。为了实现这些要求，就必须把游击战争与群众的合法斗争结合起来。这是我党与农民群众的共同要求，也就是游击战争能够广泛发展的群众基础。

再次，在我们党和部队方面，情况也相当严重。闽西部分地区的游击战争，从1934年便已开始。当时为了牵制敌人向中央苏区的进攻，配合主力红军粉碎敌人的第五次“围剿”，红军独立八团在丘金声、丘织云、魏金水、伍洪祥诸同志率领下，于1934年春便到达龙岩，在漳岩公路沿线积极活动。在永安、宁洋、漳平、连城之间，又有吴胜、方方、谢育才诸同志率领的红九团在活动。1934年冬，敌人进占长汀前后，又由朱森（后来叛变）、罗忠毅、赖荣传、贺万得诸同志率领明光独立营转入岩、连、宁边界配合红九团活动。红十七、十八团在大田被敌人击溃后，还有百把人由温含珍、丘尚聪两同志率领到达龙岩溪口与方方同志汇合。上杭、永定、龙岩的地方武装，也在敌占地区分头活动。为了打开永定局面，上杭独立营亦于是年冬间由黄火星同志率领向永定挺进，以后又转回上杭与廖海涛同志汇合，在上杭坚持游击战争。1934年年底，鼎丞奉命回永定活动。当时省委未给武器，鼎丞只在永定留汀难民中动员了一些人，带少数步枪，手榴弹，同范乐春、刘永生、简载文、陈茂辉诸同志回到永定。1935年1月间，经陈毅同志建议，项英才派震林、子恢率领一个支队[5]，经过四都、河田、朱畲、才溪、紫金山、旧县、岩下山、白沙、双髻山、大岭下，突破敌人重重封锁围攻，回到永定与鼎丞汇合，组成闽西南军政委员会。至此，闽西各县游击战争才逐渐地全面开展起来。

由于“左”倾路线的错误领导，不仅留给闽西坚持游击战争的武装部队很少（当时除了红八团、红九团、明光独立营，谭、邓带回的支队，红十七、十八团残部等共约1200人左右以外，岩杭永三县各只有近百条步枪），而且这些部队除了红八团转入敌后较早，作战比较灵活外，其余部队受“左”倾路线影响都较深，在初期作战中损失也较大。如谭、邓带回的支队，虽是一个主力加强营，近500人，但沿途经敌人截击追击，损伤过半，支队长中途牺牲，到永定大阜遭敌包围，最后只剩下100多人。红九团战斗力比较强，前期作战比较灵活，在岩、连、宁边界消灭了

华仰桥、周焕文等许多地主武装，建立了一小块基地。但后期转到闽南后则经常集中行动，猛打硬攻，伤亡较大，长期不注意建立游击根据地，缺乏群众工作，政策上缺乏灵活性，结果遭受很大损失。

由于敌人大军压境，闽西全境沦陷，我们没有自己的根据地，没有后方机关，兵源无法补充，俘虏一个也不敢收留，部队是打一个少一个；给养也全靠打土豪、筹款，医药补给则依靠群众代买代制，伤员只能隐藏在山寮上，靠群众草药治疗。

当时部队有一个共同缺点，就是军事活动多，发动群众少，不善于做群众工作，不善于组织群众进行合法的斗争，不善于利用两面派。

根据上述敌情民情我情的分析，可以看出当时闽西阶级力量的对比，显然是敌强我弱，我们是处于劣势地位。因此，我们的战略方针就是开展广泛的、灵活的、群众性的、胜利的游击战争。在军事上粉碎敌人“清剿”，保存有生力量，锻炼现有部队；在政治上保持党的旗帜，保持党与群众的密切联系；在组织上保持党的纯洁性、战斗性，保持各地领导骨干的安全与团结。这些都是为了从保持、积蓄、发展壮大革命力量，等待有利时机到来，从局部恢复小片根据地到大面积地恢复发展根据地，以开展新的局面。这就是闽西南军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决定的斗争方针和基本任务，这也就是我们在大胆改变“左”倾路线以后所制定的新方针和新任务。所谓“广泛性”，是指游击战争的范围不限于狭小地区，而是依靠现有地区，不断向新区发展，使得烽烟遍地，敌人疲于奔命，无法应付，逐渐削弱，而我们则日益发展壮大，最后形成新的有利形势。所谓“灵活性”，是指游击战争的战术，时而集中，时而分散，时而活动，时而隐蔽，声东击西，神出鬼没，使得敌人捉摸不住，而我军则处处主动，立于不败之地。所谓“群众性”，是要使游击战争不限于部队的军事活动，而要协同地方党去领导群众斗争，使群众从利用合法的斗争转到非法斗争，从和平斗争转到武装斗争，从游击小组的秘密活动转到游击队的公开活

动，这样来多方面牵制敌人，打击敌人，配合部队作战，并且使部队逐渐发展壮大起来。所谓“胜利的”，就是奉行毛主席多年来规定的游击队作战原则，即敌情不明不打，无胜利把握之仗不打，有胜利把握但伤亡过大的仗不打。不仅要打全胜之仗，而且打后要使群众不受摧残或少受摧残。

为了便于掩护部队活动，掩护群众斗争，我们当时还注意运用两面政策，用各种办法消灭保甲长中的最反动分子，争取中间分子成为“脚踏两只船”的两面派。有些地区则布置“身在曹营心在汉”“白皮红心”的革命两面派去充当保甲长和壮丁队长。这是闽西群众在长期斗争中行之有效的斗争方式，在当时最困难的环境中，这种斗争方式更有其重要作用。

方针任务定下来了，靠谁去执行呢？我们当时采取了如下的布置：

（一）在军事部署上，以红九团的第一营和岩连宁的独立营（即原明光独立营）成立闽西南第一军分区，以罗忠毅为司令员，方方为政治委员，温含珍为政治部主任。这个分区仍在岩连宁（即龙岩、连城、宁洋）一带活动。红八团和龙岩游击队成立闽西南第三军分区，以丘金声兼司令员，丘织云为政治委员，魏金水为政治部主任。这个分区仍在岩南漳（即龙岩、南靖、漳平）一带活动。这两个分区的任务，是要尽可能扩大游击区，选择条件较好的地区发展和建立新的游击根据地。以红九团的第二营、第三营和永东游击队成立闽西南第二军分区，以吴胜兼司令员，谢育才兼政治委员、赖荣传兼政治部主任。这个分区的任务是开辟永定、平和、大埔、饶平、云霄、漳浦各县边区，与闽南红三团取得联系。谭、邓带回来的支队除编入上杭、永定两县游击队以外，还拨出一个重机枪排编入红八团。岩、永、杭各县游击队则在本县境内活动。

（二）在党的组织上，成立四个县委。永定县委书记范钦洪（以前是黄火星，以后是范乐春、刘永生），永东县委书记马发贤，上杭县委书记廖海涛，龙岩县委书记魏金水（以后是吴作球）。

（三）军政委员会内部分工是：鼎丞任主席，震林任军事部长，子恢

任财政部长兼民运部长，原杭永地委（原福建第二军分区）书记郭义为同志任党务部长（郭同志不久被俘牺牲），朱森任参谋长。

（四）在交通联系上，把原来的工农通讯社改为闽西南交通站，保持与上海中央机关的联系，并与各分区各县委建立便衣武装的交通联络，交通站站长是雷德兴同志。

（五）为了深入下层，传达上述方针政策，并避免领导人过分集中可能遭受意外损失，我们几个人也分开活动。方方仍回岩连宁一分区，震林到上杭，子恢到永东，鼎丞留在永定，谢育才与吴胜向闽南活动。

第一次军政委员会会议是1935年4月间在永定溪南里召开的。当时正是大阜战斗部队受损失以后，敌八十三师在溪南里一带连续进行搜山，情况异常紧张，因此会议结束后大家便分头出发。但不久便发生朱森叛变事件。朱森是奉命到龙岩去同红八团联络的，他到龙岩后叛变投敌，并带领敌人来破坏岩永、岩宁沿线的交通站和接头处，使群众受到摧残。岩永、岩宁交通线被切断，龙岩局面也紧张起来。敌人以为这一下可以依靠朱森这个叛徒来彻底破坏我们的组织，消灭我们的军队。但是，这完全是个梦想。相反地，红八团却正在这个时候在龙岩、漳平两县之间积极活动。他们时而集中，时而分散，常常穿插于马路碉堡周围。他们往往早晨在龙岩的黄坊、白土之间，而晚上却转到了适中的三坪头、竹子坂一带，过几天又出现在紫金山麓之赤水、石牌前一带；白天在山坑马路上埋伏打军车，晚间又在东桥坂放火烧飞机场；时而化装白军，喊开碉堡楼门，一下子将民团枪支全部收缴，时而又化装挑担农民把抽收货担捐的反动派打死。竹子坂铁鸡岭一仗，把李默庵主力一个团杀得尸横遍野，死伤惨重。是年秋天，正当李默庵在龙岩准备开“剿匪祝捷大会”的前夕，丘金声团长亲率一连人，“夜袭龙岩城”，占领了西门外的虎岭，控制其碉堡，进入敌军医院，没收其药品，向伤兵宣传红军政策。临走时丘金声同志还在电话中与李默庵通话，警告他小心一点，不要乱吹牛。弄得李默庵目瞪

口呆，慌忙派兵出援。但等到援兵到时，红八团早已扬长而去，无影无踪了。

朱森叛变前曾住过白土，知道白土是红八团的重要据点。因此李默庵便派了一个旅驻扎白土，每天搜山抓人。但就在这样严重的情况下，我红八团一支12个人的岩永游击队却仍然住在白土。他们经常在夜间贴标语，杀反动，毁碉堡，打哨兵，弄得这个旅日夜不安，束手无策。他们完全与群众打成了一片。敌人一有行动，群众就告诉他们。12个人整整与敌人周旋了几个月，弄得敌人毫无办法。

除了红八团灵活地活动于岩南漳之外，红九团和岩杭永地方武装也在各地积极地行动起来，化装袭击、伏击的战例不胜枚举。永定游击队一部分由刘永生同志率领，也积极活动于金砂、合溪、丰稔市、蓝家渡、芦丰以至峰市一带；另一部分则由范钦洪同志率领，以溪南里西溪为中心向东溪、湖雷和永定城郊活动。他们横冲直撞，弄得八十三师和杭永民团无法应付。岩连宁一分区的部分，一直挺进到连城的姑田、小陶，和清流、永安的边界，消灭了许多地主武装。

红九团的二、三营部队，从1935年夏就执行闽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开辟新的游击区与闽南红三团连成一片”的指令，常采用远程奔袭的战术，结合便衣短枪活动。他们在永定、平和、南靖、大埔、饶平几县边境上消灭了许多反动基点。由于红九团勇猛善战，经常活动于闽粤之间，同红三团取得了联系，并在饶平之下善击溃了广东军李汉魂部一个营；在平和之刺牛岗击溃八十师一个团；在大小芦溪击溃敌数路进攻，震动了闽粤边敌人。但也由于红九团硬打猛攻，缺乏灵活性，缺乏群众工作，缺乏根据地思想，所以军事上虽然获得不少胜利，但始终未建立游击基点，长期在群众基础较差地区孤军作战。1935年11月间，他们被敌人跟追了11天之久，却仍然集中行动，不知分头摆脱敌人。最后由于得不到群众的支援，一连三天部队没有吃饭，没有睡觉，终于粮尽弹缺，人困马乏，而在

永定之湖雷一带被敌人击溃，损伤过半，团长吴胜、政治部主任赖荣传两同志光荣牺牲。

这个时期，红军部队实际上是一支武装政治工作队，部队流动性大，接触群众多，因而党的政策通过他们得以影响广大地区。当时，红八团、红九团以及各县红军游击队都严格地执行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以实际行动来影响、争取群众。如果不是这样，就很难在那样困难的条件下，在群众中立住脚跟。龙岩外山前十八乡的群众，因受反动派的欺骗宣传，害怕我们。当红八团第一次到那里时，群众都上了山。那一天恰巧下雨，又是收割稻子的时候。战士们看见稻子还晒在场上，就帮助收藏起来，又给群众喂猪喂鸡。他们在群众家里煮了饭吃，也按价给钱，还留下信。部队走了，群众回来一看，非常高兴。第二次去时，大多数群众不跑了。第三次去时，群众不但不跑，还拉红军在家里住。

1935 年的下半年，在游击队积极活动、不断胜利的鼓舞下，群众斗争也开始活跃起来，合法斗争与非法斗争相结合，和平斗争与武装活动相结合，反迫害斗争与保持土地和反捐税斗争相结合。在这些斗争中，各地群众创造了许多出色的经验。

例如在龙岩白土（即东肖区），敌人到处放火烧山。有些乔木林，树高烧不着，敌人便要乡保长强迫群众去砍树。这不利于我军的活动，对群众更不利。当时东肖区委和岩永游击队便动员一些老人到乡公所去请愿，要求免砍，乡长不允许则拖，拖不过则派一些妇女老弱去磨洋工，并与游击队约好，在砍到中午时，游击队在山上打几枪，老百姓便借此一哄而散，砍树便停顿下来。

当时，驻白土敌人知道后田是主要红色据点，要后田保长强迫群众修炮楼。党支部书记张溪兜同志，便动员群众向保长要求免修，照例不准，便一拖再拖。后来拖不过，便动员一批老人、小孩、大肚婆、小脚婆，扛着破锄头，漏粪箕，慢慢磨。等炮楼盖到丈把高时，又通知游击队夜间去

把它扒掉。这样盖了几个月，炮楼也没盖成。敌人明知是我们搞的鬼，但无法对付，只好派了一个营，自己动手才盖起来。

为了阻挠游击队活动，并挑拨我军与群众关系，敌人下令各乡村群众，见红军来就“鸣锣报警”。群众明知不利，但无法反对。后与我们商量好，我们来时不打锣，等我们走远了才打锣，敌人跑来扑个空。有时候我们没来群众也打锣，甚至一夜打几次，弄得敌人来回跑个不停。敌人明知这是群众故意作弄他们，但又无法责备群众，只好取消这个命令。

岩杭永敌人都实行“计口购粮”，实际上是限制农民购粮，使我们不可能再通过农民之手买到粮食。农民不能坐视红军得不到粮食，就告诉我们一个办法：由游击队突然到保长和地富家里，要他们出卖或代购粮食，我们照价给钱。这样保长和地富自己就先犯了“济匪”之罪，再也不敢追究别人。以后我们再逐渐到一般群众家里去买粮，敌人的禁粮令便失去作用。

开始，我们在村子里贴了布告、标语、传单，群众就要受摧残。后来，我们干脆把布告和标语交给群众，要他们晚上贴，拂晓撕下来送给联保主任，沿途还高喊布告内容：“不好了，红军出布告了，收租的要杀头！”这样我们的口号就由群众公开宣传出去了。群众要我们杀几个收租的，我们就杀。有一次，我们在永定西溪乡杀了几个收租的。事后，国民党来了一个营包围了西溪李田坝村，捉去100多个群众，说他们“通匪”，要杀头。群众据理申辩说：“红军早有布告，我们也报告了联保主任，地主们不顾红军布告，自作自受，与我们何关，有什么理由说我们通匪？”驳得国民党区乡长无话可说，无可奈何，只好将群众放回。

初期，部队在没收反动地主粮食的时候，只注意维持自己的给养，没有注意到吸收群众参加分粮。有时虽然以部分粮食分给群众，群众怕地主报复，也不敢要。后来才改变办法：在没收粮食时把反动地主家里人都关在一间屋子里，不准他们出来，再叫贫苦群众不声不响地去搬取粮食，群

众走完后才将地主放出来。这样群众得到了实惠，而又不致被反动地主察觉。这个办法在岩南漳一带，特别是在新区，深受群众欢迎。群众经过了几次秘密参加分粮斗争以后，便慢慢组成了游击小组，最后又逐渐变成了公开的游击队，或者参加到红军中来。

对待保甲长、壮丁队的政策，我们也是从维护群众利益出发。1935年春，我们曾提出粉碎保甲制度，当保长者杀。这在当时曾给游击战争造成一时的有利条件。但后来敌人用威胁、屠杀的办法，压迫群众组织保甲，如果群众坚决抗拒，就要遭到严重摧残。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为了保存革命力量，允许群众“白皮红心”，应付敌人。我们也了解到保甲长中有不少两面派分子，真正忠实于国民党的是少数人。因此，决定争取保甲长，利用保甲制度来掩护群众工作和群众斗争。对壮丁队也作了同样的争取工作。我们的政策是区别对象，晓以利害关系，争取好的，团结中间，打击坏的。并给他们约法三章：不准危害我们的工作人员和红军家属，不准摧残群众；敌人命令带路搜山时，可以照办，但必须事先通知我们，或打枪让我们知道；当红军通过乡村时，不得阻止，等红军走远，可以朝天打枪，好向敌人交代。这样，我们便利用了敌人的组织形式，为我们服务；利用了敌人内部矛盾，争取了许多保甲长和壮丁队来掩护游击队活动和群众斗争。对那些罪大恶极的反动分子，群众恨之入骨要求我们杀掉的，我们就去杀。杀掉以后，又叫群众去报告联保主任，使群众不致受到牵累。有些地方则利用借刀杀人的办法，写密信告他“通匪”，假手敌人将他除掉。后来，一般地富及坏分子都不敢当保甲长，而硬要红军家属或者和我们有关系的人来充当保甲长，并且事前取得我们同意。敌人也知道这种情况，但他们无可奈何，如果不这样，他们的保甲制度就要垮台，因此也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这个时期，岩、永地区许多老土匪都被敌人消灭或者收编，有些收编后又跑回来。我们对土匪的政策则是晓以大义，指出革命出路，并告诫他

们不得抢农民，不打我们，这样我们也可以不打他们。在岩、连、宁地区这个工作做得很好。龙岩雁石地区有一帮土匪不听我们告诫，仍然在那里打家劫舍，牵牛抓人，红八团把他们消灭了，人心大快。

这个时期，傅柏翠部投到敌人那边，听敌人指挥。但他也知道，他是生存于国共斗争的间隙之中，如果我们失败，他也难以幸存。古蛟区正在我上杭双髻山游击根据地的背后，又是我岩杭交通线的侧翼，我们也需要争取他。这就形成了我们与傅柏翠之间的微妙关系：双方互不侵犯，我们不打他，也不到古蛟区公开活动；他对我们平时不禁粮，敌人向我进攻时不积极配合，只是虚作声势，敷衍了事。

除了红色据点外，我们还有意识地保存了一部分灰色据点，故意不在那里打仗，不在那里贴标语，不在那里公开发动群众斗争，使敌人不注意这个地方，以便于我们刺探敌情，休整部队，安置伤员，采购物资。

由于闽西党采取了正确的方针和灵活的政策，密切联系群众，到1935年冬，情况便逐渐好转。我们的武装力量保存下来了，而且更加强大了。除了红八团、红九团和岩连宁独立营外，永定、上杭、龙岩等县，都有百多人的游击队，还有不少游击小组。一个时期我们拖住了敌人八个师的兵力，配合了中央红军长征。除红九团南进部队受损失外，部队也熟练了集中打击敌人，分散发动群众，以及声东击西，出奇制胜等种种灵活的游击战术。

党的组织系统恢复了，县以下有区委，许多乡村有支部。上杭西部工作以岩下山为基础，也向旧县河以西发展了，各县之间，都建立了武装交通队，将整个闽西地区联系起来。除了个别干部叛变，极少数的党组织被破坏外，绝大部分都被保存下来。

群众则因为我游击队活动，敌人无能为力，我们的政策正确，处处维护他们的利益，因而情绪日趋稳定。不仅老区的群众和我们血肉相连，新区的群众也处处给我们帮助。党的政策能够如此深刻地为群众接受，并且

能够动员群众和我们一起灵活地贯彻执行，这是我们能够在极端严重的环境下，坚持红旗不倒，在艰苦复杂的斗争中战胜敌人，保存并且发展了革命力量的最根本的因素。

三、抗日反蒋新局面

1935年最艰苦的时期过去了，闽西游击战争进入比较发展的1936年。

当时，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华北事变，在占领东北之后又兵不血刃地囊括了冀察两省。严重的民族危机，激发了人民的抗日情绪。“一二·九”运动爆发，更促进了全国性的抗日救国高潮。中央红军已经胜利地结束了震动世界的二万五千里长征，于1935年冬进到抗日前线之陕北苏区，随即又挥戈东指，向山西抗日前线挺进。在这期间，鉴于民族危机日益深重，我党发布了“八一宣言”，号召全国军民团结一致，枪口对外，共御外侮。但国民党蒋介石的回答却仍然是“抗日必先剿共，攘外必先安内”，仍然坚持其反动政策，继续调集大军，一再向红军围攻，阻止红军东进抗日。

这时闽西的情况也有很大变化：李默庵主力第十师、第九师、八十三师、三十六师等先后调走，敌军主力只剩下第三师、八十师、七十五师、五十二师，另从闽中调来一个由保安团改编的新十师。敌人的武装力量大大减弱，我们的武装活动却更加开展。敌新十师初到龙岩，便在增援白土民团的时候被红八团击败，缩回龙岩城，等到八十师从邻县调来时才敢出动。各地的民团壮丁队也都动摇，地富极为恐慌，群众斗争日益高涨。我各县游击队也更加积极活动，如上杭部队在杭城以北之草鞋岭，夜袭敌第三师一个排获得全胜。

正在这个时候，鼎丞、子恢移到上杭，在双髻山与震林会合。我上海联络站也在此时与党中央交通站取得了联系，得到了中央“关于开展抗

日反蒋统一战线”的指示。我们接此指示，如获至宝。乃于1936年春节前后在双髻山住地召开了闽西南军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到会者除了张、邓、谭外，还有简载文、谢育才、范乐春、廖海涛、黄火星等同志。会议讨论了中央指示，分析了闽西局势，确定了开展抗日反蒋统一战线的新方针新政策，并推举子恢和震林为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抗日反蒋统一战线是我党领导中国革命斗争的新纲领。为了贯彻执行这个新的纲领，我们根据闽西具体情况，在政策上作了一系列的新规定。

（一）对各阶层、各党派，包括地主、富农、国民党、三青团在内，只要他们爱国有心、赞成抗日反蒋，不再进攻红军游击队，不再破坏我党组织，不再压迫工农群众，我们就联合他们共同抗日，过去仇怨，既往不咎。并且保护地主、富农身家性命安全，不再没收其财产，以示团结。

（二）对国民党军队，包括中央军、保安团，只要他们停止对我们的“清剿”，停止摧残群众，我们也不进攻他们。

（三）对国民党区乡长，只要他们不危害红军工作人员，不摧残群众，不破坏我党组织，我们也将与之弃嫌修好，不打死他们。

（四）1935年后，闽西“保甲制度”已经普遍建立。保甲长大部分是两面派，一部分是革命的两面派，坏分子只是极少数。因此我们提出“争取保甲长，改变保甲制度为赤色联盟”的口号。

（五）民团、壮丁队，也是早已普遍化了。其中大部分是可以争取的。因此我们提出“争取壮丁队为农民抗日自卫队”，“争取白色碉堡为隐蔽的赤色碉堡”。即所谓“旧瓶装新酒”，这是利用旧形式的新发展。

（六）对商人、手工业主，我们仍旧贯彻保护自由交易、公平买卖的政策，不没收他们的货物，不动他们的财产。

（七）对绿林好汉，则劝告他们改邪归正，不为敌人利用，不抢农民，我们对他们也贯彻宽大政策。

（八）抗日反蒋的主力是工农红军。为适应新方针，我们把闽西队伍

改称为中国工农红军闽西南抗日讨蒋军，岩连宁为第一支队，红八团为第三支队，红九团为第五支队，上杭游击队为第七支队。各县游击队则编为人民抗日义勇军。这些红军、义勇军要大力发展壮大。游击小组生长为义勇军游击队，再逐步升编到红军主力中来。在停止打土豪后，暂时采取向富豪募捐的办法，以维持部队给养。

（九）开展抗日反蒋统一战线，需要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但应该肯定抗日反蒋的基本力量仍然是工农基本群众。因此，我们一切政策仍然应该从维护工农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仍然应该积极领导群众维护自身利益，开展反迫害反捐税以致反对收回土地、收租逼债等斗争；斗争方式仍应是合法的与非法的相结合，和平的与武装的相结合。

会后，军政委员会即根据这些新方针新政策，发布了一个“六言布告”，宣布了闽西南人民抗日反蒋纲领，号召各阶层、各党派、各团体、各部队，在此日寇侵凌、国家危急之秋，大家不计前仇，团结一致，以挽救国家危亡，争取民族之生存与发展。

同时，又打通了已断联系一年的岩连宁边区，传达了这个政策，并调方方同志回军政委员会工作。

由于上述各种方针政策，是一个全新的东西，各阶层人民不容易理解。因此会议以后，便积极开展抗日反蒋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先在部队和地方党中以“六言布告”和“抗日反蒋四字经”为课本，组织学习，然后即依靠他们向外扩大宣传：到处贴布告、贴标语；在乡村开群众大会；到学校去讲演；在圩镇中举行飞行集会；向碉堡民团喊话；并在拦船、拦汽车过程中向城市商人散发传单进行宣传。

除了宣传以外，我们还在实际行动中改变过去的做法。

首先，对守碉堡的民团只喊话不打枪，这在过去是没有过的。

其次，对乡保长的反动行为，我们采取先写信劝告、警告的办法，不是一下子就把他们打死。对他们的要求，也限于他们力所能及的范围，保

存他们的位置，并且派人同他们谈判。

再次，对城市商人贩运货物坚决保护。这在过去虽一再宣布过，但各地方部队并没有坚决执行，许多军队在打汽车或拦船的时候，常常误把他们当做反动派，没收他们的货物，现在则不动一丝一毫。

又次，停止没收地富财产，停止打土豪，改为向富豪劝募抗日捐。

经过我们新方针新政策的广泛宣传和行动上的实际转变。顽固分子更加孤立了，两面派增加了，民团不敢猖獗了，地主富农比以前老实了。但是不是国民党就不向我们进攻了呢？不！他们在1936年仍然积极进行所谓第三期“清剿”。为挽救新十师受挫后龙岩的动荡局面，他们增调八十师、第三师到龙岩、漳平来对付红八团。3月间，在白土东坑红八团与八十师一个团打了第一次遭遇战。这次战斗我只牺牲一人，而敌人死伤近百，枪炮声震动龙岩城。第三师从永安开来漳平之永福，几次搜山也一无所得。岩连宁部队，在此次反“清剿”中，先后消灭了五十二师沿连城来配合作战的一个加强连；还攻下了溪口、涂潭，消灭了地主武装200余人；并在铜钵山后消灭了第三师一个排。各地作战配合很好。许多民团都缩到碉堡中去，不敢下乡。所谓三次“清剿”，显然是强弩之末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部队虽仍然采取灵活的游击战术，但行动比以前较为集中，部队也比以前发展了。有不少青年纷纷参加到红军、义勇军中来。地方的游击小组也逐渐变成公开的游击队，而最后发展成为红军、义勇军。到了七八月间，闽西各个支队都发展到三四百人，各县义勇军也发展到一两百人。

这个时期的群众斗争，在部队武装活动和利用两面政策的配合下，利用合法的斗争更是大规模地开展起来。许多乡村群众连同保长一起去进行要求免捐、减捐，以至拖捐、抗捐、瞒报壮丁、逃避征兵等斗争。收租逼债、收回土地的现象差不多已经没有了。在山区小村庄里过去被“移民并村”的群众也逐渐搬回来了。在一般山区，我们部队可以公开往来和

驻扎。大乡村我们便衣武装也可以经常居住。马路上的碉堡在我们夜间经过时不打枪，有些地方我们的人员还可以住到碉堡中去，只是瞒住区、乡长少数人。

这个时期党的组织经过了整顿也发展起来了。经过1935年的艰苦斗争，考验了党员，也考验了党支部。在这严重斗争的考验中，我们发现：有些党的支部工作活跃，斗争坚决，游击小组发展，群众扬眉吐气。可是，另外一些支部，则工作消沉，虽不做坏事，也不做好事，群众情绪冷淡，敌人耀武扬威。根究原因，与支部的领导成份有很大关系。前一种支部，领导成份多系贫雇农，他们本身“一穷二白”，需要斗争；而另一方面，地主反动派的刀口也主要是对着他们，逼着他们红起脸来干。后一种支部的领导成份多系中农，对1935年的惊涛骇浪，他们是相顾失色，而对1936年的好转形势，却又有重重隐忧，因而畏首畏尾，和和平平。问题一经发现，我们立刻进行了一次整党工作，主要是改变落后支部的领导成份，扩大贫雇农成份的党员在领导中的比重，将主要工作交给那些经过考验、斗争坚决、有工作魄力的优秀党员担任。经过这次整顿，改变了过去发展不平衡的状况，推动了落后地区的工作，从而使闽西对敌斗争的红旗，插在更加坚实的基础上。党支部是群众斗争的领导核心，党支部经过了整顿而健壮地发展起来，群众斗争便随之取得更大的胜利。

随着形势的发展，我们在龙岩之适中和漳平之永福一带，成立了岩南漳县委，向漳平、南靖发展。县委书记由红八团政委魏金水同志兼任（原政委丘织云[6]同志已病故）。另以上杭岩下山为基地，成立了汀河工委，向汀河两岸发展。工委书记是张思垣同志。在永定、大埔之间，成立永埔工委，书记是郑树昌同志。为便于领导开展新局面，1936年夏，军政委员会移到龙岩办公，张、邓、谭、方住在一起。

1936年6月，两广事变[7]爆发。我们从报纸上看到陈济棠等发布的抗日反蒋宣言；接着又获得情报，说：蒋介石从各地抽调大批军队入粤。

敌三师、九师、八十师、八十三师由李延年指挥，都由闽西向广东逼进，形势急转直下。闽西南军政委员会当即开会讨论，大家认为：两广事变是敌人内部的分裂，反蒋抗日的口号，我们应该予以支持。蒋介石大军南下，战争可能像过去的军阀战争那样延续下去。因此，我们的军事方针便是集中力量截击蒋军后方及其后续部队，促其在事变中失败。

那时，闽西部队已有很大发展，一、三、五、七支队，连同各县义勇军、游击队将近2000人。如果我们趁敌人内部分裂、闽西空虚之际，动员全部力量猛烈扩展新地区，闽西南局面将会大大改观。可惜当时我们只估计蒋陈战争可能持久，而没有估计另一个可能，即战争会很快结束。因此便坐失了有利时机。那时，丘金声同志率领三支队主力正向漳平、南靖一带活动，并在继续扩展中。我们反命令他集中待命。他不同意这样做，拒不执行命令。因而军政委员会予以撤职处分。这从组织上来说丘是不对的。但他主张向外发展是对的，而我们要他集中待命坐失时机则是错误的。丘被撤职后表现很好，这证明丘是一个好同志。

当时在政治上开始了“左”倾的错误政策。组织白色碉堡暴动，就是这时候的事。有些民团、壮丁队，事实上已完全听从我们的命令；有些就是我们的人，只是穿着白军的衣服，住在碉堡里而已。我们却要他们举行暴动，把队伍拉出来参加红军游击队，把碉堡平毁。其实这仅是暴露我们自己，而替敌人肃清内部。我们又在山区分田，已经分了田的也进行调整。乡保长、地主豪绅，被我们杀掉的也有。这种种政策，在当时来说，都是“左”倾的，同时也违反了我们自己关于建立抗日反蒋统一战线的诺言，多树了敌人。于是，上半年开始缓和的形势又逐渐紧张起来。

两广事变，由于蒋介石的奸诈权术而结束得很快。9月间陈济棠宣告下野。10月底，蒋介石便调广东军一五七师三个旅和一五八师一部到闽西南地区来。粤军在战术上比之蒋军要灵活些，但其反动面貌一经在群众面前暴露后，同样是无能为力的。

四、一切为了实现和平推动抗日

粤军入闽后，闽西游击战争发生了一个新的转折点。

这个时期，全国政局起了根本变化。“双十二”西安事变，蒋介石被张学良拘留。以汪精卫、何应钦为首的亲日派，阴谋发动一次规模更大的内战，讨伐东北军，炸死蒋介石，以配合日寇进窥中原，吞并全中国。我党中央为了击破这种恶毒阴谋，说服张学良释放蒋介石，并迫使蒋介石答应放弃内战政策，准备抗日。蒋回南京后虽然背信弃义地扣留了张学良，但由于全国掀起了抗日高潮，东北军与我党合作，蒋对陕北红军的进攻在军事上、政治上都无能为力。接着，1937 年 3 月 12 日，国民党召开三中全会，我党中央向国民党提出“在实现革命的三民主义的基础上国共合作，一致抗日”的建议，最后促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建成。但蒋介石一方面与我党中央拖延谈判，另一方面对我南方游击队却更加积极进攻，严令各地限期肃清，企图在此短暂时间内消灭我们，这是蒋介石一贯玩弄的反革命的两面手法。

粤军来闽就是执行蒋介石这种反革命政策。黄涛所率的一五七师以一个旅驻龙岩、永定，两个旅驻闽南；一五八师曾友仁部驻上杭、武平；一五五师李汉魂部驻大埔。粤军一到，便立即开始对我们“清剿”。他们除了继续保持“中央军”搞的那一套（如移民并村，筑碉封锁等）过夜，还着重采取了分散伏击的战术，一个连，一个营，经常拉到山上去过夜，晚上看灯火，白天看炊烟，发现目标立即包围搜山。这个时期我们不少机关和后方工厂等被破坏了，不少同志被捕被杀，如原上杭县苏维埃主席陈必亨，区委书记范瑞章、蓝荣喜，原代英县苏维埃主席杨伟林等同志都在这个时期牺牲。龙岩几个有名的女烈士，如张溪兜（名张秋玉）、娇（张生娇）、曹溪仔（名林景春）、张巷口仔（名张水地）等同志，也在这个时期被敌人捕去而壮烈牺牲。粤军战术比较灵活，政治上又着重利用叛

徒、自首分子，专攻我们的要害。当地反动派见粤军活跃，都蠢然而动，积极配合。于是反革命气焰又一度嚣张起来。

当时我们与党中央失去联系达一年之久。得不到中央指示，对全国情况与政局变化只靠看香港、汕头以及国民党方面的报纸，从有关我党的报道中去推测、揣摩中央的意图。香港、汕头的华侨报纸，经常登载我们的活动消息，关于“西安事变”，张学良释放蒋介石系出于中央主张的消息，也是从这些报纸上看到的。不久，我们又看到我党中央向国民党三中全会提出的“国共合作，一致抗日”的建议。我们立即决定派方方同志去西安找中央办事处转赴延安，向中央汇报和请示工作（他回来时，已是1937年9月、10月间了）。方方同志启程后不久，闽南红三团转来了驻在香港的南方工委给闽西南军政委员会的信，从此我们知道中央的方针已从抗日反蒋进到联蒋抗日。

这时，军政委员会已迁往永定。子恢率三支队留龙岩坚持，并向南靖、漳平一带活动。部队仍然时分时合，灵活机动，在军事斗争与群众斗争结合、合法斗争与非法斗争结合的方针下，开展广泛的灵活的游击战争，以对付敌人的“清剿”。5月间，又接到南方工委来信。军政委员会立即在永定召开紧急会议，研究中央文件，讨论当前形势与新形势下我们的行动方针。会议一致拥护中央的方针，并决定在闽西积极活动，以推动国民党抗战，推动全国的抗日高潮。

我们印刷了大批标语、口号以及告粤军书、告群众书等文件，提出“国共合作，停止内战，枪口对外”“闽西南红军愿与粤军和平合作共同抗日”等口号。当然，也有“拥护蒋委员长抗日”和“实行革命的三民主义”之类的口号。红军部队和地方干部，人人宣传，处处宣传，在公路上拦汽车，在河道边拦船，也分头进行宣传，散放传单，有时还到市镇上，举行飞行集会。

许多新的山歌、小调在群众中流传开来，成为群众自我教育的武器。

还记得当时传唱最广的一支宣传抗日的小调，名叫“七劝救国歌”，歌词如下：

第一劝来劝农民，国家要粮来养兵，
　你是有心来救国，耕田种地爱认真！
第二劝来劝劳工，铁厂打铁爱烧红，
　制造刀枪送前线，打得鬼子叫阿公！
第三劝来劝商家，贩卖日货差又差，
　拿出银钱帮鬼子，制造枪炮打自家。
第四劝来劝学生，敌人凶狠唔使（不要）惊，
　宣传大家打鬼子，收回失地好名声！
第五劝来劝军人，莫怕死来莫贪生，
　开到前线打鬼子，勿再来打自家人。
第六劝来劝女人，唔使烧香去求神，
　你是有心救中国，劝郎劝子当红军！
第七劝来劝大家，人唔（不）团结十分差，
　大家武装来抗日，要知有国才有家。

这时候，我们在军事上是：全国进行武装宣传活动，除被迫自卫外，不主动进攻粤军主力。粤军本来不是蒋介石嫡系，现在日军逼境，厦门危在旦夕，而我们又宣传“愿与粤军合作”，“中国人不打中国人”，他们在政治上更陷于被动地位。

除了向群众宣传外，我们又用鼎丞、子恢的名义，分别向漳州、厦门、汕头、潮州、香港、广州、南雄、赣州各地的同乡会、知名人士、同学、亲友等写信，说明我们顾全大局，愿停止内战，停止土改，希望他们多方推动当局和平谈判，共同抗日。连自诩反共20年的龙岩大绅士郑笔

山，我们也写信给他，请他斡旋和谈。我们的主张深得各地旅外同乡拥护，他们写信给粤军劝和，有些并汇款接济我们。向富户要钱时，也改名为筹募抗日捐，请他们维持我军抗日军费。

联蒋抗日政策在部队中最初曾遇到很多人的反对。抗日谁也没有意见，可是对打了我们10年的“蒋该死”，现在却忽然要拥护他，许多人思想不通。6月间，又传来闽南漳浦事变[8]的消息，红三团受粤军的欺骗而被缴械，这件事更使部队哗然。我们一方面公开申斥粤军背信弃义，严正声明不准漳浦事件重演，要粤军发还人枪；另一方面，又在部队中进行说服解释工作。由于我们开展了宣传，在群众中造成了一股声势，街谈巷议，到处是抗日之声，迫得敌人不得不稍稍敛迹。接着我们又开展与一些区乡保长订立和平协定的活动：向国民党的区、乡、保长晓以大义，保证互不侵犯，并为他们保守秘密，订立口头协定。他们非常欢迎这种办法。于是许多过去与我们为敌的人，现在也中立了。经过这种种活动，形势逐渐缓和下来，广大群众情绪提高了，并且都拥护“联蒋抗日”的政策。部队也从实际工作中看到，只有这样才能联系广大群众，因而从思想上转变过来。

与这些工作开展的同时，我们设法与粤军联系。龙岩适中圩有个谢再发（即谢光辉），大革命时期是个左派，曾经与我党合作过，大革命失败后，他跑到广东军去了。这时，他在漳、厦一带，听到我们的主张，便回到龙岩适中圩，找到谢开华，表示他愿意介绍我们与广东军谈判。那时，谢育才同志正在龙岩，军政委员会便派他随谢再发去漳州与一五七师师长黄涛会谈，表示我们愿意与粤军合作共同抗日，作战时可以受粤军指挥。黄涛表示欢迎，并介绍谢育才同志去龙岩见旅长练惕生，谢育才同志同样地表明了我们的态度。练惕生表示要张、邓两人中来一人才好正式谈判。谢育才同志就在6月底回到白土区，写信通知我们。这时，他已经在那一带公开活动。

军政委员会接信后，便由永定迁回龙岩，并决定由子恢去龙岩与练惕生谈判。7月9日，子恢与谢育才同志到山坪头谢再发家，驻适中圩的粤军吴营长前来山坪头迎接，当晚在他的营部里住了一夜，翌晨坐汽车进城。一路上只见大批粤军向漳州开拔。进了龙岩城，由龙岩商会会长李联昆、县财委主任郭荣圻（都是九中同学）陪同去见练惕生。群众闻讯，夹道欢迎。这一天正好东北军收复卢沟桥，加上国共双方进行和谈，群众情绪很高，满城放鞭炮庆祝。

到达旅部，练惕生亲来迎接，表现很客气。谈判开始了。在座的我方是子恢和谢育才同志，对方是练惕生和他的参谋主任。在谈判中，我方保证和平停战，停止打土豪，停止土改，取消红军番号，取消军政委员会，部队分两地（永定和龙岩）集中，作战时可以受粤军指挥等等。我们要求对方履行的条件是：停止敌对行动，供给我军经费，释放政治犯，不准收回土地，共产党公开活动。

在停止敌对行动等方面，没有什么争论，军费推到点编以后再讨论，只是在集中地点的问题上，费了一番唇舌。他们要我们在一个地方集中，而我们则坚持分两地集中。子恢说："由于贵军背信弃义，制造了漳浦事件，部队很不放心，因此坚决主张分地集中，兄弟个人是相信在闽西不会有漳浦事件发生，但对部队很难说服。"集中地点也经过了一番争执。他们要我们开到龙岩白土集中，这里前后有公路可通，易受敌人包围，我们却选在离龙岩城东90里的白沙和永定之金丰，这里没有公路，国民党部队不可能一下子开来。争执很久，练惕生会后又派商会会长等人来说项，子恢仍据理力争，说得他们也责怪黄涛做事太岂有此理。经过反复商谈，双方终于同意，口头订下协定，定于8月13日分两地集中。

第二天，子恢在龙岩城的"闽西日报"发表谈话，表明我们的态度。略谓大敌当前，我们愿意顾全大局，与国民党合作，停止敌对行为，取消红军番号，实行革命的三民主义云云。同时，该报又将子恢的革命斗争历

史作了公开介绍。这一来，惹得国民党龙岩专员张策安大发雷霆，把该报记者痛斥一顿。以后关于我们的事，报上就一字不提了。

从谈判过程中，我们看出了张策安与粤军有矛盾。原来福建行政上是国民党 CC 系当权，张策安是 CC 重要分子。他妄想将我们部队编为省保安团，充实陈仪的实力，因而极力想破坏我们与粤军的谈判。7 月 9 日晚上，张策安还派白土民团去子恢家里抓人，企图破坏谈判。粤军和我们谈判，也不怀好意，也是想将我们吃掉。我们则利用这个矛盾，坚持和粤军谈判。

7 月 11 日，谈判结束的第二天下午，子恢与谢育才同志仍返回乡间。

五、闽西南红军终于开赴抗日前线

卢沟桥的炮声，震动了祖国的每一个角落，抗日战争的序幕已经揭开，多少爱国男儿慷慨悲歌，奔赴战场。第二次国共合作成功，我八路军开赴前线，平型关首战告捷，以惊人的战绩，击破了国民党所散播的恐日病，击破了人们的自卑感和怀疑论，抗日浪潮，正风起云涌。可是南方各省的红军游击队，却由于蒋介石的阻挠，迟迟不能开赴前线。蒋介石虽然在全国舆论压迫下答应抗日，但却没有一时中断他消灭我军的阴谋。他根本不愿我党再成立第二个八路军，妄想通过各个收编，来消灭我们。我们有些地区的同志疏于戒备，轻易相信国民党，因而吃了大亏，如闽南红三团在漳浦城被缴械；闽中莆田、仙游一带的游击队编为特务大队后也被缴械，特委书记刘突军同志牺牲。这些都是极其沉痛的教训。

当时，我南方各省游击队都十分警惕敌人这种阴谋，坚持单独编成一支由我党领导的部队。闽西 7 月和谈成功后，粤赣边的赣雄游击队和湘赣边游击队，也在南昌与熊式辉谈判成功。鄂豫皖、湘鄂赣红军则在汉口进行谈判。前线一日失地千里，而国民党却逼着我们在谈判桌上消磨时间。

我们决定一、三支队及龙岩上杭、岩连宁、岩南漳各县的地方武装，

在白沙集中；五、七支队与永定、永东、永埔县的地方武装在金丰集中。部队指战员因漳浦事件，警惕性都很高，同时对改变红军番号，思想上很难接受。因此，在集中以前，我们又分别到各部队去进行动员，交代了政策。8月13日，各部队便全部集中完毕。

这时漳厦吃紧，粤军部队早已陆续开赴前线。8月间，练惕生的旅部也开走了。8月底，陈仪匆忙派人来点编，并事先发下新的服装，要我们点编时穿戴整齐。这又给我们出了个难题。战士们见了国民党军装都是一肚子火。他们说："五角星"同"十二角星"打了10年仗（五角星指红军红五星帽徽，十二角星指白军的青天白日帽徽），现在忽然要摘下红五星，换上"青天白日"，谁愿意呢?！有的战士气得哭起来，认为这是向敌人投降，怀疑被出卖了。经过我们说服教育，战士们才勉强换上国民党军装。陈仪的代表由闽西南军政委员会办事处（他们叫作"张邓部队办事处"）主任谢育才同志陪同来集中地点点编，全军上下都是怒目而视。

自从练旅调走后，国民党在龙岩成立了师管区，司令是涂思宗。点编后，9月初，我们就和涂思宗、张策安谈判番号及经费问题。他们这次明确地提出要我们编为省保安团。我们不答应，提出一个具体的番号，叫做"闽西人民抗日义勇军第一支队"，支队长谢育才，参谋长罗忠毅。他们见我们态度坚决，只好承认了这个临时番号。经费问题，双方相距甚远，根据1500人，我们每月要两万元，他们不肯，争执多时，最后才答应给一万二千元。

我们知道敌人心怀叵测，因此一面与他们周旋，一面作了种种应变的准备。这时，敌人主力已走，我们的力量也扩大了，壮丁队、区乡保长大部分已与我们订立了和平协定，不愿也不敢与我们为敌。与此同时，我们又布置了秘密工作，特别对白沙、龙岩、适中等地的电话员做了工作，要他们一有消息，马上通知我们，以免遭受敌人偷袭。发动群众的工作，仍然没有放松，主要是反对收回土地，反对收租。10月初，方方同志已经

从延安回来，震林也从永定来了，便在白沙召开闽粤边区党代会，接受中央的指示，取消了军政委员会，改为闽粤边特区委。鼎丞为特区委书记，方方为组织部长，子恢为宣传部长，震林为军事部长。

10月底，陈仪通过黄涛转来了一份电报，要“张邓部队立刻开赴漳厦前线”。黄涛又加了一个电报，说他准备派汽车来接。我们知道他们不怀好意，可能把我们调到前方，“借刀杀人”；也可能把我们拉到漳州城缴械。但如果拒绝不去，又在政治上不利。特区委研究后，决定去，但不按照敌人安排的路线走。于是，我们一面回电黄涛，要点有四：

一、知道前线紧张，立即整装待发。

二、行军路线：取道永定、平和转漳浦，到达东山前线，不经过漳州城。

三、我们步行，请不必派汽车来。

四、请划出一定防线，以便与粤军并肩作战。

另一方面，我们立即大量印发“告别闽西父老书”，以示决心。黄涛接到我们的电报后，知道我们不易就范，假如依照我们这样行动，不仅不能吃掉我们，相反地我们还可能将闽西南地区联成一大片，因此只好打消吞并的念头，而把我们让与陈仪，三天后，就赶忙来电，叫我们不要去了。

11月间，陈仪又匆忙派人来龙岩，写了信又打来电话，要子恢将队伍带到龙岩城去，给他们检阅。我们知道他又找麻烦来了，便托言已经点编过，不拟再去。以后，龙岩商会会长出面再三说项，谢育才同志也主张应付一下。因此，子恢便与丘金声同志率领白沙部队的一个营，开到龙岩南门外溪南一带，与龙岩城隔河相望。这时，龙岩城里已没有什么军队，他们要消灭我们，只有从漳州派兵来。因此，我们把排哨直派到十里路以外，以监视漳州来路。漳州如果来队伍，坐上汽车几个钟头就可以到达。因而这一晚相当紧张，部队都做了战斗准备。

第二天早晨，陈仪派的人来了。部队仍然怒目而视，那人心虚，不敢久留，向子恢面约去城里谈话后，便匆匆回去了。这时，来机场欢迎我们的千百个龙岩群众都说："他一个人为什么不能到白沙去呢，何必这样劳师动众？"都交口称赞我们顾全大局。

我们怕他绑架，预先把部队布置在公路两侧，子恢与谢育才同志这才乘车进城会谈。那人开头就要子恢跟他去福州见陈仪，又劝我们受编为保安团。子恢婉言拒绝说："我们党是服从上级的，编制大事，我们特区委无权决定，兄弟个人更不能作主。既然陈主席有这种意思，最好请他转请蒋委员长与我们党中央商定，兄弟一定服从。"他见话不投机，我们意志坚决，只好作罢。当天他就黯然离开了龙岩城。

以后，张策安去省城，就通知专署不给我们发经费。我们便找到商会，揭露张策安扣饷不发的无理行为，并请商会垫支。商会借给5000元，不够，又以抗日义勇军一支队的名义，印了借款条，向各地富豪借款，说明等当局发钱后再还。这样又借了钱，解决了军费，又揭露了国民党的罪恶。

我们的队伍离开溪南后，就住在龙岩城东40里之雁石；留在白沙的部队也移驻苏邦，向雁石靠拢。专员公署又散布流言蜚语，说我们"未奉命令即进驻雁石，企图进攻龙岩城"。同时派人将城东的见龙桥烧毁，诬赖为我们所烧，弄得城内人心惶惶。

这时候，我们的处境真是进退两难：国民党把我们搁浅在这里，根本不让去抗日，即使让我们去了，与国民党军队一起作战，又凶多吉少；留在后方，政治上又不好说话；如果再打内战，又怕违反党的政策。就在这时候，党中央代表张云逸同志找我们来了。大家好像漂泊多日，突然脚踏着了实地，连忙请他传达中央意旨。他说："中央准备在南方也编一个军，一定要保持我们队伍的独立性，不编给国民党。他要打，就打，不怕他；他要编我们，那做不到，不然就再上山和他们干！当然，为了顾全抗

日大局，我们还是应该尽量地争取和平。”他这么一说，使我们都放了心。张云逸同志来闽西以前，已经和陈仪、黄涛会谈过，要他们退还闽西、闽中被缴械的人员和枪支。后来，闽中的游击队不肯编入保安团，国民党没办法，只好送到闽西来，闽南的枪支粤军也交还了一部分，失散的人员也收集了100多人，由卢胜同志带来闽西。

张云逸同志来传达中央指示很适时。我们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研究了当前形势，肯定龙岩专署是在制造摩擦，我们如果小不忍，一放枪，他们就会立刻调队伍来。雁石地势复杂，工作又缺乏基础，打起仗来对我们不利，撤出雁石对我们有利，对巩固和平也有好处。因此，我们决定将雁石队伍撤回苏邦，并向龙岩城商会及群众说清道理：“如果我们要进攻，为什么要从溪南撤到40里以外的雁石？我们要攻城，为什么要自己烧桥断路？城里没有武装，连保安团都没有一个，1000多个对付一座空城，如探囊取物，如要进攻，也不待今日；国民党初则要编，再则扣饷不发，三则造谣滋事，居心何在？虽然如此，但我们为了和平，情愿从雁石再后退30里，撤到苏邦。”这样一来，满城风雨，顿时烟消云散，群众都交口称赞我们，而国民党的阴谋却成了“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了。

从9月间开始，闽粤边特区委机关公开出版了一种周刊“前驱报”，通过报纸公开揭露和批判国民党的恶政和无理行为。例如批判国民党抓壮丁，批判苛捐杂税不合理，主张合理负担；国民党阴谋收回土地，我们就强调谈判规定已土改区维持现状，没有土改的地方则主张二五减租，强调抗战依靠人民、需要改善人民生活；另方面，又通过报纸宣传我们的抗日主张，号召一切力量在抗日的旗帜下团结起来。同时也提出“万一漳厦失守，军事上须作必要防备”之类的一般建议。龙岩专员张策安看了我们的报纸，很恼火。那时，子恢住在城里，他就亲自找子恢谈话，怪我们事先没有给他看看。子恢说：“言论自由嘛，我们有不对的言论，也希望你们批评。”驳得他直瞪眼。

到11月，在龙岩的部队集中苏邦以后，特区委便迁往永定金丰之下洋去了，部队一面休整，一面进行宣传。当时国民党到处抓壮丁，不少群众跑到我们队伍来了。国民党赶来要人，并且指责我们破坏合作，破坏兵役。我们指责他们用绳子捆壮丁，追得壮丁逃跑，不能怪我们不合作，更不能说是破坏兵役。

为了适应工作的开展，特区委又接收了归侨侨生及漳厦潮梅来的200余青年学生（不少是党团员），在龙岩开训练班，培养干部。

到1937年12月，我们接到南昌新四军军部来电说军部成立了，我们终于战胜了国民党的重重阻挠破坏，组织了我党独立领导的第二支抗日部队。特区委立即派震林去南昌接受命令。震林回来时，带来了关防、电台，我们被编为新四军第二支队，鼎丞任支队司令，震林任副司令，罗忠毅任参谋长，王集成为政治部主任，子恢调军部任政治部副主任。支队下率三、四两团。三团由白沙集中的部队编成，丘金声同志任团长，黄火星同志任副团长。四团则由金丰下洋集中的队伍编成，并加上闽南收集回来的部队，汀瑞游击队也编入四团，卢胜同志任团长，廖海涛同志任副团长。雷光熙同志所率领的闽中游击队约百余人则编为支队部的特务连，全支队约2000人。

1938年2月，我们将部队全部集中到龙岩白土，宣布了番号，调整了编制，并进行开赴前线的动员。

为了防备部队离开根据地后，地方党的组织、红军家属和革命群众会遭受意外，因而组织了留守处，并留下了一个连，一部分武装和一些素为群众信仰的军政干部，如方方、谢育才、范乐春、魏金水、刘永生、马发贤、伍洪祥、吴作球、罗炳钦等同志，继续领导群众进行斗争。

3月1日，闽西人民的子弟兵，终于实现了开赴前线抗日的夙愿，告别了亲爱的父老兄弟，告别了可爱的家乡，离开了洒遍自己血汗的土地，结束了三年艰苦奋战的游击生活，激昂慷慨，挥泪高歌，踏上了新的征途。

六、毛泽东路线的胜利

综观闽西三年游击战争的结果，我们基本上胜利地完成了党所赋予的历史任务。

首先，在政治上，我们始终坚持党的旗帜，从而鼓舞了广大群众的斗争勇气和胜利信心，也给了敌人以严重打击。我们坚决贯彻了党的政治主张，并制定了适合闽西情况的各种具体政策，而在新的形势下，这些政策又能作及时的转变。特别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在闽西的灵活运用，不仅动员了广大工农群众，而且争取了保甲长，争取了民团壮丁队，并与许多区乡地方实力派订立了互不侵犯的和平协定。最后在与国民党谈判过程中不卑不亢，高度原则性与充分灵活性相结合，这样就从政治上打击和孤立了当时最反动的敌人CC系，团结了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扩大了党的政治影响。闽西2000名子弟兵开赴抗日前线，广大地区农民群众始终保持了土地不被收回。这许多胜利，都强烈地表明了共产党和人民的力量是不可战胜的。

其次，在军事上，我们粉碎了几十倍于我的敌人的残酷而持久的“清剿”，我们不但保存了部队的有生力量，而且更加发展壮大了。部队从实际锻炼中学会了灵活的游击战，能进攻，也能退却；能集中作战，也能分散活动；能打仗，也能筹款和做群众工作；能进行武装活动，也懂得利用两面派。部队真正成为广泛的群众性游击战争的核心力量。在持久的游击战争中，培养了大批密切联系群众、善于做地方工作和具有灵活游击战术素养的军事干部，他们后来就成了新四军和华南纵队的一部分有力骨干。

再次，在组织上，我们保持了党的战斗性和纯洁性，保持了各级领导骨干的安全与团结。三年来，闽西县、区以上的领导骨干，大部分保存了下来。整顿支部的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党的战斗性，贫雇农党员的成分增

多了，在对敌斗争中涌现出大量积极勇敢的党员，加强了基层组织的领导，密切了党和群众的联系。党员和群众同甘共苦，坚决维护群众利益，与群众一起出主意、想办法，取得群众的高度信任，因而能够胜利地领导群众跟敌人进行斗争。

三年游击战争是闽西展开革命斗争以来最艰苦、最复杂的阶段，也是闽西党和人民经受最严重考验并获得伟大胜利的阶段。为什么能够在“左”倾路线造成的极端严重的形势下，坚持了三年游击战争，并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呢？最基本的原因是闽西党经过了强烈的两条路线的斗争，在克服了“左”倾路线，恢复了正确的毛泽东路线以后，游击战争才顺利地开展起来，取得了最后胜利。

当时，闽西的敌我力量对比是强弱悬殊。在这种形势下，如果继续执行“左”倾路线的战略战术，与敌人拼消耗，那无疑的是只有失败，而不可能有什么胜利。正由于过去接二连三的失败，使“左”倾路线的错误实质愈来愈为明显，受“左”倾路线影响的一些同志也逐渐觉悟过来，急于要抛弃它，而回到党的正确路线上来。闽西南军政委员会的成立，在帮助干部克服“左”倾路线回到正确路线方面来是起了积极作用的。因此闽西南军政委员会的成立，可以说是党的正确路线在闽西恢复的开始，也是闽西游击战争顺利发展的开始。

但由于“左”倾路线在党内统治了四年之久，而遵义会议批判“左”倾路线的错误我们当时又不知道，中央也没有指示，我们虽然意识到“左”倾路线不对，但又不好公开反对，只能从正面解释毛主席一贯坚持的游击战的战略战术原则。在这种情况下，要使所有干部从思想上彻底认清“左”倾路线的错误，而站到正确的毛泽东路线的立场上来，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更非短期所能奏效。闽西南军政委员会进行了长期的耐心的教育说服和批评斗争，最后还经过了许多挫折和痛苦的教训，才逐渐使干部的思想转变过来，保证了三年游击战争的开展和胜利。

在闽西游击战争过程中，两条路线的斗争在军事上表现为：是依靠部队单纯的军事活动，还是依靠群众性的多方面的斗争配合，使敌人陷于草木皆兵、应付不暇的境地呢？是猛打猛冲或坚守一地，还是避实击虚、避强攻弱、时分时合、机动灵活的游击战争呢？福建军区红十九、二十团、红十七、十八团的失败和红九团的最后挫折，是执行“左”倾路线的恶果；闽西其他游击部队则是在恢复了毛泽东同志的游击战争的指导思想之后，才保持与发展起来的。

在政治上，则特别尖锐地表现在阶级政策的执行上。是不分青红皂白打倒一切，还是具体分析，把最反动的敌人、一般敌人和真正的朋友、暂时性的朋友区别对待呢？在对待敌人时，是一直打到底，根本不给敌人低头服罪的机会，还是在经过严重斗争后敌人已经低头屈服，便可以拉一拉以便利用他们更好地进行新的斗争呢？“左”倾机会主义者是坚持前者，一定要在那样严重的环境中，将我游击根据地内的地富分子加以捕杀，拒绝接受那些充当保甲长向我低头和利用他们替我做事。我们则采取后一种政策，这对于闽西三年游击战争的顺利开展，是有很大影响的。

两条路线的斗争也表现在群众工作路线方面。是一开始就提出不可能实现，群众也不敢想的过高要求，还是领导群众从当前最迫切的比较低的要求开始，而后看主客观情况变化再逐步转到基本要求呢？在斗争方式上是一开始就组织群众进行非法斗争和武装斗争，还是通过利用合法斗争与和平斗争，而后根据斗争的需要和条件，再转到非法斗争和武装斗争呢？“左”倾机会主义者是不相信群众的。他们不愿意分析当时当地的阶级力量对比，不了解群众当前情绪和迫切要求。他们不懂得群众斗争的曲折性，有时可以进攻，有时又需要退却。他们更不懂得利用合法与非法斗争相结合的道理。他们常常骂群众暂时与敌人妥协的应付行为为“反水”，骂领导群众向敌人进行迂迴斗争的同志为“叛徒”。而毛泽东路线的群众工作则是一切都应当根据当时当地阶级力量的对比，应当从广大群众最迫

切的要求出发，而后相机提高到基本利益，这样来制定方针政策，提出口号，并通过群众的自觉行动，引导群众向敌人进行各式各样的斗争；在斗争中进一步教育群众，组织群众，使群众斗争由小到大，由非武装的合法斗争，转到秘密的隐蔽的武装斗争，在时机成熟时，再发展成为公开的武装斗争。由于我们坚持了毛泽东路线的群众工作，这样的武装斗争便成为闽西游击战争中的主要方式。在反迫害斗争时，在镇压地主反攻倒算时，在赶走国民党武装收捐逼税时，这样的武装斗争起了主要作用。

闽西南军政委员从一开始，就要求各级主要负责干部分头深入到群众中去，协同当地干部领导群众斗争。这些干部不仅在感情上、语言上、生活习惯上能和群众打成一片，更重要的是他们都是在当地群众武装斗争中锻炼出来的，群众知道他们的一切，他们也知道群众的一切。同时，不论在任何严重的情况下，干部从不离开群众，始终领导着他们进行斗争。干部地方化，深入群众，与群众同甘苦共患难，这也是闽西三年游击战争取得胜利的一个重要关键。

很清楚，在我们抛弃了“左”倾路线以后，闽西的游击战争就生龙活虎般地发展起来，并且取得伟大胜利。这说明了闽西三年游击战争的胜利，是闽西党内两条路线斗争的胜利，是毛泽东路线的伟大胜利！

根据人民出版社1961年6月出版的《星火燎原》第4辑刊印

注 释

〔1〕项英，当时担任中共苏区中央分局书记。

〔2〕万永诚，山西省人，1906年7月出生，原为上海纱厂工人，参加过上海三次工人武装起义，1927年去苏联莫斯科东方大学学习，1930年回国后历任江南省军委书记、赣东北省委书记、闽浙赣省委书记、福建省委书记兼福建军区政委，1935年4月11日率领省委机关突围时，在战斗中牺牲。

〔3〕毛泽覃，湖南湘潭韶山冲人，1905年出生，192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南昌起义后上井冈山，1929年随红四军到赣南闽西，后来担任红三军团政治部主任、吉安中心县委书记、永吉泰中心县委书记、苏区中央局秘书、福建省委书记、闽粤赣军区司令等职务，红军长征后任红军游击独立师师长，1935年4月在战斗中牺牲。

〔4〕罗化成，福建上杭县南阳人，1895年出生，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长汀县汀南区特委书记、红四军四纵队特务大队大队长、福建省苏维埃政府秘书长兼武装动员部长、新四军二支队政治部主任等职，1940年2月病逝。

〔5〕率领这支队伍突围的还有苏区中央分局委员陈潭秋。

〔6〕丘织云，又名丘天锦，福建省上杭县城关人，1909年出生，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经担任过红一军团政治部宣传科长、红军独立第八团政委，1935年9月在漳平梅营战斗中牺牲，此处写病故，有误。接替丘织云担任红八团政委的是伍洪祥，不是魏金水。

〔7〕两广事变，参见本书《我的自传》注〔19〕。

〔8〕1937年7月16日，国民党第一七五师假借抗日合作，利用了中共闽粤边特委代理书记何鸣的右倾麻痹思想，在闽南漳浦把准备受编的红军独立第三团包围缴械。这就是震惊全国的漳浦事变。

新四军的发展壮大与两条路线的斗争*

新四军，是以红军主力长征之后留在南方各省的红军游击队为基础编成的，是八年抗战中党所领导的一支人民军队。

1934年秋天，红军主力离开了南方各根据地，留下的部分红军和地方游击队在各地党的领导下，依靠人民群众，继续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极为艰苦困难的游击战争。这个战争，一直坚持到全国抗日高潮到来。在整整三年的时间里，党千方百计地保存了这一批土地革命留下来的种子，使他们成为敌人所不能战胜的力量。由于有了这支力量，由于党中央坚持团结抗战的正确方针，由于当时严重的民族危机，“七七”事变后，迫使各地国民党当局不得不接受我红军游击队的要求，进行和平谈判。但就在各地谈判成功以后几个月时间内，蒋介石与各地国民党当局还一直在策划将这些游击队分头吞并和消灭。所幸我各地游击队提高阶级警惕性，接受了福建“漳浦事件”[1]的教训，终于突破了国民党的多方刁难，粉碎了他们的阴谋诡计，迫使蒋介石不得不接受我党中央提出的要求，于1937年10月12日宣布，同意我南方各省红军游击队集中整编为“国民革命军新编第四军”，任命叶挺为军长。

1938年1月，新四军军部在南昌成立，并于2月20日命令大江南北各地红军游击队分别开赴指定地点集中整编。江南各省游击队到皖南之岩

---

* 本文原载于《星火燎原》第6辑（人民出版社1961年12月版）。

寺集中整编：以湘鄂赣边的红十六师为第一支队第一团；粤赣边、湘赣边及赣东北游击队合编为第二团；闽西南游击队编为第二支队第三团；闽西南另一部及浙南游击队编为第四团；闽北游击队编为第三支队第五团；闽东游击队编为第六团；湘南及闽中游击队编为军部特务营。江北游击队、原鄂豫皖红二十八军的部队则开到黄安七里坪集中，整编为第四支队第七团；豫南游击队在确山竹沟集中，整编为第八团。全军共编为四个支队，八个团，又一个特务营，共约8000余人。1938年冬天，又先后组成新四军游击支队（以后改为第六支队）和鄂豫挺进纵队。

新四军组成后，肩负着中华民族的希望，不避艰险，奔赴华中敌后战场。威逼芜湖、南京、上海近郊，挺进徐州、武汉外围……到处沉重地打击敌人，使华中半壁河山开始成为抗日的广阔战场。这个时期，正是我军向敌后勇猛发展的大好时机，大多数干部都能在党中央和毛主席所制定的正确方针指导下，勇猛地打击敌人，积极地发展武装。江南部队在陈毅、张鼎丞、粟裕、谭震林诸同志领导下，有了很大发展，江北部队也有不少发展。到了1939年冬，新四军总兵力已近三万人。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成就，是党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一个伟大胜利。

1938年10月，刘少奇同志奉中央命令组织中原局，于1939年10月间到达豫皖苏边区，11月间到达皖东，传达中央关于向敌后发展，在敌后放手发动群众，放手扩大八路军、新四军，独立自主地建立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方针。这个保证抗战胜利的根本方针，好像适时而来的春风和雨，迅速在江北开创了一片欣欣向荣的大发展的新气象。但是由于当时东南局书记项英同志，在领导上犯了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多方限制部队的发展，限制群众运动，致使部队发展远远落后于战争需要和客观可能；并种下了新四军和华中工作在以后发展中遭受挫折的根苗。由于项英同志坚持错误路线的结果，在1941年初国民党顽固派又一次制造的反共高潮中，皖南军部直属队和六个团（一、三、五团、新一团、新三团、特务团）9000

余人几乎全军覆灭。

皖南事变后，蒋介石又立即宣布解散新四军的反革命命令。我党中央立即采取针锋相对的方针，击退反共逆流，击败蒋介石分裂投降的毒计。根据我党中央军委命令，新四军新的军部立即在盐城成立，以陈毅同志为代理军长，刘少奇同志为政治委员，张云逸同志为副军长，并将部队扩编为七个师，连同军部直属独立旅，共九万余人。新军部成立后，立即向继续进攻新四军的国民党顽军展开猛烈反攻，并彻底肃清江北各地国民党的残余势力，在皖南组织了游击队，发展了游击战争，开辟了皖南游击区。以后在浙东组织了浙东游击纵队，开辟了浙东游击区。于是，新四军英勇地战斗在江、淮、河、汉的广阔土地上，取得更大发展，与威名远震的八路军同为中国人民抗日的主力军。这个时期，由于少奇同志坚决贯彻中央在敌后独立自主地建立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正确路线，华中成立了七个行政公署，建立了七个解放区（苏中、苏南、苏北、淮南、淮北、鄂豫皖、皖中），以及浙东游击区和皖南游击区。这些地区，共有2000多万人口。因此，在皖南事变后，我党、我军在华中的力量不仅没有被消灭，而且大大加强起来了。

新四军从1938年初集中整编，到1941年新军部成立，前后不到三年，特别是1939年冬以后15个月里，部队由不及三万人发展到九万多人，我军活动地区由没有一个区乡政权，发展到七个解放区，2000多万人口。在这个短短的时期内，所以能有这样大的发展，其中并没有什么神仙帮助，也没有别的秘密，而是由于始终贯穿着党内两条路线的斗争，并在斗争中克服了错误的路线。这两条路线，一条是以少奇同志为代表的坚决贯彻执行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正确路线，另一条是以项英同志为代表所执行的王明的新投降主义路线。新四军的迅速发展壮大，正是毛泽东正确路线在与王明错误路线的不断斗争中取得胜利的成果。根据我在皖南军部和江北指挥部工作时期所接触到的一些事实，以及就我所知的苏南部

分情况来看，体会到这两条路线的斗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向敌后发展问题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毛泽东同志就制定出我党我军向敌后发展的正确路线。这是因为：一来，只有向敌后发展才适合于当时对日作战的战略要求，使敌后游击战争开展，尽可能多地消耗敌人，钳制敌人，达到持久作战，最后击败敌人的目的；二来，只有深入敌后，打击敌人，不断取胜，振奋人心，才能扩大我党我军的政治影响，才能发展我们的部队，才能发动群众，团结进步势力，壮大抗战阵容，防止分裂投降，以达到抗战到底的目的；三来，也只有向敌后发展，使我们军队不在国民党统治区活动，而避免与国民党发生正面磨擦，从而避免给顽固势力分裂投降的阴谋以任何借口；四来，也只有向敌后发展，不断壮大我党我军和人民革命力量，才能在抗战胜利之后，争取革命继续深入，以便彻底完成中国民主革命阶段的历史任务，并为下一阶段转入社会主义革命准备好条件。正因为如此，所以八路军、新四军发展的总方向应该是深入敌后，向敌后发展。八路军在毛泽东同志正确路线的领导下，一开始就向敌后挺进，并先后建立了晋察冀、晋冀鲁豫、鲁绥、山东、冀热辽等抗日民主根据地。新四军在集中以后，毛泽东同志就指出：新四军应该东进作战，直迫上海，并向北发展，进入苏北。

然而，项英同志不积极执行毛泽东同志向敌后发展的正确路线。1938年继上海、南京失守之后，徐州、武汉相继沦陷，华中敌后广大地区尚是一片空隙，而且我党我军声誉突起，国民党限制不大，是我军进入敌后发展的有利时机，应该迅速东进，大胆向敌后发展。但当时新四军却东进得很慢，1938年4月28日派出先遣支队向苏南敌后挺进；6月1日一支队才由南陵出发，7月二支队才进入苏南。三支队五团则摆在繁昌、铜陵一线，六团摆在南陵、宣城一线；1939年3月，反而将已进入苏南敌后的

主力一团、三团调到皖南。中央曾派周恩来同志来皖南传达中央东进北进方针，项英同志仍不执行；以后由于陈毅、谭震林等同志执行了中央指示，才派叶飞同志带领第六团（命名：江南抗日义勇军）在1939年4月由茅山地区向上海近郊挺进。项英同志对于执行向北发展的方针则更不积极。固然当时四支队司令高敬亭[2]不服从命令，是一个阻力，但主要是项英同志对北进方针抱消极态度所致。我记得中央初次来电是希望三支队向江北发展，以后来电则具体指定要张云逸同志率两个团过江，但项英同志却一再拒不执行，最后才于1938年12月派张云逸同志率两个连到江北（以后又调回一个连）。经过张云逸等同志的不断工作，四支队七团才逐步开到淮南路以东活动，八团则进到津浦路以东。但主力九团和四支队司令部仍停留于舒城、无为之间。1939年4月底军分委才决定要我和罗炳辉、赖传珠诸同志随叶挺军长到江北，解决高敬亭问题，扫除了东进障碍，四支队才全部东进。部队得到发展，扩编为第四、五支队。1939年7月间成立江北指挥部，以张云逸同志为指挥，徐海东、罗炳辉同志为副指挥，我为江北政治部主任，张劲夫同志为副主任。与此同时，苏南部队也成立江南指挥部，以陈毅同志为指挥，粟裕同志为副指挥，刘炎同志为政治部主任。

至于从苏南北进向苏北发展，我记得1938年冬和1939年春，中央曾再次催促，军分委讨论过一次，但项英同志总是顾虑重重。以后由陈毅、粟裕同志于1939年冬和1940年春间先后派叶飞、陶勇等部渡江北进，并且不顾项英同志的反对，打下了大桥镇，开辟了大桥地区工作，为以后发展苏北打下了初基。

1938年中原局一成立，为了开展华中敌后的抗战局面，便由确山竹沟另组部队东进。是年10月1日，由彭雪枫等同志率领300余人至豫东，会合肖大队与睢杞太游击支队组成第六支队；又派张爱萍同志率一个团到皖东北活动。11月要李先念同志率一个连由竹沟出发，会合信阳、鄂东、

鄂西和皖西地区的游击队，组成鄂豫挺进纵队，并要山东八路军组织南进支队，进到皖东北地区活动。

1939年秋，中央看到四支队问题已经解决，江北指挥部已经组成，从江北东进的内部阻力已经扫除，东进力量有了基础，于是又派少奇同志率中原局来统一领导。少奇同志于11月间到达江北指挥部。他一到便明确传达了中央向敌后发展的正确路线。他说："日本帝国主义要采取武装进攻与武装占领的方式来灭亡中国，逼迫中国的政府、中国各党派及各阶层人士联合一致走上武装抗日的新阶段。""在这种局势下，任何政党只有当他在抗日战场上、在抗日的武装斗争中表现了自己的最大能力时，才能巩固与发展自己，并在国际与国内的政治舞台上提高自己的地位，否则是不可能的。我们的党当然也不能例外。"少奇同志指出："深入敌后发展游击战争，在整个抗日战争中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少奇同志在讲话中很诙谐地问大家："游击战争到哪里去打呢？是到敌人后方去？还是坐在国民党后方？"他说："不入虎穴，焉得虎子。""虽然这是一种很困难的斗争，也是很艰巨的任务，但我们共产党人是能够担负起来的。"最后少奇同志号召所有江北部队要以实际行动来实现毛泽东同志的东进决心："向东发展，一直发展到黄海边；不到黄海边，一分钟也不停止。"

在少奇同志传达毛泽东同志的正确路线之后，全体指战员都异常兴奋，大家下了东进决心，并作了深入敌后的具体部署，分头进行。以后反磨擦时，叶飞和陶勇同志率两个团来皖东增援，我向他们传达了少奇同志的指示，也大大振奋了叶、陶部队全体同志。由此可见，以少奇同志为首的中原局坚决贯彻毛泽东同志路线，大踏步向敌后发展，是新四军发展与壮大的决定因素；而以项英同志为首的军部则执行了王明路线，不是积极向敌后发展，依靠我党我军和人民进步力量来坚持持久抗战，总想背靠国民党后方，靠国民党发军饷和补给，结果部队发展慢，最后导致皖南事变。如果当时不是少奇同志组织中原局来贯彻正确路线，不是陈毅、谭震

林诸同志抵抗错误路线，那么皖南事变后，华中敌后的抗战局面就会面临难以想象的危机。

二、关于在敌后放手扩大人民武装、放手发动群众和独立自主地建立抗日民主根据地问题

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正确路线，不仅要积极向敌后发展，而更重要的是要在敌后放手扩大人民武装、放手发动群众和独立自主地建立抗日民主根据地。这方面项英同志就完全相反。

项英同志不懂得抗日战争时期发展革命武装力量的重要意义，并且害怕破坏国民党的“兵役法”，害怕国民党限制，不敢在农村大量吸收新兵，不敢组织游击队，更不敢自行筹款，这样自然就不可能扩大队伍。1938 年 8 月，我到江南视察工作。当时江南地区没有国民党的正规部队，只有些县、区政权在那里抽捐派款，收编土匪，压制民众，对日寇则东逃西躲。群众迫切要求武装起来保卫家乡。我们队伍则战斗频繁，兵员不充实，军饷不足，武装不够。因此我曾与陈毅、张鼎丞、粟裕等同志商议，就地组织游击队，收缴土匪武装，扩大兵员，并设法筹款，以补充我们的战争经费。但当时却受到项英同志的批评，说这是“人、枪、款主义”，是破坏统一战线的冒险政策。据张凯同志说，他于 1939 年春夏间到江南前线部队巡视工作，看到前线部队胜利发展，十分高兴。当时陈毅同志对他说：“请你们回去转告军分委把后方干部多派些到前方来，留在后方有什么用处？前方部队可以大发展，但需要后方大力支援。”张凯同志回军部反映前方情况和陈毅同志意见时，同样遭到“前方闹人、枪、款主义”的错误批评，陈毅同志所提意见被置之不理。

正在这个时期，项英同志在皖南实行“精兵主义”，说要以质量代数量。当时东南群众到处高唱：“吃菜要吃白菜心，当兵要当新四军。”项英同志却说：“没有枪，发展那么多人干什么？”在江南国民党大溃退时

到处都丢有武器，这些武器多为当地地主和土匪所掌握，我们却不去收缴，也不敢收编。记得我在二支队时有一股土匪要求我们收编，双方已接洽好，但项英同志却不批准，而让给当地国民党县长去收编，说这是为了“顾全大局”。我们民运部一个科长曾如清同志在皖南繁昌某地组织了一个几十个人的游击队，被国民党三战区指责为破坏“兵役法”，强制解散，并要军部将曾如清同志押送法办。项英同志不敢据理力争，反而批评曾如清同志“违反政策”，将他秘密送往苏南了事。

项英同志不去放手发动群众，也不让别人发动群众。1938 年，新四军民运部协同皖南特委在泾县云岭和南陵三里店周围乡村发动群众，开展减租减息斗争，群众很快起来了。后来遭到国民党破坏，泾县县长借故抓了农会会长。我们要用新四军名义去保释，项英同志不同意，因而引起争论。他说：你们只知道要农民，但是今天的统一战线，我们的争取对象不仅有农民，还有地主和其他阶层，你们这样搞会得罪地主，使自己孤立！在项英同志授意下起草的“民运课本”提出：“民运工作不准违反统一战线。”其实质也就是不要发动农民群众。

至于独立自主地建立抗日民主根据地就更谈不上了。我记得当时皖南敌后有一个地方，县长跑了，我们不设法就地找人代理，而电请国民党专员另委县长。这个县长还是由我军护送到任，但他到任后即与我们磨擦，我们无奈之何。

从上述这些事件里，可以看出，项英同志是在执行新的王明路线，不敢发动群众，不敢扩大部队，不敢建立根据地。他这种路线虽然引起许多干部不满，特别是遭到陈毅、谭震林等同志的抵抗，在陈、谭诸同志的正确领导下，江南各部队都在不断地扩大，并做了不少群众工作，但由于项英同志的限制，部队不可能取得更大的发展，更无法建立政权。这就使得抗战初期我军在江南敌后丧失了有利时机，直到皖南事变前夕，我军在江南始终没建立起比较完整的根据地。

少奇同志则与项英同志完全不同，他一来皖东，立即传达了毛泽东同志要在敌后放手发动群众、放手扩大人民武装，独立自主地建立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总方针。少奇同志指出，有一部分同志对发展武装力量认识不够，不知道要独立自主地建立根据地，统一战线才有保证。他常说："打鬼子，要用枪来打，这是个普通常识，但却有很多人不懂。"当时有人批评"招兵买马"，少奇同志说："有马不好吗？为什么要反对？有人不用，有马不骑，革命能成功吗？从马列主义的观点来看，这完全是不科学的！"因此少奇同志提出，革命的兵要招，革命的马要买，必须积极地放手扩大新四军，扩大游击队。

关于独立自主建立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问题，少奇同志也作了许多通俗解释。他说："打鬼子要有枪，有了枪，还要有个家，这个家就是根据地，就是抗日民主政权。"当时有人说，国民党没有允许我们建立政权，怎么可以搞呢？少奇同志说，政权是人民的，虽然国民党不批准，只要人民承认我们，我们就可以存在，也不会破坏统一战线。因此他提醒大家，要看到中国历史发展的特殊条件，一定要抓住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如果轻易放过这个机会，就要受到历史的惩罚，再要挽回就来不及了。为了鼓励干部放手工作，少奇同志还说："在历史发展得很快的时候，必须采取大刀阔斧的工作方式，解决在革命中已经成熟了的任务，这样才能走在时代前面，领导革命前进。"

少奇同志传达了毛泽东同志的正确路线，解决了许多同志内心存在的需要解决而又无法解决的问题，从而使他们大为振奋。当时我们就定出了扩军计划，要各团分头出发，协同地方党委大量发展游击队，并派出干部到游击队去担负领导责任。仅仅三个月的时间，原来总数5000余人的四、五支队，立即翻了一番，达到一万多人。各地游击队发展起来后，在部队干部领导下，配合主力打了几仗，经过锻炼，很快提高了战斗力。而且，凡是建立了游击队的地区，群众也随之发动，统一战线也随之开展，乡保

政权也随之改变态度。这种迅速发展的局面，为以后应付桂、韩[3]夹击准备了力量。

1939年12月间，蒋介石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1940年3月间广西军便在津浦路西向我军发动进攻，接着韩德勤也调集十个团兵力在津浦路东向我进攻。这时，少奇同志和江北指挥部亲率四、五支队在路西对付广西军，路东只留下十五团一个营、教导大队及一些地方游击队，钳制韩德勤，在半塔集地区坚持了十天战斗。以后路西磨擦陷于僵持局面，少奇同志便决定留四支队在路西坚持，而率领五支队转回路东，加上叶飞、陶勇等同志率领的增援部队到达，才把韩德勤部队打退，赶到淮河以北。4月9日我军占领了马坝，少奇同志即令停止追击，巩固淮南。他说，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一切根据地只有建立了抗日武装，战胜了敌人，发动了群众这三个基本条件逐渐具备之后才能真正建立起来。现在淮南这些条件已逐渐形成了，目前主要工作就是要发动群众。因此少奇同志要我根据中央当时的政策方针，并结合淮南实际情况，草拟一个发动群众的纲领，提出了“三七分租”、“分半减息”、“废除旧债”等口号，并规定惩治汉奸、组织农会、组织人民抗日武装、成立人民抗日政府等办法，作为淮南当时发动群众建立政权的行动纲领。

为了在敌后发动群众，建立根据地，少奇同志早在反磨擦以前就把原在大别山工作的一千多名干部撤出来，此时即分到路东各县，深入农村，以发动群众的减租减息斗争。当时并用江北指挥部的名义委派了六合、来安、盱眙、嘉山、天长、仪征、高邮等八个县县长。经过四、五、六三个月的时间，群众迅速发动起来了，各县、区、乡成立了抗日民主政府和人民抗日自卫队，各乡成立了农民协会，并开展了肃清汉奸的工作。5月间又召开各县长联席会议，成立路东人民抗日联防办事处。7月间盱眙、来安、天长、六合各县反动地主暴动，我们在少奇同志指示下采取了坚决镇压的政策。在镇压了一批反动地主之后，地主中起了分化，有些人前来悔

过，我们就给他们做些宣传工作，从宽处理。少奇同志还以中央代表名义召集了一些有影响的绅士谈话，说明我党中央的团结抗战政策，要他们守法抗日。这对促进路东地主的分化也起了很大作用。由于我们进行了这一系列工作，路东地区稳定下来了。9月间，敌人大“扫荡”，在我军民一致反“扫荡”斗争后，敌人跑了，地区未受到大的损失。

在少奇同志直接领导下，路东（以后改称淮南）根据地建立起来了，巩固起来了，这是华中敌后第一个抗日民主根据地，以后路西、淮北、苏中、苏北等根据地也相继建立起来，这不仅改变了当时华中敌后的抗战局面，而且为以后解放战争打下了胜利基础。这是少奇同志坚决执行毛泽东路线的胜利成果。

三、关于统一战线与反磨擦问题

为什么项英同志不允许江南部队在江南敌后放手扩大部队、放手发动群众、独立自主地建立抗日民主根据地呢？他们的理由是为了避免统一战线的分裂。项英同志批评所谓“人、枪、款主义”时说：蒋介石是江浙财团的代表人物，而江南地主阶级与江浙财团有着血肉相连的关系，我们如在江南发动群众运动、扩大部队、收缴武装、筹措军饷，不仅会受蒋介石指责，而且势必得罪江南地主，从而得罪江浙财团，其结果可能造成与蒋介石统一战线的破裂，这对整个抗战局面是不利的，是因小失大。项英同志这段话正是王明新投降主义路线的具体表现。照他们看来，如果因为我们在敌后行动“过左”，就可能引起统一战线的破裂；如果蒋介石不抗战，那中国就要灭亡。正因为如此，他们才口口声声喊“统一战线高于一切”，“一切服从统一战线，一切经过统一战线，一切尊重统一战线”。在项英同志屡次讲话和在他授意编写并亲自审定的许多文件、条例和教材中都可以看到这一类错误的理论，显然这些理论是与中央的统一战线原则背道而驰的。中央的原则是要在统一战线中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这本质

上就是坚持统一战线中无产阶级领导权的问题。中央指出，抗日战争胜利的基本条件是抗日统一战线的扩大与巩固，而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采取“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方针，中央指出“这是不可分离的三个环节，而以斗争为达到团结一切抗日势力的手段”，“斗争是团结的手段，团结是斗争的目的”，“以斗争求团结，则团结存，以退让求团结，则团结亡”，中央这些原则在项英同志的心里是不存在的。中央清楚地看到蒋介石集团与我们合作抗战，一开始就是被迫的、动摇的，而且一开始就对我党我军的一切进步势力抱着不良之心，不断采取排除、压抑、限制、借刀杀人和最后加以消灭等政策。如果我们不大力发展进步势力（特别是共产党、八路军、新四军），不争取中间势力，不与顽固势力作坚决斗争，并收到确实成效，那么进步势力就会被顽固势力所消灭，统一战线就不可能存在，顽固派投降就会没有阻力，内战就会重新爆发。这些正确的分析与正确的方针政策也是项英同志等所不能领会，也不愿意领会的。

正由于项英同志在统一战线中执行了与中央完全相反的王明新投降主义路线的一套，所以他就不允许在江南敌后扩大新四军，不允许发动群众，更不允许建立根据地；也正因为如此，项英同志对当时可能发生的反共磨擦，也就毫无警惕，毫无准备，而一旦磨擦爆发，不是坐视不救（如对当时的江北磨擦），就是惊惶失措，这就是部队不能大发展及以后皖南事变失败的根源所在。

少奇同志则与项英同志完全相反。他到达江北时，正是日寇在占领武汉、长沙后，对国民党采取诱降政策，亲日派大肆活动的时候。这时汪精卫已经投降，蒋介石发生极大动摇，投降危机日益严重，而反共正是投降的步骤。因此，国内磨擦纷起，惨案频繁（如平江惨案[4]、经扶惨案[5]、确山惨案[6]等），全国的反共高潮接踵而来。所以少奇同志一到，便指出磨擦不可避免，指示要立刻准备反磨擦。他说：顽固派如果向我军

武装进攻，我们就必须坚决自卫，坚决击退他的进攻！少奇同志指出：统一战线既然包含几个阶级，就必然会有磨擦，只有坚决反磨擦，统一战线才不会破裂。他传达中央指示说："在目前反共高潮时期，我们应该在统一战线中强调斗争，不应该强调统一，如果在目前强调统一，就会造成重大的错误，就会重复1927年机会主义的错误。"他也指出：但在反共低潮时，则又要强调团结，强调统一。他说：统一战线的斗争性和统一性是一个东西的两面，应该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情况来确定应该强调哪一面，也就是既要有理有利，又要有节。

在少奇同志领导下，采取了一系列针锋相对的政策，对于顽固派一切防共、限共、反共的法律、命令、宣传，不论是理论上的、政治上的、军事上的，均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充分准备应付可能发生的突然事变。以后并且多次击退了顽固派的武装进攻，在反磨擦中创建了华中敌后大片根据地。而项英同志居然在磨擦一开始把原在江北无为以东活动的五团一个营调回皖南，减弱了我军在江北的力量，使照明山反磨擦战斗失利。他公然说，江北磨擦，我们皖南不参加。这完全暴露了其新投降主义的本质。

在敌后农村中的统一战线，少奇同志指出：主要是正确处理农民与地主阶级的关系问题。他说这个时期民族矛盾是主要的，但是农民与地主的阶级矛盾仍然存在。日寇想通过地主阶级来统治农村，特别是利用大地主和地主当权派作为汉奸维持会的社会基础。国民党也是通过地主当权派维持他的统治，来与我们争夺敌后政权。因此我们就必须放手发动农民，武装农民，孤立和打击地主当权派，争取中小地主、开明士绅，来铲除日寇和国民党在农村统治的社会基础。敢不敢发动农民，牢固地依靠农民，这就是中央正确路线与右倾投降路线的主要分界线。

少奇同志说，正因为民族矛盾是主要的，阶级矛盾是次要的，因此，我们一方面要放手发动农民群众，打下抗日民主政权的社会基础，但另一方面又不能像国内战争时期一样实行土地改革，完全消灭地主阶级，而只

能集中火力反对汉奸维持会，打击地主当权派，对一般地主则仍然保护他们的身家、性命、财产，而只实行减租减息政策。这样既可以发动农民群众，又便于分化地主，争取中小地主中立，并争取开明士绅参加抗战。这就是党中央抗日统一战线纲领在农村中最基本的政策。但是要真正实行减租减息，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阶级斗争。因为在历史上地租多少、利息高低是完全由地主决定的，农民无发言权，而现在我们要改由农民协会来决定租额和利率，实际上是把地主在经济上的统治权转到农民手里，所以减租减息形式上是经济斗争，而实质上则是政治斗争。少奇同志说：任何地方要实行减租减息，必须把农民群众充分发动起来，经过农民的坚决斗争，打落地主阶级的政治优势，而确立农民的政治优势才能办到。

总之，敌后的统一战线必须服从于发动广大农民群众的抗日斗争。而项英同志不仅在与蒋介石进行统一战线中没有清醒的估计，放弃独立自主的原则，执行投降主义路线，在农村中的统一战线也同样是执行片面迁就地主的右倾政策，从来不敢发动农民，从来不谈减租减息，他们放弃了依靠广大农民这个党在农村中最根本的阶级路线。

党的这个根本路线，不仅遭到项英等同志的反对，同时也受到一部分阶级观念模糊的同志的抵抗。譬如豫皖苏边区，在1939年至1940年曾有很大发展，但在此大好时机，却没有充分发动农民群众彻底实行减租减息，而把工作中心停留在与地主士绅进行统一战线上面；在地方武装建设上也多是通过地主士绅去发展，而较少建立农民武装，最后终于发生“耿、吴、刘事变”。因此到1941年春间反动派进攻时，部队陷于孤军作战的困境，加上战术上兵力使用不集中，分兵把口，以致造成豫皖苏反磨擦的失利。有人说“耿、吴、刘事变”是由于当时我们对地方武装实行错误的“吞并政策”所致，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实际上依靠耿、吴、刘（耿、吴、刘都是地主阶级重要人物）发展武装就是根本上违反阶级路线的。地主阶级掌握了武装，不仅阻碍农民群众的发动，而且在他们羽翼丰

满之后必然要产生反革命叛变。当时豫皖苏领导同志把耿、吴、刘部队编到六支队中来加以“吞并”，并不是错误的，而是“吞并”得太迟了。在改编之后，对耿、吴、刘个人处理又不大策略，而且在合编之后没有彻底加以改造，形成并而不“吞”，以致耿、吴、刘得以拉走部队，发生事变，这是统一战线中右倾错误的实质所在，也是豫皖苏反磨擦失利的重要原因。当然更根本的错误尤在于当时留恋路西，背靠国民党后方，而没有执行中原局指示，坚持向路东敌后挺进，没有执行中原局“发展路东，坚持路西”的正确方针。

又如淮北路东，在1941年6月间六支队在豫皖苏边区反磨擦失利，退到淮北路东后，顽军随时有进攻淮北的可能。此时淮北政权，在盛子瑾出走后虽然转到我们手里，但淮北农民尚未真正发动，减租减息尚未实现，九旅和四师部队兵员也不充实，地方人民抗日武装尚未完全掌握在我们手里，特别是区大队、乡中队大部分掌握在当地地主阶级手里，地主利用大队长名义，擅自委派各乡中队长，发展武装，并在群众中抽捐派款，群众无从发动，地主仍占统治地位，这样淮北根据地显然还是不巩固的。因此，除了军部从淮南调第五旅到淮北增强防务外，我（此时我刚到淮北工作）便与地方党委商量发动农民减租减息运动和改造地方武装问题。我建议将区大队长调到县总队部工作，另由四师部队派军事干部去担任大队长；乡中队长以前都由区大队长委派，现在应该一概由我们另行遴选委派，不可靠者，另行安置；原来乡自卫队队员则在整训过程中加以改造；在改造过程中如有抵抗者，即将武装收缴，另行改组。我这个建议受到部分同志反对。他们说，在抗日战争中地主阶级是革命的，我们在敌后进行统一战线，就是与地主阶级合作抗日，特别是边沿地区更要通过地主来组织抗日武装，减租减息也应该缓和一些，改为“让租让息”，现在要实行三七分租，改造地方武装，不仅要使地方部队瓦解，而且会影响到统一战线工作。这些观点显然与党在敌后的统战方针不相符合。因此我指出在敌

后抗战固然要与地主进行统战，只有农民群众充分发动，地方抗日武装完全掌握在我们手里，把地主阶级的政治优势完全打落，地主才能与我们合作，开明士绅才能开明；否则农民没有发动，地主不仅不可能开明，而且往往会在敌人强大压力之下妥协投降；特别是在地方武装仍然掌握在他们手里，他们保持了政治优势，不仅农民不能发动，减租减息成为空谈，而且一旦顽军东进，他们更必然倒向顽军，向我们夹击，这是最危险不过的。我说过之后，大部分同志已经同意这个观点和赞成这些做法，但仍有部分同志不能接受。由于当时形势紧张，解决这些问题刻不容缓，因此我便采取当机立断，排除异议的措施，要各县限期执行。结果农民迅速发动，地方武装顺利改造过来，淮北根据地也从此逐步发展和巩固起来了。

四、关于敌后作战的战略战术问题

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在抗战时期正确的战略方针，是在敌后建立根据地，开展广泛的游击战争，在长期抗战中牵制敌人，削弱敌人，消耗敌人，积蓄力量，壮大自己，然后转入反攻，取得民族革命战争的胜利，并为彻底完成民主革命阶段的历史任务打下基础。根据这个方针，对新四军的战略部署中央早有指示，要东进苏南、直逼京沪，渡江北上、进入苏北。少奇同志来江北后，毛泽东同志更明确地来电指示，要我们全力发展苏北，建立以苏北、皖北为中心的华中敌后根据地，才能坚持华中敌后的持久抗战。苏北、皖北在战略地位上说，北连山东，北靠一一五师，西联冀鲁豫，与一二九师相呼应。如果以苏北、皖北为中心的华中敌后根据地建成，将来与山东、冀鲁豫根据地连成一片，既可独立作战，又能互相呼应，并可为今后西进南下发展预作安排。

项英同志却片面强调所谓“江南特殊性”，不积极执行中央东进北上的方针，不敢也不想在江南敌后建立根据地。当时项英同志有这样一种企图，想把云岭变成为延安第二，等到将来敌人打通浙赣路以后，以云岭作

为向南发展的前进基地。项英同志从假想情况出发，忽视当时江南敌后的现实情况，坐失有利时机，显然是与中央的正确部署相违背的。而企图使新四军单独向南发展，不与八路军华北根据地连成一片的战略思想更显然是极端错误的。

少奇同志来江北后分析了华中情况，指出华中敌后与华北敌后基本情况是相同的，如敌后都是战争环境，都是抗日势力与日寇汉奸势力的斗争，还有一些两面派，国民党统治力量不强，敌、顽有矛盾，敌后人民饱受日寇摧残，有武装自卫的要求，因此他指出片面强调所谓“华中特殊性”是错误的。但少奇同志也指出，华中敌后与华北敌后存在着不同情况，这就是在南京、武汉失守后我军没有抓紧时机在华中敌后大发展，农村工作薄弱；而国民党因为有了华北经验，当敌人占领华中后没有完全撤退；因此，华中敌后除了敌伪势力之外，还有不少顽固势力，苏北有韩德勤，皖东有广西军，这些地区都被国民党占据着，他们霸着茅厕不拉屎，成为发动人民坚持抗战的障碍。少奇同志在分析了这些情况之后，认为要开辟苏北，要建立以苏北、皖北为中心的华中抗日根据地，单靠新四军现在江北的四、五支队力量是不够的。因此少奇同志在淮南反磨擦以后便向中央提出建议：如果我们要向东发展，解决苏北问题，最大障碍是顽军韩德勤。韩是国民党中央委员，江苏省主席，是二十四集团军总司令，所属部队号称十万，声势不小，要扫除这个绊脚石，全面解决苏北问题，单靠现有江北部队显然力量不足，因此建议中央从华北调八路军一个师南下，并令江南陈、粟部队北上，归中原局统一指挥。这个电报发出不久，中央便同意少奇同志的建议，即要陈毅、粟裕两同志率苏南部队渡江北上，调八路军第五纵队三个旅南下，进入苏北，归中原局统一指挥。1940 年 10 月黄桥一战，陈、粟部队歼顽韩主力，我五纵队也已进入苏北盐城。少奇同志认为苏北局面已经打开，指挥中心应该从淮南移到苏北。因此 11 月间少奇同志便从淮南调一批干部投入苏北农村。并亲率中原局机关（后

改称华中局）移驻苏北盐城，与陈毅同志等会合，成立华中指挥部，1941年1月皖南事变爆发，新的军部在盐城成立。至此，以皖北、苏北为中心的华中敌后根据地便已形成，完成了中央的战略部署，奠定了华中敌后长期抗战的基础，并为下一阶段解放战争准备了胜利条件。

关于新四军在华中敌后作战的战术原则，少奇、陈毅同志都正确地执行了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基本上是游击战，但不放松有利条件下的运动战"。1940年9月间，敌寇乘我与桂、韩磨擦之后，立足未稳，对我淮南地区进行大"扫荡"。在反"扫荡"中，我们依据："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的原则，与敌人周旋，保持了我军力量，掩护了群众，消耗了敌人，迫使日寇毫无所得，最后不得不撤退。以后淮北、苏中、苏北等地区同样执行了这个战术原则，并有许多新的创造。从华中敌后形势来说，日寇优势在于集中"扫荡"；我军优点是分散游击。日寇"扫荡"时往往采取"分进合击"战术，我军则"分散穿插"；日寇企图集中兵力歼我一部，我军则事先转移，让日寇扑空，再回头找寻敌人弱点打，或收复其空隙地区。这样，在日寇"扫荡"初期、中期，我军主力避开日寇锋芒，不求硬打，而以地方武装和民兵与敌纠缠，"扫荡"末期我军主力趁机突击，截敌一部，收复可能收复的地区（一、四师都是如此）。在抗战后期，我华中新四军已有了相当的发展，抗日民主根据地也较前扩大和巩固，华中就有了更多进行运动战的可能，1944年的车桥战役全歼日寇800余，便是例证。

至于项英同志，对于中央这种战术方针，同样不认真研究执行，而采取另外一套办法——对前方部队要求过高、过急，盲目要求"天天有捷报"；对于驻守皖南的各部队又作了不符合"基本上是游击战"的战术指导，而进行了几次较大规模的运动战和阵地战，这就不是发展自己，反而消耗和削弱了自己。

在对顽作战的战术指导上，少奇、陈毅同志也正确执行了中央的指

示。根据中央的指示，战术必须服从于战略要求。中央的战略要求规定我军在华中的主要任务是建立根据地，而顽军则屡次向我进攻，千方百计地企图破坏我根据地的建立。为此，我军对顽的作战方针是“择其最反动者首先打击之”、“不斗则已，斗则必胜”，对其军事进攻，“必须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之，如不能消灭，也要将顽军从华中敌后赶出去，不许他回来，才能完成我军建立根据地这个主要任务”。如1940年3月在淮南，广西军和韩德勤从路西路东两面向我们夹攻，我们在路西未能歼灭桂顽，转入僵持局面，以后便以四支队留路西牵制桂顽，江北指挥部率五支队转回路东赶走韩德勤。由于兵力所限，这次磨擦战虽未歼敌，但当时我军所执行的战略原则则是完全正确的，因而开辟了淮南抗日根据地。同年5月，顽军盛了瑾部队从淮北窜入淮南，为我全部歼灭，皖东北地区遂为我所控制。同年10月黄桥之战，中立了李明扬等地方实力派，而将向我进攻之韩德勤主力八十九军、独立六旅等部队全部歼灭，使我初由江南北上的部队能在苏北立足生根，开辟了苏中根据地，这些都是成功的实例。但是，随后我军组织的曹甸战役，由于担任北路攻击部队的领导同志不了解我军在华中的基本任务，不执行中央关于反顽作战的指导原则，机械地保存主力，不愿“削弱”部队而停止不前，致曹甸未克，战役目的未能达到。直到1943年3月间，韩德勤率王光夏残部进占我淮北泗阳地区时，才在山子头将其全部歼灭，华中敌后才为我完全控制。

正由于少奇、陈毅同志正确执行了毛泽东同志的战略战术原则，所以新四军在华中敌后胜利地完成了自己的战略任务，统计整个新四军在华中敌后总共抗击和牵制了日寇六个师团，占日寇侵华总兵力的六分之一；抗击和牵制伪军30余万，彻底消灭了顽军韩德勤全部，削弱了桂军，开辟和巩固了华中敌后根据地，在整个中国抗战史上写下了极其光辉的一页。

五、关于人民军队的建设问题

“武装斗争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军队是国家机器的主要工具”。党领导革命战争，首先必须在部队中建立和巩固党的绝对领导，排斥一切非革命意识的侵蚀。任何削弱党对军队领导的企图，都是不能容许的错误行为。

在军队中，党的领导表现在几个方面。首先，是党委制，部队中要确立在党委集中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其次，是政治委员制度，政治委员是党在军队中的代表，军事首长的命令没有政治委员的签署不生效。第三，是政治工作制度，政治工作是我军的生命线，有了强有力的政治工作，才能不断提高部队的阶级觉悟，增强干部的党性。第四，是支部作用，支部是党在军队中的基础组织，是党的领导机关和群众联系的桥梁，是连队领导和团结的核心。这一切，都是毛泽东同志的建军路线。

但项英同志则相反。首先，他们不敢在军队中公开建党，不敢公开承认新四军是共产党领导的军队。党支部在部队中不敢公开，也不敢活动，甚至有人提出要在部队中建立“三青团”组织。他们想装作不是第二个八路军，而是介于八路军与国民党军队之间的“第三种军队”，是“统一战线的军队”。他们从来不敢在部队中喊“中国共产党万岁！”记得1938年3月间，我初到南昌，在军部召开的欢迎会上，我说：“现在的抗日高潮是两大革命巨流汇合而成的，一是中国工农红军的胜利北上，一是全国各大城市工人、学生的抗日运动……”讲到这里，项英同志忽然叫周子昆同志要我不再讲下去。以后他对我说：“你为什么还讲红军啊，下面有特务在听！”新四军是共产党领导的武装，是红军改编，谁人不知，哪个不晓，为什么不能说红军？当时我很奇怪！

以后我到岩寺，第一次军分委召集的干部会，就移到小村庄去开，军部机关的总支委以及支部会都在晚上到山上去开，甚至在皖南召开的全军

党代表大会也在小山上的茅棚子里开。他们说，让国民党的联络参谋知道了不好！这一切削弱党的领导的做法，据项英同志说是为了麻痹蒋介石，事实上正是麻痹了自己。

当时在各支队是以军政委员会代替党委制，政治委员制度在部队中也不明确，不像红军时代那样强调，政委多是副职，支部只强调保证作用，而不强调领导作用，不强调党委的集体领导，而突出首长的个人职权。政治工作本来应该贯彻阶级教育，提高全体指战员的阶级觉悟，但项英同志却不谈阶级教育与优良传统教育，而强调统一战线，“统一战线高于一切”，甚至拿国民党的一套理论来教育部队，批评阶级教育是反映农民的狭隘意识。他们颁发的“政治工作条例”，只字不提共产党。军部在南昌时甚至在机关墙报上还公开宣扬“一个党（国民党）、一个主义（三民主义）、一个领袖（蒋委员长）”的口号，经过中央指斥虽未再贴，但也未取消。对于参军的知识分子，长期不进行阶级教育，也影响到他们的进步，甚至在军部医院的护士不愿听我们叫她同志，有的还骂我们是“土匪”。这种情况项英等同志知道后也不加纠正。

在他们看来，阶级教育与统一战线是对抗的东西，其实统一战线并不是别的，而是我们的党、我们无产阶级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进行阶级斗争的一种特殊形式。在统一战线中应保持无产阶级的独立性，而不能混同起来。项英等同志那种统战教育实质上是资产阶级麻痹我们部队的一种欺骗教育。

关于部队保卫工作，项英同志也完全奉行国民党的法令，按照三战区所颁布的“军法条例”办事，只处理部队内部的坏分子，对住在地方破坏我们部队的特务分子则不敢动其毫毛，对地方汉奸活动也不敢加以惩办。他们的理由就是军法处只管部队内部事情，对地方无权过问。这就使得军法处工作异常被动。我记得1940年淮南路东抗日民主政权已经建立之后，为了加强部队与地方的锄奸工作，当时梁国斌同志（军部军法处

副处长兼江北指挥部军法处长）曾拟电请示项英同志将部队军法工作与地方锄奸工作结合起来，项英同志竟回电责骂梁国斌“标新立异”。以后梁国斌同志请示少奇同志，才把部队军法工作与地方锄奸工作密切结合起来，并且统一领导部队与地方的保卫工作，从而加强了7月间对路东地主暴动的镇压。

我们的部队历来都是战斗队，又是工作队，“军队要执行作战、群众工作、筹款”三大任务，这是毛泽东同志的建军原则。但项英同志他们却把军队的任务单纯归结为打仗，不让部队做群众工作，群众工作只让少数民运部门、民运干部去做。

少奇同志到江北后，特别注意加强干部的马列主义思想教育，对部队则强调党军建设，强调党的领导在军队中的决定作用，强调健全政治工作制度，注意部队中政治成分的审查，要部队参加群众工作，在部队中强调进行阶级教育与红军传统教育。记得当时我们编写了个小册子，名叫“我们的出路”，说明劳动创造世界，工人、农民是世界的主人，工人、农民要求得解放，只有起来革命，只有依靠党的领导、巩固工人联盟、建立人民军队和人民政权，来同民族敌人和阶级敌人作坚决的斗争，从减租减息到土地改革，从民族解放到社会解放。这个小册子经过少奇同志审查后印发下去，在江北部队中起到了良好作用。

少奇同志很重视军队中党的建设，强调党员的党性修养，亲自上党课。他常说：人性是抽象的，阶级性是具体的，党性是阶级性的集中表现。以后他写了“论人的阶级性”的名著，在华中局扩大会议之后，又草拟了“告党员书”，写了“论党内斗争”、“工作辩证法”等文章，这对加强党的建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少奇同志这些言行与项英等同志对照一下，很清楚地可以看出，项英同志在这方面也是在执行着新投降主义路线的。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在几个根本性问题上都存在着两条路线的针锋相对的斗争。少奇、陈毅同志坚决执行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正确路线，而项英等同志则执行以王明为首的新投降主义的错误路线，只有在两条路线的斗争中，正确的毛泽东路线真正得到了贯彻，取得了完全胜利，才能使部队迅速壮大，根据地巩固发展，进步力量空前团结，有力的制止顽固派的倒退、分裂、投降，牵制大量敌军，配合全国战场进行抗日战争，并为彻底完成民主革命阶段的历史任务准备好胜利条件。少奇、陈毅同志在这两条路线的斗争中贯彻执行了毛泽东路线，成为新四军壮大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为华中革命进展树立了不可磨灭的功绩。

根据人民出版社1961年12月出版的《星火燎原》第6辑刊印

注 释

〔1〕漳浦事件，见本书《闽西三年游击战争》注〔8〕。

〔2〕高敬亭，见本书《我的自传》注〔20〕。

〔3〕桂、韩，分别指驻守在安徽的国民党桂系部队和国民党江苏省主席兼二十四集团军总司令韩德勤。

〔4〕1939年6月12日，国民党第二十七集团军根据蒋介石的秘密命令，派兵包围新四军设在湖南平江地方的通讯处，枪杀新四军参议涂正坤和通讯处军需员吴贺泉，并将八路军少校副官罗梓铭等六人活埋。

〔5〕1939年9月，湖北东部国民党反动派程汝怀调集兵力，围攻新四军的后方机关，惨杀共产党员五六百人。

〔6〕1939年11月11日，河南确山县国民党的特务和部队1800余人，围攻确山县竹沟镇新四军留守处，惨杀因抗日受伤的新四军干部、战士和他们的家属共200余人。

下　编

农村变革与发展

1963 年 2 月，邓子恢到广州郊区农村调研时在广州兰圃留影

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工作*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我要谈一谈在土改完成地区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问题，中南区到明年四月底，就有一亿三千万人口地区完成土地改革，因此把这个问题讲清楚是迫切需要的。

土地改革后，我们在农村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显然不是别的，而是发展农业生产。只有发展农业生产，才能继续改善农民生活，巩固工农联盟，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也只有发展农业生产，才能配合国家工业化伟大建设的进行。如果农业生产不发展，或者发展得很慢，结果不仅影响工业化，而且会使我们的社会经济发生混乱。如今年因棉花不够全国纱厂停工一个半月就是一例。所以大大发展农业生产是土改后农村工作的总任务，这点是确定的。现在要研究的，只是如何去发展的问题。大家知道，在土改以前，大多数农民在封建制度束缚下，受地主剥削，缺乏土地，缺乏生产资料，因而降低了农业生产力。我们领导农民进行土地改革，打倒地主，消灭封建，改变旧的社会制度，就是扫除农业生产发展的人为障碍。不这样做，发展农业生产，就无从谈起。

但到了土改已经完成，农民已经得到了大量土地与生产资料时，应该如何来发展农业生产呢？此时主要的问题，是农民生产仍然受着自然灾害的障碍，如水灾、旱灾、虫灾、风灾以及土质硗薄，畜力不足，农具不良

* 本文为邓子恢《在中南军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标题为编者所加。

不够，耕作方法落后等等，这些都对农业生产发展有极大障碍。因此在土改之后我们要发展农业生产，就必须领导农民用集体的力量来与自然灾害作斗争。首先就要兴修水利、护林、造林，扑灭害虫，以求避免或减少水、旱、风、虫的灾害；其次，要领导与帮助农民深耕细作，加工施肥、选种、除虫、繁殖牲畜，积肥造肥，添置与改善农具，改进耕作技术等。这就是我们在土改后减少自然障碍，发展农业生产的两个主要方面。为了把生产搞好，还必须加强农村民主建政与文化教育工作。生产、民主、教育，这就是土改后农民的三大要求，也就成为土改后农村工作三个不可分离的环节。

最后，关于土改后农业生产朝哪个方向发展？要弄清这个问题，先要看目前农村中存在几种生产方式。就中南土改后的农村情况来看，已有四种经济形态同时并存：

（一）国营经济，即社会主义经济。如河南黄泛区的国营农场，就有地63000多亩，新式拖拉机48台，康拜因机8台。以今年试办情况来看，生产力是很大的，根据该农场材料：其中斯大林式拖拉机耕作力，每台每天以10小时计算，可犁地160亩至240亩，比牲畜耕地效率要大40倍到60倍，耙地每天可耙240亩，比牲畜效率大25倍。斯大林式康拜因[1]机，每台每天可收割麦田300亩至500亩，比人工割麦要大80倍至100倍，今年播种小麦8450亩，平均每亩收小麦207斤，而当地群众麦地每亩只收获120斤左右，增加了72%，这些比例数字还只是初办的成绩，该场今冬已播种小麦46000亩，建设果园5000亩，准备明春种棉田3000至5000亩，蔴2000亩，杂粮5000亩，苜蓿3000亩。生产资本（包括汽油、折旧、人工、种子、肥料等）预计为每亩16万元，收入以平均每亩收麦200斤计算，可获纯利润34000元，1952年计划可盈余利润21亿多元，而该场全部职工共570人，就是每人除一切开支外，平均可为国家生产利润370万元，这比之一个农民所交纳的公粮就要大得无比。而这还是初年

办理，以后还可逐年增加。

从此就可以看出用机器耕种的集体农场的生产力如何之大，这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比之其他任何经济优越的地方，也就是我们将来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方面。但因我们工业不大，不能制造拖拉机，因此目前还不能大量发展。但各省在可能条件下应试办一、二个国营农场，各县农场应有计划地扩大与增加（保证不与民争地），逐步试用新式农具，这种国营农场之开办，可以达到积累经验、培养干部、扩大影响，为将来之农业集体化开辟道路。

（二）富农经济，即雇工经营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这在土改中是被保存下来了，土改后还有一部分中贫农上升为新富农，或者成分未变兼营富农经济，这在新民主主义制度中是允许存在的，并允许其发展，因为这是一般中农所希望发展的方向，同时雇用雇工来经营农业生产，比之个体经济在生产力上是要大一些。但在中国的具体情况下，如果走富农经济发展的道路，仍须经过极其痛苦的过程，因为富农经济的发展是建筑在农民个体经济破产的条件之下的，没有大批中贫农的破产，劳动力就不可能低廉，剩余劳动的剥削，就不可能很大，因而富农经济的发展也就不大。因此我们今天的政策，虽然允许富农经济的存在与发展，但我们并不希望走富农经济发展的道路。

（三）个体经济，即自耕自给的私人农业经济。这是土改后农村中最大量存在的一般雇贫中农及一部分富农都属于这种经济范畴，就农村人口比例来说，它要占90%以上，目前我们要发展农业生产，主要依靠这种方式经营，如果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很高，农业就丰收，生产力就发展，如果他们不安心生产，积极性不高，农业生产力就要下降，因此人民政府目前农业增产政策的重心，就在于用各种办法，安定这些人的生产情绪，提高其生产积极性，并给予多方帮助，使他们愿意而且能够在自己的土地上积极进行农业生产。今年春间，我们颁布的春耕生产十大政策[2]，就起

了这种作用。我们之所以保存富农经济，其重要作用也就是为了保持和提高这些人的生产积极性。

但是应该知道，个体经济存在着不可否认的弱点，这就是因为他们是分散的小生产者，又是用落后的旧农具，用手工与畜力经营农业生产，生产力很小，无法抵抗自然灾害。另一方面他们是私有制度，而各人所有的劳动力、畜力、与生产资料极不平衡，又不能有无相通，有时由于自己畜力不足，生产资料不够，要向人租借，其中就不可免要发生剥削与被剥削情形。如果土改之后我们不设法逐渐改变这种弱点，那么过了三、五年或者十年八年，农村中必然又要产生贫富悬殊的景象，特别那些原来是雇贫农及劳动力不足者，这些人虽然在土改中分得同样土地，但由于他们生产资料不足，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旱、天灾、疾病、死亡等），仍然会使他们陷于破产困穷的境地，最后只有贱卖贵买，借人家的高利贷，帮人家做工，甚至出卖土地，忍受地租剥削。这样在土改中发展起来的农业生产力必然又要慢慢衰落下去。

中国历史上历次的农民暴动，都或多或少地改变了旧的土地所有状态，但是由于农民小生产者存在这种弱点不可能克服，所以过了数十年百把年之后，又恢复到原来的阶级悬殊与农业衰落的状态。这种历史上的悲惨道路我们不要重走。

我们要领导农民在土地改革之后，继续前进，最后走上农业集体化的社会主义道路，这就是黄泛区用拖拉机耕种的集体农场的道路。但是这需要有大量的拖拉机，大量的汽油与大量的肥田粉，并有大量会使用拖拉机的熟练工人，这就需要国家工业化。这些条件，我们现在是没有的，因此社会主义道路只能作为我们发展农业生产的远景，而不能作为今天立即实行的现实政策。那么我们今天可能而且必须大量提倡的是什么道路呢？这就是毛主席在延安时期所早已提倡的“组织起来”的道路，也就是现在河南、湖北已土改区农民所实行的。

（四）“互助合作”的道路。这种劳动互助组有三种形态：一种是农民在农忙时，彼此间的人工互换或人牛换工，这是一种纯农业的季节性的不定型的初级互助组织，农忙过后互助就停止。一种是长年不散的定型的劳动互助，把大家的人力、牲口都是统一调配使用，剩余下来的劳动又共同去经营副业生产，但各人的土地牲口与收获物，仍归各人所有，而实行按工计值办法，副业所得利润则按各人所付劳动力分配。

另一种是比较高级的生产合作社组织，不仅人力畜力集体劳动，且有一定数量的公共财产，各人把自己的土地、农具、牲口都加入合作社作为入股，劳力计工，收获按个人入股多少分配。这种生产合作社中南现在还没有，但仅就前两种的劳动互助，照河南现有材料来看，就有四种好处：（1）可以人牛换工，互通有无，充分发挥生产力，而避免或减少私人剥削；（2）可以按各人特长，合理分工（犁田的，割草的，播种的，送粪的，送饭的），减少个人独干的困难，减少劳动力浪费；（3）可以提高劳动效率，大家集体劳动，有说有笑，互相推动、竞赛、交流技术经验，其劳动效率比之个人独干当然强得多，据河南数十个村的调查，这种互助劳动的效果比之个人独干要增加三分之一；（4）可以养成农民集体劳动的习惯，减少自私自利心理，为将来的集体农场准备思想条件。

上述四点就是劳动互助的好处，这还只是根据河南的初级与中级互助所得材料研究的结果，如果将来发展到生产合作社那样较高级形态，那好处当然就更大，如再加上使用新式农具，施用肥田粉，改良品种，科学除虫，那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更可想而知。

这就是毛主席所提倡的“组织起来”发展农业生产的道路。就是我们今天已经存在，今后要着重提倡的合作社经济，也叫做半社会主义经济。通过这种互助合作经济，来解决农民生产资料困难，减少私人剥削，增强对自然灾害的抵抗力，以逐步提高农业生产力，以后在国家工业化的

条件下逐渐转入农业集体化的社会主义前途，这就是我们中国发展农业生产的具体道路。

但要发展这种互助合作经济，也不能操之过急，而必须根据下列原则有步骤有计划地逐步前进，这就是：（1）要坚决保护私有财产，要站在农民私有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互助合作，而不是侵犯农民私有财产。（2）要严格根据自愿与互利原则来进行互助合作，一切强迫命令，勉强及只顾一方的行为与决定都会破坏合作并妨害生产。（3）组织形式必须由低级到高级，一步一步地顺其自然发展，同时，必须典型示范，用实际经验教育农民，逐步推广，不可简单图快。（4）在没有新式农具与机器帮助的目前条件下，一般适宜于小型互助，不适宜于大型互助，这要根据生产工具的进步而逐渐推移，不要因发展顺利而冲昏头脑。

根据1951年12月13日《长江日报》刊印

注　释

〔1〕康拜因，英文combine的音译，即联合收割机。

〔2〕1951年3月11日，中南军政委员会主席林彪签署发布《春耕生产十大政策》：一、保护农民既得果实；二、退租退押清理旧债；三、保证田地谁种谁收；四、借贷自愿雇工自由；五、畅销土产贸易自由；六、奖励多种棉、蔴、烟、桐；七、保护耕畜奖励养牛；八、保护山林奖励植树；九、组织互助推广合作；十、奖励勤劳争取丰收。

解读：对新民主主义农村经济体制的科学评估

1950年9月，邓子恢主持召开中南军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主要议

题是部署中南地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从而开始了彻底铲除封建土地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农村经济体制的伟大变革。经过一年的工作，中南六省二市1.3亿农民，有8000万人口地区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全区农民群众在土地改革中得到土地6900万亩，粮食52亿斤，以及其他地主阶级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随着土地改革的深入和地主封建土地制度的毁灭，“耕者有其田”和农民土地所有制的理想，正在逐步实现。这一理想曾经是孙中山追求的目标，也是中国共产党人新民主主义革命所要实现的理想。然而，共产党人并不到此为止，而是通过新民主主义这一阶段的建设，在经济社会方面得到充分发展，在政治上巩固工农联盟并加强无产阶级的领导，然后通过社会主义改造一场和平的革命，进入社会主义。正如毛泽东在党的七大上所说：“只有经过民主主义，才能达到社会主义，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天经地义。”[1]这就是毛泽东提出的关于中国革命分两步走到达社会主义的著名论断。而这个民主主义，也就是新民主主义，在土地改革完成之后，已经实现。

那么，土地改革完成以后，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是什么？新民主主义的农村经济体制如何？中国共产党应该如何适应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体制并逐步加以改造，使之到达社会主义？这些问题，都是摆在主持中南地区工作的邓子恢面前不可回避的问题。

1951年12月12日，邓子恢在中南军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总结报告。《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工作》就是这个报告的一部分。邓子恢在这个报告中，总结了中南地区土地改革的成就，提出了限期于1952年春完成全区土地改革与复查运动，同时，对土地改革完成以后的上述问题作了明确阐述。

关于土地改革完成以后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的任务，是与党在这个时期的战略任务密切相关的。毛泽东和中共中央之所以确定中国在取得民主

革命胜利以后，不能立即向社会主义转变，而必须首先经过一个相当长时间的新民主主义社会阶段，其根本原因是中国经济落后，由此也就决定了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进行经济建设，大力发展生产力，使中国尽快富强起来。而国家富强的核心，是工业化问题。因为工业化很久以来就是一个国家繁荣富强的主要标志。

所以，新中国建立前夕召开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确立了党在建国以后的战略任务，这就是：创造条件，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2]这是两个伟大的转变，而第一个转变是第二个转变的前提。这就表明，集中力量发展生产，提高生产力，特别是加快农业发展，尽快实现农业现代化，成为中国共产党在这一时期农村工作的重心。也就是说，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将直接影响国家工业化的进程。

关于这一点，刘少奇在建国以后不久，就中国工业化步骤问题提出了分三步走的设想，认为第一步就是要在国民经济恢复以后，以主要力量首先发展农业和轻工业，尔后以更大的力量建立和发展重工业。这是因为农业是工业的基础，只有农业的发展，才能给工业以足够的原料、粮食和市场；只有轻工业的发展，才能供给农民以必需的工业品，交换农民生产的原料、粮食，并积累继续发展工业的资金。[3]

可以说，优先发展农业，是工业化的前提，这是中国国情所决定，也是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选择。正是依据这一客观和主观的条件，邓子恢在《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工作》中作出了明确的回答：“土地改革后，我们在农村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显然不是别的，而是发展农业生产。只有发展农业生产，才能继续改善农民生活，巩固工农联盟，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也只有发展农业生产，才能配合国家工业化伟大建设的进行。”[4]

但是，如何才能发展农业生产呢？邓子恢认为必须把农民组织起来，领导农民以集体的力量战胜自然灾害和其他各种障碍。因为农民在获得土

地和生产资料以后，面临的主要问题是自然灾害、农具不良、耕作技术落后和水利建设废弛等问题。这些问题如果不解决，农业生产力也就不可能得到发展。而要解决这些问题，只有把农民组织起来，依靠集体的力量才有可能。

问题是，如何才能把农民组织起来，走集体化道路。邓子恢认为，集体化的前提是工业化，只有首先实现了工业化，才有可能走上集体化道路，因此目前中南地区还不具备大规模地进行农业集体化的条件。为了帮助人们明确农业生产的发展方向，邓子恢在这份报告中详细分析了中南地区农村经济体制的模式。邓子恢认为，中南地区农村的社会，实际上是一个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这样的社会包括有四种经济成份，即国营经济、富农经济、个体经济、互助合作经济。邓子恢依据他的观察和研究，对这四种经济成份及其发展走向做了详细的分析。

邓子恢认为，农村国营经济就是社会主义经济。他以河南省黄泛区的国营农场为例。这个农场有6.3万亩土地，570名农场职工，由于拥有8台联合收割机和48台拖拉机，在一定程度上实行了机械化，工作效率比牲畜和人工高出数十倍，农场职工除去个人一切开支以外，每个人为国家生产利润高达370元，比一个普通农民所交纳的公粮“大得无比”。他认为：“这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比之其他任何经济优越的地方，也就是我们将来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方面。”

关于富农经济，邓子恢认为就是“雇工经营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这种经济在土地改革中被保存下来了，“在新民主主义制度中是允许存在的，并允许其发展，因为这是一般中农所希望发展的方向”，而且在生产力方面较之个体经济要更加强大一些。但是，邓子恢又不赞成发展富农经济的道路，因为富农经济的发展必然导致大量农民个体经济的破产，这是一条痛苦的道路，因此他认为：“我们今天的政策，虽然允许富农经济的存在与发展，但我们并不希望走富农经济发展的道路。”

土改以后农村中的第三种经济形态是个体经济，邓子恢称之为“自耕自给的私人农业经济”。土地改革以后农村中数量最多的一般贫雇中农以及一部分富农都属于这种经济范畴。邓子恢认为，这部分人口占农村总人口90%以上，目前农业生产的发展，主要就是靠这种方式经营。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将直接影响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他认为农业增产的重心应在于此，必须运用各种方法安定这些人的生产情绪，并给予多方帮助，使他们发挥个体生产的积极性。

但是邓子恢又指出，个体经济存在着自身难以克服的弱点，因为其分散的小生产与落后的生产方式制约了生产力的发展；又因为其个体私有制不可避免地产生剥削与被剥削，从而导致两极分化，恢复到原来阶级对立与农业衰败的状态。所以，邓子恢主张不能再走回头路，而是“要领导农民在土地改革之后，继续前进，最后走上农业集体化的社会主义道路”。

人们注意到，邓子恢在这里是说“最后”走上农业集体化的社会主义道路。这就意味着，当时的农村经济离这条道路还有一段相当的距离。邓子恢坦率地承认：“社会主义道路只能作为我们发展农业生产的远景，而不能作为今天立即实行的现实政策。”那么这段距离是什么道路呢？就是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社会必须经历的一个阶段。而这个社会，已经有了社会主义集体化经济的萌芽，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第四种经济形态——互助合作经济。

邓子恢在报告中，把当时的互助合作经济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季节性的不定型的初级互助组织”；第二种是“长年不散的定型的劳动互助”；第三种是土地和农具、牲口入股，劳动力计工，收获按各人股份分配的“比较高级的生产合作社组织”。他提出，今后要着重提倡的合作社经济，就是这样的“半社会主义经济”，通过这样“组织起来”的道路，逐步提高农业生产力，“以后在国家工业化的条件下逐渐转入农业集体化的社会主义前途”。

邓子恢在这篇报告中，对土地改革以后农村工作的任务、农村经济的四种形态以及未来发展的方向，作出了科学的分析与非常明确的阐述。从中可以清晰地看到，邓子恢把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社会定位为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这种形态包括有四种经济成份。而其中对于富农经济，特别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作了透彻与恰当的评估。这些理论，与毛泽东在1949年3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关于新民主主义社会五种经济成份的分析，是完全一致的。但是为什么邓子恢所论只有四种经济成份？经过比较可以发现，他少说的一种是“国家资本主义”，而这种经济成份在农村中是不存在的。

人们在阅读邓子恢这篇文章时，还应当特别注意其最后一段话。他在这里提醒人们：发展互助合作经济“不能操之过急”，要有步骤有计划的“逐步前进”；强调在这一过程当中要“站在农民私有制度的基础上进行互助合作，而不是侵犯农民私有财产”；强调“自愿与互利”，反对强迫命令；强调由低级到高级，循序前进，“不要因发展顺利而冲昏头脑”。邓子恢提出这些观点，是在合作化运动尚未开始之时。后来的事实证明，邓子恢的主张十分正确。

注　释

〔1〕《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1060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第2版。

〔2〕《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1949年3月23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第196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出版。

〔3〕参见《刘少奇选集》下卷，第4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出版。

〔4〕见本书邓子恢：《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工作》，1951年12月12日。以下引文均引自该文。

（蒋伯英）

论中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三日）

我讲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讲过渡时期党的总路线，这是主要的，本来二中全会时就已确定了，在最近半年内更明确起来。我亲自参加中央会议，亲自听到毛主席多次的指示，将我体会的精神向同志们谈一谈。第二个问题讲粮食问题，这是当前农村工作转变的关键。第三个问题讲农村工作问题。

第一个问题：过渡时期党的总路线

同志们在报纸上已经看过了，这个问题是什么时候提出来的？是在5月间提出来的，在工代会时刘少奇同志讲话中提出来：目前我们是处在新的时代，由新民主主义转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1]现在就是过渡时期。

首先要弄清楚什么叫做过渡时期。我想同志们都清楚的，中国革命分为两个阶段：头一个阶段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第二个阶段是社会主义革命。头一个阶段为下一个阶段做准备工作，准备下一阶段实行社会主义的条件，头一阶段，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已经结束了，已经完了，过去了。

什么叫新民主主义革命？就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任务是什么？是反

---

* 本文是邓子恢在中共福建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根据记录稿刊印，作了部分删节。标题为编者所加。在大会讨论之后，邓子恢根据代表们提出来的问题，作了解答报告。该解答报告作为附录刊于本文之后。

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这在七大时已经确定了。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国内战争基本结束，到这时新民主主义革命就基本结束了。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已经完成了，革命成功了。

这个阶段很长，从“五四”运动开始，从 1919 年到 1949 年，整整革命了 30 年，都是为了反帝反封建，当时没有提反官僚资本主义，提反买办阶级，也就是反官僚资本主义，革命了 30 年，如果加上旧民主主义革命就有百把年。“五四”以前是旧民主主义革命，是资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五四”以后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是无产阶级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民主革命共经过了 100 多年的斗争，死了多少人！流了多少血！中国人民作了多大的牺牲，到 1949 年 10 月 1 日，取得胜利了！大功告成了！帝国主义被我们赶出去了，当然还没有完全打倒，但在中国的势力已经赶出去，再经过这三年来的工作，帝国主义的残余势力基本上肃清了，财产已经接管过来了，反革命分子搞掉了，帝国主义的间谍，虽然也还有，但基本上肃清了，台湾虽然还被帝国主义占领着，但弹丸小岛，无关大局，这任务完成了。封建势力被打倒了，经过三年来土地改革、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的斗争，封建势力已经被消灭，残余也被肃清了，城市经过民主改革，城市的封建势力也打垮了。官僚资产阶级，也就是过去的买办阶级，阶级消灭了，财产被没收了，政权摧毁了，武装被解除了，隐藏的特务也基本被我们肃清了。

头一阶段的三大任务已完成，革命大功告成，这一阶段已经过去，现在已经不是新民主主义时期。过去讲新民主主义政治、新民主主义经济、新民主主义文化，现在不是了，那是老话，不要再提了，不要拖泥带水，新民主主义时期已经过去了，老早已过去了，1949 年就基本上结束了，经过三年工作，到去年已经完全结束了，因为残余也肃清了，这一点必须明确。

这个过去没有这样提，这是今年5月毛主席提出来的，当时也还没有那么明确，经过6、7、8、9几个月，更明确起来。毛主席说过好几次：不要拖泥带水，现在已经不是新民主主义了，这已经是历史上的名词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已经成功，任务已经完成，时期已经过去了。同志们要明确，我们过去是不明确的，以为新民主主义就是过渡时期，不是的，新民主主义是旧时代，已经过去了。

现在是什么？过去叫新民主主义革命，打倒三个敌人，这已经过去，现在是下一阶段，社会主义革命。我们今天搞什么呢？是不是还搞新民主主义？还搞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不是的！这是老口号，不提了！现在是新口号，要搞社会主义了。在新中国建设社会主义，这就是新时期总的奋斗目标。

同志们都看过联共党史吧！第七章二月革命后，列宁1917年4月4日到俄国，发表了四月提纲[2]，他说二月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这时期已经过去，现在已经不是资产阶级革命，要搞社会主义革命。苏联当时情况有些不同，二月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由于无产阶级的觉悟性、组织性不够，政权落在资产阶级手中，所以列宁在四月提纲提出一切权力归苏维埃，土地归农民，要来第二次革命，十月革命，把资产阶级政权推翻，重新夺取政权。他们要来十月革命，是因为二月革命无产阶级没有取得政权。

我们情况不同，我们到1949年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成功，无产阶级就已经取得了政权。我们的政权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已经巩固，工人阶级的领导权建立了、巩固了，所以我们今天不需要用革命的手段夺取政权。这和苏联当时情况不同，不用再来个十月革命，资产阶级已经在我们手里抓着，跳来跳去也跳不出我们掌心，何必革他的命呢？不需要革命手段。

这里我们对两个阶段一定要划分清楚。第一个阶段已经过去，现在是

第二个阶段，目标是社会主义，搞社会主义革命，只是我们的政权已经建立、巩固；同时，中国资产阶级与俄国不同，与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资产阶级也不同，他们是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资产阶级力量很大，一贯的反共反人民，拥护希特勒的。中国的资产阶级，其中依靠帝国主义的部分官僚资产阶级已经被打倒了，剩下的是民族资产阶级。他们也是反帝、反封建的。他们力量不很大，过去也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有他一定的革命作用，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长期不是反共反人民的。毛主席说：我们共产党和资产阶级有三个历史时期的合作，第一是大革命时期，第二是抗日战争时期，第三是反蒋。他们也反对北洋军阀、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反对蒋介石，和俄国不同，与东欧也不同。他们反共反人民，拥护希特勒。所以，我们今天搞社会主义与苏联办法不同，但目标是一样的，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在已经进入新的历史时期，总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而不是建设新民主主义，整个时代一定要分清。

为什么叫做过渡时期呢？就是说新民主主义时期已经过去，而社会主义又没有完全实现，还在建设的过程中，还在中间，所以叫做过渡时期。毛主席说：好像轮船过河一样，从浦口到南京，浦口好比新民主主义。我们已经离开浦口下船，向南京过渡，南京就好比社会主义，我们离开北岸走向南岸，但还没有到，在河当中坐在渡船中，还没有上岸，所以叫过渡时期。旧的阶段已经过去，已经进入新的阶段，但新的阶段又还没有完成。这就是过渡时期。

苏联从1921年实行新经济政策[3]到1929年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是过渡时期。我们的过渡时期和苏联当时新经济政策基本上相同。为什么他们叫新经济政策，我们不叫新经济政策？我们没有什么老，也没有什么新。苏联在1918年至1921年时，帝国主义进攻、白党暴动，国内战争，国内环境遭到极端的困难，曾经实行过军事共产主义制度，完全消灭私有

制，对农民实行余粮征集制，除了留给农民吃饭的粮食外，全部收集，供应城市、军队、战争，曾经实行过军事共产主义。到了1921年，看看不行了。1921年，帝国主义已经打败，国内战争结束了，白党消灭了，又正在闹饥荒。这时列宁提出新经济政策，以粮食税代替余粮征集制。对资产阶级，本来完全没收，五个人以上都没收了，没收得差不多了。到1921年，采取国家资本主义办法，对农民取消余粮征集制，采取征粮食税的办法，把吞下去的又吐一点出来。

我们今天只没收了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地主，民族资产阶级一点不动，连头号资本家，像上海的荣毅仁，这样的纱厂大王，也不动，未动他分毫。我们还没有吞，所以不用吐，吐不出来，没有东西吐。我们对农民从来没有采取过余粮征集制，只收公粮，有时公粮收得多一点，农民负担重一点，参军、出民夫、劳役、为了支前。在过去在山东所谓“倾家荡产支援前线”，其实只是表示精神而已，表示倾家荡产在所不惜，一切为支援前线，实际上什么倾家荡产？只不过交些公粮，参军，就做这些事。我们到现在也还是收公粮，所以我们不叫新经济政策。总之，我们现在的目标是向社会主义过渡，还没有达到，没有完成，叫做过渡时期。

过渡时期搞什么？搞社会主义，总目标搞社会主义。为什么我们在这个时期搞社会主义？这过渡时期的基本情况是怎么样呢？有三个基本情况：

第一，政权巩固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不仅已经取得了，而且巩固了。这话不是吹牛皮，在政治上、军事上、经济基础上、思想上都巩固了。特别是抗美援朝，将世界上头号的帝国主义搞得不得下台，反革命也基本肃清了，政权巩固了。

第二，国际环境对我有利。我们这个时期与苏联当时不同，苏联那时是孤立的，只有一个国家，周围都是资本主义包围，帝国主义进攻，相当长的时期都是孤立的，没有兄弟国家。而我们今天，是处在以美帝国主义

的阵营一天天的削弱，一天天的分裂，一天天的孤立；另一方面，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和平民主阵营则一天天的强大，一天天的团结，一天天的取得世界人民的拥护。

抗美援朝为什么敢打？敢出兵？1950 年当时出兵时，很多人担心，口里不敢说，心里有些怕，认为中国革命刚刚成功应该埋头建设，何必自己出兵惹祸，但毛主席却下了决心：就是要出兵，要打！不打就长他人志气，就是示弱，表示我们没有力量。现在看起来，毛主席当时真有远见，他分析情况说不怕，坚决出兵。当时判断：我们和帝国主义打，可不可能引起世界大战？有可能，但可能性不大，即使引起世界大战也不怕。如果不打，朝鲜如果失败了，一下就直接进攻东北，进攻我们的工业基地，那将引起更大的麻烦，长期的麻烦，战也不好，和也不好，还有什么办法建设？

毛主席说美帝国主义是纸老虎，三年战争打下来，事实证明美帝国主义真是纸老虎。当然这个纸老虎并不是真正的用纸糊的，还相当有力量，力量还相当大。美帝国主义为什么要签字停战呢？和谈拖了一年多，为什么最后不得不签字停战呢？还不是军事上政治上失利了。今年 7 月 27 日签字，如果今年 7 月他不签字不停战，再过半年年把，美国的战线就要全部崩溃了。7 月中旬，我们发动了攻势，仅仅一二天内就突破他 20 多公里的战线，20 多公里宽的阵地，什么据点、工事等等完全打垮。这样的攻势再来他几个，美国的战线就将全面崩溃，所以这一仗打过后，他赶快签字！军事上、政治上失败，直接引起他内部争吵，分成两派。一派要打，要轰炸东北；一派不要打，打不得，惹得苏联出兵怎么办？不仅人民反对，资产阶级分裂、争吵。这样引起仆从国家英国、法国等也不赞成他，甚至公开对抗，不赞成在朝鲜再打下去。英国在今年 5 月就公开发表谈话，主张开四大国首长会和苏联谈判。

为什么英国、法国这些仆从国家与他不协调呢？因为美国在朝鲜打败

了，另一方面因为美国天天在压迫他们，政治上、经济上压迫他们，内部矛盾很激烈。因为我们胜利，美帝国主义真面目暴露出来了，他野心勃勃要统治全世界，继承希特勒，面目暴露了，全世界人民都反对他。抗美援朝的胜利是世界历史上一个大转变。

世界基本形势变化有三个转变关键：第一个关键是十月革命胜利，把资本主义世界突破一个大缺口。第二个关键是反对希特勒战争，即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把东欧许多国家解放出来，打败了世界上最大的帝国主义德、意、日，英国打伤了，法国打垮了，六个帝国主义搞掉四个半，消灭了三个，打垮了一个，打伤了一个，剩下一个半。一个美国，半个英国。第三个关键是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中国解放了，中国将近六万万人口，从帝国主义统治下解放出来，加上苏联、东欧人民民主国家将近九万万人口。全世界多少人口？二十四万万，我们和平民主阵营就占了三分之一有余。正因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取得了抗美援朝的胜利。抗美援朝战争就是两大阵营力量对比的考验。抗美援朝以前，党内有些同志有点恐美病，在党外，老百姓、资产阶级那恐美病就比较普遍，恐美、崇美、亲美。抗美援朝胜利了，恐美、崇美、亲美的思想基本上被打破了。党内、党外，包括资产阶级在内，基本上没有了，有只是个别的，大多数是消灭了。世界人民对中国的看法，中国国际地位空前地提高了，现在美帝国主义纸老虎被人识破了，看出美国的力量不行了。不仅英国、法国看出来了，就是殖民地国家也看出来了，美国不行，刚刚成立的新中国，在朝鲜这样一个小国家内就把他打垮了。总之，国际形势很好，很有利，和苏联当时不同。

第三，国内经济条件，我们现在是五种经济成份同时并存。五种经济成份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合作的经济；个体经济，农业、手工业。这五种经济同时并存，从三、四年以来情况看，

社会主义经济、合作社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一天天发展，优越性显示出来了，生产力高了；另一方面，私人资本主义有相当发展，农民个体经济也有很大发展。个体农民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发展起来，土改后农村新起的资本主义也有相当的发展。

私人资本主义与个体农民的自发势力有相互结合的趋势。城市资本主义通过商业投机、高利贷等与农民自发势力结合，这里就有盲目性，盲目性也就带来了破坏性。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有积极性，也有不利的一面，今年这种情况很明显，加上我们在财政、金融、贸易工作上有些毛病，更加助长了这种盲目性的发展，这对社会经济不利。这两种不同的制度对抗，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制度是对抗的斗争，虽然可以和平共处，但斗争很尖锐，都想争取个体经济。资本主义想把个体经济拿过去，我们就想把个体经济拿过来，形式上和平，实际上不和平。

今年上半年这两种制度斗争表现很明显，我们稍微停一下，他们就起来；我们一起来，他又下去了。像天平秤东西一样，这边加个砝码这边下去，那边起来；那边加个砝码，那边下去，这边又起来。此起彼落，此消彼长，此长彼消，毫不客气，表面上客气，经济斗争不留情。表面上五种经济成份同时并存，实际上两个制度、两个阶级斗争。今天是过渡时期，理论上说，我们要向社会主义过渡，事实上说，也非迅速向社会主义过渡不可，不能再犹豫不决，不能再停留在旧阶段，要迅速进入新阶段。

过渡时期就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如何搞？什么叫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就是所有的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归社会人民所共有。这与私有制度是对立的，所以要社会主义就不能让私有制度与社会主义长期同时并存，必须消灭私有制。一个时期同时并存是可以的，但不能长期并存，否则就不叫社会主义。我们一方面要发展社会公有财产，这是建设社会主义，一方面要用各种办法改造私有制度，因此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实现这总路线的具体任务有两个，一个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一个是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个叫社会主义建设，一个叫社会主义改造。一个是不够，要建设；一个是私有制，要改造，使之社会化。必须完成这两大任务，这两大任务互相关系，相辅而行，互为因果，相互配合，不能偏废，不能只要这个不要那个。当然主要是头一个，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因为社会主义要工业，要机器，所以单纯搞农业社会主义是不行的，不巩固的。没有工业，光靠农业去建立社会主义是不对的，是梦想，不可能走到社会主义，永远也不可能。必须要工业化，有工业基础。现在我们工业基础太少了，苏联十月革命成功时，工业比重占整个国民经济总产量43%。我们现在的工业比重，国家统计局有两个数字，一个是28%，一个是24%，24%比较可靠一点。这就是说我们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四分之一还不到，我们基本上还是一个农业国，不是工业国，工业比重四分之一还不到。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就很不牢靠。所以头一个任务，主要的任务，就是搞工业，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

过去我们提国家工业化，现在变了，叫社会主义工业化。因为国家还有资本主义在内，我们的工业化要国有的，不要私有的。这是决定国家命运的东西，要社会主义工业化，不要资本主义工业化。同时，现在的资本家也不愿拿钱出来办什么新工厂，只有国家投资，一切由国家来搞。这是过渡时期的主要任务，是决定国家命运与前途的关键，目标是社会主义，能不能做到，这是主要的一环，看你工业化是社会主义的还是资本主义的。

第二个任务是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业化不是一下子可以实现的而是逐步实现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逐步实现的。农民、手工业者、资产阶级都是私有制，三种都要改造，使之社会化，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东西，从私有改造为公有。

私有制度有盲目性，其共同点就是为私人利益打算，有利可图就干，无利可得就不来。资产阶级是这样，农民、手工业者也是这样，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因此他们必然在生产上产生盲目性，价格高就生产，价格低就不干了。社会主义是为人民需要而服务，有计划的生产，有计划的供应，有计划的推销。农民、手工业、资产阶级他们就不为人民需要服务，而是为自己，有利就干，没利就不干。他们就不能接受我们的计划，资产阶级还要破坏我们的计划。过去我们要农民生产这个、生产那个，结果都做不到。农民是按照自己的可能和需要来生产的，要原谅农民，他不是不肯接受计划，而是暂时的不能接受计划，因为他靠此为生，如果一年跌下去，三年还爬不起来。斯大林《在粮食战线上》谈到个体经济暂时还不能接受国家计划；资产阶级则破坏国家计划。资本主义就是这样，你要涨价，他偏要跌价，你要跌价，他偏要涨价。我们要建设社会主义，就要对私有制度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旧的三种私有制度都要改造，无例外，都不能长存。

但三种私有制度是不是可以一概而论？不能，三种私有制度，实际上是两种性质。一种是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是资产阶级的；另一种是农业，手工业，是劳动人民的，二者不能混为一谈，相提并论。私人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是剥削得来的，不是劳动起家的，他盲目性大，对计划的危害性也大，与社会主义是对抗的。这种矛盾是对抗的，对这种私有制度的改造，采取的办法是国家资本主义。经过国家资本主义这一过渡的办法，最后是什么呢？结果叫做国有化。

我们看东欧人民民主国家不是将企业国有化吗！国家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在同一企业中的经济联盟、经济合作。如公私合营，慢慢要变成国营，最后要成为社会主义，不是永远合营，要使其成为全民的财产。

另外农业和手工业，与资本主义基本不同，虽然形式相同，危害相

同，但本质不同。他们的私有财产是劳动起家的，不是剥削来的，虽然其中也有个别的有轻微剥削，如中农、富裕中农有点轻微剥削，但他们也被别人剥削一些，所以基本是劳动起家，是劳动人民，财产是劳动创造出来的。其危害性与盲目性比资产阶级要小，小得多。他们也愿意接受计划，但是暂时还不可能接受计划。因此，这种私有财产的改造的最后是使之合作化。合作化就是集体化，不是国有化。他们的生产资料不没收，一件不没收，永远不没收是肯定的，而是变为合作农场，变成集体的财产。

这点我们有些同志不清楚，农民们也不清楚。我们一些同志向农民宣传社会主义，一说就是吃大锅饭呀！这是错误的！苏联到今天也没有吃大锅饭。斯大林在论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说到，农业合作化有三种形式，一种叫共耕社，一种叫集体农庄，一种叫农业公社。只有农业公社是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吃大锅饭。这是高级形式，但是现在还不能用，就是到共产主义实现初期也不能吃大锅饭，只有生产集体化。消费是公开的，有些消费也可以合起来，像医院可以合起来，学校要合的，有的地方在共产主义社会时也可能办公共食堂。现在喜欢搞也可办，我们现在不是也办有公共食堂吗？你吃1000元[4]的也可以，吃500元的也可吃，你愿意买200块钱稀饭几颗花生米也可以，消费总是比较自由的。

我们过去用过供给制，供给制是共产主义，那是没有办法不得已的。供给制并不好，同志们大家都尝过这味道。军队没有办法，只有吃大锅饭，不能一个人一个小伙房。机关干部就不同，有了老婆、小孩子，都不愿吃大锅饭，何况农民呢？你是南方的，我是北方的，你要吃大米，我要吃馒头，你要早吃，我要晚吃，你要吃甜的，我要吃辣的，各说各的好，都不愿吃大锅饭。真正要吃大锅饭，那是好久好久以后的事。我看至少要100年，要到你们的孙子，我的曾孙的时候，可能就普遍起来。你们现在却去宣传什么吃大锅饭，太早了！现在是提倡共同生产，个别消费，农民、手工业，是改造为公有财产，将私有制改为合作制。这点要向农民讲

清楚，我们向农民宣传要用中国话，我们是中国人吧！不是苏联人吧！是向中国农民宣传吧！不是向苏联农民宣传吧！那就要用中国话，不要讲什么集体农场，就讲合作农庄，宣传社会主义，不要讲吃大锅饭。

社会主义就是办大生产合作社，将来就叫合作农庄，合作社就是社会主义。现在还是半社会主义，因为公共财产还不多，土地还是私有的，牲口、大农具也还是私有的，土地还是分红，或对半分、或四六分、或三七分。将来社会主义因素逐渐扩大，共同财产逐渐增加，劳力分红逐渐增加，土地分红逐渐减少，最后土地不分红了，就是公有了，这就是社会主义。这和国家财政不同，不是全国人民所有，只是小团体所公有，一个社、一个农庄或几十户或几百户所共有，所以叫合作农庄。农民的私有财产最后是合作化，资产阶级的私有财产最后是国有化，不能将资产阶级财产也去合作化，他是剥削来的。农民的财产就不能国有化，他是劳动来的。

将来到共产主义是不是要将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那时再说，这个时间还很长。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说：在共产主义初期还有买卖。共产主义高级形式，是用产品交换制，而不是金钱买卖。在物品交换制再过一个时期，到处都有北京饭店一样的房子，这比农民自己的房子好，那就都搬到新的好房子里面去，旧的就不要了，也不必没收。现在你没有东西代替，就不要去国有化。现在还只是小范围的公有，还不是大范围的全民所有。

这就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概念：新民主主义革命已经结束，已经成功；现在进入社会主义，已经开始走向社会主义，但又还没有到达，这就是过渡时期。过渡时期总的目标总的路线是建设社会主义。现在的任务有两个：一个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一个是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改造有两种，对两种私有制度，采取两种不同的改造办法。一种是剥削得来的，危害性大的资

本主义的财产，经过国家资本主义使之国有化；一种是农民、手工业，是劳动起家的，经过合作社使之合作化。国有的经济力量一天天地壮大，资本家的财产国有化，国有化的东西就多了；再将农民、手工业的变成合作化，最后没有私有制度，变成社会主义。

这要多少年呢？是不是明年明天就实现？是不是毛主席下一道命令就可以实现呢？不行的，这不能下命令的，要经过好多年，大概要三个五年计划，15 年左右，或者更多一点，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完成对农业、手工业、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去这个只对县委书记们讲，这次谭政委[5]说现在可以告诉老百姓，15 年左右，或者更多一点时间。

为什么要三个五年计划？因工业化三个五年计划就差不多了，打下基础工程了。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报告，至 1959 年我们工业化的程度就大体等于七七事变前的日本。日本到七七事变前，已经经过了几十年，我们只有七年赶上它，比它快，到 1959 年底 1960 年即达到七七事变前日本的工业化水平，另外还有八年，再经过这八年的建设，工业化就像个样子了，三个五年工业比重可以达到 60% ~70%，很像样子了，那就成了工业国了。经过三个五年计划，对资本主义的改造，绝大部分甚至所有的都要国家资本主义化，有部分慢慢成为国有。

资本家的改造快些，毛主席提出三年至五年要变成国家资本主义，当然不是全部公私合营，只是将大的基本的改造过来。农民的改造要慢一些，中国过去没有合作的习惯。苏联过去还有公社制度，他们在 1921 年至 1927 年七八年中合作化发展很快，到 1928 年拖拉机已经有八万多台。我们现在还 1000 台不到，自己也不能造。合作社刚开始，老区早一点，有的办得好一点，有的办得不大好。我们的农民多，占人口 80%，全国六亿人口，农民有四亿九千万。同时苏联当时的工业基础强，革命时即有 43% 的工业。我们不同，所以中国农民合作化时间要长一些，做得好 15

年可以基本上完成合作化，当然还不能全部，可能还有些个体农民，苏联现在还有个别的个体农民，不愿意我们不强迫。总之，工业化也好，国有化也好，合作化也好，国家资本主义化也好，都要15年左右，或者更多一点时间。这要看当时情况，也可能还早一点，也难讲。这不是算命摆八卦，这主要看我们的工作。

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决定国家命运和前途的。只有实现工业化，由农业国变成工业国，才谈得到社会主义。只有实现工业化，全国人民生活才能大大改善。只有完成工业化，才可能有近代化的国防，巩固国家的独立。现在我们的国防是不是近代化了呢？是近代化了，陆军、空军、海军都有了，装备强起来了，不是过去小米加步枪了，什么都有了，近代化设备，应有尽有，问题就在于没有国防工业。飞机有了，最新式的最好的喷气式轰炸机也有了，但不能制造，连一架教练机也不能造，只能修理；有很多坦克，不但有中型的，而且有大型的，但一辆也不能造。汽车多得很，但一辆也不能造。这说明我们近代化的国防还不牢靠，没有国防工业，所以工业化主要就是搞重工业，主要是国防工业。

只有工业化，才能使农业机械化，我们有几百台拖拉机，但是一台也不能造。几百台拖拉机又顶什么用呢？全国土地很大，现在有耕地15万万至16万万亩，一台拖拉机管2000亩地，全国有8万万亩地可以机械化。8万万亩不行，福建的山田就不行，共有8万万至10万万亩可以机械化，另外还有可耕地很多。东北、西北、新疆有很多可耕地，发展起来需要很多的拖拉机。现在我们才开始设计、定计划，建立第一个拖拉机工厂，到1959年才能年产15000台拖拉机，还有抽水机和其他的农业机械。没有工业化，农业的改造也就慢、困难。只有工业化，才能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过去的工农联盟靠土地改革，现在的工农联盟靠合作化，将来的工业联盟就靠工业化，要有大量的东西供应农民，没有足够的东西供应农民，工农联盟就不能进一步巩固。没有工业化，也不可能最后消灭工业劳

动与农业劳动的差别，消灭城市与乡村的差别。最后要使农业工业化，农业使用机械，消灭工业劳动与农业劳动的差别，消灭智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

所以工业化是国家的最高利益，也是全体人民、农民的最高利益。工业化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前提条件。中央下决心排除一切困难，争取今年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以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中心。

我们怎么实行工业化？用什么办法实行工业化呢？方针已定，计划也已经定了，以发展重工业为主。工业要机器生产，就要自己能制造，有制造机器的工业。现在我们的机器还要靠外国进口，从苏联、东欧，还有一部分从资本主义国家进口。靠外国进口靠不住，要国内能制造机器，也就是要有机械工业。我们现在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就都是搞重工业。制造机器要有原料，就是钢铁，很重要。

我们现在搞三个钢铁中心：鞍钢、大冶、包头。这是第一步，以后还可能要搞几个。还有煤炭、石油、有色金属等。从现在到1959年，7年中间集中力量办141个工厂，都是这些大家伙。发展重工业是主要的，一定要搞好，只有搞好这一步，下一步才大力发展轻工业。

当然，现在也要相应地发展轻工业。现在全国有500万万纱锭，供不应求，准备发展到800万万纱锭。人民的需要第一是吃饭，第二是穿衣，所以轻工业要适当发展，但轻工业发展得不能太多，多了重工业的钱就没有了。重点放在重工业，轻工业适当发展，适应人民需要。重工业不容易拿出来，投资比较久，轻工业快。一般资本主义国家先发展轻工业，后发展重工业。我们走苏联的道路，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就搞重工业，先打下基础，轻工业只适当的发展。另一方面是发展交通、铁路、轮船、汽车，主要是铁路，这是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重点。发展铁路的重点在西南、西北，因为那里交通不便。

工业化以工业建设为重点，是不是其他的都不要了？不要是不行的。

工业化必须要有一系列的建设工作来配合。首先，要有农业的发展来配合。工业的发展建立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之上，因为工业发展首先要原料。原料哪里来？农业生产。没有棉花，哪里有纺织业？没有木材也就没有造纸业。工业发展要有市场，我们的市场是不是像帝国主义一样，向国外，向南洋倾销？不是的，主要在国内，国内主要是农民。农民占人口80%以上，农民购买力提不高，工业化就糟糕，东西多了，卖不出去。所以农业的发展为工业的发展准备原料、市场和安定的环境，农业不发展农民生活不好，要出乱子，工业化也不太平，化不下去。

其次，为了配合工业发展，必须有地方工业、手工业的发展。今天轻工业的发展还很少，800万万纱锭不够，不够人民做衣服、帐子、被子的需要，不能满足农民的需要。农民生产发展了，钱不是放在家里，是要买生产资料、生活资料。而国家集中力量搞重工业，轻工业发展不大，拿什么来满足农民的要求呢？现在轻工业是适当发展，大大不够。工业品现在已经是供不应求，将来更加供不应求。农民买不到东西，拿着钞票有什么用？没东西卖给农民，我们也就没办法从农民那里取得粮食和原料，所以要适当发展地方工业和手工业，补工业品之不足。实际上农民需要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70%—80%要靠地方工业和手工业，而不是大工业。福建更加如此，交通不方便，工业品运不来，省内手工业多，福州就是个手工业城市，农民的农产品当中，很大部分也是供应地方工业、手工业做原料。因此，与工业发展相适应来发展地方工业和手工业，补国家工业之不足来解决农民生产、生产资料的需要，是很必要的。

有些同志认为要工业化了，搞经济建设了，地方工业和手工业没有前途了，将来反正要被大工业打倒。大工业是大生产吧！成本低，物美价廉，地方小工业如何比得过？手工业更没有前途！这种想法对不对呢？一半对，一半不对。一半对，百把年以后会是对的，一半不对，是现在不对。明天对，今天不对，将来对，现在不对。我们是讲现在呢还是讲将来

呢？老老实实脚踏实地讲现在，从明天着眼，从今天着手。未来之事，现在不要杞人忧天。当然，有的手工业品是没有前途的，像迷信品，现在就没有前途了，有的还有一些销路，不过很快就没有前途的。有的手工业品、将来交通发展，也将被大工业代替。但有的手工业，永远也代替不了的，像福建的漆器，我看机器就没办法代替。中国的手工业有几千年的历史，殷朝时手工业就很不错了，像象牙雕刻、福州漆器这些都很好，这些东西可以吹吹牛皮哩！这些是要长期存在的，漆器现在已经供不应求了，成为国际上的东西了，苏联、东欧这些国家都很喜欢。

当然我们现在不说国外，说国内，拿什么东西给农民？所以要发展地方工业和手工业。不能说工业化了，其他的就不管了，这不是工业化，而是破坏工业化。以工业为重点，也得看什么地方，从全国来说，工业化是重点，有些省份就不是，像宁夏、青海，搞什么工业？西藏搞什么工业？福建，又搞什么工业？有工业也摆不到这里来，这是国防前线！台湾还没有打下，要有工业也只是小把戏，主要的还是农业、手工业。广西前些时候讨论国家工业化，也强调以工业为重点，精神好不好呢？精神可嘉，但方法不对！老老实实将农业、手工业搞好，这就是最实际地配合国家工业化。

一切问题都要看时间、地点、条件，离开了这些，正确的也会变成错误的，马列主义也会变成非马列主义。马列主义就是实事求是，从实际情况出发，按实际情况办事。过去我们有的地方搞地方工业也有些偏差。中南什么钱都不用，房子都不盖，节衣缩食，来办工厂。这热情好不好呢？办工业好不好呢？这也是热情可嘉，但是方法不对，因为只想办大的，想向省外倾销，不是为本地农业生产、人民需要服务。结果办起来，第一是原料不足，第二是产品销不出去，最后是关门大吉。本来没事，自找麻烦。华北也有个笑话，办糖厂，制糖的原料是甜菜，甜菜还没有种，糖厂就办起来了，只好关门大吉。这都是方法不对头。

地方工业必须确定为当地农业生产和人民需要服务，必须确定这条方针，这方针不确定，想赚钱想和大城市、上海那些名牌货对抗，包倒霉。地方工业的基本任务都是补大工业之不足，为当地、当时人民生产、生活需要服务。任务是这一条，不是为赚钱，赚钱只是第二任务。赚钱也要赚，但第一条任务是为人民需要服务。离开这一条，就是错误的。福建的情况不清楚，可能没有这些情况，因为几年来还有战争。福建也可以办些工厂，主要解决农民生产资料问题，也要节衣缩食，有些钱，办些工业，为福建农业生产和人民需要而服务。热情可嘉，方法不对，结果就不妙，徒劳无功，或者劳多功少，事倍功半。眼睛要看本省，这不是本位主义，而是马列主义。光看大城市，靠省外的销路市场，这种忘我精神并不是马列主义。

现在谈资产阶级改造问题。我们要对农业、手工业、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今天只谈对私人资本主义改造，其他对农业、手工业的改造，放在第三个问题农村工作中一起去讲。

首先谈对资产阶级本质的认识。资产阶级的本质是什么？资本主义的经济法则就是追求利润，唯利是图，他不是为人民需要服务，而是为自己的利益服务，有利可图有利可得他就干，市价好他就积极增产，市价不好，他就不干。他是建立在剥削基础之上，用损人利己的方法来达到取利的目的。因此，他的生产是盲目的，经营是盲目的，价格高，就增产，价格低，就减产。做生意也是，价钱好，就赶着贩货来卖，价钱低，他就不卖了，这是和社会主义对抗的。因此，私人资本主义必须改造，必须将这种私有制最后改造变成国有。这是资产阶级的本质，古今中外的资产阶级都没有例外，天下乌鸦一般黑，都是如此。

但是中国的资产阶级与苏联、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资产阶级有所不同，虽然天下乌鸦一般黑，但黑里面还带点花，有点不同。因为中国过去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除了官僚资产阶级以外，一般的资产阶级，在过

去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是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他还有一定的革命作用，与共产党和人民的关系，我在前面已经说过，有三个时期的合作。今天，它在人民民主政权管理之下。今天我们的政权，虽然有资产阶级参加，但是掌握在工人阶级手里。今天我们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资产阶级参加的人民民主专政，他在人民政权直接管理之下，要他生就生，要他死就死。这和国民党时期的资产阶级不同，我们完全可以掌握。

中国的资产阶级有软弱性，他们对帝国主义、地主、官僚资本主义来说是软弱的，但对我们来说，也是软弱的。我们把脸一板，眼睛一瞪，他就吓坏了，软下来了。但是他也很调皮，我们稍微放松一点，他尾巴又翘起来了，翘起来也没关系，只要我们不犯错误，容易对付。我们今天政权已经巩固，不像苏联当时二月革命没有取得政权，要从资产阶级手里夺取政权。也不像东欧各人民民主国家，红军将他们从德国占领下解放出来，在广大农村中没有基础。我们不同，我们是首先占有农村，用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所以当我们取得了城市时，政权就基本上巩固了。

因此，我们改造私人资本主义的办法，不采取苏联、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办法，不采取一概没收的办法，一刀切断的办法，一口吞的办法，鲸吞，连皮带骨一起吞下去的办法。我们采取中国式的改造的办法，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这一过渡的形式，逐步做到国有化。我们也仿照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国家资本主义办法。当时他们是租借制、租让制等。我们的国家资本主义在本质上来说是和苏联一样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定义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与私人资本主义制度在同一个企业中的经济联盟，经济合作。这方面，苏联国家资本主义与中国是一样的。但是也有区别，方法上不同，苏联是先吞后吐。他们在十月革命时即将大的资本主义企业没收了，五个人以上的都没收了。东欧人民民主国家，有的 15 人以上的私人企业也没收了。先吞下去，装不下去了，再吐点出来，就是用租借、租让等办法吐

出来。

今天我们没有吞，也就用不着吐，而是在半路上插进一脚，或者公私合营，或者加上订货，或者代购代销。如果说苏联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改造资本主义是用鲸吞的办法，那我们今天所用的就是蚕食的办法，像蚕吃桑叶一样，今天咬一口，明天咬一口，最后把一片桑叶吃光。这个话不要去对资本家说，这是在党内高级干部中讲的。采取国家资本主义这一过渡的办法改造资本主义，要10年、15年或者更多一点的时间。苏联、东欧人民民主国家一旦没收，派人去接管，就是他们快，不过吞了以后要再吐点出来。我们现在不吞，慢慢地一口一口吃完它。

用国家资本主义的办法，对私人资本主义工业有三种形式：高级的是公私合营；中级的是加工订货，你只管制造，买卖不要管，原料、成品都由我们包，订合同，给你手续费；低级的是部分加工订货，或只订货不管原料，或部分加工订货，部分自购自销。对私人资本主义商业，也有几种形式：高级的是公私合营，低级形式是代购代销，如粮食商。现在全国很快的就都要变成国家资本主义，全国的粮食工业，碾米厂，面粉厂，只许加工，不许自己买卖粮食，粮食商业，都不许自由买卖，都须变成国营的零售店，只许卖，不许买。国家给你粮食，指定100或200户由你销售，规定价格，规定分量，按照这个代国家销售，不许私自收购，不许多卖，也不许少卖。这不就是国家资本主义吗？粮食小贩，运点粮食，可不可以？可以，允许你卖，但只许卖给我国营公司，不许卖给老板，要查到你卖给老板，就要处分你，还要处分老板，这是非法。你私相授受，私自买卖，该当何罪！正像过去办小偷一样，不但要办小偷，还要办窝家。木材的经营也是如此，大批发商不许搞。我们在水口设收购站，在福州等主要市场也设收购站，私商采购运来的木材，都得卖给我。你到山上去采伐去收购，我不管。这样私商正像鸬鹚捉鱼一样，头上套了一个圈子，捉了鱼，小的可以吃一点，大的都要吐出来。

过去我们用完全消灭私商的办法，不对的，我们还代替不了，农民不满意。现在我们采用两头松中间紧的办法，取消大的，使小的为我们服务。我们既然还不能完全代替，为什么不用他们呢？可以放手地用。对商业是不是公私合营。过去说不要公私合营。毛主席说：像上海永安公司、先施公司这样的大商业，很大，设备很好，房子很好，为什么不可以公私合营而一定要叫他关门呢？可以合营。福州南台一些大商店也可以公私合营。不过商业的公私合营不要太多，只搞一些大的、好的、有决定性的，其他一些小的，就让他自生自灭。交通事业也可以用国家资本主义办法，铁路是没有，完全由国家掌握，汽车、轮船，现在没有私营的。长江流域汉口这些地方，私人轮船还很多，可以搞公私合营。我们不去管他，慢慢搞垮了，船坏了，还是我们吃亏。汽车也是。这样，有的可以代运，慢慢地再公私合营。渔业也可以公私合营，福建的情况不很清楚，在广东、浙江，有些有近代化设备的渔业资本家，也可以公私合营，帆船的渔业资本家就不必去合营了。对私人资本主义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渔业等，都可以搞国家资本主义。

国家资本主义这一办法很妙，作用很大，有两种作用：一种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改造私人资本主义，最后使之变为社会主义。私人资本主义变成国家资本主义以后，盲目性、破坏性就没有了，价格上不会捣蛋，生产、买卖按照我们的计划，这样就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消灭其盲目性、破坏性，第二步再变为国有，那要很多年。国家资本主义中高级形式是公私合营，开始时不一定都如此，可先搞加工订货、代购代销，慢慢再发展为公私合营，有条件的也可以一开始就搞公私合营，其他的就先搞加工订货、代购代销。这也不是全部，要看主观条件，干部条件，工人的觉悟。

另外还有一种作用，就是可以利用国家资本主义对付小生产者、农民、手工业者的自发势力。譬如，华北种棉花，棉花价格高一点，就到处都种起来了。浙江种黄麻也是，黄麻价钱高，到处种起来了，这样就挤掉

了粮食的耕作面积，影响粮食产量。我们棉花、黄麻生产都有控制数。棉花今年是7500万亩，不能太多，多了影响粮食产量。但是你要种，他不种，你不要种，他偏要种，农民也是不听话的！他暂时还不能听，他是根据自己的要求生产，不根据我们计划生产。你硬要他种，他就阳奉阴违，口里答应种！种！结果还是不种。

要支配农民的生产，有几个办法。主要的是依靠正确的价格政策。如果棉花价格高，种棉花划得过，千算万算种棉花上算，他就要种棉花。你叫他不种，他也要种，你又不能抓他坐牢，不能说他犯法，只有用价格政策来指导。你要减产，价格降低一点，你要多种，价格就要提高一点，像福建现在种荔枝的很多，因为我们收农业税一亩荔枝和一亩稻谷一样的，但荔枝价钱比稻谷价钱高，赚钱多三倍，农民当然要种荔枝，要禁止是不行的，所以荔枝的农业税要提高。第二要依靠合作化，生产合作、供销合作都办起来，和农民订合同，使其纳入计划。第三，要把资本家控制起来，没有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以前，国家的规定价格私商就不管，棉花你买八千，他就九千，你买九千，他就一万，给你捣蛋。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以后，他就不行了，价格掌握在我们手里，他们就不能捣蛋。农民做买卖，就是和国营公司、合作社，还有就是和私商，将私商抓过来了，就好了。

所以国家资本主义是一箭双雕，改造资本主义，又改造小农经济，使农民逐渐走上国家计划轨道。资本家就像无缰之马，国家资本主义就好像缰绳，我们把缰绳一拉，脚蹬子一踏，叫你往那走，就得往那里走。没有国家资本主义，资本家就好像无笼头的马一样，到处乱跑，控制不住。这个工作很重要，列宁论国家资本主义，对这工作很注意。

如何实现国家资本主义？依靠谁来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第一，依靠国营经济，你没有国营经济，或者力量不大，贸易公司办得不好，控制不了他，那就会乱。要依靠国营经济去领导，国营经济企业中，必须派得力的

干部。福建的情况不了解，我在过江西时了解了一下，上饶国营贸易公司的干部就很不行，成份不纯，思想糊涂，满脑子资产阶级思想。自己资产阶级思想，如何去领导资产阶级、改造资产阶级？国营公司干部的力量必须加强，成份不纯要改变。

第二，依靠工人阶级，有国营经济的领导，还得依靠企业内部的工人，依靠工人阶级的觉悟，站在国家方面，监督老板，执行合同。要依靠企业内部的党员，要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内部没有党员是不行的。有工人阶级还要有先进部队，总要有几个党员，或者一个支部，没有党谁来领导？

第三，对资方要策略，采取又斗争又团结的政策，基本上是合作的，但必须同他斗争。灵活地运用策略。要和资产阶级合作，基本的关键要使他有利可图，有利可得。他就是追求利润，唯利是图，有利就来。有的地方，从企业单位来说，是赚钱了，但分不到红，这样有利可图，有利可得，他怎样也不肯干，这也就不能合作。但给的利太多也不行，中央规定大约在企业纯利中，约有四分之一给资本家作为利润，这叫四马分肥。如一个企业赚纯利1000万（除了开支，税收等等），有30%多是给国家的所得税（营业税除外），30%多做企业的公积金，15%是工资福利，另外给25%也可以多点，也可以少一点，看具体情况，作资本家的分红。有时利润可以不止25%，可以给27%、28%，甚至30%，但这分红要慢慢减少，今年30%，过两年可能就只有25%，再过几年可能只22%，再过几年20%，再过几年10%，5%，最后就只有鸡蛋一个，鸡蛋一个不就成了社会主义了吗！

总之，对资本家斗争要策略，要慢慢将他变为国有，又要照顾他的利益，目前使他有利可图，有利可得，利又不得太多，也不得太少，看各地具体情况。这次中央开会时，有资本家问他们分红还能分多少年？这个我们不答，他们只怕明年就不许他分红了。开始毛主席说三年到五年基本上

完成对私人资本主义的改造。他们脸色也变了，以为三年五年就完蛋了。后来解释，三年五年是最少的，可能还要多一点，不是全部公私合营，还有一部分加工订货、代购代销。也还不是全部都搞，只是大的主要的行业，公私合营，也还是给他们分红。这样就放心了。再说将来自己当厂长、经理、工程师，儿子女儿上学、工作，不要你养，生活资料有保障，资本家听了就很舒服，当然也有的不舒服。

第四，要完成对资本主义的改造，必须巩固工农联盟。不能巩固工业联盟，要改造资产阶级是不行的，让资本主义和小农经济结合起来，就不妙。要农民跟着我们走，不能让他跟着资产阶级走。必须巩固我们的党，党一定要是布尔什维克化的马列主义的党，克服党内资产阶级思想。过去在搞土地改革时，党内要克服地主思想，今天地主思想没有了，危害最大的是资产阶级思想。有的是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表，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看见资产阶级苦一点，就帮他叫喊，这种人必须纠正。另一种倒并不是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但他有与资产阶级共同的思想。这在财经部门很容易发现，像银行、贸易公司、农场，发现不少，就是唯利是图单纯营利观点，不为人民需要服务，不顾人民生活，不顾市场需要，只管赚钱，有钱赚什么都可干得出来，没利，他就不干。赚钱不一定为自己，但方法是资产阶级的方法。这种思想必须纠正，不纠正，我们和资产阶级还有什么分别？

这是不是说凡是赚钱都是资本主义思想呢？不是的！国营经济应该赚钱，不赚钱国家工业化就没有资金。但如果只管赚钱，不顾人民需要，不顾市场，不管人民死活，就是资本主义思想。贵州有一个团，占用民地几千亩，修一个近代化的操场，使1000多户农家无家可归。你在搞什么近代化、正规化的操场，几千人快给你化死了。这种不顾人民死活的建设观点，就是资产阶级思想。现在国家修铁路，修公路，造房屋，必须占用群众的土地，要不要占，还是要占，但是如果不必占的而多占了，就是资本

主义思想；占用了不给钱，钱给得少，无家可归不好好安置，只图自己方便，不顾人民死活，就是资本主义思想。这种思想必须反对，不然，我们与资产阶级没有分别，党性需要加强。

第二个问题：粮食问题

首先讲粮食问题的重大关系。粮食问题一方面是现在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另一方面粮食问题又是我们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同志们！大家知道，土地改革大大发展了农业生产，粮食产量大大增长，这是事实，各地都如此。土改后农民积极性提高了，有了基本的生产资料，因此粮食生产大大发展。但另一方面商品粮食的发展不能与粮食的产量相适应，粮食产量发展很大，商品粮食发展不很大。道理很简单：农民种了粮食，他首先要吃，过去农民穷，就把粮食卖出来，现在不那样穷了，就不那样急着卖，首先把自己的肚子装饱。过去，南方的农民是“地瓜半年粮”，有的地方一年到头吃地瓜，福建有所谓地瓜县，地瓜专区。北方农民是“糠菜半年粮”。肚子里装地瓜、装糠、装菜，有时还装草。现在不装了，或少装了，现在要装大米了。如果每个农民每天吃一两[6]粮，全国全年的粮食消耗就要增加100亿斤；多吃四两，就要增加400亿斤；多吃半斤，就要增加800亿斤。粮食产量增长没有消费量增长快。农民生产了粮食不卖，吃掉了，这是问题产生的一个方面。

问题产生的另一方面，城市、工矿区的人口增加了，经济作物区适当的扩大了，工业发展了，这些地区人民要吃饭。因而商品粮食的需要量也加多了，加上灾区救济，加上还要出口，还有支前，抗美援朝。每个地区都如此，土改前，粮食问题不大，土改后一年两年还没那样大，三四年，问题就一年年严重。就是商品粮的供量赶不上粮食需要的增长，粮食生产的增长与商品粮食增长的比例不是相适应的。因此产生了粮食战线上商业投机的发展。

如果我们把粮食调剂得好，没有中间的囤积居奇，没有待价而沽这些现象，我们全国粮食是不会不够吃的。去年全国粮食产量为3275亿斤原粮，打个七折半，折细粮2500亿斤左右。全国人口打他六亿，每人每年平均有420斤细粮，够不够呢？够的。基本上够的，其他还有菜、地瓜四斤折一斤也算在内，基本上可以够吃。

问题就在于大家看苗头，粮食供应不足，需要量增加，看着粮食涨价，秋收时便宜，第二年春夏之间涨价，奸商就囤积居奇；秋收后拼命地收粮食，囤粮食，低价买进，明年青黄不接的时候，高价卖出，从中获取100%甚至200%的利润。这是一部分。另一部分是比较富裕的农民有粮食不卖，待价而沽，准备明年三四月卖。中农以上，特别是富农不仅不卖粮食，而且还收购粮食。这样就引起城市居民、工人怕明年粮食涨价，怕没有粮吃，本来一月买两次或两三天买一次的，现在尽量设法买进够一年吃的粮食，这就造成了人心恐慌和粮食市场上的波动。因此，这种情况如不加以改变，采取紧急措施，而让自由市场发展下去，任其囤积居奇，待价而沽，争先抢购，那就必然引起粮食市场上的恐慌，人心惶惶，必然造成明年粮食大涨价。

有些地方今年已经涨价。粮食涨价的结果，必然引起所有物价波动，首先是副食品，如豆腐、豆芽、青菜、鸡蛋、猪肉、牛肉等价格要涨价。这些涨价，工人生活水平提高，工资亦必增加，工资一高，劳力价格高，劳动产品的价格就高。这样下去，影响国家财政，机关、部队支出增加，国家财政支出增加，财政就会有赤字。再下去，就影响到我们建设。财政有赤字，不够开支，各项建设的投资就要缩小，影响到国家财政、建设各方面的整个计划；另方面要影响到人民的生计，首先是那些粮食不够的贫苦户吃亏，城市工人、贫民、买粮食的人吃亏。所以这种情况如果不采取紧急措施加以改变，发展下去，就要影响国计民生。不仅是工人、贫农、贫民，最后影响到中农。中农也有缺粮的，就是不缺粮，其他的东西贵

了，副食品、工业品和生产资料涨了价，中农也要吃亏。这样，一方面影响国计，一方面影响民生。影响民生，不是影响少数人民的生活，而是影响绝大多数人民的生活。而得到好处的，却是那些投机商人和农村中的富农。因此，结果不仅影响国计民生，而且将促使农村资本主义和城市资本主义的发展。

现在各地情况都有这种现象，拿钱囤粮食，做粮食投机生意，不搞生产。城市商业资本大大发展，农村中商业资本也发展，造成城市商业资本与农村资本主义自发趋势力结合，阻碍了我们对城市资产阶级和农村农民的改造，影响了城市的国家资本主义化和农村的合作化。不只是影响了当前的国计民生，而且影响国家前途。这样，我们叫社会主义改造就成了一句空话。

像有的地方，粮食投机发展严重的地方，互助合作就不搞了。他不互了，因为搞一年粮食投机生意，比一年互助合作好得多，他还搞什么生产，不搞了。这不是影响国家大计吗？中央看出了问题的严重性，看出了问题的基本关键，看出资本主义对我们的危害。问题就在于有自由市场，有自由市场才能囤积居奇。

中央看出9月里情况不对头，8月份就开始不对了。北京、天津两市粮食有供不应求的现象，首先面粉供不应求，再加上今年灾荒，更促成粮食问题严重。所以在10月1日国庆节那天，主席在天安门找我、邓小平同志和陈云同志几个人谈这个问题，认为要采取断然措施，从基本上解决问题。首先要消灭粮食上的自由市场，基本的问题是自由市场的存在。有计划的收购和供应，没有自由市场，我们的粮食是够的。这个问题不解决，就要影响城市的社会化与农村的社会化。解决得好，就可以极大地打击投机商人，还击城乡资本主义向我们的进攻，大大限制城乡资本主义的发展。特别是农村，农村中的买卖，主要是粮食，农产品中粮食占60%—70%，30%—40%是副业生产。如把粮食控制起来，基本上消灭自

由市场，那么农村资本主义的发展就慢了。因此，这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在农村中，是农村工作转变的关键。这就是中央下决心，采取断然措施、紧急措施解决粮食问题的原因。

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办法，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不行，要采取根本解决粮食问题的办法。这是根本转变农村工作的关键，这是促进农村社会主义改造、推进农村社会化的党的总路线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如果你赞成党的总路线要搞社会主义，而你又不赞成采取这种办法来解决粮食问题，反击城乡资本主义向我们的进攻，那就不可理解，自相矛盾。如果你赞成党的总路线要搞社会主义，要搞城乡社会主义改造，你就必须赞成这样做法。这是讲的第一点。

第二点，解决粮食问题的具体办法：

中央在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中，讲得很清楚。解决粮食问题总的一句话，首先是在粮食战线上消灭自由市场。具体办法四条：

一、农村实行计划收购。

二、在城市、农村缺粮区和经济作物区实行计划供应。

三、严格管制粮商。

四、在中央统一计划之下，由中央地方分工负责。

这四条是互相联系的，不能少一条，不能分裂开来。不能只有一条不要其他，不能只做三条，丢掉一条。要四管齐下，缺一不可。首先在农村中实行计划收购，要拿到粮食。手上没有粮食，什么计划都是空话。粮食在哪里？在农民手里，私商也有一些，也要拿出来，但主要在农民手中，所以必须同农民要，连征带购，首先是收公粮，全国计划今年除灾荒减免外，共收310亿斤细粮。有些地区不交粮食，交经济作物，也有部分收贷金的。今年原则上不收贷金，但总还有些。

中央估计今年实际收粮275亿斤，不够，还要向农民收购431亿斤，

这样国家共掌握706亿斤。国家大概掌握700亿斤粮食在手，那就完全有把握了。全国大、中城市5000万人口，小城市、大集镇也打他5000万人口。共一亿人口计算，一人一天平均一斤，一年365亿斤。再打算400万人口的灾荒区，6000万人口的经济作物区，共一亿人口，每人一天平均十两，少则半斤，他们总还有些粮食、蔬菜，不必要给那样多，农民的肚子也可大可小，你给他每天二斤，也吃下去了，每天给十两半斤，他也够了。一年200亿斤，总共供应565亿斤。这样还有140亿斤，除去40亿斤出口粮，20亿斤救灾，20亿斤抗美援朝，中央还有60亿斤的机动粮，怕什么！但如果没有拿到700亿斤，胆子就不大，牛皮不敢吹。拿到700亿斤，可以拍胸脯有把握！牛皮吹得下。

如何拿到呢？首先要拿到粮食，一是征，一是购，征是征收公粮，购是计划收购。过去叫征购现在不叫了，因国民党搞过征购，怕引起农民恐慌，现在我们叫计划收购。是否要强迫收购呢？对农民不要强迫购，要号召农民把粮食卖给我们。对哪些人要强迫呢？对那些囤积居奇的城市投机粮商、农村富农才要强迫，要他们把囤积的粮食完完全全的拿出来，过去吞进去的都要吐出来，吐得一干二净，但还是给你钱。对一般农民主要采取宣传教育动员的办法，但也不是像过去一样的自由收购，而是有一定的分配任务，全国共购341亿斤。

分到福建省多少，有一个任务数，省分到县，县分到区，区分到乡，按各地具体情况。粮多多购，粮少少购。任务分配到乡以后，乡开人民代表会，大家商量，哪些人要购，哪些人多购，哪些人少购，采取民主评议的办法。可以订出个章程，看一户有多少人口，种多少地，产多少粮，除了交粮、吃的，可以购多少。要有一种章程，不能毫无控制的空评。

章程中央不能统一规定，省、县也不能统一规定，由乡规定。因地制宜，什么事情都要根据当时、当地的具体情况，要走群众路线，和群众商量，群众有办法。如果有的地方，经过一般动员，大家都愿意拿出来，就

不必民主评议了。如果有的地区，民主评议后，大家没有意见，也就不必订章程。如果一般动员不起来，评议后群众相持不下，议论纷纷，你也嫌多，我也嫌多，就要订出一个章程。

总之，要因地制宜，根据各区各村群众不同的觉悟程度，工作基础好坏及当地粮食多少的情况决定。不要公式主义。原则上采取说服教育的办法。对大多数农民不能强迫，对少数为富不仁的囤积居奇者，他已孤立，大家对他不满，可以带有强制性。这是基本原则。一般说，购粮的对象，主要是中农、富裕中农、富农。为了便于说服中农，使中农舒服些，也可动员贫农购一点。动员卖粮的贫农说："我粮食不够，但我还卖一斗，我卖一斗，你卖多少呢?"这样，其他的农民就无话可说。如果贫农说粮食不够，可以对他说明年还是要把粮卖回给他的。

要使农民卖粮，除宣传教育外，最主要的是粮食价格要适当。价格高了，国家出不起，低了，农民吃亏，价格政策中央正研究。中央规定几个大体的价格，各地大体已定下来了。要对农民说清楚，现在把粮食卖给国家，粮食统统掌握在国家手里，保证明年粮食不涨价，也保证明年其他物价不涨。因此，粮食统购统销，不仅对贫农有利，而且对中农有利。不要以为统购统销只对工人有利，对农民不利，工人有利，农民也有利，对大多数人连中农、富裕中农都有利。只有对少数囤积居奇的富农不利。不要以为把粮食收来对工人有利，对农民不利，这是替农民打算，不仅替贫农打算，也替中农、富裕中农打算。

第三个办法就是要有东西卖给农民。农民拿钞票没有用，要买东西。现在我们东西不那样多，因此贸易公司、供销合作社工作要做好，为了收购粮食，要组织工业品、手工业品大量下乡。农民需要的东西，工人不一定要，凡是农民需要的东西，要大量下乡。东西不够时，宁可某些东西、某些工业品在城市暂时脱销。如果宣传教育好，价格适当，再加上保证工业品的供应，这样收购粮食就比较容易。但要有个依靠，依靠农村中的党

员、团员，依靠乡村干部，依靠土改和互相合作运动中的积极分子，依靠互助组、合作社，依靠贫苦农民，依靠这一系列的人，团结大多数的群众，走群众路线。

中南、浙江各地反映：农民愿意存实，把粮食存在供销社，现在不作价，不拿钱，什么时候要钱，什么时候算账，这个办法可以采用。这就是决议中指出的一次交粮，分期付款，因为农民总不相信。我们说明年粮食不会涨价，只涨一点，就是季节差价，你将粮食放在家里也会损耗，老鼠吃、虫蛀，水分也会减少，这一点季节差价一定要有的，就只涨这一点。但农民不相信，就怕明年粮食涨价吃亏，愿意存实。这样也好，粮食我们拿到了，钱又不要，只要合作社记笔账就行，不是记钱账，记粮食账。这个一次交粮，分期付款的办法有利无害。

计划供应：即在城市、工厂矿山、经济作物区、灾区这些地方有计划的供应。类似日本的配售。今年河南灾荒时也实行配售，叫做计划配粮，解决了问题。这个办法必须与统购同时进行。如果一方面农村中计划收购，一方面城市又自由交易，这样1000亿斤粮食也满足不了。因城市又可流回乡村，永远满足不了。如北京、天津去年一年只销30亿斤，今年两个月就销了7亿斤，粮食到哪里去了呢？有的流下乡去了，一部分是城市里囤积起来了。如果不实行配售，粮食永远供不应求。因此必须计划供应与计划收购同时进行，不仅大、中城市必要，小城市和较大的集镇也必要。如1000人的集镇将来有力量，千人以下的集镇也要搞，因这些地方粮食依靠农村供应，农村粮食给我们拿来了，我们不供应，他哪里去拿粮食？自由买卖是满足不了的，不计划供应，永远供不应求，粮食问题永远是紧张的。计划供应是新的东西，共产党没有搞过，抗战时期各个根据地都未搞过。今年河南也是短时期，灾荒严重时搞了一二个月，以后也不要了。因此共产党对这个新东西要很好研究，要慎重。但也并不是什么了不起，可以学的。这是讲的第二个问题。

第三个办法：严格管理私商，对私营粮食工商业进行严格管制，并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这就是说消灭粮食的自由市场，不准私商经营，对他们说统购统销没有你的份。但这里是否把全部粮商都取消呢？不是的，大部分可以变成国家资本主义。中央决议就讲了。

第一种粮食加工厂只准加工订货，你给我碾米，我给你多少手续费，不准收购粮食，不准私自出卖粮食，如果查出你自由买卖，轻者罚款，重者没收，再重者杀头。

第二种粮食零售店，只准卖不准买，只准为我们卖。但是否所有的零售店都包下来呢？不是全部包下来，原则上把大部分维持下来，改为代销店，成为国家资本主义。其中一部分用不上的，让其转业改行，或者由几家粮店合起来一个零售店，派人监督。这样国营粮食零售店和私商粮食代销店共同担负国家城、镇的配售任务。

第三种小贩，只准卖给国家，不准卖给私商，查出卖给私商，处分小贩，并处分收购者，主要处分收购者，如过去处分小偷一样，主要处分窝家。因为做小贩的大多数是劳动人民，开始时要采取说服教育，如教育不行才处分，窝主多系商人，因此要处分。窝主不买了，小贩无处可卖，只好卖给国家。

第四种卖零食的，如油条店、面店、茶楼、酒馆等，按过去一天平均销售量供应，不够也算了，只准向国家粮店或国家指定的粮店购买，不准私自收购，查出私自收购，要处分。

第五种禁止跨行跨业，如油店、酒店作粮食买卖，干脆不准，有些棺材店也卖粮食，告诉他老老实实卖棺材，不要卖粮食，查出来要处分。

农村小集镇怎样呢？市场设粮食交易所，除农村与农村、农户与农户之间自由交换、有无互通的以外，其余出卖粮食的人必须进交易所，不进交易所就依法论罪。这样就管制住了。但对农村与农村、农户与农户之间互通有无不要干涉，这干涉不了，徒劳无功的，干涉了农民反抗。有的同

志怕粮食收购起来都被搬走，不会的，中央规定在中央统一计划下，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征收和收购的粮食并不是要全部拿出来，如中央只要福建两亿斤大米，其余你们自己掌握管理。

因此今后各级党委必须当粮食之家，我们过去只当财政之家，不当粮食之家。今后要当财政之家，也要当粮食之家，不能再当大少爷。过去大少爷没有钱向爸爸要钱，没有吃的向爸爸要吃，今后要自己当爸爸了，有大爸爸、小爸爸，都要当家。财政之家要当，主要当粮食之家。因此各专署、县、区、乡都要心中有数，多少人，多少土地，产量多少，除自给自足外，能够拿出多少，都要心中有数，不能马马虎虎，搞不好要打破头，饿死人的。这是不是会产生地方主义？只顾自己，明明足够，硬说不够，这是不行的。这就不是马列主义，是地方主义，是粮食山头。但如果本来是够的，突然遭遇灾荒，粮食不够了，这完全由中央负责、华东负责、省负责供应。因为中央还有60亿斤的机动粮，完全有把握，所以不要有地方主义，但也不是光听中央调，自己不打算。中财委调多少，就多少，说东就东，说西就西，自己心中无数，结果今年出乱子，首先华东出乱子。现在分工负责，不要再出乱子，要自己心中有数，有把握。福建也要心中有数。总之各级党委、党政干部都要心中有数，都要当家。这就是四个办法。

在农村实行计划收购；在城市、工矿区和农村缺粮区实行计划供应；对粮商进行严格管制；中央统一计划下，中央与地方逐级分工负责。这四条办法是相连的。是否有困难呢？因为这是新的东西，没有搞过，没有经验。但是否有办法？有办法。这并不是什么了不起，比扩军更容易得多，扩军要命，现在只是要粮，难道还比抗日战争时期更困难吗？不会吧！比1943年太行灾荒时困难吗？比1947年敌人重点进攻山东时倾家荡产支援前线，要出兵，要出大车，要出民夫，要出粮还要困难吗？没有那样困难的，现在好多了。只要我们下决心非办这个问题不可，依靠群众，走群众

路线，和群众商量，事情一定可以办好。但也不能盲目乐观，这次开这样大的会就是首先要把方针路线弄明确，下定决心，研究一套办法。

第三个问题：关于农村工作

一、农村工作中的基本任务。我在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提出农村工作的任务有两个，一个是农业增产，一个是合作化[7]。只有发展农业生产，才能改善农民生活，才能配合国家工业化。因为工业化首先要有饭吃，其次要原料，还有广阔的市场。农业生产是多种多样的，特别是南方；像福建不仅有粮食，还有山材，有地上、水里、山上三方面的出产。但主要的是粮食生产，这是人民生活的主要因素。全国来说，去年产量3200亿斤，今年比去年略多一些，有3300亿斤，明年估计3500亿斤，到第一个五年计划要增产30%，经过两个五年计划，达到年产5500亿斤到6000亿斤，那时我们的粮食就够了。

照中国人说法，大口小口，一年三担六斗。这是指老秤，现在新秤比过去少，扛个八折，一年一个人要850斤谷子。全国六亿人口，共需5100亿斤，再加上牲口吃粮，还有出口，还有蒸酒、熬糖，达到年产5500亿到6000亿斤粮食以后，中国粮食问题就可以初步满足人民需要了。现在只是勉强够吃，还不能满足。苏联现在平均一人一年1300斤粮，我们要四个五年计划，生产9000亿斤到一万亿斤粮食才有可能。其次，农业增产要增产棉花，当然这在福建不多，但龙岩也有些。再就是增产蔗糖，现在不要太大发展，但要保持。

总而言之，农村工作的任务是要发展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一切工作围绕着这一环。工作做得好，首先表现在增产，不然好在什么地方呢？农业增产是为人民的需要服务，为工业化服务，农业不增产，天天讲工业化，就是空谈。像福建不是空喊工业化的问题，而是要老老实实把农业生产搞好。这是第一位，搞好了，就是配合国家工业化。

第二个任务是合作化，是跟着农业增产这条任务而来的。用什么办法达到农业增产呢？办法不外两条：一个是扩大耕地面积。东北、西北、内蒙古一带土地很多，全中国还有一半土地未开出来。南方也有些荒地，可耕地，但不多，据说华东还有3%，中南有8%，福建恐怕也有些，像受摧残的老区，另外海边是不是也有一些？但总之数量不大，是有限的，全省2200万亩土地，增加1%不过20万亩，增加3%，也才60万亩，充其量希望不大。所以主要的办法是增加单位面积产量，过去800斤的产量，现在要提到1200、1400。主要的增产方向要放在这方面。但现在不管是扩大耕地面积，或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都必须解决三个问题：

（一）必须帮助农民，解决农民生产资料不足的困难。要增产必须要有牲口、肥料、农具，没有这些东西还用手耙？那不可能吧！那么现在农民生产资料足了吗？不足。就是在富庶地区，亦还有5%的贫苦农民。虽然在土改以后，相当的解决了问题，土地有了，基本生产资料有了，但并未完全解决问题。有的生产资料不足，有的劳力不足，这也是生产资料不足，所以困难就在这里。这个问题不解决，要增产是空话。

（二）必须帮助农民克服自然灾害。自然灾害有水灾、旱灾、虫灾、风灾、兽灾。还有人的灾害，像疾病、死亡、大肚子、大脖子等等。不解决这些问题，怎样增产呢？在福建特别是水利问题，我们的稻田，水利第一，水利问题不解决，再深耕细作也是空的。当然也有的地方水利问题不大，但地瓜县为什么不能种稻子呢？大概是水利问题吧！恐怕如果解决了水利问题，就可以把地瓜县变成水稻县了。当然这些地区还要种地瓜，因为地瓜产量大，种水稻不一定吃得饱。全国方针现在还不强调种细粮，第一先求吃饱，然后再讲吃好。维他命可以不要那样多，吃不饱可是难过。但是这些灾害要完全消灭还不可能，现在的目的是尽量减轻灾害。像福建的台风，再过100年恐怕也不能解决，但事先预防，适当减轻灾害，应当总是可以的！

（三）帮助农民逐步改进农业技术。深耕细作、选种、除虫、稀植、密植、合理施肥等都是。这需要有原来农民的生产经验，再加上现代科学，结合起来就可以增产。适当密植，太密了不行。株与株间，原则上是七七、八八，七寸见方或八寸见方的方形密植，太密太宽都不行。各地土壤不同施肥也不一样，要研究，帮助农民解决具体问题。

这三大问题谁来解决呢？国家要不要负责？国家要负责，但今天国家的力量还不大，生产资金不足；国家可以放农贷，但数量不多。今年农贷10万亿，真正直接到农民手里的是四万亿，平均一人一万元，才抵过去四毛钱，这不顶事，只能解决一部分问题。

技术改进要科学，现在米丘林[8]不多，我们的农学院有些教条，没完全同群众结合，帮助农民不够。克服自然灾害，我们不能像苏联那样大规模地改造大自然，他们社会主义36年了，我们才开始嘛！过去在这方面我们硬是有些冒进，那是空想，是十几年以后的事，忘记了今年是1953年，如果到了1963年还可以，相差10年时间就不对头。因此，国家不能解决，究竟靠谁呢？靠农民自己解决。

靠农民解决有两种办法，一个是靠农民个人，他有什么办法？只有老办法。牲口、农具、肥料不足，只有借贷，结果出现高利贷。高利贷不是张主席[9]一张布告可以禁止的，明没有暗有，农民受高利贷剥削；另一方面是把自己的农产品廉价出售，甚至有些地方，今年相当普遍的卖青田，受商业资本剥削；再没法就受人雇工，出卖劳力。结果，扩大了放高利贷的市场，扩大了商业资本剥削的市场，扩大了剥削劳动力的市场，造成相当部分农民日渐贫困化，最后破产。一年借贷，三年脱不了，这是个体农民最大的弱点。个体农民靠自己的办法就是贫困，而另方面却使少数富农剥削致富。这叫老路，叫资本主义道路。

中国农民几千年来的多次暴动，就是因为没脱离个体农民的状况，所以当革命之后，土地租税减轻，债务取消，农民得到一定好处，总有一个

时期的稳定，但过了二三十年以后，慢慢贫困的农民多起来了，地主、富农、高利贷者又发展起来了，贫苦的农民破产下去。

大概农民每隔100年暴动一次，从秦朝开始，周期性的暴动，周而复始。现在土改是不是彻底了？少数不彻底，一般说彻底了。但是，有没有彻底解决农民的问题呢？没有。有的贫苦，劳力不足，遇着天灾人祸，生小孩，这些问题都吃不消。所以靠农民自己解决只有使农民走上被高利贷、商业资本剥削的老路，逃不了，不可避免。因此，走老道路过一时期就要恢复土改前的老样子，结果大多数人贫困，受剥削；大部分土地产量减少，少部分增产，平均产量降低，这可断言。因此，此路不通，不能再走这样的老道路。

那我们采取什么办法领导农民呢？要采取新的办法，即合作化、社会化。经过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手工业合作，农民依靠互相合作的力量，依靠集体的力量互相帮助，就可以解决三大困难，发展生产。这就是现在党所提倡的，也是早在延安时代毛主席提出来的。农民第一次组织起来打倒地主，分土地，第二次组织起来，向自然灾害作斗争，达到发展生产，这就是现在我们讲的合作化。

组织起来，三大困难就可以同步解决，如牲口，不可能也不需要每户都有，一头牛可耕20亩到30亩地，每户都有30亩土地吗？没有。福建每人平均二亩地，五口之家才十亩，所以采取互助合作的办法，人工换牛工，生产资料不足的困难就解决了。口粮、肥料也都可以互助解决。兴修水利，防止自然灾害也靠互助。今年旱灾不是靠个人而是靠大家解决的吧！因此，走这条新道路，加上政府的帮助，就可以逐步增产，使大部分人增产，大家富裕，共同发展；走这条道路，农民就不受剥削，靠互助来解决问题。同时，也可以缩小富农的剥削，缩小高利贷和商业资本的剥削，限制农村资本主义的发展。

这就是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办法，也是农村增产的

道路。这条道路是新道路，有的农民还不熟悉。过去有许多人了解，我不明确，合作化是不是为机械化服务呢？斯大林《在粮食战线上》讲粮食增产采取旧的办法不行了，必须改变耕作方法，用拖拉机个体农民不适合。因此，集体化为机械化服务，认为不机械化，集体化的作用不大。我们到1957年才生产拖拉机，去年还没有，所以认为合作化不要那样忙。这观点不对，现在明确起来了。中国机械化不是每个地方都可以的，像福建绝大部分地方不能机械化，东北、西北、山东、淮河以南一带可以有条件的机械化。山区用拖拉机的就不多，水田如何使用拖拉机也还是问题，需要具体研究。

总之，相当大的地方不能机械化。最后的结论就是：中国的机械化不能机械，是有条件的，但合作化、集体化是无例外的，可以机械。所以这一任务是发展农业生产的基本道路，又和总路线刚刚配合。

二、农村中两条道路的斗争。一个是旧资本主义的道路，一个是社会主义的道路。斗争是十分残酷激烈的，虽然不是动刀动枪，但是很激烈。

同志们对农民的本质要认识，农民的本质是什么？农民有两个特点：

1. 农民是劳动者，是被剥削的，被压迫的。因此农民是革命的，我们过去依靠了农民，打倒了敌人，取得了天下。农业、工业是相互依存的，工业化不可脱离农业，工人阶级必须依靠农民，必须巩固工农联盟，离开了农民谈工业化是空的。因此对农民的私有财产不能像资产阶级一样国有化，要保护农民的利益。

2. 农民是小私有者、小生产者。过去我们有些同志不认识这一点，把个体农民当做集体农民一样看待，过多的干涉他们，这样计划，那样计划，要农民种这个，要农民种那个，不顾农民小私有、小生产者的特点，引起农民很烦恼，很反对。福建的情况也许好一点，毛病不大，急躁冒进、强迫命令也许没有那么厉害；山东就有拔棉苗，要棉花除劣去杂的，结果农民起来暴动！

正因为农民是小私有者，靠几亩地为生，所以和资产阶级有相同的地方，打算盘打得厉害，要钱。同志们清楚，农民说大方也大方，说小气也真小气。土改中分果实，分得不公些，就哇哇叫，争得很凶，多分一双筷子也是好的。为什么？因为农民是小私有者，所以农民与资产阶级有共同点，他也很喜欢四大自由——贸易自由、借贷自由、雇佣自由、租佃自由，不愿意受干涉，受限制。所以，不懂得这一点，样样统购，要遭到农民反对。去年我们调整商业，说是缓和与资产阶级的关系，不如说是缓和与农民的关系。因为我们没有照顾到农民的特点，到处都是合作社，不用经济的办法，而用行政命令，把什么东西都统得太死了，不适应农民的特点。要适应农民的特点才能改造农民。

正因为农民是小私有者，那么过去的工农联盟，靠什么？基本上是打倒敌人，分配土地。这里，我们和农民的利益是共同的，打倒地主、帝国主义、官僚资本家，农民正需要这样，利益结合起来了，因此工农联盟巩固了，取得了革命的胜利。现在这个时期已经过去，还靠分配土地？不行了。列宁说过：我们过去用来争取农民的办法已经不适用了，重新争取农民要用新的口号，新的一系列的办法。土地改革已经成功，农民都已成了小生产者，再用老口号就不行了，要有新的口号。

现在要用什么新的政治资本新的口号来争取农民呢？建筑在什么利益基础之上呢？共同的利益就是发展生产。刚才我已说过，走哪条道路呢？要发展生产走旧道路是不行的，只有合作化的道路，大多数农民富裕的道路，才能巩固工农联盟，这就是新的联盟的基础。走旧的道路，让农村资本主义发展，工农联盟就不能巩固，一些贫困的、破产的农民就会埋怨我们，说虽然土地改革了，还是老样子，共产党还是没有办法，对我们失望；剥削起家的富农对我们就会不怀好意，怕我们共他的产，反对我们。这样工农联盟就会破裂。

这点，同志们在实际工作中总会有体会的，凡是土改后，互助合作运

动发展得顺利、快些的地方，工农联盟就好一些；凡是互助合作慢，自流的地方，工农联盟就差一些，农民放青苗多的地方，也就是互助合作运动不好的地方，农民对我们也就有意见。新的工农联盟就依靠这个，合作化一定要搞好。当然，我们还有10%的落后乡，主要是土改还不彻底，封建势力还未完全打垮，在这些地方，基本上不是土改问题。而在土改已经彻底或基本上彻底的地区，就主要是互助合作。工农联盟就只有走这条道路，党的总路线的提出很适时。

但这和农民是有斗争的，农民有满脑子的思想，从他祖宗三代就是这样想的。想发财，想把生活搞得好一点，想把家中弄得富一点。分了地，他还想再富裕些。用什么办法？他就看他过去的亲戚朋友的样，他们是怎么发财的，不外是放高利贷，商业投机，做买卖，雇工，再进一步就是出租土地。他也就照这样做，当然现在出租土地的一般还不多。这些事不仅富农做出来的，中农只要有点办法也都这样想。想这把戏，这样做。这就是农民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

所谓自发势力，就是盲目的，他也不知道这样做好不好，但是习惯了总想发点财。列宁说过：习惯的势力是最可怕的。因此需要向农民进行教育，这就是毛主席说的：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农民。如果按照农民的习惯，他就会走他的旧道路，我们要他走合作化的道路，开始办合作社农民大都是观望的。你说好，他却要先看看再说，因此这里就有了两条道路的斗争，这不仅是对富农的斗争，也是对全体农民的思想斗争。

三、如何发展互助合作运动。去冬今春各地都有些急躁冒进，贪多、贪大、贪高。强迫命令的结果，产生了很多形式主义的合作社，表面互助，实际上一点也不互助。你强迫命令，他敷衍了事，反而妨碍了生产。再加这个计划，那个表格，农民很讨厌。因此中央发出三大文件[10]，要注意从小生产者的特点出发，固定负担等。

现在看起来，中央三大文件起了很大的作用，不然农村会出乱子，今

年灾荒也很难渡得过。三月发出文件，四月召开农村工作会议，主要就是解决这个问题。当时解决这个问题是完全必要的，收到很大效果，所以能使几十年来所未有的大灾荒还不减产。

但是不是又有些自流的现象呢？有。这是纠正过左偏向中很自然产生的右的偏向。你搞也好不搞也好；人家搞了，还硬不批准。这就是纠正偏向中另产生的偏向。加上财经贸易系统的毛病，如贸易公司“泻肚子”，财政上条条款款，把地方搞的死死。这一系列问题，产生了今年下半年以来各地商业资本发展，市场繁荣。当然这基本上是农民购买力提高，商人积极性也有提高（主要是过去统得太死，调整商业效果很大）。但城市资本主义发展很大，农村商业投机发展，农民自发趋势通过商业投机与城市商业资本勾结，形成这时期城乡资本主义高涨，大大影响互助合作运动，影响农村社会化。特别是在粮食战线上向我的冲击，这说明农村两条道路的斗争非常尖锐，像天平一样，你低了，他就高。所以我们要高，我们高起来了。这是两种制度、两个阶级的斗争。

现在我们必须趁机反击，反对城乡资本主义倾向，推进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进一步开展。必须采取的办法：

（一）采取紧急措施，集中解决粮食问题。中央决策，必须采取断然措施，不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办法是不行的。现在大部分地区都在开会讨论总路线、总任务问题，主要是具体讨论这一中心，抓住此点向城乡资本主义反攻。

（二）大张旗鼓地宣传社会主义，农村社会主义主要是合作化。因此要展开宣传攻势。粮食问题中央不准备登报，但报纸上不宣传不等于口头不宣传，要大张旗鼓地同农民说清楚。过去反动派造谣说共产党要把农民都变成无产阶级，不使他们富裕。我们要讲清楚，不是不要农民富裕，不是要穷困化，我们要农民富裕，但是不赞成少数人富裕。赞成多数人富裕，赞成依靠劳动富裕，而不是靠剥削富裕。怎样使大家富裕呢？合作

化。公开批判旧道路，宣传新道路，用实际例子，大大宣传社会主义。这样，80%—90%的农民都会赞成我们，不愿意少数人富裕。

过去我们宣传有毛病，指个体农民是小台湾，走杜鲁门道路，这就把农民吓坏了。小台湾的路是殖民地的道路，农村自发的资本主义怎么叫小台湾呢？简直是牛头不对马嘴。告诉农民，我们第一步是分地的吧！互助组、合作社是多打粮食的吧！要大张旗鼓宣传粮食问题，告诉农民这是合作化、社会化的一部分。不要再去宣传大锅饭那一套，那是错误的。共产主义就是共同生产、分开消费。过去宣传得不对，你不宣传，坏分子就还是给你宣传那一套共产共妻，扰乱人心。我们的宣传要讲得清楚，讲得好，什么自发资本主义倾向啦，不要去讲，你讲，农民听不懂还要误会。

（三）把互助合作办好。互助合作要发展，同时必须办好。光吹牛，办不好，人家不相信。昨天张主席去看的郑依姆合作社从去年13户增加到了38户，因为办得好，多打粮食，谁不愿意来呀！这是最实际的宣传。

（四）要把供销合作社办好。生产决定一切，但不进行供销合作化，不进行商业合作，生产也搞不好。因为农村自发的资本主义首先向商业资本发展。因此在一定时期内，要使供销合作社把农村买卖第一步做到60%。农村中，国营贸易一般不搞，主要靠供销合作，第一步做到60%，第二步发展到80%，那时我们就天下太平了。

这建设很重要，要大量发展。它与城市消费合作社不同，城市消费合作社一般不要向社外做生意，如果发展太快，把小商小贩挤掉，这些人肩不能挑，手不能提，会形成大批人失业，政府救济不起，要背包袱。农村不要紧，不要顾虑挤倒农村小贩，我们发展起来怕什么？打败他，他生意不好，不做生意，参加劳动，是正中下怀，这批人可以种田，我们正需要这批人转入劳动建设。但是在宣传时不要用政治喇叭，鼓吹我们明天要消灭资产阶级，要在实际工作中老老实实的去竞争。我们不提倡交易自由，但也不要轻易去取消它，这是不可能的。粮食问题是特殊的，全统起来要

把自己害苦了。

（五）把信用合作办好。每个乡不可能都有银行代办所，因此要在每个乡结合互助组、合作社或单独成立信用合作社或信贷互助组。只要办好了，再加上银行的低利贷款，就可以逐步限制农村高利贷，最少也可帮助农民解决困难。

（六）银行、贸易公司应与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紧密结合，明年我们准备“放青苗”。过去宋朝不是有王安石的青苗法？那不错，他结果被地主打倒了。当然我们不是剥削农民，而是预购农民的生产品，这样可以慢慢把农民小生产同国家计划结合起来，克服盲目性，同时可以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免受商业资本、高利贷的剥削。当然，我们不叫“放青苗”，而叫预购合同。

（七）必须结合整党建党。在新区特别要强调放手发展党，过去新区发展党一般都是太慢、太少。像福建1300万人口，农村人口约1100万人，农村党员才15000名，即1000人中只一个半党员，这是不是太少了。当然开始尚未土改，那时慎重一些是必要的，现在经过这几年剿匪、反霸、减租、土改、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各种运动，你看这是多少运动呀！你说这些运动中就看不出一个党员？控制过严是不利的，一切工作不能靠天上的马克思，要靠地下的马克思。做工作不靠党员还靠马克思在天之灵？因此，我建议新区要放手发展党员。现在再不发展，土改中一些党员对象因没有教育，也会起变化的。有的干部调来调去，哪个是真积极分子也摸不清了，过几年还发展个什么？现在可以放手，而且必须放手。如果说当时可以稳，再稳可就不行了。

迅速放手发展党员，是不是就可以拉伕？也不是的，还是要按照手续办事，慎重是要的，慎重到不发展可就错了。过去缩手缩脚，主要是因为八条。八条对不对？对，完全对。没有八条就不是共产国际，而是第二国际，谁反对，谁就是机会主义。但真正讲起来，他们这些人也还不大很

够。同时，那些投机分子谁嘴上也会讲八条。今天我们共产党是在朝的党，他会说“我是半心半意为人民服务”？还不是说忠心耿耿为人民服务。他说“我不服从组织”。哪有那样的傻瓜？所以我说要有四条基础作为根据：1. 成份纯洁，主要是雇贫农，起码中农，地主、富农不要，个别地富子弟是另外的问题，亲身剥削的总不该要。我们不是唯成份论，但成份却起很大作用。2. 斗争坚决，在各种运动中不妥协，不怕死，不动摇。3. 工作积极。当然有些不积极是因为“五多”的关系，那是另外的问题。4. 有群众信仰。把这四条联系起来，可以入党，再加上教育，就够上八条了。当然这教育是长期的，是在斗争中教育，以四条为基础，八条为目标，这四条加那八条叫“四八制”。这四条是主要的、实际的，那八条是表现形态。

建党必须结合斗争，结合工作，不能孤立进行。离开运动单纯发展，常会出乱子。几十年来的经验，和平发展是不行的。因此全靠工作队的办法值得研究。训练班中发展的办法可以不可以？也可以。但这只是办法之一，根本还要靠区委、支部。党员发展党，是义务，是天经地义的，不犯法，不要全限于几个组织员。区委干什么？还不是要靠乡支部。这乡还没党员时，区委可以指定这个乡的支部发展那个乡的党员。训练班发展党员也全要经过区委、支部。福建农村现有15000名党员，我的意见，第一步可以发展到5万，第二步发展到10万。福建有25万团员，可提一部分过来，土改中的积极分子也可大大发展。只要不搞拉伕，不搞集体入党，就好，就有利无害。对农村支部不要估计过高，不能对农民党员有过高要求。农村工作可说是靠人海战术，一个乡只一个党员很难起作用，一个乡有五个到七个党员那就不同了。

最后，要在干部中进行教育，认识农民的本质，一方面要保护农民利益，一方面又要改造他教育他。保护农民利益应分清什么利益，投机取巧的利益，富农的利益也保护他？当然不。我们只保护农民正当的利益，贫

苦农民、劳动农民的利益。这句话不要含糊的提。当然在互助合作运动中还要照顾到个体农民的利益。

四、农业生产上互助合作中的几个具体问题。农业生产合作化，农村合作化的任务就基本完成了，这是农村合作化的主要环节。农村主要搞农业生产，这是今后地、县、区委的主要任务，农村工作的好坏，就看这一工作。省委以很大力量来搞这一工作。今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时，主席说：地方党委做什么？主要搞农业生产。基本一环是互助合作，只有把合作化搞好，农业生产才能发展，才能巩固工农联盟，配合工业化，才能完成农业社会主义的改造。

今冬明春各地要广泛地发展互助合作组织。福建搞得不错，参加的户数占总农户50%，占了半数的农户，这很好。能不能说够了？不能满足于现状，应该再进一步。这次会议要订出发展计划，今冬明春要发展多少？中央准备明年四月间再召开一次会议，检查互助合作的发展情况。你们现已有50%，能不能发展到60%以上？可研究。今年四月间原规定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发展到占总户数60%，现在看来，那计划偏小。你们占50%，其中是否有形式主义？也可能。但一般说来，经过克服急躁冒进之后，有也不多。今冬明春你们可进到60%以上，但这也不是各地一样，还要看具体情况、工作基础。原来办得好的，可多发展一些；原来办不好的，就不要多发展。

总而言之是要发展。心中有个大致控制数，各专区、各县都要有控制数，但是不要平均主义和公式主义，不要到处60%。可发展而不发展叫右倾，不能发展这样多而勉强发展叫“左”倾冒进。辩证法从量变到质变是有分寸的，超过这个分寸就是“左”右倾。同志们不要怕冒进，也不要怕右倾，问题在于脚踏实地，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实际情况订出计划，就不会“左”也不会右；不要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凭自己脑子里想，这样不是“左”就是右，不错也是凑巧。是否实事求是，是测量干

部能力强弱的标准。

其次要及时提高。临时互助组搞好了，条件够了，进一步提高到常年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办得不错了，条件具备，群众同意，再进一步提高到生产合作社。生产合作社也要提高，原来没有公共财产的，办好了，大家可以分的钱多了，可多留一点公积金；如果生产不好，收入少，那就少留一点。要看具体情况，不能平均主义。

中央的指示一般应由低级到高级。没有条件而贪高，贪半社会主义的名称，互助组没搞好就办合作社，赶时髦，图个人光荣，好表现自己，这叫党性不纯，是立场问题。不是从群众生产打算，而是拿农民的生产问题开玩笑。“左”倾经常由此而生。不切合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勉强提高，装高，这也叫不老实。毛主席解释不老实的第一项表现就是装。总之提高要实事求是，可能高的就提高，不可能高的就不要提高，不可能提高而勉强提高是急躁冒进，可以提高硬不提高是右倾。要逐步提高，但不是说今年要提高就所有都提高一级。

第三，有计划、有步骤、有控制地发展合作社。合作社是农村合作化较高的形式，现在叫半社会主义的，将来社会主义也是这样子，只是土地不分红，按劳分红，或是土地分红的比重很少。现在土地还是分红，有的对半分，有的四六分，有的三七分。土地入股这种合作社是在私有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土地、耕牛、农具都是私有的，公共财产不多。但为什么私有的又是半社会主义性质？因为里边还有一部分公共财产。将来公共财产越来越多，到最后土地不分红，农具、牲畜都是公有财产了，那时就成为完全社会主义的。苏联有三种集体农庄，一种是完全机械化，一种是半机械化，一种是以人工为主；苏联也有二三十户的农场，因为有些山区里一村只有二三十户。

合作社现在叫半社会主义，将来只要公共财产慢慢多，最后土地不分红，就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就是这东西，不要去想吃大锅饭。机械化不

机械化是另一回事，机械化叫社会主义，半机械化也可以叫社会主义。福建恐怕绝大部分不能机械化，山田肯定不能用拖拉机，小型拖拉机尚待研究。福建省有150个合作社，搞得不错。如后屿乡郑依姆合作社，由13户发展到36户，今冬明春有条件还可发展。如果有条件发展而不批准，自发的就很多，听说现在已有200多个，要我们批准。自发的办好了，不批准没有理由。

毛主席说许多事不要批准的，群众自己会干。你说中国搞共产党，闹土地革命，谁批准的？老天爷批准？不批准还不是干，党领导群众一干就起来了。有条件，群众要干，你不批准，这会不脱离生产、脱离群众？当然，也有些是假的，群众不要干，干部自己要干，没有群众基础就不能批准。现在你们有150个合作社，如果那200多批准了，加起来共300多，如果办得不错，群众满意，明年可估计到有很大发展。我算了一算，可以发展到500个或500个以上。现在全省只有两个县没有，至少要发展一个到几个。已有的县，考虑在重点区每区办一个，有了一个，放在那里，办好了，到明年冬可能的话一乡办一个。这样计划也就合乎实际情况，不是平均主义的，有的县办一个，有的大部分区都办一个，要看具体情况，不能贪多。

一般运动经过临时互助到常年互助到生产合作。群众运动的规律一般是由低级到高级，不要跳过这个阶段，没经互助就搞合作。特殊例外是有的，什么事都有例外。如福建有没经过互助就搞合作的，但那是复员军人。他们过过共产主义生活的，回来就搞合作当然可以，不能机械，不能说不许合作只许互助。但是个别的例外，是不是能代表所有呢？不一定，不能就此做出决定，说凡是复员军人都可以不互助就搞合作。因为复员军人本人经过共产主义，而家中还有老婆，有叔伯，不一定都能合作。这例子是个别的，个别不能推到一般，一般的是由低级到高级。又如个别单干户直接参加合作社也可以，当然允许，不一定要他先参加互助组。不能以

个别代替一般，也不能用一般限死了个别。如发展党员，地主、资本家一般是不能发展为党员的，但个别特殊的也可以发展，有的现已当了共产党的干部。一般中有特殊，辩证法的规律也是如此，有一般性的矛盾和特殊性的矛盾。

经过常年互助具备一定条件，互助组办好了，组员习惯集体了，同意了，并且有了领导骨干，即可转为合作社。合作社和互助组不同，因为生产关系改变了，土地入股，生产分工，有统一计划，因此要有得力的领导干部才行。临时互助转到常年互助容易，常年互助转到生产合作就比较困难。毛主席说：互助组是社会主义的萌芽，就是因为生产关系尚未改变。现在有许多地方，县委委员亲自领导合作社，开始没经验是可以的，但到每区一个社，哪有这样多的县委委员？县委也不一定比农民领导得好，有的县委一走社就垮了。开始办第一个社，派一个县委去领导是必要的，县委也需要从中取得经验，但县委领导是过渡办法，基本是依靠培养当地骨干。今年办的社就应依靠当地干部领导。如山东诸县吕鸿宾社，他为人公道，能干，正派，生产上是个里手，雇工出身，跑过江湖，到东北当过工人，初中文化程度，1948 年开始组织互助组时是 18 户，1951 年转为合作社，头一年只 3 户，3 户起来，当年冬季发展到 7、8 户，第二年发展到 17、18 户，去冬今春发展到 59 户，今年春夏之间退了 9 户，还有 50 户。所以说办一个社有他的发展过程，也要有领导骨干。

骨干主要是两个条件：一是公道，大公无私，德性好，不贪图小利，不自私自利，肯为人民服务，共产党的党性也是如此；一是有才干，我们同志经常把才干理解错，认为要能说会道，能说会道这仅是才干之一，但不是主要的，主要是表现在实事求是。有的农民不会说不会写，但很实际，懂得调查研究，懂得根据实际情况办事，会解决问题。我们考查干部不能只看能说会道，不要吹牛皮的才干。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心里想到，冲口而出，这种才干不好，是表面的。

第四，互助组、合作社的户数是大是小，是多是少？一般原则由小到大，初搞时或办得不好时，户数少一点好。开始办三五户或七八户，办好一点才十几户到二十户，原则上合作社暂时一般以二三十户为宜，不要贪大。由单干户转上临时互助组，转上常年互助组，直到合作社，有可能发生一系列新的问题，如评工、计分、农具合作、人工牛工对比、先耕后耕等等。个体农民没有的问题，一互助，全出来了。遇有新的困难，户数少，容易解决，解决不好，影响生产不大；户数多很难解决，解决不好，影响很大。如山东有个合作社，户数太多，管理不好，搞得很乱，影响生产很大。

一般群众运动的发展规律，不论是互助组也好，合作社也好，总是由小到大，由无到有，由点到面，由低级到高级，这是不可推翻的发展规律。因之，初办时一般小一点，慢慢扩大，不要一下子贪大。大，好不好？好，将来要大不要小，问题是在发展过程中必须有步骤地由小到大。从小搞好，问题发现了，解决了，生产搞好了，再进一步扩大，就好了。有了经验，有了条件，可以扩大，而硬不许扩大这是右倾；没有条件扩大而贪图扩大这是冒进“左”倾。大不算“左”，也不算右。今天一般说还是不要再扩，因为是新东西，一般停留在二三十户即可。但个别的如郑依姆合作社，现在36户能不能算大？不能，如果群众愿意，有经验有条件，将来发展到50户、100户都可以。现在36户可分为三个组生产；吕鸿宾社50户是分为四个生产队，包耕包产，这样有组织，有生产队长指挥就好搞了；发展再大，组织要更严密。

国营农场一般分为场、区、队三级组织，现在的合作社分为社与组、社与队两级就够了。大可以搞，但要有条件：群众拥护，有经验，问题一般都提出来了，并得到解决，有领导骨干（不仅有社长，而且有几个左右手和好的小组长、队长）。打生产仗和指挥部队一样，是要战胜自然的，组织严密很重要；如果一个连队只有连长，班排长都没有，打起仗来

像赶鸭子一样，一定打败仗。你们全省有150个社，如果今年办得好，可再扩大，但户数不要扩得太大，个别的可大些，一般以二三十户为宜。

第五，互助组、合作社内部的纠纷要正确处理。互助组、合作社经常会发生内部纠纷，我认为基本上是中贫农内部的关系问题，一般正常的现象应是中贫农合作。全国现有四种类型：1. 以雇贫为骨干，为领导核心，占优势，并能照顾和团结中农，这是比较健康的；2. 以雇贫农为骨干，占优势，但不善于团结中农，天天揩中农的油，越揩中农情绪越低，中农天天想退社，这是不大健康的；3. 中农为主，贫农为配角的；4. 索性分开组织，兵对兵，将对将，福建有，东北也有。我认为第一种是比较正常、健康的，是正常状态；雇贫农占优势不善于团结中农，合作社就不会长久，因为常揩中农的油，经过一年、二年，第三年你用绳子捆他也不会来了；以中农为领导的，常揩贫农的油，也很难长久；第四种虽然也有办好的，但一般不大正常。兵对兵，因为贫农自己困难比较多，难解决，公家也无力全照顾，照顾太多了，它会孤立。中农对中农的互助合作，以发展生产是好的，但比较可能产生资本主义倾向和做买卖、商业投机等。

互助组、合作社内部纠纷，主要是中贫农关系，要善于处理这种关系，做到双方照顾，大家满意。如人工、牛工计价问题，牛工过低中农吃亏，过高贫农吃亏，要顾此又顾彼，不能只顾一方，要兼顾政策。合作社土地劳力分红比例问题，有的对半，有的四六，有的三七，这个也不能死板规定，要看土地多少、好坏，参加社后土地生产情况。一般在入社后经土地投资加工，土地生产率逐年提高，如原来一亩产400斤，入社后升至450、500斤，后来到了六七百斤。这情况主要是靠大家劳动得来的，不是原来底子好。这样，土地分红比例随着土地生产量逐年提高而降低是可以的。反之，如果办得不好，土地生产没有提高，或提高得很少，你也要逐年降低土地分红，必然使得一些土地多劳力少的农民不满，要退社，这

就必须照顾。因此土地分红的减少必须根据土地生产率提高的情况而定，逐年变化，不能死板。合作社中中贫农关系的主要关键在于土地、劳力分红的比例，搞不好，不是伤害贫农，就是伤害中农，结果散伙，闹个不欢而散。

合作社粮食打得多，分得不多，农民也不来。公共财产多，投资多，生产虽多，人家还是不来，因之投资不能摆阔气，不能向赔本的国营农场学。有的合作社虽然投资不大，增了产，赚了钱，但这一扣、那一扣，办这办那，公积金、公益金、托儿所等等，一扣二扣，扣没有了，这样有利可图，无利可得，农民也不干，因为他拿粮要吃饭的呀！今年春季有的社的冒进现象就是这样，在华北、山东、西南有些社还没得利，又是公积金，又是托儿所、公共食堂，全办起来了。这是知识分子的一套，结果使合作社背上一身债而干部还拼命支持他，要多少款，贷给多少，甚至有的欠债二亿，十年也还不清，背上了个大包袱。

这叫做温室之花，办不好的，公家的钱一还，包垮。有的社把农民的牛、羊、鸡、鸭，大小农具什么也折价归公，这也作价，那也作价，结果合作社背上一身债；归公的牛养不好，病的病，死的死，瘦的瘦，这样的社不垮台没有天理，这也是冒进。

这些现象今年春天纠正了，把牛归还个人养，大农具公家跟你租，小农具自己带来，公有财产慢慢积累，而农民就是最欢迎多打粮食的，这样他就来了。否则，不垮台就不是马列主义。

这些问题基本解决了，剩下主要是土地分红和劳力分红问题，这是中贫农关系的基本关键所在。这个问题处理不当，就要影响社的生存。地、县、区委要掌握，究竟分多少？对半、四六或三七，要看各地各社的具体情况，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情况、不同对象定出不同办法，求得大家满意，不能靠多数表决。如果贫农占优势，手一举，中农就吃亏，吃亏就要退社，所以要全体满意。当然事事做到人人满意是很难的。一

两个人退社也是难免的；但总要民主管理，民主协商，不能干部包办，要像政协一样，经过会外协商，会上全场举手。这不能和土改分田一样，土改是“意外之财”，稍有不公，关系不大，总算分到了；这就不同了，这是自己劳动所得，你将他乱分一起，那他就要骂开了。农民是小私有者，你不能以干部水平去估量农民，你认为小，在他却很大。但是否每个社员都照顾得到，照顾得好呢？困难户怎么办呢？像那些鳏寡孤独户，土地不多，劳力没有，就应从公积金中照顾，大家社员同意了，大家帮助他，不要由干部指定。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关键是领导问题。华东还注意训练干部，是好的。在冬季农闲春耕未到以前，对互助组长、合作社长要进行训练。方法上或开训练班或开代表会，总结经验，交流经验，批判缺点，提高一步。这就是教育。粮食工作恐怕要依靠他们，也可用开代表会的方法向他们讲清道理。

附：在中共福建省第二次代表会议上的解答报告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福建省委办公厅整理）

这次大会讨论得很好。讨论中有些问题还没有完全弄清楚，省委同志还要我向同志们解释解释。我想讲这样几个问题：

一、过渡时期社会性质问题

提出这个问题的同志最多，我想这问题可能将来会有解释。我对这问

题，现在也没有把握，听毛主席发言，现在是过渡时期的社会，是过渡时期的经济。新民主主义革命作为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这一阶段是过去了，革命已转入下一阶段。实现社会主义在今天中国来说，用不着革命，一方面是建设，一方面是改造，无所谓什么革命了。

那么现在的社会是什么呢？社会主义还没有完全达到。因之，有人说过渡时期就是新民主主义时期，对外，可以这样讲。问题是社会天天在变，逐步在改造，社会主义经济成份逐步增长，私人资本主义、个体经济逐渐削弱、逐渐减少。所以毛主席称之为过渡时期的经济。照周总理的说法，过渡时期就是新民主主义时期，这对外讲是好些。我们对这问题不要机械地了解，不在乎那几个字，体会了精神就好了，不要咬文嚼字。

新民主主义的五种经济成份天天在变，现在国营工业占50%，商业方面，国营公司加上合作社，批发和零售总起来也占优势，占60%多。当然各地情况不同，两广私营商业比重占得多，华北、东北我们占绝对优势。国营经济天天增加，私营经济天天减少，农村中也天天在变，互助合作天天增长，个体天天减少。这样天天改造，改造到什么时候基本完成？大概15年，三个五年计划。那时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打下了基础，对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就基本上改造过来了，留下来的也是小把戏，个别的。经过两个五年计划，是不是可以叫做社会主义？我看那就差不多了。第一个七年，我们就赶上日本发动“七七”事变时的工业基础，六七年中基本完成了对私人资本主义的改造。过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或者多两三年，可不可以叫社会主义？我看差不多了，基本上可以叫了。现在能不能肯定地说时间呢？不能！还要看我们的工作，还要看斗争，还要看比赛谁跑得快，谁发展得快。

所以，社会天天在变，现在来说，把过渡时期叫新民主主义的经济也可以，但不能同1949年以前一样的看法，也不是1952年以前的了。1949年解放以来，年年在变，1949年开始土改时，还没有什么国营，经过

1950年、1951年，情况大变了，1952年“三反”、“五反”，情况更变了，1953年、1954年、1955年，情况要变得更大。中国社会上五种不同的经济成份，天天在变，所以一般地叫它为过渡时期最适当，为了便利向党外人士的解释，把它叫做新民主主义社会方便些。如果认为15年才算结束新民主主义，那样了解，就太机械了些。

二、对商业资本的改造问题

商业资本一部分要变成国家资本主义，一部分要排挤掉，在时间上也可能快一些。但对这一问题的了解，我想要讲清楚。商业有几种：一种叫大批发商，一种叫中批发商，一种叫小批发商，批发商有大、中、小之别；另外有零售商，也有大、中、小之别，如上海先施、永安是大零售商，肩挑、小贩、小铺均为小零售商。原则上对我们危害性最大的是批发商，尤其是大批发商。他们操纵市场、投机取巧、捣乱破坏。零售商对我们危害不大，不能操纵市场，投机倒把的危害性小些，并不是没有一点危害性。因此，中央对商业改造的方针，首先是采取把大批发商挤掉或把它变为国家资本主义，这是完全对的。首先排挤大的，其次才搞中小的。

但大、中、小批发商中也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经营农村土特产，有利于城乡交流；一种是贩运工业品。这两种首先挤掉后一种，对那些经营土特产的要另外研究，如果我们贸易公司、供销合作社目前还不能代替它，而把它们挤掉，不是害死自己吗？害死谁？害死农民。害死农民，就是害死工人。因为农民土特产卖不出去，就削弱了我们工业品市场。所以对经营土特产批发商应看情况，如果我们不能代替它，就不应挤掉，如果能代替，就可以排挤。

还有一种是进出口的，如厦门、广州、上海、天津等地一些进出口商人，这类能否同国内市场一律看待呢？不能一律看待。因为帝国主义封锁我们，一些货我们买不到，可以利用他们有一些社会关系可以买到货，因

之对进出口商人要小心一些。现在事实上，它已变成国家资本主义了，我们有一部分做不了的交他们做，叫他们代销，他买来东西售给我们，外汇交给我们。这样就和代购代销一样，所以对进出口商人不是采取盲目排挤政策。

对商业的改造，原则上是首先排挤批发商，尤其是大批发商。有一种我们不搞国家资本主义，这与工厂不同，有一种变成国家资本主义，如代购代销，这得视情况，不是所有批发商都挤掉，也不是所有批发商都变成国家资本主义。有一部分是代销代营，有一部分公私合营，有一部分叫他关门，把店员工人接受过来，资本家让其改行改业。看具体情况，怎样对人民有利，对国家有利。中小批发商原则上挤得慢一步，因为数量太大，只要大批发商抓到，中小批发商的危害性就不大了。但中小批发商也要慢慢改造过来，或挤掉或变成国家资本主义。

至于零售商，其中乡村集镇零售商和城市零售商不同。对乡镇零售商，我们农村供销合作社可以代替它，能代替多少，就挤掉多少，消灭多少。这关系不大，因为挤掉后，他们家在农村，可以改业，可以种田，可以搞副业，可以搞其他劳动。小城市零售商和乡村集镇零售商就不同一些了，实际上等于农村集镇（有的集镇也有一万人）。至于上万人或几万人的城市，那排挤零售商就稳一点，不要排挤那样快。

至于大城市，如福州、厦门等中等城市，零售商数量很大，如福州市就有二万多户零售商，这些人将来要不要消灭掉？排挤掉？要的。慢慢由国营商店和消费合作社来代替。但这些人你把他挤掉了怎么办？挤掉了生活问题、就业问题如何解决？他有一个肚子不能割掉呀！有肠有胃还要吃饭。他要就业，那有什么业可就？我们计算一下，工业发展一年可以吸收多少工人？每个五年计划才能吸收三四百万工人，加上其他才算五六百万人，然而我们中国人口一年增加1000万人，生的多死的少。人口增长超过了工业发展，光靠工业的就业，就很难解决问题。那么，城市小零售

商哪里去就业？工业吸收不了（只能吸收一部分），那就是要救济他，不然成了叫花子，讨饭，流浪街头巷尾，扰乱城市秩序，这样人民政府就要救济了。

同志们！这救济了他们，就救济垮了工业了。去年9、10月间，全国各地城市哇哇叫，惶惶不安。为什么中央于去年11月来一个调整商业？就是为了这个问题。商业社会主义化前进得太快太突出，工业、农业社会主义化前进得慢，结果就是城市大批失业人口要求就业，无业可就就得养起来，谁出钱来养？还是国家。国家的钱还不是那么几个钱，救了他们就搞不了工业，就没有了工业化，这就背上包袱。列宁论到国家资本主义就讲了：有些人想要我们担负城市失业人员救济的包袱，实际上是破坏我们工业化。所以大中城市零售商是逐步的挤，要谨慎。

中央对国营、合作社零售贸易的发展是有控制的，去年是30%左右，明年稍有发展，零售可占总交易额35%，这样每年逐步发展。为什么要控制？因零售商资本小，最容易受打击，最容易受消灭，消灭掉后无业可就要背上救济的包袱，现在就有些地方把他们放在国营农场里，不能工作也得安置他。所以对零售商排挤是要慎重控制。我们是要逐年的发展，让他多活几年有什么害处？对我们危害性大的是大批发商，它可以投机取巧，捣乱市场，零售商对我们危害性不大，它的力量小（也会与我们斗争）。我们要“两利相兼取其重，两害相兼取其轻”，要避重就轻，危害性大的先挤掉。

现在谈到零售商将来是否变成国家资本主义？小零售商一般不变为国家资本主义。变成国家资本主义干什么？要背包袱。要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的是一部分大批发商、土产商人。我们不能代替他，他又要捣乱，好，我们就同他公私合营或代购代销，按照我们所规定的数量、价格、规格办事签订合同。粮食零售商可以代销。对零售商，我们国营做不了的，个别的可以代销，一般零售商则不搞代销。批发商也不是都搞国家资本主义，一

部分是变为国家资本主义，另一部分让他改行，这也是有步骤的。毛主席的意见，商业改造需三年、五年，或多一些，看各地情况。东北、华北就不用三年、五年，华北土改时就打掉了很多，商业力量小。长江以南的新解放区就不同，福建也在南方，但像崇安商业力量不大，就可能快一些，福、厦、漳、泉四市本来商业资本大，是商业城市，这些地方时间就长些，一省之内时间也不一样。大家不要机械了解，三、五年到处一样照搬，这样是叫做一般化、公式化，叫做主观主义，也是经验主义或教条主义。

整个私人商业是要消灭的，现在不叫消灭，叫做改造，改造者消灭之别名也，消灭讲出来人家会吓倒，改造讲出来人家莫明其妙。将来大部分私人商业资本让它自生自灭，大部分改行改业，转入生产方面，一部分变为国家资本主义。先下手的是大批发商（对土产商人要小心），对中、小批发商要慢一步。这在中央财经会议上已经决定了。零售商就要特别小心，搞得不好就背上包袱。

三、农村中的富农问题

农村中富农怎么办？中央尚未提出这个问题。同志们看过联共党史，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1930年斯大林就提出消灭富农，从经济上消灭富农制度。中国是否到什么时候也提出消灭富农的口号呢？这个问题中央未提过，毛主席未提过。据我个人的看法——有时毛主席讲话中多少可以看出一些意思——中国的富农与苏联、东欧的富农不同，首先要把这本质弄清楚，情况弄清楚。不要都按联共党史办事（我们的总路线、方针与苏联是一样，办法不完全相同），不是完全照抄，不是教条主义。同志们在电影里看过，苏联的富农势力很大，土改对富农经济没有动，因为苏联、东欧国家革命前是资本主义国家，农村富农经济势力大，这同旧中国富农不同。

旧中国富农是半封建的，南方和北方都一样，农村中富农有多少雇工？雇多少？雇一、二个就算大了。中国富农的发财主要是高利贷、商业资本，一部分收租，很少部分雇长工、短工，还有一部分是半地主式富农。这与苏联、东欧国家富农不同。苏联、东欧国家的富农自己经营农场，雇长工、短工很多，当然也放些高利贷，但资本主义经营力量比中国富农大，这是事实。因此苏联富农土改未动。

我们中国富农正因其是半封建、半殖民地式的，高利贷起家为主，商业资本剥削，还有地租，部分雇工。因此对高利贷土改时就“改”掉了，出租部分土改时征收了——征收是好听一些，但也无代价拿出来，拿出来没有事，不拿出来就有文章做。土改时反剥削，算剥削账，华北和这里没有退押，中南、西南退押退得哇哇叫，光湖南一省退押退租退了10亿斤粮食，广东超过了10亿斤，重庆一市资本家兼地主退押、退租退了1000亿元，包括地主富农都搞掉了。旧富农剩下的虽力量比贫、中农大，同苏联比则力量就不算很大了。因此我们国家保存富农经济，还允许其存在发展，但其力量不大。新起家的富农（土改后中农上升为富农，少数是贫农起家上升中农再变富农）是少数的，如果我们不发展互助合作，过三年、五年、八年，新富农发展就很快，农村资本主义就发展了。

现在农村中旧富农受过打击，胆子还小。胆子大的是新富农，土改时他参加，是功臣，他老资格。但如果我们互助合作正常发展，不是让他自流，各方面处理得好，新富农发展就不快，就生长不起来，要生长起来也是少数。问题是看我们社会化、合作化程度如何。合作社搞得好，资本化就慢；合作化搞得慢或不好，资本化就快，这是两条道路的比赛，看谁赛得快、好。这得靠我们的工作。如果我们经过十年、十五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合作化，80%或90%户参加互助合作，剩下10%左右单干户，那富农剥削这10%单干户，能发多少财？剥削分量不大，剥削程度不高。如果信用合作、农贷办得好，高利贷当然就发展不快，放不出去。如果我

们贸易公司、合作社明年开始放青苗，哪个农民还向富商放青苗？即使有，也是少数，即使放，也不能赚那么多钱。如果互助合作办得好，自己组织起来搞副业，大部分不出卖劳动力，他要雇工剥削劳动力的数量就不大了。

这样，高利贷富农不能发财，雇佣劳动力富农不能发财，我们供销合作社在农村市场控制了60%—80%，富农的商业投机可能会投一下，但不能发财，他的剥削阵地一天天在缩小，他剥削谁？没有剥削对象了。没有。肯定地说：如果我们合作化，农村社会化，这个运动搞得好，搞得不很慢（当然也不能过快，首先是搞得好），团结了多数，解决了大多数农民的贫困问题，大家都富裕起来，没有了剥削对象，这样中国土改后新起富农发展就不大。但是否不能发展？还要发展一些，这是不可避免的。

这样新的富农就不大，将来以贫雇农基础为核心，团结中农的互助合作搞得好，过一段时期完全巩固了，团结一致了，觉悟也高了。那时富农的钱没有地方用，牲口多，没处用，土地多雇不到工。那时，好吧！富农你也来参加互助组吧！牲口、土地都带来，这可以不可以？我想是可以的，只要我们巩固了，他来参加是有利无害的。现在可不可以？现在一般地不要地、富参加。因为自己还没有巩固。难道你说这些人就这样进步？他们嘴巴甜，也会讲漂亮话，说什么“人民政府真好，过去我是死脑筋，现在我觉悟了”。不要相信他们假进步的话，他们是不到黄河心不死的。

前天我到郑依姆合作社去看，他们内部也有几户不满意的。如果再让富农进来，更会挑拨离间，那是自找麻烦。现在我们不要他来，内部先纯洁一点好，等我们制度和领导核心巩固了，群众觉悟提高了，党员发展好了，那时可分散地、个别地吸收富农，甚至地主。是否所有富农都吸收？要看情况，一般都可以吸收，个别的至死不觉悟的，那不吸收。对富农经济，土改时限制了一下，现在互助合作又限制了，将来吸收它参加互助合作，这样就将富农经济在互助合作化中“化”掉了。何必提消灭富农阶

级的口号？那就多此一举。所以我个人看法，不需要有单独阶段来消灭富农。

当然，在互助合作化中，富农有反革命分子，那反革命就按反革命办罪，不是按富农办罪。因此，中央新提口号中，对工业采取国家资本主义改造它；对商业一部分搞国家资本主义，一部分让它自生自灭，排挤掉；对农村富农没有提出单独口号，还是用合作化来“化”它，不必搞国家资本主义。

同志们，不要教条主义，联共党史可以看，不要按联共党史照抄，要看中国条件和具体情况；也不是全国都按东北的例子，东北快一些。现在吸收地、富参加互助组了，各地要看各地具体情况。

四、土地国有的问题

本来那天想讲一下，因时间长，怕讲得多。现在有同志提问，是否将来土地国有？这是哪里学来的？也是看了联共党史，教条来的。中国是否实行土地国有？中央没有明文规定，这不是我在这里造谣，我不能乱说。从毛主席一、两次讲话中和我到南、北农村所了解的大体情况看来，中国大体上不实行土地国有。中国农村并不需要土地国有。

所谓土地国有，就是永远给农民使用，只是不给农民出卖、出租、遗传给儿子等权利，即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改为农民所有制。土改法颁布不久，如现在又来颁布土地国有，这就必然引起农民怀疑。他不了解什么叫做国有，以为又把土地收回。这样宣布土地国有，对我们害处多，没有必要，将来土地经过合作化，农民土地私有制就变为合作社土地公有，这是必要的。但要有一个过程，必须是农民自愿的，要经过一个时期。如那天所讲的合作社土地分红将来慢慢做到不分红，那就完全社会主义化了，土地就归公有。这就自然地由农民土地所有制逐步经过农民自愿合作化，经过若干时候，逐步变为农民共有，合作社社员共有土地制。可以用这办法

改变土地私有制，不要通过政府法令，以激烈的革命手段取消土地私有变为国有。

我记得毛主席两次讲到中国不需要经过土地国有。虽然中央没有明文规定，我看大体上可以定下来。现在全国各地对土地买卖、私佃都是局部的个别的限制，地主流氓所分得的土地只准自己种，不准出卖、出租。贫农土改后遇疾病、死亡等情况，需要出卖、出租土地，应该允许，不能禁止。但我们对贫困农民出卖或出租土地应尽量帮助其解决困难，使其不至把土地卖掉。他们是否愿意出卖土地？不会愿意的，土地叫做“子孙饭”，谁也不愿意卖它。所以对贫困农民的困难，应以贷款、互助合作等方法帮助解决，减少其土地出卖或出租，不是限制他。至于某些因贫困到外地作工或外迁，要出卖土地，不能禁止。这就达到土地不出卖或少出卖，不出租或少出租。各地都是这办法，这叫做局部或个别的限制。

我们考虑经过几年后，互助合作搞得稳当、好，参加户数占多数，我们有把握帮助解决一般农民贫困问题。那时是由省（或县）政府公布法令，凡土地买卖要经区乡政府批准，即采取普遍限制的办法。我想也可能，没有坏处。这得看情况，这是第二步。最后一步又经若干年，绝大多数农民参加互助合作，那时有必要国家通过法令禁止土地买卖，这就与国有差不多了。

闽西在1929年、1930年就实行土地国有，土地不准买卖、送人，每年调整一次，叫做“生者再分，死者抽回”，实行了好几年，农民当时赞成这制度。但年年调整，土地不固定，农民有时不肯多下本钱，所以现在不用。当时也没有宣布叫做国有，有只是不许买卖，将来最高也只是法律禁止买卖。什么时候？现在不要去想他，以后再看具体情况，像打扑克牌一样，看人家出什么牌再出什么牌。

同志们，这个问题，只在这会议上讲，只讲到县委书记和县长。你们不要向区乡干部讲，不要向农民讲。如果讲了就麻烦，农民会问什么时候

土地国有，一问你们就要解释，这就麻烦了。如果农民自己问起来，你们只说土地归农民所有，保护农民所有权。将来合作化，也是农民自愿的，对农民有利的，不是取消所有权。

根据记录稿刊印

注 释

〔1〕1953 年 5 月 2 日，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向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致祝词，他说："我们祖国现在正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并向我们提出了新的历史任务，这就是实现我们国家的工业化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任务。"

〔2〕1917 年 2 月（俄历，下同），在彼得格勒的以莫洛托夫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中央局领导工人和革命士兵，举行推翻沙皇反动统治的武装起义，成立了彼得格勒工农兵代表苏维埃政府，从而结束了统治俄国长达 300 多年的罗曼诺夫王朝，取得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胜利。随后，俄国各地工人士兵纷纷响应，推翻沙皇地方政权，建立苏维埃。这就是俄国二月革命。同年 4 月 4 日，列宁从瑞士回到俄国以后在布尔什维克党举行的领导干部会议上，作了题为《论无产阶级在这次革命中的任务》的报告，即《四月提纲》。列宁在《四月提纲》中提出不支持临时政府，全部政权归工人代表苏维埃，没收一切地主土地，一切银行收归国有，由工人代表苏维埃监督社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等要求，给布尔什维克党制定了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过渡到社会主义革命的路线和计划。

〔3〕1920 年年底，俄国国内战争结束。鉴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已经不适合恢复和发展苏维埃经济以及巩固工农联盟的需要，根据列宁的提议，1921 年 3 月召开的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通过了用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实行新经济政策的决议。其主要内容是在土地国有的情况下，允许农民自由支配纳税后剩下的产品；在国家控制经济命脉的情况下，允许一定限度的私营经济存在，并以租让、租赁等形式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允许贸易自由，大力发展商业，以便利用商品货币关系，恢复和发展工农业，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新经济政策是为了区别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而得名。

〔4〕旧币，当时的 100 元、1000 元、10000 元，相当于现在的 1 分、1 角、1 元。下同。

〔5〕谭政委，即谭震林，当时担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三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兼任江苏省人民政府主席。

〔6〕当时为老秤，一市斤为 16 两。下同。

〔7〕1953 年 7 月 2 日，邓子恢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题目为《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和方针政策》，刊登于 1953 年 7 月 22 日《人民日报》。

〔8〕米丘林（1855—1935），苏联著名的园艺学家，他在长达60年的园艺科研实践中，辛勤探索，坚忍不拔，培育出350多个果树新品种，为苏联的林果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9〕张主席，即张鼎丞，当时担任中共福建省委书记、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席。

〔10〕三大文件是指《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1953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1953年3月16日）、《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1953年3月26日《人民日报》社论）。

解读：全面阐述中国农业社会主义方向的长篇演讲

1953年11月初，邓子恢从北京回到家乡福建。这是他在1938年3月同张鼎丞、谭震林率新四军二支队离开闽西北上抗日，相隔15年以后，第一次回到家乡。他到达省会福州之时，正值中共福建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在会议期间，他应邀于11月2日、3日在会上连续作了两天报告。这篇题为《论中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记录稿长达七万多字，内容涉及对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的理解、对粮食统购统销以后出现的问题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等诸方面问题。他对这些重大问题作了十分全面而深入浅出的阐述。

这篇演讲反映了邓子恢对当时正在迅速兴起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对中国农业和农民问题、对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及与此相关的新民主主义阶段等极为重要的理论主张。邓子恢的这篇讲话，鲜明地反映了他对中国农业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的坚定信念，也表明了对农村工作中暴露出来“左”倾冒进偏向的批判。而且还不难发现，邓子恢的讲话在一些重要的农村政策问题上，与毛泽东的不同意见。

1953年初，邓子恢奉命从中南局代理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代主

席调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兼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邓子恢奉调北京，任务是协助毛泽东和中共中央，领导刚刚开始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逐步把分散的落后的农民小私有经济改造成为集体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

1953 年 4 月，邓子恢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指导思想，主持召开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提出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发展农业生产，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在 10 年至 15 年或者更长一点的时间内，在全国范围基本上完成乡村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现农业的机械化，以适应整个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化的道路。

在此前后，刚刚兴起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很快，全国各地程度不同地出现了急躁冒进的偏向。这些偏向主要表现在不顾中国农民千百年来习惯于小农经济的实际情况，急于发展合作经济，企图在很短时间里实现农业合作化，从而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违背自愿互利原则和稳步发展的方针，不经过季节性互助组到常年互助组，然后有重点地发展土地入股的半社会主义的初级合作社，而是企图改变中央确定的以发展互助组为中心环

1953 年 11 月，邓子恢在龙岩农村调查时和群众亲切交谈

节的政策，急于追求高级，直接建立农业合作社而完成“社会主义化”；盲目扩大社会主义因素，不尊重农民财产的私有权，强制要求农民的土地、耕畜、农具作价归公，侵犯了农民利益；过早取消新民主主义经济关于允许富农经济存在的政策，急于消灭资本主义，甚至否定邓子恢一再强调并曾经得到中共中央肯定的“四个自由”，即雇佣自由、借贷自由、贸易自由、租佃自由（1952年以后邓子恢不再提“租佃自由”）；不顾主客观条件许可，提出“宁多勿少，宁大勿小”、“越多越好，越大越好”的错误口号，急于办大社，有些地方合作社规模达到一二百户。

农业互助合作的种种急躁冒进倾向，严重损害了农民利益，不仅挫伤了农民发展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也伤害了农民走农业集体化道路的积极性，导致了农民的不安与农村局势程度不同的紧张，很快引起了中共中央的高度重视。为了纠正急躁冒进的“左”倾偏向，邓子恢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先后在其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以及受中央委托代中央起草发布了一系列指示，强调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必须纠正急躁冒进，必须从小农经济的现状出发，正确地解决农民的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结合问题，稳步地循序而进；要求各地农业增产计划和互助合作发展计划都应加以压缩，反对急于求成盲目追求高指标，强调当前农业合作的中心环节是发展各种形式的互助组，不要超越农民的意愿大办合作社；合作社的规模不宜过大，以20—30户为宜，重申保护农民财产私有权，甚至还肯定当前保存富农经济的必要性，指出“在农村中取消雇佣自由、借贷自由与贸易自由，企图完全排除富农发展的可能性，这在今天对发展生产也是不利的，而且是不可能的”[1]。

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对邓子恢的上述主张表示赞同与支持，可以说是完全一致的。为了迅速贯彻这些精神，经毛泽东批准，中共中央于同年4月1日把《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邓子恢主持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人民日报社论《领导农业

生产的关键所在》三份重要文献汇编成一册，取名为《当前农村工作指南》，公开出版，以指导全国农村工作的发展。

但是，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以后，特别是在同年6月毛泽东提出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以后，毛泽东关于过渡时期的解释发生了变化，否定了他过去提出的新中国成立以后还应经过一个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的历史阶段，认为新中国建立以后就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新民主主义不是一个历史阶段，而是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桥”；向社会主义过渡从新中国建立之时就已开始，而不是10年到15年以后才开始。

这一思想理论变化的结果是，毛泽东对社会主义改造，特别是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一系列指导思想发生了重大改变。在毛泽东看来，五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社会形态必须打破，尽快转变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的国有经济与集体经济；作为小资产阶级的农民，已经由民主革命时期的主力军，转变成为无产阶级专政之下的被改造对象；工农联盟的基础也已经由反封建的土地革命，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合作化，中间不应该再存在农民个体经济的发展空间。

在这样的理论支配下，毛泽东已经不再满足于以建立互助组为中心环节的稳步发展的互助合作运动，因为这一环节仍然维系着农民小私有制的经济体制，而应当改变为以土地入股为主要形式的初级合作社这一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化为中心环节，而合作社的规模不应加以限制，能办大的就办大合作社。

另外一种情况是，1953年夏季以后，由于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始和城乡人民生活的改善，粮食需求大幅度增加，而国家粮食收购计划不能完成，导致粮食紧张，粮食市场混乱，一些城市面临粮食脱销的严重局面。为此，中共中央决定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以安定民心和稳定局势。毛泽东把粮食统购统销作为改造个体农民的一种重要手段。

正是在总路线的提出和粮食统购统销方针确定的这一背景下，毛泽东

一方面感到必须立即召开全国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以改变原先确定的以互助组为中心环节的互助合作运动方针，重新确立以发展合作社为中心环节；一方面认为邓子恢和中央农村工作部在过去一段时间里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已经落后于形势，甚至仍然停留在保护新民主主义农民个体经济的立场，必须予以否定和批判。

1953年10月15日，毛泽东为提前召开的全国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做准备，同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陈伯达、廖鲁言谈话。由于邓子恢赴南方一些省市作调查研究，没有参加这次谈话。

毛泽东的谈话要点，一是互助合作运动无须经由互助组而直达合作社；合作社要尽量办成大社，不要去阻止大合作社的发展。二是搞不搞合作社是判断走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道路的标准。这一理论改变了中央原先确定以互助组为互助合作运动的中心环节的计划，实际上是不点名地批评了邓子恢在第一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上对这一计划的意见，批评了邓子恢一再主张合作社规模不能过大、应当控制在20户左右的观点，这就在实际上否定了互助合作稳步前进的方针。

毛泽东要求加快合作化的速度，他对陈伯达、廖鲁言说，“要打破新区一定慢的观念”，新区也可以快，“无论大、中、小县，要在今冬明春，经过充分准备，办好一个到两个合作社……至多三个”，而且“要有控制数字，摊派下去”，只要合乎条件，合乎章程，只要办得好，“那是韩信将兵，多多益善”[2]。

引人注意的是，毛泽东在这里触及到了农村体制变革的重大问题，也就是所有制的变革，生产关系的变革。他认为，在当前粮食、蔬菜等农产品供求矛盾紧张的情况下，必须要解决所有制与生产力的矛盾，而且把这一矛盾上升到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矛盾的高度，提出必须尽快由资本主义的个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他说：“是个体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是资本主义所有制，还是社会主义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的

生产关系与大量供应是完全冲突的。个体所有制必须过渡到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合作社有低的，土地入股；有高的，土地归公，归合作社之公。"[3]

显而易见，毛泽东急于进入社会主义的理论，实际上否定了农民个体经济存在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也否定了以土地私有为前提条件的互助组。因为在他看来，个体所有制的生产关系是资本主义，已经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

几天以后，远在上海的邓子恢读到了10月15日毛泽东与陈伯达、廖鲁言的谈话内容。他立刻意识到，这次谈话的内容非同一般。邓子恢很清楚，毛泽东虽然没有点他的名字，但有不少内容是对他的批评。他感到了某种压力。

毛泽东的这次谈话，清楚地表明了与邓子恢在互助合作问题上的分歧。

第一，由于总路线的提出和毛泽东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修正，再加上粮食供应紧张，要求尽快改变小农经济难以为社会提供足够农产品的状况，这就导致毛泽东急于加快农业互助合作的进程；邓子恢的指导思想还是停留在原来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理论的认识，依然认为1953年3月以来纠正急躁冒进是必须的，而且取得了很大成效，应坚持贯彻稳步前进的方针，不能急于求成。

第二，在关于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的中心环节，也就是在互助合作的重点问题上，邓子恢多次提出，农业互助合作的发展要循序前进，由低级到高级，工作的中心环节是巩固和发展互助组，为发展合作社准备条件，积累经验，不要贪多求大，急于发展合作社；毛泽东已不满足以私有制为特点的互助合作，认为不一定要经过互助组，可以"走直路"，"直接搞社"，以便更快地进入社会主义。

第三，在关于合作社的规模上，邓子恢认为，以土地入股为特征的半社会主义的初级合作社，应当从中国小农经济的现状出发，规模不宜过

大，特别是作为一个新生事物，农民的认知程度、生产工具、农村工作干部的领导能力都受到种种限制，所以以20户左右为宜，最好不要超过30户；毛泽东认为大社比小社有优越性，“要大合作社才行”，每个社一两百户、三四百户都可以，能更好解决问题，“不要看见大的就不高兴”。

凭着长期积淀的对毛泽东的崇敬和信赖，以及发自肺腑的敬仰，邓子恢对毛泽东的这些理论主张是能够接受的。尽管毛泽东的谈话内容有些是针对他的批评意见，他也认真自省，力求使自己的主张向毛泽东的理论靠拢，达到一致。然而凭着他对中国农村和农民的深切了解，以及对农村中反映出来的现实问题的理解，邓子恢看到了毛泽东的理解与现实之间的差异。

那么，究竟是否应当按照当时农村和农民的实际来确定自己的理论主张，对于邓子恢说来，或许是一个很难的抉择。但是，从后来邓子恢的言论与行动来看，显然，他在有些问题上接受了毛泽东的主张，甚至还为自己与毛泽东之间的分歧做了检讨；但在有些问题上，他又坚持了自己从实际中获得的理性认识。

正是在这样深刻的政治与社会背景下，邓子恢怀着一种矛盾与复杂的心情，于1953年11月初，从上海经杭州回到了阔别15年的家乡福建。当他到达福建省会福州市的时候，正值中共福建省委召开第二次全省党代表会议。在这次会议期间，邓子恢在11月2日和11月3日连续作了两天的长篇报告。

邓子恢的这份长篇演讲，着重谈了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粮食问题和农业合作化等三个重大问题，深刻分析和全面阐述了中国共产党在这三个问题方面的方针政策，表明了他的观点和主张。现在重读这篇报告，可以发现，内容丰富，涉及的问题十分广泛，有些问题在今天仍然有其重要的理论与现实的意义。例如关于如何看待农民私有制，关于中农、富裕中农、富农的政策，关于正确对待小农经济，关于农业合作化与工业化的关系、农民与工业化的关系，关于农村工作的基本任务，关于中国农村与农民的特点及其“四大自由”，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向与速度，关于反对急躁冒进，关

于正确处理合作社内部矛盾，等等。其中，以下两个问题特别引人注意：

第一，关于新民主主义时期和过渡时期的概念，邓子恢完全接受了毛泽东的理论，不再认为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还有一个新民主主义时期，认为那个时期已经过去了，现在是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了。引人注意的是，他对这一观点一再重复，似乎他要特别强调他在这个理论问题上与毛泽东的共同之处。其中有这么一段："头一阶段的三大任务已完成，革命大功告成，这一阶段已经过去，现在已经不是新民主主义时期。过去讲新民主主义政治、新民主主义经济、新民主主义文化，现在不是了，那是老话，不要再提了，不要拖泥带水，新民主主义时期已经过去了，老早已过去了，1949年就基本上结束了，经过三年工作，到去年已经完全结束了，因为残余也肃清了，这一点必须明确。这个过去没有这样提，这是今年5月毛主席提出来的，当时也还没有那么明确，经过6、7、8、9几个月，更明确起来。毛主席说过好几次：不要拖泥带水，现在已经不是新民主主义了，这已经是历史上的名词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已经成功，任务已经完成，时期已经过去了。同志们要明确，我们过去是不明确的，以为新民主主义就是过渡时期，不是的，新民主主义是旧时代，已经过去了。"[4]

在这篇演讲中，类似的内容不止一处。邓子恢似乎唯恐人们在这一问题上产生歧义，所以重复了多次。然而，邓子恢对这一理论的阐述并没有解决福建党代表们的疑惑。听完报告以后代表们在讨论中提出许多问题，其中关于过渡时期性质的问题最多。邓子恢不得不对此再一次做出回答。但是在解答报告中，邓子恢并没有做出令人信服的肯定或否定的表述。他说：过渡时期社会性质问题，"提出这个问题的同志最多，我想这问题可能将来会有解释。我对这问题，现在也没有把握，听毛主席发言，现在是过渡时期的社会，是过渡时期的经济。……那么现在的社会是什么呢？社会主义还没有完全达到。因之，有人说过渡时期就是新民主主义时期，对外，可以这样讲。问题是社会天天在变，逐步在改造，社会主义经济成份

逐步增长，私人资本主义、个体经济逐渐削弱、逐渐减少。所以毛主席称之为过渡时期的经济。照周总理的说法，过渡时期就是新民主主义时期，这对外讲是好些。我们对这问题不要机械地了解，不在乎那几个字，体会了精神就好了，不要咬文嚼字”。[5]

这一段话给人的感觉是，邓子恢对过渡时期中国社会的性质，既赞同毛泽东所说的是社会主义因素不断增长、私人资本主义经济逐渐削弱的“过渡时期的社会”，而不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也赞同周恩来关于“过渡时期就是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提法。他难以做出肯定或否定的回答，足以表明邓子恢在这个问题上持某种保留的态度。

第二，关于发展互助合作的中心环节及速度问题，邓子恢在中共福建省第二次代表会议上并没有十分明确地按毛泽东的谈话精神强调以合作社为中心环节，而是提出“农业生产合作化”为主要环节。他这样说：“农业生产合作化，农村合作化的任务就基本完成了，这是农村合作化的主要环节。农村主要搞农业生产，这是今后地、县、区委的主要任务，农村工作的好坏，就看这一工作。省委以很大力量来搞这一工作。今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时，主席说：地方党委做什么？主要搞农业生产。基本一环是互助合作，只有把合作化搞好，农业生产才能发展，才能巩固工农联盟，配合工业化，才能完成农业社会主义的改造。”

这一主张与邓子恢在4月间召开的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总结报告的意见基本一致，强调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生产，而发展生产的重要途径是互助合作，互助合作的中心环节是互助组，同时有计划地少量地试办半社会主义的初级合作社。但是，或许接受了毛泽东10月15日谈话的意见，邓子恢不再坚持在那次会议上提出的新区互助合作第一个五年计划发展60%的数字，而是提出了可以加快的主张，认为“今年四月间原规定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发展到占总户数60%，现在看来，那计划偏小”。

至于是以发展互助组还是合作社为中心环节，邓子恢强调要实事求

是，要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具体的安排，反对盲目发展和盲目提高。总的意见是首先办好互助组，条件成熟了就及时提高到合作社。下面一段话，表明了他在这一问题上的基本观点：

“临时互助组搞好了，条件够了，进一步提高到常年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办得不错了，条件具备，群众同意，再进一步提高到生产合作社。……中央的指示一般应由低级到高级。没有条件而贪高、贪半社会主义的名称，互助组没搞好就办合作社，赶时髦，图个人光荣，好表现自己，这叫党性不纯，是立场问题。不是从群众生产打算，而是拿农民的生产问题开玩笑。‘左’倾经常由此而生。……总之提高要实事求是，可能高的就提高，不可能高的就不要提高，不可能提高而勉强提高是急躁冒进，可以提高硬不提高是右倾。要逐步提高，但不是说今年要提高就所有都提高一级。”

他在接下去的一段讲话中就专门论述了“有计划、有步骤、有控制地发展合作社”。与过去的主张不同的是，邓子恢不再坚持主要由省专两级试办、县级不办的意见。他根据福建省经批准和自发办起来的合作社有500多个、除2个县以外每个县都已办起了合作社的实际情况，认为只要群众满意，明年可以有一个大的发展，有的县还可以考虑“在重点区每区办一个”，如果办得好，“到明年冬可能的话一乡办一个”，但不要平均主义，要按实际情况，能多办的就办，办不好的就不要勉强。

由此可见，邓子恢并不反对多办，只是强调要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办合作社，反对一味追求数字，反对贪多求快，而且他再三强调：“一般运动经过临时互助到常年互助到生产合作，群众运动的规律一般是由低级到高级，不要跳过这个阶段，没经互助就搞合作。”

与毛泽东10月15日的谈话内容作个比较，邓子恢的观点似乎并没有完全接受毛泽东的意见，双方之间理论主张的差异显而易见。除此以外，在关于合作社的规模问题上，邓子恢在福建省第二次党代会上的报告同样表达了与毛泽东不同的主张：“互助组、合作社的户数是大是小，是多是

少？一般原则由小到大，初搞时或办得不好时，户数少一点好，开始办三五户或七八户，办好一点才十几户到二十户，原则上合作社暂时一般以二三十户为宜，不要贪大。……一般群众运动的发展规律，不论是互助组也好，合作社也好，总是由小到大，由无到有，由点到面，由低级到高级，这是不可推翻的发展规律。……从小搞好，问题发现了，解决了，生产搞好了，再进一步扩大，就好了。有了经验，有了条件，可以扩大，而硬不许扩大这是右倾；没有条件扩大而贪图扩大这是冒进‘左’倾。”

邓子恢在发表这一番理论的时候，已经清楚地了解毛泽东主张办“大合作社”的观点。大到什么程度？能搞多大就多大，“一二百户的社算大的了，甚至也可以是三四百户”。相比之下，邓子恢所主张的合作社要小许多，还是坚持着他在4月间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总结报告的意见。

一“大”一“小”，实质的问题是反映了毛泽东与邓子恢在如何认识中国国情，如何判断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如何看待从“小农经济现状出发”等等问题上的分歧。不过，这个时候他们之间的分歧，还只是开始。更大的分歧乃至对立，将随着合作化运动和农村体制变化的发展而愈加严重。

注　释

〔1〕国家农委办公厅：《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第122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出版。

〔2〕《毛泽东文集》第6卷，第298、300页，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

〔3〕《毛泽东文集》第6卷，第301页，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

〔4〕见本书邓子恢：《论中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11月2日、3日）。本文以下引文除注明出处以外，均引自该文。

〔5〕见本书邓子恢：《在中共福建省第二次代表会议上的解答报告》（1953年12月16日福建省委办公厅整理）。

（蒋伯英）

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

（一九五五年五月六日）

我现在来讲互助合作问题。讲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中国农业合作化的根本问题，在开幕的那天我讲了些[1]，今天还要讲；第二部分是目前合作化运动情况的分析与今后的方针政策。

一、中国农业合作化的根本问题

主要是根据我在党代表会议的发言[2]来讲的。我在党代表会议上的发言是经过中央审查的，我发言之后问过主席、少奇同志，他们都同意的。

（一）首先讲我们合作化为了什么？合作化的目的何在？干什么事的？大家很清楚，合作化是为三个目的。

第一个目的是为了发展农业生产，来保证国家人民的需要，这是主要的。我们今天不能机械化，不能靠资本主义经济来发展生产，又不能像苏联那样完全靠社会主义的集体化、机械化来发展生产，今天我们只能靠合作化，目前是靠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互助组比个体农民好，合作社比互助组好，这是不可辩驳的，事实已经证明了。尽管我们讲农业根本措施，技术措施，都必须依靠合作化，离开了合作社就是空谈。依靠农民的个体经济也可以增产，但是很有限。所以，合作化的头一个目的就是要发展

* 本文是邓子恢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的第五部分，作了少量删节。

生产。

第二个目的是为了最后消灭资本主义，把我们国家建成社会主义，把农业纳入国家计划经济范围之内。如果让个体农民长期存在，他不走社会主义，就要走资本主义的道路，不往这边走就往那边走，这是个体农民的两重性，两条道路，他们不能在中间停留，小生产者时时刻刻随时随地都在产生资本主义。主席讲：社会主义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必然去占领，你不引导他走合作化的道路，他就向资本主义道路走，这是必然的，第三条道路是不存在的。你不把他组织到合作社来，你的粮食还是紧张的，他就是生产了很多粮食，但不愿意卖给你。合作社组织起来就好办了，起码产量你知道了。个体农民一亿一千六百多万户，还会增加到一亿二千万户，将来还要多，他兄弟俩还要分家。一万万多条辫子你怎么抓？什么粮食统购统销，技术作物、经济作物，都很难。合作化以后，全国可以组织200万个社，或者150万个社，那就好办了，那就会摸清楚他们究竟产多少，国家需要多少，他们需要多少草料、种子，都有案可查。所以，把个体农民组织到合作社里来，是完成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重要任务。

第三个目的是为了消灭工农矛盾，完全巩固工农联盟。现在我们的工农联盟是不是巩固的呢？应该说是巩固的，虽然由于紧张受了些影响，基本上是巩固的。但是不是完全巩固的？今天不能说。工人和农民之间是没有矛盾的。农民是小私有者。工人是集体所有者，没有私有财产。他们的生产关系不同，表现在国家和农民有矛盾。国家要多购粮食，他要少购，你要少销，他又要多销，这是很明显的矛盾。现在紧张就是这个问题，这个矛盾就是由于生产关系不同。如果把农民组织起来，组成合作社，他们从半社会主义再进到全社会主义。这就最后消灭了工农之间的矛盾。差别还有，不是消灭差别，还有工业劳动和农业劳动之分，技术不同。但是他们的生产关系是一样的，这样工农联盟就完成巩固了，就最后巩固了，我们国家的基础就天下大定了，什么暴风大雨都不能影响我们。

（二）在我们目前这样的条件下如何发展合作化呢？

1. 我首先讲一个中国目前的特点。我们中国和苏联、匈牙利对比一下，那是很明显的不同。苏联那个时候搞集体化有四条依靠：首先苏联那时候搞集体化他们始终依靠的社会基础是贫农，他们的贫农比我们多。匈牙利他们现在的贫农也比我们多，比如匈牙利在合作化以前贫农占40%以上，他们现有的贫农（土地改革时分了地，生产资料不够的还叫贫农）仍占总农户的40%。苏联那时候恐怕也不下于40%。我们今天老区贫农占不到20%，新区30%到40%。苏联当时和我们今天是一样的，贫农是我们的社会依靠，是我们的群众基础，阶级基础，老贫农和上升为新中农的贫农合起来占农村总户数的60%到70%，道理就在这里。

苏联在1928年搞集体化的时候还依靠共耕社，他们的共耕社大体上等于我们今天的半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合作社。斯大林当时把共耕社作为农业集体化的基点。很清楚，这一点现在我们是有了，我们现在有67万个社，我们巩固50万个，或55万个，或者57万个，这就是我们现有的阵地，农村当中建立社会主义的阵地。

第三条依靠什么呢？依靠拖拉机、化学肥料等。匈牙利现在就有拖拉机站，他们70%的耕地机械化了，机械化就是用拖拉机耕地，技术员是由拖拉机站派出的，吃的拖拉机站的饭。他们在合作社里边没有报酬。苏联那时候，也有很大一批拖拉机站，还有个政治部，在政治部里面有作政治工作的干部，有作农业管理工作的干部，有做技术工作的干部。这一条我们没有。我这回访问匈牙利[3]，他们的部长会议主席说：他们的拖拉机站每年要亏三分之一，这三分之一的开支不是由国家报销就是由国家贴补。我们现在拖拉机站有多少？很少。我们现在是既无拖拉机站，又无大量的化学肥料，当然自然肥料像草肥、绿肥也还是有的。但是他们主要的就是化学肥料。匈牙利的工业生产占70%的比重，当然他们的重工业很发展，这个东西我们就很少。

另外，苏联在1920年至1931年的时候，他们消灭富农阶级的办法也跟我们消灭富农阶级的办法不同。我们现在消灭富农阶级的办法，就是逐渐由限制到消灭，不是一下子把它消灭，一下子把富农没收了，苏联当时就是把300万富农赶到西伯利亚去开荒，把他们家里的东西，像土地、牲口、农具、粮食、肥料、现金统统都没收掉了，统统交给合作社，都交给贫农。匈牙利的富农是怎么消灭的呢？他们也不是根本没收的办法，他们是依靠抽重税的办法，富农比中农的税高两倍，比贫农的税高四倍。再加上国家实行粮食采购，对富农收得多，价格低。因此，富农没有办法，只得讨饭，就不管土地了。国家把土地收起来，一部分归国营农场，另一部分交给合作社。我们现在就没有这个条件，我们对富农只是收税，不揩他，就是揩他，中国富农的油水也不大。中国的富农经济在土地改革以前，就不是那样大，就不是那样很发展，在土地改革当中，老区把富农斗光了，新区又把他们的封建尾巴割了一下，搞得相当厉害，现在富农的油水不多了。

所以，这四条里头，我们只有头两条，我们今天进行合作化，就只有这两条依靠，别的没有什么可以依靠的。当然，我们现在还可以贷一点款子，给合作社作基本建设的投资，现在中央也规定了贫农入社的时候帮助他40块钱，这也是一个帮助，但这个帮助不是很大的，今天国家还不可能用很大的力量投资，全国农贷去年是十二亿五千万，今年再加上一亿是十三亿五千万。这个数目字还不是光对农业，还有别的，比如像水利上的投资。这就是我们对合作社的物质支持，这个物质支持是太少了，并不是国家不愿给，而是拿不出来。光发票子也不行，拿票子买不到东西还不行，票子不能顶饭吃，也不能当肥料使用，也不能当牲口使用。当然，票子用印刷机就行，但是没有生产资料给他，还是空的。相反我们今天还要从农民手里拿出大量的粮食，大量的技术作物。在这一点上，匈牙利的条件是很有利的。他们的土地多，粮食产量也多，给农民留的也就多一些，

我们给农民留的就不多，这是我们的一个缺点。我们的合作化要困难一些，道理也就在这里。这是我们的缺点，我们是在这样的特点下来搞合作化的，并不是像苏联、匈牙利那样，有那样的物质基础，这一点我们必须弄清楚。

2. 在这样的条件下，我们靠什么办法来办合作化，靠什么办法来使我们的合作社增产呢？有没有办法增产呢？在这样的条件下，我们只靠贫农与中农的合作，把合作社办好，这样来求得生产的发展。就是说，依靠贫农的土地与贫农的劳动力，再加上中农的土地与中农的生产资料，如中农的耕畜、农具等。在耕畜、农具这方面中农多一些，资金也多一些，贫农有的是劳动力。土地贫农也有一些，但是一般的产量比较低，把贫农的土地能够拉到中农的水平就能够增产，把中农的土地再提高一步，也就能增更多的产，再加上一点化学肥料，加上技术的改进，国家再给予适当的资金的援助，有了劳动力就可以开荒。匈牙利他们没有荒可开了，他们的荒地开完了，我们还有很多荒地，还可以搞副业，还可以搞土地加工，变旱田为水田。主要的是我们有的是劳动力，有的是荒地，我们就有办法。再加上现有的牲口，或者牲口再发展一些，再使用上大量的新式农具，靠我们两只手，就可以把合作社办好，也就可以增产。这就要靠我们把中农团结过来，把中农拉过来。贫农的劳动力，再加上中农的生产资料，两者相结合，互助互利，再加上国家的适当的物质援助。当然，今天国家不能有很大的援助，因为资金主要搞国家工业化，还是要给国家工业化这方面多投资，农业当然不能跟工业化比，因为没有工业化，将来就没有前途。

我们今天就是要依靠贫农，通过贫农去团结中农，把中农团结好。中农和贫农是合则两利，离则两伤。中农和贫农合作互助，对两方面都是有利的，不但对贫农有利，对中农也是有利的。因为中农是个体的小农经济，一遭灾荒就要变成贫农，就要负债，在这中间只有小部分中农走上资本主义，大多数要走上贫农。搞好中农贫农的团结就可以增产。有些人不

了解这一点，就悲观失望了，说我们一无拖拉机，二无化学肥料，三无国家的大力支援，四无富农财产可没收，合作社就没有希望了，就不可能增产了。这种悲观论调是不对的，是可以增产的，而且可以增不少的产，有些社一年就可以增产50%。当然，要全部那样是不可能的，这只是个别的社。但是今后若干年内，不要拖拉机，就靠我们的双手，靠农具、靠现有的中农和贫农的劳动力和现有的土地，再加上中国的气候温和，就可以增产，如果中农和贫农合作是能够增产的。如果说不能增产，或者增产很有限，那我们就不要合作化了，合作化也就不要搞了，搞它有什么用呢，这一条很重要。有希望，可以增产，并且希望很大，经过几年我们国家有了拖拉机和抽水机，搞了集体化和机械化，那时来大规模的发展生产，今天不是大规模的发展生产，而是小规模的发展生产。中贫农的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总可以增产，比个体农民要高得多，这是很明显的。

中国只有走这一条路，没有别的路可走，走这一条路就可以增产，事实上也增产了。增产就要靠贫农和中农团结，不是揩人家的油，也不是完全靠国家来支援，好像温室之花。就是要靠中贫农合作，他们有的是劳动力，中国气候又温和，靠现有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依靠大家，统一经营，提高劳动积极性，那就可以增产、合作社就可以巩固，合作社就可以办好。经过这样一个半社会主义的阶段，物质条件精神条件准备好了，再加上国家大规模的机械化的支援，那就可以走到社会主义，取消土地报酬，转到高级社。我们中国今天限制富农不是采取苏联那样没收的办法，这是肯定的。少奇同志去年在宪法报告中讲得很清楚，这个方针完全合乎中国的情况。我们也不一定要采取匈牙利那种抽重税的办法，富农的税要比贫农多四倍。当然在税率问题上要考虑，可以研究一下，在这方面也需要，但不采取那样的办法，因为中国今天的富农在土改以后发展的不大。中国的富农同东欧的富农不同，中国的富农主要是半封建性的，当然也有资本主义，但大部分还是半封建性的，土地改革的时候被大大地削弱了，

老区都整了一下，搞得差不多了，有些富农甚至不如中农。

我们现在限制富农，不仅是限制现有的富农，而是限制新富农，主要是限制现有的中农向富农发展。我们中国老区里面富农只占有百分之一二，新区里面富农的生产资料也不过占3%、4%，5%就足够了。匈牙利在1949年富农所占土地有20%，现有富农是占3%，17%限制掉了，其中有14%跑到国营农场，3%跑到合作社里去了，他们是这样搞的。我们今天限制它，主要是限制新富农的发展和团结中农的问题，把中农拉过来，使它不向富农发展，因此，通过贫农去团结中农是办好合作社和孤立富农的关键。所以中农问题很突出。

所谓中农，就是新中农和老中农。新中农要不要依靠？当然，新中农也有和老中农相同之点，即在经济上与老中农相同。而新老中农合起来就占农业人口的50%，甚至是60%到70%。因此，农村的合作化基本上是依靠贫农、团结中农和改造中农的问题。如何把中农团结过来，改造过来？主要是依靠贫农。不能让中农团结中农，更不能让中农自己改造自己。中农自流地转到社会主义，那是不可能的，是不合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能让中农自流地转到社会主义，不能让中农自己改造自己，必须依靠工人阶级的政党共产党的领导。

那么，通过什么来改造他呢？通过贫农来改造他。所以，依靠贫农这个阶层把中农改造过来。团结过来，这是合作化的基本关键。所以我在党代表会议上的发言中着重讲了这个问题。中央早已指示："党在农村的根本路线是：依靠贫农（包括全部上升为新中农的老贫农），巩固地团结中农，限制和逐步消灭富农剥削，发展互助合作。合作社是贫农和中农的经济联盟，只有合作社办好，贫农和中农团结好，才能使富农更加孤立，才有利于限制和逐步消灭富农剥削。贫农是工人阶级在农村中的支柱，工人阶级必须依靠贫农去进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必须同时又巩固地团结中农，必须明确指出团结中农是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最主要的政策环

节。”这就是我们的关键所在，中国的合作化就是解决这个问题。苏联在1931年、1932年的农业集体化是解决富农的问题，我们今天不是这样，主要是通过贫农解决中农的问题。所以，工农联盟事实上是对中农的联盟，就是工人阶级通过贫农和中农结成联盟。这与土地改革时期不同。我们现在不是抛开中农，也不是中立中农，而是通过贫农巩固地团结中农。这一点希望参加这次会议的同志必须明确。

3. 中农可不可以团结，可不可以把他争取到合作社里来？我说可以。如果不可以，那么今天团结中农就是错误的，我们就不提这个口号了。

首先，我们看看中农的经济情况。我们中国的老中农同苏联不同，同匈牙利也不同。我在匈牙利时，拉科西同志同我说，他们的合作社中，贫农占90%，中农占1%、2%。我说，为什么中农不参加呢？他说，因为土地分红太少。匈牙利规定土地的分红是20%，但现在合作社里中农土地的报酬实际上是5%，不到10%，所以中农对合作社不感兴趣，这是根本的原因。拉科西同志说，现在正说服贫农把土地报酬提高一点，不然中农就不来了，中农中的共产党员也不来了，就是开除他的党籍他也不来，因为土地报酬太少。拉科西同志又说，现在的贫农有一大部分是过去中农的长工。由此可见，匈牙利的中农和我国的中农不同，他们的中农可能带有富裕中农的性质，其中可能有一部分是富农，有雇佣劳动。我们中国的老中农这种情况很少，有雇工的也是互助变工的性质，雇短工的不多。

我国的中农在过去封建制度之下，也是被剥削者，他们的经济情况并不是那样很好，当然比贫农好，在土地改革中，一般地对中农没有什么侵犯（有少数地方是侵犯了一点），有的还分了一点土地。所以中农是需要合作的。但是他不是马上需要合作，不是现在非合作不可，他有可以合作也可以不合作的两面性。从可以合作这方面来说，我们可以争取他，如果没有这一点就不能去争取他。富农可不可以争取？不可以，只有使他完全孤立，富农是不可能参加合作社的，因为合作社的根本利益与他相反。所

以我们的合作化同老中农的利害关系基本上相同。

新中农的情况就更不同了。少奇同志说：中国的新中农离土地改革不久，新区是在土地改革后才两年就办合作社，老区的时间长一点，从1947、1948年土改到1953年，也不过四五年的时间，他们在土改后上升到中农的地位，他们的经济地位不很稳固，他们的生产资料并不是那样多，当然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可能走向资本主义，1953年中央公布总路线，实行统购统销，要走合作化的道路，这就制止了中农自发地走向资本主义，今天新中农还没有走向资本主义。因此，从新中农的经济情况来看，他比老中农更需要合作。现在我们一般的看法是：新中农、中中农、下中农都需要合作，老中农下降到下中农的小部分也需要合作。新中农的上中农、富裕中农，老中农的上中农、富裕中农，特别是富裕中农这个阶层，你说他愿意入社，我就不大相信，因为他的生产水平高，你合作社办了四年也不一定超过他，要他参加合作社，和他平分，他就不干。

看大势，这当然是中农的一个特点，但另一个特点就是他计较利害，他把利害的算盘一打，他觉得不够，他就不来，就是来也是逼迫的。所以我们对富裕中农以至一部分上中农不要那样迷信，这两个阶层不愿参加合作社的人更多一些，他要观望一下。他动摇，因为单干对他们有利。你不从经济上分析，怎么知道他们的政治态度呢！光看他们的表现，哭哭啼啼，给你哀求，给你下跪，说他觉悟了。没有这样的事。土地改革的时候，有些地主表现开明，现在有些富农表现开明，你相信他们那些鬼话，那就不是唯物论，而是唯心论。所以要从经济上分析，要从利害关系上分析，究竟哪样对他有利，哪样对他不利，要看他究竟真进步还是假进步，真觉悟还是假觉悟。所以，从经济背景分析，总的看来，新中农、老中农是可以合作的，但是要做工作，不做工作还是不能争取。不是社会主义自流论，他愿意自己改造自己，那是不可能的。

现在来分析中农的政治情况。从政治情况来看，中农也是可以争取

的。为什么新中农不仅是团结的对象，而又是依靠的对象呢？就是因为新中农是土改起家的，他们原来是贫雇农，他的中农地位是依靠共产党的领导搞起来的，没有共产党，他就没有中农的地位，这一点他们看的清清楚楚。现在农村中粮食统购统销搞得那么紧张，为什么中农还拥护我们，相信我们？就是因为他经过土改翻了身，吃了土改饭，饮水思源，土改后还不久，对过去的一段历史还没有忘掉。老中农在土改中也没有什么损失，有侵犯中农的情况也是个别的。我们一般是尊重中农利益和保护中农利益的，所以他们对共产党的印象是好的，是亲共的，不是反共的。中农与富农不一样，富农是反共的。中国共产党几十年是在农村中，不但对贫农做了工作，对中农也做了工作。中国共产党是跟中农长期合作，历来都是采取与中农合作的政策，不是中立中农的政策，更不是打击中农的政策。所以，从政治情况来分析，通过贫农把中农团结过来，联合起来办社，不论是新中农也好，老中农也好，是可以办到的。至于新老中农的富裕中农、上中农，时期要长一点，但是经过几年，只要合作社的产量比他们高，同时做一些政治工作，他们都会来的。

所以分析了中农的经济情况、政治情况后，我们看到是可以团结他们的，可以团结得好。党的政策是建立在这样一个经济、政治情况分析的基础上，团结中农的口号的提出，并不是建立在沙坝的基础上。

4. 但是不是可以说中农没有两重性和动摇性呢？如果这样看，那是不对的。不要光看他们可以合作的一面，中农的本质究竟还是小资产者，老中农不是经过土改、合作起家的，新中农也还有自发资本主义的倾向，它们的两重性还是存在的，有可以合作也有可以不合作的一面，但自发地走向资本主义的一面还是存在的。这不仅老中农有，新中农也有。刚才说新老中农的上中农、富裕中农、老中农的中中农，由于他们的经济条件更好，因此他们动摇得就更厉害，观望得就更厉害，自发的资本主义思想就更多一些，虽然我们可以做工作，经过一个时期，可以把他们团结起来，

改造过来，但是他们的动摇性大一些。正是因为这样，所以我们不能依靠中农，所以我们党的口号不是依靠中农，而是依靠贫农，是依靠贫农团结中农，不是依靠中农团结中农，更不是依靠中农团结贫农。如果把团结中农的口号改成依靠中农，那是错误的，那就违反了马列主义，违反真理，违反客观实际。要他们自流，那就不可能走到社会主义，只能自流到资本主义。因此，必须依靠贫农，而不是依靠中农，必须加强教育，必须做好工作，不能强迫命令。无论合作化也好，统购统销也好，决不能光靠行政命令，要做群众工作，要走群众路线，要加强教育。毛主席说：严重的问题在于教育农民。教育谁呢？主要是教育中农，贫农当然也不是典型的社会主义者，也要教育，但主要是教育中农。当然也不要悲观失望，认为中农没有办法团结，一直动摇下去，忽视他可以合作的一面，中农还是可以教育过来的。因为他是劳动人民，不是剥削者，同共产党合作了几十年，大部分是土改起家。老中农，在土改中也没有伤害它，也还得到了一点好处，至少在政治上得到了一点好处，不受压迫了。忽视了中农亲共，忽视了中农的进步性，忽视了中农可以合作的方面，而抱悲观失望的态度是错误的，是不合乎事实的，不合乎真理的，非马列主义的。但是，同样，抱着盲目乐观的态度，认为中农一下子就觉悟起来了，认为中农经过一次宣传，社会主义觉悟就高涨起来了，认为中农一定跟着共产党走，一定跟着贫农走，不会跟着富农走，这种思想也是错误的，也是不合乎客观事实的，不合乎真理的。因此，这种思想也是非马列主义的，不是唯物论的。

（三）我们靠什么办法来团结中农？根据以上对中农情况的分析，把中农团结起来加入合作社，使它可以合作的可能性变成实际，我想需要从下列几方面来注意：

1. 首先应当肯定，今天只能办半社会主义的初级社，而不办高级社。高级社只是个别的办。初级社就是保持土地所有权，土地分红，而且一定要肯定土地的实际报酬在若干年之内不降低。这就是我们对中农的最大让

步，根本的让步。这样做，中农就来，不这样做，中农就不来，拉也拉不来，拉进来了，他跟你捣乱，跟你找岔子，不会和你诚诚恳恳地合作。所以，中央规定把半社会主义的部分集体所有制划为一个阶段。今天大体上说来，两个五年计划以内不办高级社，不取消土地分红，第三个五年计划再考虑。前天我向主席汇报，肯定了这一点。从前说，1957 年要 50% 的合作化，1958 年、1959 年差不多了，1960 年全国合作化了，现在看是不行的，到 1962 年发展到 80% 的农户参加合作社我看就不错了。现在毛主席提出来，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三分之一，第二个五年计划再完成三分之一，第三个五年计划再完成三分之一。为什么放这样长呢？就是向中农让步，因为不让步他就不来。为什么叫向中农半妥协呢？就是把中农纳到合作社来，这点是不妥协的，不让步的，让他自流到资本主义去，这是不可以的。当然，这个话不能对中农讲，说我们不让步，你们一定要到社会主义，非去不可，不能让你们自流。这个向县委书记可以讲的，对工作队的同志不一定讲。有些话在党内讲，党外不讲，有些话向高级干部讲，下级干部不讲，有些话对干部讲，对群众不讲。

毛主席说的半妥协，就是说，到社会主义这一步不让步，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不走资本主义道路，这一条对任何人不让步，对中农同样不让步；但是，怎么样到社会主义，在具体的经济措施上要对他让步，在他的切身利害关系上对它让步。最大的利害关系就是土地问题，保护他的土地所有权，给它一定的土地报酬，土地分红，这是最大的让步。我们现在土地分红一般的是 40%。匈牙利过去是 20%，现在是 5%，所以它的中农不来，有的共产党员也不来。10%，20%，贫农不愿意，说不服；5%、7%、8%，中农不来，有的共产党员也不来，你给他讲党章，他跟你讲自愿，他拿这一套跟党对抗，这就是利害关系。所以我们现在不办高级社，只办初级社，把办初级社当做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过程。这是第一条，没有这一条，不能把中农团结好，就是被你七拉八拉拉进来了，三四年以后

还是退社。因此，自愿原则要贯彻，要巩固，哪怕你嘴巴上讲得再好，你是包不了的，你能包多久？一年、两年就包不了。所以在基本的利害关系上要妥协，具体措施上要妥协，总路线不妥协。

2. 要把中农团结好，使他安心在社里头，大家搞好合作，那就要所有入社的生产资料要有适当的报酬。土地报酬刚才讲了，土地评产也讲了，还要规定报酬的年限，你说今年三七分，明年二八分，后年归国家，把人家吓死了。牲口入社，第一是自愿，第二是按正常的市价作价。农具、林木果树、蚕桑不入社，要入社就一定要有报酬。你把人家拉进来，没有报酬，或者报酬太低，或者报酬几年就取消了，他又不是三岁的小孩子，他又不是跟你开玩笑，你就那样聪明？他就那样笨？他是傻瓜？他并不笨，他聪明得很，利害算盘一打，他不糊涂的。他当时算盘打不清楚，到分粮的时候他就知道少了。开始入社的时候，你给他讲得天花乱坠，怎么好怎么好，到分粮的时候少了，他就叫起来了。所以，各种生产资料入社的报酬必须要有适当的让步，不让步他就不来，来了也是半路夫妻，同床异梦，一个面朝外，一个面朝里，背靠背，团结不好。所以，在报酬问题上不能马虎，这是人家全家的生活所关，不能开玩笑，不能和我们的干部一样。我们的干部吃公粮，供给制，生了小孩子给津贴，有了病进北京医院，那当然多一点少一点没有关系。农民就不同，他就是靠那个牲口农具为生的，一家四口人就是靠那一点东西，哪能开玩笑呢？我们的同志没有当过家，你当一下家看看！所以，从经济上说，应该实行保护政策，使人家至少不吃亏，还要多少有点好处。

3. 必须坚持自愿原则。要合作不自愿怎么行呢？强迫还行？可以强迫一时不能永久强迫。自愿原则是马列主义对待劳动人民的基本原则。当然，我们要和中农团结好，要加强领导，加强教育，不是放任自流。你不去宣传，不去把工作做好，不把社办好给他看，那就是放任自流，那他当然是不会来的，他永远不会自愿。说中农一下子就自愿，完全不做工作，

一声号召就来了，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必须加强领导，加强教育，不能放任自流，这一条必须坚持，要做到使他自愿。

这样做了之后，是不是他马上就自愿了呢？不会的，这就要尊重中农的意见，不要强迫他。有些中农，经过说服教育，过一个时候他就可以来了；一强迫，三年、四年、五年他也不来，因为他印象很坏，他对你恶感，有反感，以后更难办。所以必须要他自愿，必须经过说服教育，尊重中农的意见，必须坚持不强迫的原则，不能采取任何方式的强迫。现在有许多地方办社确实不强迫了，但他从另外一方面强迫。譬如在购粮当中硬把个体农民的产量定得高高的，在这方面强迫，在那方面就把他赶进来了。去年广东有些地方就是这样，购粮的哭哭啼啼，硬是哀求我们的干部给工作组讲让他入社。开始一看，这个农民社会主义觉悟很高，以后过了一个时期问他，他就说：同志，我对你说老实话，那时我是为了逃避购粮这一关。你说这是强迫还是自愿？这不是强迫是什么？还有在宣传的时候讲两条道路，一条是毛泽东道路，一条是蒋介石道路。这个政治帽子一戴，他一听，哎呀，不入社就是小台湾，这还得了！这还不是强迫？另外有些地方清算富农，是杀鸡子教猴子，他对富农砍一刀，叫中农看。你说这还不是强迫？所以，这个强迫不要从形式上看，形式上没有强迫，实际上强迫了，这就不是自愿，这种自愿就不巩固，合作就合作不好。

当然，中农有随大流、看大势的特点。中农比较软弱。今天是共产党的政权，有一些人是因为信仰共产党才来的，也有一些人是怕戴大帽子进来的。所以，要使中农自愿，就必须采取思想感化政策，经过说服教育，而且必须尊重中农的意见，如果他不愿意，就不要强迫他，强迫是不行的，今天强迫了，以后的工作难做。今天强迫一下倒不是很难的，你几句话就把他强迫进来了，政权在你手上，武装在你手上，中农有什么办法？听说湘西就有这样的事：中农要退社，他就派武装去，武装办社。这个问题我看很值得重视，这在中国也是很特殊的，这还叫自愿？人家退社，你

就派武装去，把人家一关，一押，一抓，当然还没有开枪，这是破坏社会主义的名誉，破坏合作化的招牌。这不仅会引起农民对合作化的反感，而且会使他对合作化仇视，种下了很恶劣的影响，会产生很坏的恶果。

当然，在中农中间，新中农也好，老中农也好，一般有三种成份：一部分是先进分子，少数；一部分是中间分子，多数；一部分是落后分子，少数。两头小，中间大，任何时期都是这种情况，土改时期是这种情况，战争时期是这种情况，今天合作化时期也是这种情况。贫农的情况也是这样：先进分子、落后分子占少数，中间分子占多数。我们是要经过说服、宣传教育，先把先进分子团结起来，通过先进分子再一个一个地去争取中间分子，特别是争取落后分子。一时争取不过来，说不服，宣传了不顶事，他还是不来，你怎么办呢？你又不能强迫他，只好等待他的觉悟。等待不是自流，自流是完全不做工作，但做了工作是不是百分之百就马上觉悟了，就马上来了呢？那也不是的，还有一部分，甚至大部分还不来。我们怎么办呢？只好等待着他，把社办好，做个样子给他看，最后他会觉悟的，他哪一天觉悟了哪一天来，我们欢迎。

这就是说要善于等待，不能急躁从事，急躁从事就要强迫命令，强迫命令就搞不好。要等待到最后一个人，这是马克思讲了的。不能说大多数来了，少数人可以压，绝不能少数服从多数，绝不能大多数压制少数，大多数压制少数，那是对敌人来说的。当然，舆论造成要光荣，要先进，那是另外一回事，那不是我们强迫他。行动上强迫无论如何不行，他没有觉悟你只好等待他，等待到最后一个人。我们说，到第四个五年计划恐怕还有一部分个体农民没有合作。苏联到1939年还有个体农民，他们社会主义革命二十几年了，还有个体农民，这是不是苏联就不是社会主义了呢？不是的。有一点个体农民并不是污点，这恰恰说明，苏联的政策是善于等待这些人的，不是强迫，是坚持了自愿原则的，是坚持了马列主义的。自己的劳动人民你怎么能强迫呢？你怎么下得手呢？这就叫作缺乏群众观

点，缺乏阶级观点，把自己的人搞得哇哇叫，这算什么马列主义者，算什么共产党人？

另外，对于新中农老中农的富裕中农，从实际情况分析，今天应该有意识地后退一步，后退他几年，放慢一点，工作要做，但是有意识地后退一步。进来当然好了，不要把他洗刷出去。建立新社对富裕中农要有意识地放慢一点。因为富裕中农今天的生产水平，他的产量，比办了两三年以后的老社还要高一点。我前年到福州去，看到一个合作社，那个社长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我问他：你们合作社一亩地产多少斤？他说：今年一亩地可以产1200斤。我问他：你们乡里头的中农是不是比这个产量高一些？他说：有几家富裕中农1800斤。你看，富裕中农的产量比合作社产量高600斤，你说那个1800斤的富裕中农进你这个1200斤的社里来呀？他是不来的。我们要从这个地方来分析他愿意不愿意，不要光听他嘴巴讲愿意。他两手赞成，你就相信他的话，那就是只看到表面，没有看到本质。我们说富裕中农进来，哪怕他嘴巴讲愿意，实际上他心里是不大愿意的，不大舒服的，一有问题他就跟你吵，你一有岔子他就跟你找。特别是富裕中农进来他可以争取中农走资本主义的道路，搞自发资本主义。富裕中农争取中农比贫农争取中农容易。所以，富裕中农进来就会使贫农在社里头失去优势，就会使贫农很难工作，使中农长期不稳定。所以，对于富裕中农我们还是要耐心地等待他，等待他几年没有关系。把贫农和中农搞好，富裕中农迟他几年有什么关系？甚至迟十年八年关系也不大，因为他是少数，只百分之几。我们要这样来坚持自愿原则。

同志们，我们在没有拖拉机、没有大量肥田粉、没有国家的大量投资、没有没收富农的东西的情况下，我们完全要经过宣传教育去团结好中农，达到中农的自觉自愿，达到增产，这是可以办到的。但是我们应该承认，把这个工作做好是有许多困难的。我们比苏联困难一些，我们比匈牙利也困难一些。匈牙利有10%的机械化，他有拖拉机站，他有大量的肥

田粉，他有技术员，匈牙利对合作社还有优待，对合作社的购粮减少一半，中农购粮就多，合作社购粮就少，我们今天是合作社还要多购一点，没有优待，税收也没有什么优待，一样的。我们拖拉机也没有，肥田粉也没有，国家又没有大量的资金投资，我们今天是光靠共产党员、干部和贫农的两个嘴巴，做政治工作，没有什么别的东西，所以，应该承认，我们的合作化工作是比较艰苦的，需要做细致深入的工作。因此就需要时间，急了不行，太快了不行，太快了工作就粗糙，就不细致，不深入。不细致就难免出偏差。

正是因为这样，所以，中央就把合作社发展的速度放慢下来，以前我们不敢这样提出。去年12月，今年1月，我要到广州休息的时候，跟少奇同志谈了一次话。我说，现在看来，有些省份数量大了一些，如河北、山东、河南。所以，在一月间，中央就发了一个指示[4]，山东压他两万，河南压他一万，别的省不要大量发展。那时我们有所感觉，但我们感觉到1957年发展50%还可以。所以，当时我们也是有点盲目乐观的。我们想，1953年才一万四，1954年一下就发展11万，8倍。1955年在这样的基础上发展到60万，有何不可？1955年发展到60万个，1956年翻他一番，120万个，1957年再加30万个，是150万个，每个是35户，占总户数的50%以上，有什么了不起？在这样的估算下，就提出1957年发展50%。

到今年1月，还没有怀疑到1957年50%是不可能的。以后主席提出：粮食已经划了界限，购粮任务是900亿斤，多一点都不行，合作社第一个五年发展三分之一，不要50%了。可见主席的高见。我们当时没有体会到，我们当时只是感到今年多了一点，还没有想到1957年50%是多了。所以，主席这样提出很重要。到1957年的数字，开始规定40%，以后是38%，最后是37%，后来又变成35%。所以，那个五年计划就是35%。现在看，到1957年，31%也不一定可能，只能是30%。这样看来，到第二个五年计划1962年不能到80%左右，或者80%以上，基本上完成合作

化。到第三个五年计划，开始陆陆续续慢慢转到高级社。真正转到高级社要到第四个五年计划。

这是我们大体的估算。这个估算同志们是不是感觉有点右倾机会主义？我看右一点也好，现在还是估计得稳一点好，稳步前进。你大喊大叫，说1957年50%、70%，三年合作化，那就不好了。前天主席还讲三个五年计划。1952年主席提出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点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他说这个口号现在还是这样提。还是主席那个话对，因为你总要时间，没有时间光靠嘴巴怎么行呢？为什么第三个五年计划可以比较有把握呢？因为拖拉机出来了，抽水机多了，化学肥料多了，国家资金多了，那时办高级社就有条件了。有了国家的援助，取消土地分红才有办法。没有这个条件就转高级社，那是很难想像的。所以，现在还是这样的口号：三个五年计划基本上完成合作化，不是三年合作化。过去讲过头了，估计快了，在农村中引起震动是必然的。三年合作化，1957年在劫难逃，这个口号吓死人了。他算一下，只有三年的工夫了，他就什么生产投资都不搞了。这对我们是很大的一个打击，对我们最不利。现在看，事实上不可能，这个牛皮吹不起来了。所以，这个速度要放慢。要控制社数。

为什么要着重控制社数呢？就是现在看来，要把一个合作社办好，内部团结，上轨道，确实增产，教育好，那可是不容易的事情，不是那样简单，比土改难得多，难百倍。这完全是个新工作，群众没有经验，干部也没有经验，我们现在的干部不多，干部的质量不很高，国家又没有大量的物质支持。在这个条件下，办好合作社不是那样容易的。所以，社的个数要适当控制。我那个报告上讲了，大概全国是一亿两千万个农户，准备到1962年发展80%，即9200万户，将近一亿户的样子，这就算基本上合作化了。要有意识地留2000万户到第三个五年计划再搞，而这2000万户里头可能有几十万户或百把万户到第四个五年计划再搞，那无关大体。如果

说平均一个社是50户，那么到1960年、1962年一亿户合作化了，那就是200万个。所以，中国合作化的社数是200万个左右。去年讲300万个，现在看，300万个不行，200万个的架子就差不多了。我们要按照这个总规划宣传。

一个社办好，完全靠农民是不行的。现在看来，没有专家，没有专职的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理论水平的干部，那个社就没有办法办好。就是办了几年的老社，过了半年没有干部去照顾一下，就会有许多新的问题社本身的干部不能解决。所以这个社数要控制，不能办得太多了，太多了控制不了。这次河北、山东为什么很紧张呢？就是他们那里社的数量太大了，他们本身的干部不能控制。其他地方，比如中南、西南各省，中南除了河南以外只是一万个，四川是两万个，但他有6000万人口，他的干部还能控制。北京发展了700个合作社，户数发展到了46%、47%，但他有500个办社干部，所以他的问题还容易解决。你办很多社没有这样多干部，让他自生自灭，那怎么会不出乱子呢？所以，问题就在这个地方，要看你的主观力量怎样？你有多少干部？你的干部有多大本事？你不能把银行的点票员、会计员、收发、伙夫都派下去，还要看干部的质量。

所以，社数要适当控制，不要办得太多了，太多了很难巩固，太多了问题就会多，那就不是顾此顾彼，而是顾此失彼。有些地方，骑着脚踏车，一天晚上跑15个社，走马观花，你有什么办法办好。为什么走马观花？因为社太多了，干部太少了。当然，他的工作方法有问题，方法不对，但同时也说明社太多了，干部太少了，干部的质量不够高，当然要出偏差。

社的大小也有关系，社太大了，也难办。拿我来说，如果让我办二三百户的大社，让我当社长，我不敢去，不容易办好，也可能搞得一团糟，因为没有经验。这是经济工作，还有技术工作，你不懂得，外行。所以，社的户数开始二三十户比较适当，太少了也不行。户数太少了，社数就

多，三五户，五六户，事实上是他亲戚朋友、兄弟侄叔一家子人。还有抵抗社会主义的分子也拿这个作挡箭牌，看他入了社，但在事实上他们并没有入合作社。他说：我入了合作社，你不要搞我了。

社的发展要稳步前进，社的户数也要稳步前进。今年20户，明年发展到50户，两年以后再发展到70户，那是可以的。原来我们是一倍一倍增加，今年13%，明年一跳跳到30%，后年一跳跳到50%。现在看，这种速度的增加是不行的。就是每一年增加百分之十几，要稳步前进。现在有些新区的社发展到几十倍，比如江西去年几十个，今年发展到一万多个，几十倍，但关系不大，他的干部还有办法。上升到三四万个，翻一番，这一番就不得了。说起来，可以翻一番，可以翻两番，实际上社数太多了，四万翻一番就是八万。干部能不能翻一番？干部不能翻。干部的水平能不能翻一番？不能翻的。发展速度的快慢，社的户数多少，社的个数大小，都是需要时间的。问题是要把社办好，社办不好，社不增产，要这个社干什么，这个社就不能起示范作用，就不能起教育作用。等待农民觉悟就要把社办好，你这个社办不好，等一辈子他也不来。把社办好了，做一个样子给他看，请他参观。他说这个是不错，可以增产，回去夫妇一打算盘，参加合作社有利，我们也不强迫命令，要说服，循循善诱，他慢慢就来了，明年不来后年来。社办不好，农民永远也不来，因为他越看越失望。所以把社办好是主要的。

在现在这种条件下怎么办呢？必须要时间。干部没经验，群众没经验，没有时间是不行的。所以，快了不行，速度太快，社数发展太多或者户数发展得太大，社办不好，自愿原则就无法坚持，结果就会强迫命令，不直接强迫命令，也要间接强迫命令。要把中农团结过来，把社办好，坚持自愿原则，必须引导他们，教育他们，必须尊重中农的意见，不能强迫，要善于等待，等待到最后一个人。对富裕中农，有的要有意放慢一点，多等他几年，集中力量把当前的社办好，做出样子来，然后人家按着

葫芦画瓢。葫芦不好，瓢也画不好，群众也不来。为了做到这一点，就必须要有时间，拿时间解决问题，要经过长期的斗争。

民主革命是一个长期斗争，社会主义革命15年也还算是一个长期的斗争，长期的工作。要进到共产主义得50年。我们现在进到社会主义15年，还算便宜。中国这样一个没有工业基础、工业化很低的国家，15年是便宜的，不要认为15年太慢了，我看并不慢，真正到15年基本上做到合作化并不慢。工业化也是15年，15年才初步打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还不能完全国家工业化，要完全工业化，要十个五年计划，50年，即整个下半世纪。这样才是实事求是，才是针对着中国的具体情况。不这样你有什么办法？急躁有什么用？你跳也是空的，也不能把工作办好。当然，这也并不是说我们有意拉长了，就睡觉了，不干了，睡上几年大觉，你来吧！不是这样，还要我们做工作，这15年要做很多工作。不做很多的工作，不做很多艰苦的工作，15年也不行。

4. 要团结好中农，就必须要依靠贫农，这个道理我在去年的会议上讲清楚了。我们不能依靠中农去团结中农，不能依靠中农去改造自己。我们党在农村当中的政治依靠是谁呢？我们的政治支柱是谁呢？就是贫农。现在我们在农村还没有很多的农业工人，手工业工人也不多，也不能依靠手工业工人去改造中农，只有依靠贫农，所以，我们应当强调地把这个问题提出来。

我们把这个团结中农的问题提得很突出，并不是因此就不依靠贫农了，光靠几个乡干部去团结中农。依靠贫农是团结中农的关键，不依靠贫农不行。现在贫农确实是社会主义在农村中的支柱，特别是现有的贫农，生产资料不多，非合作不可。假如说中农是可以合作，也可以不合作，贫农就非合作不可。粮食统购统销，也是贫农的要求，同贫农的利益完全符合。所以，要把农业生产合作社办好，要把中农团结起来，就必须要依靠贫农，并不是强调团结中农，就把依靠贫农忘掉了，扶得东来西又倒。依

靠谁去团结中农？就是依靠贫农去团结中农。你说依靠马克思去团结中农？马克思在地下，怎么去团结中农。也不是光靠几个干部去团结中农，而要有一个阶层去团结中农。这个阶层是谁？是贫农。贫农对合作社是积极的，大家都看到了，中央一宣传，首先贫农赞成，它必须要互助合作，非搞合作社不可。但是也不是所有的贫农一宣传就来了，没有多少问题了，也有动摇的。我们是要依靠这个阶层作社会基础去团结中农。

这里包括新中农在内，就是原来的老贫农，土改以后上升为新中农的。富裕中农这个阶层动摇性比较大一些。当然，现在不能向富裕中农讲：你不可靠，我们不依靠你。不要这样去告诉他，我们干部应该心中有底。新中农的富裕中农，他们也是犹豫的，但是经过互助合作变成中农的那就不同了。新中农可以依靠，过去讲了，大家没有什么怀疑了。中农同现有的贫农又不同，所以中央最近起草的指示当中指出来新中农又类似老中农，在经济利害关系上他同老中农往往是相同的，他的经济条件和现有的贫农是不完全一样的。但同老中农也有所不同，有程度上的差别。新中农同老中农往往是相同的，比如土地评产，他往往同老中农站在一条道路上，土劳分红他也站在那一边，牲口作价他往往同老中农一样。他既然叫新中农，就有和老中农相类似的性质。但是他的经济条件不如老中农，所以可以同老贫农一样依靠。我们也必须依靠他，不依靠这些人，就不是依靠多数，而是依靠少数。贫农加上新中农有百分之六七十，有些地方甚至70%以上，到80%，离开了这些人怎么行呢？现在又不能重新划阶级，一划就乱了。所以新中农包括在依靠之内。至于新中农中的富裕中农，因为他带有轻微的剥削，这个阶层我们要放慢一点。现在有些地方，不依靠贫农，也不团结中农，两头空，这样就很危险。两头空依靠谁呢？全体社员反对，不赞成。所以，既要依靠贫农又要通过贫农去团结中农，同时在依靠新中农的时候，在新中农的经济利害关系上，要同对待老中农一样，要适当地照顾他，不要说你是老贫农，是依靠的对象，你吃一点亏吧，这

样他就不来了。

我们依靠贫农干什么？依靠贫农去团结中农，办好合作社，办好统购统销，不是靠贫农去压迫人家，变成乡村的统治者。

如何才能依靠它？在经济上要使贫农有利，在组织上、政治上贫农是占优势。主席说，贫农加上新中农，在领导干部当中，在社员当中，基本上是三三制。现有的贫农加新中农占70%，老中农占30%，要在组织上占优势。匈牙利的合作社是贫农占绝对优势，完全是贫农社，中农没有说话的余地。我们要做到贫农加新中农占三分之二或70%。当然也不是机械的，但是要做到贫农加新中农在合作社占优势。没有优势，很难依靠。要依靠贫农，同时要在经济上照顾贫农，经济上不照顾贫农，贫农就没有积极性了，他就不能让你依靠。贫农不依靠，中农就团结不了。这就叫毫无阶级基础，毫无社会基础。

照顾贫农利益，这一点去年没有解决，这一次我同少奇同志谈话当中，他把我问住了。我说，要照顾中农利益，对中农作适当的让步，但是不能损害贫农的基本利益。少奇同志就问：什么叫贫农的基本利益？把我问住了（笑声），答复不出来。少奇同志说，应该教育干部，教育贫农，使他们看清贫农最基本的利益就是把中农团结起来，把合作社办好，共同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要在这一点上教育贫农，不要光看眼前利益，不要因小失大。现在有些地方贫农占了优势以后，他就揩中农的油，把牲口的价钱定得低低的，牲口价款偿还的时间规定为10年、50年、100年，共产主义还过了头！把中农的产量压低，把贫农的产量抬高。这也不一定是我们的干部，有的是我们的干部这样主张，也有的是贫农贪小。这样做是不是沾了光？是沾了光。是不是揩了一点油？是揩了一点油。贫农是不是高兴了？是高兴了。是不是得了一点利益？是得了一点利益。但是这样就因小失大，他把牲口杀掉了，树也砍掉了，在地里放上石灰。这个利益对比，看一看是利大还是害大。害大利小，顾了眼前，丢了基本利益。从经

济上说因小失大，从政治上说，中农团结不住，是更大的损失。

如果中农统统离开贫农，靠上富农，农村里面的阶级力量的对比就要起根本的变化，政治上的损失就更大，影响工农联盟，影响中贫农的关系。所以，不要因小失大，要教育贫农，使贫农懂得基本利益是把中农团结好，使中农靠到贫农这一边，同贫农紧紧地合作，把合作社办好，使富农孤立起来。

要说服贫农，让他让步。这种让步有没有限度呢？有限度。照顾贫农的基本利益是要的，但是，要不要照顾贫农的当前利益呢？要。把基本利益给他讲清楚了，教育好了，说服了，还要照顾他的当前利益。贫农的当前利益是什么呢？就是要做到入社以后比入社以前总得有一点好处。当然，好处不一定太多，也不可能太多，但是贫农在入社以后比入社以前收入总要多一点，生活更好一点。增加贫农的收入，改善贫农的生活，不能在中农身上打主意，作文章，要在努力发展生产上、劳动上打主意。这一点要给贫农讲清楚。

但是，也不要光照顾中农，完全迁就中农，使贫农受不了，结果使得贫农的当前利益受到了损害。这样贫农就不干了。有些地方贫农不愿意入社，向社长要求：不叫我当社员，叫我当一个长工好不好？有些贫农家里有三个劳动力，做一年才得600多斤粮食，一个人才得200多斤，不如当长工。这样，贫农就不能成为依靠，不能成为办社的积极分子，我们也就不能通过贫农去团结中农。所以，要讲清楚贫农的基本利益，要说服贫农不要排斥中农，必须要采取各种措施，使贫农在入社以后比入社以前收入有所增加，生活有所改善。比如浙江这些地方，过去在清算富农当中，贫农很高兴，很积极，今天就要说服贫农，向中农让步，但是必须要保持贫农的积极性，贫农有困难，要设法解决。如果贫农消极下去，对我们就不利。贫农消极，中农不满，我们在农村当中就悬空了，就毫无阶级基础，毫无社会基础，农民群众起了变化，农村里面就不堪设想。所以，要强调

团结中农，在经济上照顾中农的利益，不侵犯中农，在对中农的利害关系上作适当的让步；在强调这个口号的同时，不要忘掉依靠贫农，因为这是最根本的东西，搞社会主义要依靠这个阶级，通过这个阶级去团结中农，靠老天爷去团结中农是不可能的。

5. 另外就是要必须警惕富农。虽然现在中国的富农为数不多，经济力量不大，我们不采取消灭他的办法，要对他进行和平改造，但是应该引起警惕，这是一个阶级敌人。我们现在搞社会主义革命，不是走向资本主义，要在各方面限制他。合作化实际上是对富农不利，所以，富农无论如何是仇视合作化的，是反共的，是反对合作化的。这一点我们必须要清楚地看到，各个地方事实上也是如此，必须要警惕，不能说关系不大了，没有问题了。我们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正是为了孤立富农，限制富农，严防富农的破坏，特别是防止富农混进社内来破坏。堡垒是最容易从内部攻破的。但是也不要像过去对待地主一样，清算富农的剥削。对富农的违法行为要依法惩办，决不能含含糊糊。在经济上清算富农，结果就威胁了中农，因为他们是分不开的。过去富农和地主有区别，现在富农和中农很难区别，富农有剥削，中农也有，轻重不同。清算富农的剥削这一点，我在去年的总结报告[5]当中讲清楚了，现在不多谈了。

（四）我们要把合作社办好，除了依靠贫农，团结中农，限制富农，这是执行中央的根本路线以外，还必须在工作中走群众路线。这一点，在今年2月间发下去的去年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的总结上讲得很清楚。

我们党在农民运动当中存在着两个主张，两条道路：一种就是依靠行政命令，一哄而起；另一种是精雕细刻，走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要发动群众，由近到远，由少到多，由一个人做起，就是说，发动群众要善于做个别串连工作。当然，一般的宣传工作也是要的，但宣传工作只是工作的开始，真正要把群众组织起来，就要靠组织工作。这个组织工作就是要访贫问苦，个别串连。现在凡是没有这样做的，必须要这样

做，必须要把社整顿好，必须首先找几个正派、公道、能干的雇农或新中农，找一些比较先进的分子，给他们在思想上讲清楚，使他们积极起来。一个社当中，要有三五个积极分子，形成领导核心，光靠社长无论如何是办不好的。所以必须要采取走群众路线的组织工作。当然，我们不要光靠组织工作，还要靠宣传工作，但光靠大会上讲，不一定讲得好，要在个别谈话当中了解人，了解这个人的思想缺点，思想上有什么顾虑，有什么问题没有解决。弄清楚群众的顾虑，思想上的混乱，再给他讲清楚，这决不是开大会能办到的，必须个别谈话。没有个别谈话，工作就不能深入。一个社里要形成这样一个三五个人的领导核心，在这个领导核心周围还要有一个积极分子层。如果做到这样，什么问题也不怕，什么谣言也就打不破，什么样的地主、富农的破坏也破坏不了，什么样的困难，比如有大灾情，也搞不垮合作社。没有这个领导核心，领导者的周围没有这积极分子层，这个合作社是靠不住的，这个合作社问题就很多。

我想，这一点我们农村工作部的同志必须要懂得，大家都是做农村工作出来的，还不知道农民的脾气？凡是那样一哄而起，开一个大会，登一个广告，举一下手，这样的合作社是靠不住的。里面的干部不一定可靠。有些干部不纯，混在里头，甚至有地主、富农分子混在里头，也有国民党的军官（团长、营长）当我们的社长，这个社办起来只有问题更多，更复杂化，越搞越不好办。所以在整顿社的时候，必须要采取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个别谈话，个别串连，逐步发展，形成一个领导核心，领导核心周围还有一个积极分子层，这样来巩固社。不做好这个工作，将来总得走回头路，合作社长期不能稳定。那一天我讲笑话，说我们在这方面要学习那个一贯道、天主教、耶稣教、青红帮的办法。大家知道青红帮，知道天主教、耶稣教，它的工作方法是个别串连，它发展教徒，收徒弟不是开个会强迫命令。它也是有一个领导核心，领导核心外围有一个积极分子层。当然，性质上我们不能与它比了，那是讲笑话了，但是它的工作方法是值

得我们学习的。它那个组织就很难打垮，你把它打到地下它还是活动。当然，它这个活动是有阶级性的，有它的阶级基础，但是它的工作方法是个别串连，它也是做群众工作，这一点是要认识的。

现在的问题就是有些地方下层干部的群众路线这个工作作风的传统中断了，因为这几年干部大批上调、外调，所以这种作风有些地方中断了，有些地方削弱了，干部弱了，甚至县里面干部都弱了，县里头很难找几个人了。这怎么办？这就要各地党委在这一次精简当中注意掌握，一个县无论如何至少配备一两个有群众工作经验的干部在里头，或者县委书记，或者副书记，或者农村工作部的部长。一个县里头两三个也没有，这个县就很难搞起来。光靠强迫命令，那怎么能搞得好？县是我们的基点，要把县的干部适当调配一下子。如果县的干部——县长、县委书记、副书记、农村工作部长——没有一个人懂得群众工作，没有一个人有经验，那这个县必须加强。没有这样一个人，下面不懂，怎么办？只好县委书记亲自动手，所谓“书记动手，全党办社”，就是书记要亲自下乡，去搞一个社，去创造经验，带徒弟，不要天天在家里发号施令，要深入到下面去。

那一天山西那个同志讲，规定县委、地委、省委都要指定管一两个社，定期汇报，我看这个办法是好的。现在就是这样，你不这样带徒弟谁带？训练班还是要开的，把经验讲一下，这是需要的。但是光靠训练班不行，主要的还是做样子给他看，要做榜样，“按葫芦画瓢”。你葫芦画得好，它瓢就画得好，你葫芦画不好，它瓢就画不好。所以，中央的指示就着重提出“党委负责，书记动手”。这样它慢慢就带起一批徒弟来，并且还要钻下去，深入这个工作。这个工作是新的工作，不仅是政治工作，而且是经济工作，而且是技术工作。自己不钻也不行，今天当外行，不能一辈子当外行，必须要由外行变内行，只有这样才能慢慢把干部带起来。这个干部是不是十几年才能带起来，那也并不需要，有那样几个月、一年就可以培养一个，并不是那样很难。只要有经验的亲自动手，经过这样的工作，在每

个县来培养一批领导核心，再团结一批积极分子层，这个社就可以搞好。

二、目前合作化运动情况的分析与今后的方针政策

（一）目前情况的分析

这一次大会发言，各地同志意见一般是一致的，没有什么分歧的地方，但有地方也还要讲清楚。我想分这样几点来讲：

1. 首先应该肯定，我们的成绩是主要的。从去年到今年（1954 年到 1955 年）这一年度，我们的成绩是很大的。事实摆在那里，在那样短的时间，任务那样繁重，完成了计划，把决议变成了实际；虽然中间有些地方社发展多一些，有些地方出了一些毛病，但一般讲，运动发展是正常的，大部分是在互助组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办好十万个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今年六十几万个社大部分可以巩固的。这一点应该肯定。我在第一次讲话中也讲到了这一点，向中央报告也是这样讲的。不能说因为现在我们有些紧张，有些地方有些毛病，就把成绩否定了。或者说缺点是主要的，成绩是次要的，不能这样说。我想这一点应该肯定下来。

正是因为这一年我们发展了几十万个社，就是在农村当中建立了几十万个社会主义据点，是我们今后合作化很重要的依靠。把社办好，我们就在农民当中扩大了党的影响。这是一般来说的，当然有的地方也有不好的影响，但是总的说来是教育了农民，扩大了党的影响，从而又为今后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

那么我们的成绩哪里来的？我想来源是：有十万个合作社和过去几年的互助组的基础，十万个合作社办好是主要的；党的政策明确，依靠贫农，巩固团结中农；经过这几年来的工作，群众的觉悟提高了，有些地方是高涨；再加上各方面工作的配合，比如说统购统销也帮助了我们，推动了合作化。还有其他各方面的配合，整党建党，宣传教育，青年团的工作，镇压反革命。没有这些部门配合，我们也搞不好的。此外，我们农村

工作部门确实做了很艰苦的工作，有许多地方群众工作是做得好的，走群众路线。我想这是第一点，应该肯定的。

2. 关于目前紧张形势的问题。是不是有紧张形势呢？显然是有的，当然，程度不同。比如西南就比较缓和一点，但也不是完全没有紧张。那一天云南的同志讲，他那里有一部分地方也紧张了，四川恐怕也有些地方紧张了。其他各省都有相当程度的紧张，只是程度不同。这一点我想应该承认的。不承认这一点，对我们工作没有好处，就不能引起我们的警惕。

这种农村紧张情况的本质是什么？本质是工农关系的紧张，中贫农关系的紧张。造成紧张的原因，许多同志发言是对的，应该分作两方面：一方面，这种紧张是农民小生产者对社会主义改造的抵触情绪的表现，也是农民小生产者两重性不可避免的过程。这个社会主义改造，不仅是合作化，而且包括统购统销，包括私商改造，这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几个方面，当然以生产合作为中心了。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手工业合作、私商改造、统购统销，这一系列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措施，就改变了农民多少年来的习惯。习惯性的抵抗，是不可避免的。农民的本质是这样，你搞社会主义改造，他就感觉不习惯，他就有抵触情绪，就表现了紧张，这是客观事实的表现。另外加上我们宣传当中出了一些毛病，特别是“三年合作化”。这当然不怪下面，我们提出1957年50%嘛！老区70%以上嘛！这就是三年合作化嘛！还有些不适当的宣传，比如“两条道路”，社会主义一条，台湾一条，这就增加了动摇、恐慌，促进了紧张。

另一方面就是我们的政策上、工作上有毛病。就是说，计划上有些地区大了一点，因此免不了出偏差。政策上，对互利、自愿政策贯彻不够，甚至违反互利政策和自愿政策。工作上行政命令作风，缺乏深入的群众工作，这是相当普遍的。客观上存在着农民小生产对社会主义改造的抵触情绪，加上我们工作上、政策上的毛病，就紧张起来了。

产生这些政策上、工作上的毛病，应当由我们上面负责。对于下面来

说，确实这三点也是产生毛病的原因之一。黑龙江的同志讲得对，我们今天的组织形式与当前的革命任务不相称，组织形式还是民主革命时期的，而今天已经进入社会主义革命了，有些地方已经走得很远了，组织形式还是旧的。任务繁重，这个任务是硬家伙，又是新东西，从前没有搞过的。经验不足，大家都是如此。任务主要是三项：一个是合作化；一个是粮食统购统销；一个是私商改造。这三项都是社会主义革命，统购统销也好，私商改造也好，合作化也好，都是属于社会主义改造范畴的。三管齐下，都是新任务，这个任务就很重。

当然应该承认，合作化是最根本的。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统购统销，是以生产合作为中心环节的。生产合作是改变生产关系主要的一环，这是最根本的。这一条如果大家不承认是不对的。我开始说私商改造、粮食统购是临时因素，我收回这个话。同志们的意见是对的。但是不能三条并排，合作化这一条对农村工作部门是很重要的。当前最突出的是粮食问题，但是最根本的还是合作化。就是说，我们必须把合作化搞好，必须慎重，必须稳步前进。这如果出乱子就是很大的乱子，比如杀牲口，砍树。南方林业合作，现有树木的生产合作还值得研究。荒山造林关系不大，现有树木合作起来，价格很难搞，就很容易使那些没有树木的人揩人家的油。放火烧山与这个可能有关系。

在去年12月以前，那时我也感到粮食问题压到我们身上，但去年12月以后，今年1月以来，我越看越感到合作化是主要的。我们这里有好几个人回家的，没有合作化的那些地方的牲口都很好，没有什么乱子。那些地方也有统购统销，就是没有合作化，一个合作社也没有，所以那些地方有牲口的就不那样恐慌，这是很明白的。粮食是当前最突出的因素，这也是事实。特别有些省份，比如浙江、黑龙江、河北、湖北、广东、广西，去年闹统购，今年闹统销，这当然是当前突出的因素。但是最根本的还是合作化。合作化、统购统销、私商改造这三种都是属于社会主义改造这个

范畴，都是造成紧张的带根本性的因素，但是合作化是最根本的，而粮食是当前最突出的因素。大家研究一下，这样讲是不是合乎事实，如果不对，再改变，没有关系，要把是非弄清楚，要合乎事实。

3. 究竟有没有冒进现象呢？大家很怕“冒进”这两个字。当然“冒进”这个大帽子是难戴的。但是，我们现在要研究什么叫冒进，首先弄清楚这一点。毛主席在全国党代表会议[6]闭幕时说，超过当前的情况，就是“左”，就是冒进。超过了干部的经验水平和群众的觉悟水平，实际不能做这样多，你搞了这样多，超过了实际可能，这就是冒进。如果说这个定义对的话，那么我们应该说，冒进现象不是全国性的，比较多一点的是少数的省份，大部分省份并不是那样多。比如四川省有28000个社，还不多，因为它有6000万人口，16个地委，100多个县，它的干部可以控制。比如北京市合作社的户数很多，社有700多户，当然，户数过了一点，但他们还可以管得了，因此他们也没有出什么大乱子。

根据这个定义，今天应该这样讲，冒进现象不是全国性的，只是少数省份。这少数省份也是不平衡的，有些地方冒进，有些地方是正常的。比如浙江、山东、河北、安徽，这些地方比较多了。但是就是这些地方也不平衡，山东有两三个地委占了一半，其他有些地方还并不是那样多，干部还是可以控制得住的，所以还是比较正常的。其他省份虽然总的数目不大，但是也还有一些县份多了一点，如湖北××县，他们就感觉到多了一点。所以，某些省份、某些县份有冒进现象，就是超过了实际可能。我想另外还应该讲，有些县份，有些地方可能还有些自流，当然，一般的不多，但是也还有。这个分析大家看怎么样，是否合乎实际。冒进现象是不是全国性的，是少数省份、少数县份，也有一些地方还有自流。但是我感觉干部中的冒进情绪是带普遍性的。这种冒进情绪如果不讲清楚，如果不克服，它将来还要冒进。今天不冒进，明天冒进；今年不冒进，明年冒进。而这个冒进对我们的工作只有损害，会造成我们将来的困难，新建的

社长期不能巩固。

究竟为什么干部中的冒进现象比较多呢？我想就是这样两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对农民社会主义觉悟估计过高，对农民小生产的本质认识不足。实际上农民对社会主义不是那样容易接受的。我们总路线宣传以后，对农民，特别是对贫农和新中农是起了积极的作用，他们的觉悟提高了，这是确实的。有些地方农民觉悟是有高涨，比如社办得好的地方，老社有基础，互助组有基础，互助组办得比较多、比较好，社会主义旗帜在那个地方有个榜样，那个地方农民的觉悟当然就高涨了，这个不可否认。但是你说那样的普遍高涨，普遍的高潮，没有看到不平衡，这样看也是不对的。这只看到了他的表面，没有看到他的本质；只看到了表面现象，没有看到他的内心。把这个高潮估计过高，把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估计过高，这是主观主义的，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是实事求是的，而是为表面现象所迷惑。

不从本质来看，就是不看究竟办好了多少社，互助组究竟办得怎样，合作社办得怎样，已经有多少合作社摆在那里，不是从这个唯物主义的观点来看，光看他的表面，高高兴兴，双手举起来，甚至哭哭啼啼地要求入社，你就认为他们是社会主义觉悟高了。这样看会使我们犯错误的，就助长了干部的冒进情绪。高是高呀，这是不是好呢？这是好的。是不是那样好呢？不一定。是不是所有地方都是那样好？也不一定。要看你的互助组办得怎样，合作社办得怎样，看你的工作基础如何，不从这些方面来看，光看表面形态，那是靠不住的。我们应该承认，群众觉悟是有高涨，特别是新中农、下中农、中中农，这个不能否认，否认是不符合事实的，不客观的，不是唯物论的。但是，空喊高涨，盲目地认为普遍高涨，到处高涨，这里高涨，那里高涨，这是没有好处的。这只有助长干部的冒进情绪，这是我们干部中有冒进情绪的主要原因。

第二个原因，对合作化是改变生产关系，是社会主义革命，是最深刻

的阶级斗争这一点认识不足，因而对把合作社办好，对增产的艰巨性认识不足。这一点包括我个人在内。因为我们没有经验，把办社看得容易一些，看到办得不错，看到农民硬是有这样的本事，把社办好了。事实上，办社并不是那样容易的，因为我们是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我们不是苏联，不是匈牙利，他们是工业化的国家（匈牙利工业占70%），我们就没有这个条件，没有这个物质基础，我们是在小农经济基础上搞工业化。可以想见，真正使合作社增产，那是很费劲的。当然不是不可以增产，也不要悲观失望，但是过分乐观，认为合作社办起来自然就会增产，那除非老天爷保护它。认为只要插上社会主义旗帜就增产了，那就不是唯物论。

要把合作社办好，真正增产，内部团结好，样样上轨道，样样制度化，不是那样容易的事情。当然，也不是那样难得了不得，像四川的道路一样“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还是可以办好的。只要你摸，就可以积累经验，可以办好，中农也可以团结好，可以增产，社也可以巩固，这是肯定的。但是真正把社办好，把中农团结好，社又增产，这不是轻而易举的，不要把这个事情看得太轻易了，应该承认比土改难，而且也不是一二年的事，而是长期的事。合作社不是办几年就不办了，而是要办到底，要办“万岁”。我想这是干部中产生冒进情绪的第二个原因。

这次各省的同志发言中都体会到了这两点，是很好的，要把这个道理在办社干部中间讲清楚，尤其是在派去办社的工作队中间和县、区干部中间讲清楚。这次会议把这两个弄清楚很重要，这就是说，这样我们的脑袋就清醒了一点，不至于为表面现象所迷惑。

（二）今后的方针政策

1. 要求一般停止发展。原来我们说今年秋天停止下来，以后主席说，干脆就停止下来，到明年秋后再看，停止一年半。为什么要一般停止发展呢？就是说还有少数的省份，比如中南、西南数量还不大。像中南的河南就不行，已有四万多个社，这也就够数了，要把四万多个社整顿好。其他

五省只有一万多个社，还可以酌量发展一点。究竟发展多少，各省同志回去再慎重研究一下，现在并不忙，6、7月也可以，7、8月也可以。基本上要看今年的灾情如何，就是说基础要打稳。当然，部分发展的省份，秋前也要准备，不准备将来就被动了。现在是5月，回去研究一下，到7月或者8月，最好是7月以前把意见提出来，我们再来研究。原则上不要发展得太大了，开始时还是要由小到大，由少到多。另外，就是各省要控制区和乡，特别是控制落后区和落后乡，不要发展，改变过来以后再讲，没有改变过来以前不要发展。其他的空白区、空白乡可以发展一些，但是要遵守两个原则：

第一个原则，凡是没有办过社的地区，应该经过试办阶段，但不要试办得太多，一个乡试办一两个就行了。因为没有感性知识是不行的，做一个样子让干部看一看，让群众看一看，然后再推广。这个原则必须确定。

第二个原则，就是要发展一段，巩固一段，不要连爬带滚往前进。连爬带滚往前进，就是一下子擦屁股，越擦越多。现在我们不是跃进的扩大，不是两倍、三倍的扩大，而是每年增加农户10%到百分之十几。社户数的扩大也是以增加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为限，30户的社再扩大七八户，20户的社再扩大五六户，这样就容易消化。盲目增加得太多了，就不容易消化。这是一条方针，要一般的停止发展。停止发展是为了巩固，并不是停滞不前，让它自流。停止发展是为了巩固现有的社，特别是发展比较多的省份，今年要停止下来。

2. 立即抓生产，全力巩固。老社十万个，新社五十几万个都要巩固。特别要巩固现在的新社，如果新社建社以后没有时间去整顿它，现在如果不把它巩固起来，那么将来社会主义的基点就不像样子，不成基点了，成了包袱了。所以，巩固现有的社，特别是巩固现有的新社，是打好社会主义的基点，是搞好一个榜样，是巩固前进的出发地，是打基础，是为了将来更好地前进。基础是必须打好的，把老社办好，那就可以抽出干部，所

以，这也是培养新干部的来源。我们就可以培养中心社，中心社可以带动一般的社。我们党建设部队也是这样，发展一些就巩固一些，不是经常的发展，经常的扩大。根据地的建立也是一样的，都是发展一步，再巩固一步，巩固地向前发展。在扩大到一定范围的时候就停止下来，再发动群众，搞好工作。把根据地巩固了以后，力量就巩固起来，就生长起来，我们再往前发展。

大家都知道，今天这一批社的巩固是很重要的，这几十万个社如果不巩固好，将来就没有办法再前进，所以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但是同志们要认识，巩固这一批社，是很不容易的事，要有干部，要有时间，特别是要抽调一批干部出来，集中力量才能做好。这里要特别提出的是，有些地方原来的老社就不是那么很好的社，是问题不少的社，如果再往前发展，再要巩固这些社就更难了，问题就更多了。

3. 少数的省、县要适当的收缩，收缩是为了什么呢？不是消极不干了，如果这样，就是错误的。是为了抽出力量，做好合作社的巩固工作，丢掉一些包袱，不是消极地退却，是为了更好地前进，更好的巩固。正像给各地区已指出了的办法，要下决心，不要犹豫不决，告诉他们不要勉强巩固，不要顾面子，否则就长期不能巩固，就要长期地背包袱，年年都要擦屁股，那就没有办法巩固了。该巩固的社、可以巩固的社都搞垮了，在这样的情况下来收缩，那就不好了。将来我们还要发展更多的社，现在的问题，不是嫌太多了。问题是今天我们要丢掉一批，如果去巩固没有办法巩固的社，长期下去，那就被它们拖住了。这不仅是发展多的省份如此，其他的省份中个别的县、区也要注意。有些县发展得太多，更应该注意。究竟收缩多少，这也不是死板的规定，也不是平均摊派，这就要看各地自己的情况，无法巩固的就要收缩。

收缩是指那些确实没有办好的社，对他们已花了九牛二虎之力，还是没有办好，这些社就应该丢掉。这是指的无法巩固的社。凡是可以巩固的

社，还是要加以巩固。有些入了社以后又不愿意的，就可以告诉他们，下年再来，让他们退社好了。问题很多的社，群众有意见的，只有少数愿意，大部分不愿意，那又何必要留下来呢，干脆退社好了。好来好去，不一定要拖到八月十五以后再散伙，在端午散伙也可以，好来好往，这样还不伤感情，和和气气地来，和和气气地走，不要打架。像这样的社不要留恋，不要可惜它。为了留恋它，结果给它花了三四个月，还是不能巩固，这样一来，我们把可以巩固的社，也没有巩固起来。我前一次在开幕的时候讲了，1945 年中央决定我们的军队从江南撤出，新四军由江南撤到江北，东北放弃四平，收一收阵地，这正是为了加强力量，更好地前进，而不是消极地退却。当然现在有困难，我的方针是提得迟了一些，再早上两三个月，在 2 月能够提出来那就好了。

我们先把自愿互利政策与群众见面，像浙江一样，省、县出布告。要全面地讲，不自愿的就退，姜太公钓鱼，愿者上钩，不愿者不来，把互利政策讲清楚。没有办法巩固的社，就采取快刀斩乱麻的办法，使政策和群众见面。有些不是全县范围的也可以不出布告。凡是有名无实的，问题很多将要瓦解的，实在没有办法巩固的，或者被坏分子把持的社，我们就可以宣布解散。这就要争取时间，不要拖下去，可以巩固的社就巩固下来。在巩固的过程中，还有一部分不能巩固的，以后再说。这少数不可以巩固的社，社员可以退社，不要勉强，不要用其他的方法把他们硬控制起来，那是没有好处的。固然，要做工作，不做工作那就不能巩固，做了工作，还没有办法巩固，就让他走好了，社办好了再来，和上面说的一样，采取好来好往的办法。有的社退出去了一部分社员，能力不足，我们就帮助他，或者几个小社合并。首先我们要向社员解释清楚，不要害怕退得多了。我们的自愿互利政策与群众见面后，群众要退就可以退。这样是不是说我们的大部分社都办得坏？那不是这样的。如果事前不把这个问题讲清楚，那就会发生很多的问题。所以我们不要害怕讲，我们要设想到，如果

今天我们没有一部分收缩，等到将来我们就被动啦，如果将来的工作被动，那就不好办了。今天我们主动收缩，只能说我们工作没有做好，等到将来被动了，那就会说我们合作化不好，那就便利于坏分子活动，给反革命分子造谣留下了空隙。

在收缩的时候，要打通干部的思想，要保护干部的积极性。思想不通的要打通，干部下不了台的，面子上不好看的，我们帮助他们解释一下，说责任在我们，不能怪他们，来帮助他们挑担子。当然，有些干部作风很坏，我们还应该批判，我们也不是统统把担子给他挑上。有些干部在工作中强迫命令，很坏，甚至贪污，那就不能给他挑担子，要批判，应该让他向群众作自我检讨，来挽救他在群众中的信仰。干部的作风不好，其中有些是坏分子，他硬用各种手段不适当地把社办起来，这就不是很好的社，收缩时应该对这些社加以慎重地处理，坏分子必须洗刷。目前正在生产，是马上解决好，还是将来解决好，还可以研究，还可以灵活。总而言之，要慎重，收缩社时要慎重处理，不是一推了事。

4. 把互助组办好，整顿好，照顾个体农民。这就是为了搞好生产，为了将来合作社的再发展。合作社经过互助组转过来的，合作社就比较巩固，也容易办好。为了当前的生产，也要把互助组办好，去帮助个体农民解决困难，使他们安下心来搞生产。把今年的生产搞好了，互助组也就办好了，明年就会再发展，这就给办合作社打好了基础。所以，今后的互助组应该分配一定的干部由专人负责，特别指定那些社，或者指定那些干部来专门负责。有些人讲社办得很多，把搞互助组的干部都调走了，搞得互助组乱七八糟。所以如果不整顿一下，就会影响我们当前的生产，影响将来合作社的发展，这些情况就值得注意。这就必须指定社来带动组，带动个体农民。

根据会议记录稿刊印

注 释

〔1〕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于1955年4月21日至5月7日在北京举行。邓子恢在会议开幕时的讲话已经发表于中央党校出版的《党史研究》杂志1981年第1期。

〔2〕邓子恢于1955年3月21日在全国党代表会议上的发言，刊印在国家农委党组编《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10月出版。

〔3〕1955年4月，邓子恢率中国党政代表团访问匈牙利，参加匈牙利建国10周年庆祝活动。

〔4〕该指示是由邓子恢主持中央农村工作部时代中央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1955年1月4日报送中央，经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采纳，1月10日由刘少奇签署发出。

〔5〕1954年10月10日至30日，邓子恢主持召开了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10月29日，邓子恢作了会议的总结报告。

〔6〕这个会议是指1955年3月21日至31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

解读：农业合作化必须自愿互利，稳步前进

邓子恢《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一文，是1955年5月6日他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总结报告的第五部分。该篇报告长达8万余字，共七个部分：一、关于发展农业生产的问题；二、关于水利工作；三、关于林业工作；四、关于气象工作；五、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六、关于郊区工作问题；七、其他问题。其中，篇幅最长、内容最为重要的是第五部分，约4万多字，占全篇报告的一半以上。

1955年，是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由比较平稳和巩固发展转入突飞猛进重大转折的一年，是继土地改革以后农村生产关系发生深刻变革的关键之年。这就决定了这一年，特别是这一年的上半年，围绕着如何估量农民

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合作化的速度、粮食统购统销和合作化的方针政策等一系列问题，中共党内发生了尖锐的矛盾。

作为肩负着指导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重大责任的邓子恢，首当其冲地处在这一系列矛盾的中心。因此他从1954年年底到1955年7月短短半年多时间里，以极大的耐心和旺盛精力，极力试图化解这场数千年以来从未经历过的农村大变革中产生出来的种种冲突与矛盾，指导运动平稳发展，最大限度地维护农民群众的利益。他在1955年4月21日至5月7日主持召开的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就是他所做一系列努力的一次重要会议。他在会议期间作的开幕词和这篇总结报告，比较集中地反映了他在这一时期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主要观点。但是，仅仅几天以后，邓子恢的观点就受到了毛泽东的严肃批评，甚至由此引发了农业合作化运动乃至整个涉及三大改造的社会主义革命，转入了急速发展的阶段。

为了准确理解邓子恢这篇报告，我们不妨追溯一下当时的社会历史背景。

中共中央在1953年提出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以后，农业合作化运动很快由互助组转入以土地入股为主要形式的初级合作社阶段，并且迅速地发展起来。到1954年年底，农业合作社由1953年年底的1.4万个发展到11万多个，为今后更大规模的合作化运动打下了基础。然而邓子恢清醒地注意到，在迅速发展的合作化运动中，出现了急躁冒进的倾向，不少地方甚至企图跳过初级合作社直接建立生产资料完全集体所有制的高级合作社。一些干部盲目乐观，简单从事，不顾主客观条件贪多求大，未能认真掌握和执行中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在发展合作社的时候违背自愿互利原则，对不入社的农民施加压力，威胁打击；或者盲目办大社，盲目追求高级，或者随意扩大公共财产，兴建公共设施，以致合作社开支过多、负债甚大，引起农民不满。这些情况，对合作化运动的深入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1954年10月，邓子恢主持召开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强调被中央和毛泽东肯定并批准的既积极领导又稳步前进的方针。会议总结了1954年合作化运动的基本经验。其中很重要的经验是不要跳过初级社盲目追求高级形式，反对形式主义和强迫命令，要求各地合作化运动必须打好基础，准备一批发展一批，巩固一批再准备一批，要求合作社“只许办好，不许办坏”。

本着这样的精神，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对合作社的发展制定了一个规划，要求目前阶段以发展半社会主义的初级农业合作社为主，在1954年10万个初级合作社的基础上，1955年春耕以前再发展50万个，使总数达到60万个；只要把这60万个办好并使之巩固，那么到第一个五年计划结束时的1957年，就能够在全国组织50%以上的农户入社，基本完成初级合作化，从而为1958—1962年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逐渐转变为完全社会主义的高级合作社打下牢固的基础。这一规划，很快得到了中共中央的批准。

事实上，这一规划比半年以前全国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的计划已经增加了将近一倍。全国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的计划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在1955年发展到30万或35万个；1957年达到130万或150万个，入社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35%。所以，邓子恢对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关于1955年春前发展到60万个社的计划，仍然存在疑虑，强调“既要发展数量，还须保证质量”，如果条件不具备，不可勉强凑数。

但是，出乎邓子恢意料之外的是这一规划下达之后，全国各地迅速行动起来。许多地方不管主客观条件如何，也不管农民的意愿如何，只管数量，不管质量，迅速办起了大批合作社。到1955年1月初，全国合作社数量很快达到48万个。

这48万个合作社，除去原有10万个是老社，38万个是新办社，其中相当一部分是仓促建立起来，很不巩固。同时，由于当年严重水灾，粮食

减产，而国家粮食收购又比原计划增加100亿斤。这样，一方面是农业合作化发展过快，一方面是收购了“过头粮食”。来自这两方面的压力，引起了农民特别是中农的疑虑与不安，不少地方农民退社散伙，导致许多新社垮台。

密切关注着农村情况的邓子恢首先发现了农村中出现的异常情况，立即于1955年1月4日向周恩来总理作了书面报告，提醒中央对此应予警惕，认为当前离60万个合作社的发展计划已经不远，除了新区一些地方尚需发展一些以外，建议“整个运动须转向控制发展，着重做巩固工作阶段”。同时，邓子恢按照他的这一意见，代中央拟写了一份《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连同给周恩来的报告一起呈送给中共中央。

邓子恢代中央拟定的这份通知指出了合作社发展过多过快，以致许多新社面临垮台散伙的危机，整顿和巩固这40多万个社已成为十分迫切的任务，重申“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要求。在具体工作上，提出按照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即凡是基本上完成或是超过了计划的地方，“应该停止发展，转向全力巩固”；那些计划订得过高的省市，则应“适当收缩”；而那些离原定计划尚远的地方，则应有准备地“在巩固中继续发展”。这是邓子恢为纠正农业合作化急躁冒进倾向、巩固合作化的最初成果而提出的“停止发展、适当收缩、在巩固中继续发展”的一项重要方针，也是对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创造性贡献。这份《通知》还特别强调农业合作化的一个重要原则，这就是“自愿互利”的原则，对于农民作价入社归公的耕畜和其他生产资料，必须贯彻这一原则，以取信于民。这一《通知》很快被中央政治局接受，1955年1月10日由刘少奇签署以中央的名义发出。

中共中央通知发出并采取了一系列紧急措施以后，合作社的发展速度得到一定控制。但是一些农村的紧张情况仍然存在并有发展之势。主要原

因还是粮食统购任务过重以及合作化工作过于简单粗暴。一些地方干部甚至对农民非法捆绑吊打，激起农民反感，以至于农民对农业生产消极，大量杀猪宰牛，不积极备耕生产。

这些情况不仅引起了邓子恢，也引起了毛泽东的严重关注。3月3日前后，毛泽东约见邓子恢，他想听一听邓子恢对缓和农村紧张局势以及农业合作化进度的意见。邓子恢还是重复了1954年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确定的计划，即1955年合作社发展到60万个，到1957年达到150万个，使入社农户达到全国农户总数的50%以上。

但是，自1953年10月以来一直主张合作化快速发展并多次批评邓子恢“右倾”的毛泽东，却改变了态度，认为这一速度太快，要降下来，提出购粮任务900亿斤，不能再增加，合作社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发展到三分之一即可，不要50%了。在这次谈话中，毛泽东不仅主张放慢合作社发展速度，甚至还针对邓子恢提出1955年秋天停止发展新社的意见说，不要等到秋天，现在就停下来，到明年秋后再看，停止一年半。对此，邓子恢不仅感到意外，而且感叹“可见主席的高见！”[1]

大约10天以后，毛泽东在3月中旬再次召见邓子恢和中央农村工作部其他几位负责人。邓子恢他们汇报了农业合作化的情况，肯定了大部分地方是好的，同时也报告了浙江等省区由于统购粮过多，合作社也办得过快过急，引起农民不满。毛泽东听了汇报之后，发表了那段著名的话：“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否则生产力就会起来暴动。当前农民杀猪、宰牛，就是生产力起来暴动。”他提出现在有些地方要停下来整顿（如华北、东北），有些地方要收缩（如浙江、河北等），有些地方要发展（如新区），“一曰停，二曰缩，三曰发”。[2]

很清楚，毛泽东在3月初和3月中旬与邓子恢等人的两次谈话，在农业合作化的发展计划和指导方针上，与邓子恢是一致的，特别是他提出的“停、缩、发”三字方针，与邓子恢此前提出的“停止发展、适当收缩、

在巩固中继续发展”的意见完全相同。对此，邓子恢深受鼓舞。此后不久，他在3月21日全国党代表会议上发言，在肯定农业合作化运动基本上是健康的前提下，坦率批评了运动中存在急躁冒进、强迫命令和违背党的自愿互利原则等错误倾向，要求予以纠正，提出今年已经办起来的60万个合作社，要踏踏实实地办好，发展过猛的地方应停止建社，全力转入巩固工作。同时，他按照毛泽东“停、缩、发”三字方针精神，对第一个五年计划最后三年，即1955—1957年的合作社发展提出了新的安排，把原定到1957年加入合作社农户占总农户数50%减为35%，使合作社总数达到120万个。在此基础上，争取1960年达到组织农户80%以上，实现全国范围内半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

邓子恢在全国党代表会议上作上述发言的第二天，即1955年3月22日，他又签发了中央农村工作部向全国各级农村工作部发出的《关于巩固现有合作社的通知》，要求各地“不论何地均应停止发展新社，全力转向春耕生产和巩固已有社的工作”；同时，为了缓解当前春荒和农村紧张状况，要求各地努力稳定农民情绪，互助合作必须尊重农民意愿，愿留者留，愿退者退，绝不允许对不愿入社的农民打击和限制。

在中共中央和中央农村工作部采取了上述一系列措施之后，全国各地虽然着手进行整顿和巩固工作，但是合作社的数目依然猛增，4月份增至67万个，大大超过了预定计划。其中浙江省农村出现的情况尤为严重，合作社由1954年的3800多个发展到5.3万多个，增加近15倍，少数地区激增达50倍左右。在这种大发展中，某些干部盲目追求合作社数字，违背自愿互利原则，搞强迫命令，侵犯中农利益，加以粮食统购统销发生偏差出现粮食紧张。这就使得农村形势紧张，局面动荡不安，一些地区发生严重饥荒，不断发生逃荒，甚至群众性骚乱。

为了迅速缓解浙江农村的紧张局面，邓子恢主持中央农村工作部，会同中央书记处第二办公室和浙江省委研究之后，根据毛泽东先前提出的

"停、缩、发"方针精神，于3月24日向浙江省委发出电报，提出了农业合作化工作应当巩固与收缩的建议："建议你们对合作社数量分别地区实行压缩，有条件巩固的必须加以巩固，无条件巩固的，应主动有领导地转回互助组或单干经营，能够巩固多少算多少，不要勉强维持虚假成绩。"[3]这一电报发出之前，征得了毛泽东的同意。

浙江省委接受了这一建议，在全省实行"全力巩固，坚决收缩"的方针，从4月至6月共缩减了1.5万个合作社，由5.3万个退至3.8万个。事实表明，这一措施取得了良好效果，缓和了农村紧张局势。

不过，浙江问题只是一个比较突出的事例。从全国来讲，许多深层次的问题依然存在。为此，中央农村工作部决定在北京召开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讨论并研究农村工作的各项问题，重点是农业生产和合作化问题。会议的时间是1955年4月21日至5月7日。

为了开好这次会议，取得中央对农村工作的明确指示，邓子恢在会议召开前两天，即4月19日，向刘少奇作了汇报。刘少奇从邓子恢的汇报中获知，全国农业合作社已经发展到67万个，超过了原定60万个的计划，而农村形势依然相当紧张，不少地区人心不稳，因此向邓子恢提出，为了稳定局势，把全国67万个合作社收缩为大约57万个，这样对稳定农村局势是很有必要的。[4]

4月20日，刘少奇又召集了有中央农村工作部负责人参加的中央书记处会议。他在会上提出，农业合作化"今后的总方针是：停止发展，全力巩固。"[5]刘少奇在会上发言的精神，同毛泽东提出的"停、缩、发"三字方针是一致的，但是更强调"停"和"缩"。

同一天晚上，邓子恢又向毛泽东作了汇报，分析了造成农村紧张形势有三种因素：第一是粮食统购统销过了头；第二是城乡对私改造太快太猛；第三是农村社会主义改造（其中主要是生产合作）出了毛病。其中最根本的因素是农业生产合作化，而粮食问题是当前最突出的因素，这两

个因素造成了工农之间、贫农与中农之间、干群之间关系紧张。所以邓子恢向毛泽东汇报说："主要的、根本的原因是生产合作上出毛病"。[6]这个毛病，就是合作化运动过急过快，急躁冒进。

邓子恢这次向毛泽东汇报，是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开幕的前一天。到目前为止，没有证据表明毛泽东在这个至关重要的晚上与邓子恢有何不同的意见。因此有理由相信，邓子恢与毛泽东在事关农业合作化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上的主张是一致或基本一致的。由他主持即将召开的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的任务，就是全力贯彻毛泽东"停、缩、发"三字方针，按照毛泽东提出的到1957年组织三分之一的农户加入合作社的设想和刘少奇及中央书记处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停止发展，全力巩固"的精神，对全国农业合作化运动作出部署。

会议第一天，邓子恢发表了开幕词，特别是在会议结束前一天的5月6日，邓子恢又发表了长约8万余字的总结报告。邓子恢在这两个报告中，传达了上述他在会前向刘少奇、毛泽东汇报的情况，以及刘少奇、毛泽东及中央书记处的指示意见。

这次会议最为关键与重大的问题，就是农业合作化在以后发展方针的确定。邓子恢这份总结报告的重点也在于此。关于这一问题，邓子恢的观点与刘少奇、毛泽东是一致的。因此邓子恢在阐述这一问题时，主要是引用刘少奇，特别是引用毛泽东在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与邓子恢的谈话，加以充分说明，从而突出了这一方针的权威性。我们注意到，关于这部分的内容，邓子恢在总结报告中五次提到毛泽东的主张。

例如，在阐述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大体上要花三个五年计划来完成时，两次提到这是毛泽东的意见。一次是邓子恢说："中央规定把半社会主义的部分集体所有制划为一个阶段。今天大体上说来，两个五年计划以内不办高级社，不取消土地分红，第三个五年计划再考虑。前天我向主席汇报，肯定了这一点。从前说，1957年要50%的合作化，1958年、1959年

差不多了，1960年全国合作化了，现在看是不行的，到1962年发展到80%的农户参加合作社我看就不错了。现在毛主席提出来，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三分之一，第二个五年计划再完成三分之一，第三个五年计划再完成三分之一。”[7]

第二次提到毛泽东对这一主张的意见时，邓子恢又说：“到今年1月，还没有怀疑到1957年50%是不可能的。以后主席提出：粮食已经划了界限，购粮任务是900亿斤，多一点都不行，合作社第一个五年计划发展三分之一，不要50%了，可见主席的高见。”邓子恢又说，到1957年只能30%，到第三个五年计划基本完成合作化，到第三个五年计划开始陆陆续续慢慢转到高级社，真正转到高级社要到第四个五年计划，“这个估算同志们是不是感觉有点右倾机会主义？我看右一点也好，现在还是估计得稳一点好，稳步前进。你大喊大叫，说1957年50%，70%，三年合作化，那就不好了。前天主席还讲三个五年计划。1952年主席提出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点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他说这个口号现在还是这样提。还是主席那个话对，因为你总要时间，没有时间光靠嘴巴怎么行呢？”

再如，邓子恢的总结报告在谈到合作化的时间为什么要用三个五年计划的原因时，毛泽东说：“为什么放这样长呢？就是向中农让步，因为不让步他就不来。为什么叫向中农半妥协呢？就是把中农纳到合作社来，这点是不妥协的，不让步的，让他自流到资本主义去，这是不可以的。”邓子恢接着说：“毛主席说的半妥协，就是说，到社会主义这一步不让步，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不走资本主义道路，这一条对任何人不让步，对中农同样不让步；但是，怎么样到社会主义，在具体的经济措施上要对他让步，在他的切身利害关系上对他让步。最大的利害关系就是土地问题，保护他的土地所有权，给他一定的土地报酬，土地分红，这是最大的让步。”

邓子恢主持召开的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是在农村形势紧张的情

况下，对农业合作化的部署作出重大调整的会议。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特别农业合作化总方针的确定，以及邓子恢发表的主要观点，集中地体现在这份总结报告当中。而这些内容，在会议之前或会议期间都得到了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批准和支持。实际上，主要的方针和政策主张，就是毛泽东提出来，获得了人们的拥护和认同。

会议结束以后，全国各地迅速贯彻了这些精神。经过整顿，全国原有67万个合作社，收缩了2万个（其中主要是浙江收缩了1.5万个，河北收缩了5000个），其余各省合作社都得到了巩固。这些巩固下来的65万个合作社，为其后合作化的大规模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但是，就在会议期间和会议刚刚结束，毛泽东对邓子恢这份报告中关于农业合作化的主要观点提出质疑，进而展开了严肃的批判。5月5日晚上，毛泽东在同邓子恢谈话时，针对处理浙江农业合作社“坚决收缩”的方针警告说：“不要重犯1953年大批解散合作社的那样的错误，否则又要做检讨。”[8]然而邓子恢“对这个警告并未引起警惕”。[9]

5月9日，也就是会议结束以后第二天晚上，毛泽东约见邓子恢和李先念、周恩来等，否定了他自己提出并且同邓子恢议定以后，由邓子恢在会议总结报告中提出关于以三个五年计划、每个五年计划各三分之一完成合作化的计划，另行提出了1957年达到40%的要求。这显然使得邓子恢感到意外。但是邓子恢仍然坚持原定计划，坚持1957年达到30%。由此与毛泽东发生分歧与冲突。

5月17日，也就是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之后仅仅10天，毛泽东在15个省市委书记会议上公开批评“在合作化的问题上，有种消极情绪，我看必须改变。再不改变，就会犯大错误。”[10]按照毛泽东的意见，“停、缩、发”三字方针没有改变，但是重点是“发”，即合作社必须有一个大的发展。会议决定，到1956年秋收前，全国农业生产合作社由60万个增加到100万个。

至此，邓子恢的这份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特别是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指导方针的理论主张，已经基本上被毛泽东所否定，邓子恢与毛泽东在农业合作化方针及发展规划等问题上的分歧已是不可避免。不久以后，毛泽东还指定把邓子恢的这份讲话记录及相关材料调去审阅。事实上，这份报告后来成为了邓子恢在农村工作方面犯有严重错误的一个证据。

不过，围绕这个报告的内容，还有三个具体的问题尚不明了，还须作深入的研究。

一个问题是，邓子恢在报告记录稿中两次提到“前天”毛泽东与他的谈话，并且传达了毛泽东关于以三个五年计划、每个五年计划各三分之一的进度完成合作化的主张。这份来自档案馆的记录稿，封面上标明的时间为1955年5月6日。据此推定，这个“前天”应当是5月4日。但是，据薄一波在他的《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第336页说：查《1955年中央大事记》，毛泽东与邓子恢的谈话时间是5月5日晚21点30分。那么“前天”是否为“昨天”之误？或者是毛泽东与邓子恢在5月4日还有一次谈话？或者是总结报告的时间是5月7日，而非5月6日。因为，这次会议结束时间是5月7日。还有一种可能是这份长篇报告是5月6日和7日分两天的时间讲完，在7日讲话中说到的“前天”，则是5月5日。

第二个问题是，如前所述，邓子恢在总结报告中，两次提到毛泽东在“前天”与他谈话时，提出合作化运动要用三个五年计划，每个五年计划各完成三分之一的规划。但是在7月31日邓子恢受到毛泽东的严肃批评之后，邓子恢在8月8日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部处长以上干部座谈会上的发言记录中，特别加以说明：“三个三分之一，不是主席讲的，而（是）少奇讲的。”而以往邓子恢的公开传达中，迄今没有见到关于刘少奇的这一表述意见。邓子恢何以否认毛泽东关于这一问题曾经明确表达过的

主张？

第三个问题是，是什么原因促使毛泽东在短短几天之内改变了原先与邓子恢完全一致的观点，转而把邓子恢的主张视为“右倾”而大加批判？

相信邓子恢这篇讲话记录发表以后，对于这些问题的研究能够有所帮助。

注 释

〔1〕邓子恢：《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1955年5月6日。

〔2〕杜润生：《忆50年代初期我与毛泽东主席的几次会面》，见《缅怀毛泽东》（下），第380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出版。

〔3〕国家农委办公厅：《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第317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出版。

〔4〕参见杜润生主编：《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上册，第305页，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出版。

〔5〕邓子恢：《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开幕词》，1955年4月21日。见《党史研究》1981年第1期。

〔6〕邓子恢：《在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开幕词》，1955年4月21日。见《党史研究》1981年第1期。

〔7〕见本书邓子恢：《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1955年5月6日。以下凡没有注明出处的引文，均引自该文。

〔8〕《毛泽东文集》第6卷，第424—425页，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

〔9〕《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在七届六中全会上的发言》，1955年10月。

〔10〕国家农委办公厅：《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第331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出版。

（蒋伯英）

论农村人民内部矛盾和正确处理矛盾的方针办法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日）

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指示[1]，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又一个伟大创造。这个指示，对加强全国人民团结、巩固社会主义改造的成绩，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迅速发展，无疑地将起着重大作用。我们全体农村工作同志应该根据毛主席的这个指示，很好地来研究农村人民内部所存在的矛盾，特别是当前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所存在的矛盾，找出正确的途径，适当地加以处理，从而使农业生产合作社得到进一步的巩固。现在我想就下列几个问题谈谈我个人的意见，供农村工作的同志们在处理这些问题时参考。

一、农村各个时期的主要矛盾以及矛盾的变化

大家知道，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事物都存在着矛盾。矛盾是客观存在，是推动一切事物发展的原动力，旧的矛盾解决了，又产生新的矛盾。就我国农村来说，两千年来主要矛盾是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地主剥削压迫农民，农民反抗地主的剥削压迫，双方进行着长期的你死我活的斗争。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打倒了蒋介石和国民党反动派，解放了全中国，进行了土地改革，消灭了地主阶级，才解决了这个矛盾。

土地改革以后，农民取得了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他们的生产积极性

大大提高了，生活也得到了改善。但是土地改革只消灭了地主与农民的矛盾，并没有消灭一切剥削和产生剥削的根源。因此土改后在农民面前又提出了这样的两条发展道路，农民是走社会主义道路呢？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呢？社会主义是全体农民都能富裕上升的道路，资本主义则是少数人富裕上升大多数人贫穷破产的道路。贫农、下中农由于他们的经济地位和政治要求所决定，是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富农是农村的资产阶级，自然是要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上中农，由于社会主义一般说来对他们也是有利的，而且他们中间有许多人是在党的领导下发展起来的，政治上对党是信任的，因此他们也是赞成社会主义的，但是由于他们一般比较富裕，有较多的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因而在合作社生产水平没有直赶上他们的水平以前，他们对社会主义道路总是存在动摇性。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这种两条道路的斗争，就是土地改革后中国农村中的主要矛盾，而且这个斗争随着时间的增长，愈来愈激烈起来。个体农民在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下面按其经济本质来说，是可能发展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他们的经济地位还是贫农的时候，缺穿少吃，生活困难，当然没有什么资本主义思想，但他们一旦上升到富裕中农的地位，家里有了余钱剩米，他就想利用这些余钱剩米来进行高利贷、囤积居奇、贱买贵卖，以至雇用长短工等来进行剥削，这是很自然的。农民走这条道路是不自觉的，所以叫做自发的资本主义思想。但思想是一回事，实际又是另外一回事，如果农民在土地改革后仍然自然停留于个体经济，那么能够进行资本主义剥削而变成富农的只能是极少数人，而大多数人则将因为自己有限的生产资料，只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加上遭受不可抗拒的灾害、疾病、衰老、死亡、生育等而陷于贫穷破产，不得不忍受高利贷、贱买贵卖、出卖劳动力等剥削，最后被迫出卖土地房屋，又变成贫雇农地位。不少地区在土改以后和合作化以前已经产生了这种两极分化的现象。因此，占农村人口60%—70%的贫农和下中农，要避免这种两极分化的痛苦前途，他们就只有在共

产党领导下组织起来，经过合作化，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这就是我国合作化经过几年来的试办之后，能于1955年冬到1956年春迅速发展走上全国高潮的社会基础。

现在全国参加合作社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97%，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已占93%。两条道路的矛盾，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来说，在全国农村中已基本上解决了。但从思想上政治上乃至经济制度上来说，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样两条道路的斗争，则仍然相当长期存在着。除了两条道路斗争这个基本矛盾之外，现在农村中又有新的矛盾产生。这就是毛主席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所指出的，国家与合作社、合作社内部、合作社与合作社之间的新矛盾。

农民与地主的矛盾，是阶级矛盾，是敌我矛盾。两条道路的矛盾就其性质来说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在这个矛盾斗争中除富农是要当做阶级被消灭之外，而面对着的主要改造对象，则是五亿劳动农民。农民是劳动者，而不是剥削者，上中农虽然具有自发资本主义思想，但大多数没有剥削行为或者只有轻微的剥削，因此这种矛盾仍然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性质。在实现合作化和消灭阶级之后，由于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仍然存在，两条道路斗争未完全结束，因此农村中相当长期内仍然同时存在着两类性质的矛盾，但一般说来，农村现存的大量的矛盾，包括国家与合作社的矛盾，合作社内部的矛盾，和合作社与合作社之间的矛盾，则主要是人民内部的矛盾，是在根本利益完全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也就是暂时利益与长远利益、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间的矛盾，是在认识与具体处理这些问题时方法不完全一致所产生的矛盾，而不是敌我矛盾。所以对农村人民内部矛盾的处理，就不能像对待地主一样用打倒对方的办法来解决，而是要按照加强教育，发扬民主，分清是非，解决问题的原则来处理，要依照中央“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斗争，在新的基础上达到进一步团结”的精神来处理。当

然有些地方农民被地富反革命分子利用，进行倒社、垮社、打干部、破坏生产等行为，从而产生对社会主义极端不利的影响的时候，这时内部矛盾也可能转化为敌我矛盾，这也要提高警惕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处理，而不能盲目宽大。

二、国家与合作社的矛盾及解决矛盾的方针办法

我们的国家是人民的国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国家的基本任务就是为工人农民和所有劳动人民谋福利，国家的一切政策法令都是根据工人农民和所有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来制订的。从这方面来说，国家与合作社、国家与农民之间利害是完全一致的，应该没有什么矛盾了，但是事实上这类矛盾还是存在的，而且相当普遍。这是什么缘故呢？这一方面是体现着国家积累与农民消费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则是体现新制度与农民旧习惯之间的矛盾。正如毛主席所说："广大群众一面欢迎新制度，一面又还感到不大习惯；政府工作人员经验也还不够丰富，对一些具体政策问题，应当继续考察和探索。……人民群众对于这个新制度还需要有一个习惯的过程，国家工作人员也需要一个学习和取得经验的过程"。那么在人民群众还不大习惯新制度，国家工作人员还缺乏经验以前，产生国家与合作社之间的矛盾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这些矛盾表现在什么地方呢？

第一，是表现在生产计划上。国家为了使国民经济各方面平衡发展，避免盲目生产，避免生产过剩或者脱销现象，把农业合作社的农副业生产纳入国家的计划指导之下，这是完全必要的，这不仅对工业生产有利，对农业生产也同样有利，对工人有利，对农民也同样有利。从这方面来说，国家与合作社利益是一致的。但在制订计划中往往发生国家与部分合作社要求不完全一致。如在经济作物比较集中地区，国家为了整个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要求多种棉花、烟叶、油料作物等经济作物，而合作社则因为

自己的粮食需用而愿意多种粮食；在粮食主产区，国家要求多种粮食，而农民为了有较多的经济收入，而要求多种一些价值较高的经济作物。在执行计划中，一方面国家工作人员有时对合作社控制得过严过死，使合作社不能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引起农民不满；另一方面也发生农业社不按照国家计划而盲目生产的情况。

第二，表现在农产品的统购统销上。国家为了调节供求关系，稳定物价，保证全国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对若干主要农产品采取统购统销政策，这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这不仅对工人有利，对农民也同样有利。几年来由于执行统购统销政策的结果，一般农产品价格都稳定下来，特别是全国粮食价格的稳定，改变了过去粮食收获后价格大跌，到了青黄不接或灾荒年成则粮价大涨的现象，这对贫农和下中农是极为有利的。因此在这方面国家与农业合作社的利益也是完全一致的。但在这个政策的具体执行中也产生了某些矛盾。譬如国家采购机关为了更有保证地满足全国人民的食用需要，往往尽可能地要求多购少销，而合作社为更多地满足自己局部的需用，要求少购多销，甚至向国家隐瞒产量；在采购任务上，国家由于农业生产方面的不稳定性和临时的特殊困难，要求增产增购，而合作社则要求一次定下来，几年不变。在收购价格上，国家与合作社和农民之间，也是同样存在着一定矛盾的。

第三，表现在农产品加工方面。以油料加工为例：机器榨油出油多，劳动生产率高，集中管理方便，对国家企业来说是方便的、需要的，但对合作社来说却又不完全适宜。因为榨油是过去农村的一项重要副业，农业可以利用农闲劳动来增加收入，现在土榨油坊大部停止生产，农民这项副业收入没有了或者减少了。而且农村中土榨油坊是就地生产、就地加工、就地供应的，虽然土榨油坊的出油率比之机器榨油要差一些，可是因为不必像城市机器榨油厂那样把产品与原料长距离的运来运去，产品价格往往反而低廉，而且可以增加肥料与牲畜饲料的供应，便于发展畜牧业，增加

肥料。作坊不生产，饲料肥料受影响，农牧业生产亦受影响。

第四，表现在负担问题上。如公粮税收的征收，义务工的征调，修建铁路、公路、工厂、水库时征用土地和移民淹地等。这些负担与土地征用是为了发展工业，巩固国防，发展交通运输和兴修水利清除水害的需要，这不仅是为全国人民利益服务，也是为了农民的长远利益服务的。因此在这方面国家与合作社的利益也是完全一致的，农民是愿意接受这些负担的。但在实际执行时也往往存在一定的矛盾。譬如公粮税收的轻重，征用民地的多少，也是容易发生矛盾的。

以上所述国家与合作社之间的几种主要矛盾如何才能取得比较正确的解决呢？我想应遵循两个原则：

（一）要正确调整国家积累与农民消费之间的关系，首先要照顾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资金积累的需要，同时又要适当照顾农民消费和合作社扩大再生产的需要，这两方面的需要必需逐渐摸出适当的比例，并在一定时期内把它相对地固定下来，如公粮征收额三年不变，公粮税率应由过去的累进税制改为比例税制；民工建勤要贯彻执行国务院每个劳力每年不超过五天的规定，公粮义务运输里程也要按交通情况作适当的调整。修建工厂、铁路、公路等尽可能少征用民地，修建水库尽可能减少移民淹地，征而不用的土地应交还合作社使用，征而未用的土地也应交给合作社暂时使用。总之，在国家工作人员方面应多关心农民利益，照顾群众生活。但另一方面则要加强对农民和社干部的教育，使他们了解国家积累是为了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服务的，了解局部和个人利益应该服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应该服从长远利益的道理，从而培养农民爱家爱社爱国的观点，保证完成国家所交付的任务。要时刻克服农民及社干部中可能产生的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心理。

（二）要总结经验，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新制度，使之更合理更方便，并逐渐使群众习惯于这种新制度。譬如粮食的统购统销在 1954 年未实行

三定政策[2]以前，国家与部分农民（指富裕农民）的关系每年都较紧张，但从1955年实行三定政策以后，这些矛盾在全国范围内一般地都逐渐缓和下来了。近来有些地方进一步在“三定”的基础上试行“包干制”，即国家对合作社只定购销差额，购多于销者为余粮社，国家只购其一定余粮数，销多于购者为缺粮社，国家只供应其一定缺粮数。购销平衡者为自给社，就不进不出，这样定下来之后三年不变，平常年不加，小荒年不减，丰收年国家必要时可增购其增产部分的40%，大灾情适当减免。这样首先照顾了国家需要，同时又照顾了农民与合作社的需要与可能，不仅国家好打算，合作社也好打算。又如国家对合作社农业生产的计划指导也可以考虑遵照去年9月12日中央指示[3]，由现时的颁发计划指标逐步过渡到国家对合作社只规定征购指标，合作社根据国家规定的征购指标和国家经济部门的合同指标，加上本社自己的需要和可能来制定自己的生产计划，而后逐级上报。国家各经济部门则根据各合作社总合的生产计划，安排各有关方面工作，来支援合作社进行生产。这样就可以实现毛主席所指示的，“合作社经济要服从国家计划经济的领导，同时在不违背国家的统一计划和政策法令下保持自己一定的灵活性和独立性”。这些新制度要在试行中总结经验，逐步推广，使之更趋合理更加方便，并使群众逐渐习惯起来，这样国家与合作社的矛盾就能逐渐缓和下来。

三、合作社内部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方针方法

合作社内部有没有矛盾呢？矛盾也是有的。这表现在社与社员之间，社管理委员会与生产队之间，村与村、队与队之间，社员与社员之间，干部与群众之间。我现在就来谈这些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方针办法：

第一，合作社和社员之间的矛盾，这是社员的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矛盾。如在收益分配上，副业经营上，现金预支和处理自留地等问题都发生过矛盾。为什么会发生这些矛盾呢？这是由于社

干部与社员所处地位不同，考虑问题的出发点也常有差异，干部多从合作社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而社员则容易偏重于个人利益与当前利益。譬如在收益分配上，社干部往往主张“多扣少分”，而社员则要求“少扣多分”；在经营副业上，社干部容易强调集中经营，而社员则强调分散经营；在自留地问题上，社干部多主张少留甚至不留，而社员则要求多留。在这三个问题上社干部与社员之间因为看问题的出发点不同，当然就发生了矛盾。处理这种矛盾的方针，是要在首先维护集体利益长远利益的前提下，适当照顾社员的个人利益和当前利益。社员之所以加入合作社，参加集体生产，其目的就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自己的生活需要，收入能够逐年增加，生活能够逐年改善。如果在这些问题上处理不适当，不注意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使大多数社员逐渐增加收入，那么社员就很难自觉地来维护集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但是如果只顾社员的个人利益和当前利益，把社的纯收入都分掉用掉，结果社就不能扩大再生产，就妨害了集体利益，从而也损害了社员的长远利益，使社员生活永远停留在现在的水平，达不到美好的远景，那么社员今天可能没有意见，而将来还是要埋怨我们的。因此我们在处理这些矛盾的时候，就必须坚持社员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当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并使两者适当结合的方针。在处理的具体方法上，又必须根据各个社各个时期的具体情况来灵活规定，而不能过于机械。

譬如关于收益分配问题，在扣留与分配给社员的比例方面，各地的农业社如遵照以下四条原则，就可以达到统筹兼顾的目的：（1）留足下年度和下季度的生产费用；（2）保证国家公粮和统购需要，归还到期贷款和预购定金；（3）保持大多数社员增加收入，并留适当的公益金，以照顾五保户和困难户；（4）公积金和基建投资多少则由各社看情况而定，在年景不好时只能少留，在一般年景和丰收年应该尽量多留，以便扩大再生产、增加社的公共财富。

关于副业经营问题，去年春季各社不注意发展副业生产，以后注意了副业，有些社又统得过多；在纠正这一偏向后，又有些地区不分大小副业都由社员个人经营，这些都是不妥当的。中央对副业经营所指示的方针是："必须集体经营的归社或队统一经营，宜于分散经营的应尽可能鼓励并帮助社员各自经营"。各地各社要按此原则，划定社、队和社员家庭经营副业的范围，这样社与社员明确分工，分头经营，就可以减少彼此间的矛盾，而能够更好地团结一致进行生产。

关于自留地问题，社章规定是不超过社员平均所有土地的5%，今年4月间中央又通知可以超过5%，某些地区可以达到10%，这样既坚持了社对土地的统一经营的原则，又照顾了社员的实际需要，这是正确的。但有些地区还未完全执行，有的留的太少，有的甚至不留，这是不妥当的。

第二，是合作社管理委员会与生产队之间的矛盾，也就是社与队在经营管理上分工不明确所形成的矛盾，这是目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矛盾。管理委员会是合作社实行统一经营集中领导的机构，合作社是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是必须实行统一经营和集体领导的。生产队则是合作社组织劳动管理生产的基本单位。队的工作如何，对生产好坏起决定性的作用。去年许多合作社在生产管理上的缺点之一，是过多地把权力集中到社管理委员会，无论生产计划，技术措施，劳动定额，财务工作等都管得过细过死，生产队缺乏必要的机动权，因此不能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也就不能发挥生产队和社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又助长了某些社干部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由于把许多不应该归社管的事都集中到社来管，社脱产干部的人数增加了，补贴工分增多了，这也是容易引起社员不满的。

这个矛盾如何解决呢？主要的办法是要建立和健全合作社从上到下的经营管理制度，这就是要"统一经营、分级管理、明确分工、个人负责"。管理委员会是合作社统一经营和指导全社日常工作的机构，凡属合作社的生产计划、生产资料使用、技术措施、基本建设、劳动调配、工分

标准、资金筹划、分配方案、财务工作，全社的工作督导、检查等都应该由社管委会负责，统一经营，统一筹划，统一计算，统一分配，这是每一个生产企业必不可少的制度。但这些计划、方案定下来了，靠谁去执行管理呢？主要就是交给生产队、副业组去执行管理。合作社内要划分若干生产队和副业组来管理生产，在生产管理过程中，生产队又要按季节把某些地片的农活包给生产小组去做，有些田间管理的零活还可以包给户去做。副业组也要按各人所长，明确分工，按件计工，实行个人负责制。类似这样的一些制度与做法，也是每一个生产企业所必不可少的。

拿纺纱厂来说吧，厂总部是统一经营统一领导的机构，厂之下分为若干车间，如粗纱车间、细纱车间等，成为管理纺纱生产的基本组织单位，车间又要明确分工，把若干台纺纱机交给某一个工人去负责，把另几台纺纱机交给另一个工人去负责，然后照各个人所纺出来的纱按件计工，车间派人按厂方所定规格加以验收。一个工厂如此，一个集体经营的农业合作社也应该如此。如果一个合作社只有统一经营机构，而没有分级管理的生产队，或者有了生产队，而社不给予管理责任和一定权限，生产队样样事情都得请示社长，生产队等于虚设，这样农业生产就要发生混乱状态，而农业生产也就没有希望可以管理得好。过去一年来有些合作社正是陷于这种混乱状况。

社规模太大，生产队有的也太大，社管委会与生产队没有明确分工，没有建立责任制，包工包产制没有搞好，结果生产队无权处理生产中所发生的问题，事事请示社长，而社干部又忙于事务或者是官僚主义，因此社与生产队之间的矛盾就产生了，而且发展了。生产队长和队员积极性不高，生产也搞得不好，这与管理制度没有建立好有很大关系。去冬今春以来，各地创造了“三包制度”、“两个指标”、“产包到队、工包到组，田间管理包到户”、“组包片，户包块，大活集体干，小活分开干”等制度。这一套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正是合作社“统一经营、分级管理、明确分

工、个人负责”制的新创造。现在各地凡是这样做的社就出现了新气象，社员积极性大大发挥了，合理化建议大大增加了，不仅农副业生产上了轨道，而且创造了更适合于当地的技术措施，这就说明建立健全的适合于集体企业的生产管理制度，把生产队搞好，是农业合作社搞好生产的重要环节，也是解决社与队矛盾的基本出路。

当然，在强调提出分级管理的同时，并不是说管理委员会本身的领导责任可以减轻了，对各个队的工作可以放任自流了。恰恰相反，管理委员会的集中领导的原则，决不能破坏。分级管理，正意味着一方面充分发挥了队的能动性与积极性，另一方面在减少了许多不必要的工作后，可以使管委会更加集中注意力去进行更重要的工作，并能够下去检查和发现问题。为了使各地同志更明了这一套管理制度，我想把各地方新创造的各种经验介绍如下：

关于“三包制度”，就是“包工、包产、包财务”（有些蔬菜合作社则是“包工分、包产值、包成本”）。合作社组成之后都要将社员按居住情况编成若干生产队（一般以二十户左右为适宜），将该队所有劳动力所划的一定土地、耕畜、农具等归生产队负责。这样规定之后，生产队按照社管委会所规定的全年生产计划负责耕种，有的社生产队还负责管理一定的副业生产。但是社与队之间在生产上彼此关系如何划分呢？在工分上是做多少算多少，还是包工制？在产量上是收多少交多少，还是包产制？在种子、肥料、农药、农械、农具修理等费用上是实报实销，用多少报多少，还是包开支包财务呢？这些问题如果解决得不好，社与队之间就会天天吵闹不休，就会影响生产又影响团结。去年有些社队之间的矛盾就是由于这个问题没有处理好。

现在各地实行的“三包制”就解决了这个问题，生产队把全年经营农业生产的工分、产量、开支、成本都向社包下来，工分多做了社不补，少做了也不扣；产量增加了超产提成，减少了扣工分（因灾减产例外）；

开支多用了社不补，少用了有节余也不上缴。这种包干制使得社与队之间的关系固定下来，社有社的权限，队也有一定机动权限，社作社的打算，队作队的打算，这既可以减少社干部的麻烦，又可以大大鼓励队干部与队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种制度已在许多地区推广，但仍有某些地方干部不赞成这种办法，而仍然仿照工厂的定额管理制度，这是由于某些干部没有充分认识农业生产的分散性、地区性、季节性太大的特点，没有认识农业生产与集中生产而不受自然条件限制的工业生产完全不同，工厂可以采取定额管理制，而农业生产就需要采取“三包制”。这种观点必须向所有干部讲清楚。

关于“两个指标”，就是“计划指标”要略高于常年实际产量，以便推动生产发展，但“包产指标”则要略低于实际产量，以便有产可超，有成可提，以鼓励所有队员的积极性。去年有些地方只提一个指标，包产指标就是计划指标，而又高于实际产量，这样队员看到指标过高，无产可超，无成可提，大家积极性就不高了，而社员积极性不高，生产就一定搞不好，所以一个指标的办法是不好的，应该改变。但有些地方干部对这个问题还没有想通，仍保持一个指标，有些地方又把计划指标也定低了，甚至低于实际产量，这也是不对的，因为这样对队的生产就缺乏督促推进作用。

那么包产指标究竟比实际产量应该低多少？超产提成以提多少为适宜呢？有些地方包产量是低于实产量10%—15%，有些地方则低20%。我认为以低于10%—15%为宜。超产提成河南是“二八分”，即二成归社，八成归队，江苏是“三七分”，即三成归社，七成归队，安徽有些地方则全部归队，全奖全赔。我认为“二八分”较为适宜。除超产提成外，还要实行减产扣分的办法。在这方面，有些干部认为包产量低于实产量，而又提奖过多，会妨碍社的公共积累，实际上这种顾虑是不必要的。因为合作社与工厂不同，工厂是货币工资制，工资是固定的，如果定额过低，超

产提成，就要影响厂方积累。我们合作社则是产品分配制，社员在队里分得多了，在社里所分就要相对地减少，因此社还是可以照章提取公积金，并抽调劳动力来进行基本建设。

关于“工包到组，田间管理包到户”，“组包片，户包块”（南方水田应该是“户包坵”），“大活集体干，小活分开干”，这些办法又是由队到组到个人实行明确分工，个人负责制的具体创造。生产队实行“三包制”，把本队的全年产量、工分、财务开支都包下来了，如果由生产队长个人包办，而不在队里面实行明确分工，也是搞不好的。现在各地一般都是将一定地片在一个季节的农活包给生产小组去干，并给予一定工分，这就叫做“工包到组”。“组包工”，也叫“组包片”。这些地片的农活包到组以后，也要按农活性质分别进行。譬如北方旱地的犁耙、播种、灭虫、收割、打场，南方水田的犁耙、插秧、收割等，这些比较粗重的大活，应该由小组集体来干，这就叫做“大活集体干”。另外一些零星小活，如北方旱地的锄草、追肥，南方水田的耘田锄草、上粪、看水、看管鸡鸭下田，棉花地里的斩枝打杈等，这些小活就不一定要集体干，而可以把所有地块分别包到户，由各户中的老人、小孩、半劳力分开去干，由组给以一定工分，这就叫做“按田定额，包工到户”，叫做“户包块”，“户包坵”，也叫做“小活分开干”。

由于实行“户包块”，有些地方就把这些地做为包块户的责任地，他不仅包了地上的小活和一些田间管理工作，而且负责对这些土地上生产工作检查的责任。在大农活做完验收的时候，要包块户协同小组长去验收，如果发现有些农活没有做或者做得粗糙的，包块户自然会向干活的人提意见，不合规格者要他返工重做。有些活也可以由包块户去补做，如田角上犁耙不到的地要用锄头去挖掘。这种“户包块”的制度如果普遍推行，而又做得好了，那么每块地都有专人负责看管和验收，这样争工分、耕作粗糙、马虎，甚至随便抛荒土地的现象就可以克服，“敲钟集合、等齐下

地”，机械地仿照工厂机关的“上下班制度”就可以改变，“干活一窝蜂”的窝工浪费现象也就可以逐步消灭。同时，实行“户包块”、“小活分开干”的结果，那些劳力少子女多的户又可以在自己所包的地块上充分使用辅助劳力，并在早晚间多用全劳力、半劳力，而从所包地块上多挣得一些工分，以增加自己的收入。

第三，合作社内部矛盾还表现在队与队、村与村之间。一般社都按自然村编队，而自然村与自然村之间往往贫富不同，有些村土地多、土地好、产量高，或有林木果树收入，成为富村；有些村则土地少、产量低，又没有或者只有较少的林木果树，就成为穷村。建社时按村编队，就形成了富队和穷队。显然富村富队社员年终收入较多，而穷村穷队社员收入较少。如果在分配时不适当照顾这些情况，而把各队收入完全由社统一平均分配，就势必使穷村穷队的社员增加了收入，他们当然欢喜，但富村富队的社员就要减少收入，他们便会不高兴。这样队与队之间就要发生矛盾，闹分社退社，这是很自然的。

我们怎样来处理这些矛盾呢？我想首先要弄清楚富村富队与穷村穷队是如何产生的，照一般富村富队的情况来说，它们之所以致富，一般不是由于剥削，而是由于多年勤劳，加上自然条件较好的结果。穷村穷队之所以穷，主要是由于自然条件较差，加上历史上受地主剥削，不能进行农田基本建设所致。如果这种情况分析不错，那么我们处理这些矛盾就应该采取“双方兼顾”的原则。在分配上，对富村富队的社员要保持较多的收入，在进行统一分配时，要照顾到富村富队的社员比过去不致减少收入，或少减一些不致吃大亏；对穷村穷队应该在平时生产上加以帮助，使之改善农田和水利设备，并逐年种植一些林木果树，以便能在一定时期内，生产赶上富村富队，在分配时对穷村穷队社员中的困难户也应该由社的公益金酌量加以照顾。这样做就可以达到“双方兼顾”，缓和队与队之间的矛盾。现在各地方实行的“三包制度”、“两个指标”，也是调节穷富队、穷

富村之间矛盾的有效办法之一。总之，这个矛盾的解决，不能采用压富济贫，把富村富队社员的收入一下子拉下来，向穷村穷队看齐的办法，而应该采取照顾富村富队社员能大体维持现有收入，而在生产上帮助穷村穷队社员，使他们在若干年后迎头赶上，向富村富队看齐的办法。

第四，合作社内部矛盾还表现在社员与社员之间。有人说，在合作社实现高级化之后，社员原来所有的土地、牲口、农具及其他生产资料都入了社，作为全社集体所有，社的分配原则又是按劳取酬，任何社员都不可能再对别的社员进行剥削。这样社员与社员之间还有什么矛盾呢？这种说法只看到问题的一面，而没有看到问题的另一面。首先就是我们的合作社大多数还只有一年多的历史，在这一年中有许多问题还来不及处理，而且有些问题又处理得不很好。比较突出的是对上中农和一般中农入社的生产资料还没有完全处理好，或者处理得不够好。一般上中农在入社以前所占有的土地、牲口、农具、副业工具及设备，比之贫农下中农要多一些好一些，此外他们还有较多的林木、果树、鱼塘、桑园等。当他们入社时，有些社对他们的牲口、农具、大车、副业工具及设备、林木、果树等作价偏低、价款不能按期归还，又不付利息，这样就引起他们很大的不满。从贫农与下中农来说，一般他们入社的生产资料很少，甚至没有，中农这些多余的入社生产资料（即股份基金以外的多余部分），实际上是由贫农来负担收买，因此在作价上，归还期限上，与中农往往立于相反的方面，而且有些社和社员在偿还这些价款上，暂时确有困难。这样，贫中农之间就形成一种矛盾。此外还有劳力强与劳力弱、子女多与子女少、技术高与技术低、农业劳动与非农业劳动社员之间的矛盾。

这些矛盾并不是因为谁剥削了谁，而是因为合作社在劳动安排上不够全面，工分定额不够合理，分配上缺乏分别照顾所致。去年有不少社在年终分配后一方面出现了不少增收户、暴发户，但另一方面又出现了一部分减收户、超支户。这些减收户、超支户中不仅有上中农，也有不少贫农、

下中农，在增收户中不仅有贫农下中农，也有少数上中农。从此可见，在实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由于原来生产关系的改变，每个社员的生活来源起了变化，在社员中必然要引起许多新问题、新矛盾，这需要我们在工作上加以深刻注意。如何来解决这些矛盾，这就需要从下列四个方面采取正确方针和灵活办法来加以解决。

首先，要在合作社的劳动分工上，贯彻统筹兼顾，逐户安排，用其所长，各得其所的方针，上述这些人都已入社了，除了极少数还要求退社者外，一般人并不要求退社，而是要求社在劳动分工上给以适当安排，使他们能得到一定工分，增加收入，或者不致减少收入。这种要求是合理的，我们应该予以解决，也是能够解决的。根据各省解决办法，有如下几种：

（1）对劳力少、子女多因而减少收入的困难户，应从“户包块”，多留自留地，或另把一定地块给他们包工包产，并在包产上给以照顾，使他们能把家中辅助劳力都用上，并使全劳力、半劳力能在早晚时间在自己地上格外多做些活，以增加他们的收入。

（2）对生产技术比较高，如赶大车、种果园、养鱼、养蚕桑等因工分不合理而减少收入的社员，应适当提高技术工分，并用其特长，将赶大车、犁地、耙地、喂养牲口等包给他们做，或将果园、鱼塘、桑园等包给他们，在包产上加以适当照顾，以增加其收入。

（3）有些非农业劳动者，如泥水匠、木匠、铁匠、裁缝、理发、渔民、肩挑小贩等，因为对农业劳动不熟练，挣工分不多，因而减少收入的社员，应尽可能恢复他们的本行业务，把他们组成手工业队或生产小组，把他们从农业生产中划出来单独经营。这些行业的工分定额也要另行制订，不要与农业工分混在一起。有些行业利润不大者，也可以考虑允许他们独自经营，自负盈亏。有些在城市做临时工的，可以允许他们将所得工资归自己收入，社只抽取其一定成数作为公积金。

总之，要在劳动分工上统筹兼顾，逐户安排，用其所长，各得其所，

使所有社员都有工作，都有收入，尽可能做到不致减少收入以至增加收入，使这些人生活过得去。

其次，要在分配上做到公平合理。一方面要贯彻执行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另一方面在执行按劳取酬原则的基础上，进行互助互济，分别照顾。在分配中公益金必须照章留足，必要时还可以从社的纯收入中另外抽出一部分，作为照顾五保户、困难户之用，对那些劳力少、子女多或者有疾病、死了人的困难户，除了从劳动分工上加以照顾后还不能解决问题的，亦可以从这部分款项中加以适当补助。

再次，要在处理入社遗留问题上根据互利政策，通过民主协商，做到双方满意，以达到贫中农团结的目的。由于大部分社是在去年高潮中组织起来并转到高级社的，时间这样短，任务这样重，许多遗留问题没有解决或者解决得不好，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应该认识这些遗留问题如不很好解决，是难以达到贫中农团结的。有些干部以为高级化已经完成，这些问题已经过去，可以不了了之。另有一些干部则以为贫农、下中农优势已经确立，上中农问题不大，今后可以不要团结上中农了。这两种认识都是错误的，要知道“依靠贫农、下中农去联合上中农”，这个方针在合作社没有巩固以前，仍是党在农村中的阶级路线，这个路线并没有改变，也不能改变。但要达到联合上中农，就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互利政策，因此对上中农及一般中农入社的生产资料遗留问题尚未解决或者解决得不适当的，必须做一次正确处理，决不能不了了之。根据各省经验，应该采取如下办法来处理这个问题：

（1）对所有社员入社的耕畜、农具、大车作价，如按当时价格确实偏低的，应适当提高，所作价款应按期归还，无力归还者，应补付利息，长期不可能归还者，应采取“保本付息”的办法，以安定人心。

（2）对林木、果树的入社，必须坚持零星果木不入社的原则，已入社者仍予退还；成片林木、果树入社，因作价很难准确，价款无法归还，

而林木果树又与土地不同，易遭破坏，因此在十年之内，一般不要作价，以采取比例分红制为好，已作价入社的林木果树，如原主有意见的，亦可以改为比例分红办法。

（3）除上面所述办法加以照顾后，个别上中农或其他社员在经济上仍不上算，要求退社单干者，应允许其退社。这些人如果勉强留在社内，即使今年不闹，明年可能还要闹，这对社来说是一种麻烦，因此个别允许退社不仅符合党的政策，而且对社来说，并无什么坏处。

在解决社员入社的各种经济遗留问题和对上中农在经济上进行必要安排的同时，还必须对上中农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对他们中间在社内表现很好的，应该加以鼓励和表扬，对一些表现不好的，必须进行适当的批评教育工作，批判其资本主义思想。同时，在解决他们的各项经济问题时，也必须在不违反社集体利益和不损害贫农社员利益的前提下来进行，否则互利政策也不能真正体现。

最后，要在生产上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以调动所有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并贯彻优先发展粮食生产，同时开展农林渔牧相结合的多种经济，充分利用我国肥沃的土地资源与优越的自然条件，争取合作社的农副业生产在三五年内赶上并超过当地上中农的生产水平，这是保证大多数社员增加收入，巩固社内团结的最基本因素。

上述四方面工作如能够做好，问题得到正确解决，则社员与社员之间的矛盾便可以缓和下来。

第五，是社干部与社员群众的矛盾，这是合作社内部矛盾的集中表现。上面所述的社与社员的矛盾、社与队的矛盾、队与队的矛盾、社员与社员的矛盾，甚至国家与合作社的矛盾，都与社干部有关，所以最后集中表现到社干部与社员群众之间的矛盾上来。因此着重研究这个矛盾，寻求解决矛盾的办法，就成为解决合作社内部矛盾和巩固合作社的最基本环节。

我们合作社干部，绝大多数本质上是很好的，他们任劳任怨，诚心诚意为农民办事。几年来，他们也确实做了很多好事，有了很大成绩，这是谁也不能抹杀的。但是也有不少干部缺乏民主作风，遇事不同群众商量，不向老农请教；许多有关社员切身利益的问题，不经全体社员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往往由少数干部自作主张，要社员执行。有些重大问题，也只是形式上交大会通过，实际上还是少数干部决定的。有些社干部还有严重的强迫命令行为，对有意见的社员乱戴帽子，甚至乱扣工分，个别干部不能吃苦在先享受在后，补贴工分过多，不关心社员群众疾苦，不能大公无私地处理问题，账目不公开，甚至还有违法乱纪、胡作非为、贪污舞弊等事情发生。这就造成不少社员群众对干部的不满情绪。这种不满情绪，有些社还是相当普遍的、严重的，有时为坏分子所利用，便形成闹社等混乱情况。这个矛盾，如不能很好解决，合作社就难以巩固。

解决这个矛盾，就要在干部中进行整风，把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整掉。要大胆地支持群众大鸣大放，让他们把心里的话说出来。在支持他们的前提下，引导他们全面地看问题，不只看到干部缺点一面，也要看到干部的优点一面，体谅干部的困难。既分清是非，又团结同志，既保护干部热情，又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对社干部所犯错误的性质，必须具体分析，适当处理。有许多错误是因为经验不足而产生的，只要说明情况，群众是会原谅的。有许多错误，是由于上级的主观主义而形成的，上级机关要负起责任来，并切实改正，不要片面地去责备下层干部。有些则是自己胡作非为、违法乱纪，对这类干部就要严肃处理，给予应得的处分。

今年3月党中央发出了民主办社的通知[4]，这个通知是从积极方面解决干群矛盾的及时良药。民主办社就是要靠全体社员群众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来共同把社办好，不是只依靠少数干部来办社。群众的智慧是无穷无尽的，我们要善于听取社员群众的意见，把各个方面各个阶层的意见收

集起来，加以分析、对比、去取，总结成为比较全面的意见，然后通过社员代表大会变成群众的意见，再通过干部领导群众贯彻下去。社和队决定问题都要同群众商量，例如，关于生产计划、技术措施和耕作制度的改变，良种的推广，社的基本建设，经营管理等等问题，都应该由干部与群众共同讨论。实行生产民主化，分配民主化，财务民主化，建立三大民主制度。社干部要争取大部分时间下田劳动，这不仅便于干部深入联系群众，及时了解问题、解决问题，克服官僚主义，搞好生产；同时干部参加生产，挣得工分，也可以减少工分补贴，减少群众负担，增加社员收入，改善干群关系。

解决干部与群众矛盾，除了培养社干部的民主精神与民主作风以外，还要有一套民主制度，即开好社员代表大会，聘请有经验的老农老圃当顾问，定期召开老农座谈会、专业座谈会，实行社队分权等制度。

要按照社章规定，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以代行社员大会的职权，而成为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关。社员大会往往因为人数太多，不便深入研究与解决问题。因此，定期开好合作社的社员代表大会，就成为合作社最基本的民主制度。一切重要问题都要提交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代表人数不宜过多，一般以二十至四五十人为宜。代表成员要有广泛的代表性，要有贫农与下中农，又要有上中农；要有男人，也要有女人；要有青壮年，又要有老年人；要有农业劳动者，也要有非农业劳动者。关于代表的选举，候选人可以先在各生产队队员中进行充分酝酿，由一定数量的社员联名提出；支部提名，可以通过党员以社员的资格在群众中活动，并按规定的手续提出。代表及社干选举时，采用无记名秘密投票或投放黄豆、黑豆等办法。代表大会开会的时间不宜太长，讨论问题不宜太多，开会时要让代表们充分发表意见，讲一次几次都可以，赞成的意见、反对的意见都可以说。对不正确的意见，干部要善于诱导、教育，不要正面顶回去。

关于社的规模大小问题，去年9月12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指示[5]中已明确规定："山区一百户左右、丘陵地区二百户左右、平原地区三百户左右"，现在看来，这种规定是符合于农业生产分散性特点和目前我们农业生产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的，是完全正确的、合理的。一年来，许多省县都将过大的社改变为小社，或改变为由各村自负盈亏的联村社；生产队也相应划小到每队20户左右。由于社划小了，社的领导层次也由过去的三级（社、大队、小队）四级（社、大队、中队、小队）改为两级制（即社管委会与生产队两级）。凡是这样做的，社员积极性就大大提高，社干部的事务主义、官僚主义就大大减少，社管委会脱产干部也大为减少，这对搞好农副业生产和对社内团结都大有好处。许多穷村富村都分了社，或成为自负盈亏的队，这样，队与队之间的矛盾也消除或者缓和下来了。一年来经验证明，把社和队的规模划小，把领导层次改为两级制，是完全正确的、必要的。但一直到今天，还有某些地区干部对这个问题思想不通，他们仍然主张大社、大队，主张多级制，而不愿将大社分开。他们仍然盲目地认为大社好办，大社有优越性，和怕大社分了，社会主义旗帜就倒了。这种种想法和做法显然是不对的。

实际上合作社之所以成为社会主义制度，与社之大小并无关系，而在于基本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生产上的统一经营分级管理和分配上的按劳取酬原则。至于社的规模大小，则完全要根据当地的地理情况、交通情况、经营品种情况、生产技术水平和干部的管理水平来决定。一句话，也就是要根据有利生产、有利团结的原则来决定。一年来全国经验证明：社过大是不适合于农业生产分散性这个特点，也与我们目前农业生产的技术水平和干部的管理水平不相称的，从而对生产管理、对社内团结都是不利的。社太大，则生产队也跟着大，有些生产队多到七八十户上百户，劳动力多到百多二百人。像这样的生产队，当队长的就很难当好，生产也很难管理得好。也有的地方大社未变，而只是将生产队划小，结果一个社下往

往编成五六十个队。这样社管委会也难于领导，而不得不在中间加设一级大队部，结果增加了领导层次，这对生产管理、对社内团结很不方便。

要知道我们的农业合作社是在没有机械化的条件下进行的，生产资料公有化了，但经营生产的方法仍然是“畜力耕耘、人工灌溉、自然肥料”；我们的办社干部绝大部分是贫中农，他们的管理水平、文化水平一般很低，工作经验还不多，即使有些知识分子当了社干部，但又往往不懂农业生产，也无管理经验；加上我们农业生产的分散性，许多地方农民住地分散，地形不同、经营品种不同、富村穷村不同等复杂和困难情况，因此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的社只能按照中央所规定的规模定下来，社太大的应该从早分开，队太大的也应该从早划小，使之适合于客观情况，有利生产，有利团结。社队规模划定之后，十年不变。即使将来有些地区实现了机械化，大社是否办，也要看那时的具体情况来定，不需要现在就“未雨绸缪”做那种不必要的准备。即以苏联的集体农庄的规模来说，全国近九万个，共有庄员1800多万户，每个农庄平均也不过200户多一点，每个生产队也不过20户左右，五六十个劳动力。苏联的农业生产已经可说是全盘机械化了，它的规模尚且如此，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就更值得注意了。

上述五点，便是合作社内部矛盾所在，要解决这些矛盾，主要是要贯彻执行中央所指示的民主办社方针。上面所提解决这些矛盾的各种办法，实际上是贯彻民主办社方针的具体化，只要干部真正走群众路线，真有“为社员服务”、“以平等待人”的民主精神，有“遇事与群众商量”、“向老农请教”的民主作风，而又真正建立起“社员代表大会”、“老农座谈会”、“财务按期公开”、无记名投票选举等民主制度，并“调整社队规模”，在经营管理上又实行“统一经营、分级管理、明确分工、个人负责”制，这样合作社内部矛盾就一定可以逐步缓和下来，以至于最后得到解决。

四、合作社与合作社之间的矛盾及解决矛盾的方针办法

合作社与合作社之间也存在着不少矛盾，如农业社与农业社，农业社与手工业合作社，农业社与信用社、供销社，农业社与渔业合作社，以至农业社与个体农民之间，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矛盾。

首先是农业社与农业社之间的矛盾，这主要表现在争山林、争垦荒、争苇地和水利纠纷等问题。特别是水利纠纷，这是一个历史性的问题，天旱时互相争夺水源，洪水期间，上游盲目挖沟排水，下游则筑堤堵水，河道两岸则各自加固加高自己方面的堤岸，甚至不惜互破堤防，以邻为壑，以致造成对立，形成械斗。这种只顾自己不顾人家的自私自利行为，本是过去封建时代地主阶级所遗留下来的，现在部分群众和个别干部也受了这种自私自利思想的侵袭而造成一种本位主义，这就是水利纠纷今天之所以仍然存在的根本原因。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有些地区便把几个有水利纠纷的乡村合并为一个大社，想在统一筹划、统一分配中来调整彼此利害冲突，以缓和这个矛盾。经验证明，社过大，不仅影响社的生产管理，而且仍然不能完全解决水利纠纷。

那么如何才能解决这个矛盾呢？根据中央已有过的指示精神，应该遵守如下几个原则：（1）对于一切水利措施，要有关方面从全面出发，先行制订合理规划，使各地区之间、上下游之间、河两岸之间，防洪排涝，蓄水排水等方面得到统筹兼顾，比较利弊，权衡轻重，合理安排。（2）凡是举办有关邻近地区的水利工程，必须事先取得有关地区的同意，然后才能按协议动工。（3）对于现有的水利纠纷，有关方面必须从照顾全面、相互关怀的精神出发，并参照历史情况，兼顾双方利益，实事求是，团结合作，协商处理。（4）如果只是片面地照顾一方，以邻为壑，本位主义，主观主义，违反治水规律，否认合理的历史情况，甚至造成对立，则势难真正战胜水害。

这几条原则说明，只要双方能够本着“照顾全面、互相关怀”的精神出发，而又能参照历史情况，比较利弊、权利轻重、实事求是、合理安排，在举办工程时又能事先取得有关方面同意，达成协议，这样，任何水利纠纷，都可以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否则就要起相反作用。总之，“参照历史情况，兼顾双方利益，实事求是，合理安排”，这不仅可以解决水利纠纷，也可以解决社与社之间争山林、争垦荒、争苇地等矛盾，而达到社与社之间的团结合作。

其次是农业社与手工业社的矛盾，双方往往在互争社员，互争销售市场，互争原料上发生矛盾。这个矛盾应该根据中央去年9月12日指示“城乡兼顾，统筹安排，兼业照顾专业，互相支援”的原则处理。“分散在乡间的手工业者，一般以自愿参加农业合作社为妥，城镇手工业者，应该参加手工业合作社”。“销售市场不宜硬性划分，必要时也可依据历史情况进行协商”。农业社与信用社在争夺投资（存款）上所发生的矛盾，农业社与供销社在采购、代购、代销上所发生的矛盾，也都应该根据“双方兼顾”的精神，经过民主协商，做到双方划分职责，确定任务，彼此分工，分头进行，这样矛盾就可缓和下来。

再次是农业社与单干户的矛盾。这是两条道路斗争在社外的继续。党对农民加入合作社仍是采取自愿原则，单干户不入社并不违法，合作社不应当歧视，但单干户必须遵守国家法令，缴公粮、纳税、出义务工、出卖余粮，不准投机倒把。一年来农村已基本合作化，但我们的税率、征税手续和统购统销等办法仍沿用旧的一套，许多地方在征粮、统购、税收上把单干户漏掉了，农业社又无权向单干户征粮、收税、派义务工。税率上由于免购点和累进税率未改变，往往单干户免税轻税，而合作社却要纳重税，因此客观上形成了在税制上优待单干户的不合理现象。加上一年来自由市场开放，市场管理松懈，就更加助长了比较富裕的单干户经营商业投机牟取厚利的活动，从而也就影响了合作社内富裕社员自发资本主义的增

长，形成退社闹社事件的日益增多，这样就使得合作社与单干户之间的矛盾尖锐化起来。我们有些干部对此种矛盾又采取了不适当的排斥单干户和打击报复办法。如随便换取单干户土地，无代价占用单干户的水利设备，不允许单干户走大路等。这些不适当办法不但加剧了彼此矛盾，反而引起社内上中农的不满，影响了社的巩固。

今后解决这种矛盾的方针应该是：（1）要单干户遵守政府法令，照章缴纳公粮，出卖余粮，出义务工。这些方面，国家可以委托合作社代征代购，以免漏掉。在税率税制上应作必要修改，改变优待单干户现象。（2）在单干户遵守国家法令的条件下，合作社对单干户应采取一视同仁的态度，不得歧视，在经济上应尊重单干户合法利益，不得侵犯。（3）应加强对单干户的思想教育工作，逐步争取他们自愿入社，但不得强迫。这样，我想合作社与单干户的矛盾就可以逐渐缓和下来，并最后争取单干户自愿加入合作社中来。

五、结束语

从上面所举许多事例来看，我认为处理农村人民内部矛盾，应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首先，应该认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有矛盾存在，应该承认合作化以后的农村人民内部矛盾也是存在着。有些地方由于正确处理了许多问题，这些矛盾已趋缓和，农业社进一步取得巩固；有些地区这些矛盾并未去加以解决，或者解决得不好，因而矛盾仍然存在，甚至尚在发展，这里的农业社就不很巩固。因此我们对待矛盾的态度应该正视矛盾，而不是掩盖矛盾。应该实事求是地去发现这些矛盾，研究矛盾所在和矛盾产生的根源，研究哪些矛盾是主要的，哪些是次要的，哪些最突出，并找出解决矛盾的正确办法，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步加以解决。逐步解决矛盾的过程，也就是合作社逐步巩固的过程。因此，对合作社存在的问题，就不能抱着简单急

躁和不耐烦的态度，认为当前的矛盾和问题解决之后，就万事大吉了，而应该是在解决一批矛盾和社巩固了一步之后，继续去发现新的问题、新的矛盾，不断地去加以解决，在新的基础上使社更加巩固。对矛盾要主动地去发现、去解决，要防患于未然，力争在矛盾的萌芽状态和酝酿阶段就能够得到解决。这样就可以避免矛盾爆发后所造成的损失。但如果有的地方矛盾未很好解决，因而发生了闹社、退社等比较严重情况时，我们也不要惊惶失措，悲观失望，而应该冷静地去分析闹事的原因，找出突出矛盾加以适当解决。往往在矛盾爆发之后，矛盾暴露得更清楚，从而也就更便于我们去解决矛盾。

其次，应该认识人民内部矛盾产生原因是多方面的，特别是我们在农村中政治工作薄弱，两条发展道路的大是大非在农民中还没有弄清楚，这是产生各种矛盾的重要原因。但人与人在经济上的利害关系不协调则是产生矛盾的主要根源。我上面所述三种类型的矛盾，其共同根源都是由于经济上的利害关系未得到妥善处理而产生的。因此解决矛盾的方针办法虽然有多种多样，但主要关键在于从经济上大大发展生产，妥善地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利害关系，从而使各方面利益得到适当照顾，使大多数社员的生活都能有所改善。这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基本关键。如果不从经济上正确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利害关系，而采取对付敌人一样的“压”的办法，或者不解决实际问题而空谈教育说服，这样，矛盾不仅不能得到解决，反而可能因为采取不正确办法而使人民内部矛盾更加尖锐化，甚至转化为敌对矛盾，这也是各地发生闹事的重要原因。

再次，在从经济利害关系上解决人民矛盾的同时，必须针对干部和群众的思想情况，进行适时的深入的思想教育和政治工作。固然许多矛盾是从经济利害关系上产生的，但是如果解决这些经济问题时，脱离了党的政治方向，脱离了社会主义远大利益的前提，就有变为经济主义的危险。事实上光从经济上也是解决不了的，是无法满足群众要求的，即使解决了这

个要求，群众还会进一步提出更高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如不结合思想教育和政治工作，摆明情况，分清是非，而光从经济上着手，则问题是解决不了的。

从此可见，在群众中进行政治工作是十分重要的，经济工作与政治工作两者必须结合起来。每一个人的行动总是受自己思想所支配，而人们思想意识形态的发展总是落于经济情况发展的。我国农村社会主义经济的改造工作，仅在几年内即基本上实现了，但农民的思想改造工作却远远落后于经济工作。走资本主义道路还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这种两条道路的思想斗争，在农民中间还没有完全解决，不仅上中农存在着资本主义思想，甚至贫农下中农中间也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种思想。从这个形势特点来看，今后如何加强农民的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乃是一项迫切重大的政治任务。

目前特别要着重在农民中间用当地生动事例来说明合作制的优越性，使农民真正认识合作制的优越性在哪里，并使农民知道目前有些合作社没有办好，究竟是合作制没有优越性，还是优越性没有发挥出来？如果优越性没有发挥，其原因又在哪里？如何才能发挥这种优越性？要从这些方面总结办社经验，并用当地的生动事例来在农民中进行合作制教育，并根据大家的意见来纠正缺点，改进工作，克服困难，把合作社办好，达到增产增收。此外还要着重进行统购统销教育，这是社会主义在商业流通中的根本制度，也要用当地统购统销前后的事实对比来说明统购统销对保证供需和稳定物价的作用，这究竟对广大农民有利还是不利？要农民回忆一下，在过去未统购统销时期和半年来自由市场开放以后，在私商操纵之下物价暴涨暴落的情况究竟对谁有利？要用这样的生动事例和历史对比来进行教育工作，来说服农民，使农民在思想上认清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区别和对广大农民的利害关系，达到在思想上改造农民的目的。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对农民进行爱家、爱社、爱国和勤俭持家、勤俭办社、勤俭

建国的教育，以团结广大农民，办好合作社，发展农业生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根据《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辑出版的
《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91 年第 3 期刊印

注　释

〔1〕这个指示就是 1957 年 2 月 27 日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十一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2〕三定政策是指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所采取的定产、定购、定销措施。这项政策具体反映在 1955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中。

〔3〕这份指示是邓子恢主持代中央起草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1956 年 9 月 12 日）。

〔4〕这个通知是中共中央在 1957 年 3 月 15 日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项的通知》。

〔5〕这个指示是邓子恢主持代中央起草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领导和组织建设的指示》（1956 年 9 月 12 日）。

解读：正确处理农村人民内部矛盾的经典之作

1956 年冬到 1957 年初，一些省份相继发生退社风潮。发生风潮的地方，往往是农民在入社以后的利益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又受干部作风粗暴、领导不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一情况显示，合作化运动发展过快以及农村生产关系的急剧变化，引发了一系列深层次矛盾，而这些矛盾未能

得到及时的正确的解决，以致农民对合作社产生严重不满。

其时，邓子恢正带领一个工作组，先后在江西、福建、广东农村作调查研究。邓子恢在农村调查中发现，农业合作化完成以后，农民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开始摆脱小农经济的种种制约，生产得到发展，生活也有所改善。同时他也发现，一些生产合作社规模过大，经营不善，国家征购与税收不合理，以及合作社内部利益分配不公平，引发农民不满，以致要求退社。

为了使中央及时了解和掌握农村动向，邓子恢在南方考察期间先后给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发出了6份报告，反映他沿途所见的各种情况。他在一份给中央的报告中认为，合作化以后仍然有些地方的农民收入低下，引起了农民对合作社不满，而农民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农产品的价格太低，特别是粮食价格不合理，以致谷贱伤农，农民生产积极性低落；二是国家统购工作统得太死，粮食统购任务过重，农民手中既不无余粮，也难以发展副业；三是国家税收不合理，既要缴纳高额的农业税，又要以低价交售统购粮食。邓子恢希望中央对这些问题引起重视，采取适当的办法加以调整。[1]

邓子恢还发现，在闽、粤沿海地区的农村，生活比较富裕，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民的生活也大多有所改善，然而这些地区的社员乃至干部、党员对合作社也不满，要求分社或者退社。尤其是一些果树、林木、渔业等经济作物和副业生产比较发达的合作社，分社退社的呼声更大。经过调查研究，邓子恢发现，这些地区社员闹分社退社除了以上一些原因以外，还存在其他不少问题。例如果树、鱼塘在入社时作价太低，引起农民特别是中农的不满；因为并社并乡，穷村与富村之间发生利益矛盾；合作社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引起分配比例的矛盾、经济作物与粮食争地的矛盾，等等。

事实上，发生社员“闹社”、退社风波的不仅仅是邓子恢所看到的福建、广东等南方地区，北方地区的一些省区在此期间也发生类似问题。据河南省委在1957年7月2日的报告，临汝县在合作化高潮中的1956年6

月至11月的6个月中，先后共有31个社发生程度不同的“闹社”，参与“闹社”群众5971人。江苏、浙江等省也有类似的报告。“闹社”的特点主要是闹退社、分社、殴打干部或哄闹政府。[2]

所有这些，实际上反映了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存在的要求过急、工作粗糙、生产关系改变过快、干部水平不高和管理制度不健全等诸多问题，从而暴露了在社会主义新的历史条件下，国家、合作社、社员三方面之间关系的复杂矛盾。这些矛盾归结起来主要是利益分配的矛盾，是人民内部的矛盾。很明显，全国各地程度不同地出现社员要求分社、退社的情况，反映了合作化以后的农民利益受到损害，以及农民对国家、合作社、干部作风以及集体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满。

农业合作化完成前后发生的这些问题，不仅引起了邓子恢的重视，毛泽东也极为关注。事实上，由于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在新旧制度交替和生产急剧变革的特定情况下，出现这样那样的矛盾和问题是必然的。

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在有1800多人出席的扩大的最高国务会议上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全面系统地论述了社会主义社会两种不同性质的矛盾，特别是论述了人民内部矛盾并提出了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根本途径。关于农村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是毛泽东在报告中论述的十二个问题当中的第三个问题，也是诸多人民内部矛盾的第一个问题。毛泽东指出：“合作社正在经历一个逐步巩固的过程。它还存在着一些需要解决的矛盾。例如，在国家同合作社之间，在合作社内部，在合作社同合作社相互之间，都有一些矛盾需要解决。”[3]而解决的重点，是生产问题和分配问题，也就是合作社生产的经营管理问题，以及国家、合作社、农民利益的合理调节问题。

邓子恢热忱拥护毛泽东的这篇讲话，而且从中获得极大启发。在此之后，他反复用毛泽东的理论主张审视与解释农业合作社内部的种种矛盾，

并在许多场合阐释他的见解，或者公开发表文章加以论述。

事实上，邓子恢对于农村人民内部矛盾的关注，可以向前追溯到合作化运动开始之时，尽管那时的合作社并未普及，而且也主要还是半社会主义的初级合作社，但是邓子恢已经从个体小生产转变为土地入股的农业合作制度的革命中，看到了农村人民内部存在的种种矛盾。他在1954年4月召开的全国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和同年7月青年团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作了如下内容相同的论述："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是有矛盾的，新社员与老社员，土地多与土地少的社员，这个社与那个社，合作社与互助组，合作社与个体农民，这些中间都有矛盾。我们应该承认这些矛盾，但应该知道这些矛盾不是对抗性的阶级矛盾，是劳动人民内部的矛盾。因此，处理这些矛盾，不是采取阶级斗争的办法，而是要用社会主义精神来妥善处理。"[4]

1956年9月，邓子恢在中共八大的发言中，再次论述了农业合作社内部矛盾问题，而且还论述了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利益关系，指出正确处理这些矛盾，是巩固合作社、巩固工农联盟的重要环节之一。这就表明，邓子恢在农业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确立前后，始终十分关注农民利益的维护，关注由于农民利益、集体利益、国家利益之间关系变动而引发的诸多矛盾，以及解决这些矛盾的办法。

1957年4月至6月，邓子恢又先后在北京市委召开的第三次乡党委书记扩大会议和中央党校等单位作了多次报告，专门论述农村人民内部矛盾与民主办社问题。同年8月20日，邓子恢根据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精神和基本观点，把他多年来对农村人民内部矛盾的观察研究以及处理这些矛盾的理论主张，作了系统的整理，写成这篇《论农村人民内部矛盾和正确处理矛盾的方针办法》，由通俗出版社出版，提供给农村工作干部研究和学习。

邓子恢论述的关于农村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综合起来主要有两类：一是国家与合作社的矛盾，二是合作社内部矛盾。

邓子恢在中共八大的发言，首次提出了国家与合作社的矛盾及解决矛盾的办法，1957年8月20日撰写的这篇文章又再次论述了这一问题。邓子恢认为，我们的国家是人民的国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国家的基本任务和政策法令都是为工人农民和所有劳动人民谋利益，因此国家与合作社、国家与农民之间利益一致，应该是没有矛盾的，但事实上这类矛盾还是存在的，而且相当普遍。邓子恢认为，这类矛盾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体现着国家积累与农民消费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则是体现新制度与农民旧习惯之间的矛盾”。这两方面的矛盾，又具体地反映在国家生产计划与合作社的要求、国家统购统销与农民的实际需求、国家征收公粮税收等国家利益与农民负担等问题上。

邓子恢认为，解决国家与合作社这些矛盾，必须遵循两个原则。第一个原则是“要正确调整国家积累与农民消费之间的关系”。国家为了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农业方面获取一定的资金积累。这种积累，是为了给农民和所有劳动人民创造更大的幸福，符合农民的根本利益。但是如果这种资金积累过多过快，就会使农民生活水平不能随着生产的发展而有所提高，甚至降低，影响合作社的扩大再生产。因此在首先照顾国家积累的同时，又要注意农民消费与合作社扩大再生产的需要。邓子恢主张，在这两者之间，必须确定一个适当的比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相对固定。例如在国家征收的农业税、副业税和工农业产品价格方面确定一个适当的比例，三年不变；在调用民工和征用农民土地等方面，也要注意照顾农民利益，尽量减少征用农民的土地。第二个原则是“逐步健全社会主义新制度，使之更合理更方便，并逐渐使群众习惯于这种新制度”。[5]

邓子恢在这里所说的新制度，实际上就是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的制度，例如粮食的统购统销和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生产经营。这是在合作化完成以后刚刚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必然选择。邓子恢赞同这样的计划经济，但是主张必须因地制宜，不要把计划搞得太死，应当给合作社留

下自主发展的空间，以利于发挥农民积极性。

对于如何正确处理国家对合作社的计划指导关系，他在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表了这样的主张："一方面要把合作社的主要生产纳入国家的计划指导之下，另一方面又要保护合作社经营的独立性。由于我们国家很大，农业和副业产品太多，受地域性与自然条件的限制又太大，因此，国家对农业生产计划不能订得太细太死，应该有一定的灵活性机动性。……合作社在完成国家的征购指标和履行经济部门的合同义务以外，有权根据社员的需要和可能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来制定自己的生产计划。除了完成征购任务及履行合同义务以外的多余产品也可以自由支配，国家不要样样去干涉他们。这样做可以大大发挥农民的积极性，而对国家又并无害处"。[6]

但是邓子恢的这些主张后来并没有实现，特别是1958年以后随着计划经济的不断强化，尤其是在开展两条道路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形势下，合作社（包括后来的人民公社）与农民几乎完全失去了国家计划以外的"灵活性机动性"，多余的产品也不是可以"自由支配"的。农民的利益不被重视，他们的积极性当然也就难以发挥。

邓子恢论述的第二类农村人民内部矛盾，是合作社内部的矛盾。这是农村人民内部最为普遍也是最多的一种矛盾。归纳起来有五种，即合作社与社员之间、合作社与生产队之间、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社员与社员之间、社干部与社员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中心问题是合作社集体利益和农民个体利益的矛盾和经营管理的矛盾。

关于合作社与社员之间的矛盾，邓子恢认为主要集中在收益分配、经营副业和自留地三个问题上。在收益分配上，社干部往往主张"多扣少分"，而社员则要求"少扣多分"；在经营副业上，社干部强调集中经营，社员则强调分散经营；在自留地问题上，社干部主张少留甚至不留，而社员则要求多留。这是因为社干部与社员所处的地位不同，考虑问题的出发

点就发生差异。社干部多从合作社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出发，而社员则偏重于个人利益与当前利益。

对于这一矛盾的处理方针，邓子恢主张“在首先维护集体利益长远利益的前提下，适当照顾社员的个人利益和当前利益”。其中对于为什么要维护社员个人利益的道理，邓子恢这样说：“社员之所以加入合作社，参加集体生产，其目的就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自己的生活需要，收入能够逐年增加，生活能够逐年改善。如果在这些问题上处理不适当，不注意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使大多数社员逐渐增加收入，那么社员就很难自觉地来维护集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邓子恢提出，在收益分配上，在保证国家公粮和统购任务以及合作社必需的公积金、公益金的前提下，应当保持大多数社员增加收入；在副业经营问题上必须由集体经营的归社或队统一经营，适宜于分散经营的鼓励社员个人各自经营；自留地则须按中央规定，允许社员保留平均土地的5%至10%，既保证了合作社统一经营原则，又照顾了社员的实际需要。

关于合作社与生产队之间的矛盾，邓子恢认为，这是由于社与队的经营管理分工不明确而引起的，“是目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矛盾”。作为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必须实行统一经营和集体领导；而生产队是合作社组织劳动、管理生产的基本单位，生产队的工作如何，对生产的好坏有着决定性的作用。现在产生矛盾的问题是，合作社的权力过于集中，无论生产计划、技术措施、劳动定额、财务工作都管得过细过死，生产队缺乏必要的机动权。邓子恢认为，这就“不能发挥生产队和社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又助长了某些社干部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由于把许多不应该归社管的事，都集中到社来管，社脱产干部的人数增加了，补贴工分增多了，这也是容易引起社员不满的”。

那么应该如何解决合作社与生产队的矛盾呢？邓子恢提出，主要的办法是要建立与健全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制度。他把这个制度概括为“统一

经营、分级管理、明确分工、个人负责”。

所谓“统一经营”，是指凡属合作社整体计划的生产计划、生产资料使用、技术措施、基本建设、劳动调配、工分标准、资金筹划、分配方案、财务工作等等方面的工作，都应由合作社的管理委员会统一经营和筹划。至于这一计划与方案的执行，就需要由生产队、副业组、社员个人承担，实行“分级管理、明确分工、个人负责”制，“在生产管理过程中，生产队又要按季节把某些地片的农活包给生产小组去做，有些田间管理的零活还可以包给户去做。副业组也要按各人所长，明确分工，按件计工，实行个人负责制”。

邓子恢的这一主张，从农业合作化时期即已萌生。在合作化完成以后的高级合作社以至人民公社时期，这一农业合作制经济的管理模式，一直是他反复申述和坚持的主张。但是，他的这一主张并没有得到国家高层决策者的认同，自然也难以在实践中广泛地推广与实行。

关于队与队或村与村之间的矛盾，邓子恢认为，实际上就是富队（富村）与穷队（穷村）的矛盾。无论富队或穷队，是因为土地的多少、土地的好坏、林木果树的收入等多方面的因素长期形成的，入社以后这种状况并没有改变。如果合作社不顾及到这种实际情况实行统一平均分配，必然引起富队社员不满，队与队之间就会发生矛盾，进而引发闹分社退社。解决的办法是实行“双方兼顾”原则，“不能采用压富济贫，把富村富队社员的收入一下子拉下来，向穷村穷队看齐的办法，而应该采取照顾富村富队社员能大体维持现有收入，而在生产上帮助穷村穷队社员，使他们在若干年后迎头赶上，向富村富队看齐的办法”。

这种反对向穷村穷队看齐，鼓励向富村富队看齐的理论主张，反映了邓子恢反对那种落后的平均主义和“越穷越光荣”的观念，提倡劳动致富积极扶贫以实现共同富裕。这种理论主张不仅对于正确处理农村中贫富之间矛盾有积极的意义，对于发展农村生产力和遏制“共产风”也有不可低估的作用。但后来的事实证明，特别是在人民公社化以后，邓子恢的

这一思想并没有得到重视。

合作社内部矛盾还表现在社员与社员之间。在邓子恢看来，产生矛盾的根本原因是社员收入和利益分配的公平原则发生偏差，比较突出的是对上中农和一般中农入社的生产资料没有处理好，或者处理得不够好。这主要是指一般上中农在加入合作社前所拥有的土地、牲口、农具以及林木、果树、鱼塘等生产资料，要比贫农、下中农多一些好一些，但在入社时对这些生产资料作价偏低，价款既不及时支付，又不付利息，这就引起他们不满。而向上中农支付的这笔价款，实际上要由缺乏或者没有这些生产资料的贫下中农承担，因此在作价和归还期限上，贫下中农往往站在与上中农相对立的方面。另外，在分配问题上，因为劳动强弱、子女多少、技术高低等等的不同，社员收入不可能均衡，以致一部分社员成为“增收户”，另一部分成为“减收户”或“超支户”。

邓子恢认为，这些矛盾，并不是剥削或被剥削的原因所致，而是“在实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由于原来生产关系的改变，每个社员的生活来源起了变化，在社员中必然要引起许多新问题、新矛盾，这需要我们在工作中加以深刻注意”。

邓子恢提出从四个方面采取正确的方针和灵活的办法解决这一矛盾。第一，要在合作社的劳动分工上贯彻统筹兼顾、逐户安排、用其所长、各得其所的方针。第二，在分配上要公平合理，一方面贯彻执行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另一方面要互助互济，分别照顾。第三，在处理入社生产资料遗留问题上应按照互利政策，通过民主协商，使矛盾双方都满意，达到贫、中农团结之目的。第四，要在生产上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大多数社员的收入有所增加，调动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

合作社内部第五方面的矛盾是干部与社员的矛盾。邓子恢特别强调：“这是合作社内部矛盾的集中表现。上面所述的社与社员矛盾、社与队矛盾、队与队矛盾、社员与社员矛盾，甚至国家与合作社的矛盾，都与社干

部有关，所以最后集中表现到社干部与社员群众之间的矛盾上来。因此着重研究这个矛盾，寻找解决矛盾的办法，就成为解决合作社内部矛盾和巩固合作社的最基本环节。”

对于合作社干部的评价，邓子恢作了充分肯定，认为他们绝大多数本质上是好的，他们任劳任怨，诚心诚意，为农民办事，做出了很大成绩。但是在分析干部与社员这一矛盾时，邓子恢着重于批评社干部存在的问题，尤其是缺乏民主作风的问题，指出一部分社干部遇事不同群众商量，不向老农请教，有些干部甚至严重强迫命令、不关心群众疾苦、违法乱纪胡作非为、贪污舞弊，因而引起社员的不满，甚至导致闹社、退社。

邓子恢指出：“这个矛盾，如不能很好解决，合作社就难以巩固。”可见，邓子恢对一部分合作社干部这种严重脱离群众、败坏党和政府声誉的作为是何等的深恶痛绝。

既有矛盾，就须妥善解决。邓子恢提出干部与社员矛盾的解决方法，是“在干部中进行整风，把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整掉”。通过这种办法，在干部当中确立民主精神和民主作风，并且把这种精神贯彻到合作社的各项工作中，实行民主办社，从而“实行生产民主化，分配民主化，财务民主化，建立三大民主制度”。

邓子恢把合作社内部的种种矛盾集中归结为干部与社员的矛盾，把解决这一矛盾视为解决合作社内部矛盾和巩固合作社的“最基本环节”，强调解决这一矛盾的根本出路在于民主办社。从邓子恢的这一逻辑思维，可以清晰地发现，他把正确处理合作社内部矛盾的出发点与终极目标，都归结为最大限度地满足农民的利益，而民主办社的精神，也鲜明地突出了“社员”这个“人”的精神与物质的发展的本质要求。关于这一点，可以从邓子恢对正确处理合作社内部上述五种矛盾的结语中得到证明：

上述五点，便是合作社内部矛盾所在，要解决这些矛盾，主要是要贯彻执行中央所指示的民主办社方针。上面所提解决这些矛盾的各种办法，实际

上是贯彻民主办社方针的具体化。只要干部真正走群众路线，真有“为社员服务”、“以平等待人”的民主精神，有“遇事与群众商量”、“向老农请教”的民主作风，而又真正建立起“社员代表大会”、“老农座谈会”、“财务按期公开”、无记名投票选举等民主制度，并“调整社队规模”，在经营管理上又实行“统一经营、分级管理、明确分工、个人负责”制，这样合作社内部矛盾就一定可以逐步缓和下来，以至于最后得到解决。

民主办社的民主精神、民主作风和民主制度，再加上合作经济组织的生产责任制，构成了邓子恢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巩固与发展农业集体经济的基本思想。毫无疑问，这是邓子恢在探索中国农业现代化道路进程中关于农村变革的创新理论。这一理论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基础之上，根据中国的实际，赋予中国这一特定的社会主义农业发展以丰富含义。不能说邓子恢的理论完美无缺，然而他至少已经描绘了一个可供实践的、符合中国农村实际的方案。即使是在时过将近半个世纪以后的今天来看，他的这一理论中的许多方面，仍然有着借鉴的意义。然而可惜的是，邓子恢的美好设想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当然也没有被付诸实践。

注　释

〔1〕参见邓子恢：《给福建省委并报中央的报告》，1956 年 11 月 9 日。

〔2〕参见叶习文：《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拉牛退社”的梗概（资料摘编）》，见《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87 年第 1 期。

〔3〕《毛泽东文集》第 7 卷，第 221 页，人民出版社 1999 年出版。

〔4〕邓子恢：《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与指导原则——在青年团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54 年 7 月 15 日，见《中国青年》1954 年第 17 期。

〔5〕见本书邓子恢：《论农村人民内部矛盾和正确处理矛盾的方针办法》，1957 年 8 月 20 日。以下引文凡未注明出处者，均引自该文。

〔6〕《邓子恢文集》，第 460 页，人民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蒋伯英）

关于自留地问题给毛泽东主席的一封信

（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六日）

主席：

刚才在游泳池谈到自留地问题，主席提出要允许各地因地制宜，并发一通知。我回来后查看一下中央指示[1]，关于恢复自留地问题中有这样两段话："自留地数量多少，仍按原高级社章程规定，以不超过每人分地百分之五，也不少于百分之五为原则。""自留地质量可能将各社员原领的自留地发还。如土地已经过调整，不能发还原地的，也应给予相等于原来的土地，不应随便将远地坏地抵充。"根据上述两段话，我认为可以不必再由中央下通知。因为指示已经说明"以不超过百分之五，也不少于百分之五为原则"，各地可以根据这个原则加以伸缩，而且指示中并未提到食堂所留菜地应在百分之五以外，当然食堂所留菜地也可以包括在这个百分之五之内计算。在食堂吃饭的社员自留地也可以少于百分之五，这又是一种灵活规定。即使各地除食堂留菜地外，还给社以百分之五的自留地，也并无妨碍。因为这些自留地并不是荒废，反而可能种得比集体菜地要好，这对整个生产只有好处，没有坏处。何况社员自留地除了种菜之外，还可以种饲料、种小杂粮。所以，即使各地按每人分地留百分之五，也并不算很多。至于谭震林[2]同志所提浙江、福建、广东等地地少人多，每人分地只有一亩，甚至七八分，似乎留百分之五会影响集体生产。我认

为这不会有什么影响，因为自留地是按百分比规定，不是机械规定，每人或每户留几分地，分地少的地方，自留地当然也就少。比如我们家里每人只分一亩地，以五口之家计算，共分五亩，按百分之五计算，自留地只有二分五厘地，除了这二分五厘地外，尚有四亩七分五厘地归集体经营，这对集体生产影响并不大。再看这些地少的地方，社员是不是需要有二分五厘的自留地？根据革命以前我家庭的实际情况，我认为是需要的。过去我家里大小六口人，每年种植菜园总是三分地左右，这三分地菜园经营得好，除了种蔬菜自给自足外，还可以种些地瓜、大薯、毛芋等作为养猪饲料用。所以我的经验，按每人分地百分之五留自留地是适当的。前年我部代中央起草的指示，把自留地扩大到百分之十，则是太多了。现在仍按原高级社章程规定的百分之五是恰当的。全国现有耕地十六亿亩，按百分之五留自留地计算，总共不过八千万亩。花这八千万亩地，可以解决五亿多农民的蔬菜供应，可以发展私人养猪、养鸡、养鸭。这样做的好处，至少可以使五亿多农民不再向市场来争购副食品，有的农民还可以挤出一些副食品来供应市场。我认为这是最合算不过的措施。只要把五亿多农民安顿好了，我们的市场就稳如泰山。近半年来，城市副食品供应紧张的中心关键，固然是由于粮食紧张、生产不足，及城市人口增加过多所致，但与农民进城抢购副食品及城市人员购买副食品寄回农村供应其家属也有很大关系。同时，农民留一点自留地，由他自由支配，加上供给制部分分配到户，这样，农民就有可能自己支配自己的生活，不致全部生活来源都掌握在干部手里。这对防止强迫命令也有很大作用。因此，我主张自留地问题，中央不再改变，也不必再发通知。目前有抵触的也只是河南、湖南两省，已经用电话分别答复解决，不必再发全国性的通知。所见如此，是否有当，望主席考虑。

邓子恢　6月16日12时

根据人民出版社1996年出版的《邓子恢文集》刊印

注　释

〔1〕该文件即《中共中央关于社员私养家禽、家畜、自留地等四个问题的指示》(1959年6月11日)。以下邓子恢所引该文件的两段话，有个别文字差错。

〔2〕谭震林，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

解读：必须把五亿多农民安顿好

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后，在很短时间里，全国74万个农业合作社经过合并和重建，奇迹般地成立了2.36万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户1.28亿多户。人民公社的特点在体制上是政社合一，“一大二公”。所谓“大”，就是公社的规模大，每个公社平均5442.6户，比1957年每个农业合作社153.4户扩大35倍；所谓“公”，就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化程度高。

但是，正是由于“一大二公”，埋下了人民公社体制的致命弊端。在人民公社化的过程中，公社把各农业合作社的全部生产资料和公共财产收归公社所有，全公社实行统一核算，统一分配，这就在经济上把原先合作社的穷社与富社拉平，导致平均主义泛滥，挫伤了富社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乃至引起不满与抵制。一些地方甚至取消了原来合作社允许的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将自留地和私养的禽畜一律收归公社。这就引发了“共产风”盛行，在农村中造成了极大混乱。

人民公社体制和管理上的混乱，再加上“政社合一”引起的官僚主义盛行，以及浮夸风、瞎指挥、高估产、高征购等严重问题，导致公社一级的公共积累激增，而生产队及社员收入相应减少，加上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大多被收归公有，社员生活发生严重困难，农村中开始出现非正常死亡。

人民公社和“大跃进”运动的种种弊端，很快引起了毛泽东和中共中央的注意，从1958年至1959年8月，中央先后在郑州、武昌、上海、庐山等地召开了一系列工作会议或中央全会，力图纠正“左”倾错误，并对人民公社的某些体制和管理模式进行修正，在政策上也作了某些调整。邓子恢在1959年6月16日写的《关于自留地问题给毛泽东主席的一封信》，就是在此期间一份关系5亿多农民切身利益的重要文献。

在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调整过程中，有一件看似不大却关联到农民生存的重大问题，即人均不过几厘的自留地问题，引起了邓子恢的极大关注。1959年的中国农村，在经历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严重创伤以后，农业生产力开始萎缩，农民生活水平也明显下降。种种迹象表明，1959年的生产还将继续跌落，粮食和副食品供应出现危机。邓子恢发现，如不采取紧急措施，后果不堪设想。

1959年4月，他向中央建议，立刻向全国发出关于农业问题的紧急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在五六月间务必以农业为中心，加强田间管理，扩大春播和夏收面积，保证农业增产。同时他还建议，宣布恢复人民公社化以来取消的自留地制度，以利于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和养殖业。

自留地制度，是邓子恢在合作化初期的1953年提出并在实践中被证明是有利于农村经济和农民生活的一项好制度，得到了农民欢迎，在初级社和高级社时期都写进了有关章程并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实施。但是在片面强调“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运动中，这项制度不再被重视，以至被取消。

邓子恢的意见得到中共中央的重视并被采纳。5月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业的五条紧急指示》和《关于分配私人自留地以利发展猪鸡鹅鸭问题的指示》。不久，邓子恢又受中央委托，代中央起草了《中共中央关于社员私养家禽、家畜、自留地等四个问题的指示》，于6月11日发布。中共中央以十分确切的文字宣布：“恢复自留地制度，不管社员喂猪

不喂猪，在食堂吃饭或在家吃饭，只要他愿意要，都应该给他。自留地数量仍按原来高级社章程规定，以不超过每人分地的百分之五，也不少于百分之五为原则。自留地质量应尽可能将各社员原领的自留地发还；如土地已经过平整不能发还原地的，也应该给予相等于原来的土地，不应随便将远地坏地抵充。社员在自留地里可以种蔬菜、饲料，也可以种瓜果或小杂粮，不要过分限制。自留地所生产的产品，也由社员自由支配。"[1]

随着这份指示的下达，中国5亿多农民重新获得了一度被取消的自留地。正是有了这份自留地，在随后到来的大饥荒困难时期，无数农民得以度过最为艰难的岁月。正因为此，农民们将其称为"救命田"。但是他们当中恐怕很少人知道，为了帮助农民恢复这块自留地，邓子恢做出了极大的努力。

在此期间，中共党内确实也有一些干部对恢复自留地持不同意见，认为恢复自留地将影响集体经济；也有的认为自留地可以恢复，但5%的比例似乎太高。1959年6月16日，邓子恢在中南海游泳池与毛泽东的谈话中，就感到毛泽东似乎也受到这种主张的影响。毛泽东对邓子恢说，各地情况不一样，自留地的比例应占多少，"要允许各地因地制宜，并发一通知"。[2]

邓子恢意识到，毛泽东的意见实际上反映了包括中央分管农业的谭震林等人的意见，因为谭震林提出过浙江、福建、广东等地的耕地少，自留地占5%将影响生产。然而，邓子恢代中央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社员私养家禽、家畜、自留地等四个问题的指示》对此已经做了明确的规定，而且刚于5天之前发出。邓子恢从中南海回到家里，立刻找出这份刚刚发出的中央指示，并于当天致信毛泽东，把前引这份指示关于"恢复自留地制度"所规定的"以不超过每人分地百分之五，也不少于百分之五为原则"的一段话抄录在信中，向毛泽东提出建议：既然中央指示已经作了这样的规定，"我认为可以不必再由中央下通知"，各地可以根据这一

原则加以伸缩，做出适当的决定。

邓子恢在致毛泽东的信中又说："至于谭震林同志所提浙江、福建、广东等地地少人多，每人分地只有一亩，甚至七八分，似乎留百分之五会影响集体生产。我认为这不会有什么影响，因为自留地是按百分比规定，不是机械规定，每人或每户留几分地，分地少的地方，自留地当然也就少。"

邓子恢以自己家乡福建龙岩县的情况和他在革命以前家庭种植的收入为例，详细计算，认为自留地占百分之五的比例是恰当的。他由此进一步对全国土地和自留地数量进行推演，得出如下结论："全国现有耕地十六亿亩，按百分之五留自留地计算，总共不过八千万亩。花这八千万亩地，可以解决五亿多农民的蔬菜供应，可以发展私人养猪、养鸡、养鸭。这样做的好处，至少可以使五亿多农民不再向市场来争购副食品，有的农民还可以挤出一些副食品来供应市场。我认为这是最合算不过的措施。只要把五亿多农民安顿好了，我们的市场就稳如泰山。"

邓子恢又列举了若干理由，证明给农民留下这百分之五自留地的种种优越性，不仅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生活，不致为干部所掌控，还可以防止干部的强迫命令作风。他特别强调，自留地问题不仅关系到农民的利益与生活，而且直接影响市场稳定，因此认为必须保证农民百分之五的自留地，必须把五亿多农民安顿好，才能保证我们的市场稳如泰山。据此，邓子恢在信的结尾再次向毛泽东提议："我主张自留地问题，中央不再改变，也不必再发通知。"

显然，邓子恢的据理力争发生了作用，毛泽东未再提出更改这一指示的意见。而在这份邓子恢代为起草的中央指示中，还从理论的高度阐明了集体经济与家庭副业、自留地等这种"小私有"并存的体制在当时条件下的必要性与优越性，以鲜明的观点否定了将其视为"资本主义"的指责："这种大集体当中的小私有，在一个长时期内是必要的，有利于生产

的发展，也有利于人民生活的安排。允许这种小私有，实际是保护社员在集体劳动时间以外的劳动果实，并不是什么‘发展资本主义’。……经验证明，禁止搞这些家庭副业，一切归公的简单办法，是有害的，也是行不通的。”[3]

令人痛惜的是，由于在此一个月以后庐山会议开展的反右倾运动，这些曾经在中共党内达成共识的正确意见逐渐被一一否定，邓子恢所坚持的主张还是被视为破坏集体经济的“资本主义”而受到批判。

注 释

〔1〕国家农委办公厅：《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册，第223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出版。

〔2〕见本书邓子恢：《关于自留地问题给毛泽东主席的一封信》，1959年6月16日。以下引文凡是没有注明出处者均引自该文。

〔3〕国家农委办公厅：《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册，第223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出版。

（蒋伯英）

依靠农民发展农业生产*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

这次是第三次回家乡，1953 年回来一次，1956 年回来一次，本来去年想回来，因为有病，未能如愿。中央提倡调查研究，这次我回来，带了一个工作组，主要到这里做些调查研究工作，另外一方面，听说这里情况相当严重，想回来看一看。我是本地人，在这里工作很久，老百姓对我还可以讲实话，因此我回来有可能对地委、县委反映一些情况，希望对地委、县委工作上有所帮助。现在我回来只几天，情况了解得不多，不全面，不大清楚，所以我今天准备只讲几个原则问题，并将沿途经过广东汕头、漳州等地的经验附带讲讲，供同志们参考。

一、依靠农民发展农业生产

历来我们党是依靠工农兵，就是依靠工人办工业，依靠农民种地，依靠士兵打仗。现在我要讲依靠农民搞好农业生产，这本来是很普通、很平凡的常识问题，但今天却是个基本问题。这几年有些同志犯错误就在这里，不依靠农民种地，不依靠农民发展农业生产，而依靠另外一种不会种地的人来发展农业生产，你说奇怪不奇怪？

为什么要依靠农民搞好农业生产呢？有五个理由：一、农民是直接的农业劳动者。农民不做别的事，他就是种地。农民同工人同是劳动者，工

* 该文是邓子恢在福建省龙岩地专机关党员干部大会上的讲话（部分）。标题为编者所加。

人是工业劳动者，从事工业劳动；农民是农业劳动者，从事农业劳动。农民本来就是种地的，不依靠他，依靠谁？二、主要农业生产资料是农民所有。什么是农业生产资料？首先是耕地，过去是地主的，土改后分给农民，合作化以后一直到人民公社化，都归农民集体所有，还是农民的。现在土地并不是国有，国家要开工厂，要用农民土地还要出钱。除土地外，牲畜、农具、各种肥源都属农民所有。三、所有农业生产资料也是掌握在农民手里，归农民使用，田地由他耕，秧苗由他插，肥料由他使用。四、农业生产过程中的一切技术措施，如播种、插秧、犁田。这些我们不懂，但农民很熟悉，也靠农民掌握。五、农业生产的当前情况，更只有当地农民知道，我们不知道。我们干部中有些是农民出身的，犁、耙、播都会。但是，当前生产情况如何，他们不清楚，只有小队农民才知道得最清楚，大队干部都靠小队报告，公社干部则很难弄清楚。这样宽的面，不依靠农民靠谁？

根据这五个情况看来，发展农业生产，不能依靠别人，只能依靠广大农民群众。1958 年秋以后，这两年多来相当多的地方在生产上瞎指挥。这是什么原因呢？根本一条思想是不依靠农民种地，而是依靠知识分子、依靠干部，结果就发生了瞎指挥。如密植不根据土地好坏，不根据阳光、气候条件，而由地、县委统一规定，粳稻种、倒种春、矮脚南特等未经过重点试验多点试验，就全面推广，结果减了产，有的全部失败。所以瞎指挥的基本思想是不依靠农民种地，违反了基本原则。

怎样才能依靠农民搞好生产？头一条是要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把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调动起来，他不积极就搞不好。这两年来，农民不积极，出工磨洋工，这是造成农业减产的根本原因。另一条是要充分发挥农民的技术经验，农业生产有很高的技术性，我们有些同志认为农业生产没有什么本事，这是不对的。

那么，怎样才能调动农民积极性呢？首先要了解农民是一种什么样的

人，农民具有什么性质？我们说农民是劳动者，这一点是同工人相同的。但从所有制方面来看，工人是全民所有制下面的一个工资劳动者，农民是集体所有制下面的一个劳动者。主要的区别就在于此。我们是全民所有制下面的劳动者的一分子，虽然劳动不同，有的脑力劳动，有的体力劳动，有的重劳动，有的轻劳动，有的搞生产劳动，有的搞交通运输，有的搞财贸，有的搞具体工作，有的搞领导工作。但总的说来，我们都是工人阶级，都是全民所有制下面的一分子。我们的生活来源，穿衣、吃饭、住房子以及养老育幼，都是依靠工资维持。但农民却不是这样，农民同工人的基本区别就在这里。

1958 年下半年成立公社，当时设想把农民生活由公社包下来，搞十三包、十七包，出发点不错，但缺乏经济基础，包不了。我们农业生产还是畜力耕耘，手工操作，人工灌溉，自然肥料，没有实现机械化，生产水平很低。苏联是机器耕田，化学肥料，机器灌溉。现在我们全国只有 400 多万吨化肥，几十万台拖拉机、抽水机，这样的生产水平是包不了的。供给制是好事情，但供给制高了就要影响到工分值降低，有的地方一个劳动日只值一二毛，抵不上一个鸡蛋，这对调动农民积极性是有很大影响的。

所有制是农民生存的根本，要把农民积极性调动起来。首先要解决所有制。公社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为什么不以社为基础？因为队与队生产力不平衡，生产资料多的、好的，劳动力多的、壮的，收入就多一些，这叫富村；土地少的、差的，家具耕牛少的、差的，劳动力少的、弱的，生产水平低，收入少，生活水平也较低，这叫穷村。穷富差别是存在的。过去有，现在还有，要调动积极性就要承认差别。穷队贫雇农是有志气的，依靠自力更生为主，加上国家和大集体的支持，三五年可以赶上富队。大家都说，1957 年生产好，1958 年上半年最好，哪里来的？主要是由于 1957 年经过整风整社，保存了适合当前生产力的生产关系，加上总路线鼓励，所以，就大跃进了。1958 年下半年以来为什么搞得不好，主

要是因为损害了所有制，加上生产上瞎指挥，引起农民不积极，以至消极抵抗。所以要调动农民积极性，就要保持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保持大集体中的小自由。

从1958年下半年开始，就刮共产风，一平二调，收回自留地，乱并社队，又破坏了所有制，破坏了农业生产力，因而招致减产，这怪我们，一点不能怪农民。马克思讲过，我们要剥夺剥削者，但不能剥夺劳动者，这几年不少地方是剥夺了农民，剥夺劳动者，违反了马列主义的基本原则。对民族资本家我们都采取赎买政策，而对农民却采取剥夺手段，这是错误的。所以，要调动农民积极性，必须保持三级所有制，保持大集体下的小自由，反对共产风。

二要贯彻按劳分配政策，反对平均主义。共产主义是按需分配，共产主义初期还不能完全按需分配；社会主义阶段只能按劳分配。中央指出分配可以三七开，二八开，一九开，供给部分最多不能超过30%，供给多了就会降低工分值。现在看来，大部分地区只能实行一包二照顾，要贯彻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原则。这是马列主义在现阶段的分配原则。

三要保持等价交换原则，反对一平二调。现在社会所有制有全民所有，大集体、小集体所有，还有社员私有等，相互之间都必须贯彻等价交换。除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外，还要有一定范围的自由市场。贯彻了这三条，农民积极性就可以大大调动起来。

关于怎样才能发挥农民技术经验，也要有三条：

（一）小队要七权下放，就是六十条[1]中第27条明文规定的七权，即："在保证完成包产任务的前提下，它有权因地种植；有权安排农活；有权决定增产措施；有权管理本队选留的种子；有权调整本队的劳动定额；在不妨碍水土保持、不破坏森林的条件下，有权在本队范围内，开垦荒地和充分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土地；有权利用农闲时间经营各项副业生

产。”为什么要给小队以七权？因为农民是编在小队里，由小队排工，小队是直接组织和管理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农民是希望丰收的，你给了他七权，就可以发挥他的技术经验，并把瞎指挥的权给剥夺了。

（二）必须尊重老农、老圃，请老农当顾问，凡事同他商量，老农的经验是有科学价值的。我们技术指导站的同志主要是帮助农民总结经验，使之逐步提高，而不能主观主义地去瞎指挥生产。书本知识要和农民经验相结合，离开了当地实际情况，照搬书本知识，就是教条主义。

（三）必须事事经过试验，一切先进经验要第一步经过重点试验，第二步多点试验，第三步才可以大面积推广，一切外来经验的推广都要这样。

二、关于社队规模问题

这是六十条中的重要一条。其中规定社按原来的乡或大乡划；大队一般相当于1957年的高级社；小队相当于高级社时的生产队。这次划小社队规模，是主席下了决心，根据中央三个工作组到湖南、浙江、广东调查的材料，证明社队规模大了助长共产风，助长平均主义。六十条中对这一条写得很明确，就是因为情况明，决心大，解决问题。

社队规模为什么要划小？首先，应该认识到农业生产的特点。农业生产有三个基本特点：第一是农业生产的分散性。工业生产比较集中，一个车间范围小，产值很大；农业是一大片，一个小队一天看不完，即使每亩产2000斤还是那么一大片。将来能不能亩产万斤呢？有可能，但现在还不行。第二，农业生产是野外作业。工业是室内作业，外面刮风下雨关系不大；农业生产受自然影响很大，一半靠人，一半靠天，而且各种作物都有季节性。第三，农业生产是手工操作，现在使用拖拉机、抽水机的还很少。因为有这三个特点就决定了生产小队不能太大。

小队是管好生产、生活的基层组织单位，一般一个自然村一个队，大

的村分几个队，一般20—30户左右为宜，小的六七户的小村庄也可以自编一队。大了对生产不利，对培养干部也不利。大家知道人是用脚走路的，牛走路就更慢，如果小队大了，耕地离村庄远，则人畜下地来往费时，送粪下田，从田里挑回粮食、稻草，要费多少劳力？从培养干部来说，我们小队干部都是农民，一般小队长30岁以上为好，因为20多岁的人，解放前才十三四岁，这样自然他的阶级意识就不很明确，人情世故也懂得不多，不老练，生产经验也不足。一般以30—50岁的人当队长为宜，50岁以上看身体。这样的农民文化程度一般不高，如果管的范围大了就管不好，就要影响干部的培养。此外还有自然条件，乡村分散，山区许多小村庄，户数少，人口少，村与村距离又远，这样分散的村庄把他们勉强合在一起怎么行？从自然条件看，小队不能大，一个村庄编一个队，大村庄还要分几个队，有些山村只有一二户的，就干脆包产到户。

小队既然不能大，大队也就不能大，大队大了势必小队单位太多，不便管理，特别是大队大了，引起平均主义。这次主席讲：十二条[2]主要解决“调”的问题，六十条主要解决“平”的问题[3]。他说大队大了把富村穷村拉在一起，拉平分配，扩大平均主义，必然挫折农民积极性。

大队不能大，公社也就不能大。龙岩城郊公社差不多有半个县那样大，这样大的公社搞不好不能怪干部，而是范围太大，公社机构小，领导不过来。这是县委的官僚主义造成的。这次六十条规定，公社是各生产大队在经济上的联合组织，因此，现在公社应根据大乡来划，使各大队有共同的地理、经济条件，有共同的墟场，共同的交通运输，修水利、造林也有共同利益，以便于公社在经济上为各大队服务。此外还要看历史政治情况，以便于群众团结。龙岩照现在划为26个公社，我看是适当的，是适合于六十条所定原则的。至少10年不变，可能20年不变。

规模划小了，公社成为各生产大队的联合组织，是不是公社优越性没有了？向后退了？不是的。人民公社还是比高级社优越得多，所谓“一大

二公”，不是越大越好，而是和高级社比较而言。公社划小以后，还是比高级社大得多。公社比高级社优越，还在于公社是工农商学兵、农林牧副渔的综合企业，而高级社则是单一性的农业企业，今后公社还是可以搞社办企业的。公的方面，目前还有供给部分，至少保持一包两照顾[4]，公社还可以提取公积金，这是基本社有制的萌芽（当然今后几年要少提或不提）。社办企业要看情况慢慢发展，所以公的性质还是比高级社高。今后基本社有制是不是遥遥无期？不是的。过去要求三五年过渡太急了，过去有些社办企业实际不是社办企业（当然也有少数是社办的），而是从大队平调来的。因为工业利润比农业利润高，交通运输、手工业的利润也比农业高。将来社办企业积累要比大小队的农业积累快，有了公积金和社办企业，公社所有将来总有一天要大于大队、小队所有，当然不是三五年，而是十年以后甚至更多一些时间。农业从个体到集体，从小集体到大集体，再从大集体到全民所有制，这是必经之路。人民公社这种形式是中国党的创造，具有国际意义。我们过去三年付出了代价，就是太急了，产生了“平、调”。今后只要勤俭办社，正确地贯彻中央的政策，那么再有上十年或者更长一些，就有可能变为社有制。任何东西的发展都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因此那种说人民公社和高级社一样的看法是不对的。不能在很短时间内实现基本社有制，但将来一定是要实现的。到了全民所有制，公社还是存在的，那时县可能成立人民公社联合社，但即使实现了全民所有制也是下面共上面的产，不是上面共下面的产。

三、人民公社内部的几个基本制度

第一个制度是四固定。大队之下的小队是直接组织农业生产、管理农业生产的基层单位，因此小队的生产资料应该实行四固定。什么叫四固定？就是土地、耕畜、农具、劳动固定给小队。队与队之间由于原占的生产资料多少、好坏不同，劳力有强有弱，因此有的队穷，有的队富。生产

资料原来是哪个队的，还是归哪个队。彼此调剂要等价交换，并取得原队同意，这是保证三级所有，克服平均主义的重要措施，是克服共产风的重要制度。1958 年大跃进调整插花地，有的好地被调走了，现在要调整，应该调回来。但现在调回来会影响生产，可以推到秋后调回。但要防止现耕队把以后要调出的插花地多施石灰、硫磺，把土地潜力挖光，今年捞一把，到明年土质就瘦了。因此东肖社员讨论，要规定四条：（1）定量下石灰；（2）硫磺不能下；（3）规定割稻子时应留一定长度的稻根；（4）规定一定数量的稻草回田。这样规定后群众就安心了。四固定中耕牛是根本问题。现在还没有机器，耕牛是耕田的主要动力，两年来耕牛少了，有的缺很多，有的缺一部分。耕牛如何保养是个大问题。耕牛固定后要专人使用养护，要养用合一，谁养谁用。过去养用不合一，你养我用，我就拼命用，工分拿到了，耕牛累死了，养用合一就好了。

第二个制度是三包一奖，三包就是包工、包产、包成本。一奖是超产提成奖励。这是大队与小队之间建立正确关系，发展农业生产的一条基本制度。小队向大队把工分包下来以后，工分多做不补，少做不扣。产量包下来后，超产提成奖励，减产要赔。成本包下来后，资金用过了不报销，节省了不收回。这是按件计酬制度在农业生产中的具体运用。凡是手工业，不能按时计酬，都要按件计酬。农业怎样按件计酬呢？就是三包。农业生产是手工劳动，是野外操作。土地一大片，不可能像手工业生产在厂房里按件计酬，而只能包产。三包一奖是建立大、小队正确关系的基本制度。是经过 1956 年、1957 年整风整社运动总结起来的良好制度。

三包的关键是包产指标的高低问题。过去有的包产指标很高，明明只能产 400、500 斤，一定要包 800、1000 斤，造成无产可超，无成可提，因此社员积极性就调动不起来。六十条规定包产指标要适当，要真正留有余地，就是叫人家有产可超。福建、浙江、湖北等省都以上一年实收产量为基础，如去年 600 斤就包 600 斤，800 斤就包 800 斤。一包亩产，二包

总产。一般包产应以正常年景的产量作基础，去年年景正常就照去年包，一般地说，按1956年、1957年最好，但农民不敢包，因为现在劳动力弱了，肥料、耕牛少了，今年大多数地方包产指标比1960年实产高一些是合理的。

包工怎么包？按各小队所管土地，这些土地在一年中犁、耙、插秧、耘田、除草、收割等按定额要花多少劳力就包多少工分。包工以后，磨洋工，工分超过不补，在提高了工效之后少做工，也不扣。现在有的地方提倡全面三包，就是不但包粮食，还包经济作物、副业等。现在六十条规定除包产之外，允许各地组织开荒，开荒收入不包产，谁开归谁。有人主张开荒土地三年之内不包产，三年后包产，提二三成给大队，这个办法值得各地研究推广。

第三个制度是定额到田，层层包工，搞劳动定额，层层建立责任制。定额就是按一个中等劳力，一天所能完成农活的数量、质量定工分，如犁一亩田是10个工分还是15个工分，看情况。定额之后，小队包工到组，组向小队按小段作业包工。责任到组或是责任到人，这样和大兵团作战比起来，劳动效率大大提高。大兵团作战是最愚蠢的办法，是发疯，完全破坏了生产责任制，浪费劳力，一定要责任到组到人。过去小组长要天天派工，不好，现在好多地方五天一派工。派工以后，只要做完所包农活，经小队验收就发给工分，你何时做任你自由。这在广东叫“死任务，活时间”，这个办法很好，群众很拥护，大大提高工效，一人顶二人。这样实行后，可能会产生抢工分不顾质量的情况，为了防止这种现象，又采取一种办法，如定额是10个工分，先给8个工分，验收后质量好的再给2个工分，不好的，就只能拿8个工分。

第四个制度是分配制度。六十条规定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供给不超过30%，工资不低于70%。这个规定是为了贯彻按劳取酬的原则，保证工分值不降低。1956年、1957年工分值高，现在降低了，有的地方一

个劳动日除供给外，只能分到几角钱，甚至几分钱。原因，一是瞎指挥造成减产，二是供给多了，工资少了。工资少了就不出工，有的社员讲，做几天工不如老母鸡下一只蛋。现在有的地方按三七开，不可能就二八开，或者一九开，这样就不能实行供给制，而只能实行一包两照顾的办法。现在看来大部分地方是要采取一包两照顾的办法。龙溪地委规定按1957年水平，如三七开后工资部分不少于1957年，就维持粮食供给制或半粮食供给制，如低于1957年就不搞三七开，而搞二八开或一包两照顾，这个办法明确。各大队可根据自己情况确定比例。

现在看来龙岩地区可能大部分采取一九开，一包两照顾，这比过去高级社是好得多。过去只提2%公益金，照顾不了。现在多提些，好照顾了。至于哪些人该照顾，哪些人不该照顾，照顾多少，由社员民主评定。有些地方提出，地主、富农不能享受供给制，这是正确的、合理的。龙岩后田就是这样。分配制度按劳取酬就必须评工记分，应按所做农活，完成定额情况记工分，不能按日记工。为了调动社员积极性，除在工资上保证多劳多得外，还应该在口粮上多劳多吃，按全劳力、半劳力所定口粮标准，以一部分作为基本口粮，另一部分作为劳动口粮，按各人所作工分分配。

第五个制度是食堂问题。食堂在高级社时期就有了，现在看来这个问题很大，办得好的有，但很多地方办不好。这和口粮少，蔬菜少有关。有的食堂，社员住地很分散，要跑很多路，端一钵饭回来，自己还要煮，反而不便。广东农民讲十二条，条条好，就是食堂这一条不好，要求中央“通融办理”，现在六十条就“通融”了。办食堂是家务劳动社会化，可以解放妇女劳力。这一条肯定是好的，将来也必定要走这条路。但要办好食堂不是一句话就能办好，同时还要看设备，如用水、煤炭、烧柴等问题能否解决好？现在大部分地区可能办农忙食堂和一部分人的常年食堂。参加食堂一定要自愿，吃饭这事绝不能强迫。广东有些地方办三种食堂，一

种是农忙食堂，一种是部分人食堂，还加个高级食堂，像饭馆一样，这种食堂要实行企业化。

第六个制度是社员小自由小私有。这一条很必要。这不是资本主义，而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补充。但目前有的地方社员私人开荒过多。社员开荒多少，可由大队规定。大体上社员开荒的数量，一般相当于原有自留地。要有个限制，不能过多。但今年可以自由一下，暂不限制。

第七个制度，家肥收购制度。现在化肥少，要靠农家肥，家肥要规定任务交多少，完成任务就算了。家肥要过称，按质论价，现金收购。集体积肥料可以记工。

第八个制度是征购任务一次定。即把每年各大队所负征购任务和统销任务一次定死，由大队总包下来，再分别包到小队，以后一般丰年增产不增购，一般灾荒年减产不减购。但是特大荒年要斟酌减免，大丰收年则适当多购一些。按增产部分多购二成、三成，最多四成，这样便于各小队自己安排计划，也便于调动社员生产积极性，社员也会同意的。

四、当前开展春耕生产有关的几个问题

目前正值春耕大忙，总的方针应以宣传贯彻六十条，彻底反“五风”[5]，调动群众积极性，以便安定人心，推动当前春耕生产为中心，因此，必须解决好下列几个问题：

（一）迅速解决社队规模问题。因为要发展农业生产，必须充分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社队规模太大了，继续把穷富拉平分配，就会影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因此，只有迅速克服平均主义，把社队规模定下来，才能安定人心，搞好当前春耕生产。根据广东、龙溪一带情况看，社队体制一定下来后，社员情绪很高，敲锣打鼓，连夜出工，大闹春耕。因此，我的意见，社队规模的调整越快越好。为了划而不乱，可先划公社、大队，公共财产暂时不分，插花地暂时不调整，等秋后再搞。至于小队目前正值大

忙，可暂不调整，等农忙过后再划。但小队规模过大包产包不下的，可以先包产到生产小组，以后即以小组作为生产小队。关于社队干部问题，可以先指定人代理，以后再由社员来选举，这样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二）彻底退赔，肃清共产风。根据初步了解，龙岩退赔已搞了几个月，但还不够彻底，特别是山林问题，没有很好退赔，群众还有意见，必须继续赔退，群众才会真正相信我们，打消怀疑顾虑，也只有这样，才能更好教育干部。因此，必须彻底搞好退赔。该退的要坚决退，该赔的坚决赔，有原物的退还原物，无原物的要折价赔偿，折价过低的要重行估价，没有钱退，要打条子。

（三）关于公粮税收问题。有地区税重了，达20%以上，现在看来，最多不超过10%为好。粮价问题，去年中央用奖励办法把它提高了10%，今年再增加10%，明年还要增加。过去地区之间粮价也有差别，今后在一个县之内，不分近郊、平原、山区，都应该一个价格。山区交通不便，运费应由国家负责。至于县与县之间，和邻区之间的粮价问题，也应提出合理调整意见向上级建议。

（四）关于农产品收购问题。根据广东、汕头、龙溪等地情况看，对二类物资（包括猪、鸡、鸭、水果、土特产等）的收购，规定了很多粮食补贴的办法，这样执行，国家哪里来这样多粮食呢？收购生猪、蛋品、茶、纸、木炭等补贴一点还可以，其他与粮食关系不大的，则不用粮食补贴，否则还是要向农民增购粮食，追加任务。产粮区的农民对此有意见，他们说："什么都补贴粮食，我们种粮食的又补贴什么呢？"那么，收购不起来，怎么办？可以采取分派任务的办法，首先经过协商，把任务定到大队、小队及社员个人，以后完成了任务，多余产品由他自由处理，自己吃、送人、拿到自由市场上去出卖都可以。我相信，只要把任务定得合理，加上政治工作和收购政策，是可以收得起来的。

（五）林区生产问题。现在有些地方山林，由于外地来的专业砍伐队

盲目砍树，树木不论大小好坏，一律砍光。专业队砍伐不经原所有大小队同意，作价又低，有些未付价款，这样就破坏了山林所有制，对农民造林积极性影响很大。群众看到采伐队乱砍，他也乱砍，火烧山也无人管了。这个问题很严重，不但影响到林区人民的生产生活下降，城区烧柴、木炭供应紧张，而且影响到水土保持，将来山光水尽，水源也成问题。造成这一问题，与木材采伐任务太大，也有关系，应注意解决。但是，更重要的原因，是林权问题没有很好确定，必须按高级社时的规定，是哪一队的仍归哪一队，今后如要砍伐，必须经过双方议价，并提出砍伐的办法，同时砍伐要有本地人参加，征求当地群众的意见。对过去乱砍伐的应作价赔偿，退赔兑现的钱，也应迅速发下去。至于靠近乡村的小片林木，应交给小队经营，实行三包。过去由于砍伐和运输没有很好配合，烂在山上、路边的木材不少，造成很大浪费，林业部门应很好研究一下，把砍伐、锯材、运输三者结合起来。

（六）手工业问题。中央提出准备恢复过去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目前正在摸底，还未正式确定。手工业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如当前农具不足，原因是原来在农村的小农具厂和铁木厂，合并的合并，集中的集中，生产受了影响，看来必须迅速进行技术工人归回原大队制造农具，支援农业生产。有些手工业工人，如原材料不足，一时解决不了的，可采取临时放假的办法，给他回去生产，要的时候再来。

（七）关于商业体制问题。中央已决定在公社之下，恢复供销社，中央最近会有文件下达。财贸部门可研究一下，先在人民公社恢复供销社，城市商业局可指定专人管理服务部门把理发、缝补、修配等服务行业先抓起来。现在很多商店都关门了，就是几间开着的，也是看的人多，买的人少，售货员没事做。对这些商店，可否摸一下情况，留一二人看门，其余的下去支援农业生产，或给他们临时放假回去自己搞春耕生产。

（八）压缩城市工矿人口。现在全国人口达六亿八千五百万人，1957

年全国六亿五千万人，农民五亿五，城市一亿，农村五个半人供应一个城市人口。现在城市一亿三千九百万人，农村五亿四千多万人，将近四个农村人口供应一个城市人口。龙溪专区是四个半人供应一个城市人口，龙岩专区是三个半人供应一个城市人口。这样，当然农产品就紧张了，因此还应继续压缩城市人口，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继续精简机构，把不需要的这些人，放假回去参加生产，工资照发。山西省决定在县城和农村中学放假七个月，有的地方提出放假半年，各地还可研究一下。城市人口多了，农村搞农业生产的人就少了，但城市供应任务却增加了，从而增加了粮食征购任务。如永定的征购任务是2100万斤，金砂农民算了一下，即使今年超一些产，除了征购，每人每月只有25斤原粮。群众说，25斤光人吃还不够，哪有办法养猪、养鸡、养鸭？以后你们也别吃猪肉、吃鸡、吃鸭了。因此，城市人口包括机关、学校、商店、工厂还要继续压缩，有的改行回乡，有的放农忙假，回去参加生产，增加社会财富。现在业务留一部分人负责维持。

根据记录稿刊印

注　释

〔1〕这里的“六十条”，是指1961年3月中共中央在广州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制订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

〔2〕“十二条”是指中共中央在1960年11月3日制定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共12条内容。

〔3〕“调”的问题和“平”的问题，是当时人民公社化以后刮“共产风”的一种表现，也称“一平二调”，“调”是指公社以行政权力对各生产大队、小队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无偿调拨，“平”是指平均主义。这两种“左”的风气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造成很大危害。

〔4〕一包两照顾，即包“五保户”，照顾人多劳力少的困难户和劳力有病伤的困难户。

〔5〕“五风”是指人民公社化以后农村中出现的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对生产瞎指挥风。

解读：在调查研究中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1961年3月，邓子恢出席了毛泽东在广州主持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这次会议制订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农村六十条（草案）》。会议结束以后，邓子恢响应毛泽东关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号召，带领一个工作组，返回福建家乡进行农村调查，同时宣传《农村六十条（草案）》，听取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意见。

1961年3月29日，邓子恢从广州出发，4月3日到漳州，在漳州近郊农村作为时10天的调查研究以后，于4月15日到达家乡龙岩。他在龙岩前后21天，继续进行深入的农村调查，参加各种座谈会，到农村的田间、食堂、社员住宅访问考察，与一些他熟悉的老农个别交谈。他所带领的工作组对三个生产大队做了调查研究。在此期间，邓子恢在中共龙岩地委、龙岩县委以及他家所在的东肖公社做了多场报告，返回北京以后于5月13日又专门向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写了《关于龙岩调查》[1]的报告，对农民普遍关心的问题和《农村六十条（草案）》没有解决的一些问题，阐明了自己的见解。

本书发表的《依靠农民发展农业生产》，是邓子恢在龙岩调查期间，于4月23日、4月24日在龙岩地专机关党员干部大会上的讲话记录。这个讲话共五个部分，其中第一、二、三部分是邓子恢返回北京以后写的《关于龙岩调查》的基础。特别是这个讲话第二部分“人民公社内部的几

个基本制度”，涉及人民公社体制八个方面的问题。即关于土地、耕畜、农具、劳动“四固定”；三包一奖；建立生产责任制；分配制度；公共食堂；社员小私有；家肥收购；粮食征购。这八个问题，正是当时人民公社体制方面需要调整的一些主要问题。邓子恢对这些问题阐述了自己的观点。现就这个讲话记录并结合《关于龙岩调查》的相关内容，对邓子恢当时的主要思想和理论主张作简要的介绍。

邓子恢在龙岩的调查，与他先前在其他各地的调查所得到的情况基本相同，主要问题是农业生产力下降，农产品产量连年下降，农业生产发生严重困难，农民对党的某些政策不满。其直接的结果是农民对于发展生产没有积极性。农民越没有积极性，生产就越差。如此反复循环，农业生产每况愈下。

在邓子恢看来，影响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的原因是不懂得农民是农村生产资料的主人和掌握农业生产技术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我们的干部不是尊重农民权益，不是依靠农民种地，而是剥夺农民，生产上瞎指挥，极大地伤害了农民的积极性。他认为，恢复与发展生产的首要任务是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为此必须解决三个问题。

第一是要解决包括土地、农具、耕牛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问题。生产资料是农民的命根子，“一大二公”、“一平二调”、“共产风”和瞎指挥，破坏了农村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损害了1958年以前大集体当中小自由的所有制。邓子恢这样说：“1958年下半年以来为什么（生产）搞得不好，主要是因为损害了所有制，加上生产上瞎指挥，引起农民不积极，以至消极抵抗。所以要调动农民积极性，就要保持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2]保持大集体中的小自由。从1958年下半年开始，就刮共产风，一平二调，收回自留地，乱并社队，又破坏了所有制，破坏了农业生产力，因而招致减产。这怪我们，一点不能怪农民。马克思讲过，我们要剥夺剥削者，但不能剥夺劳动者。这几年不少地方是剥夺了农民，剥夺劳动者，违反了马

列主义的基本原则。”[3]

邓子恢提出必须解决的第二个问题是“要贯彻按劳分配的政策，反对平均主义”。他认为这一阶段还不是共产主义，只能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虽然《农村六十条（草案）》规定的分配制度是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供给部分不超过30%，但是邓子恢在调查中发现，大部分群众不赞成供给制，保留这部分供给制不仅降低了工分值，而且助长了懒汉思想，影响了农民劳动积极性。然而“干部不敢公开讲，怕将来反右倾”。邓子恢将此情况向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做了报告，建议取消供给制，保留“一包两照顾”，即包“五保户”，照顾人多劳动力少和劳力有病伤的困难户。[4]

邓子恢提出的必须解决的第三个问题是“要保持等价交换原则，反对一平二调”。他认为，我国社会的生产资料有全民所有制、大集体和小集体所有制，还有社员私有等，相互之间都必须遵循价值规律，贯彻等价交换。在商品流通领域，也应当遵循这一规律，“除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外，还要有一定范围的自由市场”[5]。

邓子恢在上面提出的解决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问题，其核心是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体制以及由此造成的平均主义。这不仅涉及基本核算单位，而且还有一个人民公社“三级所有”中每一级规模的大小问题。社队规模越大，平均主义越严重。毛泽东在纠正人民公社“左”的错误的过程中，已经发现了这一问题，并多次提出压缩社队规模的意见。广州会议通过的《农村六十条（草案）》虽然提出人民公社各级规模不宜过大，但未作具体的规定。

邓子恢一到龙岩，就听到干部群众反映社队规模过大，要求重新划分，但对于如何划分和规模大小的标准却意见不一。经过调查，他获知20万多一点人口的龙岩县，1958年公社化之时按原来的大乡为单位成立26个公社，1959年合并为13个公社，1960年春又并为7个公社。其中城

郊公社由原来7个公社合并而成，社员达5万多人。由于公社规模扩大，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规模也相应扩大。邓子恢得出结论：社队规模过大“不仅大大增加了管理上的困难，而且把穷队富队勉强凑在一起，大大增长了平均主义，大刮共产风，破坏了三级所有制，打击了农民生产积极性，这是造成二年来龙岩农业大减产的重要原因”。[6]

邓子恢看到群众的要求迫切，就以自己的家乡东肖为试点，展开重新划分社队的工作。在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的基础上，龙岩全县划为27个公社，每个公社大约划分为20个生产大队，每个大队的规模大致相当于原来的高级社，约100户左右（最小的两个大队因为地处偏远山区，只有18户和11户）。生产队的规模也相应缩小。根据当地干部群众的意见，邓子恢建议每个生产队控制在20户左右，也就是相当于50年代合作化时期初级合作社的规模。他认为按照这样的规模，“对克服平均主义，对发展生产是有利的”。至于偏远只有一两户居民的小山村，“可采取包产到户的办法”。[7]

在龙岩调查期间，邓子恢在解释和贯彻《农村六十条（草案）》的同时，对《农村六十条（草案）》中他认为存在着某些不足和农民反映特别大的一些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调查。其中比较突出的是“三包一奖”、自留地和公共食堂问题。

“三包一奖”指的是由生产队向大队包工、包产、包成本，超产奖励。这是邓子恢早在农业合作化时期总结群众经验积极推广的生产责任制，《农村六十条（草案）》继续肯定和推行这一制度。但邓子恢在龙岩调查中发现，作为承包方的生产队对此制度提出了新的意见，他们都迫切要求“包死产”，“即实行三包、全奖、全赔。各小队按包产任务，照国家规定标准，留足口粮，按需要留下种子、饲料之外，国家需要征购多少，一次议定，以后增产不增购，减产不减购”。[8]邓子恢完全赞同农民的这种要求，认为实行这种制度可以高度发挥农民积极性，对农业增产大有作用。

另外，“三包一奖”的奖励部分，邓子恢原先主张七八成归生产队，二三成归大队，以使调剂余缺。实际上，大队提成，还是保留了平均主义的尾巴。生产队为尽量减少被大队提成，就千方百计瞒产，而瞒产又属非法行为，反而增加生产队干部的顾虑，以致产生浪费。考虑再三，邓子恢改变原先的主张，向中央提出：我过去主张超产提成，“现在我赞成全奖全赔”，把超产提成改为全奖全赔，三包改为四包，即包工、包产、包成本，再加上一条包上调。他认为“这是适合于农业生产特点，又适合于公私两利的一种先进制度”。[9]

关于自留地，《农村六十条（草案）》规定可以给社员分配占当地耕地面积百分之五的自留地，也允许开垦零星荒地。邓子恢在龙岩调查中发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在给中央的报告中提出，在一些地少人多的地方，虽然划百分之五耕地给社员，但人均还不足2厘地，建议这样的地区应允许超过百分之五。有些自留地少而荒地多的地方，应允许社员多开荒地，不要加以限制，至少应允许社员开荒的面积相当于现在的自留地。

食堂问题关系到每一个农村家庭的生活，是最受农民关注的问题。邓子恢一行从漳州赴龙岩，刚到龙岩县境就有许多群众反映这个问题。他感到这一问题不能等闲视之。他在《依靠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报告中，对这一问题已经涉及，但是还没有形成明确的意见。不过他强调了一点，这就是“参加食堂一定要自愿，吃饭这事绝不能强迫”。然而在回到北京以后，他在向中央报告的10个问题中将此列为第一个问题。根据农民的反映，邓子恢把农村公共食堂存在的弊端归纳为五个问题：浪费燃料；浪费人力物力；增加社员负担；食堂工作人员和大、小队干部普遍多吃多占；克扣社员口粮和其他副食品、日用品。有鉴于此，邓子恢得出结论：“在目前粮食和副食品供应紧张的情况下，办食堂成为妨碍农民生产生活的最大障碍”。他向中央提出，“在目前口粮紧、副食品缺少的地方，食堂应该全部停办”。[10]

邓子恢提出的这些问题，突破了《农村六十条（草案）》的有关规定。当时，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中央高层领导也全都在全国各地进行广泛深入的农村调查，他们在调查研究当中也发现了与邓子恢提出的相类似的问题。1961年5月21日至6月12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中央工作会议，对《农村六十条（草案）》进行补充修改，形成《农村六十条（修正草案）》。

邓子恢参加了这次会议。他在漳州、龙岩等地的调查中所提的关于公共食堂、取消供给制、增加社员自留地和扩大开荒等方面的建议，都被新修订的《农村六十条（修正草案）》所采纳。

但是邓子恢所提出的最为重要的建议，即把基本核算单位由大队下放到生产队，以及与此相关的“包死产”和全奖全赔的意见，没有被采纳。究竟是何原因？或许是由于这涉及人民公社体制的重大问题而一时难以决策，或许是人们以为这是对社会主义的一种“倒退”而不敢触及，或许是人们一时尚未认识到这一变动的重要价值而不予置理。

注 释

〔1〕该报告发表于《邓子恢文集》，人民出版社1996年出版。

〔2〕邓子恢在此之前尽管主张并向中央提出以生产队为基础，但由于中央尚未作出正式决定，因此他在这里所说的“队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仍是指生产大队为基础。

〔3〕见本书邓子恢：《依靠农民发展农业生产》，1961年4月23日、24日。

〔4〕参见《邓子恢文集》，第533—534页，人民出版社1996年出版。

〔5〕见本书邓子恢：《依靠农民发展农业生产》，1961年4月23日、24日。

〔6〕《邓子恢文集》，第544页，人民出版社1996年出版。

〔7〕《邓子恢文集》，第547、548页，人民出版社1996年出版。

〔8〕《邓子恢文集》，第536页，人民出版社1996年出版。

〔9〕《邓子恢文集》，第537、538页，人民出版社1996年出版。

〔10〕《邓子恢文集》，第529、530页，人民出版社1996年出版。

（蒋伯英）

关于九湖公社林下大队的调查报告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小平同志并转中央主席：

四月间，我部王录同志[1]率一个工作组，随我到漳州南乡九湖公社[2]，作了调查工作。该公社是柑橘高产区，但这几年柑橘产量大大下降，柑树毁坏很多，原因主要是公社太大，公社对果树所有上作了平均调整，柑橘生产上由专业队统一管理，分配上严重的平均主义，再加上商业部门对柑橘采购数量上漫无限制，购价又低，这实际上存在不等价交换，侵犯了集体所有制，据说九湖这种情况在水果产区带有普遍性，值得各地注意。兹将该调查报告送上一阅。可否印发中央会议同志参考，望考虑！此致

敬礼

邓子恢

五月二十三日

附调查报告

对九湖公社林下大队的调查

九湖公社是龙溪的一个水稻产量较高，又盛产柑橘、荔枝的公社，闻

名全国的福建水仙花，也出产在这里，我们在这里对林下大队几年来的生产、分配、所有制和社员生活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以及目前干部和社员的要求等问题，作了为时十天的调查。

一

九湖公社共有7300户，35000人，拥有水田29700亩，旱田6300亩，柑橘和菠萝、桃李等果园27200亩，每人平均粮田一亩左右，果园七分左右。

全社公社化前为两个半大乡，再前是十几个小乡，公社化后划为十二个大队，其中九个大队经营着较多的果树，其余三个大队以经营粮食作物为主。工作组作调查的林下大队和所属的秀潭、大浦生产队都是果树比较多的。

林下大队共有665户，2900口人，12个生产队，每个生产队大体上都是一个自然村，全大队共有水旱田3000亩，果园1800亩，每口人粮田一亩略多，果园六分左右。

林下在1955年是一个小乡，当时有九个初级社，1956年并为一个高级社，1958年成为公社的一个大队。由初级社并为高级社的时候，为了使各生产队的耕地、果园连片，并使各队经营的果树比较平衡，除了调动了土地、耕牛以外，还把果树作了一次“大拉平”。从这时开始，干部和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受到了挫折。1956年、1957年两年，情况还好，而后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严重起来，加上自然灾害的袭击，生产一直走着下坡路。

在生产上首先遭到破坏而严重减产的是柑橘，九湖公社历年出售给国家商业部门的柑橘数量是：

1957年	97,000担
1958年	76,000担

1959 年	32,000 担
1960 年	16,000 担

林下大队历年的出售量是：

1957 年	18,000 担
1958 年	11,000 担
1959 年	5,500 担
1960 年	4,900 担

秀潭生产队，柑橘生产较好，但三年来也一直没有恢复到原来的产量。该生产队历年出售量是：

1956 年	1,630 担
1957 年	1,983 担
1958 年	1,000 担
1959 年	1,000 担
1960 年	1,000 担

大埔生产队，下降得就更加严重，该生产队 1957 年出售给国家的柑橘是 1600 担，去年只有 300 担。干部们反映，还不如过去一户卖得多。

给社员留下自食的柑橘，也是逐年减少的。计：1957 年每人 40 斤，1958 年 15 斤，1959 年 8 斤，1960 年每人只有 4 斤。在社员自留果的分配上，历年也是平均主义的，不管各生产队柑橘树多少、有无，与产量多少，一律按人口分配。

这里生产的柑橘主要是芦柑，据说是蜜柑当中最好的一种。栽培的技术要求较高，树质比较娇弱，一般的树树龄只有二三十年。并且需要的水、肥料和加工次数都较一般果树为多。几年来，由于管理不善，缺乏肥料，柑橘树的死亡是比较严重的，1956 年全队社员入社柑橘面积为 758 亩，现在已降为 504 亩，有几个生产队的柑树已经大部分死亡了，老树不断死亡，新树栽种极少。

荔枝树大部分都是五六十年以前种植的，树质泼壮，破坏较少，产量也大体上维持了原有水平。但新树同样栽种极少。

果树生产历来是当地农民的现金收入的重要来源，在总收入当中，水果与粮食各占40%左右，其余为畜牧业与副业的收入。

粮食生产，几年来也一直没有恢复到1956年、1957年的水平。全队历年的稻谷产量是：

1956年	2,608,000斤
1957年	2,739,000斤
1958年	2,122,000斤
1959年	2,140,000斤
1960年	2,100,000斤

这个大队在畜牧业生产方面，在过去也是比较高产的，现在也是显著下降的。例如：

耕牛：

1957年	550头
1958年	420头
1959年	450头
1960年	281头
1961年	241头

猪：

1957年	1,100头
1958年	1,700头
1959年	950头
1960年	580头
1961年	350头

秀潭生产队31户，1957年养猪70头，现在只有6头。大埔生产队

41 户，1957 年养猪 146 头，现在只有 10 头。

由于各项生产的下降，社员的消费水平也是逐年降低的，每个劳动日由 1956 年的二元六角五分，到 1960 年降为五角左右（包括供给部分，下同），每人平均收入由 130 元降为 60 元，口粮指标由 540 斤降为 300 斤左右。

二

中央十二条政策[3]贯彻执行以来，社队两级无偿上调的物资，已赔退过半。三包和四固定[4]都已落实，小麦超产奖励最近就要兑现。社员已经在自留地上收获了菜蔬和烟叶，另外每户还开垦了七分到一亩左右的荒地，大部分已经种上了木薯、地瓜和杂豆。干部作风有了很大的转变，瞎指挥的现象已很少见，多数干部都能和社员在一起劳动。生产队的干部和社员经常在一起讨论和决定生产和生活问题，民主生活活跃，干部和社员的积极性也逐步地高涨起来。

在这些问题逐一解决之后，现在，人们的思想转向果树问题，迫切要求帮助他们解决果树占有和分配上的“大拉平”问题。干部和社员都认为这是妨碍生产发展的一个病根。

大埔生产队的队长说：“30 多亩好柑橘调走了，30 多亩好荔枝调走了，社员天天埋怨干部，干部也没有办法领导。”

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现象，不光表现在果树的调动上，同时也表现在分配上。从 1960 年的分配来看，各生产队上交大队的纯收益（即大队扣掉了各生产队的生产费、管理费、农业税、水果特产税和公积金、公益金以后，上交大队的纯收益），和分配回生产队的工资、奖励和粮食等等，各队之间，有很大差别，例如：

秀潭生产队上交大队的纯收益，每个劳力平均 269 元，每人平均 109 元。分配回到生产队的每个劳力平均 169 元，每人平均只有 61 元。全生

产队的劳力共有59人，146口人。

大洋生产队上交大队的纯收益，每个劳力平均149元，每人平均49元，而分配回来的每个劳动力174元，每人58元。全队共有劳力138人，人口则有414人。

类似秀潭的生产队还有莲花、墟底、下厝三个生产队，类似大洋的还有高塘、庵山两个队。

秀潭生产队一向生产较好，但收入逐年减少，干部、社员最为不满。大队干部说他们好闹，“一有风声就想闹独立”。“经常闹本位”。大队干部还说：“大埔、九甲等几个生产队，以前都是富村，现在变穷了，大洋、高塘、庵山几个穷村，虽然沾了别人的光，也没有富起来！”

他们又说：“在以前，人们借债买柑树苗，千方百计地种柑橘，大洋村解放时只有2亩柑橘，到高级化以前发展到70亩。庵山解放前一亩也没有，也发展到30多亩。现在呢？他们不光不种新的，老的也快死光了。”

这个大队几年来因为这些原因，由9个生产队分成12个生产队，还没有一个单位搞成“独立核算”的。但在别的几个大队里，独立核算闹得相当厉害，也变动得很频繁。例如：

林内大队，1956年并为一个高级社，1957年各生产队闹分成11个独立核算单位，自负盈亏，1958年公社化又合并起来，1959年春又闹，又分成11个，1960年春又合并。

院后大队、九湖大队和前山大队，六年以来，也都是一年合并，一年分开，合分各三次。

梅溪大队，柑橘最多的下尾生产队，1957年分出去，1958年又并进来，现在柑橘大部分死亡了。

新塘大队，柑橘、荔枝最多的是龙虎庵生产队，1957年分出去，1958年又并进来，柑橘也死亡大半，现在还在闹独立。

水仙生产地蔡板生产队，200 多户，1957 年以来就闹独立核算，没有被批准，水仙花的生产一直在下降。

林前大队，高级社合并，1959 年分为五个独立核算单位，1960 年合并，现在正在闹，现在已批准木棉生产队一个单位独立核算，但其他几个队还在闹。公社党委书记说："看起来要分成四个才能过关。"

全社只有蔡坑大队比较稳定，全队 902 户，四个自然村，三个大村果树和其他收入比较平衡，领导比较强，群众觉悟高，几年来果树面积还有扩大，水果生产维持了原有的水平。

三

怎样解决这个问题呢？现在提出来的办法，大体有下列几个：

一个是把包产搞好。包产指标多留一点余地，使生产队有产可超，包的时间长一点，四年、六年以至八年不变。这样办可以保持社、队规模不变，波动较小，社、队干部都比较易于接受。但大队干部说，这种办法也有很大的矛盾，就是那些原来柑橘树多，一部分调给外村，或者原有果树已死了很多，实行这样的办法，自己也得不到多大利益；另外，粮食作物多的生产队也要反对，他们觉得柑橘多的超产多，自己吃亏。林下大队管柑橘的大队长说："几年来弄包产，弄得头都昏了，也弄不好，柑橘产量很不稳定，很难包，包高了生产队赔不起，包低了他们得利益又太大！"

对于新栽的果树，采取包工、包成本和包树苗长得好。但各生产队谁也不愿包，因为得不到什么好处，不肯加工加肥，小苗没有保证。如果把新栽的果树都归生产队所有，生产队就偏心新树，不爱老树，过几年老树都死了，大队就没有柑橘了，到五六年以后，收归大队再包产，大队又失掉了信用。

另一个办法是大队只包粮食，荔枝、柑橘下放给生产队。这种办法，大队干部觉得矛盾最大，他们说：过一二年粮食缓和下来，生产队干部就

要偏重柑橘，不关心粮食了，因为粮食要交大队，柑橘是他们自己的。

还有一个办法是成片的柑橘，由大队组织专业队经营，零散的归生产队经营。但专业队占用一批劳力，生产单调，忙闲不能调剂，又和生产队争水、争肥料。全社只有蔡坑大队的专业队搞得好，别的队还没有取得成功经验。

最后一个办法是各生产队变成基本核算单位，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觉得这种办法对发展柑橘有利，有的同志说："水稻、柑橘、荔枝、老树、新苗都是他们自己的了，他们就不分亲生子和别个的儿子了，肯定各样生产都会发展得快。"

但是，对这种办法，大队干部是顾虑较多的。首先一个是："各生产队的收入就要悬殊，穷富不能调剂。"另外，也有一些实际困难，如：调动了的果树是否要归还原队，调走死了的怎么办？在目前粮食困难的情况下，这样做生产队是否愿意往柑橘地上加工、加肥料？有人说："现在肥料缺，柑橘下放到生产队，死得可能更快。"另外，这样办，是不是"倒退"，是不是"右倾"等等。

生产队和社员们的情绪，显然不同，秀潭生产队的干部和社员说："如果我们自己经营，保险五年就能大发展，一年生产20万斤柑橘！"大队党支部书记说："别看大洋是个穷队，如果分开，有几年的功夫他们也能赶上来。"

我们认为，类似九湖、林前、林内、院后与梅溪、新塘的一些生产队所提出独立核算的要求是正当的。因为，在这种特种技术作物产区，由于各村的占有和收入本来悬殊较大，栽培柑橘等果树和特种作物的技术要求比较高，各村技术水平高低不一，耕作十分细致，各业生产的配合十分紧密等特殊原因，除了像蔡坑那样几村收入比较平衡而又搞得较好的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大队以外，一般地说，社、队规模应该比产粮区要小一些，小巧灵便，使社、队规模、体制与这种特种技术作物的生产相适应，并真正

地照顾到原来各村的占有和收入状况。如果大体上以现在的生产队，即原来的自然村为单位，建立成为公社，以现在的公社建立成为区委，那么，上下都不必作较大的变动，既有利于发展这些特种技术作物的生产，又有利于劳动人民之间的团结，可以更好地调动干部和农民的积极性，同时，也更加便于党的领导。无疑，在这种特种技术作物的地区，对生产力将是一个大解放。

同时，不管是采用哪种办法，由各生产队调出的果树，都应该归还原队，调出以后死了的，要归还原来园地。体制合理调整以后，最好要确定一个较长的时间，如20年、30年内不加变动，只有这样，才能使各队心平气和而又放心大胆地去扩大果树和其他技术作物的生产。调动的粮田，除了各队为便于耕作自愿调整的插花地以外，也应该归还原队。

国家商业部门收购柑橘的办法，也应当作适当的改善。最好的办法是采用定期合同制，把每年收购的数量一次定死，定购的数量要适当降低，真正留有余地。各生产大队按定购合同交售柑橘，商业部门按合同供应化学肥料和其他的生产资料。生产大队完成定购合同以后，剩下来的柑橘，可以自由支配。如果柑橘丰收生产大队愿意多卖柑橘给国家商业部门的时候，可以另订合同，多售部分，应适当提高价格，并增加化学肥料，或者给予一部分粮食，作为奖励。

另外，不管采用哪种办法，都需要首先由干部和群众作充分酝酿和讨论，防止由上面或少数人草率地决定了，而后因为考虑不周或发生其他问题，又作变动。力争酝酿讨论成熟一些，问题处理得更加合理一些，使能更好地调动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

最后，除了体制问题或所有制问题以外，经营管理问题，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必须充分发挥生产队和作业组的主动性，继续克服瞎指挥生产的偏向，使生产队和作业组能够主动地安排粮食作物和果树、技术作物的耕作时间，在用水、用肥和投工等方面进行统筹兼顾。

这些生产队，每年为国家提供大量的商品粮食，又提供大量的名贵果品等等换取外汇的物资，有关部门应当帮助他们解决肥料的困难，在商品肥料方面，给予适当的照顾，以便加速各项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这样，对国家、集体和群众都是有利的。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
中共福建龙溪地委　工作组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

根据《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辑出版的《中国农业合作史资料》1994 年第 3 期刊印

注　释

〔1〕王录，当时担任中央农村工作部二处处长。

〔2〕九湖公社当时隶属福建省龙溪地区（现漳州市）龙海县，地处漳州市南郊。

〔3〕中央十二条政策，即 1960 年 11 月 3 日中共中央制定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

〔4〕三包四固定，即 1960 年 11 月 3 日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又称《十二条》）规定的包工、包产、包成本和劳力、土地、耕畜、农具固定给生产小队使用。

解读：调整农村人民公社体制的积极探索

1961 年，正当遭受三年经济建设严重困难之时，为纠正“左”的错

误和克服困难，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同时，毛泽东号召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恢复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这一年中，邓子恢率领工作组多次到广东、福建，作了大量农村调查，向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写出了许多极有价值的调查报告，对调整人民公社体制、克服并纠正农村工作方面盛行的“共产风”、“一平二调”等错误偏向，展开积极探索，提出一系列富有创见的意见。1961 年 4 月他率领工作组在福建省漳州南郊九湖公社林下大队的调查，以及调查之后给中央写出的调查报告，就是其中的一次。邓子恢的这份报告，对克服与纠正人民公社平均主义弊端、调整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体制，提出了积极的建议。

在此之前，邓子恢已经在 1960 年 9 月至 10 月在山西汾阳、河北石家庄、江苏无锡等地作了为期将近 2 个月的农村调查。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邓子恢发现了人民公社体制和管理制度方面的诸多问题。比较突出的是严重的平均主义和生产资料所有制急于由“基本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过渡的倾向，以及缺乏有效的生产责任制。针对这些问题，他主持制订了《农村人民公社内务条例（草案）》，送交中央参考。

这份《内务条例》强调“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现阶段人民公社的基本制度，而这个“队为基础”，是指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基本所有制”。同时，对“三级所有”的每一级也作出了规定，即“公社一级的部分所有制”，“大队的基本所有制”，“生产队（小队）的小部分所有制”。除此以外，《内务条例》还规定社员个人的生活资料和小农具等小的生产资料“不实行公有化，永远归社员个人私有”，提出“人民公社的三级所有制和社员个人所有制必须给予切实的保证”。[1]这些规定，从根本上否定了 1959 年庐山会议以后党内出现的“从基本队有制过渡到基本社有制”的倾向，目的在于从制度上界定大集体与小集体、公与私的关系，试图解决长期影响社员生产积极性的“共产风”，以及队

与队之间、社员与社员之间的两个平均主义。

另外，这份《内务条例》对人民公社的生产管理方面也提出了公社、大队、生产队的三级管理制度，试图以这样的制度最大限度地运用各种生产资源，最大限度地调动与发挥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展生产。其中，特别强调了作为农业生产最基层的生产小队的权益和生产积极性，重新提出了邓子恢一贯倡导的包工、包产、包成本和超产奖励的“三包一奖”生产责任制。邓子恢认为，这种责任制是生产小队对大队的承包，是最为有效的生产管理制度。这份《内务条例》对不久以后中共中央制订《农村六十条（草案）》提供了很有价值的依据。

1961年3月，毛泽东在广州召开中央工作会议，主持起草《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也就是《农村六十条（草案）》。其中一些重点内容就来源于《内务条例》。正因为此，毛泽东在广州中央工作会议上对邓子恢的调查研究和创新精神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和赞扬。

在广州中央工作会议期间，毛泽东和邓子恢对人民公社体制的调整都有了新的意见，他们都认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如果还是延续以大队为基础，已经不能满足克服平均主义的要求，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经济核算应当由以大队一级为基础改变为以生产队（小队）为基础，以便于更为彻底地克服平均主义，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但是由于条件不成熟，没有付之成文。但是，《农村六十条（草案）》对于纠正当时农村人民公社体制与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的“左”倾错误，仍然作出极为重要的贡献。其中，在三个方面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即缩小社队规模；反对队与队、社员与社员之间的两个平均主义；保护社员家庭副业。

广州会议结束以后，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等许多中央领导分别深入基层，进行调查工作。邓子恢也响应中央的号召，决定返赴闽西家乡，宣传贯彻《农村六十条（草案）》，调查农村情况，研究进一步解决问题的办法。

邓子恢于1961年3月29日从广州出发，经广东省惠阳、海丰、汕头，4月3日到漳州，4月15日抵达家乡龙岩。他沿途一边听取汇报，一边派随行的工作组在当地深入调查，并随时将调查情况向中央报告。通过大量调查研究，邓子恢进一步发现，人民公社化以来由于生产关系变动过快引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急剧变化，人民公社“一大二公”导致的“共产风”，以及干部作风、公共食堂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尤其是队与队之间、社员与社员之间这两个平均主义，成为影响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邓子恢带领的工作组在漳州南郊的九湖公社林下大队作了为期10天的调查。通过调查发现，这个盛产水稻和柑橘、荔枝，名扬全国的水仙花之乡，从1958年以来粮食和水果产量持续下降。粮食产量在1957年是273.9万斤，1960年降为210万斤；向国家出售的柑橘1957年是1.8万担，1960年仅出售0.49万担，社员留下自食的柑橘1957年为人均40斤，1960年猛跌至人均仅4斤。社员的生活水平也相应降低，人均收入由1956年的136元降至1960年的60元，口粮指标也由540斤减为300斤左右。[2]

调查中也发现，中共中央1960年11月发出关于人民公社十二条政策的紧急指示以后，社队两级无偿上调的物资已大多退赔，“三包一奖”和“四固定”的生产责任制也已落实，农民自留地问题、干部作风和瞎指挥等问题也基本得到解决。

那么怎么样才能从根本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改变粮食和水果产量连年下降的状况呢？当地一些生产队的干部、农民一致要求解决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产品分配上“大拉平”的平均主义，“都认为这是妨碍生产发展的一个病根”。而要解决这个“病根”，唯一的办法是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一级。为了争取由大队转为生产队独立核算，这个大队的12个生产队多次“闹独立”，大队和生产队干部也都赞成把生产队变为基本核算单

位，由生产队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只有这样，粮食、水果和各种生产才能都得到发展。不仅富队积极性高，而且穷队也能很快赶上去。[3]

然而，中共中央尚未做出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的决策。在纠正“左”倾错误过程中，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已经发觉所有制和基本核算单位存在的问题，广州会议刚刚通过的《农村六十条（草案）》确定人民公社体制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明确规定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是直接组织社员的生产和生活的单位。林下大队的干部、社员提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要求突破了《农村六十条（草案）》的规定，涉及人民公社体制的重大问题，邓子恢该如何面对？

事实上，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农村最基层的生产队的意见，河北省委早些时候已经提出来。这一意见曾经引起毛泽东注意。他在广州会议讨论《农村六十条（草案）》时把河北省委的意见印发，以期引起重视。但是这一意见未能通过。[4]

邓子恢在广州会议期间也提出了相同的意见。同他一起参加广州会议的霍泛在回忆到这段历史时说，邓子恢对《农村六十条（草案）》评价很高，但对其中仍然保留着某些平均主义的东西不满意，认为基本核算单位应该由大队下放到生产队，以利于发挥生产队的积极性，克服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邓子恢这样说：“《条例》规定的‘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把基础放在大队一级是不可以的。既名为基础，就意味着它是一个经营实体和居于最低的层次。因此，把基础放在生产队最为恰当，它是最基层，生产、生活都直接联系社员群众，又是生产的具体组织和指挥者。同时，生产队的规模，一般只有二三十户，以它为基础和变成经营实体，很适应目前基层干部的经营管理水平。”[5]

可见，河北省委和邓子恢在纠正人民公社体制存在弊端的问题上，意见是一致的，而且这一意见也引起了毛泽东的关注，但是在制定《农村六十条（草案）》的广州会议上，仍然遭到大多数人的反对而未被采纳。

由此证明，中共党内在1961年上半年对于纠正“两个平均主义”和克服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问题上仍然存在着分歧。而毛泽东对于这一问题的解决，也还缺乏充分的准备和决心。

漳州九湖公社林下大队干部、社员的意见使邓子恢感到这一问题的解决不能再延误。工作组当即写出调查报告，对当地干部、社员的要求表示支持，认为这些生产队“所提出独立核算的要求是正当的”，并且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如果大体上以现在的生产队，即原来的自然村为单位，建立成为基本核算单位；以现在的大队即原来的小乡为单位，建立成为公社，以现在的公社建立成为区委，那么，上下都不必作较大的变动，既有利于发展这些特种技术作物的生产，又有利于劳动人民之间的团结，可以更好地调动干部和农民的积极性，同时，也更加便于党的领导。无疑，在这种特种技术作物的地区，对生产力将是一个大解放。”[6]

5月23日，邓子恢以个人的名义，把这份调查报告呈送邓小平并转中共中央和毛泽东。邓子恢在给中央的报告中认为，造成九湖公社水果连年减产的主要原因是社队规模太大和“分配上严重的平均主义”。这种情况带有普遍性，值得各地注意。5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又将此报告转发给各中央局、省、市、区党委及中央派往北方三大区10个调查组组长参考。

邓子恢的这份报告究竟对毛泽东做出新的决策产生了多少作用，目前没有足够的材料可资评判，但邓子恢的报告引起了越来越多的人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却是事实。4个月以后，毛泽东经过慎重考虑正式提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应当由生产大队下放到生产队，以利于克服平均主义。[7]

注　释

〔1〕《农村人民公社内务条例（草案）》（修改稿），1960年12月25日，载《中国农

业合作史资料》1993 年第 1 期。

〔2〕参见本书邓子恢：《关于九湖公社林下大队的调查报告》，1961 年 5 月 23 日。

〔3〕参见本书邓子恢：《关于九湖公社林下大队的调查报告》，1961 年 5 月 23 日。

〔4〕参见逄先知、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下册，第 1143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3 年出版。

〔5〕《回忆邓子恢》第 315 页，人民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6〕见本书邓子恢：《关于九湖公社林下大队的调查报告》，1961 年 5 月 23 日。

〔7〕参见逄先知、金冲及主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下册，第 1178 页，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3 年出版。

（蒋伯英）

关于“大包干”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

各位同志：

我这次到龙岩来，主要是为了了解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下放的试点情况。路上经过河南、江西，听了河南工作组、江西的试点工作组汇报，到龙岩以后，又听了东肖公社后田大队的试点汇报和连城新泉公社一个大队的试点汇报。现在我把各方面所了解的试点情况和问题向同志们作个报告。此外，还要讲粮食按劳分配问题和如何管好自由市场、取缔投机倒把等问题。共分为九个问题来讲：

一、关于基本核算单位下放问题

（一）什么叫做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呢？中央今年六月间颁布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1]所定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那是以大队为基本所有制，所有土地、农具、牲畜都归大队所有。小队是向大队“三包”，管理权、生产权在小队，所有权、分配权在大队。小队所产农产品按包产数交大队统一分配，这叫做“三级所有，队为基础”。队是大队，不是小队。现在中央研究，仍然叫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但要改为以小队为基础，不是大队，将所有权包括耕畜、农具、土地都下放给小队。所有

* 本文是邓子恢1961年11月上旬在福建省龙岩地区地、县、公社干部会上的报告。报告时间不详，大约是11月3日至5日。

权、管理权、生产权、分配权，统统归小队，叫做“四权统一”。大队不统一分配了。因此，小队与大队就无所谓“三包”了，包工、包产、包成本不包了，都是小队的了。

取消老三包，现在实行新的三包，这新“三包”：一是上交公积金；二是上交公益金；三是上交管理费。这些由小队按规定上交给大队，一年一次包死，其他就不再多要了，都由小队分配。至于公粮、征购粮也由大队分到小队包干，一年一次定死。增产不增购，减产不减购，这就叫做新三包，在河北省叫做“大包干”基本核算单位下放的内容就是这样。由大队下放到小队，取消老三包，实行新三包。

（二）是新的制度好呢还是老制度好呢？现在来比较一下。中央认为新制度比老制度好。好在哪里呢？

首先，便于克服平均主义。按照“老三包”，由大队统一分配，就产生小队与小队之间的平均主义。有些小队土地多、土地好、劳力多、产量多、上交也多，有些小队土地差、劳力少、产量也少、上交也少，因此各小队按三包上交大队后所留口粮多少一样，叫做管不管每人十三两[2]，多劳不能多吃，实际上就是多劳不能多得，这就是小队与小队之间的平均主义。这样，有些劳力多的队，感到吃亏，就不愿意把集体生产搞好，他们打小算盘，把肥料下到自留地去，搞开荒，搞投机倒把；另一方面劳力少、产量低的队，虽然产量少，但是他的口粮并不少，少劳动没有少吃，有些队甚至还吃得多，因为他土地少，可以抽出更多的时间去搞副业，种自留地，开荒扩种。所以这种制度显然不公平不合理，是奖励懒汉，奖励搞个体的不良制度，当然这比起贯彻六十条以前的大平均主义是好得多了，但还是平均主义啦！今年农业生产比去年好多了，但还没有那样好，社员对集体的劳动积极性还不能充分地发挥出来，就是这个制度有毛病。现在改为以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这样小队除向大队上交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和负担公粮、征购任务外都归小队所有，归小队分配。这样各

小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就彻底克服了，多劳多得，多劳多吃，社员对集体生产的积极性就能够充分地调动起来，穷队也就要打算了，他们会认识到以后不能靠大队了，要靠自己好好干，要积极了，不积极就吃得少。因此新制度贯彻以后，明年生产肯定就会大发展。这是新制度的好处。

其次，便于发扬民主。过去大队统一分配，小队管理，虽然小队有“七权”，但是大队为了统一分配，还常常干涉它的生产计划、农活安排，要他这样干，那样干，实际上小队“七权”并没有完全实现。小队长要听大队长的话，不能听群众的话，便不能发扬民主。大队那样大，小队代表到大队开会，人多，情况不清楚，开会更不能很好发言，只能跟着举手，社员不能真正当家作主，不能真正实行民主办社。现在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四权统一到小队，权力在小队手里。一个小队二三十户，土地熟悉，人事熟悉，社员就可充分发表意见，小队长也要听社员的话，这对发扬民主办社，树立社员真正当家作主思想有很大好处。

第三，便于防止官僚主义，克服贪污、浪费。过去大队权大了，不能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就容易产生官僚主义，甚至会发生贪污、浪费。范围大了，社员也无从检查。过去以公社为核算单位，范围更大，当然官僚主义作风就更大，五风[3]主要是这种官僚主义的表现。现在权力下放到小队，大队权力缩小了，就有可能克服这些缺点。当然小队干部也会有官僚主义，但难于发展，因为共一个村子，群众看得一清二楚。选举时要选张三、李四，社员也很清楚，你办事不好，就把你选掉，最多给你当上一年。小队干部办事不公道，群众有意见，不敢骂你，也会对你老婆、孩子出气。大队干部再加以检查，两头夹攻，小队干部要贪污、浪费，要发展官僚主义就难了。

第四，便于精简节约，勤俭办社。过去一个大队，干部多，事情忙，开支大；现在大队事情少了，开支少了。三包不要了，减少许多麻烦，节省许多时间，减少许多统计表格，节省纸张笔墨。从这方面看，对精简节

约，勤俭办社，新制度比旧制度也好得多。

第五，便于大、小队分工。农业生产规模不能太大，生产范围要小（当然太小也不行，一般二十多户到三十户左右较为妥当）。但从多种经营方面来看，范围又要大一点好，建磨房，搞石灰窑，建立烤房等也要范围大一些才好办。农业生产范围要小，工副业范围要大。这个矛盾从高级化以来一直没有解决，现在解决了。农业生产归小队负责，二三十户一个队，这对农业生产好办了。另一方面，搞副业、石灰窑、烤房、水电站、磨房等则由大队搞，或几个小队联合也方便。范围大的工副业归大队，范围小的农业生产归小队，这样大小矛盾的问题就可以解决了。

第六，便于加强领导。过去大队干部忙死了，忙三包，忙计划，但真正领导放松了，政权工作放松了，以后小队领导生产，大队就摆脱事务主义了。新制度执行后，大队清闲了，就能真正深入小队做调查研究，了解生产情况，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真正加强了大队对小队的领导了。这两三年来农村党的领导削弱了，很多地方党支部会、小组会没有开了，实行新制度后，这个情况就可以改变。

从以上六个方面来看，新制度都比旧制度好得多。

二、体制下放后需要处理的问题

首先，是小队规模问题。后田原来 7 个小队，现在划为 10 个小队，新泉原来 10 个小队，现在划为 27 个小队，我这里（指邓厝）[4] 原来是 4 个小队，现准备划 5 个小队。这种小队划分，当然有各种原因，有些小队确是大了一些，调整一下有必要，也有一些小队则因为队长信仰不高，大家不愿意归他领导，因此要求分队。这些情况需要查明分别处理，但从现有试点看，已存在有越划越小的偏向。因此今后可以先规定一条原则，就是各小队基本不动，个别调整。在规模大小上，一般小村一村一队、一队一场（晒谷场），大村庄一村数队，平原村庄以 30 户左右为宜，最少不

少于20户，山区村庄可以小到20户左右，有的村庄只有八九户、十来户的，距其他村庄又远，也可单独成立一个小队，不要硬并。总之，在这问题上，要因地制宜，不要太大，也不要太小，在目前应防止越小越好的偏向。还要授权给公社，各大队划分多少小队应经过公社批准。

第二，是土地调整问题。原则上土地应该基本不动，个别调整。但目前有几种情况，如新泉，它原来是按人口调整各小队土地，基本是按照土改、初级社的土地划分，因此这次它变更就不大。可是后田就不同，后田从公社化以来是按照劳动力调整土地，过去以大队统一分配，土地少的队口粮各队一样由大队配售，今后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各小队自己分配，他们就不肯这样分地了，要求重新调整。因此像这样地区就不能采取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而应该重新调整，重新分配。那么按照什么标准重新调整呢？后田的办法是以60%的土地按人口分配，其余40%按劳动力分配。邓厝大队则按土改时各队社员分得的土地来分配，土改时分给谁的土地，现在就分给他所在的生产小队，队与队之间的插花地和并丘田，则根据自愿互利对等交换的原则进行调换。还有一种是铁山公社上洋大队，不少洋田[5]被铁路占用，山田有30多亩受煤炭硫磺水浸袭荒废，因此各队之间土地多少相差很大。像这类地区也不能基本不动，而需要重新划分，适当调整。总之，在处理这问题时，要从具体情况出发，不能套用一个规格，但一般应尽可能做到土地合理归片，减少插花地。假使群众争吵很大，那最后的办法只得照邓厝的办法做，即以土改时分地为依据，插花地进行对等调换。这种办法可能比较麻烦，但采用别的办法更加办不通。

第三，是耕畜问题。原则上基本不动，个别调整；但在土地重新调整之后，有的小队土地多，有的小队土地少了，耕畜也就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在这方面，白土和新泉是采取把耕畜分为三等（如甲等牛负责20亩，乙等牛负责12亩，丙等牛负责8亩），按照各队土地占有和耕牛负担能力情况进行合理调整。牛跟田走，在调整时，仍要以各队耕牛原养为基础，

进行抽多补少，不能全部打乱平分。

第四，是农具问题。小农具仍归私有、私用和私人管理，中型农具（如犁耙）随着耕牛分配；大型农具（如抽水机）应归大队所有。

第五，是新“三包”问题。

（1）公积金。按“六十条”规定抽5%。但后田大队因为今年晚稻不好，改为抽3%，其中上缴大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归小队，作为添置农具之用。河南密县试点则规定公积金由大队与小队对半分。

（2）公益金问题。公益金主要是用于一包两照顾，后田五保户、烈军属和困难户很多，五保户有25户，按每户全年360斤包下来需要9000斤粮食，还有要照顾的困难户40户需要4000斤。这样按“六十条”3%抽公益金就不够，因此改为抽4%，39万斤可抽15600斤，其中大队抽三分之二，得10400斤作为包五保户之用，小队三分之一5200斤，包本小队困难户。河南也是这样抽。但新泉不是这样，它那里一个大队只有一个五保户，困难户也不多，因此公益金改抽1%，大队与小队对半分。

（3）管理费问题，主要是用于干部补贴和办公杂支之用。后田决定抽2%，大队和小队对半分。管理费在使用方面要尽量节约，不得超支，年终结账，要向社员公布，用不完的干部不能分掉。

以上三种费用过去都是折算成金额抽取，现在后田提议凡农业收入的按粮食抽，副业收入的按金额抽。这里要注意如果有的队已经抽了机动粮，并作为包五保户和干部工分补贴之用，那就不能再去抽粮食了。

新“三包”怎么算呢？今年是按包产抽成，明年要按各队占有土地，分等计产，得出全队土地可收总产量作为标准，然后按此标准抽成，并在春耕生产计划之前就要定死。如新泉按三等九级计算，得出每亩平均产量420斤，1000亩总产量就是42万斤。以此作为标准，以后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就以此标准抽成。这种计算方法是否可用，只供各地参考。

新“三包”之后，对小队的生产费用都归小队不再交大队了，大队

办企业需要的生产费用，可由大队所抽公积金动用。如果大队因扩办企业公积金不够用，就要同各小队协商解决，大队不能私自决定。因为现在大队是各小队的联村社，是合股公司，小队是股东，大队是经理，所以必须与小队商量。

第六，是会计问题。这问题较大，过去小队是记工员，账目不多，现在权力下放，小队今后有现金出纳账，工分账，物品账，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账，社员借贷账等，这样小队会计要求就高了，能不能解决呢？最好一个小队要有一个会计，如果有困难可一个会计兼两个小队，大队会计还可兼附近一二个小队会计。目前公社要马上建立辅导员制度，开办会计训练班，大队会计要经常帮助小队建立会计制度。总之小队的账一定要记，集体经济没有记账是不行的，不然群众就会怀疑干部贪污。

第七，是小队干部挑选问题。小队长，小队副，都不脱产，新泉27个小队干部，都用民主选举。选举可用“放豆”的办法，防止群众顾虑怕人打击报复。小队划定后，就要马上选好干部，干部选定后，再划分土地，有些人怕小队没有干部，这是不必要的。孔子说：“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哪里没有干部呢？总要群众信任就可以。

但今后大队要经常帮助小队干部，并经常教育和督促检查他，使他们积极工作，不贪污，不多占。

第八，是大队账目处理问题。一般是新账重新建立，老账以后再算。根据各地试点经验，大队对以前账款的处理原则是：

（1）基本建设贷款。凡属大队的仍归大队负责，属小队的则划归小队。

（2）超支户账款。有的地方超支户很多、超支款很大，现在如果把这些都归小队处理，小队很难担负。因此是否可以把超支户账款暂时记在大队，以后分别处理。但对超支户在今年分配中有款可抵者应归小队处理。

（3）股份基金也应下交小队。耕牛农具价款以此抵付。

三、权力下放后大队干什么工作呢

河北省委规定大队有九权：收统购征购粮，收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搞企业，办民兵、学校等，这样规定很好，但这次河南密县试点提得更明确，他规定大队有四方面的工作要做：

第一是政权工作。现在是政社合一，大队兼任乡政权，因此要担负起乡政权的工作任务，如征购农产品、户口登记、小学教育、抚恤救济、民兵治保、调解纠纷等，行使原来乡政权的职权。

第二是党与政治工作。搞政治思想教育工作，训练党员，发展党员，对小队的领导、检查、监督。后田有贫农团，现在叫做社会主义农民协会，这些都要来领导。

第三是联村社工作。大队等于过去初级社的联村社，如水利建设，护林防火，修桥铺路，帮助小队解决养猪、养鱼、养鸡等种苗问题，以后还要帮助供销社做好物资配售和小队换货合同等工作，这些都是联村社范围的工作。

第四是办好大队企业，如烧石灰，办油坊、磨坊，办水电站，采伐木材，开发山区，建设烤房等都要大队搞。

从上述四个方面工作来看，大队权力不是缩小，而是加大了。过去大队搞的是鸡毛蒜皮，天天吵三包，忙得要死，以后要真正把四方面工作做好。

四、权力下放后，小队要搞好劳动定额，评工记分

今后小队包产是不要了，但包工还需要，一个二三十户的小队，三四十个劳力，就不能大家一起下田，要划分临时作业组，按季节包工。春耕来了要插秧，这一组包这一片，那一组包那一片；组内又要分工，几个人插秧，几个人拔秧，几个人挑秧；插秧过后耘田追肥、收割也要划片分工。有些农活包工到组，有些农活（如耘田锄草等）也可以包工到人。包工要有劳动定额，每个社员按完成定额记工分，多做活多记工分，少做

活少记工分，不做活不记分。每个作业组对社员可以五天一排工，一圩[6]内作多少工记一次。这样他早出工也好，迟出工也好，总之五天内要完成。这叫做死任务、活时间，这样就不要和过去一样出工靠敲钟、吹哨子。现在有的地方评工分记分没有搞好，一个人做的事要两个人做；包工包好了，小组长按规格验收，合格就记工分，不合规格就扣工分。这样劳动工效就可以大大提高，生产就可以大大发展。

关于农具管理也要有一定制度，小农具归社员自有自用自管。中型农具要固定专人使用保管，保养得好要奖，保养不好要罚；耕牛也要有管养制度，要有几包几定。目前最好的经验是养用合一，谁养谁用。现在养用分开，用牛的人为了多得工分就尽量使用，不爱护耕牛。

此外公猪、母猪最好是公有私养，私人也可以养。但完全归私人养，大小队完全不养也有毛病，会产生猪苗价高。最好是小队所有，社员抚养。公有私养的也要规定几条：养几头给多少饲料，多少工分？生了小猪给养户几头，其余上交大小队统一卖给社员。

五、干部思想顾虑与大队的前途问题

现在体制下放后，有些人有思想顾虑：

第一，认为大队没有权了，大队干部要退休了，没有事做了，这是不对的。上面说过，大队有四方面工作，哪里会没有事做？哪里可以退休？

第二，认为是倒退了，有的说现在变为初级社了。这不对。初级社有土地分红，现在并没有恢复土地分红，不过分配范围小了一些，这怎么能说是倒退呢？什么是倒退？要看生产力是否发展。前几年以公社为单位分配，刮共产风，结果破坏了生产力，这并不是前进。以后改为大队分配，但还有平均主义，对生产力发展还有妨碍。现在小队核算了，就解决了小队之间的平均主义，生产力就要发展了。因此，这不是倒退，而是前进了。

第三，怀疑会出现落后队。实际上过去大队统一分配，是助长落后

队，现在归小队分配了，多劳多得，多劳多吃，大家努力了，落后队变为先进，先进又推动了落后。

第四，有的同志说，将来会不会退到单干？这些同志真是异想天开，我们如果允许单干，为什么又要搞合作化呢？这不是党的政策路线。党的路线，是由单干走向集体化，将来再由集体所有制转到全民所有，由社会主义转到共产主义。目前有不少人想单干，这是因为集体生产没有搞好，群众对集体生产失掉信心的表现，现在体制下放，搞好集体生产，正是为了克服单干思想。现在不这样搞，将来想单干的还要多。有的说，现在自留地一年年增加，从5%增加到10%，开荒地也增加了，社员还可以借冬闲田，这不是倒退了吗？这种看法也不对。自留地在一定条件下，是集体经济的补充。中央很重视这点，要各地留足自留地，不征不购，不顶口粮。这不是发展资本主义，资本主义是拿自己的资本来剥削别人，自留地是自己种自己吃，自产自销，并不是剥削人，国营农场职工也有自留地。在这种制度下，自留地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不是资本主义。任何一种社会经济，不能一下子“清一色”，人民公社以集体所有制为主，同时让社员留一些自留地，开一些荒地，搞一些家庭副业，这样一不剥削人，二不投机倒把，三不放高利贷，这怎么能叫资本主义呀！

第五，有些人怕小队这样划分会引起纠纷。当然在划分土地时会有一些小纠纷，但划分以后各搞各，不拉平分配，便永远没有纠纷了。

第六，有些同志怀疑今后副业不好发展，专搞农业了，这也是不对的，实际上分开后小队更好搞副业，小队搞不了的副业，大队办；有些副业可以大队和小队合办，也可以几个小队合办。这样大小队都搞副业，副业发展不是慢而是更快了。

第七，现在有人问，基本核算下放几年？是否下放三五年，还恢复大队所有制？这是不了解情况的说法。我认为现在权力下放到小队，是适合于今天的生产力，将来生产力发展了，是还要回到大队所有制，但是时间

不是三五年，可能要十年八年，同时将来回到大队所有制也不是现在这种形式。8月间，我到黑龙江省一个国营农场考查了一下。这个农场有一个生产队，原来是公社一个大队，有150多户，6000多亩土地，127头大牲畜，1959年合到国营农场，编为一个生产队。现在它与国营农场是个什么关系呢？是实行四包的总包干制度：第一，总包产：今年包91万斤粮食，明年包109万斤，完成包产后，小队额外开荒在田边地角种杂粮蔬菜都归大队所有。第二，包产值：一年共包2万多块钱。第三，包工资总额：农场每年给该队58000元工资。第四，包成本：包括拖拉机油料、修理费、种子、牲畜饲料等约4万多元。我问社员想不想退出，他们说，不退，因为不管怎么样，58000元工资农场是照例发的，这是铁饭碗，不管丰收歉收，工资是少不了的。这样生产队一年给农场包总产，包产值共约11万元，农场给生产队发工资给成本也是11万元左右，双方基本上是等价交换。这个例子我看可作为将来小队回到大队核算的榜样，只要大队有了这样多钱就行，现在大队还没有钱，不敢包，将来大队有了钱就可以包。有的同志说，什么时候大队才有这样大的资产呢？我看时间可能要十年八年，或者更长一些，但总有一天能够这样做，因为大队有这个条件：第一，大队的公积金是由小队慢慢积起来的，这是不要本钱的，现在虽然为数不多，只要很好节约，逐年积累，到了十年之后就很可观。第二，大队还可以把公积金拿来办企业、副业生产，这比农业利润大得多，长此下去大队资产总有一年比各小队大得多，那时就可以给小队包投资包工资了。你给他包工资包投资，他就给你包粮食，包产值，这不是成为大队所有吗？不仅大队如此，将来公社、县联社也会照此办法变小集体为大集体所有，把集体所有制变成全民所有制，这叫做社会主义建成。以后物资丰富了，就再向共产主义过渡。我看将来任何国家要走向共产主义，都要走这条路，当然名称不一定叫人民公社，但步骤总要这样走。所以人民公社制度是完全对的，是三面红旗中一面大红旗。

六、关于粮食分配制度

现在粮食分配用什么制度呢？除了上缴国家征购外，还除去种子、饲料、口粮，多余的才按劳分配。这样劳动粮就少了，劳动一天只得三、五两粮食，这样对调动劳动积极性作用就不很大，现在许多地方改变了粮食分配制度。河北有两种办法：一是按劳分配加照顾；二是基本口粮和劳动口粮相结合，一半按人平均分配，一半按工分分配，也有三七开，四六开，二八开，或者倒四六开的，看各队粮食多少来决定。河南今年灾情大，有些大队口粮每人每天只五两、六两，这样就不好再从口粮中抽劳动粮，因此这些大队在这次基本核算单位下放试点中，干部和群众就不大感兴趣。他们说下放也是六两，不下放也是六两，多分几个钱兴趣也不大。从此可见粮食按劳分配是调动农民积极性的最好办法。这次后田试点，拟将可分配部分的粮食按劳动工分和人口对半开。新泉试点又采取另一个办法，把粮食分为三种：一是无劳力的按月发基本口粮20斤或25斤，二是有劳力的不发基本口粮，而按工分分劳动粮，三是照顾粮，对五保户困难户有病户加以照顾。这样分的结果，据说有一个小队一个劳动力一天可以分到四五斤粮。我看新泉办法比后田好。后田有劳动力的可得双份粮，新泉有劳力的不发基本口粮，按工分得劳动粮，这样劳动粮就多起来了，这对调动出工积极性有更大作用。当然这种工分包括积肥工分、养牛工分。劳动模范（没有缺勤的，生产搞得好，爱护公共财物，会团结群众）奖励工分，干部补贴工分在内。此外还要有照顾粮，有些户人多劳力少，口粮不多，劳动粮补上还不够的，一年补他几十斤、百把斤。五保户、有病的、军烈属、老革命、外出干部人口多的，也要适当给予照顾。这叫做照顾粮。但那些投机倒把，只搞自留地不出工，可以不给照顾。究竟哪些人要照顾，照顾多少，都要经过群众讨论评议，达到公平合理，不是干部做人情说了算。

关于粮食分配制度，我们的基本目的是调动农民参加集体生产的积极性，同时照顾无劳力的可以得到一定的基本口粮。这样将来会有很多人不愿在城里，愿意回农村去。这个新的粮食分配制度何时开始？一般应从明年开始，但为了取得群众相信，便于马上调动积极性，各地可以考虑今年秋收分配时即重点试行这种制度。当然完全按新泉办法可能有困难，但在秋收分配中应该尽可能扩大劳动粮食的分配比例，如把原来劳动粮食占15%的扩大到20%或者30%。这样做是可以的，请各县农村工作部同志加以研究。

七、征购任务如何分配

今年征购一般不变，但有些重灾区要变，进行适当减免。明年怎么办？公社将任务分到大队，大队把任务分到小队，把全年征购任务定下来，一次定死。我看可以定个基数，至少明年1月间各县要将征购任务定下来，一直定到小队，一年之内不再变，特殊灾情例外。定了以后，公社、大队加些机动粮有好处。东肖今年加4%，1%交公社，3%交大队做机动粮，国家要多购就从这里购，不再动小队机动粮。抽多少，各地按具体情况自己定。机动粮作用一是解决国家多购；二是帮助减产队完成征购任务；三是供应直属企业用粮。假如这三项都不要，就留作储备粮。

饲料粮怎样留？各公社规定每头牛35斤，小牛15斤，母猪150斤。公养猪也要给一部分饲料粮，私养的可以不给粮，由自留地开荒地自己解决，但将来宰了猪卖给国家时可以给一部分饲料粮和工业品。将来征购任务有些大小队定得差不多的是否可以三年不变？这个问题望大家考虑。

八、开发山区问题

这个问题很重要。1957年中央提出了下乡上山的口号作用很大，今年又提出压缩城市下乡，鼓励下乡上山，这是根据中国耕地不足的特点提出来的。龙岩专区每人平均二亩地，龙岩就只有一亩多一点。西山每人只

有三四分地，要满足人民衣食要求，光靠这点土地是不行的。要增加粮食，一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二是扩大耕地面积，在不破坏水土保持的原则下开荒。大小队开荒，个人开荒，这样两条腿走路还不够，还要加上一个上山。我们山上很多宝贝，有许多木本粮食、木本油料，如板栗、木薯、柿子、枣子、油茶、野生纤维、淀粉等。中国的山是宝山，特别是福建，龙岩专区山多，上山开荒财富多得很。中央提出向山区进军，开发山区，是完全正确的。

怎样开发山区呢？首先要使大家知道向山区发展的重大意义，其次要鼓励原来从山上搬下来的群众分年搬回去。在三年游击战争时，许多山区居民被国民党移民并村移下山来，现在要求帮助他们恢复生产，我们应该支持他们搬回去。但现在山区没有房子，没有砖瓦，这些都是老根据地。地、县委及公社要准备一些款帮助他们解决，但也不可能一年全部搬回去，可以先派一个组回去，盖几间房子，种点地瓜，然后分几年逐步回去。最近住在崎濑大队有九户小娘坑人拟先派几个人搬回去，因此他们要求自己编一个小队，单独核算。我想这个办法应该支持他。城郊土地少的地区，也可以搬一部分上山开荒，所开荒地三年之内一不征粮、二不统购。搬回去的人如果七八户，上十户，可以自己编一个小队，如边远的也可以编一个大队，靠近邻乡的可编一个小队。假如只有二三户人家，也可以允许他们单干，以后人多了再编队。各专区各县应根据中央指示，按自己的具体情况定出几条章程，帮助人民上山。

这些人搬上山后，林权问题要首先确定。后田大队讨论，现有的山林，有树的归大队所有，小队管理，划个界线，立上石碑；小队经营后山林有出产，大队提成，看山林远近提成一、二、三成归大队，没有树的荒山则分给小队，永远归小队所有。假如小队不相信，县社可以发给山契，立字为据。靠近村里附近的荒山，每户可以分几分自留山，由各户自己安排种植，种树，种笋，种枇杷、李子、柿子都可以。几年来造林有成绩，

但破坏也很大，原因就是所有权没有固定下来。今后要发展山林必须吸取这个教训。

九、如何管好自由市场、取缔投机倒把

现在这个问题相当严重，自由市场开放后，对改善人民生活，发展生产有很大好处，但现在投机倒把很厉害，这是资本主义剥削行为。如不设法加以限制，加以取缔，就会破坏自由市场，会引起农民弃农经商，影响农业生产，将来会搞坏干部，断送干部，造成城乡新兴资产阶级。中央对自由市场政策是要“管而不死、放而不乱”，最近广东省拟有几个办法可以参考：

第一，是要控制工业品。国营厂矿和商业公司将上级调给和本地出产的工业品控制起来。工厂商店不准开后门，干部不准走后门，汽车司机不准受贿走私，并规定工业品一律不准上自由市场。

第二，要发展手工业品。农具、铁木器、竹器、陶瓷器、家具、土纸等，这些手工业品要大大发展，卖给国家，国家要研究实物交换办法。

第三，国家控制工业品、手工业品卖给谁呢？除了以一定数量配售给城市工矿外，应尽可能以大部分通过供销社向农民收购农产品。供销社要与小队订换货合同，给了人民币还给实物，然后把农产品再来供应城市。

第四，生产小队向大队换来的手工业品与工业品怎么分配？也要以一部分按人口配售，一部分按劳动工分配给，对半开、四六开、三七开都可以，但要防止小队干部走后门。各小队要组织配售委员会负责配售工作，并应规定将配售物资按月公布，防止干部多占。

第五，向农民购买东西不是全部买光，应该留三成、四成、五成给农民，农民自留的东西可以上自由市场，但要在指定地点出售，自产自销，不准套购、贩运、投机倒把。

第六，各个自由市场应组织管理委员会，并同各队的贫农团联系，共同对付投机倒把分子。管理委员会根据贫农团情报，证实把投机倒把分子

依法处罚。

我个人认为这个办法是可行的，可以建议省委研究下达，在未决定前，是否先在一个公社试行一个，看看还有哪些新问题。取缔投机倒把要很慎重，大小队干部无权处理，要经过一定的法律手续，将来规定几条。我这个意见还没有成熟，只提出来供同志们研究参考。

根据记录稿刊印

注 释

〔1〕该条例即《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又称《农村十条（修正草案）》。

〔2〕这里十三两是老秤，每市斤16两。

〔3〕"五风"是指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农村工作中出现的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对生产瞎指挥风等五种不良风气。

〔4〕邓子恢的家在龙岩县（现龙岩市新罗区）东肖公社邓厝大队。

〔5〕洋田是指平原地区的土地。

〔6〕闽西农村集市贸易称之为圩，一般每隔10天为一圩。

解读：对人民公社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

1961年10月下旬至12月，邓子恢为进一步探索农村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的正确途径，再次前往福建，在闽西、闽南农村进行了近2个月的调查研究。这次调查的目的，是了解中共中央在同年10月7日发出《关于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以后的情况，他要亲自到福建农村进行试点，取得经验，为中央提供决策参考。

中共中央10月7日的指示，是决定把原先《农村六十条》规定的人民

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这一经济体制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小队），即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这一改变，是对人民公社原有体制一次重大变革。经过这样的调整以后，取消了生产大队的基本所有权，集体经济不再由大队统一核算、统一分配，而是把所有权和分配权下放到生产队；同时，取消生产大队对生产队的“三包一奖”，改由生产队向大队包上缴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国家公粮和征购粮，最大限度地满足生产队的自主权。这种制度，当时被称为“大包干”。邓子恢到闽西亲自领导“大包干”的试点，取得了丰富的经验。在试点期间，他又多次作了关于“大包干”问题的报告，阐述他对这一新的经济体制的一系列主张。本书发表的邓子恢《关于“大包干”问题的报告》，就是他在闽西试点期间于11月初在龙岩地、县、公社三级干部大会上所作报告的记录。

关于“大包干”制度，邓子恢早在1961年3月广州中央工作会议期间就已经提出过，毛泽东对此也有兴趣。但是由于大多数人不接受，这一体制未能写入《农村六十条（草案）》。同年4月，邓子恢在漳州九湖公社林下大队的调查报告中，又提出了类似的意见。这一意见在对《农村六十条（草案）》修订时，也没有被采纳。

实际上，关于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由生产队实行“大包干”的意见，不仅是邓子恢，而且还有河北、山东、湖北等省委的一些领导干部也有同样的意见，并且，在试行《农村六十条（修正草案）》的过程中，这些地区的干部、农民已经开始了这样的试验，而且得到了普遍的欢迎。

9月26日，毛泽东在河北邯郸听取河北、山东两省省委负责人关于“大包干”情况的汇报以后，很感兴趣，认为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生产队之间、社员与社员之间两个平均主义。回到北京以后，毛泽东于9月29日专门就此问题写了一封长信，连同他得到的河北、山东、湖北等地实行“大包干”的材料，一起分送给中央政治局常委及有关部门的领导。毛泽东在这封信中阐述了对这一问题的观点：“这些材料表明：我们

对农业方面的严重平均主义的问题，至今还没有完全解决，还留下一个问题。农民说，六十条就是缺了这一条。这一条是什么呢？就是生产权在小队、分配权却在大队，即所谓‘三包一奖’的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农、林、牧、副、渔的大发展即仍然受束缚，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仍然要受影响。如果我们要使一九六二年的农业比较一九六一年有一个较大的增长，我们就应在今年十二月工作会议[1]上解决这个问题。我的意见是‘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即基本核算单位是队而不是大队。”[2]

毛泽东在这封信里十分明确地指出，若要调动农民对集体生产的积极性，取得农业的大量增产，“我以为非走此路不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过去过了六年之久的糊涂日子（一九五六年，高级社成立时起），第七年应该醒过来了吧”。毛泽东还不无责怪地说：“也不知是谁地谁人发明了这个‘三包一奖’的糊涂办法，弄得大小队之间，干群之间，一年大吵几次，结果瞒产私分，并且永远闹不清。”[3]

毛泽东清醒过来了，要求中央常委们也要清醒。办法是取消“三包一奖”，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大包干。这是对人民公社体制的又一次重大调整。为慎重起见，毛泽东交代田家英，请邓子恢召开一个座谈会，对这一调整再研究一下。10月3日，邓子恢在居仁堂召开了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的座谈会，随后又召集中央农村工作部副处长以上干部座谈。

10月6日，邓子恢向毛泽东报送《关于座谈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问题的情况报告》。邓子恢在报告中说：“大家完全拥护主席所提人民公社所有权下放以生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指示，大家一致认为这样做有如下好处：

（一）可以彻底克服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大大调动社员积极性，从而更好地发展农业生产。

（二）把生产权和分配权统一起来，解决了从高级化以来大队与小队

之间，长期存在的权责不明的矛盾，从而取消了三包一奖这个糊涂制度，结束了大小队干部一年吵几次，减少了许多麻烦工作，使大家能更好分工合作，搞好农业生产。

（三）把所有权与管理权统一到生产队，范围小，社员人数少，同住一个村庄，人事熟悉、地情清楚，生产好坏大家也看得到，这样才便于干部遇事与社员商量，社员也才好充分发表意见，真正建立起生产上的民主管理制度”。[4]

对于毛泽东所说“不知是谁地谁人发明了这个‘三包一奖’的糊涂办法”，邓子恢在这份报告里做了回答。他说，具体是何时、何地、何人创始，已经查不清楚，但“我回忆了一下，一般是五六年冬，五七年春，经过整风整社，各地不约而同地产生了这种制度。我是于一九五七年四月间听取了江苏、河南、安徽、河北几省农村工作部长的汇报后加以总结推广的，我记得当时还向主席作了汇报，九月间召开了农村工作会议，代中央起草三个文件[5]，经主席批准发布，其中有一个文件主要内容就是肯定三包一奖制”。

不过邓子恢又说：这个制度是为了解决高级合作社存在的社与队在管理权与分配权以及穷队与富队、社员个人之间平均主义这三个矛盾而提出来的，在当时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减少了平均主义，但是并没有根本解决问题，还增加了一些麻烦。现在看来，只有把分配权下放到生产队，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才能彻底解决平均主义问题。

事实上，邓子恢在1956年至1957年总结与推广“三包一奖”制度时的高级合作社，其体制是社、队两级的合作经济，与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体制有着根本的不同。而合作社时期的“三包一奖”生产责任制，在当时确实发挥了积极作用，同人民公社的“三包一奖”也有所不同。

毛泽东在收到邓子恢报告的当天晚上主持召开了中央局第一书记会

议，专门讨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问题。10 月 7 日，中共中央发出经毛泽东审阅修改的《关于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决定把原来以生产大队为核算单位改变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指出这种办法“最大的好处，是可以改变生产的基本单位是生产队、而统一分配单位却是生产大队的不合理状态，解决集体经济中长期以来存在的这种生产和分配不相适应的矛盾”。[6] 中央要求各中央局和全国省、地、县各级党委负责人都要亲自下乡，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还可以在各县选择一两个生产大队进行试点，为将来的推广积累经验。

中央指示发出之后，邓子恢决定按照中央的要求，到农村第一线去做实地调查，选择若干生产大队进行试点。他仍然选择去闽西家乡。10 月 24 日，他带领一个工作组离京南下，经郑州到达南昌。10 月 28 日，又由

1961 年 11 月，邓子恢在龙岩县委大礼堂作报告

南昌飞抵闽西连城。为了尽快展开调查研究，他把一个工作组留在连城新泉公社北村大队，自己带领其他人员驱车直抵龙岩，然后立即分赴后田、邓厝、孟头等大队开展工作。

调查工作进展顺利，只用了不到10天的时间就基本掌握了各个试点体制下放以后的情况。11月初，邓子恢先后在龙岩县东肖公社干部会和龙岩地、县、公社三级干部大会上作《关于“大包干”问题的报告》。[7]

邓子恢在报告中着重向各级农村干部详细解释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的问题。他说，根据中央精神，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所有制性质没有改变，但“队为基础”要把大队改为生产队，把所有权、管理权、生产权、分配权统统归小队，叫“四权统一”。实行这一制度后，取消生产队向大队包工、包产、包成本的一套“老三包”，实行“新三包”。所谓“新三包”，就是生产队要向大队包上缴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公粮和征购粮也由大队分到小队包干，一年一次定死，增产不增购，减产不减购。

实行“新三包”以后，上缴的公积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和购买农机具，公益金用于“一包两照顾”，即赡养五保户和照顾烈军属、困难户，管理费主要用于大、小队干部补贴和办公费用。三项费用相加，大约占生产队收入的10%左右，由大、小队对半分成。这样，生产队的收入实际上有90%归自己，除去公粮和征购粮，全部归社员分配。

邓子恢认为，这是一项新的好制度，优点很多，主要是可以克服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改变了过去那种“管不管，每人十三两”、多劳不能多吃的不合理现象。邓子恢指出，人民公社建立以来的几年，是基本社有制，以公社为分配单位，什么东西都是公社的，公社爱调就给你调去，这叫做大平均主义。以大队为统一分配单位，还有平均主义吗？比过去基本社有制的大平均主义好一些，但是还有小平均主义。要克服这种平均主义，就只能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由生产队自主分配。生产队只要完成

“新三包”和国家任务后，全部产品归社员所有，实现了多劳多得的愿望，社员对集体生产的积极性就可以大大提高；此外，还有利于发挥民主，克服官僚主义和强迫命令，有利于勤俭办社和生产管理。

邓子恢还认为，权力下放到小队以后，仍然要实行包工制度，“要划分临时作业区，按季节包工”，“有些农活包工到组，有些农活（如耘田、锄草等）也可以包工到人。包工要有劳动定额，每个社员按完成定额计工分……这样劳动工效就可以大大提高，生产就可以大大发展”。

那么生产权和分配权都下放到生产队以后，生产大队的职责和权力是什么？邓子恢总结全国各地的经验，指出大队的职权主要是四方面的工作，即政权工作、党与思想政治工作、联村社的工作、办好大队企业。也就是说，生产队相当于过去的初级合作社，只是土地不是个人私有，而是集体所有，社员不再获取土地分红；大队相当于过去的乡政府，主要行使党政方面的职权，而不再参与生产队生产的指挥与产品的分配。

在试点调查中，邓子恢发现一些干部对此存有疑惑，认识模糊，认为这是“倒退到了初级社”。邓子恢针对这种认识指出，认为“倒退”是不对的。初级社有土地分红，现在并没有恢复土地分红，只是分配范围小了一些。“什么是倒退？要看生产力是否发展。前几年以公社为单位分配，刮共产风，结果破坏了生产力，这并不是前进。以后改为大队分配，但还有平均主义，对生产力发展还有妨碍。现在小队核算了，就解决了小队之间的平均主义，生产力就要发展了。因此，这不是倒退，而是前进了。”

邓子恢还批评了那种认为适当增加自留地、开荒地和借冬闲田为“倒退”的观点，指出自留地是集体经济的补充，任何一种社会经济都不可能一下子“清一色”。人民公社以集体所有制为主，同时允许社员留一点自留地，开一些荒地，搞一点家庭副业。“这样一不剥削人，二不投机倒把，三不放高利贷，这怎么能叫资本主义呀！”

11月9日，邓子恢在完成了人民公社经济核算单位下放试点调查之

后，在龙岩向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发出了第一份调查报告，反映这种新的经济体制受到干部群众的普遍欢迎。邓子恢在报告中说：“对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各级干部和群众一致拥护，认为这对克服平均主义、官僚主义、贯彻民主办社、勤俭办社、调动社员积极性、发展农副业生产都有极大好处。但也有少数大队干部感到权力受到限制，思想上有抵触，小队干部和群众也有一部分过去在大队统一分配中占了便宜的人主张维持现状不再改变。这些人经过说服，经过大多数群众通过，也只好赞成。”[8]

可见，这一体制的变动，涉及农村每一个人的利益。但新的体制试行的结果，得到利益最多的无疑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普通农民。同时，邓子恢的报告还向毛泽东具体反映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试点中关于社队规模划小、实行“新三包”以及体制下放以后生产大队的职权、粮食分配等具体问题，对这些问题作了详细的说明。

中央对邓子恢在龙岩的试点调查是满意的，因为中央在10月上旬就农村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的问题，曾经给各省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对此问题认真调查，以便提供中央研究。邓子恢在最短时间里向中央提出内容丰富、观点鲜明的调查报告，为中央提供了制订新的政策的重要依据。为此，中央在收到邓子恢11月9日从闽西发出的报告以后，很快于11月23日批转全国各省、地、县、社党委参考。

注　释

〔1〕这次中央工作会议后来于1961年12月20日至1962年1月10日在北京召开。

〔2〕《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284页，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

〔3〕《毛泽东文集》第8卷，第285页，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

〔4〕《邓子恢同志关于座谈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问题的情况报告》，1961年10月6日。载《中国农村合作史资料》1994年第1期。

〔5〕邓子恢所说代中央起草的三个文件，是1957年9月14日发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农业合作社的指示》、《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中共中央关于在农业合作社内部贯彻执行互利政策的指示》，其中第二个文件肯定并推行“三

包一奖”制度。

〔6〕国家农委办公厅：《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册，第518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出版。

〔7〕见本书邓子恢：《关于“大包干”问题的报告》。以下引文凡是没有注明出处者，均引自该文。

〔8〕国家农委办公厅：《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册，第524—525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出版。

（蒋伯英）

关于农业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七月九日、十一日）

准备讲三个问题：

一、关于农业生产问题；二、关于人民公社问题；三、解答几个问题。

一、关于农业生产问题

目前农业生产是怎么样的情况呢？总的来说是这样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1959、1960、1961连续三年减产，不仅是粮食减产，经济作物也减产了。今年情况怎么样，现在还看不出来，今年夏收不是很好的，有些地方减产，也有少数地方增产。今年粮食能不能增产就看秋收，可能比去年好一些，因为今年气候比去年好，冬天有雪，拿粮食总产量来说可能比去年好。这是一个情况。第二种情况就是近年来农业生产力下降了。同志们知道，农业生产力的下降，首先是耕地减少。1957年前后有耕地17亿亩，1958年以来少了2亿多亩，这是何道理呢？深翻地糟蹋了一些，现在只剩下了15亿亩。另外，农具、牲畜下降很多，有些地方下降一半以上。牲口少了一半这对生产力是一个很大的破坏，农具减少了，从机械化方面来说，排灌机械、运输机械虽然比1957年有所增加，但是这些农业

* 本文是邓子恢1962年7月9日、11日在中央党校对学员和十七级以上党员干部作的两次报告的记录稿。

机械只有三分之一能够用，三分之一报废，三分之一待修，没有零件，可能只有60%可以用，40%不能用，这是普遍的情况。

水利方面：不看条件，兴修水库，扩大了盐碱化面积，如河南盐碱化了2000万亩，增加了一倍。其他地方，盐碱化也很厉害。另方面，为了搞大的，中小型水利失修。山塘不能蓄水了。强调井上灌溉，水井也不要了。像河南不利用地下水道，把水井都毁掉了，几年来将近毁掉100万砖井，结果井没有了，水渠也没有修好，园田化也搞不成。有些地方灌溉面积不能扩大，因为中、小型水利失修，现在再重修一下，像华北、湖南这些地方还需要一二年。

种子方面：良种退化，良种少了。许多优良品种都成了杂种不是良种。今年有些棉花种子播下去不出棉芽，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商业部门统购籽棉，在剥棉花时给棉子剃了光头，把短绒都剃光了，影响种子生长。还有麦子、水稻都没有良种，原来的良种都乱了，种子退化了。前几年提倡见母必留，凡是母畜都留下来，有一些不适宜留的也留了。这是生产力的损失。

还有一个是茬口问题，原来北方一般是两年三熟，南方是一年两熟，前几年在北方推广一年两熟，在南方推广一年三熟，不顾条件，不因地制宜。有的种高粱、玉米种得很好，现在要种地瓜，结果减产，茬口乱了。现在又要倒过来种玉米、高粱，要三年才能倒过来。

还有一点是山林受到破坏。山林是农业最基本的建设，有的同志说林业是农业的父亲，畜牧业是农业的保姆。有林才有水，山穷水尽没有林，水从哪里来呢？过去有人说，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从南方来说，十年可以树木，北方不行。最近开了南方各省林业厅、局长会议，南方有许多地方出现了小黄河，水土流失很厉害，河床也高了，山水下来没有山林吸收水量，很快向下游流。江西今年洪水很大，是50年以来没有过的，当然和雨量大有关，但是和森林破坏是有关系的，不能吸收水分了，这样也使

得农业生产下降。农业离不开林业，要靠林业做农具。

还有一点是住房被破坏了，民房破坏了很多，湖南一省1959、1960年去掉了40%的房子，有的把民房拆了搞猪场。安徽也拆了不少房子，搞得很严重，有的村庄整个房子消灭了，一间房子也不留，现在要恢复。老百姓没有房子住怎么办？有的要跑到很远的地方去种地，那怎么得了！不是浪费劳动力吗？农村里面没有自行车，要靠两条腿，即便有自行车山地怎么能骑？没有房子，老百姓要喂猪、喂鸡不行，几家人住在一间房子里，你的鸡子吃了我的东西，我的鸡子吃了你的东西。农民家里没有办法喂鸡、喂猪怎么行？

当然农业六十条[1]颁布以后，恢复了一些，恢复得很少。这不是一年、两年的问题，要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就要很长时间。这是生产力下降，不是产量下降。生产力中很大一部分是什么呢？就是劳动力，前几年劳动力减少了，体力弱了，还有一点是技术差了。过去农活质量高，基本靠两只手，不是靠机器。会干活和不会干活质量差得很远。我们中国是地少人多，现在这几年特别是1958年以来，老百姓是大兵团作战，干部瞎指挥。现在一般的青年不学技术了，30岁以下、20岁以上的青年技术很低。对老农，前几年尽批评他，不是老保守，就是老顽固，结果他不把本事拿出来，青年人也不听他的。他是老顽固嘛，还听他的话干什么？老农不拿出来，青年不学，这也使生产力下降。

经过这几年的农村调查，现在看来，农业生产力确实是相当大的下降，这是造成现在农业减产的基本原因。这不是一年、两年可以恢复的问题。牲口死亡这样多，一口大牲口不像兔子一样，兔子一年好几窝，一窝好多个。牲口不行，一年一胎，顶多是双胞胎，哪能年年是双胞胎呢？很难恢复。按照自然条件来恢复，恐怕要10年，每年只能增加5%—6%。这是大事情。

关于农业生产的状况就讲这样两个方面。一个是产量连续三年下降，

今年看来可能增长一些，不能增长很多；再一个是农业生产力相当大幅度的下降，这是伤害了农业的元气。

现在来分析一下为什么这样下降，是什么原因。

产量连续下降，生产力遭到破坏，元气失散究竟是什么原因？我们说自然灾害有关系，三年自然灾害有很大的关系，今年自然灾害又不小，北旱南涝。前两天雨下得很好，下透了，如果过十天半个月再下一次，北方的收成还要好。但下迟了一些，地瓜受了一些损失。东北旱。这几年的自然灾害是水、旱、洪、虫，这是严重的。这是不是主要原因呢？不是的，主要原因是人为的，是我们工作上的问题。1958 年以来问题很多，但事实上毛病不是从 1958 年开始，什么都不是突然变的，突变是渐变的结果，事实上在合作化以来就有毛病了，根子很深，1955 年、1956 年就有毛病。

人为的因素，我们工作中的毛病是什么呢？

首先是公社内部的生产关系问题，内部经营管理问题。公社内部的问题表现在什么地方呢？首先是表现在所有制的变动太大，变得太多，变得太快。解放以后，三年基本上结束土地改革，还有一部分地区是 1953 年、1954 年结束的。1953 年成立互助组，1954 年部分地区搞合作化，1955 年大发展，14% 的农户加入合作社，其中有一些高级社，1955 年冬至 1956 年初 90% 的农户参加了高级社。

由土地改革到互助组所有制没有变，还是农民个体所有。到初级社就变了，变成集体所有，50% 集体所有，50% 保持私有，土地分红，土地还有报酬，如果产量是 500 斤，其中 250 斤作为土地报酬，250 斤集体所有。到了 1955 年冬绝大部分转为高级社，把生产资料全部变为集体所有。所有制在初级社有了变动，到高级社又有了变动，初级社范围小，一般是十几户，转入高级社就由高级社统一分配。到了 1958 年转为人民公社，由人民公社统一分配，变成了大集体。

由个体所有变为半集体所有，又变为全集体所有；由小集体变为中集

体，最后变为大集体。1959 年郑州会议[2]，又把大集体变为中集体，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生产资料基本上属于生产大队所有，由生产大队统一分配，小队是包工、包产、包成本。但是到了 1959 年冬天又变了，一直到“六十条”又下降为队为基础，到了 1962 年 2 月中央颁布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为生产队，这个时候所有制又降下来，下降为小队了。当时大部分是大队所有，实际上是小队所有，大队保持所有权，现在大部分是小队所有了。这有多大的变化！由土地改革以后农民个体所有变为初级社半集体所有，高级社的全集体所有。初级社是小集体，到高级社是中集体，人民公社是大集体。忽上忽下变动了几次，变得太大。

合作化初期规定社员自留地是 5%、7%，有的是 10%，到了 1958 年以后，食堂一办，自留地收回来，1959 年初又下放，秋天又收回来；不仅是把自留地收回来，把老百姓的猪、鸡都拿来了，办所谓万猪场、万鸡场。这样，一小部分私有也没有了。生产资料所有制七变八变的变了很多次。土地改革以前，土地是地主所有，土地改革分配给农民；合作化以后，有的入了社，有的没有入。

1958 年大办水利以后，不管那是谁所有，集体的也好，个人的也好，见树就砍，反正是公家的。农民呢？你会砍我也会砍，大家比赛，看谁砍得多。你当然比不过他，私人比公家砍得多。有的地方是放火烧，这几年火烧山的情况也不少，火烧的比砍得多。另外修水库也砍了不少水果树，福建龙岩的柑子是著名的，过去是出口的，现在只生产 7%，减产 93%。浙江的蚕桑如果再不抢救，过几年要完蛋了。这主要是所有制不固定，七变八变，变上变下，忽大忽小，今天一变，明天一变。老百姓说，共产党是孙悟空政策，七十二变。这次中央规定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30 年不变。他说 30 年不变实际上是一天半，为什么？一天等于 20 年嘛。这是老百姓经验之谈。他说不要 30 年不变，两年、三年不变我们就欢迎了，30 年不变就有一些想入非非。这是主要的，所有制的破坏，所有制不固

定，所有制变动过多，对所有制开玩笑，这是造成农业减产、农业生产力下降的主要因素。

我们现在是两种所有制，一种是全民所有制，一种是农民的集体所有制。我们这些人都是工人阶级，我们是全民所有制下面的工资劳动者，什么所有制对我们都没有关系，土地国有也好，归大集体也好，归小集体也好，与我们毫无关系，因为我们生存的基本条件是依靠李先念同志[3]、中央财政部发工资，什么房屋所有制、土地所有制，几棵李子树、桃子树，有什么关系？我们是工资所有制，依靠工资生活，工资就是工人阶级的生存条件。假如现在李先念同志下一个命令，从下一个月起，工资砍掉一半，同志们在这里学习恐怕就不大安心了。你家里有老婆孩子，还有老人家，要付房租、水电，怎么生活呢？实际上，现在实际工资有一些下降，一般是下降30%以上，有的下降40%，货币工资没有减，实际工资下降了。

现在有的工人骂娘，有的公社干部开小差，说怪话：我是一个老母鸡干部，一只老母鸡30元，我回去养两只老母鸡比现在的工资高。工人也有开小差的。全民所有制下的工人，生活主要依靠工资，工资的变动影响工人生活。我们今天的工资不像过去北洋军阀时代，一年七折八折，扣你两三个月不发，到了过年不发薪水。我们现在没有这样，虽然实际工资有些下降，但还可以过得下去，困难的国家有照顾。

农民怎么样呢？农民是集体所有，谁给他发工资？农民生存的基本东西是什么呢？1958年曾经讲得很好，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吃饭不要钱。除了吃饭不要钱，每月还发一些工资，1958年有十三包、十四包、十七包，讲得很好，出发点不坏。我们的干部是好心好意想搞共产主义，结果只有几个月就垮了。钱从哪里来，马克思给你钱吗？马克思在天之灵是不会给你钱的，还不是要依靠地下的“马克思”，靠农业劳动者自己的创造。主观上想搞共产主义，实际上是平均主义。1960年11月公布十二

条[4]的时候还说，要保持食堂、保持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不会犯右倾的错误。1961 年 3 月，广州会议第一次六十条那个时候还讲供给制、工资制，可以相结合也可以灵活一些，第二次六十条修正草案[5]就没有了，供给制、工资制一字不提，改为一包、二照顾。为什么呢？就是没有钱，想入非非，客观上不可能。

农民是集体所有制，不是依靠工资，是靠在自己的生产资料下面劳动，产品分配，就是依靠这个吃饭。所有制多的，好的，收入多，生活就好，就叫富队；所有制搞得差，所有制少，收入少，生活就差，就叫穷队。关键是所有制的问题，哪有什么工资。现在全国还有几个是大队基本所有制，它有特殊条件，公共积累比较多。这样的队，在全国大概有百分之几，但是也还不能发工资，也不能够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还是产品分配制度。

从这些情况来看，工人和农民的基本不同点是所有制的不同。工人是全民所有制，农民是集体所有制；工人生存基本是依靠工资，农民的生存条件基本是依靠所有制。农民几千年来改朝换代，农民暴动都是为了经济权利，都是为了改变所有制。自从党领导以来，新民主主义革命搞了几十年，农民这样英勇斗争，流血牺牲，为什么？为了土地，为了生产资料，保证自己的生活，保证自己的生存权。现在我们开玩笑，把它七变八变，东调西调。这是对农民生存权开玩笑，讲得不好听一些是剥夺农民，而农民是不能剥夺的，马克思主义者只能剥夺剥削者，但是不能剥夺农民。

这几年来我们做了不少剥夺农民的事，中央纠正了，现在还有剥夺农民的事。农民生存基本是所有制，我们这样不重视它，这么马马虎虎，七变八变，农民怎么不骂我们是孙悟空政策，这样的政策对农民有什么保证呢？如果把全体农民都变成全民所有制，都由李先念同志发工资，那你怎么变都可以，没有关系。1956 年高级化的时候，我在广州休养，广东省委书记来给我反映情况，珠江三角洲的农民质问我们干部说：究竟是你当

家还是我当家？如果是你当家，好，你发工资，要我干什么就干什么，要我跪就跪，要我拜就拜，那没有关系，要我上山就上山，要我下水就下水。如果你不当家是我当家，那你至少听我一半话。如果发工资，农民变成工人，他求之不得。你不当家他当家，你又给他七变八变，农民是活不下去的。

人家参加革命是为了什么，还不是为了生存得好一些，哪个参加革命是为了死的？我参加革命是为了活，而且要活得好一些，为了死我就不参加革命了。农民同样是这样，他参加革命是为了活得更好。你现在不让他活，给他东调西调，七变八变，他怎么不恼火，怎么不骂我们？他们没有打我们是很大的人情，是共产党几十年工作的结果，只是骂几句娘，没有拿枪杆子来对付我们是很大的客气。中国的农民那么好！你搞得他不能生存，不能活下去，活得很坏，他怎么办？1957 年有很多退社的。现在老百姓也知道共产党不允许单干，你要不听他的话，他就消极怠工，不出勤，出了勤也是磨洋工，栽树栽不活他不管，火烧山他不管。

今天上午听汇报安徽有一个农民 1958 年以来装瞎子，装了四年。他的眼睛有些不好，但不至于看不见，现在包产到户他的眼睛好了。那时办万猪场、万鸡场，猪也杀了，鸡也杀了，有的地方一夜之间把鸡都杀光。去年我到福建去，省委书记说：在六十条以前有 2000 多万只鸡，去年批评我们鸡收不上来，公社干部的屁股坐在农民方面，收购任务不能完成。商业干部很积极，下去抓鸡。你一抓，他一夜工夫就把鸡杀光了。群众的破坏性很大，群众砍树，火烧山，杀鸡，你要他出工，他装眼痛、肚痛，装头痛。开荒搞自留地的时候，他的头一点都不痛了。这就是积极性调动不起来的原因。

现在情况有所改变，但还没有完全改过来，基本问题是所有制不固定。

现在所有制算是固定了吧，农民不相信，实际上下面的干部没有定。

有一次在广西有个县委书记说农民不相信30年不变。我问：你相信不相信？他想了一下说：看形势吧。他也不相信。这几年造成了这样的情况：党的政策干部不相信。党的文件清清楚楚的写着至少30年不变，而我们的县委书记说看形势。这样，农民怎么相信呢？广西有一个老农问县委书记：同志，我要栽几棵树，20年后我死了，我把树给儿子继承可不可以？你看我们的县委书记怎么说，他说：继承权我要请示请示。连儿子都不能继承，他栽它做什么，当然不栽了。主要是所有制变动了。

1954、1955年农具、牲口入社，折价比市场低，河南一头牛的价钱比一张牛皮还要低。有的把牛杀了换一张牛皮回来，赚了肉和骨头。有的牲口入了社到现在没有给人家钱，有些人提意见就批评人家是富裕中农思想。实际上当时牲口入社的并不是富裕农民，有很多是中农下中农，也有贫农有牲口的。这就是剥夺农民。1954、1955年牲口入社作价偏低，我当时不赞成，我说这样不好，牲口是活的东西，你作价偏低，他吃了亏就可以把牲口杀掉。有很多人把牲口推到山里面跌伤了，要公社批准他杀掉。我们说1955年牲口数量最高是包括牧区在内，实际上农业牲口数量是1954年最高，1955年就下降。

当时有一些干部思想就是不通，说这是富裕中农思想。这不是剥夺农民的私有财产吗？有些贫农辛辛苦苦搞了一头牲口，一下子就搞光了。所以牲口下降，生产力破坏，农业减产，土地搞不好，主要是所有制的问题，农民不干了。反对共产党他不干，他是相信共产党、跟着共产党的。经是对的，就是歪嘴和尚把经念错了，相信中央，不相信地方干部。

“六十条”公布以后，有很多地方还保持土地归大队所有，小队使用；牲口归大队所有，小队使用。事实上这样牲口就不能发展。去年我在黑龙江调查，老百姓说：牲口不归小队所有，要想生小马不可能。我问为什么，他说：牲口归大队所有，在怀胎的时候不能劳动，要吃得多，吃得好，我就吃亏，小马生下来又归你大队所有。所以有很多人只要公马不要

母马，有了母马不交配，尽量不让它怀胎。这怎么发展？

这一次农业生产受到破坏，农产品下降，是从合作化以来就存在的，不过不像1958年以后那样严重。这种情况不是一朝一夕，而是逐渐积累，到了1958年总爆发了，矛盾突出了。这个矛盾早就有了，高级化以后为高级社统一分配，造成穷队富队的矛盾，穷队沾了光，富队吃了亏。初级社稍好些，高级社更糟糕，所有制一下子变成大队的，产生了平均主义。一直到去年冬天，10月份毛主席到河北、湖北试点才下了决心，这样大平均主义不对，要解决，基本核算单位要下放，小队统一分配，这样才能解决平均主义。主席说我们从1956年以来做了一个“劫富济贫”的工作，做了水浒梁山英雄好汉的工作。

搞平均主义，事实上不是共产主义，把农民的积极性打下去了，农民不积极了，你有什么办法？我们农业生产发展的主要条件是靠农民的积极性，农民没有积极性，就叫毫无希望不可救药。要农民提高积极性，首先要固定所有制，不要七变八变，要保障农民的生存条件，这是一个重要原因。

第二个原因是分配上的平均主义，首先是口粮分配上的平均主义。高级化以后，不管你会劳动不会劳动，有劳动力无劳动力，出工不出工，出工多出工少，你的基本口粮是有保证的。大人多少，老人多少，小孩多少按人定等，管你出工不出工，布也是一样。二尺九都是二尺九，六寸三都是六寸三，平均主义。不平均主义的就是劳动分值，一个劳动日三毛钱，四毛钱。所以有的农民说，干不干二斤半。基本口粮一天六两，多干不能多吃，少干也不少吃。这是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不能调动农民积极性。老老实实的吃了亏，自己搞一些自留地，搞家庭副业，甚至搞投机倒把的就占了便宜。

第三个原因是瞎指挥。现在讲起来这是一个笑话，你们在座的同志过去有瞎指挥吧，当时硬是这样做的，要农民下地就吹号集合整队下地，裤

带上带一个尺子量一量是二寸五还是三寸五。广东有一个县下命令4月20日谷雨以前一律插完秧。安徽瞎指挥是带头的，1954年就有。安徽的三改方针（旱改水、单改双、稀植改密植）是对的，问题是不看具体条件。没有水怎么旱改水呢？也不能单改双，收不到粮食。方针不错，但具体地方执行的时候是主观主义，怎么不造成损失。

种地靠农民，不仅是靠农民的劳动力，还要靠农民的智慧，靠农民的经验。同志们知道，我们党是依靠工、农、兵的，依靠工人办工厂，依靠农民种地，依靠士兵打仗。不依靠士兵依靠军官不行，军官只是指挥，要有士兵的勇敢才能够打胜仗。你做工不依靠工人，靠我们去做工吗？炼钢、炼铁靠我们两天就垮了。种地依靠谁，只有依靠农民，农民是专门种地的，靠知识分子种地天下要饿死人的。前几年瞎指挥就是靠不会种地的知识分子去指挥农民七搞八搞，把麦子当韭菜，插秧按照二寸三，三寸四，全省统一一个规格。农业生产千差万别，这个省那个省，这块地那块地，这个村和那个村不同，土壤不同，气候不同，当地农民的生产习惯不同，怎么能够千篇一律地规定一个规格呢？这不是害死人吗？

前一些时候搞什么半机械化，三天水利化，三天车子化，现在哪里去了？车子化没有化起来，滚珠轴承化没有化好，反而把大车搞掉了。我们有许多地方要办食堂搞并村。他说国民党搞并村，你们也要搞并村是怎么一回事？为什么要人家集中起来？1958年真是发了疯，这怎么不害死人呢。不能改硬要改，不能密植硬要密植。见母必留，有的母猪不能生小猪，一定要留，生下的小猪比它还小。茶叶不能一下子采光，春茶采多少，秋茶采多少，都有规定的。我们是一下子采光了，第二年就没有了。这是主观主义。人家提意见他不听，还批评人家是老顽固。山地可以搞自流化灌溉，平原主要是靠井灌。河南一定要自流灌溉，结果自流灌溉没有搞好，把井也破坏了。前几年大家都说敢想、敢说、敢做，这是对的，问题要把规律性摸住了再敢想。前几年我们没有摸到规律性，结果敢想、敢

做变成了瞎想、瞎说，乱想、乱说。

不仅是在农业上有瞎指挥，在渔业上也有瞎指挥。听说渤海的黄鱼、对虾少多了，为什么呢？原来捕虾是有一定的规律的，6、7、8 三个月是对虾生长季节，9 月开始打。我们这几年破坏了这个规律，6 月份就开始捕对虾，打上来的是毛虾，一二分长，把小对虾统统打上来了，做了虾酱，小对虾都打上来了，哪里来的大对虾呢？我们的对虾出口价格是很贵的，现在糟糕，减产 60%—70%，少了三分之二，现在规定 6、7、8 三个月不能打对虾，不允许用小网。现在黄花鱼也少了，为什么？就是禁止打的时候，他不听，一定要打，叫做“打破常规”。原来规定的制度是合理的，他破坏了，结果对虾少了，黄花鱼少了，带鱼也少了。有些渔船到了一定的时期应该修理他不修，还要出海，结果连船都掉在海里。瞎指挥到这种情况，所以不仅农业减产，农、林、牧、副、渔都减产了。

第四个原因是经营管理没有上轨道。这一点我们农村工作部要负责任。这一次我们调查了很多地方，湖南、河北、广东、广西、山西、河南、福建、浙江、四川、云南、贵州很多地方的材料。前两年不敢讲话，现在敢说了，问老百姓说我们的农业生产哪一年最高，一般说是 1954 年互助组的时候最高。1954、1955 年初期办初级社，三五户，完全是贫农自愿结合。一到 1956 年初级社大发展的时候，一个初级社搞几百户，产量就下降了。到了高级社、人民公社就更坏了。1958 年高指标，7500 亿斤是假的，哪里有那么多，4000 亿不到。1957 年是不是 3700 亿也靠不住，那个时候就有浮夸，浮夸风不是 1958 年开始的，1955 年就有了。为了证明合作化的优越性，没有也要多报一些，反正粮食产量是估计的，典型调查加估计，多估一些可以，估少了说不过去，不像国家的粮食要过秤。可见浮夸风很早就有了，到了 1958 年底更大了，普遍发展了。

为什么互助组时期最好呢？那时的经营管理是个体所有，彼此互助分工，农民积极性很高，一天亮就起来，起早摸黑，全家下地。农活也做得

好，你的农活做得马马虎虎我就不和你合作，插秧、锄草很认真，精耕细作质量好，产量就高。生产责任制不要人家建立，自己会负责。我们的农业生产是靠四句话：一是靠两只手，二是靠四只脚（牲口），三是靠一个屁股（农家肥料是靠人、猪、鸡、兔的屁股），第四是靠一条扁担，北方是一个轮子。现在你有多少拖拉机，多少抽水机，多少收割机？就是依靠两只手，四条腿，一个屁股，一条扁担。基本上是依靠人畜力，人的精耕细作是主要的，牲口是听人指挥的，所以农业生产互助组时最好。

进到初级社时还可以，初期是小社，是自愿的，兵对兵，将对将，贫农对贫农，雇农对雇农，中农对中农。你不沾我的光，我不沾你的光，彼此不揩油。干部是互助组长，是土地改革中的积极分子。就是几户、十几户人家，一二百亩地，分工合作搞得好。初级社时期是对半分红，土地有报酬，比如产量200斤，100斤作为土地报酬，分100斤，如果是120斤那只能分60斤，所以多产多分，少产少分。初级社大的时候就不行了，范围大了，我们干部跟不上去，管理水平低，管三五户可以，管多了不行。

因此大忽隆起来以后，当时搞了几百户、几千户，有万人大社。安徽是最大的，现在缩小了，到生产小队，十多户、二十户，有些是七八户。这样很好，大了不行，干部的管理水平不行，老百姓不习惯。由个体农民转为合作化，改造农民的私有观念不是那么容易的，人家几千年的习惯，你几年就要改变，那不行。所以自从大合作以后，特别是高级化、人民公社化以后，造成了出勤率不高，装病、装瞎，瞎了四年。装病同样有饭吃，他为什么不装呢？这是一点。再一点是下地吹喇叭，排长蛇阵，队长一早起来就吹喇叭，九点才能下地，十一点半就收工，劳动两个半小时，而且在地里磨洋工，一下肚子疼，一下拉屎，一下抽烟，你毫无办法。现在三个人干的活，不如过去一个人干的。陕西有一个回家的干部问老百姓：现在生产怎么样？他说：现在好多了，现在三个人干的活顶上过去一

个人。那怎么说好呢，他说过去三个人顶不上一个人，现在三个人能顶上一个人了，所以是好了。你磨洋工，不愿意干，干的少，你懒我勤。我看你懒没有受到批评，我为什么这样傻，我也坐下来抽烟了。工效很低，有些地方是无效劳动，一小块田里站上二三十个人，你挤我，我挤你，像唱戏一样，倒是好看。

但种地不是为了好看，这是形式主义。这和我们这几年来用青年干部有关系。他们喜欢热闹。老年人看到做的活不好也不敢讲，讲了要受批评，批评人家是老保守。这种现象是相当普遍的，现在还有，并不是没有了。另外就是评工记分，搞到三更半夜才睡觉，第二天怎么能起来。还有的地方没有评工记分，是死工死记，你定三分，今天做的再多也是三分，你是八分，做的再少也是八分。有的地方是按天记分，做一天一个工，现在还有这样的情况。定额管理没有搞好，怎么能鼓舞农民呢？所以工效不高，无效劳动。农活质量很差，比如插秧，明天一看缺苗30%，还要补。耘田锄草把苗锄了，草留下来了。青年人不懂生产技术，老农民不讲，精耕细作的情况完全变了。总之，是生产责任制没有搞好。

同志们都知道，一般工厂是有许多制度的，一个纺纱女工一天要纺多少是有一定的定额的，超额得奖，没有完成扣工资，再完不成要调走。工厂有验收制度，你的纱纺出来断头很多不合格，拒绝验收。手工业也有一定的验收制度，一把茶壶少了一个嘴巴就不收。农活就难了，怎么叫合格，工业产品在车间里面，可以用仪表检查，农业靠什么仪表呢？靠两只眼。有的队长是外行，自己不懂，一看就认为差不多。有经验的老农他不讲，怕得罪人，他背后说：这些青年小孩子干的活要饿死人了。一天搞几十亩地谁能够验收？还不是马马虎虎。有的地方根本没有验收。这样生产怎么能够搞得好？农活质量不搞好，怎么能够增产呢？农业生产那么容易？这样搞不能长粮食。

所以集体生产的经营管理没有一套，没有摸出一套集体生产的规律

性；没有形成经营管理制度，没有建立起来完整的生产责任制。1957 年河南、河北、江苏、安徽四省汇报情况，生产队长不敢作主，后来决定三包：包工、包产、包成本，主要是队包产，组包工，田间生产包到户。这个经验当时推广了，1958 年大兵团作战都打掉了，现在有的地方恢复了。1958 年大兵团作战的时候在湖南长沙我看到田间插两个旗，一个红旗，一个白旗，那边红旗一招就上来了，这边白旗一招也上来了，像军队出操练兵一样，好看倒是好看，但是没有用，胡来，农民看了摇头。农业生产怎么能够这样搞，怎么能够不减产呢？

现在全国真正把经营管理搞好的不多。最近山西有一个材料讲如何提高农活质量。真正生产责任制明确，严格规定验收制度，生产定额很合理的是少数，大部分没有搞，马马虎虎。现在小队核算，粮食按劳分配，出工的积极性提高了，这是显著的成绩。但是现在抢工分，过去粮食不是按劳分配的时候不出工，现在干活打冲锋，农活质量不高，现在是如何提高农活质量问题。有部分地区农民出工的积极性不是很高的，这是经营管理没有搞好。

这就是我们农业生产没有搞好，以致把农业生产破坏了的第四个很重要的原因。

第五个原因，特别突出的是干部的特殊风。大队小队干部多吃多占，增加了群众的负担。我们调查了许多地方，大队、小队干部的补贴工分占大队劳动总工分的 14%，有的到 20%。除了补贴工分以外，还有办公杂支，晚上开会有夜餐。大队办的企业，卖给干部便宜，卖给群众贵。广西某大队的鱼塘的鱼卖给干部是二元一斤，卖给老百姓是五元一斤。这完全是特殊风，剥削农民。鱼塘还不是要老百姓去养，但是干部享受。大队、小队的干部记工分随便自己记，开一天会十个工分，晚上搞点什么事情又是十个工分。广西有一个大队支部书记，一年固定补贴工分是 3500 分，临时补贴是 2500 分，合计起来补贴 6000 个工分，就是 600 个劳动日。

老百姓说，好几个老百姓供一个干部。有的地方是五户人家供一个干部。现在大队、小队干部成为特殊阶级，天天在剥夺农民，什么好东西都是他先分了再给农民，实际上增加了群众负担。老百姓不出勤、磨洋工。现在有的地方单干，有的包产到户，就是这个原因。做来做去还不是给你干部做？粮食除了口粮、统购、机动粮外还有干部补贴，七搞八搞的搞完了，做死还不是你的。老老实实搞一些自留地，上山开荒，砍柴，自己喂一些鸡。像现在这样下去农民怎么有积极性？人民公社要垮台的，他不干了。有许多地方的老百姓说，今年再看一年，明年再这样就不干了，自己搞自己的，各顾各。这是严重的问题。

人民公社内部有毛病，管理制度上有毛病。所有制不固定，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经营管理没有上轨道，瞎指挥，干部特殊化，增加了群众的困难，造成了群众对集体经济消极怠工，不满。这些年来农业生产搞不好受到破坏，人民公社制度内部有毛病是主要的。

第六个原因是工农业发展比例失调。这也增加了农业的负担。这就是说，这几年工业发展太快，速度太大。农业为基础，基础太弱。工业是大踏步前进，农业是踏步，还要退。工业过大的发展，造成了城市工矿企业人口增加。比如1957年，全国城市人口是9990万，到了1961年全国城市人口是一亿四千万，去年降下来，现在还有一亿二千万以上。1957年全国总人口是六亿五千万，其中城市人口一亿，农村人口五亿五千万，就是五个半农民养活一个城市人口。到了1960年底，全国总人口是六亿七千万，城市人口一亿四千万，农村五亿三千万，这就是说3.8个农民养一个城市人口，怎么不紧张？农民养不活这么多的城市人口。城市人口不能不吃饭，有什么办法，只有把农民的口粮压低，来养活城市人口。这样把农民的口粮吃掉了，农民浮肿病增加。经过去年压缩以后，还有一亿多。中央下决心压到1957年的人口，即便这样也比1957年紧张。那时粮食是3700亿斤，现在初步估计是2800亿斤，充其量是3000亿斤，还差700亿

斤，你不减怎么办。现在是什么形势呢？在粮食战线上是“食之者众，生之者寡”，没有不失败的。同1957年比，在粮食战线上吃饭的人增加了，生产的人减少了。

正因为吃饭的人增加了，因此统购太多了。1959年全国粮食总征购任务是1100多亿斤，而1957年只有900多亿斤，增加20%以上，产量比1957年低，但购人家的多了，这怎么不紧？农民怎么不叫？农村怎么不饿死人呢？那些粮食是怎么来的，就是把农民的口粮、饲料挤出来了。派购任务也增加了。这几年我们的社会主义商业也很值得研究。我们的社会主义商业什么都依靠行政手段办事，不是统就是派，越少越统，越统越死。这几年什么东西发展得快呢？羊和兔子。为什么？一个是不吃粮，第二是不统购，凡是统购的东西都呜呼哀哉！一统购就统坏了，越统越少，越少越统，越统越死，这是普遍规律。

但城市人口这么多不统怎么办呢？不统城市要饿死人，那还得了！去年机关、学校浮肿病很多，城市有浮肿病还像话！究竟是顾城市还是顾乡村？顾了城市就顾不了乡村。现在城市人口发展太快，超过了农民的负担。因为统购、派购太大，有很多地方把口粮、饲料、种子都卖了，因此造成了农村人口的大量外流，劳动力减少，畜力减少，浮肿病和非正常死亡增加。

东北黑龙江征购太多，饲料留得不足。过去东北一头大好马要留1500斤饲料，我们去年只留了300斤，顶多是500斤。一头大牲口500斤不行，至少要700斤。结果黑龙江那里倒是没有死人的，因为你扣了他的粮，他就扣牲口的粮。人吃马粮，马代人死，去年死了40万头牲口。东北没有牲口，农业就没有救。那里不像关内，关内可以用人拉犁，东北非要用马拉不可，用骡子不行，而且要三匹好马才能拉动。所以，在东北，土地不是第一位的，牲口是第一位的。

因为城市人口增加，统购任务多，就造成农民负担过重。粮食一紧，

其他手工业、经济作物也都垮了。上面我们讲到江浙地区蚕桑少了，当然所有制有关系，但主要原因是口粮少。过去蚕茧的价格很高，一担蚕茧可以换回500斤大米。但现在粮食统购了，蚕茧的价格又很低，农民没有吃的，就在桑树林里种粮食，桑树底下种地瓜，中间种玉米，再往上种南瓜，爬到树上去了，盖了“三层楼”，结果把桑树搞坏了。有些地方干脆把桑树砍掉了，因为蚕茧卖给国家的价格很低，粮食又紧，自然会出现这种情况。听说浙江黄岩那里把桐油树都砍掉了，砍掉一棵桐油树种四棵玉米，四棵玉米的价格比一棵桐油树高。农民并非愿意砍，而是忍痛砍掉的，有什么办法呢？只有把桐油树砍掉了种粮食，来解决眼前的困难。

现在烧山开荒的情况也很多，认为这些山反正是公家的，放火烧了之后，可以用草木灰作肥料，可以开荒。毁林开荒，这是普遍的情况。开了荒种地瓜，种玉米，你也不能禁止他，因为他肚子饿。湖南、湖北过去都是丰收的地区，两湖熟天下足，现在也不行了。湖南的老百姓，每天只有六小两[6]粮食，这怎么过日子？这是逼着他开荒，老百姓流着眼泪把树砍掉，没有饭吃，他就要打主意。所以粮食一紧，经济作物受到破坏。福建的龙眼也减产了。浙江省委前年报告，全省25个县是重点产粮区，这25个县的粮食产量占全省的70%。现在这25个县垮了，口粮留得最少，外流最多，问题最大，产量下降最多。湖南的主要产粮区是滨湖十多个县，现在也垮下来了，征购任务没有减，去年比前年的征购任务增加3倍，原来是1000万斤，现在增加到4000万斤。这样下去，这个县非垮不可。如果再不改变，他们不仅要上山，而且把山毁掉，大雨下来，就要变成小黄河了。这样林农皆空，问题就严重了。

不仅粮食征购过多，而且现在统购粮食的价格最便宜，什么都比它高。我们党中央的方针是以粮为纲，但价格上粮食不是纲，粮食的价格最低，种粮食的农民收入最少，一斤粮食平均不到一毛钱。按照去年的标准计算，农民卖100斤粮食给国家，他实际上得到的价格是7%，93%是尽

义务，实际上粮食统购是最大的共产风，剥夺农民最厉害的在这里。怎么办呢？不统不行，统了农民吃亏，他就不种粮食了。不种粮食，一切就都垮台，最后同归于尽。农业垮了，工业也垮了，现在的情况看得很清楚。

过去工业没有按比例发展，不是农轻重，是重轻农，大家吃了亏，现在懂得了农轻重，但还只是嘴巴上讲，实际实行还是重轻农，这个思想不容易转过来。嘴巴上说农业是基础，但嘴上说有什么用处呢？实际行动不是农业为基础，还是在搞工业。精简机构时，把农村工作部减掉了，商业、工业增加了，特别是商业增加得多。这是什么观点？这是重轻农，还是农轻重？我看是重轻农。这个思想不容易转变。这个方针不贯彻，中国革命将来要失败，这是决定我们胜负的关键。

不仅工农业发展比例失调，而且工业本身也有问题。一个是重工业和轻工业的比重不合适，过去还是执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这个方针对不对呢？是对的。但目前还是这样发展，就非下马不可。钢铁不下马行不行？不下就没有饭吃，现在煤炭也下来了。过去如果多搞轻工业，还可以多搞一些化肥。朝鲜的化肥多，一亩地有70斤。我们现在的化肥年产100万吨，连进口不到200万吨。他们说，生产化肥这么困难，那么困难，这个我们不清楚，反正现在看来化肥是很重要的，现在开始注意了，但他们是不是那么注意呢？为这个事总理发了脾气，到了这个地步还不重视化肥生产？现在大概重视一些了，但还不能马上解决问题。过去是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倒置。国民经济应该是按农轻重的次序发展，只有农轻重，才能够发展工业；如果是重轻农，重工业反而发展不快，这就是基础问题。你本末倒置，怎么样爬上去呢？爬不上去的！这是工业本身的安排问题。

工业上再一个问题是品种不齐，规格不合。听薄一波同志说：按照一般国际上的规格，100吨钢材中，要有8吨优质钢。我们现在是4%都不到，炼出一大堆钢，但是不能用，做零件的好钢没有，有些东西别的钢材代替不了，用上去一下就坏了，质量不高。一般一台拖拉机的寿命是

5000小时，但是，“东方红”牌拖拉机用500小时就完蛋了！一天用上8小时，两个月就完蛋了！质量差，这不能怪农机部，因为没有好钢材，没有外汇也不能进口，有的不能用代用品。这和我们吃饭上低标准瓜菜代[7]不同，有的可以代，有的不可以代。在工业生产上也不能乱代，乱代之后不能用，样子好看，两天就完了。

还有一个问题是设备多，原料少。最明显的是纺纱的锭子。全国有纱锭1200万个，但是开工的不到一半，没有原料，如果开空车，就只有浪费电，所以现在棉纺厂裁一半，不裁怎么办？所以，中南各省像湖南、湖北、广西各省很多钢厂都下马了，只留下了一个武钢[8]，一切都供给它，其他的都关，不是没有铁，是因为没有焦炭，没有原料，不下马怎么办？我们的造纸工厂不少，但没有木材作原料。据说工业生产上这几年也是瞎指挥乱来一套，把很多贵重的设备都破坏了。煤炭减产是什么原因呢？据说是“打破常规”，原来的一套规定都不要了，把设备都搞坏了。

农业粮食减产，就影响到工业，现在有很多工厂没有饭吃，只好下马。矿山工人吃不饱，过去定量60斤，现在是40斤，这些重体力劳动者就支持不了！粮食有关系，工业内部也有问题。

现在就全国来说总的经济形势怎么样呢？

这次中央会议[9]上少奇同志总结说：目前从政治形势上来看是好的。什么叫政治形势好呢？就是全国各阶层人民是团结一致的跟着共产党走，没有闹事的，没有出大乱子，当然也发了不少牢骚，还是拥护共产党，连资产阶级在内。农民虽然这样苦，有一肚子牢骚，但还是跟着共产党走的，这是我们党几十年来的老本钱，取得了群众的信任，所以，从政治上来讲形势是好的。当然，少奇同志也说：经济是基础，经济情况不好，对政治情况也不能作过高的估计，也可能出乱子，要警惕。

另外从经济形势上来看，农业形势开始好转，因为从全国来说，最困难的时期已经过去了。什么叫最困难的时期？就是农民暴动的困难时期过

去了。以生产小队为基础，核算单位下放，取消食堂，按劳分配，这些问题解决了，农民就转回来了。农业方面最困难的时期过去了，就是说，危险时期过去了。农村大量饿死人、浮肿病这些问题，总的来说过去了。这是就全国来说的。有的地方，像河南、四川、甘肃，困难还没有过去。

困难短时期可以过去，但恢复起来，还是相当长期的事。在全国来说，需要三五年，七八年，有些地区要三年，有的地区要七八年。像河南毁了100万口井，牲口死了一半，湖南毁了40%的房子，七年也恢复不了，因为没有木材。因此，少奇同志讲，虽然最困难的时期过去了，但也不能过分地乐观，现在应该把情况估计得严重一些。从去年到今年这一年中，从中央来说，对严重的形势估计不足，去年如果把形势看清楚了，那就不是减少1000多万人的问题，而是减得更多。今年一开始，中央看到形势不妙，非要减不可。

情况明，决心就大，情况不明，决心就不大。特别是工商业部门就是不愿意下马，认为没有关系，一两年就过去了。他不了解情况，对全国形势的严重性估计不足，盲目乐观。所以，少奇同志总是说：对目前的严重形势估计得够不够，没有估计够，再估计一下！这是完全对的，我们要从最坏的方面估计。

少奇同志说：宁肯估计得严重一些，思想有准备。我们现在估计得严重一些，将来形势好转，证明我们估计错了，那不是很好吗？我们希望估计错了。如果现在估计得很乐观，将来一遇到困难，束手无策。现在不想办法，再过两年就更困难了。今年不再减2000万人，明年就更坏。少奇同志说，一个共产党员，不在乎情况好的时期勇敢，而要在情况最坏、最困难、最危险的时候不动摇、不悲观，敢于正视困难，克服困难，这才是好党员。形势好的时候，谁也会勇敢，谁也会表现得好；而要在形势十分严重的时候不动摇、不悲观，有办法，要在这个时候有这样的勇气，才是真正的共产党员，才是马克思主义者。

我想少奇同志讲得很对，在座的同志都是各级党的负责人，对形势要估计得严重些。为什么这次决心减2000万人下去，就是开始估计没有那么严重，不要紧，以后把情况一摸，不这样下决心不行，愈拖愈困难，城市人口早一天下去，农民就早一天减轻负担，农业就恢复得快一些。

最后讲一下，今后如何改变农业形势，如何克服当前的困难。

上面讲的情况清楚了，因此我们解决的办法是：

首先，要改变人民公社内部的生产关系，把所有制固定下来，包括干部特殊化问题和内部分配问题，首先把人民公社内部的生产关系搞好，主要是要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把生产关系固定下来，不要经常变动，分配要合理。

二、各方面要支援农业，首先是多生产一些化肥、农业机械，把水利修好。天愈是旱，虫愈是多，愈是需要农药，所以要各方面进行支援。

三、缩短工业战线，这是中央决定了的。要贯彻八字方针，要调整、巩固、充实、提高，该关的就关，该并的就并，该减人的就减人，把有限的原料用在生产力最大的工厂里，没有原料的就不办，盲目搞许多基本建设做什么？将来有原料再来恢复。不关不行，房子占着，电浪费着，生产那么低，天天亏本。

四、大力压缩城市人口2000万，这样来减轻农民的负担。只有减少城市人口，才能减少城市供应，减少征购，减少农民负担。这些人回到农村后，可以增加农业劳动力，加强农业战线。这些劳动力回到农村上山下乡，就会广开生产门路，增加物资生产。

另外，中央现在特别强调动员职工家属回乡。有些职工不能回乡，家属应尽可能回去。中央规定：1958年以后进城的一律回乡，1958年以前来的尽可能回乡。这样对国家，对个人都有好处。现在有的职工家属就住在这里吃职工的口粮，职工的身体不能维持，这样对干部有什么好处？剥夺职工的口粮，家属也不愿意。只要不怕受苦，回到农村，至少可以种自

留地，养鸡，养猪，搞副业生产。所以，职工家属应尽可能回乡。比如广西的一些地委、县级干部的家属凡是家在本地的，一律回乡，家在外地的，也尽可能回乡。广东、浙江、福建等地，战争来了，更要回去。家属回乡，无论在平时或战时都有好处。等战争来了再回，就不如现在回去，把房子修理一下，养上鸡和兔，再有可能养个把猪，自留地一种，开一些荒，这不是很好吗？职工放假回家后，也可以带一些东西来吃，何必增加城市负担呢？

现在还有一个新情况，据中央宣传部反映，有些地方干部不是很好的，甚至县委干部思想上有一种另外的状况，就是怕死。这很怪。他们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都不怕死，现在怕死了。据分析，过去战争时期这些干部还都是青年，20来岁，都没有成家。有家的也是“亡命之徒”，家里没有办法过了，跑出来参加革命，回家要杀头。现在都结了婚，孩子一大堆，有了孩子后，就把母亲或是丈母娘接来了，有的小孩子还小。所以，有人说：我死了怎么办？老婆拖着这样多的孩子，不能工作，也不能劳动，家里房子也没有，统统依靠公家照顾，国家怎么能管这么多，因此想到这里就怕死，死了就不得了！当然这不是普遍的思想情况，但这个情况确实值得注意。

前两年大家没有经验，认为共产主义三两年就实现了。共产主义社会实行供给制，小孩子生多了也没有关系，老了也不怕。现在看来不是这样一回事！我们中国真正进入共产主义要多少年？我想起码要100年。

要在中国建设共产主义，起码要把美帝国主义打倒，不把它打倒，你搞什么共产主义？帝国主义存在，在有战争的情况下，怎么搞共产主义呢？不可能的。主要是把英、美、法、德、日、意大利这些帝国主义国家打倒，因为战争的根源就在这些国家。帝国主义是战争的根源，帝国主义不打倒，还有什么和平！修正主义者想和美国搞和平，天天在吹牛皮，搞什么无战争、无军队、无武器，要想和美帝国主义和平，还革什么命呢？

革命就是要革他们的命，他们的命不革掉，就不能够和平，建设共产主义就更不可能。建设共产主义和建设社会主义不同，一个国家可以单独建设社会主义，在一个国家建设共产主义就不行。你建设共产主义，国家就灭亡了，没有了国家，没有了武器和军队，帝国主义来了怎么办呢？你还要搞共产？跑到月亮上搞共产主义还可以，在地球上不行。

要有多少时间才能把帝国主义打倒？还要几十年。就是把帝国主义打倒了，还有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澳大利亚这些落后的国家。要不要帮助他们呢？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是国际主义者，对这些国家责无旁贷地应该帮助，应该尽我们的力量支援他们，使他们能够建成社会主义，以至共产主义。苏联帮助尼赫鲁，打击阿尔巴尼亚，这还像话！我们不这样做。打倒帝国主义和援助落后国家，这两个目的没有达到，怎么建设共产主义呢？搞不好就得要200年才能建成。

1958年时，有的同志说：共产主义来了！我说：不行。他说：你怎么这样悲观啊？现在我们即使是马上把帝国主义打倒了，也不是共产主义马上就能来了，一定要苏维埃加全国电气化，才能等于共产主义。有了苏维埃，有了无产阶级专政还不够，有了政治基础，还要加物质基础。全国电气化不是依靠两只手、四只脚的，而是依靠电，将来依靠原子。我们城市里还没实现电气化，至于乡村里点灯不用油的日子还早着呢！前几年说点灯不用油，楼上楼下，电灯电话，不是那么容易的。

那个时候太天真了，三年就进入共产主义。这是盲目的乐观主义。不要讲共产主义，就是建立社会主义的农业，首先没有机械化不行，有了机械化、自动化，还要有电气化。这三关什么时候可过？现在我们的机械化刚开头，只能达到百分之几。完成机械化、自动化、电气化，不是那么容易的。

因此，共产主义没有这样快！住房子不要钱，没有这样快。所以，有的同志现在就想到怕死，我认为提出这个问题是好的，可以考虑这个问

题。我死了怎么办？小孩多，老婆负担重，国家能不能照顾？当然国家可以照顾。但是我们不能完全依靠国家照顾，我的意见还是老老实实尽可能把家属送回家。当然还是有家可归的，至少可以有房子住，房租、用水不要钱，烧柴可以自己找，房租水电都节省下来了，青菜也不用买，可以在自留地种一些，家庭生活负担就减轻了，就是你个人死了，小孩可以由生产队照顾，国家补贴一下也就过去了。

我认为这种思想本身不一定很好，但是应该引起我们注意。这种思想可能有相当的代表性，不是战争时怕死，而是死了后这一大堆人怎么办？这就不一定是坏事，不完全是个人主义，怕加重国家负担，从这个观点出发并不坏。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要动员家属回乡。现在武汉的人口比解放时增加一倍，其中绝大部分是家属。家属回乡后，职工留下来，每年放假回去探亲。两个月的时间夫妻团圆还不够？不是牛郎织女一晚上就完了，两个月够了。像我们现在这样，什么人的老婆都住在一起，这在旧社会是没有的。我们过去在外面，两年回家一次，回去一次要走十多天，没有汽车，也没有自行车。现在把老婆、孩子、丈母娘一大堆都放在城市里做什么呢？战争还是会有的，有了战争怎么办？那就要手忙脚乱。所以，我的意见是：干部家属只要有家的都送回去，当然无家可归的是例外。其他的像母亲、丈母娘也都尽可能回去。何必增加国家和农民的负担，来推迟农业生产的恢复呢？

压缩城市人口，动员家属回乡，这是长远之计，不是一时的政策。这样对国家有好处，对个人也有好处，什么战争都不用怕，死了也没有关系，无后顾之忧。至于夫妻相会，一年有两个月探亲这是好办法，工资照发。中央正在拟定这个制度。这个思想是值得注意的，很有代表性，并不是怕死，而是有顾虑。

五、要改变目前的形势就要注意节约。现在我们确实浪费很大，尽是

大少爷，房子盖了很多，而且很漂亮，真是富丽堂皇。现在每一个省、地、县委都有招待所，非常豪华，应有尽有。现在我们的社会主义还没有建成，刚刚开始建，应该把钱用在生产上。

当然，前几年的估计是错误的，认为粮食已经过关了，1958 年可以达到 7000 亿斤，1959 年准备达到 10000 亿斤。那个浮夸是逼供信来的，上面逼，下面就供，结果是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在那样的情况下就乱花。而现在国家的财经形势并不好，很多工厂、农场亏本，甚至有些工厂就像过去的破落地主一样，已经破产了，但是架子还要摆着！这样再搞下去就要垮台。你的钱是哪里来的呢？还不是农民身上来的，剥夺农民来的。要知道，剥夺得太狠了，农民是要暴动的，工农联盟就要破裂。

斯大林说：工农联盟是什么性质的联盟呢？工农联盟是打算盘的联盟。这是什么意思呢？就是农民的算盘一打，他花得过，他就跟你联盟，花不过，老子就不联盟。剥夺农民的情况不停止，总有一天工农联盟要破裂，现在你不解决问题，他消极怠工，就是消极抵抗，再不解决问题就要积极抵抗、暴动、打你，要打你的干部。现在的确有些公社大队的干部真是不像话（当然数量不多），硬是连国民党的保甲长都不如。老百姓说：我们现在的干部比过去的二鬼子还要厉害（日本是大鬼子，日本的走狗是二鬼子）。确实有的人变了质，毫无群众观点，硬是把农民当革命对象。

剥夺农民，这是马克思主义所不允许的。马克思主义者起码要有群众观点。什么群众的观点呢？就是劳动群众的观点。农民是劳动群众，你为什么对农民一点群众观点都没有。去年我回家时，有的农民说：没有想到这几年共产党对我们农民这么狠。这个话要引起我们的注意。农民说：我们的东西这么少了，你还征得那么多，我们的死活你也不管。确实现在有些干部毫无群众观点和阶级观点，为了完成国家任务，保住自己的乌纱帽，不顾人民的死活，难道这样的事也要上级负责？你明明看到了，也不管人民的死活！河南硬是有队长打死人的情况。

我们的干部对农民这样残酷，比什么都厉害。我看这是国民党，不是共产党，变了质了。少奇同志说：这样的“共产党”我们要打倒它，这不是共产党，是国民党，你还革什么命？我们革命的目的还是为了工人、农民，你这样干还行？一点革命的气味都没有，连地主都不如。农民说：过去我们和地主阶级也可以混一半，现在连一半也混不到。你看这样工农联盟怎么行呢？他怎么能积极呢？让你当农民干不干？你也不干。

所以，我们要尽可能减少国家的开支。现在中央规定：开会不用茶水招待，要喝茶自己带，不准送礼请客，现在由中央带头做起，国务院总理办公室开会都是喝白开水。这次清查物资有很多东西积压了多少年。中央处分了一批私分物资的，硬要抓起来当老虎打，这就是贪官污吏。过去我们喊打倒贪官污吏，但现在我们自己是贪官污吏了。我这些年走了很多地方，从南到北，每一个省、地委都有招待所，非常阔气，我看比蒋介石的公馆还漂亮。这些房子，有的一年只能利用两个月。我说像这些房子可以做旅馆。中央号召把地毯收来，刷洗好了之后好出口，这个东西出口可以卖很多钱。最近我送给中央一个地毯，我办公室里冬天有暖气放地毯做什么？据说那个地毯起码值5000元，可以换6万港币回来。我们机关、部队、学校、工厂都要发扬节约风气，不要摆阔架子，新的建筑一律停下来，再这样下去不行了！

我看主要是人民公社内部生产关系的改变，工业方面再配合，这样才能把农业挽救回来，争取更短的时间恢复农业生产。

二、关于人民公社问题

（一）集体经济与个体经济的区别，以及它们的优点、缺点。什么叫集体所有制？什么叫集体经济？分四个方面来讲：1. 生产资料主要部分归集体所有。也不是所有的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而是生产资料主要部分归集体所有，还有一部分归社员私有，而成为集体经济的补充。2. 生产

要统一规划，这是集体经济不可少的条件。这个统一规划除了自给部分外，商品部分要纳入国家的计划，与国家的计划衔接起来。3. 产品统一分配。4. 劳动力统一调配，因材使用，分工合作。这四个方面是集体经济，缺一条都不行的。

什么叫个体经济？个体经济是不是一定要单干？单干不一定就是个体经济，单干实际上是单独干活，个体经济中有单干。个体经济，第一，生产资料是个人私有的，无所谓主要部分和非主要部分；第二，生产计划是个人制订，商品部分的计划受市场价格的支配，这方面有很大的盲目性，市场上的价格涨了，就拼命生产，价格低了就不生产；第三，产品完全归自己支配；第四，一般的是单独劳动，但也不是完全单独劳动，有时也有换工，也有雇佣劳动，情况不一，这要看各个家庭劳力多少来决定。

现在讲个体经济有什么好处。把个体经济说得一钱不值是不对的，有它的好处，它的好处在哪里呢？

（1）可以最大可能地调动全家的劳动积极性，无论大人小孩，能下地的都下地，积极性很高，做了是自己的，不做就没有饭吃。积肥也很积极，有一点肥都积起来，在个体农民时代，农民拉屎都不拉在外边，非拉到家里不可。这是最大可能的调动积极性，这是他自己的利益鼓励的他，不要别人做鼓动工作，自己会搞，这和个人利益完全结合起来。

（2）有高度的责任心，一点都不马虎，在田边走，看到有一根草都拔掉，一棵稻子倒了马上扶起来，因此他的农活的质量做得非常高，不是马马虎虎的，不会像现在为了抢工分打冲锋。

（3）他为了把农活质量提高，尽量钻研技术，有人比他好一些，他学，有人不愿意教，他就偷偷摸摸地学，或者出钱买。我们现在的集体经济就没有这点，农活质量很低，青年小伙子不钻研技术，马马虎虎，不要老年人教，老年人也懒得教，教了也不听。这五六年农活质量很差，17、18 岁，20 岁左右的青年人技术都很差，他们也不学习。不学，干起活来

工分也是一样。这是个体经济的三种好处，也可以说是它的优越性。

但是，个体经济坏处很多：

（1）劳力少、劳力弱、生产搞不好的人，收入少，生活也差，甚至无法生存。这些人变成了困难户，100 户就有 10 户左右，有的多一些，有的少一些。有的没有劳力，或者劳力死了，就不能劳动。因此，他的生产就搞不好，收入就少，生活就差，就变成了困难户，慢慢破产了，这是必然的。

（2）再好的劳动力遇到了自然灾害，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抵抗力很差。天灾有水灾、旱灾、虫灾、风灾、雹灾，还有一种是火烧房子，这就什么都完了，无法生存。

（3）产生了贫富不齐，有的穷，有的富。生产技术所长不一，有的专长这个，有的专长那个，有的犁、耙好，有的插秧好，有的不会，这样就产生了剥削与被剥削，种下了阶级分化的根子，被剥削者慢慢地就穷了，剥削者慢慢地就富了。这样就更加产生了贫富不齐，最后慢慢地阶级分化了。

（4）生产的盲目性。生产的商品部分受市场价格的支配，市场的价格有涨有落，涨的时候拼命种，价格落的时候吃了亏，因此产生生产危机，造成家庭破产。比如种西瓜，去年价格高得很，今年大家都种，今年种的多了就跌价了。没有公社以前，很多地方都发生了这样的事情，这是很自然的。

有这几点缺点就可以弄清楚农村中穷的慢慢地破产了，富的慢慢地变成了资本家的原因。高利贷产生，贱买、贵卖不等价交换，最后慢慢地把自己的生产资料典当了，就穷的越穷，富的越富。一方面造成富有者，农村的资本家；另一方面造成破产者，贫农、雇农又出现了。在合作化以前 1953 年、1954 年这种情况很严重，卖田、卖地、卖房子，不然没有办法，高利贷、借钱，于是新的地主阶级也出现了。为什么有这样的情况呢？因

为穷人不借钱活不下去，再高的高利贷也要借。农产品没有下来就卖给人家了，这叫卖青苗。现在农村也有这种情况，灾区这样的情况很严重。高利贷的利息一块钱一个星期一角，一个月四角多，一年就五块钱。这是空前没有的，这是驴打滚利，利上加利。有些灾区没有饭吃，把自己的衣服卖掉了，一床被单卖10斤粮食，一个孩子卖30斤粮食，有的把房子拆了买粮食。你不允许他交换，他偷偷摸摸地交换，你没有粮食卖给他，他只好忍痛吃亏。这是个体经济的缺点。

现在讲集体经济的优缺点。集体经济的好处、优越性在哪里呢？口头上跟着喊优越、优越，真正优越在哪里不清楚。集体经济的优越性：

（1）生产资料可以综合利用，可以因地种植。比如土地就是集体经济的生产资料，我今年要种多少粮食，多少菜蔬，多少什么经济作物。因此他可以这个地方种花生，这个地方种棉花，这个地方种水稻，这个地方种高粱、种玉米。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就很困难，样样都要种一些，麦子要种一些，想要笤帚就要种高粱，为了吃油就要种花生、芝麻，为了喂牲口至少要种谷子、玉米。因此，有的地方不适合种花生的也种了，结果产量低，不是因地种植，综合利用，不能充分发挥地的力量。集体经济就可以。

（2）因为它是集体经济，生产资金可以积累，因此可以扩大再生产，如可以多开一些土地，增加一两头大牲口，搞一些水利，买抽水机，等等。个体经济有些搞得比较好，可以扩大再生产，但是不如集体经济富足，有一些根本不能扩大再生产，有的连简单再生产都不可能。

（3）可以扩大多种经营，不仅搞农业，还可以搞林业、牧业、渔业，搞运输，还可以搞一些副业，搞农产品加工。但是现在有一些集体经济办得不好，没有什么多种经营。

（4）可以使社员增加收入，各尽所长，不会干这一行干那一行，不会种地的去放羊，会养鱼的养鱼，发挥他的专长，这样活路多了，就可以

增加社员的财富。

（5）因为统一分配就可以有公积金、公益金，一方面扩大再生产，一方面可以接济贫困的农民，叫做一包二照顾，一种是困难户，人多劳少；一个是受灾户，火烧了房子，家里死了人，劳力病了一年。个体经济谁来一包二照顾，完全靠自己，集体经济就可以做到，这样可以缩小贫富差别。

（6）当然贫富差别不能完全消灭，但它是缩小而不是完全消灭，集体经营好的地方，贫富差别缩小了，因此就可以消灭了剥削，杜绝了阶级分化。困难户照顾了，五保户保了，放债的人没有市场了。我们的供销社、信用社一办，剥削的路子虽不能堵死，至少是限制它不能放高利贷，因为没有人要了，需要的时候可以从信用社贷。统一分配，家家户户必要的生活资料都有了，因此投机倒把这类事情也比较少了，再加上供销合作社，你卖高价，我卖的比你低一些。过去有一段时间把供销社取消了是最大的坏处，投机倒把很厉害。现在我们的供销社恢复了，供销社要进入自由市场，他投机你也投机，看他会投机，还是我们会投机，这要看资本，小商小贩有多少资本？竞争不过供销社的。

中央早就决定，供销社与自由市场竞争，你高价卖，我也高价卖。现在我们有些同志思想上有个鬼，怕右，谈右色变。中央规定：供销社要高价进高价出，比如农产品除了国家收购以外的，供销社可以高价收，比自由市场的价格稍高一些，高价买进，高价卖出。供销社卖出的价格，也不要按照国家的牌价，比自由市场的价格低10%，这样就把自由市场控制了。农村的集体经营，再加上供销社、信用社就可以杜绝剥削。贫富的差别是有的，但是不会富上天贫下地，因此农村就不可能有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

（7）集体经济的商品生产可以同国家计划衔接起来，现在我们这个工作没有做好。国家计划是按照国家的需要，没有真正与农民结合，没有

根据农民的需要，要跟农民商量好就不会生产过剩。比如我要西瓜，要多少你种多少，太多了我不要，你按照我的计划种西瓜，供销社与商业部门订合同，按照计划卖给他。我们这个工作如果做好了，农村集体经济的商品部分的生产计划与国家的购销计划结合起来，就不会产生经济危机。这几点就是集体经济的优越性，这是个体经济做不到的。

集体经济有没有缺点呢？集体经济也是有缺点的。甚至有一些优越性没有实现，只实现了一部分，如统一分配、一包二照顾这些是有了，剥削少了。但是我们的生产没有搞好，主要原因在于对农村集体经济的经验少，也有一些政策不对头，特别是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没有搞好，没有摸到它的规律性，没有建立一套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制度，因此社员的劳动积极性调动不起来，特别是前几年。现在出勤率高了一些，但是有的地方还没有提高，还在磨洋工，还在装病，装瞎子。现在最大的问题就是积极性不高，干活质量差，抢工分，打冲锋，对农活不负责任，分工合作搞得不好。现在大部分积极性不高，生产下降。

这是集体经济与个体经济的区别与优缺点所在。

（二）现在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做好了没有？应该说大部分没有做好，并不是集体经济没有优越性，而是没有发挥出来。为什么没有搞好？原因在哪里？表现在三个方面。1. 社员积极性不高；2. 责任心不强，责任制没有建立起来；3. 不能因才使用，分工合作。

1. 为什么社员的积极性不高呢？出勤率低，工效不高。三个人不如过去单干时期一个人干的活，现在搞好一些，三个人可以顶上一个人的活了。比个体经济差得多，马马虎虎，装病、装瞎子。有的说，我老了，现在应该退休了。这种现象不是个别的，相当普遍，工作搞得坏的地方这种现象越来越多，什么原因呢？毛病在哪里？经过一年多的研究，六十条贯彻以前就不用说了，“共产风”、“瞎指挥风”一刮谁还积极呢？没有病的也装病了。但是贯彻了六十条，贯彻了以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以后，还是

积极性不高是什么道理？这里有五个原因：

（1）所有制不固定。现在的土地所有权还在大队手里，有的小队土改时的好地换给了别的队，换回来一块坏地，1958 年四固定就是这么划的。土改时是按人口平分土地，人在哪里地就在哪里。到了高级社时就按劳力分地，劳力多分回的土地就多，比如你这个小队原来有 100 个人，一个人平均三亩地，共 300 亩地。现在你人口多，但是劳力少，只有 30 个劳力，假如一个人负担七亩半，30 个劳力共负担 225 亩，还有 75 亩要退回给人家，具体的分法与土改时不一样。另外是划片调整，这一条水沟以东归一队，以西归二队，大路以南归三队，以北归四队。土改时的插花地很多，这一块地那一块地好坏不同，往往是有的队把好地换给了人家，坏地换进来了，吃了亏，数量不足，质量不同。

现在这个问题很普遍，福建、广东、河南、河北、山东闹得一塌糊涂。过去为什么不闹呢？过去没关系，不管负担多少地，有固定的口粮，多的上缴，因此不愿意多负担土地。总说：我们队不行，劳力少，负担不了，分给人家吧！当时大家都不愿意土地多了，土地少了可以搞副业，可以上山开荒。1958 年还不争，为什么现在争了呢？现在是小队核算了，过去大队统一分配，口粮一样多，所以他不争。现在不行了，小队统一分配了，多产了除了上缴以外就多吃。特别是宣传了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至少 30 年不变以后，开始老百姓不相信，认为 30 年是一天半，后来想了一下，不对，假如真的 30 年不变我就要吃大亏，子孙都要吃了亏，如果不改变，好地给了人家，我们队 30 年喝稀粥，他那个队 30 年吃干饭。现在下面强调基本不动，个别调整。这与中央的精神不一致。土地是基本的生产资料，这个问题不解决，再过 30 年也不行，各个地方在打架，有的动刀、枪，我的地你种了，纠纷很多。现在虽然分了自留地，但是还没有完全定，牲口也没有完全定，有的归大队，有的归小队。

总而言之，我们现在没有“法”，很多地方“六十条”贯彻得很原

则，很活动，可以这样也可以那样。比如土地、耕畜可以归小队也可以归大队，因地制宜。所以现在要立法，没有法下面打官司都不好判，根据“六十条”可以这样也可以那样。现在是空口说白话，没有立字为据，因此大家不相信，今天你当社长是这样，明天换了社长又是那样，这样积极性怎么会高呢。今年这样，谁知道明年怎么样，孙猴子七十二变。1958年房子也给拆了，随便让人家搬家，鸡、猪也都调来了，这还有什么所有制呢！现在老百姓心里还不定，就是担心。养鸡还可以，你要变的话，我一天晚上可以都杀了，栽种果树可以，只在屋前屋后种，你将来要，我可以偷。所以农民打小算盘，不做长期打算。

（2）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有些地方改变了，有些地方还没有改变。

（3）口粮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目前的口粮分配方法：一种是按人定等，老人多少，小孩多少，壮年多少，不管你出勤不出勤，劳动不劳动，劳动好还是劳动坏，口粮不变，按岁数按人定等。这样的极端平均主义，不劳动也有基本口粮，我把工夫抽出来，多种一些自留地不好吗。另一种是基本口粮与劳动工分相结合，不分男女老少都有基本口粮，然后再拿一部分按劳分配。这种办法虽比第一种好一些，但是每一个人都有基本口粮，按劳分配部分不多，你今天多出一个工，多三两五两，有一些人不在乎，调动积极性的作用不大，基本上还是平均主义的。

第三种是完全按劳分配。现在这种情况很多，80%至90%的粮食都是按劳分配，一个劳动力是分人吃七八斤，有的分六斤，对调动积极性的作用很大。这对有劳力的好了，没有劳力的就吃了亏，有的该照顾的没有照顾，有的该照顾多的照顾少了，人心惶惶。有四种人照顾了，即干部家属、工人家属、军人家属、烈属。但是这里也有人情，完全凭干部的良心，干部好的照顾得好一些，干部不好，照顾得就不好。对于这点老百姓很不满意，有的说：我有钱也买不到粮食，这叫什么社会主义？社会主义

活活叫人饿死，好，把我的土地拿回来，我种不好饿死不怨你们，我是甘愿。

这种办法还是不完全。现在有一种比较好的办法，就是基本口粮、劳动粮、照顾粮三结合。凡是没有劳力的给基本口粮，每人每月给20斤、30斤或25斤，这要看情况。但凡是有劳力的基本口粮不发，你参加劳动，按劳分配，这个劳动粮不出工不得食，你投机倒把也好，搞自留地也好。没有劳动力的应该给他基本口粮，他不是不劳动，而是不能劳动，比如3岁小孩，60岁的老人，长期病号。有劳力的不劳动，一律没有基本口粮。按劳分配一个劳动日三斤、五斤、七斤、八斤，多做多吃，少做少吃，不做不吃，不做饿死活该，谁也不管。还有一些照顾粮，比如有一些长期病号，20斤口粮就是不够。像一些妇女怀孕要照顾她一点。还有一些军属、烈属、五保户口粮也不够，有些人口多劳力少的，光靠口粮和劳动粮不够，就要补助他们一点，一年补助30斤、50斤、80斤、100斤不等，要经过小队群众民主评议。这个办法很好，比较周到。没有劳力的给基本口粮，有劳动力的按劳分配，个别的照顾一下，这可以提高劳动工效，积极性很高。三分之二按劳分配，三分之一是基本口粮，5%至6%的照顾粮。这种办法全国实行得不多。

干部中的平均主义思想还是存在的，或者是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也使大家出工不积极。这是人与人之间的平均主义。他认为这是共产主义风格，实质上是平均主义，破坏了共产主义。除了粮食以外，其他东西这几年也是平均主义的分配，过去如烧柴、分稻草、高粱秆子也是平均主义的分配。因此大家出工不积极，马马虎虎。

（4）劳动管理不好，劳动定额不合理。有些地方有劳动定额，但是不合理，马马虎虎；有些地方没有定额，还是死分死记。我们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应该有定额，今天犁一亩田是多少工分，要因活记工，比如有些地方，一个劳力定的底分是4分，你做的很细也是4分，如果底分是10

分，马马虎虎做了也是10分，因此那个4分的也马虎了。比如犁地，今天是近地一天犁一亩地是10个工分，明天是远地要走10里路也是10个工分，这也是不合理。远地近地一样，好地、坏地劳动工分也是一样，一不公平，二不合理。这个问题就影响了社员的积极性。

（5）大队、小队干部补贴工分很多。大小队干部做工不多，有的干部一年补贴600个劳动日，固定的350个，临时的250个，进城开个会这看看那看看，回来记10个工分，晚上开个会记10分，到地里转一转10个工分。老百姓说：养了一批闲人，这样我也不做了，谁这么傻。因此造成出勤率低，工效不高。

2. 集体经济搞不好的第二个原因是责任心不强，责任制度没有建立好，农活质量差。

我们中国是人多地少。中国的农业特点和日本差不多，同苏联、美国、加拿大不一样。美国每人27亩，苏联30多亩，加拿大更多了，中国每人平均2.5亩，整个长江以南是一亩多一点，两广是一亩，有的是三分，最多的是黑龙江，每人平均10亩。我们是精耕细作。南方虽然地少，但是南方的产量高，过去提出四、五、八，黄河以北是400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是500斤，淮河以南是800斤。要求三犁三耙，耘五次，追肥三次。山西有的老百姓讲：一个屁股亩产500斤，两个屁股800斤，三个屁股1000斤。就是说，一亩地一个人屁股亩产500斤，再加上一个猪屁股亩产800斤。所以人家说林业是农业的父亲，畜牧业是农业的保姆。中国虽然地少，但是深耕细作。化肥不多，家肥多，所谓家肥就是人畜肥。羊屎每年1000斤，还有马屎、鸡屎、兔屎，牛屎每年是两万斤，猪屎400斤，人屎1000斤。北方有羊卧地的习惯，羊卧过的地很肥。现在农活马马虎虎，积肥也是马马虎虎，有些地方说有多少万斤肥料。什么肥料？那是假肥料，是把新土放进去。真正的肥料是人屎、猪屎、兔屎，加上绿肥沤起来就是肥料。为什么老百姓扫地的土有肥效，就是因为养了

鸡、鸭、兔等，在地上一扫，肥料就来了，肥料搞不好，我们的农业没有办法搞好。因此，责任制度没有建立好是我们经营管理没有搞好的第二个原因。

为什么责任制度建立不起来？为什么社员的责任心不强？有几个原因：第一，分工不明确。做农活一大片，一亩地有多宽，一个生产队的人都去锄，结果质量很低。一个生产队起码有几百亩地，所以做农活也应该很好地分工。就像纺织女工一样，一个人管多少纱锭，哪个机器停了哪个女工负责，分工非常明确。我们种地也要分作业组，你这个组锄这一片，他那个组锄那一片，按地界分工。你这一片锄得不好，就要问你这个作业组长，为什么这样马虎。我们现在没有这样明确分工，开始时，生产队长一吹号，大家就出来了，生产队长分配你到哪里去，他到哪里去。农业生产又不是军队，不能像军队操练一样，也不能比赛，所以责任不明确，没有分片包干，因此干起活来一窝蜂。这样走起来倒是好看，干活不是为了要好看，要活干得好。哨子一吹，大家步伐整齐，二三十人堆在一起，你挤我，我挤你，禾苗锄坏了，没有人负责，干好了也没有人知道，因此责任不明，简直是开玩笑。

第二，没有验收制度，有验收也不严格、不认真。为什么不严格、不认真呢？首先队长自己就是20岁的青年娃娃，他自己就不是好手，认为一些老头子都是老保守，老顽固，开始还请当顾问，后来也不让他们干了。这些年轻娃娃不懂技术，让他验收，看看，说差不多就走了。有的农活不能当天验收，比如插秧。农业和工业不一样，比如锄地，今天锄了10亩地，要去检查，一天也跑不过来，精力有限，就是能跑完，检查也没有依据，不能像工业上化验可以用显微镜。有的地方没有老农参加，有的地方有老农参加了，但怕得罪人，看到不好，往往不敢当面说你的秧插得不好，到背后就说，光让这些年轻小伙子插就要饿死人了。

第三，1957年决定产包到队，工包到组，田间管理可以包到户。这

一块地给你一户管，耘田、锄草、上肥、看水等，零零碎碎的活包到户，你这一户包这一块，那一户包那一块。组包片户包块，1958 年以来取消了这个办法，现在有的地方恢复了，有的地方没有恢复。

第四，赏罚不分明。农活做得好不奖励，活做得差也不扣工分。所以造成了真正埋头苦干、精耕细作、农活好的老头子吃了亏，那些干活打冲锋、质量不好的受了奖，鼓励了干活马马虎虎。

3. 派工的时候不能因才使用，不能真正做到分工而又合作。这是什么原因呢？

我们的集体劳动，有些同志理解为像军队操练一样，把单独在一块地上干活叫单干。集体劳动不一定是什么事情都集中干。有些活集体干，有些活分散干，集体劳动真正的含义是分工合作，没有分工就没有合作。有的同志认为集体劳动就是一窝蜂、打冲锋。你一个人干活就是单干，单干就不是社会主义，就是资本主义。这是不对的，误解了集体劳动。再一点就是靠队长一个人派工，队长不到就等着，队长来了说你到哪里去，你到哪里去，然后再慢慢吞吞地去。这是不合理的。现在有许多地方都不是队长派工了，实行民主派工，由生产队长把半个月的活包给作业组，你包这一片，他包那一片。作业组长领回活来，五天一派工，五天做什么活，自报公议，这叫民主派工。这个办法很好，这就因才使用，会干什么干什么，我们过去就没有做到这一点，总是队长派工，队长不到就不干，现在是组长派工，五天一派，随你什么时候干都可以，时间由你自己安排，不干涉，包这块地做完了算，以后我来验收，过去没有这样搞。产生这个问题的原因在什么地方呢？在于队长、组长没有经验，不是老农当队长、组长。现在搞队长、组长的没有当过家，比过去富农、经营地主的经验差得远，不会当家，自己没有经验。有的是自私自利，好的自己干，坏的派给人家，人家当然不愿意了，不积极，因此经营管理没有搞好。

（三）搞好集体经济要做好三方面的工作：1. 要有一系列的正确的政

策措施；2. 做好经济工作；3. 要搞好经营管理。

1. 要有正确的政策措施，什么政策措施呢？

首先要固定所有制。中央最近搞关于农村若干政策的决议，正在起草[10]。首先要固定土地、耕畜、大农具归生产队所有，不能说使用权在小队，所有权在大队，而是所有权、生产权、管理权、分配权四权统一都在生产队。哪级分配哪级所有，哪级生产哪级管理。过去生产权、管理权在小队，分配权、所有权在大队，因此产生了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有生产权，有管理权，也有分配权和所有权，要统一起来，土地、耕畜、大农具都归生产队所有。另外，大队与大队之间，小队与小队之间土地有纠纷。过去搞乱了，现在有纠纷，一律按土改时归还。土改时分给农民的土地，经过合作化，自愿结合变成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还是他的，你怎么能七动八动，他在哪队，地在哪队。平调就是“共产风”，平调生产资料，是更大的“共产风”，造成队与队之间的矛盾。所以，平调的土地一定要退回。

不仅队与队之间有平调，就是我们机关、学校、部队也平调了不少，现在是从哪里来的到哪里去，退还给人家，这是剥夺农民。现在我们并没有宣布土地国有，而是农民集体所有，你有什么权力把这个集体的地调到那个集体？将来国家要制法，既然是30年不变，为什么不要法呢！三年不变可以不要法。我们有些同志过分强调了不断革命论，忘掉了革命发展阶段论。前两年天天革命，这还像话，革命发展到一定的阶段要缓一下，怎么能年年革命呢。七革八革把革命性革掉了，谁吃亏，还不是国家吃亏，他不生产了。现在的土地所有制不是土改时的了，这使政策措施遭到了破坏。

第二，贯彻按劳分配，基本口粮、劳动粮和照顾粮三结合。按人定等是不对的，按劳分配加照顾，问题很多。应该是有劳力的按劳分配，没有劳力的给基本口粮，再困难的个别照顾一些。

第三，对社员的小私有应该固定起来，有一些地方可以适当的扩大，自留地是5%，有的就是7%，还有的地方是10%。自留山普遍发展了，人家种果树种竹子。现在有些地方普遍划饲料地，养猪的给饲料地三分、五分。过去没有饲料地，猪没有人养，现在划了，养的人也多了，这还不是我们吃了亏。农家肥料除了人粪以外主要靠猪肥，有肥就有粮，有粮就可以养猪。有的地方有困难，像河南每人只有一、二分地，可以借地，借两分、三分、四分，盐碱地可以借得多一些，借地抵口粮，自留地不顶口粮，这是渡过困难的实际办法，但不能长期的借下去。

农村的零星果树应该固定给社员所有，过去入了社，现在退还给社员了。应该允许社员养牛养马。大农具还可以私有公用，比如北方的车，南方的船、犁、耙等可以算私有的，可以给你出报酬。有养蚕习惯的地方，可以允许家庭种桑养蚕，集体养、家庭也养，没有坏处，应当把小私有看成是集体经济的补充部分。自留地、饲料地、个人开荒、个人林木果园等不超过集体所有制土地的20%，这有什么坏处？这20%怎么能变成资本主义呢？这是过分夸大了资本主义的优越性，贬低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表面上是“左”的，实际上是右的，你集体经济没有搞好，怪谁呢？有一些同志怀疑，把自留地扩大了，影响了集体生产，我认为这是不对的。当然太大了不行，如果控制在20%之内不会有影响。你的经营管理搞不好，怪人家装病不出工，这没有道理。我们没有摸到经营管理的规律，怎么怪社员呢？前几年把什么自留地、鸡、猪都没有了，社员出工更差。问题不在于自留地、饲料地，而在于你的经营管理有没有一套。

有的同志说：自留地饲料地多了影响征购，这也是不对的。现在征购不能这样搞，应该定死，你这个小队多少，打多了不多征购。现在不是这样，增产增购，人家还是六两粮食，谁愿意多种！你就是这样聪明，人家就是这样傻，农民并不傻，事实上自己是大傻瓜，征购征不上来。征购的变化很大，春天定了秋天变，冬天翻一番，现在实际上我们的征购是大共

产风，农民缴粮食给国家，实际上是得到7%的收入，93%是尽义务。再这样下去工农联盟就要打破了，你老大哥这么搞，我小兄弟不联了。所以要定死了，不能变来变去，变得老百姓心神不定。什么自留地多了少了，问题在于我们没有定，在于我们七变八变，自留地饲料地多少与征购无关，不定死了，自留地一点不给也是收不上来。

现在还有一个问题，就是老百姓的房子怎么办？房子是私有还是公有？房子是生活资料，应该是私有。前几年我们把老百姓的房子拆掉了，就是有了新房子，把老房子拆掉还得请人家同意。新房子没盖起来，就把人家的房子毁了，前几年毁房子是最大的罪恶。这是什么观点？这是和老百姓开玩笑，毫无群众观点。他盖了房子永远归他。社员个人私有部分一定要固定下来，某些方面适当扩大。现在有的地方把自留地扩大到40%—50%这是不对的，控制在15%—20%是不危险的，也不会影响集体所有。

第四，克服干部的特殊化，这是最脱离群众的，老百姓很不满意。干部究竟起什么作用呢？斯大林曾说过：干部决定一切。我认为这是不正确的。决定一切的不是干部，而是群众。群众是司令，党是群众的参谋部，干部是党与群众之间的桥梁，仅仅起一个桥梁作用。1929年毛主席讲党的领导方法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实际上干部是党与群众的传达员，把群众的意见传达给党委，经过党委研究，正确的留下来，不正确的去掉，再经过干部传达下去。1943年毛主席写的《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11]中说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实际上就是传达员的意思。现在有些干部，不是党与群众的桥梁，而是党与群众联系的障碍，他把路堵死了，使党与群众之间有一条大鸿沟。群众对干部不敢说真话，干部脱离群众，可以说大部分干部不与群众联系。有的干部工分多，多吃多占、贪污、浪费。这都是特殊化，增加了群众的负担，群众怎么会满意你。

我们在抗日战争时期，我们的农会干部，乡长，支部书记为什么与群

众联系呢？那个时候正在打仗，没有一个钱，党支部书记没有钱，乡长是国家补贴一些。一个月补贴20块、30块，替老百姓办事情，不拿老百姓的一针一线，那个时候的干部是清水衙门，为老百姓做事情，分土地，搞合作化，没有要钱要粮的，只是要一些公粮，所以，那个时候的干部和群众好得很。现在就不同了，现在一个大队干部、小队干部完全靠群众来养活。“六十条”规定干部补贴不超过2%，现在超过了20%或40%。有的连明带暗拿一半，人家辛辛苦苦创造的财富，国家拿一半，你也拿一半，人家怎么服？

所以群众说：这时候的干部比二鬼子还坏。这不是造谣诬蔑，这是有根据的，虽然不是所有的都是这样，但相当普遍。这个问题不解决，我们党是不行的，整个党要脱离群众。这是非常危险的，如果这一批干部不改变，将来这一批干部是修正主义的基础，20年以后，中国也要出现修正主义，你不要认为我们不会出现修正主义。老一辈子一死了，这些家伙领导还不当赫鲁晓夫！赫鲁晓夫不是个人，是一个阶层。苏联集体农庄的主席收入很高，有汽车、别墅，也是特殊阶层。他们认为革命到现在就够了，因此怕打仗，怕导弹，要与美国肯尼迪求和妥协。我们不解决这个问题，20年以后也要产生修正主义，危险之至，因此，无论如何要解决这个问题。

怎么解决呢？首先把大队、小队干部的补贴工分减少，比如小队干部两个人补贴两个中等劳力，一年240个工分。总之，群众不满意。所以要把补贴工分定死，什么办公杂支都包死，一个月多少就是多少，少用不减，多用不补。要采取这个办法，有的地方已经实行了。

现在中央正在考虑，把大队的企业统统下放给小队，一个小队不能办的可以联合几个小队办。有的可以单干串乡、送上门，理发就可以，我包你这一户一年给你剃多少头，半个月、十天剃一次。手工业适合单干就单干，为什么非放在大队呢？现在有些公社和大队一级的企业取消了，变成

了清水衙门，两袖清风，大队不搞企业。大队的企业很大一部分走私，走后门，公社、大队的干部要多少拿多少，毛病非常大。现在物资紧张，一般说农民出身的干部，开始不贪污，慢慢得一些便宜，看没有什么，胆子慢慢大了，变成了贪污，由小贪污变成了大贪污。这个问题不解决，不知道多少干部要断送在这里。

中央决定社、队两级统统变成政权机构，我们现在的公社实际上是过去的区政府，大队是过去的乡政府。队以上的干部可以开支，一个大队最多300人，100人一个人，200人两个人就够了，多了有什么事情做？将来把征购派购任务定死了，就没有什么事情了。大队是过去的行政机构，干部还要人口登记调解纠纷，办教育、民兵这些事情。有时需要搞一些水利，按照受益多少派工，公社对经济权一律不管，对大队小队的内政一律不干涉，你袖手旁观，老百姓最欢迎。

这次在河南信阳调查时，老百姓对我们工作组说：原来的大队干部说，我对不起大家，我没有领导，没有尽领导的责任。老百姓说，今年大队干部没有领导，很好。一个说没有领导是错误的，一个说没有领导正好，现在还有瞎指挥。另一方面在小队建立民主制度，选举时不能用举手表决，我不选举你，你就知道了，将来要报复我；无记名投票，在选举时，因为我不识字，就得请别人，还是泄露了秘密。现在用抗战时期的办法，用豆子，张三是红豆，李四是绿豆，王五是黄豆，谁的豆子多谁当选。另外各种开支要公布账目，一个月开一次代表会议，或者是社员大会。干部一个月过一次关，一年选举一次，过一次关，这样小队干部就好一些了。

再一个是建立一个与群众密切联系的小队领导核心，一个小队有二三个人就行了。这些人是好的、有经验的，能够当家的，民主的，肯与人商量的，群众好讲话的。没有领导核心是办不好事的，在农业生产上要和群众多商量。现在有的地方建议成立一个检查小组，小队有一个管

理委员会，你有三个人我也有三个，你有五个人我也有五个，你有实权，我有嘴巴，你办事不好我就讲。这个小组专门和贫农、中农积极分子联系，什么事都不做，只有嘴巴、眼睛、耳朵，你办事不好我就讲，成立一个对立面，你要做的事情不对就得考虑考虑。这样就好一点，用这样的办法来克服干部的特殊化。

2. 做好经济工作。经济工作是什么东西？就是征购、派购一定要定死。现在中央已经一致了，公粮、统购要定死，三年、五年不变，全国征购粮定死在650亿斤左右，其中公粮250亿斤，购粮400亿斤，将来用70%的实物交换，给70%的工业券，现在100%不行，没有这么多东西，基本上是要等价交换，不是93%尽义务了，20%—30%尽义务。给农民做一些教育工作还是可以的，但是要定死几年不变，在山区粮食产量不高的地方可以20年30年不变，国家的粮食不够可以由供销社以高价对高价跟生产队收购。400亿斤统购粮是低价对低价，等价交换，你卖给国家是低价，国家卖给你工业品也是低价。二类物资可以上自由市场，将来新粮食下来以后，粮食多了，价格就下来了，我就来收，价格高了我不要。少奇同志说，不准粮食进入自由市场，是傻瓜，只有利于投机倒把和黑市商人。这两年有些投机倒把，谁赚了钱呢？国家没有赚，农民没有赚，投机倒把赚了，这是因为我们的商业政策很混乱。

另外是派购，派购有各种派法。派购种类不要太多。比如派购猪，过去是购五、留五，养一口猪，养到120斤，留60斤，其他60斤按国家牌价卖了。一口小猪还要10块钱，养了一年最多卖48块，这不行。现在有些地方如广东、广西一户一口猪，上海是10户一口猪，有的是15户一口猪，每户都有饲料地，不管你养不养，我卖猪子，吃了亏，你们14户来补我，一年一口猪，多了是我的，吃也好，杀也好，上自由市场你别管。这老百姓很欢迎。鸡也是一样，有的一户一只，有的两户一只，每只鸡一斤鸡蛋，有的卖一斤鸡蛋给一斤盐，或者是半斤盐。其他的你吃也好，送

人也好，上自由市场也好，卖给国家也好，派购任务定就定死，多了是个人的，随便你物物交换，卖给供销社。

统购、派购都要物物交换，有两种办法，一种是综合换购，你卖给国家粮食、棉花、鸡、猪，国家卖给你布、糖、盐、酒等。比如100块钱的农产品，国家给60块到70块钱的工业品，这老百姓很欢迎。另外一种是单项换购，比如一斤棉花给你三斤粮食，100斤棉花给300斤粮食。自由市场也开放，一类二类三类物资都可以上自由市场，不仅社员可以上自由市场，生产队完成了国家任务也可以上自由市场。过去他的东西卖给国家，价格低了，他要买农具，自由市场的价格高，吃了亏。现在允许上自由市场，只要是国家统购以外的东西都可以上自由市场。供销社也上自由市场。

3. 改进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

要调动社员的积极性，必须要有严格的责任制，要分工合作。

如何调动社员的积极性？要贯彻按劳分配，要规定合理明确的劳动定额，评工记分加上政治工作，要有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工业也好、手工业也好，都要有责任制，没有责任制不行。农业方面也要有责任制，首先要包工，一个生产队下面分几个作业组，这是临时的，不是长期的，按照季节包工。人数多少要看情况，你包这一片，他包那一片，把地界划清，分工明确，责任清楚，不马虎。作业组包工下来，也不是所有的活都一齐干，大的农活集体干，比如犁田、耙田可以两个人搞，插秧两个人就不行，起码是两个插、两个拔秧、一个挑，不适宜个人干的，大活集体干，小活个人干。比如耘田、锄草、看水等完全可以包到户，为什么一定要一大堆人一起干呢？需要三个人干的就三个人干，需要五个人干的就五个人干，需要一个人干的就一个人干。这不是单干，不是个体是集体，有的时候是按季节包的，有的是五天一包。

但有的活要长包，比如种菜，和粮食作物不一样，技术性很高，不是

和插秧一样，比如浇水，太阳出来时不能浇，要在下午太阳落的时候才能浇，长到什么程度要拔，哪一种蔬菜上什么肥，要多少水，多少时间浇一次，这都有很高的技术性。我们过去把种蔬菜和搞农活一样对待这不对，这要包到户，这一块菜地包给你，包四季。有一些技术活要包几年，比如茶叶树，福建有的茶树归小组包产七年，妇女自由结合为一个组，包一块，七年的时间。这棵茶树一年应该采多少，其中春天采多少，秋天采多少，采多了明年就没有了。所以不能包一年，包一年今年都采完，明年就没有了。

水果为什么减产？就是没有专人管理。老百姓说，柑子树一年四季有42道工序。老农捉虫是很有本事的，是钻心虫，他在晚上12点坐在树上，听到虫叫，然后拿钩子一钩就有。别人不行。所以必须有长期专人管理，不能马马虎虎你来一下我来一下。福建龙溪是大的包到组，小的包到户，包多少产，超产归他，减产他赔，或者是按产记工。所以茶叶、水果、核桃都要这样，不能和种粮食作物一样，按照作物的特点来规定包的办法，有的包到组，有的包到户，有的包一年，有的包几年，造林就要包几十年。所以要分别作物的特性，分别规定管理的办法。

要做到这一步，要有有经验的，负责任的队长来负责。我过去研究过一下，河北、东北的经营地主、富农有的雇两个长工，有的雇十几个长工，有雇20个长工的。他有一个大把头，是地主的狗腿子，对种地很有经验。大把头下面有十几个长工就有一个二把头，二把头下是长工，他边管边教，你做得不行，他就教，不听就骂，你再不听，他回去报告就开除你。我们现在要学习这一套，我们要有队长，像过去的大把头，队长下面有作业组长，是二把头。组长、队长自己要懂得，自己不懂怎么教人家呢？你不会，人家会做你管不了他。派老农当组长，边管边教。山西有一个小队搞得好，老农带小伙子，边管边教。和船老大一样，组长的工分要高一些。我们这几年没有了老农倒了霉，他做活仔细，结果工分低，青年

小伙子打冲锋，工分多，这是不公平的，光顾数量不顾质量不合理。老农当作业组长，要有职有权，有管理的责任，有权限，不听话可以批评，这样把青年小伙子的技术带高了。

要有严格的验收制度。比如插秧怎么验收？当天不验收，第二天、第三天也不验收，第四天验收，插得不好就死了。死了的要补，就要你来补，你为什么这样插？扣你的工分。耘田、锄草也是过三天验收，锄得不好禾苗就倒了。这些不要当天验收，割稻子要当天验收，看你割干净没有？谷粒掉下来没有？掉了多少？掉多了不行，扣工分，他就不敢马虎了。现在对犁田、耙田怎么验收，还没有想出办法来。什么人来参加验收？一定要组长参加，队长不一定参加，或者是找个把老农当顾问。现在有的生产队聘请二三个老农当顾问。也可以联合验收，你犁田、耙田，我插秧的来验收，上一道工序由下一道工序来验收，你这里犁得马虎，那里没有犁，他插秧不好插，所以他就认真了。还有一种是田间管理包到户，由包的户来参加，这一片是包给我的，因此你在这块田里犁田、耙田、插秧、割稻我都参加验收，你搞得不好，我就提意见。

要有明确的奖惩制度，不但要看数量，首先要看质量，质量好的，应该奖你工分。比如广东有一个地方，一亩地是十分，八个工分是数量，二个工分是质量，质量不好就扣你二分。农活主要是讲质量，质量不好就不能增产。田间管理包到户的要有超产奖励，比如一亩田正常年景可以打500斤，打了600斤，超产部分归你，或者是二八开。这样他的积极性就来了，耘田、锄草三次，肥也多了，鸡、鸭下田也管了，过去看见鸡、鸭下田他就说：队长，鸡、鸭吃你的庄稼了。有的根本不讲。家肥下田可以给他多少工分。每亩地的农活，一般大活占60%，小活占40%，比如20个劳动日一亩田，大活12个劳动日，小农活8个劳动日。农活生产责任制不和产量结合是很难包的，因此有的地方包产到户，搞得很好，全家人起早摸黑都下地了。

农民的私有性是突出的，凡是包产到户的，自留地和大田一样，没有区别；没有包产到户的自留地搞得特别好。因为包产到户了超产是他的，责任心强，肥料也多。不能把作为田间管理的责任制的包工包产到户认为是单干，虽然没有统一搞，但土地、生产资料是集体所有，大活还集体做，不是个体经济。作为田间管理，包到户、超产奖励这是允许的，但是要领导得好，领导不好可能走到个体。

劳动上因才使用，分工合作，首先是小队要有长计划和短安排，比如明年一年种什么，种多少，然后再短安排，按照季节，农忙时搞什么，农闲时搞什么，没有短安排不行。计划定了以后，要由小组包工，不能由队长派工。因才使用，因人派活，因活派工。什么是因人派活呢？你能做什么派什么，民主派工，自报公议，会犁田的犁田，会插秧的插秧，各尽所能，不能光靠队长一个人派工，要分工合作。五天一派工，死任务活时间，比如规定五天插完秧，你三天插完也可以，二天插完也可以，上午出工也行，下午出工也行，时间是活的。

这是广东一个山区的小队队长创造的，他说我1955年当队长的时候，天一亮我就起来敲钟，八九点钟大家才来集合下地，11点钟就回来了。他认为这样不行，就改进了一步，规定每人一定要劳动八小时，不劳动八小时就扣工分，第二阶段是死时间，因此大家在地里磨洋工，磨八小时算了，工效很低，很多是无效劳动，八小时不如过去三小时干的活。一看这样不行，就来了一个第三阶段，死任务，活时间，你活干完就行，不敲钟，八小时也行，三小时也行。这样很好，五天一派工，不是天天派，这样搞得不错。现在又是一个新的阶段，就是质量不高，大家抢工分，因此又提出数量完成了给八个工分，质量算两个工分，你质量不好，那两个工分就不给你，这样一来，质量也高了。这样既分工又合作，改变了一窝蜂的现象，不是军队操练式的，那是开玩笑。

牲口、农具的管理。牲口一定要分户喂，前几年牲口死得多和大槽喂

养有关，大牲口、小牲口合在一起喂，大的吃得快就吃得饱，牲口有高有低，放高了小牲口吃不着，大牲口踢小牲口，小牲口吃不饱。分槽喂养也有问题，一个牲口一个槽，并且要有好的有经验的饲养员才行，现在没有这个条件的，一定要分户喂养。过去黑龙江一定要大槽喂养，结果牲口死了很多，现在改为分户喂养。分户喂养给他工分，草料多，喂得好，以后下了小马、小牛和他对半分，今年下了一头归你，明年下了一头归队，这样他就照顾得好，很精心管理。最好是分户喂养，养用合一，现在是你养我用，我就拼命用，本来一个牲口一天犁四亩，我犁八亩，结果牲口累坏了。

农具应该个人管理，定出奖励办法，如规定用一年的农具，不到一个礼拜就坏了，要罚。应该是三年修理的，你用了四年不修，就奖励。南方的船，北方的车都要有专人管理，给他规定几包几定。

财务要公开，工分账、粮食账要公布。

三、解答几个问题

同志们提出了不少问题，有些我也不清楚，就我知道的和同志们谈一谈。

（一）关于人民公社问题

有些同志提出人民公社是否办早了？我认为不是办早不办早的问题，而是办什么样的公社。是办现在这样的公社，以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现在就该办；如果办像从前那样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公社，再过30年也不行，恐怕要到50年以后。现在以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这样的公社不早，应该这样办。

有的同志说：现在的公社究竟是不是名存实亡，究竟是什么性质？我认为不能说是名存实亡。中央决定，人民公社的基础是小队，人民公社、大队是联合性的经济。“六十条”规定，人民公社是各大队在经济上的联

合组织。去年冬天，中央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小队，生产大队是生产队经济联合的组织。假如那时在初级社转高级社时期，不是由高级社统一分配，而是作为联合社，那就很好了，没有平均主义，问题就不会多，情况还要好。

毛病在哪里呢？就是把初级社的所有制一切都统上来，你的是我的，我的也是我的，就不是联合社了。联合是合股公司，初级社是老板，高级社是一个管账先生。现在小队是老板，大队是管账先生，这就是经济上的联合组织。但是大队和社干部对这一点不明确，他不认为自己是管账先生，而是上级、下级。既然是联合社，有什么上级、下级？董事会是老板，你是老板聘请的，你不好好干，就把你换了。现在公社真正的老板是小队，但公社、大队不接受。因此他就瞎指挥，晚上开会吃夜餐，有鱼，拿来吃，有鸡，杀了吃，小队没有权，这样非把小队搞垮了不可。办联合企业就是把大队和公社的职权取消了，小队自愿联合，比如农产品加工，制造农具等，一个小队办不了，三个、五个，十个、八个小队联合起来搞，赚了钱大家分，这样才叫联合社。大队举办的企业，一个小队办不了，联合起来办，愿意参加就参加，不愿意参加就退出，完全是自愿、互利。

我们的人民公社应该和联合国差不多，一件事情，有一个生产队不愿意办的时候，他可以否定你，或者是退出。这是经济制度，这不能少数服从多数。在政治上要少数服从多数，经济上不能这样。我吃亏，不干，可以退出。不要按照行政计划，办一个大队完全自愿结合，大也可，小也可，真正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结合，可分可合。在经济事业里不要搞运动，运动一来就有声势，声势来了怕右，不愿意也愿意了。对敌斗争要搞声势，而且要搞超过敌人的声势，办经济事业搞这样的声势就不对。完全是采用经济法则，完全互利。互利才能自愿，不自愿拉倒，不要强迫命令，强迫命令是不能长久的。

初级社、高级社是好的，是需要的，但现在看得很清楚，那时一开始就有问题。初级社时是土地入社，耕畜、农具不入社，高级社时是耕畜、农具都入社。现在看来如果采取不入社公用，合理报酬，这样牲口不会死得这么多，农具也不会坏得这么多。初级社的时候出了这样的毛病，土地是死的，不愿意人也不能破坏它，牲口就不行，这是活的，有生命的东西，饲料里面放上一个钉子，第二天就死了。高级社主要的毛病在于不是联合社的办法，而是把初级社的所有制都统上来，平均主义。现在有人说初级社转到高级社取消了土地报酬，如果分配固定了比较好一些。初级社开始是对半分，比如产量是500斤，其中250斤按劳分配，250斤作为土地报酬，过了两年由对半分改为四六分，三七分，像现在对资产阶级的赎买政策差不多。这样讲也有些道理，但这还不是主要的毛病，高级社主要的毛病是把所有制统上来了。现在要下放，如果不统上来，现在就用不着下放了。

人民公社是指经济联合社来讲的，它有优越性，它可以为生产队的需要服务，比如农产品加工，农具制造，修水利。农业机械化靠一个小队不行，给你一个拖拉机站，小队就不行，要靠联合，这么大的统一生产，大队可以搞，可以为生产队的生产需要服务。这样联合起来可以抽一些公积金，从生产队积累中抽10%给联合社，几个10%合起来就多了，产业也就大了。能够办联合企业的就办联合企业，或者是办手工业，比如榨糖、榨油，办水电站就可以几个小队联合起来办，这样比较好。

过去说人民公社是工、农、商、学、兵，农林牧副渔，现在不讲了，现在没有条件，将来还是可以的。有了大规模多种经营，公共积累大，有了联合企业，慢慢生产发展的有了机械化，就可以逐步过渡。将来大队的公积金多了，资金大了，办的企业都赚钱，将来有一天把所有小队的工资完全包起来，一个月每个劳动力多少工资，我包起来。主要是包工资，包投资，小队包上缴产品、上缴利润，农民很欢迎。大队一年包多少投资，

农民上缴多少产品，超产部分归你，这样小队就不愿意退了，因为他不吃亏。过去大队是共人家的产，现在是小队共大队的产，小队就欢喜了。大队给人家发工资，大队包小队，变成了大队所有制；将来公社给大队包工资，包投资，这样变成了大集体。将来国家机械化了，资金多了，群众的觉悟程度也不同了，是向社包工资，包投资，公社向国家包上缴利润，这样就变成国营农场了。这样大家不吃亏，过去是你是一个“空军司令”，不能发工资，把人家的钱抓来发工资。

现在虽然走了一些弯路，但是把路走出来了。少奇同志说：一百多年以前的巴黎公社也是现在这样，垮了，大家认为公社是乌托邦，是空想。现在乌托邦变成实际可行的东西了，将来要到共产主义，第一步要建成社会主义。列宁说：建成社会主义就是变成了集体经济，由国家统一领导，由中央统一领导的全民所有制；到了社会主义建成，没有什么集体所有，都是全民所有。我们还不是社会主义建成，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将来把集体所有制都变成全民所有制，都由国家财政部发工资，无所谓征购，是大批的调拨。

这要经过很长的时期，生产大发展了，物资非常丰富，人民的思想也改变了，重体力劳动取消了，工作是按电钮，写字也可能用打字机（钢笔不一定取消，因为这是轻体力劳动）。说劳动是愉快的，是指那个时候讲的。没有电气化，没有机械化，没有自动化，没有这样的基础，怎么会有共产主义的风格？共产主义风格是要有基础的，唯物论讲物质第一性，思想第二性，没有第一性哪来的第二性呢？所以应该说搞社会主义走这一条路是对的。将来任何国家不搞共产主义就算了，如果要搞共产主义非走这一条路不可，就是经过集体化，经过联合事业，逐步发展，现在是小队核算，将来是大队核算，然后是公社核算，最后是全民所有。当然，名称不一定叫人民公社，但总是要走联合社这个形式。不是1958年那种统一分配的公社，现在不能，将来要回到那里，但是要另外一种条件。

（二）总路线问题

同志们对总路线有一些怀疑，我认为不应该怀疑，是完全正确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难道我们不要多快好省？问题是这几年只要多快，不要好省。工业、水利、铁路都是只讲多快，不讲好省。铁路修得很快，但问题多得很，水一下来就要塌方。鹰厦路是修得最快的，但是问题很多，弯度太大，有一次在转弯的地方压死了六条牛，差一点翻车，土方也没有搞好。多快、好省要兼顾，这是只讲多快，不讲好省，或者是对多快要求的多，对好省要求的少。问题在这里，不是总路线不对，而是执行总路线不对。

人的劳动力是主要的因素，但是要有一定的物质基础。鼓足干劲力争上游靠人，这样才能达到多快好省。两条腿走路是正确的，就是有了机械，有很多地方还是要靠牛马。农业上要靠机、牛、马三结合，光靠机器不行，完全单条腿不行，要靠三条腿，不能单打一。

中央和地方同时并举是不是分散主义？有一些分散主义。有一些把地方办得变成为地方所有，应该是中央所有委托地方办的。社会主义事业是中央统一领导，地方对中央负责。过去有些县气象站下放，后来有的取消了。山东有一个地方，明明下了200公厘的雨，他报了400公厘，为什么多报？县委书记说你多报一些，我可以报灾情。所以现在水文测量、气象站又都收回来了。

几个大办对不对？有一些对，有一些不对。大办是对的，但究竟多大算大，太大了，过分大了，超过了客观条件的可能。错误、毛病就在这里，毛病在于不问条件。前几年反对所谓唯条件论，哪件事没有条件呢？什么事情都要看条件，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

是不是三面红旗，能不能只讲两面红旗，大跃进是不是放在总路线里面，作为总路线的一部分？这样不大好，总路线是路线，大跃进是总路线的结果。我们前几年是不是算大跃进？确实是大跃进，比如工业、交通运

输、农业方面的水利都是大跃进，农业里面有一部分也是大跃进，但不是1958年7500亿斤那样的大跃进。哪里有这么多，4000亿斤都靠不住。1957年3700亿斤也靠不住。1956年就有浮夸，浮夸成了风。但不能认为有了浮夸就没有大跃进，大跃进不一定要增加100%，或者是50%，所以大跃进要从整个历史时期来看。一天等于20年是从整个历史时期来讲的。有的同志说：你说是大跃进，现在为什么大跃退？我说，这不是退，这是过去进得太快了，现在是巩固大跃进，退一步是为了将来大进一步。列宁写的文章是《进一步，退两步》，我们现在不退，将来就没有进。苏联的新经济政策不是退吗？原来是余粮收集制，后来改变了，农业就稳定下来。过去进的太快了，现在是退回到原来向前进的阵地，只有这样的退，将来才能前进。不退就不能前进。

（三）同志们提出来：这几年为什么缺点、错误、毛病这么多，这么大？这么普遍，这么长时期不能克服？这有各种原因

1. 确实没有经验，我们做的是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事情，在中国来说是毫无经验的问题。民主革命搞了几十年，土地法在1928年就搞了，一直到全国解放以后，1950年经过了22年摸来摸去，全国有“左”有右，有的成功，有的失败，最后提出了一个完整的土地法。对社会主义建设我们的经验不足，农业的经营管理没有搞好，现在还没有经验，还在摸。社会主义农业，不仅是我们没有搞好，苏联也没有搞好，他的农业也没有过关。他说他的粮食达到80亿普特，也是有一点浮夸。

现在哪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农业搞好了呢？社会主义农业究竟是什么规律，我们摸到了一些，没有完全摸透。首先要认识它的客观规律性，不看它的客观规律是要犯错误的。没有经验这是事实，不是我们故意把它搞坏了。我们县里有一些同志硬是发了疯，全县规定一个规格。有些不仅仅是县里的问题，省里也有问题，单改双、旱改水都是省委决定的，都是没有经验，想把它搞好，搞急了一些，搞乱了。而苏联的经验有一些可以

用，有一些不能用。他是地多人少，我们是地少人多；他有机械化，我们没有。我们是在没有机械化的条件下搞出来的，搞人民公社在全世界来说也是比较突出的。同样，社会主义工业，社会主义商业也都没有经验，苏联的经验不一定适合我们，这是原因之一，而且是主要的原因。

2. 另外一个主要原因是缺乏调查研究，主观片面。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从去年3月到11月，毛主席派了几个工作组下去调查。毛主席从来讲调查研究，要了解情况。情况不明，决心不大，要情况明就要调查研究，所以中央决定，每个干部每年要有四个月的时间在下面搞调查研究。“六十条”是从哪里来的？是毛主席、少奇同志亲自调查最后总结出来的。少奇同志下去调查，自己背包袱，改名换姓，不叫刘少奇，在上海一个大队里面住了18天。毛主席亲自回到家里拜访了12户农民，才决定食堂解散，粮食到户。

小队核算也是毛主席亲自摸的，到了去年10月下了决心，发一个通知。今年毛主席派了三个工作组，一个在湘潭，一个在湘乡，一个在宁乡[12]调查了三个半月，才摸出来我们的粮食产量最高是1954年，是初级社初期。当然，这并不能说明人民公社没有搞好，是规律没有摸出来。过去没有调查研究，都是凭主观想象，以主观代替一切，过分强调了主观能动性。比如自留地，说取消自留地是割私有制的尾巴。这当然是错误的。既然是私有制的尾巴，为什么现在又安上了一个尾巴呢？什么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这根本不对，是典型的主观唯心主义，过分强调了主观能动性，变成为唯心论，完全是反动思想。

同志们，你们回去要搞调查研究，不要以工作组的形式出现，以回家探亲的形式最好了，这样可以扯乱谈。老百姓的脑子里对工作组还是将信将疑，你这个工作组究竟是做什么的？现在中央的工作组在一些地方很吃香，食堂问题、移人并村问题解决了，粮食问题也解决了。所以你们用探亲的形式，找过去的亲戚、朋友、熟人扯乱谈，谈家常，可以从过去几十

年以前谈到现在，谈一谈群众的思想情况如何，群众对我们的政策哪些赞成，哪些不赞成。不要有框框，带框框就是找材料来证明我们是对的。

3. 民主生活不正常。少奇同志说：你没有经验，人家有经验，你和人家商量一下，把人家的经验变成你的经验。你自己没有经验又不和人家商量，不允许人家讲话，一讲就是一大堆帽子戴起来。现在党内生活不民主，在我们的干部里面还有一些谈右色变，不怕死，怕右，恐右病是根深蒂固，这造成了思想上的混乱。党内生活不正常，不敢讲真话，逢人只说三分话，旧社会的那一套又来了。这也造成了错误长期不能解决，如果党内生活是正常的，敢讲真话，就会很快地发现问题，就不会造成这样的情况。

4. 干部的群众观点薄弱了。这是相当普遍的，共产党员在入党的时候，第一句话是群众观点，第二句话是阶级观点，没有群众观点怎么能做一个共产党员，革命是为了谁？你根本没有群众观点，不是为人民服务，你革什么命呢？这几年有一些干部可以说是毫无群众观点，有些可以说是不顾人死活。为什么这么普遍呢？在内战时期，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土地改革时期、高级社时期就不是这样的，为什么变得这么快，这么严重，这么普遍的呢？有一些硬是把人打死，河南信阳真是拔胡子、拔头发，不仅是没有阶级观点，没有群众观点，而且是没有人性。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几十年来培养起来的群众观点一下子丢之大海？什么原因呢？

我个人认为，一种人是过去本来就没有群众观点，或者是不清楚。1942 年、1943 年整风的时候，许多知识分子出身的干部，不仅阶级观点模糊，认为“蒋委员长”是革命的地主，是可以革命的；而且没有群众观点，认为农民就是要打。这不是个别的干部，也不是低级干部，是县级干部，起码是区级干部。经过那一次整风以后，敌我观点加强了。这几年老病复发，故态复萌了，老一套。第二是这几年征购任务太大，有几年公

粮派购任务超过了实际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干部有了个人地位观念，怕把自己的“乌纱帽”掉了，不管什么观点，完成任务再说。第三种，这几年为了完成国家任务，把国家观点和群众观点对抗起来，片面地理解国家观点，所谓首先照顾国家，照顾大局，照顾整体，这一种是思想认识不正确，把群众观点丢掉了。这种情况占多数，明明知道这个粮食拿走了这里要死人，为了国家不能有群众，把国家观点和群众观点机械的对立起来，拿国家观点作掩护，来掩护他毫无群众观点。再加上有一些干部在大跃进里面有自满情绪，看不见群众的疾苦。

5. 运动太多了，什么都搞运动，经济工作也搞运动，以运动代替了细致的群众工作。群众运动不是群众运动，而是运动群众，先来一个造声势，好的表扬一批，坏的打击一批，完不成任务也要完成了。这叫逼供信。高估产，高指标，是逼出来的，开始不接受，不接受就逼，一逼就相信了。什么因为天灾，我的家乡 1958、1959、1960 年完全是风调雨顺，十足年成，完全是五风[13]没有那么多，硬要那么多，不讲那么多硬是过不了关，什么右倾机会主义、帝国主义分子等帽子一大堆。

我的家乡 1926 年开始农民就搞武装，一直到后来搞苏维埃，红军长征以后一直打游击，到 1949 年解放。有一些干部坚持了几十年，现在老干部都打掉了，剩下一些，不是“右倾机会主义”，就是“帝国分子”，都被打了，不仅是本人被打，妈妈、老婆、兄弟全家被打。没有天灾，就是人灾。群众确实好得很，楼上是仓库，楼下饿死人。根本不是反革命，是我们胡来，有也是个别的。所以每一个运动一来，就要造声势，打一批人，拔白旗，插红旗。什么“红旗党员”？是打手。真正讲老实话的，拔白旗拔掉了，我们家乡 80% 以上的干部受了打击，这个运动怎么得了，是什么群众运动？

我们有些县委第一书记是乱弹琴，对群众运动根本是一窍不通，本人没有做过群众工作。有一个农业书记在一个乡里讲话，讲大好形势。有一

个小队长拉了拉他的衣裳说：你不要讲大好形势了，我们现在死人很多，这样讲老百姓不愿意听了。这个书记就当场要这个小队干部跪下来，这样的书记是狗屁不通。这几年做书记太便宜了，这样的人怎么能搞群众运动呢？是运动群众。

这几年毛病太大了，违反了群众自愿原则。以上这五个原因造成了我们这几年的毛病、缺点、错误，长期没有改正，相当普遍。没有经验，没有调查研究，群众观点薄弱，党的民主生活不正常，乱搞群众运动。这是我个人的看法，也可能不对，也可能有点右，供同志们参考。

根据记录稿刊印

注　释

〔1〕农业六十条，是指1961年3月中共中央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共六十条，通称“农村六十条”。这个条例后来多次修改，1961年6月修改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1962年9月27日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经修改通过《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1978年12月22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又再修改通过《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2〕1959年郑州会议，是指1959年2月27日至3月5日在郑州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扩大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解决人民公社所有制问题和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问题，以及继续压低1959年经济指标问题。为区别于1958年11月2日至10日中共中央在郑州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这次会议又称第二次郑州会议。

〔3〕李先念，当时担任中央财政部部长。

〔4〕1960年公布的“十二条”，是指1960年11月3日中央发布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该信内容共12条。

〔5〕第二次六十条修正草案，指1961年6月经修改以后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6〕小两是指旧秤，每市斤16两。

〔7〕瓜菜代是指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农民因为严重缺粮，用瓜果蔬菜乃至野菜替代粮食充饥。

〔8〕武钢指武汉钢铁厂，是中南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

〔9〕这次中央工作会议，是指1962年5月7日—11日由刘少奇主持在北京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邓子恢在以下所引用刘少奇的讲话内容，是刘少奇在这次会议最后一天的讲话。刘少奇的这篇讲话发表在《刘少奇选集》下卷，标题是《目前的经济形势到底怎么样》，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

〔10〕这个决议是指1962年9月27日中共八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这个文件规定，人民公社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该决定根据同一天通过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规定，生产队应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的分配。这种制度确定以后，“至少三十年不变”。

〔11〕这篇文章是1943年6月1日毛泽东为中共中央写的决定，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二版。

〔12〕1962年2月25日，毛泽东指示田家英组织一个调查组，到湖南省调查农村六十条贯彻执行的情况。3月底，田家英带领的调查组分别到湘潭龙山、宁乡炭子冲、湘乡唐家托展开调查工作。

〔13〕“五风”是指1958年“大跃进”以来“左”倾错误造成的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对生产瞎指挥风，对农业生产力的发展造成很严重的破坏。

解读：对农村人民公社“左”倾错误的最后批判

1962年5月31日到7月11日，邓子恢应邀在中央党政军直属机关和全国性会议先后作了六场报告，内容大致相同，都是关于农业问题。邓子恢擅长宣传和长篇演讲，每次报告至少半天。最长的一次也是最后一场演讲分两天讲完，是7月9日和11日在中央党校对全校学员和17级以上党员干部所作的报告，其记录稿长达4.5万余字。

这几场报告，是邓子恢一生无数次报告中最有影响但也是最后一次系列演讲，是他在对人民公社与中国共产党关于农村工作和农民问题作了长期考察和大量调查研究之后，系统地阐述了他的理论见解与政策主张，其

中对1958年大跃进以来人民公社政治经济体制以及“共产风”等方面“左”倾错误的揭露和批判，可谓振聋发聩，在今天读来依然令人震撼。然而，他的这些言论在十多天以后召开的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上和随后召开的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受到严厉批评，成为他“大力提倡包产到户”、对形势的看法“几乎是一片黑暗”、引导农民“走资本主义道路”的罪状之一。

一、演讲的背景

邓子恢在中共中央北戴河会议之前，在这么集中的时间里连续发表批评党在农村工作方面的错误、阐述自己理论主张的长篇报告，决非偶然。事实上，邓子恢对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党在农村工作中出现的一系列“左”倾错误，早就察觉并积极向中央提出建议，希望予以纠正。特别是在1960年冬以后，邓子恢多次带领工作组深入到农村第一线调查研究，对农民问题和人民公社运动以来存在的大量问题有了深刻的体验，逐渐积累了对于解决这些问题的一系列理论和政策主张。

1961年，中共中央在制订《农村六十条（草案）》和《农村六十条（修正草案）》的过程中，采纳了不少邓子恢的意见。这些意见对纠正农村工作的“左”倾错误发挥了重要作用。1962年2月，中共中央又作出决定，对人民公社的经济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其中最主要的是确定生产资料所有制“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是以生产小队为基础，确立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的规模控制在20户至30户；同时，确定向农民开放“小自由”的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贸市场，停办农村公共食堂。这些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弊端。

但是，作为“左”倾错误的制度性根源，人民公社“政社合一”的体制依然如故，并未动摇。加以“大跃进”以来各种“左”倾政策对农业生产的破坏和各级干部思想上根深蒂固的“左”倾思想在短期内难以

克服，广大农村和农民的生产与生活依然存在着极为严重的困难，农村形势依然严峻。

1962年初中共中央扩大的工作会议，即著名的七千人大会，对农村形势和造成困难的主要原因作了比较客观的分析，指出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中违反了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犯了刮“共产风”和其他平均主义的错误，认为对农业增产要求过高，城市人口增长过快，导致了农村经济的困难。七千人大会以后，中共中央又先后于2月下旬和5月间先后召开了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和中央工作会议。这两次会议都由刘少奇主持。刘少奇在这两次会议上对形势问题作了进一步的分析，认为七千人大会对困难情况估计还不够充分，“有问题不愿揭，怕说漆黑一团！”[1]他指出：“目前的经济形势到底怎么样？我看，应该说是一个很困难的形势。”认为当前的主要危险，是对困难估计不足。他认为应该充分估计困难，勇敢地面对困难，并且严肃地批评了过去的“左”倾错误。[2]

对于中央连续召开的这一系列纠正“左”倾错误的会议精神，邓子恢都十分赞同，尤其是对刘少奇关于形势问题切中要害的分析，更是深有同感。他在后来的一系列演讲中，一再引用刘少奇的观点阐述自己的政策主张。

问题正如刘少奇所判断，由于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依然是农村政治经济的基础，横行于农村的“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对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风的所谓“五风”，成为农村工作的顽症，严重影响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阻碍着农民生产积极性和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农民生活仍然没有得到明显改善。许多地方的农民甚至处在极度贫困之中，出现“饿、病、逃、荒、死”的严重状况。

为了维护最起码的生存条件，安徽、湖南、广西等省区一些地方的农民采取种种方式，或明或暗地搞包产到户甚至分田单干。广西各县很大一部分公社以下干部有分田单干的思想，“五风”问题和受灾减产严重的地

区高达60%。其中柳城县竟有65.2%的三级干部主张分田单干。[3]

事实上，在此之前，邓子恢从来不赞成包产到户和分田单干，即使是1961年11月他在返回家乡福建龙岩开展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试点调查时，针对一些干部群众提出分田单干的要求，他还是明确地表示反对，指出单干是“倒退”，是“异想天开”。然而他在1962年4月到广西，深入到广西桂林地区龙胜县作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干部群众的要求和意见之后，他的这一思想发生了转变。他认为，像龙胜县这样居住分散、生产力比较落后的山区，不一定强求集体生产，应当实事求是，根据群众的意愿，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单干，等以后有条件时再组织起来。

邓子恢从广西回到北京以后，出席了5月7日至11日由刘少奇主持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他在会上发言，一是主张扩大社员的自留地、饲料地或借地等等“小自由”，二是明确表示支持广西龙胜县的包产到户。邓子恢关于扩大社员小自由的主张，遭到了党内的批评与反对。但是邓子恢坚持他的主张，发表了针锋相对的意见：“主要的生产关系还是集体所有制，有20%的小自由，就变资本主义吗？政权是我们的，干部是我们的，国家主要的经济是我们的，就发展资本主义呀？把资本主义看得太厉害了。”[4]他在同一篇发言中，认为广西龙胜县这样人口分散的贫困山区，不便于集体生产，“这样的地区不要集体，就让它单干，或者叫包产到户。这是社会主义的单干。他只要上调，有什么不好？”

但是，邓子恢的意见仍然没有被大多数人接受。会议之后，邓子恢于5月24日直接向毛泽东写出书面报告《关于当前农村人民公社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这份近万字的意见书，从理论与政策方面阐述人民公社必须从中国农村体制的实际出发，在巩固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鼓励社员在一定限度内发展小自由，同时根据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原则，制订既有利于集体又保障农民个人利益的产品分配和国家征购派购政策；同时，还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干部特殊化问题，改善党群关系，巩

固集体经济。关于包产到户，邓子恢的意见书认为，全国各地社队大约有20%左右实行不同形式的单干，有些县甚至达到总户数60%以上。这种情况表明中央关于纠正“左”倾错误的各项农村政策尚未完全贯彻，“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尚未充分发挥，经营管理多数未上轨道，集体生产尚未真正搞好”。

邓子恢认为，突出的问题是保证农民个人利益，这就必须尽快解决五个方面的政策问题，即所有制问题、按劳分配、干部特殊化问题、社员小自由问题、征购与等价交换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所有制和小自由问题。他认为，既然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和社员小私有并存的制度已经明确，就应当制止长期以来“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和平均主义，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制度必须固定，30年不变，否则农民就不相信党的政策。关于社员小私有，他强调在农业生产力还处在以人畜力经营为主的当前阶段，“这种小自由小私有，是最能调动农民劳动积极性和责任心的”；全体干部应该理解和允许社员在一定范围内经营一些小自由小私有，不能够“把农民依靠自己劳动、生产自销的经济看作资本主义”。

总之，邓子恢的这份报告坦诚地向毛泽东陈述了对于人民公社政治与经济体制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如何在政策上克服“左”倾错误、保障农民利益等等建议，强调人民公社必须坚持集体经济与个体多种经济并存。这在当时是极为难得，而且是要冒着被斥为“资本主义”的风险的。不过，迄今为止，没有见到毛泽东对邓子恢的这份意见书有过支持或者反对的答复。

上述历史情况表明，1962年初七千人大会以后短短几个月内，邓子恢通过大量调查研究，由反对包产到户到同情与支持包产到户，由积极推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转而探索以生产队为基础的单一的集体所有制，到集体所有制与社员个人所有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事实上是对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体制的冲击，也是对1958年以来

农村工作“左”倾错误的批判。

然而邓子恢意识到，他的那些主张在党内未必能被主流思想所接受。他感到了一种压力，但他更加感受到了必须尽快改变农村连续三年困难时期造成的严重局面的紧迫性。因此在他看来，除了向中央和毛泽东主席积极反映情况，提出建议，还应当让更多的干部了解农村的情况，了解中国农民的要求，而且还应当了解1958年人民公社化乃至50年代合作化运动以来，中国农业发展进程中的种种问题。邓子恢认为，有必要公开地阐明自己对人民公社体制变革的见解和实行包产到户的主张。特别是他在6月间充分了解到安徽农村迫切要求包产到户，并且取得了积极成果之后，这种意识更加强烈。

事实上，许多远离农村又非常关注农村情况的国家机关和部队干部，也希望更多地得到这方面的信息。同时，七千人大会以后，党内民主气氛比较宽松。毛泽东一再号召调查研究与实事求是，多方寻求解决农村工作方面问题的办法，对邓子恢的意见也很尊重。当然，邓子恢或许忽略了一个重要问题，毛泽东对农村形势的估计与刘少奇、邓子恢的观点相差甚远，毛泽东对农村人民公社经济体制改革的底线是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不会容忍再后退到包产到户或单干。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从1962年5月31日到7月11日的43天时间里，邓子恢应邀分别在军委后勤部礼堂、中央农村工作部、南方林业会议、农业机械科学会议、中直机关下放干部会议、中央党校，作了六场报告。这六场报告的内容和题目大致相同。其中7月9日、11日在中央党校的报告是最后一次，也是内容最丰富并且讲得最为透彻的一次演讲。

二、演讲要点试析

邓子恢的演讲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农业生产问题，第二部分是关于人民公社问题，第三部分解答几个与总路线、“大跃进”、人民

公社“三面红旗”相关的问题。

邓子恢一开始并没有讲成就，而是在报告的第一部分就讲了农业生产存在的问题。邓子恢指出农业生产存在两个问题：一是1959年至1961年“连续三年减产，不仅是粮食减产，经济作物也减产”，1962年可能比去年会好一些；二是“近年来农业生产力下降”。邓子恢指出，生产力是全面下降，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劳动力的下降。由于发生饥荒和严重困难，农民体质下降，劳动力大量减少，农业技术倒退。生产力如此大幅度下降，恢复起来很困难，即使是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也要花很长时间。

邓子恢根据调查研究所得到的材料，指出了造成农业生产连续下降的生产力遭受严重破坏的六个方面的原因，并且对这些原因一一作了分析。

第一个原因是“人为的因素”，也就是工作上出了毛病。他认为，这几年生产下降与三年自然灾害有关系，但这不是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人为的，是我们工作上的问题。1958年以来问题很多，但事实上毛病不是从1958年开始，什么都不是突然变的，突变是渐变的结果，事实上在合作化以来就有毛病了，根子很深，1955年、1956年就有毛病”。[5]

邓子恢所指的毛病，“首先是公社内部的生产关系问题，内部经营管理问题”。这一问题直接反映在“所有制的变动太大，变得太多，变得太快”。这样的变动是从初级社开始的，在初级社以前，以土地为主的生产资料是农民个体所有制，到了初级社就发生变化，50%集体所有，50%保持私有。在此之后，所有制就频繁地发生变动。

邓子恢概括了自农业合作化以后到1962年的10年间，农村生产资料所有制“七变八变，变上变下，忽大忽小，今天一变，明天一变”反复无常的情况。所有制的变化多端，引起了农民群众的不满。“老百姓说，共产党是孙悟空政策，七十二变。”他认为这句话就是反映了农民对共产党的不信任和不满情绪。

由于所有制的反复变化，农民对生产没有积极性。邓子恢分析说，农

民是集体所有制，谁给他发工资？不是依靠工资，而是依靠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条件下的劳动，靠这样的劳动获得产品分配，就是靠所有制吃饭和生存。几千年以来农民举行无数次起义和革命，都是为了自己生存的经济权利，为了改变所有制。然而我们却漠视农民的所有制权利，就是剥夺了农民的生存权。

邓子恢对于那种无视农民生存权而反复不断地变动本来就属于他们的所有权的做法，表达了近乎愤慨的激情。他说：农民同我们一样，跟着共产党一起参加了革命，他参加革命是为了活得更好，你现在不让他活，他怎么会不恼火。现在农民只是骂几句娘，没有拿枪杆子来打我们是很大的客气。

总而言之，邓子恢得出的结论是，所有制问题是农民生存的根本所在，“所有制的破坏，所有制不固定，所有制变动过多，对所有制开玩笑，这是造成农业减产、农业生产力下降的主要因素”。

第二个原因是平均主义。平均主义表现是多方面的，主要反映在产品的分配和口粮分配问题上，反映在富队和穷队平均主义的矛盾上。这就是毛泽东经常提到的两个平均主义，一是队与队之间的平均主义，一是社员之间人与人的平均主义。

第三个原因是生产上的瞎指挥。邓子恢对生产上的瞎指挥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列举了一些被他称之为“笑话”的例子。有的地方干部吹号集合让农民下地插秧，裤带上要带一把尺子，量一下禾苗的间距是二寸五还是三寸五；有的地方干旱缺水，硬是要改种水稻；有些地方种地不靠有经验的农民而是靠不懂农业的知识分子，“把麦子当韭菜，插秧按照二寸三、三寸四，全省统一一个规格”。这样七搞八搞，不靠农民的智慧和经验，而是靠知识分子瞎指挥，是要饿死人的。

邓子恢严厉批评这种“打破常规”的瞎指挥，指出它完全违背了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使农、林、牧、副、渔全面遭受破坏。邓子恢说：

“前几年大家都说敢想、敢说、敢做，这是对的。问题是要把规律性摸住了再敢想。前几年我们没有摸到规律性，结果敢想、敢做变成了瞎想、瞎说，乱想、乱说。”

第四个原因是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没有搞好，“没有上轨道”。据中央农村工作部的调查显示，建国以来农业产量最高的是1954年互助组的时候，搞初级社、高级社就逐年下降，到人民公社就更坏了。但是为了证明合作化的优越性，就浮夸。1957年高级社时全国的产量3700亿斤就已经是浮夸，靠不住。到1958年浮夸风就更厉害了，“1958年高指标，7500亿斤是假的，哪里有那么多，4000亿斤不到”。

从农业产量的比较中，邓子恢认为，互助组和初级社初期的集体经济，只有三五户农民自愿结合。以后规模越搞越大，一个初级社有几百户，高级社、人民公社更大了，几千户、几万户。由此看来，集体经济规模扩大以后，我们的干部管理水平没有跟上去，生产管理没有搞好。

实行生产队核算以后，农民出工积极性显著提高，干活打冲锋，但农活的质量还是不高。总的来看，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还是没有搞好。

第五个原因是干部特殊风，主要反映在“大队小队干部多吃多占，增加了群众的负担”。据估计，有些地方要好几个农民甚至是5户农民家庭供养一个干部。有些干部又多吃多占，集体鱼塘养的鱼卖给农民是每斤5元，卖给干部却只收2元。

对于这种情况，邓子恢不客气地批评这些大队、小队干部“成为特殊阶级，天天在剥削农民”。农民不堪重负，生产没有积极性，“有的地方单干，有的包产到户，就是这个原因”。邓子恢严肃地指出，干部特殊化这个问题不解决，“我们党是不行的，整个党要脱离群众”。它不仅破坏干群关系，而且危及集体经济。“像现在这样下去农民怎么有积极性？人民公社要垮台的，他不干了。有许多地方的老百姓说，今年再看一年，明年再这样就不干了，自己搞自己的，各顾各。这是严重的问题。”

第六个原因是工农业发展比例失调。“这几年工业发展太快，速度太大，农业为基础，基础太弱。工业是大踏步前进，农业是踏步，还要退。”其结果是城市工矿企业人口急剧增加。全国城市人口在1957年是0.999亿，到1961年已达到1.4亿，由原来5.5个农民养一个城市人口降为3.8个农民养一个城市人口，农民负担大大加重。为了保障城市人口的粮食供应，唯一的办法是增加对农民的粮食征购任务，迫使农民把自己的口粮乃至喂牲口的饲料粮挤出来。邓子恢痛心地说：“农民怎么不叫？农村怎么不饿死人呢？”在这种“食之者众，生之者寡”的形势下，农业生产是不可能不失败的。

邓子恢认为上述六个原因中最主要的是前五种，因为前五种问题“是人民公社内部的毛病”。正是这些问题的大量存在，增加了农民的困难，造成了农民群众对集体经济消极怠工和不满。总而言之，“这些年来农业生产搞不好受到破坏，人民公社制度内部有毛病是主要的。”

邓子恢在中央党校所作长篇演讲的第二部分，是“关于人民公社问题”。

邓子恢首先论述集体经济与个体经济的区别及其各自的优缺点。对于个体经济的评价，邓子恢认为不能把它说得一钱不值。有其好处，也有其坏处。对于集体经济，邓子恢的总体评价是肯定的，但是不主张只是口头上“喊优越”，而是要从实践当中总结集体经济的优越性。毫无疑问，作为由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积极推行者的邓子恢，在社会主义到来之时，对于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可谓一往情深，他期待数千年以来苦苦挣扎于个体小农经济漩涡当中的中国农民，从此可以通过集体所有制的生产劳动，摆脱穷困，走上共同富裕的幸福大道。

然而事实并非如原来想象的那样。合作化高潮过后，特别是1958年后中国农村经济几乎是遭受灭顶的破坏，使他不能不重新审视集体经济的利与弊。他的结论是：“现在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做好了没有？应该说大

部分没有做好，并不是集体经济没有优越性，而是没有发挥出来。为什么没有搞好？原因在哪里？表现在三个方面：1. 社员积极性不高；2. 责任心不强，责任制没有建立起来；3. 不能因才使用，分工合作。”

针对这些问题，邓子恢提了若干建议。其中主要的也是他反复强调的，是必须固定人民公社的所有制。首先要固定土地，耕畜、大农具的所有权、生产权、管理权、分配权四权统一都在生产队。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基本核算单位真正落实到生产队，克服两个平均主义问题。而且国家要立法，用法律保证这项制度30年不变。他尖锐地指出：“现在，仍有一些地方，不把土地所有权归生产队，这显然是不合逻辑的嘛。你的土地所有权是哪里来的呢？是马克思给你的，是土改来的，农民有土地证嘛！国务院从来没有宣布过土地证无效嘛！”[6]

其次是对社员的小私有应该固定起来。社员个人小私有可以包括自留地、饲料地、个人开荒、个人林木果园等，总共加起来不超过集体所有制土地的20%。他认为巩固集体所有制不能搞“清一色”，要“像打麻将一样，要混一色，要多种多样”，“应当把小私有看成集体经济的补充部分”。他说，让农民保留这一部分小私有，不会有危险，不必担心会发展资本主义。关于这一点，邓子恢反复说过多次，但在军委后勤部的报告中讲得更为直率和激烈：“他（农民）搞自留地的积极性高一点，为什么不可以呢？你集体经济没有搞好嘛。这没有危险，这不会发展资本主义。这是你脑子里有鬼嘛，现在，就是不要怕这个鬼。社会主义比不上资本主义？但也不要过高估计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过高地估计社会主义优越性是完全‘左’倾的。过去，我这样说是要被戴上右倾帽子的。现在我的右倾帽子摘掉了，不怕了”。[7]

邓子恢以如此慷慨的语言和无畏的勇气大声疾呼给农民以20%的自由权，然而他或许过高估计了中共党内对他这一观点的认同程度。不久以后党内对他这一主张的批判，不只是“右倾”，而是更为严重的“阶级斗

争”问题。

邓子恢还强调，搞好集体经济和发挥集体经济优越性，必须改进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实行田间管理责任制的包工包产到户。

邓子恢一贯主张集体经济必须建立生产责任制，工业也好，手工业也好，都是如此，农业生产也是一样的道理。他在报告中介绍了在漳州九湖公社林下大队调查中得到的经验，即包工到户之后，同产量挂钩，也就是包工包产到户，“超产归他，减产他赔”，可以包一年，也可以包几年。他认为，只包工而不包产，这样的责任制已不足以调动农民积极性。

这是邓子恢在对广西龙胜县的包产到户作了调查，以及在返回北京的这一段时间，听到安徽包产到户“责任田”的汇报和研究之后，第一次在中央机关的讲坛上如此明确地提出了包产到户的意见。其意义在于突破了包工不包产的界限，也突破了过去包工包产只限定在水果、茶叶或技术性生产，进一步提出了各类农活包工到户都应同产量联系起来，从而形成了“包产到户”的联产生产责任制。这对人民公社生产管理体制无疑是具有革命性的一次突破，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具有先导和奠基的意义。

邓子恢在这几场长篇演讲中，还对政治经济形势以及人民公社、总路线、“大跃进”和党的工作方面存在的缺点，作了富于探索精神和理论勇气的回答。

对于形势，邓子恢基本上按照刘少奇5月11日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8]精神作了分析。邓子恢认为政治形势是好的。但是经济情况还不好，经济是基础，所以对政治情况还不能过高估计，还可能出乱子，要警惕。不过他认为，从全国来讲，“农业方面最困难的时期过去了，就是说，危险时期过去了，农村大量饿死人、浮肿病这些问题，总的来说过去了”。但是邓子恢又指出，有些省份的困难还没有过去，恢复困难少的三

年，多的也要七八年，所以不能掉以轻心。宁可把困难估计得严重一些，思想上有所准备，敢于正视困难，也才能不动摇、不悲观，最终克服困难。

有人提出人民公社是否办早了？人民公社是否名存实亡？究竟是什么性质？邓子恢的回答是：人民公社“不是办早不办早的问题，而是办什么样的公社。是办现在这样的公社，以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现在就该办；如果办像以前那样以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公社，再过30年也不行，恐怕要到50年以后”。至于人民公社的性质，邓子恢认为公社和大队两级只是一个经济联合组织，是相当于区、乡两级的政府机构，而不是控制生产资料所有权、指挥生产和分配产品的“老板”。另外，邓子恢还有一个见解：“过去说人民公社是工、农、商、学、兵，农林牧副渔，现在不讲了，现在没有条件，将来还是可以的。”邓子恢的这些观点，归结起来就是：公社、大队两级不是经济实体组织而是区、乡两级政府，人民公社不过是以生产队也就是相当于原先初级合作社为“老板”的经济联合体；1958年以来那种狂热一时的“政社合一”、“一大二公”和工农商学兵、农林牧副渔一体的人民公社，不适合于此时的中国。

对于总路线和“大跃进”，邓子恢在原则上作了肯定的回答，认为是“不应该怀疑，是完全正确的”。然而在具体分析这两面“红旗”的成效时，邓子恢明确指出：总路线的问题是“只要多快，不要好省”；“大跃进”前几年各行各业都在搞，农业也是搞“大跃进”，“大跃进”是有的，但浮夸成了风，“被浮夸搞坏了”。

引人注意的是，邓子恢在几场报告中都提出了一个当时中国是不是社会主义的问题。他引用刘少奇的话：“一百多年以前的巴黎公社也是现在这样，垮了，大家认为公社是乌托邦，是空想。现在乌托邦变成实际可行的东西了，将来要到共产主义，第一步要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又是什么样的社会呢？就是如列宁所说的那样，“由中央统一领导的全民所有

制；到了社会主义建成，没有什么集体所有，都是全民所有”。

邓子恢从这样的定义出发，认为“我们国家的远景是要建成社会主义，可是，现在不叫社会主义。现在，我们只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将来，到社会主义只有一个经济制度，那就是全民所有制经济。个体经济、集体经济都没有了，那才叫真正的清一色”。[9]

邓子恢在这里把此阶段的中国定位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是一个还没有“建成社会主义”正向社会主义“远景”发展的国家。邓子恢的定位用词虽然不甚准确，但实际上他所描述的，应该就是20年以后邓小平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毫无疑问，邓子恢在那个时代能够有这样的认识，是富有勇气探索的结果。

邓子恢回答人们提出的最后一个问题是：为什么这几年我们的党有这么多的缺点、错误和毛病？这显然是一个不大容易说得明白的问题。邓子恢以他个人的体验和观察，认为有五个原因：

第一，没有经验，是在探索社会主义客观规律过程中所犯的错误。这是犯错误的主要原因，是可以理解也是难以回避的一个障碍。但是邓子恢在后面指出的另外四个原因，都是中共自身工作中主观上失误所犯的错误。

第二，“是缺乏调查研究，主观片面”。他以取消自留地和浮夸风为例，阐述了主观主义的危害：“过去没有调查研究，都是凭主观想象，以主观代替一切，过分强调了主观能动性。比如自留地，说取消自留地是割私有制的尾巴。这当然是错误的。既然是私有制的尾巴，为什么现在又安上了一个尾巴呢？什么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这根本不对，是典型的主观唯心主义，过分强调了主观能动性，变成为唯心论，完全是反动思想。”

第三，党的“民主生活不正常”。邓子恢这样说：“现在党内生活不

民主，在我们的干部里面还有一些谈右色变。不怕死，怕右，恐右病是根深蒂固，这造成了思想上的混乱。党内生活不正常，不敢讲真话，逢人只说三分话，旧社会的那一套又来了。这也造成了错误长期不能解决。如果党内生活是正常的，敢讲真话，就会很快地发现问题，就不会造成这样的情况。”

第四，是“干部的群众观点薄弱了”。邓子恢指出，“这几年有一些干部可以说是毫无群众观点，有些可以说是不顾人死活”。有一些干部硬是把人打死，“河南信阳真是拔胡子、拔头发，不仅是没有阶级观点，没有群众观点，而且是没有人性”。从战争年代一直到高级社时期，我们党的干部都不是这样，为什么几十年来培养的群众观点一下子丢之大海？邓子恢说，一是有些人本来就没有群众观点；二是这几年征购任务太重，有些干部怕完不成任务丢了“乌纱帽”；三是有些干部片面强调国家观点，把国家利益和群众利益对立起来，丧失了群众观点。

第五，是运动太多。经济工作也搞运动，以运动代替细致的群众工作，而实际上又并不是群众运动，“而是运动群众，先来一个造声势，好的表扬一批，坏的打击一批，完不成任务也要完成了。这叫逼供信”。高估产、高指标就是这样逼出来的。没有那么多产量，硬要搞那么多，否则过不了关，什么“右倾机会主义”、“帝国主义”帽子一大堆。邓子恢说，以他的家乡来说，从1958年到1960年风调雨顺，十足的丰收年成，却还饿死人，“没有天灾，就是人灾”。

诚然，邓子恢提出的关于农村工作的种种观点和政策，由于当时的历史局限，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不足之处。但他能面对现实，冒着被打成右倾的风险，提出自己独特的主张，这是需要勇气和胆量的。他鼓励人们要坚持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坚持党内正常的民主生活，不要盲从，希望人们不要怕丢乌纱帽，要讲真话，对了就对，错了也不要紧，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一腔真情，溢于言表。

邓子恢在中直机关的几场报告，讲得酣畅淋漓，振聋发聩，把他对“大跃进”运动以来的人民公社体制、经营管理、分配方式、干部作风作了毫无保留的评述，在基本上肯定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和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的前提下，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极为尖锐的批评。

对于邓子恢的这几场报告，有人受到鼓舞，也有人感到震惊和恼怒。在那个年代，邓子恢敢于公开声言“我不怕戴右倾的帽子”，公开鼓励“包产到户”，呼吁给农民以“生存权”，并且要以国家法律保护；敢于宣扬“不要过高估计社会主义优越性”、“不要害怕发展资本主义”、中国是社会主义性质但是还“不叫社会主义”。邓子恢说出了许多人想说而不敢说的话。邓子恢的直言和坦诚，表明了他对“左”倾错误严肃批评的无私和无畏，也展示了一个共产党人坦荡的胸襟与赤忱的情怀。

但是，也许邓子恢未能意识到，正当他在军委后勤部和中央党校等中直单位发表这些言辞激烈的批评人民公社“左”倾错误，大力提倡包产到户“责任田”的系列报告之时，他的上述观点和理论主张引起了毛泽东的高度关注。也可以说，邓子恢的这几场报告，成为了毛泽东在随后召开的北戴河中央工作会议和中共八届十中全会上反对“单干风”，严厉批判邓子恢乃之撤销中央农村工作部的重要原因之一。

7月25日，毛泽东在北戴河主持召开中央工作会议。邓子恢一到北戴河，就应约去见毛泽东，试图说服毛泽东推广安徽包产到户的“责任田”。但毛泽东不同意，而且批评邓子恢对集体经济发生动摇，无异于鼓励解散合作社。邓子恢据理力争，但始终未能说服毛泽东。

显然，这是一次很不愉快的谈话。邓子恢同毛泽东在中国农村发展道路和人民公社体制改革问题上的分歧和矛盾更加深刻。在随后召开的北戴河会议期间，邓子恢遭到了几乎是一边倒的批评，而他在中直机关的那几次讲话，成为重点批判的内容。陈伯达指责邓子恢所谓“人民公社不如高级社，高级社不如初级社，初级社不如单干”的“荒谬说法”，实际上

是要求走资本主义道路。柯庆施则指称邓子恢以为自耕农的生产方式是最先进的主张，是“十二年一贯制”，是“富裕中农的代表”。[10]

邓子恢极力为自己的观点申辩，强调他的报告并不是提倡“包产到户”，而是分析农业生产增产不快和人民公社化以来破坏了1957年以前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制度的原因；他提倡安徽的农业生产责任制，为的是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以利于各尽所能，分工合作，发展农业生产。

然而邓子恢的辩白并没有得到毛泽东的原谅。在中心组会议上，毛泽东直截了当地批评了邓子恢在中直机关的几场报告。为此，邓子恢不得不在会议上作检讨，承认他在报告中的观点“是与毛主席、党中央的方针相违背的，是方向性的错误”，表示“这是1955年以来又一次大错误，应该向党作检讨”[11]。

但是，对邓子恢在中直机关的这几场报告的批判并没有因此而结束。8月26日，毛泽东决定把邓子恢5月31日、6月1日在总后勤部礼堂关于农业生产和人民公社问题的报告印发八届十中全会预备会议。8月29日，毛泽东又对这篇报告作出批示“看来，单干论在我们的军事干部中还有一点市场，但是不占多数，占绝对多数的同志是拥护社会主义反对资本主义的。”[12]在随后召开的八届十中全会上，邓子恢的这篇报告又被作为批判材料印发给参加会议的人员。

9月24日至27日，在短短4天的八届十中全会上，邓子恢关于“包产到户”的主张继续被认为是资本主义方向而受到批判。

9月25日，毛泽东在董必武发言时插话点名批评邓子恢：“像你一套是资本主义的农业专家，现在搞单干不能持久，总有一天要搞资本主义大农业。”毛泽东又说：“邓老把包产到户作为唯一正确的管理办法。我提出一个问题，他不答复，又提出一个问题，又不答复。我和他谈了一个钟头的话，受了一个钟头的训。作为一个马列主义者，要走社会主义道路，不能走单干道路；作为反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修正主义者，就赞成单

干。富裕农民的资本主义出路，不是农村普遍劳动者的出路。”[13]

毛泽东在八届十中全会上对邓子恢的点名批评，使得邓子恢处境孤立。在各个小组的讨论会上中央委员们对邓子恢纷纷展开了批判，特别是他在中直机关的几次报告，更是批判的重点。

对于这些批判，邓子恢据理力争，反复阐明自己的立场和观点。对于在军委后勤部的报告，他说：这次报告“是你们请我去讲的，是你们把干部的思想情况反映给我的。……你们整的记录没有给我看。”[14]

不难想象，在当时的政治气氛之下，邓子恢的任何申辩都毫无意义。后来的结果，正如人们所知，是以邓子恢作公开检讨，不断遭受上纲上线的批判，直至中央农村工作部被撤销而告结束。

今天，我们重读邓子恢在中直机关的这几篇讲话，特别是在中共中央党校和军委后勤部礼堂的演讲，似乎把我们重又带回到那个“左”倾错误严重而抵制者寥寥的年代。然而邓子恢以极其坚强的党性和原则性，不顾个人利害得失，公开站出来否定与批判人民公社严重的“左”倾错误。他的这种精神，他为追求真理维护人民群众最高利益而奋力探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道路的勇气，将得到人们永久的敬仰。

注 释

〔1〕姜华宣等主编：《中国共产党重要会议纪事（1921—2001）》，第26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出版。

〔2〕姜华宣等主编：《中国共产党重要会议纪事（1921—2001）》，第27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1年出版。

〔3〕参见国家农委办公厅：《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下册，第555—556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年出版。

〔4〕邓子恢：《适当扩大小自由，不会变资本主义》（1962年5月9日），载《党的文献》1992年第4期。

〔5〕见本书邓子恢：《关于农业问题的报告》（1962年7月9日、11日）。本文所有

引文和有关数据，除注明出处之外，均引自刊载于本书的这份报告记录稿。

〔6〕《邓子恢同志在军委后勤部干部会上的报告（摘要）》（1962年5月31日），载八届十中全会简报（华北组第5期）。

〔7〕《邓子恢同志在军委后勤部干部会上的报告（摘要）》（1962年5月31日），载八届十中全会简报（华北组第5期）。

〔8〕刘少奇的这篇讲话题为《目前的经济形势到底怎么样》，收入《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

〔9〕《邓子恢同志在军委后勤部干部会上的报告（摘要）》（1962年5月31日），载八届十中全会简报（华北组第5期）。

〔10〕参见《邓子恢传》，第567页，人民出版社1996年出版。

〔11〕《邓子恢传》，第568—569页，人民出版社1996年出版。

〔12〕《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0册，第159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出版。

〔13〕《毛主席在董老讲话时的插话》，1962年9月25日。记录稿。

〔14〕《回忆邓子恢》，第502页，人民出版社1996年出版。

附录：邓子恢生平大事年表

1896 年 8 月 17 日，生于福建省龙岩县东肖镇龙泉乡泉井村，乳名绍箕，字子恢。

1913 年 入龙岩中学堂学习，1916 年毕业。

1915 年 加入孙中山领导的中华革命党。

1917 年 3 月，东渡日本留学，就读于东亚补习学校。

1918 年 5 月，为抗议北洋军阀政府与日本缔结《中日共同防敌军事协定》，罢学回国，就教于龙岩白土镇桐冈小学。

1921 年 与章独奇、林仙亭等组织“奇山书社”，宣传马列主义。

1923 年 夏，和张觉觉、章独奇等在龙岩创办《岩声》报。

1925 年 秋，加入改组后的中国国民党（左派）。

1926 年 12 月，经陈赞雍介绍，在江西崇义县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7 年 5 月 1 日，参与组织领导崇义县五一暴动。11 月，中共龙岩临时县委成立，任宣传部长。

1928 年 3 月，和罗怀盛、郭滴人等领导龙岩后田暴动。4 月初，任中共上杭县委宣传部部长。7 月，和张鼎丞在永定溪南区开展土地革命，建立溪南区赤色区域，实行土地改革。7 月 15 日，闽西特委和闽西暴动委员会成立，任特委宣传部部长和暴动委员会副总指挥。

1929 年 4 月，任中央闽西临时特委书记，领导地方武装。毛泽东、朱德率红四军入闽作战。6 月 3 日，随同罗荣桓进占龙岩，成立龙岩

县革命委员会，任主席。7月，在毛泽东直接领导下，主持召开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当选为中共闽西特委书记。12月下旬，应毛泽东邀请出席红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即古田会议。

1930年 3月，主持召开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会议，成立闽西苏维埃政府，当选为政府主席。4月，闽西各地方红军合编为红军第九军（后改称红十二军），任政治委员。7月，主持召开中共闽西第二次代表大会。因抵制李立三“左”倾盲动错误，被解除领导职务，调任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巡视员，派往白区指导发动农民斗争。

1931年 3月，中共福建省委在厦门遭到破坏，为坚持全省党的正常工作，与王海萍、蔡协民三人组成临时办公机构，代行省委工作。11月7日，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在瑞金召开，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及财政人民委员。

1932年 5月，就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财政部部长，兼代理土地部部长。

1933年 2月，兼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国民经济部部长。

1934年 1月，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候补执行委员。10月，中央主力红军长征后，奉命留在苏区，任中共苏区中央分局委员、中央苏区供给部部长。

1935年 4月，任闽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财政兼民运部部长。

1936年 1月，出席闽西南军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张鼎丞为主席，邓子恢、谭震林为副主席。

1937年 6月，代表闽西南军政委员会与粤军正式谈判，取得成功。10月，出席闽粤赣临时党代表会议。会议根据中央指示，撤销闽西南军政委员会，成立中共闽粤赣边省委，任省委常务委员、宣传部部长兼统战部部长。

1938 年 1 月 6 日，新四军军部在南昌成立，任新四军政治部副主任。3 月下旬，抵南昌新四军军部，就任新四军政治部副主任兼民运部部长，并兼任中共中央东南分局民运部部长。6 月 17 日至 19 日，和袁国平一起主持召开第一届全军政治工作会议。

1939 年 5 月 5 日，随叶挺到江北，在庐江县东汤池参与组建新四军江北指挥部，兼任江北指挥部政治部主任。12 月，出席由中原局书记刘少奇主持的中原局第一次会议。会上，被增补为中原局委员。

1940 年 3 月，参与指挥半塔集保卫战，取得胜利。8 月，任皖东津浦路东联防办事处主任。11 月，兼任新四军、八路军总指挥部政治部主任。

1941 年 1 月 20 日，皖南事变后，中共中央军委发布命令，重建新四军军部，任政治部主任。5 月，中原局与东南局合并组成华中局，任华中局委员，中央军委华中分会委员。8 月，兼任淮北党政军委员会（后改称淮北区党委）书记、新四军四师政委。

1942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5 日，出席中共华中局第一次扩大会议。会议肯定了邓子恢主持下对四师的整顿工作。

1943 年 8 月，和彭雪枫一起主持为淮北中学发生的“进步青年救国团”假案进行复查善后工作。

1944 年 3 月，和刘瑞龙一起主持泗阳的“三青团案件”的复查处理工作。7 月，领导两个团和地方武装坚持淮北根据地斗争，配合支援第四师主力西进。10 月，兼任雪枫军政大学政治委员。

1945 年 1 月，主持召开淮北苏皖边区第一次城市工作会议。6 月，在中共“七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9 月 19 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华中分局、华中军区，任华中分局书记、华中军区政委。

1946 年 4 月，赴延安向中共中央汇报华中工作情况，出席中共中央召开

的研究土地问题的工作会议，参与讨论制订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5月，召开华中分局委员及地委书记联席会议，传达贯彻中央《五四指示》精神，部署华中解放区全面展开土地改革运动。12月，和陈毅、张鼎丞、粟裕、谭震林一起研究部署宿北战役。

1947年 1月，率华中分局机关转移至山东临沂，任华东局副书记，除负责领导华东军区后勤、支前工作外，还指导华中工委及福建省委的工作。8月，任中共中央华东局代理书记。8月21日至9月25日，主持召开渤海区高干会议，听取情况汇报，部署工作。

1948年 2月8日，中央通知成立华中分局，以陈毅为书记，邓子恢为副书记。5月，任中共中央中原局第三书记，兼财政委员会主任、中原军区第一副政治委员、中原野战军副政治委员。

1949年 3月，任中原临时人民政府主席。3月5日至13日，出席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期间，就新区农村工作致信毛泽东。5月12日，中央决定，以中原局为基础成立华中局，任华中局第三书记、第四野战军兼华中军区第二政治委员。9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成立，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中央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10月，兼任中南局财经委员会主任、中南局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2月2日，出席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并向会议作了中南工作情况的报告。

1950年 2月5日，中南军政委员会成立，林彪任主席，邓子恢、叶剑英、程潜、张难先任副主席。6月，出席中共七届三中全会。9月，主持召开中南军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制订中南土地改革法实施办法。

1951年 2月，出席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9月下旬，继母病故，毛泽东致电哀悼。11月，任中南局第二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代主席

并代理第一书记。

1952 年 10 月，受中共中央委托，向中央报送《关于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的任务、机构等问题的意见》。11 月，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

1953 年 1 月，奉调进京，组建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任部长。4 月，主持召开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纠正互助合作中的急躁冒进倾向。12 月，在农业、林业、水利三个专业会议上，论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1954 年 2 月，出席中共七届四中全会。4 月，主持召开全国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并作总结报告。7 月，在国务院讨论“一五”计划会议上，作《关于农业、林业、水利的五年计划的报告》。9 月，出席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被任命为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务院第七办公室主任，分管农、林、水、气象、供销和信用合作工作。10 月，主持全国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并作总结报告。

1955 年 2 月中旬，出席全国财经会议。3 月底，率中国党政代表团出访匈牙利。4 月，主持召开全国第三次农村工作会议。6 月，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速度问题的争论中受到错误的批判。7 月，出席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并作《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和开发黄河水利的综合规划的报告》。10 月，出席中共七届六中全会。

1956 年 5 月 8 日，出席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并发表讲话，提出要实行生产责任制。8 月，主持召开全国农村工作部部长会议。9 月，出席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并在会上发言，阐述农民运动和工农联盟等问题，并当选中央委员。

1957 年 9 月，主持全国第四次农村工作会议，讨论整社问题。12 月，在 1957 年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讲话，提出农业不能单一经营，应当发展多种经济。

1959 年 1 月，主持全国农村工作部部长会议。4 月，出席全国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并作《农业战线光荣任务》的发言。会上，再次被任命为国务院副总理兼农林办公室主任。6 月 16 日，致信毛泽东，陈述不要改变自留地。

1960 年 9 月至 11 月，主持起草《农村人民公社内务条例》。

1961 年 3 月，出席毛泽东在广州主持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讨论由毛泽东主持起草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

1962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7 日，出席中共中央召开的扩大的工作会议

1962 年秋，邓子恢、陈兰和子女在北京家中

（即七千人大会）。8 月，出席中共中央在北戴河召开的工作会议，向毛泽东保荐责任田。9 月，出席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因探索“包产到户”再次受到错误批判。11 月，中央农村工作部被宣布解散，调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1963 年 11 月，出席二届人大四次会议。

1965 年 1 月，出席四届政协一次会议，当选全国政协副主席。10 月，赴广西桂林，参加临桂县的“四清”运动。

1966 年 8 月，出席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

1968 年 10 月，出席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11 月，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代表会上，当选为中共“九大”代表。

1969 年 4 月，出席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继续当选为中央委员。

1970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6 日，在庐山出席中共九届二中全会。

1972 年 12 月 10 日，因病在北京医院逝世，终年 76 岁。12 月 14 日，中共中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为邓子恢举行追悼会。中共中央、国务院、毛泽东、周恩来、朱德、董必武等送了花圈。天安门、新华门、外交部等处下半旗志哀。周恩来、朱德、叶剑英、陈云、李富春、李先念、徐向前、聂荣臻、王震、张鼎丞等出席追悼会，政治局委员叶剑英代表中共中央致悼词。

1979 年 春，邓子恢夫人陈兰顶着政治上巨大压力上书中央，请求中央对邓子恢“包产到户”问题重新进行审查。在邓小平、陈云、胡耀邦等中央领导的支持下，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组织部、国家农业委员会成立联合调查组，对邓子恢在中央农村工作部期间的工作，重新进行了审查，历时两年。

1981 年 3 月，中共中央为其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原载《邓子恢画传》，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6 年 5 月版

后　记

今年是我们敬爱的父亲邓子恢诞辰110周年。作为一位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杰出的马克思主义者，著名的政治活动家，卓越的农民运动和农村工作专家，他一生革命活动的丰富经验和思想理论，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人民出版社此时出版《邓子恢自述》有着特别的意义。

本书分上编和下编。上编8篇文稿，是新中国成立以后邓子恢亲自撰写的自传、回忆录和口述记录。这8篇文稿各自独立成篇，虽然互不关联，但是串起来看，基本反映了他的前半生，即1896年出生到1953年调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之前的主要历程。关于邓子恢1952年以后的经历，迄今没有发现他口述或文字记述的笔录，他也从来没有在家里对我们谈过。为此，本书的下编选取了他1951年12月至1962年7月不同年代的9篇文稿。这9篇文稿有的是他的演讲记录，有的是他在一些重要会议上的讲话，也有他自己写的书信。这些文稿虽然不能反映他的全部思想，但在一些重要方面基本阐述了他在那个年代，特别是他在担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和国务院副总理期间关于中国农村发展与改革的思想和理论主张，因此同样可以视为一种“自述”。

这部《自述》，不仅是邓子恢一生革命经历的真实记录，也是我们党那一个历史时期革命斗争和经济建设的真实反映。我相信这对研究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的历史是有益的。

为了帮助读者全面清晰地理解邓子恢的生平及其思想理论，我们约请

福建省中共党史学会会长、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原党史教研部主任蒋伯英教授对全书进行校编，作了注释，并为其中的10篇文稿分别写了解读。蒋伯英教授于1986年在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表了第一部《邓子恢传》，后来又是陈丕显、项南同志主持编写并于1996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邓子恢传》的主要执笔者之一，对邓子恢的生平与思想作了长期深入的研究。相信所附解读有助于读者对邓子恢有关文稿的历史背景和思想内涵的了解。在此，我代表邓子恢子女谨向蒋伯英教授表示诚挚的感谢。

同时，我们谨向人民出版社、本书编辑李春林和其他为本书出版给予帮助的同志，致以诚挚的感谢。

邓淮生

2006年7月